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　次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委員柯建銘等64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6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1 ～ 16 ）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 月 8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7 ～156 ）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至 1 月 9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57 ～336 ）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337 ～450 ）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施政方針報告」相關事宜；二、研商「第九屆第七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451 ～4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471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42 分至 10 時 39 分

地　　點　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委員柯建銘等 64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各黨團都已經到協商會場，我們就進行這次協商的討論。協商主題為「研商『委員柯建銘等 64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請提案人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黨團代表大家好。本黨提案召集臨時會，事實上，上禮拜五傍晚就提出了。前瞻的案子通過了，感謝大家在上會期一起完成一些事情。不管政治情勢變得怎麼樣，立法院的法定職務還是要完成。目前只剩下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以我們提案要求今天開始召開臨時會，下午改為院會，之後處理總預算。也就是說，從今天開始一直到 1 月 11 日，當然能夠提早完成就提早結束。我們把臨時會定得很單純，就是處理總預算事宜，請各委員支持。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表示意見。

江委員啟臣：臨時會還是針對特定事項以及有急迫性的案件，我們基本上還是以總預算為主。

主席：好，謝謝。請親民黨黨團表示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同意國民黨黨團的說法，因為加開臨時會就是要處理比較重要的案子，所以我還是希望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主，還有一點是希望行政院各部會要確實跟各黨團溝通。

主席：這個等一下第二階段要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再像去年的情形一樣。

主席：好。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去跟黨團溝通，來協商有時候會浪費很多時間。

主席：好，謝謝周陳委員。

請時代力量黨團說明。

徐委員永明：謝謝院長，先祝大家新年快樂。有關時代力量的立場，其實我們剛才也召開記者會說明，我們不反對在臨時會審查預算，可是呼應蔡總統昨天的元旦談話，要關注主權、民生及經濟，在這樣的情況下，臨時會是不是也有可能處理一些法案？尤是發生普悠瑪事件，大家覺得有必要成立運安會，運安會的組織法跟調查法也出委員會了，其實臨時會有機會協商，或進入二、三讀。另外是關於移民法第十八條，這跟豬瘟有關，下午 1 點就會召集協商。其次，國家機密保護法是去年上半年就提出的法案，也出了委員會，在協商中，是關於敵對勢力怎麼界定的問題，這個跟防護主權也很有關係。

我相信等一下院長會談預算案收案的截止時間、什麼時候開始協商，然後進入院會表決，其實之前還有一個相當大的空檔。我們認為這三個案子可以處理。當然，時代力量在臨時會沒辦法提案，我們可能也連署不到一定的人數，不過懇請兩大黨團好好的想一下，除了總預算之外

，是不是有審理法案的空間、時間？我對民黨黨團的呼籲是：總統昨天都講話了，如果他的話現在還當一回事的話，我們在立法院可以積極回應。

柯委員建銘：有關時代力量在臨時會要做什麼事情，當然他們沒有提案權，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黨團把他們的提議列入，每次臨時會的時候，時代力量都提一些他們認為可以表達他們立場乃至於增加一點他們自己格局的案子，事實上，我們要從實際面來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議組織法、資安法，各位不要忘記了，上個禮拜三我才拜託委員會排入議程，才出委員會，要經過朝野協商，至少需要一個月時間，而且有七、八個版本，假如時代力量很注重運輸安全的話，上會期有很多機會，行政院送案過來的時候早就可以提出來了，交付委員會審查。上禮拜三本來我以為大家沒有什麼意見，可以通過，才拜託委員會排案。普悠瑪號的事情要追蹤、檢討，是一個 longterm 的事情，而且必須經過司法程序，當然行政院把這個法案送進來，我們希望在賴院長離開以前立法院可以完成審查，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不用再拾人牙慧，現在把它變成你們的東西，我是覺得不必再來這一套了。上禮拜三才出委員會，不知道時代力量有誰到委員會發言，應該是沒有吧！

第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當然就和非洲豬瘟的問題有關，最近一個大陸人來被罰鍰，他在那邊痛哭不能進來等等，以現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本來就可以處理，時代力量所提的法案和原版本毫無二致，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其中第六款就是「攜帶違禁物。」，所以按照這一條本來就可以不讓他進來啊！如果在第六款加上「或禁止輸入之檢疫品」，還不是一樣的事情呢？何必再做這種好像是你們特別注意但事實上以現行法都可以處理的事呢？我是覺得立法不要只是一時之興，報紙寫什麼就提什麼，變成好像是你們主張，事實上，現行法本來就可以處理。至於什麼不繳錢不讓他進來，本來就是進來以後要出去，不繳錢就不准出去。這兩天我還問移民署，他們認為時代力量所提的這個版本根本和現行法一樣，今天何必大張旗鼓的開記者會？然後又突然提到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問題，好像你們未卜先知，事先知道蔡總統要講什麼話，事實上你們上禮拜就喊希望處理什麼法案。坦白講，不用跟時代力量比，民進黨黨團比任何一個政黨更 care 這個事情，那是整套的，不只是行文，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有的修正案是一個在盤整中的大部頭法案，下會期民主進步黨會負責的提出整套的修正案。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現在能夠處理的部分，事實上只有政務官例如曾永權應該 3 年不能出國，他自己改為 3 個月，現在只能處理這個問題而已啊！問題是現在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不是只有處理這個問題而已，這在委員會都審過，大家都知道，真的要處理兩岸，現在我們開始面對包括今天習近平會講什麼話，值得我們高度關切；台美關係的變化，再保證倡議法應該生效了，蔡總統乃至於整個國安團隊對整個國家現在處境的思維，不是像你們這樣，好像昨天蔡總統講話我們不大注意，我想朝野之間在談國家安全議題時不要作任意的攻擊，這樣對國家是不好的。

主席：這樣子啦！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剛出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三。

主席：還沒有過協商期，如果沒有過協商期，縱然送到院會還是要等待協商，除非協商已經有結論

，大家有共識。下個會期是法律會期，有滿多法案我們都可以列為最優先法案處理，因為剛好碰到 2 月份過年，過完年大概就是法律會期，如果時代力量黨團不反對，下個會期我們就把這幾個法案列為最優先的法案，在這段時間該負責的委員會的召集人就儘速協商，下個會期一開議，總質詢結束，如果大家有共識，很快就會通過這些案子。如果可以，是不是讓這次的臨時會比較單純化，我們來審預算？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就像我前面提的，我們沒辦法在臨時會提議程，所以我們才透過協商的過程提建議。其實大家也知道，關於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或包裹方式輸入是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27 日出委員會，28 日院會就二、三讀，這個跟豬瘟有沒有關係？有關係，有幫助，也沒有黨派的問題，大家也都支持。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既然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之下，27 日出委員會，隔天院會就二、三讀了，我們提的這幾個案子，至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或成立運安會，應該也沒有黨派的問題。

主席：有沒有協商結論？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才懇請，除了預算之外，大家要不要好好討論一下有沒有審法案的空間？包裹這件事情出委員會之後，隔天院會就處理了。

主席：這個都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坐在這裡講事情大家要負責，而且要很真誠的來談這件事情，當然時代力量你們小黨有發言的空間，希望對臨時會表示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很清楚的一件事情，這不是最近的事情，上禮拜就在講了，還開記者會，來了又在講，我說明給你聽，你剛才提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那是邱議瑩委員提的，我們逕付二讀馬上處理，是因為非洲豬瘟要增加罰則，提高為 20 萬元到 100 萬元，朝野都沒有意見。現在你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修正和原本的條文完全一樣，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需要馬上處理，第十八條是規定人不可以進來的幾種原因，第六款是攜帶違禁品，我們可以不讓他進來，這本來可以，你增加「或禁止輸入之檢疫物」，這都是違禁品，所以這不必修也可以。

我們剛才很心平氣和談的是，我尊重時代力量所有提案，我們執政時對所有事情考慮得都非常周詳，所以也很感謝，當非洲豬瘟發生時，邱議瑩委員趕快提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加罰則，馬上逕付二讀，朝野協商大家都同意，這是有急迫性的，是國民黨或任何政黨都一樣要共同面對的問題。你現在說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長得和原條文就是一樣，你說等一下要來朝野協商，這大可不必。

主席：我的問題是，還沒有到一個月協商期，如果裡面有意見要進入院會逐條討論，我想對委員或黨團來說不見得大家會同意，如果有協商結論，大家沒有意見，利用一天來讀，大家不必動員，這個還有機會啦！所以如果還沒有到達一個月的協商時間，又沒有協商結論，我們乾脆就不要排，那是爭議啦！如果有協商結論，我們當然可以在中間插 1、2 個像飛安等案，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有共識，要排進去讀一讀也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我們排了，這幾天也要召集委員進行協商，如果這幾天協商沒有結論，我們排這個也沒有用，我的意思是這樣。換句話說，如果

你們有協商結論，我們就排進去，我們唸一唸就好，大家也不用來，但如果沒有協商結論，我們排了也沒有用，因為還沒到一個月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既然我們提出了，就希望能夠單純化，包括運輸安全部分，這部分光組織法就有 11 個版本，作用法也有 8 個版本，我本來以為很單純，結果上禮拜一審下去……

主席：才知道很複雜。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尊重各黨團的意見，包括親民黨也有提案，很多黨都有提案，所以一時之間可能……

主席：召集委員是誰？

柯委員建銘：一位是周春米委員，一位是林俊憲委員。針對這個法案，我剛剛也講過，行政院送進來到上禮拜三才排，但現在又變得好像很急，委員會審查時也不去講話，現在變成你們要拿這個出來講，我覺得大家不要再發生這樣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黨團是傾向這個臨時會任務單純化，就是希望能夠儘快處理 108 年度總預算，所以國民黨黨團傾向把它單純化，趕快進行相關的協商，謝謝。

徐委員永明：我以為國民黨黨團是要砍預算，你們不是要把促轉會的預算都砍掉嗎？還急著要審預算？

我們前面之所以提這三個案子，一方面是呼應總統的談話，另一方面關於運安會的組織法和調查法，我們的立場是趕快通過，反正已經出了委員會要協商，當然這是由周委員春米、陳委員明文來召集，至於能不能有結論，我們當然是尊重協商的結論，可是我們的看法是，如果能把它排到臨時會，我相信會讓大家覺得我們真的有把它當一回事，而且這個事情沒有黨派之分。

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下午就要協商了，我相信應該可以有結論，就像剛剛總召講的，就是讓它更明確化……

柯委員建銘：沒有，是不予修正，不是明確化。

徐委員永明：我把它講完，關於這件事情，我是最後一次發言。我當然知道這是兩大黨團可以決定的，可是不要讓人覺得臨時會就是大黨團的遊戲，其他黨團就不能提議程，我也希望透過這個過程來表達我們的立場，也呼籲大家看看外面社會的期待是什麼，如果我們這次能把運安法和調查法通過，讓普悠瑪事件儘快重啟調查，這樣可能會讓人覺得我們除了在吵預算之外，還有更積極的作為，這是我們的期待，也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發言，謝謝。

主席：因為第 1 案、第 2 案都還沒超過一個月協商期，如果我們真的把它排入的話，變數會滿多的，不過各黨團是否同意將這幾個重要案子列為下會期的優先重要法案？我們頂多 2 月底就會通過了，也差不了這一個月啦！我建議還是讓臨時會單純化，把預算趕快審完，不管是要凍結還是要減列哪些單位的預算，總是要把預算審完，整個國家才可以動，不要像美國聯邦政府現在還領不到薪水啦！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報告一下，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法是上個禮拜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過的，當時的結論就是送黨團協商，但是現在黨團協商的期限都還沒有到，也沒有辦法處理，交通的部分也是這樣，一個作用法、一個組織法都是如此，我還是建議依照程序來。臨時會最重要的就是特定事項，剛才三黨都有共識，就是單純趕快來審預算，因為其實已經超過法定時間了，趕快把 108 年的總預算處理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照民進黨的提案單純化，純粹來審預算，其他案子只要 2 月一開議，我們馬上協商，協商完這個案子就可以解決。

主席：對啦！只要協商結論一念，就過了嘛！很快啦！差不了一個月左右。我們現在就這樣處理，如果時代力量黨團不堅持，我們就以審總預算為主，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們當然堅持，不過基本上應該請主席處理。

主席：不過，我們把剛才各黨團關心像飛安這一類的法案列為下會期的優先法案，好嗎？沒問題。今天下午我們就召開第一次的臨時會的院會，基本上民進黨黨團的提議我現在跟大家說明一下，民進黨黨團提議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召開第六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今天 1 月 2 日禮拜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1 月 2 日禮拜三下午舉行第一次會，並與 1 月 3 日（禮拜四）、1 月 4 日（禮拜五）、1 月 7 日、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1 月 11 日為一次會，即審預算就是一次會，這應該都沒有問題。

有關時間的安排，因為下午就開始院會，所以我建議在院會之後就把黨團提案的時間、部會溝通時間及黨團協商時間及最後進入院會處理的時間四階段作切割並列出。

柯委員建銘：下午院會要不要開？

主席：當然要開，我們要報告協商結果。如果這樣的話，今天因為中午院會就開始了，今天下午跟明天共一天半讓各黨團提案，可不可以？大家大概都準備好了。

柯委員建銘：今天就可以提。

曾委員銘宗：我們很少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可不可以？

主席：我來處理，有反對意見大家再講。今天、明天兩天來提案，後天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我們的部會也可以利用各種方式來跟黨團協商，所以五、六、日三天讓部會跟各黨團、各委員進行協商，有意見就提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五、六、日中的六、日都是假日，是不是加上禮拜一？

主席：我看看，禮拜一是幾日？

柯委員建銘：案件量不多，其實各黨團都準備好了。

主席：是 7 日，那這樣好不好？我們溝通到 7 日中午，下午兩點半開始，再半天給他們。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7 日下午兩點半進行協商。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建議一下，假如各黨案量不多，這個協商從刪減數先談，談了後大概也定了，然後是通案的部會從第一組一直下來，所以不必再等半天，有的先溝通，有的還沒到的……

主席：部會要跟他們溝通。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差不多一看到就知道，部會看一下就去溝通，週末也可以溝通，禮拜一就開始協商了。

主席：禮拜一就協商。

柯委員建銘：先讓我講一下，不一定要到下午兩點半，早上第一組就可以開始，能討論的先討論，後面還有 7、8 組。

周陳委員秀霞：加個半天啦！

主席：好啦！沒關係！不差半天。只要案子不多，省下來就省 1 天了，案子不要多最重要，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朝野黨團協商，然後 8 日協商，9 日處理，這樣可以嗎？如果我們協商沒有結束就延到 10 日處理，因為處理一定 1 天就結束，大概 1 天就可以結束，因為我們的協商到最後只要大家有共識，剩下的案子大概幾十個，1 天都可以處理完，原則上 9 日處理，最慢 10 日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當然能夠 9 日處理就 9 日處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心中都有腹案了。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想詢問一下，如果禮拜四截止是什麼時候截止？截止之後還可以再送案嗎？

主席：沒有，因為我們有特定事項是總預算。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是說預算案是禮拜四截止……

主席：原則上，我們是不送案，除非是特別……

徐委員永明：上次就有針對這部分引起爭議嘛！在截止之後又送案，我們到底要不要有一個清楚規範？

主席：好，我們要有一個規範，我覺得永明說的對。

柯委員建銘：真的要有一個規範也無所謂，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也講了什麼時候截止不能再送案，協商時又講了一次不能送案，到了表決前，時代力量在不同階段一直提出來，後來我們都想說算了，連到了表決前都還一直提出來。今年在國營事業預算處理的時候，黃國昌也在這裡說了送案截止後不能再送，包括中油有一個要刪減的案子也不能再送，黃國昌在這裡堅持送了就不能再送了，中油自己要刪減的部分也不能再送了，因為他們送得比較慢。現在從頭來談，什麼時候截止？說真的，這是大家要互相的事，我們說禮拜四截止送案，在朝野協商時假如真的很需要，我覺得也可以，這一點我倒是比較不堅持，難免會有漏掉或怎麼樣。否則照黃國昌這樣你們要怎麼做都可以、別人都不可以，這個原則就不好。去年就是在這裡發誓再發誓說不能，也是一直送。

徐委員永明：總召，我覺得我們把遊戲規則講清楚，我們等一下要有協商結論。

主席：對，徐永明委員是好意啦！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禮拜四什麼時候截止？截止之後可不可以再送案？其實去年我也是這樣講嘛！

主席：對啦！講好……

徐委員永明：我們每次都說還可以……

主席：那時候我們有同意他們再送案。

徐委員永明：我那時候也有問了，大家講清楚說可以，送案之後又說案量太多。

柯委員建銘：後來不同意，你們要再送……

主席：這樣啦！我來處理，明天下午 6 時截止，在 7 日中午協商之前得以再提案，但我希望每個黨團的案量不要超過 20 案，因為你們一定發現這是重要的才會臨時再提案，如果大家不蓄意杯葛，有時候一定會發現有 1、2 個案子要再修正，在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協商之前都可以再提案，但是不可以超過 20 案，這樣應該公平吧？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就是這個意思，你要規定只有 10 案、20 案或 50 案都可以，就是把它明確規範，不要最後提案時又說案量太多。

江委員啟臣：在協商之前還可以適度提案，也就是在明天截止送案以後到協商前還可以提案，但我的看法是不要去限制不要超過幾案……

主席：不然到時候又丟出 300 個案子出來，總要有個截止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如果是必要的提案，設定一個量，不是代表我們一定會提案，基本上我覺得設定一個案量是不適合的，特別就院長來講，我覺得不適合。

主席：因為我們有規定提案截止時間，這樣的話我們應該就會提案到協商之前，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階段跟一個階段之間的處理原則，因為你希望大家送案到一個階段，其實主要是要讓處理的時間有效地縮短或有效率，但在協商以前可能發掘有些沒有提到或是修改的部分，我覺得就是說好，最慢就是協商以前。

主席：好。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樣的處理應該……

主席：但案量呢？

江委員啟臣：關於案量部分，我覺得不用去……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乾脆到協商之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徐委員永明：院長，其實……

柯委員建銘：徐永明委員，我先舉手的，我發言完你再發言，好不好？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現在是處理我的案子嘛！

主席：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公家的案子，不是你的案子。

主席：誰先發言都一樣啦！

徐委員永明：這個邏輯是這樣的，我們設定 deadline 是有問題的，其實根本不用設定 deadline……

主席：這樣就沒有 deadline 了。

徐委員永明：到院會處理時還可以提出，對不對？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說不要設定 deadline，到下星期院會院長處理預算時再提出案子也可以。我們也體諒，可以設定 deadline，但至少這個 deadline 是真的嘛！不要是假的！假的 deadline 就不要談了，對不對？

主席：我向各黨團報告，因為……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你再裁決。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冷靜一點，這沒有什麼，都可以討論。討論今年國營事業預算時，黃國昌委員出參與協商，送案期限到什麼時候就截止不能再送案，就是停止下來。可是後來因為中油有一個很大的案子，當初內部沒有經過討論，後來案子送進來協商時，他就在這裡「嚇嚇叫」，當時就停下來，他說的話就是聖旨。OK！我們就尊重。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在這裡協商，講好不再送案，時代力量又送案，例如針對警政署、NCC 的案子再送來，都發過誓了，沒有關係，我們就再收案，然後再講一次，之後又送來，再收案。表決前，院長還為了這件事情跟我溝通，關於教育部預算你們還有提案，我們一再說好，不能再收案，只有他們破例，我們全部接受。沒有辦法，就遇到了，為了和諧！就在處理今年國營事業預算時，黃國昌委員一講，說好不能再送案，就不能再送，我們都予以尊重。現在回到最新的形式，我們談到明年的部分，說實在的，大家為了和諧，總預算要刪減多少、在委員會要刪減多少等部分在大家心中了然。持平而論，立法院審查預算，最後可能變成遮羞布而已，因為時間有限，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結果刪減不到 50 億元，何來二百多億元？一定要講一個數字出來，這麼多年來都是如此，大家只是不想把這個布掀起來，弄得很難看，我們當然希望和諧為主。

明天（星期四）下午 6 時以前一定要送案，星期五各部會可以看提案，可是不要忘記，像在政府處理預算時，執政黨送對案的時間要比較後面，因為提案之後我們才知道要怎麼送對案，所以執政黨的對案一定在協商前才能提出的，因為在你們的提案沒有送出來之前，我們怎麼處理對案？星期四下午提案資料才出來，讓各部會去溝通，溝通之後可以的就接受，不能的就需要提對案，所以每年的處理都是這樣，執政黨對案的提出一定比較後面，因為你們沒有提出，如何知道是否需要提對案？因此一定是下星期一中午以前各部會的對案一定要出來，這個期限一定要壓在後面。至於再送提案部分，如果覺得 20 案太多，沒有關係，節省預算，提 5 案、10 案都不會有這種情形，只要大家有誠意的話，應該不會當場再提案，這沒有什麼意思！所以我比較建議，包括徐永明委員剛才也提到，真的要表達政治立場時，在表決前還是可以提案，我們遊戲規則都很清楚，最後對法條要表達政治立場再修正，都可以再提出來，我認為要再提 10 案或 20 案都無所謂，當然不必用到這麼多。

主席：我們業務單位的麻煩就是……

柯委員建銘：聽說業務單位也要再看啊！

主席：我們不是看而已，我說的是立法院，我們要影印，如果到 7 日中午提太多案，沒有辦法印出來當天進行協商，所以如果案少，用影印就可以，會很快，但是案多，我們就要用複印，我覺得我們這個會期比較不會有那麼多爭議，會再提案表示我們可能有疏漏，這種案子應該不多啦

！以前都是 10 案，我會說 20 案的原因，就是讓大家有一個空間，例如哪些部會沒有想到，或是委員對某些案還有特別的意見。在院會開始處理之前，如果有一、兩個案突然要做修正動議案，我們大概都會從寬處理，大家都能夠接納，只要案子不多，我想這一次大家也不會蓄意杯葛，我們以 20 案為原則。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這個要講清楚的原因是，去年我也是問這個問題，大家都說沒問題，有必要時就可以，請問各位，必要是由誰認定，我覺得有必要，你覺得沒必要，這個怎麼討論？我們本來立場就不同，所以我才會說這個要不要講清楚。各黨團也不要說要提對案，那你提對案我不能再修正嗎？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要表決啊……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大家就互相尊重，所以我去年這樣提，今年也這樣提，院長說 20 案，我也支持啊！可是各黨團就是 20 案，一直到二讀，院會表決的時候就是 20 案，否則設 deadline 沒意義啊！我們就不用討論嘛！因為按照議事規則，我們到二讀時再提也可以啊！

主席：我們今年試試看，因為今年比較沒有爭議性。

柯委員建銘：不管什麼事情，執政黨都要面對嘛！

主席：還是國民黨黨團認為 20 案太少，要提幾案也沒有關係，但要有一個數字。

徐委員永明：院長，只要有一個數字就好，你要 100 案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第 1 次 20 案，第 2 次變 100 案……

主席：不是，他只是要一個數字。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舉例，我的意思是說遊戲規則訂清楚一點，不要含糊說「有必要」。

吳委員志揚：剛才院長說 20 案為原則，我覺得這樣可以。不要說 20 案為限，以 20 案為度。

徐委員永明：上下加減 5 案。

主席：好，既然要協商，增加或減少 5 案，這個大家都可以再協商。

柯委員建銘：執政黨的對案一定是星期一中午才有可能送出來，因為要等溝通完畢之後才會提。

主席：對案是不同的。

徐委員永明：總召你這樣提就沒有意義了！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沒有意義？

徐委員永明：如果星期一你又可以提對案，這樣又不限數目了。

柯委員建銘：我又不是神，不知道你們會提什麼，你們提那麼多案，給各部會去溝通，溝通好以後要接受，程序上本來就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那就表決啊！如果照這樣的話，那我們就不要設 deadline 嘛！你提了對案後，我們也可以再修正啊！

柯委員建銘：歷年的程序本來就是如此，你提出來之後，各部會要去溝通，要能接受，如果不能接受，它會刪減少一點，會提對案出來，當然我們在後面才會提出來，我們又不是神仙，不會事先知道你們會提什麼。

主席：柯委員講的不是再增加案，是提對案。

吳委員志揚：那我們到明天截止的時間完全不能設限，對不對？

主席：明天的沒有設限。

吳委員志揚：那也不見得能協商完成，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明天截止的當然有設限，最多 20 案？

主席：不是，到明天中午的沒有設限。

吳委員志揚：那個你不能限制 20 案，那怎麼可以限制 20 案？不是說到表決剩 20 案，明天提了 500 案，也許都沒辦法有結論。

主席：我跟各位再報告一遍，我們下午就開始提案到明天下午 6 點，這是沒有設限的案子，這很清楚。從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禮拜一早上到下午 2 點半，是部會和委員的溝通時間；在下午 2 點半協商之前，各黨團如有疏漏，可以 20 案為原則，再提出你們的建議案。各黨團一定有對應的部分——對案，那不叫增加案件，對案只是你的案件對應我的案件，譬如你要減列 100，我說要減列 50，那是修正的意思，並不是增加案件；是一種對案嘛！譬如說要改主決議還是怎麼樣等等。如果不能有對案會很奇怪，因為我們滿多預算提案到最後都改主決議。我相信我們都已經 run 了好幾年，不會亂掉啦！在我們一起協商之下，搞不好還會提早結束。

7 日、8 日我們就協商，9 日就進入處理，如果 8 日沒有辦法協商完竣，我們 9 日繼續協商，最慢 10 日處理，10 日處理不完，還有 11 日。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院長，處理的時候各黨團還是可以提案嘛！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你剛剛講的那些……

主席：只是原則啦！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原則，其實都不能封殺委員提案的權利……

主席：當然啦！不過黨團……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東西對議會政治來講並不好。當然，院長身為主席可以呼籲大家這樣來做，但是這不應該變成……

主席：我的意思也是這樣。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黨團協商結論下午 2 點半是要在院會宣讀耶！如果院會通過的話……

江委員啟臣：這些……

主席：就用「原則」啦！

江委員啟臣：這些時間點你可以列為協商結論，但是我真的覺得，在裡面寫幾案……

吳委員志揚：案量不要啦！

江委員啟臣：案量千萬不要寫啦！我覺得不應該寫。因為我們是合議制，如果大家覺得溝通、協商的氣氛都很 OK、有默契，其實沒有人會去增加這些嘛！但是寫在那裡面，我是覺得對我們協商來講不是很好。

主席：你看我們早上處理變更議程……

柯委員建銘：「覺得」是憑良心的啦！好不好是憑良心啦！

主席：啟臣兄，當時我們變更議程就寫「以不超過 10 案為原則，小黨優先表決」，那時大黨都沒

有反對喔！就尊重小黨，所以那個時候才有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的表決順序；那時我們就以不超過 10 案為原則，從小黨開始表決，大家不必排隊。這種情形還是有啊！不然大家每天都 3、4 點就開始搶排隊。因為我們的案次一樣嘛！哪個變更議程通過，後面的案子就沒有機會表決了嘛！大家都是第 1 個啦！我們是為了和諧，當時就是不超過 10 案，所以你看時代力量都提 9 案！就是這樣才有表決的機會啊！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也覺得江委員講得對，就是尊重委員的提案權，其實不應該設限；所以不設限我們也支持。我的意思是說，協商結論就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不要像去年說不設限，結果提案後又開始抱怨說量太多。當時我就說你們要不要談啊！對不對？今天如果大家覺得不需要設限，我們也支持啦！

我要講的第二點是，議事規則裡面沒有什麼叫「對案」喔！

林秘書長志嘉：修正案、修正動議啦！

徐委員永明：對啊！沒有什麼叫「對案」，說對案可以晚一點提！

柯委員建銘：修正案一定是晚一點提，提出來以後，還要去溝通、看看願不願意接受，如果不行，我們就要表決，所以當然有修正案啊！你到底懂不懂立法院的遊戲規則！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你如果提出修正案，我們提出再修正案，我們可以同樣……

柯委員建銘：你把議事規則再看一看！溝通以後，如果可以接受就接受……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剛剛講對案嘛！我想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對案，就是修正案！我們就變成表決啊！

徐委員永明：把那本粉紅色的立法委員手冊拿過來我們看一下，哪裡有「對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表決的案子，就是對案啦！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那樣的話，你提案修正，我們是不是可以提案再修正，那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提修正，在這裡協商，然後讓你可以接受嘛！

主席：好啦！這個都是小事情，只要……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當 3 年了，還在搞這個！

主席：只要像審議前瞻預算一樣那麼順利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你把對案的規範拿出來啊！議事規則裡面，「對案」這兩個字……

主席：以 20 案為原則，這個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啦！徐委員，這個沒什麼大不了，這一次不會那麼僵，不會啦！寫下去，大家心裡有一個目標會比較好，也讓我們委員知道大家有協商，然後大家有一個共識，好不好？可以啦！這樣子我們財委會比較好做事情，好不好？不然每次搞這個，都印一大堆案子，到最後沒有用。

柯委員建銘：負責整理預算案的財政委員會實在很可憐，同仁都是加班再加班，因為我們的變數太多。

主席：可不可以？如果認為我剛才唸的時間表可以，我們就宣讀一下這個結果。我宣讀一下，看看大家覺得怎麼樣，如果不同意，我們再修正。

決定事項第一點：「請各黨團於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就是剛才講的明天下午 6 時之前。

第二點：「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提供各黨團及相關部門參考。」，也就是明天下午 6 時前把提案送過來，晚上我們會加班，禮拜五上午 9 時就送至各個黨團，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就讓部會與黨團溝通。

第三點：「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協商之進行。」，這個不表示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其他部會不繼續溝通，當協商至某一部會時，後面的部會可以繼續溝通，這個沒有問題。後面括號內的文字為：「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前，各黨團仍得提案送財委會彙整，惟以 20 案為原則」，就是在協商之前，各黨團得提案送財委會彙整，惟以 20 案為原則。

江委員啟臣：「20 案」不要寫。

主席：要不然我要怎麼寫？

江委員啟臣：就寫在這個時間之前，如果有必要，各黨團可以提案，這樣就好了。因為去寫一個幾案、幾案……

主席：這樣子我們提案的時間就好像延長到 1 月 7 日下午。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我看這個「20 案」不要寫，大家憑良心。

主席：好，我們就憑良心。

周陳委員秀霞：就是大家有一個默契。

柯委員建銘：不要寫幾案，就寫「憑良心」。

主席：好啦！我們就憑良心。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有一個默契。

柯委員建銘：以 2 案起跳，以良心為主。

周陳委員秀霞：做一個好榜樣給大家看，好不好？

主席：好啦！如果大家……

柯委員建銘：寫「以 2 案起跳，其他憑良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把「20 案」劃掉就可以了。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支持不要限制提案的數目，可是以後如果再提新案，就不要講案子太多或太怎麼樣。

李委員俊俋：是你們自己提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說把它訂清楚，如果沒有訂、不限量的話，那就真的是不限量，對不對？

主席：江啟臣委員，要不要想一下？要不要有一個案子數量的限制？徐永明委員是說……

徐委員永明：遊戲規則要清楚，不要事後又在那邊講……

柯委員建銘：每一次朝野協商都有不同的看法，過去有說過禁止提案，也有說過 10 案、5 案，這次放寬到最大極限是 20 案。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設時間點是比較有意義的，各提案委員及各提案黨團自己負責，對不對？

主席：好。

江委員啟臣：自己敢提就提，其實時間到了……

主席：我重新再唸一遍第三點決定事項：「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協商之進行。（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前，各黨團如有必要時……）」，還是寫一個比較……

柯委員建銘：「如有必要時酌予提案」。

主席：「酌予提案」，不要「酌予」，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改為「仍得提案」。

主席：如有必要時酌予提案，但不要寫幾案。

柯委員建銘：變成卓榮泰來提案。

主席：好，就這樣好了，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限制提案數，這樣不好。

徐委員永明：這樣就很清楚了，沒有限制數量，而且是大家覺得有必要時。

主席：是「酌」。

徐委員永明：第二，沒有對案的事！

主席：是修正動議。

徐委員永明：那麼再提、再修正就不算是新案了，因為修正還是可以再修啊！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修正案，那就送院會表決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

主席：那就送院會處理了。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不是新案！

主席：應該不會很多，因為大家堅持的點不多！

柯委員建銘：都搞三年了，結果同樣的事卻一講再講。

主席：我再宣讀一遍：「一、請各黨團於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提供各黨團及相關部門參考。」，第二點一定要做到。接著是「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協商之進行。（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前，各黨團如有必要時仍得酌予提案送財委會彙整）四、各黨團原則同意 1 月 9 日（星期三）院會進行處理上開預算案。」，這樣可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OK！

主席：既然 OK，下午就宣讀。

林秘書長志嘉：請大家簽名，簽完就可以直接在院會宣讀。

主席：下午如果出席人數夠的話就不必動員，然後進行宣讀，宣讀完就休息。

江委員啟臣：下午算不算一次會？

主席：全部算一次會。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等一下下樓就可以簽到了？何時開始簽到？

林秘書長志嘉：還有臨時會。

柯委員建銘：不是都講好了？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要宣讀一下。

主席：都要宣讀。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下去一個代表就好。

李委員俊俋：應該早一點開始。

主席：我跟各位講一下動員時間，今天（1 月 2 日）開會，3 日、4 日沒有會，1 月 7 日下午協商，我們會把表印出來，請各委員會輪值幹部與協商代表各自過來協商，我們會把部會順序排出來。

徐委員永明：部會順序另外定嗎？我們可不可以先拿到……

主席：今天下午就可以排定，明天早上交給你們。

徐委員永明：因為委員還要排時間，所以越早拿到資料越好。

主席：明天早上交給你們……

柯委員建銘：交什麼東西？

主席：部會協商順序。

柯委員建銘：這個歷年來都有，從內政、國防與外交開始一路下去。

主席：請各位下午一定要來簽到，若人數夠了就不必動員，但各位一定要來簽到。

柯委員建銘：待會兒就可以簽到了，畢其功於一役，這樣才有效率。

主席：11 時開談話會，談話會沒有人數問題，所以不必簽到，只是我得宣布協商結果，但拜託大家下樓為臨時會簽到。因為已經有協商結論，所以談話會不必表決，但請大家簽到……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希望……

主席：不要再表決了，已經有協商……

徐委員永明：這個我沒辦法簽，我們的立場我已經提過了，我們有案子，希望能處理法案嘛！

李委員俊俋：那剛才的協商在幹嘛！

主席：那剛才講這麼久在做什麼？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已經表達我的立場了……

李委員俊俋：每個都表決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那個也不要簽啊！可以啊！那個也不要簽啊！

主席：不要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你先坐著，別走啦！

徐委員永明：二個都不要簽！

主席：好，沒關係，你先坐下，永明兄……

徐委員永明：臨時會是你們大黨的啊！你如果這個態度，我們不用協商，你們自己去表決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下午要處理這個案子嗎？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預算也不要簽啊！

主席：好，談話會就來表決。11 點的談話會就來表決。

徐委員永明：院長召集協商來詢問臨時會要開什麼，我們也提出我們的意見與立場，對不對？

主席：對啦！談話會他們可以表達立場……

柯委員建銘：你們沒有權利召集臨時會嘛！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那我可以不簽吧？可不可以？

李委員俊俋：不簽就表決啊！你每次來協商，每次都……

徐委員永明：這什麼態度啊！

李委員俊俋：你什麼態度！

柯委員建銘：協商大家也要有個誠意……

李委員俊俋：協商不是你說的才對啊！

柯委員建銘：不能說了不算數……

徐委員永明：我表達我的立場，我不簽不行喔？

李委員俊俋：各政黨都可以，只有你不行嘛！

柯委員建銘：立場大家都說好了。

徐委員永明：對啊！你們就去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立場大家講得很愉快，怎麼突然間就不簽了！

主席：沒關係啦！反正談話會沒有人數的限制，表決就是了，11 點開談話會。

徐委員，你簽一下，11 點開會後，你的提案我們就處理，就來表決。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會有提案啊！就你們自己表決你們的案子。

主席：總預算的部分你簽一下，談話會的你可以不簽，但總預算的你簽一下。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傳給他們看，我等一下再簽，好不好？

主席：總預算的那個沒有問題啦！我下午會處理你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下午才要唸這個……

主席：我等一下就處理你的問題，這個……

柯委員建銘：什麼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們沒有案子啊！所以你不用處理我們的，這個反正你下午才要唸嘛！我下午之前會把它……

主席：11 點啊！11 點談話會就要處理了啊！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啊！但這個是下午院會才要唸……

主席：不是，這個是在談話會要處理的議程。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這個是院會才要處理的程序，這個我會簽，你唸之前我就會簽，我給他們看一下。

主席：好，那我們 11 點召開談話會。

散會（10 時 3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提供各黨團及相關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協商之進行。(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前，各黨團如有必要時仍得酌予提案送財委會彙整)

四、各黨團原則同意 1 月 9 日(星期三)院會進行處理上開預算案。

主持人：

協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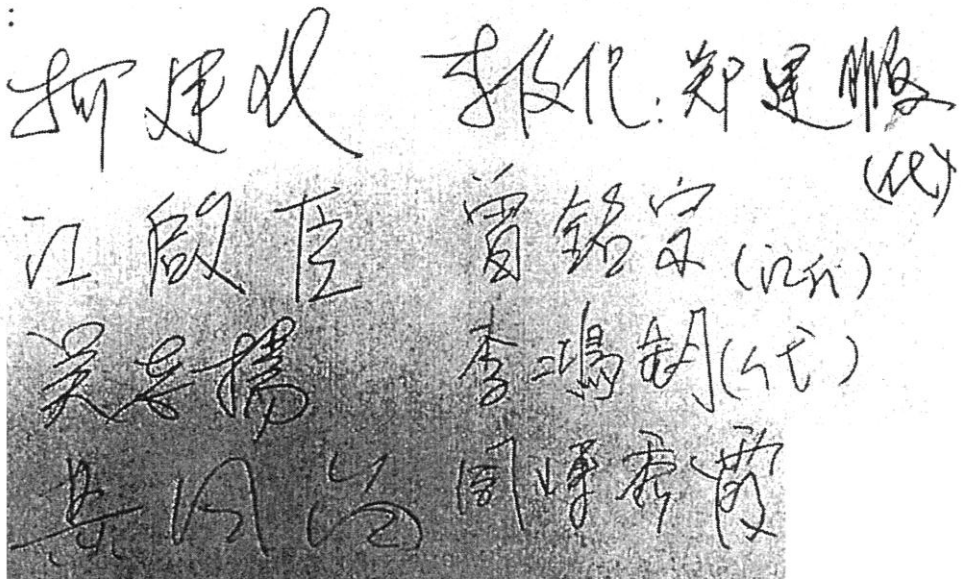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 40 分至 1 月 8 日（星期二）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黨團能夠來參與今年度總預算的協商。首先，我們先討論統刪的部分，亦即這一次針對行政院所編的預算要統刪多少，之後才能夠進入通案部分。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請各黨團針對統刪的部分表示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過去在審查總預算的時候，大家都有統刪的慣例，至於統刪多少比率是不是請幕僚同仁跟大家做一個說明？我是主張不可以低於過去 3 年的平均數。

柯委員建銘：105 年是 1.12%；106 年是 1.2%；107 年是 1.25%，平均數是 1.19%。不可以低於 1.19%，曾委員銘宗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那就至少 1.2%以上，好不好？

主席：3 年的平均數是 1.19%。

吳委員志揚：他說「不得低於」，不是就以那個數字為準。

主席：不是，以平均數而言，而且這個減列的都是地方補助款，對地方也不盡然公平，所以我看就是用平均數 1.19%，好不好？不必提高也不必降低，大家也不必在這邊 argue 會相差十億、二十億元，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就 1.19%好啦！親民黨有沒有意見？永明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徐委員永明：對於比率沒有意見，我們只是針對內容，我想……

主席：先處理統刪部分，再來是通案……

徐委員永明：本席想問一下，相較於去年，今年的預算其實是增加的，請問增加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上次是 1 兆 9,918 億元，現在是 2 兆 0,220 億元，所以是 551 億元。

徐委員永明：百分比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8%。

主席：增加 2.8%。首先是統刪 1.19%，請主計單位和財委會核算一下。如果定為 1.19%的話，就是統刪 240 億 6,215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主席：就是統刪 240 億元……

曾委員銘宗：以 1.19%的比率來算，所以金額是 240 億元嘛？

主席：240 億元。接下來進入通案的部分，各年的通案都不一樣，我大概說明一下

105 年度通案刪減的部分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3%）
2. 委辦費（3%）
3. 軍事裝備設施（3%）
4. 房屋建築（3%）
5. 車輛及辦公器具（3%）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
7. 設備及投資（5%）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4%）

106 年度的部分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15%）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委辦費（6%）
4. 軍事裝備設施（4.5%）
5. 房屋建築（4.5%）
6. 車輛及辦公器具（4.5%）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8. 設備及投資（5.3%）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5%）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4%）

107 年度的部分有 8 項，項目如下：

1.水電費（1%）
2.大陸地區旅費（25%）
3.國外良醫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4.委辦費（3%）
5.政令宣導費（3%）
6.設備及投資（9.2%）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2%）

大家手上都有這份資料。現在我們就針對通案的部分，各位覺得哪些項目要再納入通案的部分，請大家表示意見。我們比照過去的比率，去年是增加水電費 1%，前年跟大前年是沒有。大家覺得水電費要維持 1%，還是水電費應該充分供應？這一點先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還是不要脫離這些範疇，這都是幾年來大家想盡各種比較可以統刪的項目，我們一一來檢視。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傾向水電費的部分是實支實付，有多少付多少，那也不能挪用，如果水

電費再統刪，有些機關真的已經不夠用了，我覺得水電費不應該再多統刪。謝謝。

主席：好，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就劃掉。

第二個部分是大陸地區旅費，去年是統刪 25%，我看今年就維持 25%啦！有沒有意見？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大陸地區旅費，107 年是通刪 25%，我建議統刪的比例增加，大概增加至三成左右。

主席：30%？高潞委員建議統刪 30%，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無不可？

主席：可以啦！用這個來補水電費。好，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

第三個部分是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這三年來，去年跟前年都是統刪 5%。

柯委員建銘：一樣維持好了。

主席：維持 5%，沒有問題吧？

第四個部分是委辦費，去年是 3%、前年是 6%、大前年是 3%，今年要多少？

江委員啟臣：委辦費嗎？

主席：委辦費。

江委員啟臣：委辦費可以高一點吧！因為很多都……

主席：沒關係，你們講。如果統刪 5%，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請主計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周陳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是提 10%。

主席：委辦費統刪 10%，太多了。

江委員啟臣：10%……

主席：委辦費是什麼項目？是不是請主計總處先說明委辦費是哪些項目之後，我們再來提建議，好不好？

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委辦的一些研究或是有些事務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來辦理。

主席：所以研究費也在委辦費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陳宜民委員有沒有來？

朱主計長澤民：委託研究也是。

主席：陳宜民委員，研究費是在委辦費裡面，如果刪減 10%，這顯然跟你打電話給我的講法不一樣，你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我們希望幾個跟研究相關的委辦費、設備費應該排除統刪，因為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都有排除，106、107 年度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這部分沒有排除。舉例來講，中研院這兩年度分別被刪 2～3 億元左右。去年科技部的預算也沒有排除統刪，造成國內很多從事研究的學者每

一個研究計畫的平均費用、通過率都下降。事實上，很多學會也寫公開信向科技部抗議、反映，我們也在立法院開了公聽會。我們希望委辦費裡面，尤其是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部及國衛院這方面的研究及設備相關的部分可以排除統刪。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我建議至少減列 5.5%，106 年增加的幅度是 11.24%。

主席：委辦費嗎？

周陳委員秀霞：委辦費。

主席：106 年度委辦費的部分是 6%。

周陳委員秀霞：108 年是 5.64%。

主席：108 年？

周陳委員秀霞：107 年。

主席：108 年是 3%。

周陳委員秀霞：106 年刪減 6%，107 年刪減 3%，看起來都是減半，所以 108 年我們還是建議至少要 5.5%。

主席：陳委員說要增加，你要增加，大家溝通一下。

王委員榮璋：剛剛陳委員講到研究的部分是如此，事實上，地方的福利服務到社區發展很多也是委辦業務，如果增加刪減額度的話會有影響。當然有委員會認為這會造成綁樁的狀況，我要特別說明，中央對地方乃至地方團體的補助，其實是藉由縣市政府承轉，不是中央政府直接撥給地方的團體，而是撥給地方的縣市政府，然後再承轉給地方的團體。在國民黨於地方執政的縣市是多數的情況下，不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請各位委員特別考慮這樣的問題。很多的福利服務跟發展等工作，事實上是靠地方的團體輸送，這部分大幅刪減的話，會對各項服務的輸送造成很大的打擊跟影響。

主席：王委員也建議不要減列太多。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用近幾年來的狀況，當然 107 年是 3%，106 年是 6%，105 年是 3%，現在有幾個意見和看法，有委員認為刪太多，意思就是要 3%等，我不清楚，周陳委員是主張 5%嗎？

周陳委員秀霞：至少 5.5%。

柯委員建銘：陳宜民委員的意思是排除 R&D，你有 point out 嘛！

吳委員志揚：那個在通 11 案有具體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講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實院等四個，這幾個單位有來說很感謝你關注到這些問題。委辦費有一部分是關於 R&D、基礎研究，那一部分可能可以考慮，application 當然是另外一回事；王榮璋委員的意思是，社會福利團體的委辦要給他們，我們先分成這樣。

所以我的看法是，第一個，有關陳宜民委員所提的這 4 個單位，是指他們做 R&D 的部分，做 application 的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把它分出來，這裡只有提到這 4 個單位，但坦白講還有很多其他單位，工研院也是，所以我們應該一起看待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過去都是王院長私下和大家講講就這個排除、那個也排除，搞得大家都私下去請託人情。這一屆以來就是一視同仁，就都

不排除了，免得大家都有困擾，蘇院長建立這個信賴制度，坦白講是一個很清楚的制度，我們今天就是回到有的部分要排除，假如有的部分要排除，現在講 1.19%、240 億元，排除之後就會排擠到別人的，所以是不是將 1.19 裡面的 1.9 拿出來讓大家處理？這樣才公平，而這樣就不只這 4 家了。

我們看到整個預算的情形，雖然有二兆多元，比去年多一點，但是法律規定的法定支出有 70%，換句話說只剩下各機關的維持費用、公共建設費用以及科技發展費用，這裡面只剩下 30%，也就是 6,000 億元，只有這個有空間，其中科技發展支出只有九百多億元，政府的公共建設要帶動民間的投資，108 年度只有 1,679 億元，各機關經常維護費用包括剛才談到的水電、人事等等，若是要從這 6,000 億元裡面去刪的話，那就不是 1.19%了，可能是百分之三點多了。

主席：是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也很重，因為 70%不能動，只能動這 30%，這裡面有科技預算、經建支出、投資公共建設，又有各機關經常維護費用。具體來講，先決定是不是今年的委辦費用我們就不要再增加了？像王榮璋委員和陳宜民委員講的。對於科技的部分，把 0.19 拿來處理，當然也不是只有這 4 個單位，事實上也有很多單位有需要，讓大家去協調一下，但是還是維持 3%就好。

主席：我來了解一下，今年的委辦費大概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398 億元。

主席：398 億元裡面研究經費有多少？

李處長國典：委辦費裡面的研究費有 2,700 萬元，委託研究的有 21 億元，委託辦理的有 376 億元。

主席：加起來大概 400 億元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398 億元。

主席：那就是差不多 400 億元，400 億元的 3%是 12 億元。不知道大家是否懂得剛才柯委員講的意思，我們統刪 1.19%，如果是 1.18%，省下的 0.01%，這 20 億就交給 RD，就不要減列，讓它補在那一塊。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是只有這 4 個單位？

主席：這樣就是每一個單位都可以補，你們可以了解他的意思嗎？

吳委員志揚：就是現在先不要保留就對了？

主席：不是，就是現在大家要不要決定這麼做。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做個決定啦！

主席：因為這樣後面才能夠處理啊！也就是說，如果總數再降 0.01%，即 20 億元，他們的統刪本來是 400 億元，假設減 3%，就是 60 億元，他就少 1%，變成減 2%，然後就補給研究費用，不過這個要周陳委員同意，就是維持 3%，對於社福團體或其他的委辦，我們也不要減列太多，或者委辦費不要減到 5.5%，減 4%就好，然後統刪減少的部分就回饋到 R&D 的部分，看是要 0.1%還是多少。周陳委員的看法如何？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要降到 4%，我不堅持，但是我希望主計總處不要每年委辦費的增加幅度都這

麼大，因為我們是根據 106 年、107 年和 108 年委辦費的增加幅度來做刪減，通常都是一半，106 年、107 年都是一半，所以今年（108 年）我們也是依據前兩年的數據來計算。對於要降到 4%，我是不堅持，不過請主計總處要注意一下，增加的幅度不要這麼大。

主席：如果我們能夠降到 4%而不是減 5.5%，然後統刪的比率從 1.19%降到 1.18%，把 0.01%補給研究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因為統刪 1.19%是過去的平均數，我傾向不要再降，因為這本來是我們最高的原則，如果為了後面的項目把它打破，等一下在討論時會愈來愈亂。

主席：好，我了解，所以這部分要注意，我們統刪如果將哪個地方排除，就會排擠到其他預算，這樣大家都會有捉襟見肘的狀況，事實上我們應該做個主決議，對於未來的研究經費，請行政院能夠酌予增加，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個委辦費好像將很多性質不同的都混在一起，我們在統刪的時候，一下子怕砍到社福，一下子又怕砍到學術研究，我當然知道你們對委辦費就是這樣處理，可是我覺得性質相差很多，以後是不是可以將項目分細一點？我們也不想誤殺無辜，可是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說不能刪減，因為這樣會傷到社福團體，結果一大堆基金會的補助全部都在這裡面。

主席：好，但是今年恐怕來不及再分那麼細。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剛剛已經分細了，我們已經有在這樣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 R&D 和社福嘛！

徐委員永明：對，下次能否在資料上註明清楚？就是有一個但書，比如說 R&D 和社福要排除掉，但問題是對社福怎麼認定？

主席：還是對委辦費我們統刪 3%就好？然後我們做一個主決議，針對研究經費的部分，未來請行政院要酌予提升，這樣以後統刪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大家要減 3%還是 4%？如果我們今年突然改變制度說哪一項不要統刪，我覺得這會帶給行政院非常大的困擾，我們自己也會很困擾，可能下午大家就會打電話進來，要求他的統刪也幫他抽掉之類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院長才有存在的價值。

主席：我不要這個價值，我要公平就好了。大家覺得怎麼樣？

陳委員宜民：院長，我再說明一下。其實從 103 年度開始，在國民黨執政時，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這些研究單位的預算都是排除統刪的，但是在 106 年度、107 年度因為沒有排除，以中研院為例，他們的研究經費就因為這樣而少了 2.5 億元左右。我們當然知道其實現在政府財政是困難的，但是對研究經費若不予以維持的話，他們真的會很多東西都做不下去，對這部分其實過去都是這樣的做法，只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沒有做，我們也是在今年這次預算審查時，廖俊智院長和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梁賡義院長都有來，並希望我們能協助他們處理這一塊，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連續兩年沒有排除統刪之後，他們的問題已經浮現了，真的是由於研究經費不足而造成一些狀況，所以廖院長也很憂心。當初在國民黨執政時是有排除統刪的，所以請各位委員能支持，其實也沒有多少錢。

主席：因為那時候比較……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是人治而沒有制度化。

主席：那時候比較沒有制度化，都是用「撿」的。朱主計長，請問委辦費的項目大概是屬於哪一些項目？除了研究經費之外還有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研究經費，還有委託民間團體的一些代辦費，就是請社福團體、民間團體辦一些活動，或有一些事情或業務請他們辦理，那些都是委辦費。

主席：現在說不要研究經費，就全部跑到社福的部分，這個也不一定是對的。我覺得就維持 3%，周陳委員，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沒關係。

主席：好，就維持 3%。

周陳委員秀霞：我不堅持。

主席：陳宜民委員，我們做一個主決議，希望明年度寬列研究經費，就是增加，這樣統刪就沒有影響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建議案啦！

主席：委辦費統刪 3%，另外再以各黨團的名義提出主決議，希望明年度有關研究經費的部分，行政院應寬列預算來支持研究相關的經費，這樣好不好？關於委辦費我們就這樣處理。再來是政令宣導要減列多少？

柯委員建銘：這要增加，因為宣導不夠。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政令宣導刪 3%其實太少，我主張刪 15%，因為政府現在已經做得很好了，沒必要做政令宣導。

李委員俊俋：你們不是說防疫做得不夠？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這樣講。

主席：106 年和 105 年的政令宣導都是沒有刪的，只有去年才有刪。

曾委員銘宗：那我退一步，刪 10%。

主席：不要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政令宣導這個部分刪除的比率應該要增加，而且我覺得要加倍，107 年是 3%，我主張加倍到 6%，最主要是其實現在的政令宣導也沒有做得很好，還有置入的問題，觀感也不佳，更何況現在大家喜歡用 Facebook，我覺得宣導也沒有用，看 Facebook 的人還比較多，所以我建議政令宣導費加倍刪 6%。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也呼應高潞委員的想法，因為現在政府的政令宣導有些東西跟事實也不是很符合，在用詞上也有很多爭議點，我覺得整個 e 化之後，政令宣導的經費必須要減少，所以我還是堅持統刪 10%。

柯委員建銘：政令宣導總共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9 億元。

柯委員建銘：9 億元也沒有多少。

吳委員志揚：很少啦！10%？

主席：不要啦！105、106 年度也沒有再減列。

柯委員建銘：前 2 年都沒有……

主席：只有 107 年度，我覺得不要把政令宣導變成政黨的工具，不要這麼想，現在的人也沒有這麼笨。如果有這麼笨就太容易了，我認為 4%，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行，4%真的太少了。

主席：不然 5%？

曾委員銘宗：好啦！

林委員麗蟬：6%？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喊價了！

主席：不要再喊價了，大家各退一步。

林委員麗蟬：我們的主張是 10%，所以我們可以接受退到 6%。

徐委員永明：剛才王委員關心對產業會不會有什麼影響，但是其實很多政令宣導都是在發獎品、舉辦抽獎。

柯委員建銘：沒有吧！

徐委員永明：有啦！很多！

主席：什麼都有啦！但是也有其必要。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以 6%為主，這樣大家都可以接受。

主席：好啦！就 5%，後面還有一堆。107 年度設備及投資是 9.2%，106 年度是 5.3%，105 年度是 5%，請問大家覺得要刪減多少？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喔！我是另類，因為這是資本門預算，對不對？

主席：對，我跟你們講……

管委員碧玲：其實刪資本門預算就是政府的投資減少，我們在這個時機點要做這種事嗎？大家都在說臺灣整體的景氣問題、經濟問題，政府要大規模擴大公共支出都來不及了，我反而認為公務預算的設備及投資部分是不必再統刪的項目，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該刪的也都刪得差不多了，請大家考慮一下。

主席：你是說設備及投資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這是資本門預算。

主席：我們聽聽大家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在計算資本門與經常門預算比時，預算結構上就是希望能夠提高資本門的比重，但是我們卻反而要刪減資本門預算，我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

主席：沒關係！請大家表示意見。

林委員麗蟬：院長，可以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設備費的內容有哪些？因為今年度也有審查過前瞻預算，有沒有重疊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就像土地、房屋、公共建設、機械、設備、運輸、車輛、資訊軟體等等都是。

主席：就是設備……

林委員麗蟬：設備費在每一個年度，不管是 105 年度或 106 年度都有統刪，甚至是 107 年度都有，而且今年度的總經費有增加，我們不可能在這個部分沒有統刪到。

柯委員建銘：設備及投資的總經費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設備及投資的總經費是 1,836 億元。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很重要，就是政府對民間在下個年度要不要做這些投資？

柯委員建銘：1,800 億元？

管委員碧玲：這些東西不會去到社團、個人身上，不會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包括新興計畫嗎？

管委員碧玲：這都與產業有關，是對產業連結的預算，這是我認為不要刪減的理論基礎，而這個理論基礎是值得大家考慮的。

主席：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不要減列那麼多啦！因為這畢竟是資本門，減列 4%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這是設備及投資嗎？

主席：對。

周陳委員秀霞：不然就按照去年的比例。

主席：去年是 106 年……

周陳委員秀霞：5.3%。

主席：5.3%？那就 5%，不要 0.3%，就直接 5%。

林委員麗蟬：是 107 年吧？而 107 年是 9.2%

主席：是 9%，但太多了！這也要讓相關單位隨著時代更新，如電腦資訊更新等部分都在這項預算內。

柯委員建銘：其中包括公共建設中新興計畫的經費。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可是前瞻計畫裡面也有很多公共建設。

主席：這與前瞻計畫是不一樣的用途。我們就 5%，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5%，因為總預算要湊到 1.19%也不好湊。

林委員麗蟬：要不要先保持 9.2%，最後湊不到會很麻煩……

主席：會啦！湊不到的話，屆時會再增加，就是湊不到還有第二輪的協商。

林委員麗蟬：可是今年減少的理由是什麼？如果 107 年設備費是減列 9.2%。

主席：因為過去兩年大概都是 5%。

林委員麗蟬：對，但 107 年是 9.2%，現在這樣的處理算是變相增加，那我們的理由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107 年 9.2%的狀況造成經濟投資減少，這很清楚。你不是說要拚經濟？要拚經濟還不讓人拚。

林委員麗蟬：要拚經濟，但這也是人民的錢。

柯委員建銘：一個國家的資本支出一年就有一千六百多億元，坦白講，比……

主席：好啦！我們先以 5%為準，最後再計算，如果通刪金額不足，我們再增加，好不好？就是我們先以 5%處理。

林委員麗蟬：那 6%好了，就是先維持 6%，如果不足再補。

主席：好啦！那就 6%。

柯委員建銘：沒有，5%就 5%！

主席：好啦！先以 5%處理，林委員，沒關係！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所以我們最後再算。

關於對國內團體的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去年是 3%、前年是 5%、大前年是 3%。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詢問一下，這與前面委辦費的差別在哪？

吳委員志揚：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委辦是指做那個，而補助是指給他人的經費，如補助、捐助、捐贈等皆屬這類。

徐委員永明：可是內容會不會一樣？只是……

柯委員建銘：委辦部分是要來標的，而補助就是送出去？

李處長國興：委辦是指我們的業務委託別人執行，補助則是別人要執行的業務，而我們予以補助。

王委員榮璋：我來說明，委辦費是指政府要做的業務，由民間或其他單位承接執行；獎補助費、捐助或補助部分則是民間團體要執行他們自己的業務，而政府酌予補助。不像前面提到委辦部分，因為該業務屬政府應該要做的業務而委託別人執行，所以全額補助，而這裡關於補助的部分是政府酌予補助。

徐委員永明：主計長，與社福團體比較有關係的部分是委辦費還是補助費、捐助？

王委員榮璋：都有。

柯委員建銘：王榮璋委員坐在這裡，所以都有。

朱主計長澤民：對學生的獎學金、社會保險的負擔等部分都包含在內。

林委員麗蟬：就是政府要做沒有做好，所以補助民間做，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沒有做好，而是……

柯委員建銘：委辦也有很多團體來競標。

王委員榮璋：這樣說好了，有一部分是，但有一部分則是不在法定業務中，而團體想要執行法定以外的相關服務，因此政府酌予補助，團體再另外募款。我想林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地方團體裡面也有很多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麗蟬：我們非常清楚。

王委員榮璋：吳委員做過縣長，也很清楚。

林委員麗蟬：因為明年度行政院不再給我們新住民發展基金，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統刪還是要酌予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如精神病、漢生病、烏腳病等補助都包含在內。

主席：好啦！增加 1%，就是減列 4%。

王委員榮璋：還是維持 3%，拜託！

林委員麗蟬：如果這個經費沒有凍結，為什麼明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卻減少 3 億元？如果這一樣是補助費的話，為什麼沒有補進去？都一樣啦！去看看這個錢從哪裡來？我可以尊重院長就維持在 4%，不然我覺得要再加 1 倍，就是 6%。

主席：好，沒關係，就 4%，反正這個到最後還是要再處理，所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4%。另外，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去年是 2%，再前兩年是 4%，那今年要多少？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維持或者都不要刪？

主席：這部分每一年都有，如果不刪，我們絕對湊不到到兩百多億元，那不行，就維持 4%。

王委員榮璋：曾委員說維持 3%。

曾委員銘宗：金額最大。

主席：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金額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扣掉一般補助以後，大概還有九百多億元。

主席：那就 3%？

林委員麗蟬：那就維持原本的 2%。

吳委員志揚：維持 2%好了。

主席：前年都是 4%，這樣湊不到兩百多億元，不然你們就要把 1.19%降低……

林委員麗蟬：院長不用擔心，我們會讓你湊得到。

主席：不行，因為前兩年是 4%，我們就折衷為 3%。不過，有一點要跟大家宣布，我們在處理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是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的補助款，這部分是排除在外的，所以你們放心，法律的義務支出像人事費，都排除在統刪之外的。吳委員，我們都當過縣長，你應該知道。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第 7 項還第 8 項？

主席：我是在說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曾委員銘宗：那是第 8 項。

主席：對，是第 8 項，是 3%。

曾委員銘宗：過去是 2%。

主席：過去是 2%，但前年是 4%。

吳委員志揚：107 年是 2%。

主席：所以現在就 3%嘛！但這個 3%是排除對法律義務的支出，是不用統刪的，還有一般性的補助款也不統刪，所以 3%應該 OK 啦！

吳委員志揚：就是一些競爭型計畫嗎？

主席：對，大概是那一類，所以還算 OK 啦！再來是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這個在前年及大前年都有，這方面今年是不是就維持 3%？

曾委員銘宗：除了軍事設備，還有什麼？

主席：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主計總處建議 4%，因為主計總處針對我們統刪的數目列了一張比例表給我，他們建議 4%，我們是

不是就維持 4%，讓他們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就你剛剛唸的這 4 項。

主席：是。就維持 4%，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那假設這 4 項一加進來之後，變成 107 年度沒有這 4 項哦！

主席：但第 106 年度、105 年度都有。

曾委員銘宗：對。這樣的話，變成假設這 4 項加進來，尤其像軍事設備及設施的金額很大，對不對？

主席：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那地方補助的……

柯委員建銘：107 年度也有設備，只是沒有講清楚是設備，所有設備都在裡面。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主計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107 年度的設備及投資裡面就包含軍事設備。

曾委員銘宗：就包括在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對。

柯委員建銘：房屋建築養護費都有包括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範圍更廣。

曾委員銘宗：OK。

林委員麗蟬：所以就包在裡面了？

主席：這次他們把它分開了。

曾委員銘宗：你們現在分開，這些比例比較高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就減列 4%，好不好？好。我要宣讀一下，大家要注意一下：

第一，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減列 3%。減列法律義務支出像人事費這一類的，是沒有道理的。委辦裡面也有人事費。

第二，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第三，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第四，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第五，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曾委員在這方面是專業的。

第六，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第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減列 3%。

這樣清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總要印一張，沒有關係啦！

主席：好。第八，前述第 1 項到第 4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自行調整，每一年都是這樣的彈性。

第九，前述第 7 項到第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李處長國興：報告院長，是第 6 項、第 7 項……

主席：因為前面那個人事費減掉，所以我的項目就往前提一個、往上提了。所以前面是第 1 項至第 4 項，後面是第 6 項至第 7 項，對不對？第 6 項及第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自行調整，陳宜民委員，這個就很彈性了。

前述從第 1 項至第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這一點你就非常有交代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貍貓換太子，就可以變魔術了。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政令宣導……

主席：還有政令宣導費 5%，少了這一個。這整個條次會交給財委會趕快做一個調整，所以如果總刪數未達 1.19%，再另外補足。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念這些，大家一臉納悶，我看得出來，要把它印出來，要不然沒有資料。

主席：好，我們把它整理之後，通案印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大家看一看，然後主計總處稍微算一下差不多多少錢。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超過 240 億元或超過 1.19%？會不會低於或超過？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因為大部分的科目都會調整，不然的話……

主席：等一下就可以算出大概是多少。

曾委員銘宗：不然會超過 24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所以列表要列清楚，這樣才能稍微抓一下數字。

主席：不是，要請主計總處整理……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總召講得對，先把表列出來、印出來，先整理好，讓大家先有個底。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大概是 205 億元。

主席：現在已經 205 億元？所以還有 40 億元要減！沒關係，我們先 run 過一遍後再回頭！把我剛才唸的整理一下……

柯委員建銘：發給大家。

主席：趕快影印發給大家。統刪部分通過，現在進入通案……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們的 schedule 是什麼？

主席：好，我來宣布，我們今天討論完經濟組後結束，明天保留財政、教育、交通、司法、社會福利，因為協商只有兩天……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兩天？三天審完也可以啊？我們的開會時間是到禮拜五。

主席：在 9 日時讓總預算進入院會處理是大家的默契，這樣可以讓臨時會提早結束，而且當時院會都有宣讀。所以我們幾個辛苦一點、開晚一點，讓臨時會提早結束也沒關係。再說今天部會都

來了，我們就讓部會好處理，因為部會的人會在這邊等。如果我們不處理到一個階段的話，這樣會讓在下面等的部會人員很困擾。

徐委員永明：現在案子快 2,000 案，雖然有一些已經撤案，但還是有一千八百多案，這樣兩天審得完嗎？院長，我們就兩天……

主席：有些會撤案，有些會改為主決議，至於有些凍結的就通過，通過的就是唸過而已，需要表決的大概只剩下幾十案！因為我們會同意凍結，所以就只是唸過罷了！徐委員知道我的意思嗎？

徐委員永明：今天要處理完經濟組才休息，那麼今天……

主席：大概有 700 案左右！

徐委員永明：所以明天一整天要把其他剩下的一千多案處理完？

主席：我相信立法院黨團都非常有……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這個 rundown 排出來後，先請大家看看可不可行？其次，真的急著在兩天內處理完？三天也可以啊？

林委員麗蟬：我們也認為應該把委員會比較有爭議的案子好好討論……

主席：委員會的意見我們都會尊重……

林委員麗蟬：不要趕成這樣，大家好好討論。

徐委員永明：今天是星期一，就算協商到星期三，在星期三下午進入院會也還來得及啊！

主席：那就接受大家建議，今天處理到……只是這還牽涉到部會的人來不來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但我想知道 rundown 的情況。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最關鍵的是剛才那一段，也就是統刪多少、通案多少，這部分加起來已經超過 200 億元了。我在這裡很誠意和大家談一下，現在案子有 2,157 案，但其實很多都是針對同一個議題，比如促轉，國民黨就有 60 案，這部分濃縮成一案就好了；至於時代力量徐永明比較 care 的是財政，所以提了兩案，這就原則性處理，我想只要能滿足徐委員的要求，就會比較好處理。畢竟從一個事件可以延伸成二十、三十個案子，甚至四十、五十個案子，但其實都是同一個事件，所以我們就針對該事件來處理。

第二，到目前為止，委員會保留凍結，要求提報告的案子已經有 941 案！我認為立法院審預算不該審兩次，還搞什麼凍結 10%，要求提報告後始同意動支之類的。下會期大家都要選舉，所以能夠在這裡處理的就儘量處理；至於委員會已經保留，但這裡又再提案的，我想這種的就不必了。只要前面原則講定後，後面的方向就看國民黨比較注重哪個事情我們來好好談，時代力量比較注重哪個事情我們好好談，親民黨提出了 108 案，他們是比較注重哪些事情？事實上就只有幾個 issue 而已啦！談完的話，該撤案的就應該撤案。到目前為止，各部會去溝通後，2,157 案只撤了三百多案而已，所以大家在這裡真的要趕快來處理，也不要就同樣的事情在這裡再盧來盧去了，這是可以有效率處理的。

主席：我向各黨團報告，目前待協商案數大概剩下 1,887 案，去年五千多案大概花了 4 天左右的時間，現在剩下一千八百多案，我覺得二天的時間應該可以協商完、可以結束……

柯委員建銘：二天至三天啦！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就尊重大家的意見，今天乾脆就處理到外交及國防的部分，不急著多一天或少一天啦！就禮拜一、禮拜二及禮拜三來協商，禮拜四進院會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如果速度快，像前面所講的，禮拜三早上處理完，禮拜三下午就可以進院會處理了，我們也覺得……

主席：可以啦！

徐委員永明：不要急著二天就一定要把二千多案處理掉。

主席：但是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們不希望部會來了但是卻沒有協商的機會，一大群人都在這裡等，到最後卻沒有協商到，所以還是要有一個目標。如果目標提早結束，大家就提早休息，如果目標沒有那麼早結束，我們就慢一點才休息，好不好？所以我們今天……

林委員麗蟬：院長，您說不要讓部會在樓下等，我的建議是我們協商到哪裡，再提早一點通知他們過來，不要讓他們都在那邊……

主席：不行啦！這個不可能！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快的……

主席：不可能啦！臨時通知會變成我們要等他們了，這已經幾十年都這樣了。

柯委員建銘：原則大家都說好了，今天是個開始，我建議大家就協商到 12 點，處理快一點，看看能不能處理到教育的部分。

主席：今天就處理到外交及國防的部分，搞不好明天很順，今天讓他們再去溝通一下，搞不好明天剩下不到幾百案，一天就處理完了也不一定。

請通知各部會，內政、外交及國防的相關人員留下來，其他部會的人員都可以先回去了，明天早上再過來。

各位委員，我們明天早上幾點開始？

曾委員銘宗：9 點半好不好？

主席：9 點半？好，明天早上 9 點半，請經濟、財政、教育、交通等部會過來 stand by，如果我們審查得快，再通知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過來。目前最多案子的是教育、財政，社福也滿多的，但財政的案子最多。今天就處理到外交及國防，提早讓大家回去跑尾牙。

現在進入通案。第 1 案是委辦費，這個已經處理過了。第 2 案是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全數刪除，這個要……

徐委員永明：保留。

主席：第 2 案保留。

第 3 案也是保留……

徐委員永明：文康活動費也是保留。

主席：文康費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1 案呢？第 1 案保留，是嗎？

主席：第 1 案已經通案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第 1 案是委辦費！

主席：請大家注意，第 2 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保留，第 3 案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保留，第 4 案文康活動費保留，現在處理第 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康活動費是不是要在統刪裡面處理？過去有在統刪裡面處理過。

徐委員永明：對啊！都是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都是表決啦！現在處理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這個可以，是建請案。

主席：第 5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OK 啦！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就通過啦！許淑華委員的提案就通過。

處理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6 案也是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第 6 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7 案撤案。

處理第 8 案。第 8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OK，可以啦！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8 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呢？

柯委員建銘：OK，可以！

主席：第 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宜民委員，第 11 案是你的提案，我們就不必講哪個單位，我們會做一個主決議一起簽名，就是剛才我唸的那個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對、對，謝謝。

主席：那你這個案就撤案，我們另外用新的主決議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不能夠……

主席：不是，你這個有針對性、有對象，我們是希望請行政院能夠對研究經費酌予寬列預算，這是針對所有的，所以你的案子應該撤案，再寫新的主決議案，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那我們再寫……

柯委員建銘：其實也沒有關係啦！剛才那幾個通案裡面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通案第 11 案撤案。

處理第 12 案。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刪掉「……並說明依查核結果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之情形」，然後是「108 年 6 月底以前……」，這有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刪掉？不刪掉不行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後面再處理啦！

主席：我們現在做主決議。第 12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把 3 月改成 6 月，6 月改成 12 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OK！

蘇部長建榮：好。

主席：處理第 14 案。修正通過有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剛才我們有跟王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也很贊成對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可是因為安養信託牽涉到很多投資理財的個案適用，不太適合在消保法用定型化契約範本去做，所以我們初步是跟委員報告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同樣有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的情況及投資的部分可以去處理，而且罰責比消保法的罰款更重。

主席：就是新的修正動議嘛！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要王委員同意。

管委員碧玲：改建議案就沒有問題啊！

王委員榮璋：第 14 案，修正動議是訂定定型化契約，要明列可訂定以及不可以訂定的事項。

主席：王委員，金管會有建議，你看看這個內容如何。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的講法，只要要求信託公會自己訂定信託參考範本，但事實上，這幾年安養信託出了非常多的問題，包括以現金辦理安養信託的部分，銀行以客製化為名義，理財專員向父母推銷銀行主力推的商品，然後包裝在安養信託裡面，但裡面包含高風險的金融商品，結果投資虧損，以致於不足以支付身心障礙者的安養費用；另外是銀行巧立名目，收取信託管理費以外，對於不動產鑑價、管理及流程等都另外再收費。針對您剛剛講的部分，包括自用汽車保險也有定型化契約，機構在服務身心障礙者的部分也有定型化契約，還有長照服務的部分也會擴大有定型化契約，所以我不能理解的是這樣子的定型化契約為什麼在安養信託裡面不能訂定？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安養信託裡面牽涉到很多客戶個別理財的投資行為，這和消保法本身的消費行為是不一的，所以 98 年消保處有發文……

王委員榮璋：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跟消保處溝通過。

主席：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消保處在這個部分是同意的，現在是金管會不同意。

在場人員：消保處是認為一方負擔金錢、一方提供服務，認為是一個廣義的消費行為，如果委員一定要用消保法規範，我們也認為不是不可以。

王委員榮璋：對啊！所以可以做得到，你怎麼說他們說是做不到的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其實……

主席：這樣子啦！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辯論……

柯委員建銘：你們先溝通。

主席：這個保留，請金管會和王委員在文字部分提出你們覺得可行的修正動議，請黨團這邊來處理。

王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在這裡沒有辦法針對文字一個、一個修正。

柯委員建銘：黨團再提案，我們弄清楚再打算，好不好？

主席：所以第 14 案先保留。第 15 案可以通過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第 15 案通過。

通案部分已經處理結束。

現在我們就進行行政院單位預算，今天行政院的機關代表是何政務副秘書長佩珊、陳主計處長，大家手上都有這一本提案，我們一目、一目來處理，第 1 目是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沒有提案，但是國民黨黨團提了第 1 案至第 9 案，這 9 案有針對像教育訓練費要減列 2 萬元，這個已經在統刪之內，還要再減列嗎？

管委員碧玲：不用。

主席：這有點奇怪，所以……

管委員碧玲：當時就是為了因應統刪。

主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這個不刪了還凍結，一點意義也沒有，第 2 案也撤案。

請問主計總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在不在統刪的範圍內？

朱主計長澤民：不在。

主席：國民黨黨團建議凍結 50 萬元。

接下來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凍結 8 萬 5,000 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員工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這是統刪的部分，第 5 案撤案。

第 4 案基本工作維持—物品 651 萬元在不在統刪之內？也不在。

第 5 案員工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在統刪之內，所以凍結 20 萬元刪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減列 26 萬元，這個在不在統刪之內？也不在。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資訊服務等經費凍結 20 萬元，這個在不在統刪之內？

陳處長春榮：這個因為是比照公教人員調整 3%，我們把它算進來。

主席：我是說有沒有在統刪之內？

柯委員建銘：統刪之內有沒有人事費用？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主席：所以第 7 案也沒有在統刪之內。

第 8 案汰換行動電話 9 具全數凍結，這個在不在統刪之內？

朱主計長澤民：不在。

主席：好。

朱主計長澤民：設備就有。

主席：這個是設備，為什麼不在？

朱主計長澤民：有，在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好了。

主席：原列數 18 萬元，你跟它凍結，這個……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

主席：第 9 案圖書室業務及管理服務費凍結 20 萬元，這個在不在統刪之內？

陳處長春榮：這是對勞務人員比照公教人員調薪給他們 3%的部分。

主席：這是什麼意思？我都聽不懂。

陳處長春榮：就是我們的勞務外包人員比照公教人員調薪 3%。

柯委員建銘：就是調薪 3%，只是名稱怪怪的。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派遣人力。

主席：我們來處理第 1 目，讓他們自行調整看要凍結多少。

管委員碧玲：這裡只有 1 個案子是刪減案，就是特別費，本席要提出建議，因為這是針對首長的特別費，而且是那種譴責性的……

主席：這邊怎麼會有特別費，沒有啦！這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這是首長的特別費嗎？

管委員碧玲：對。

主席：我們不要刪首長的特別費，好不好？就不要減列 26 萬元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剩下的全部是凍結案，我們委員會對這一目全部已經凍結 200 萬元了，現在這裡所有的凍結案加起來都不到 200 萬元，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還是要再減少？

柯委員建銘：這是新增的部分嗎？

管委員碧玲：這是現在的提案，就是一般行政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這些提案有的是減列 2 萬元、有的是凍結 20 萬元、有的是凍結 8 萬 5,000 元，像這幾個提案都不要了，因為委員會凍結的金額都還比較多，所以這幾個小案子都不要了，好不好？否則我們根本就處理不完。

曾委員銘宗：這樣會很亂，通案的就歸通案，非通案的就一項、一項的來檢討，好不好？基本上，本席贊成柯委員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像這種金額才 3 萬元、5 萬元、20 萬元的提案都不要了。

曾委員銘宗：全部都不要嗎？

柯委員建銘：對。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都已經有凍結了，而且金額還更多。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凍結的金額還比你們這些提案多，如果要照這些提案減少凍結的金額，其實也很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這樣搞了，而且還要他們報告。

主席：委員會凍結的金額比這些提案還多，委員會已經針對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既然委員會都已經凍結 200 萬元，比現在黨團所提的所有提案加起來的金額還多，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200 萬元？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剛剛院長所唸的案子，除了特別費這個案子以外，我們就其他提案都有跟林德福委員的辦公室進行溝通，也有獲得曾銘宗委員的同意，他們都同意撤案了！

主席：那第 1 目就維持委員會的決議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有。

林委員麗蟬：有針對第 6 案進行溝通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溝通。

林委員麗蟬：委員有同意撤案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李彥秀委員也能諒解，因為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費用。

林委員麗蟬：我們相信如果委員有提到特別費的部分，絕對是他們有想要表達一些意見，所以你們要再去溝通。

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我們在委員會就已經處理過了。

林委員麗蟬：可是在委員會處理的時候，常常都會說在協商的時候會再討論，所以要我們不要再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要再亂講，現在都已經刪二百多萬元了，還要怎麼樣？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要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主席：對，我們都可以溝通。

林委員麗蟬：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說會再有第二輪的討論，所以要我們不要再多講什麼，可是到了第二輪討論的時候，又說委員會已經有刪減了，所以要求我們接受。本席的意思就是大家應該要把話說清楚，因為我們要很務實的審查預算。

主席：曾委員、各黨團、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的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意見，但是委員會的部分是全部都書面嗎？還是有的是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 200 萬元而已，還要專案報告？而且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這一目是一般行政，就是提書面。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我作以下宣告：第 1 目照委員會的部分，經費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個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就很明確，都有紀錄。

繼續處理第 2 目。

柯委員建銘：凍結十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當時兩位林委員很堅持有關於新住民基金跟行政院有關的部分，連帶跟內政部一起處理。

主席：第 2 目的經費是 1,206 萬元而已！

管委員碧玲：當時就是尊重林麗蟬跟林奕華兩位委員的提議，最後是凍結，一定要專案報告，是這個樣子。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第 2 目的部分就是第 16 案、第 17 案。有關第 16 案的部分，其實院長也知道，通譯制度是規劃整個國家的通譯制度，不管是針對台灣六十幾萬外籍移工、五十四萬多新住民家庭，甚至外籍旅客，還有前陣子剛通過的延攬人才專法以及未來要推的新經濟移民法，都會有很多外籍人士在台灣，但是我們沒有國家的通譯制度，這是為國家建立一個很好的制度。我從第 1 會期開始到現在，已經是第幾會期了，我從委員會提到院會，從預算提到主決議，一直都在提，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一個結論，院長應該也聽過我講過 N 遍了……

主席：對，這個是哪一個部會？是在行政院的施政及法制業務嗎？

林委員麗蟬：對，我們希望行政院去做規劃，因為不可能只丟給一個部會，這涉及到不同的部會。比如，新住民的孩子從小在越南，他要就讀小學、國中時回來，這部分就涉及教育部；他要產檢、看醫生時，就涉及衛福部；跟法律相關時，就涉及法院；與警政相關時，就涉及內政部。

我的意思是，這是跨部會的事，不能只由一個部會來處理，我期待由行政院來做一個國家性的通譯制度，這個部分我已經努力這麼多年，也請院長支持，讓他們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問題，本來就通過了！

管委員碧玲：跟院長報告，這部分本委員會已經支持林委員跟鄭天財委員！

主席：請何副秘書長針對林委員的案子做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有關林委員主張的這個問題，柯志恩委員也有提案，其實院裡面已經請教育部以鼓勵或補助大學跟語測單位的措施辦理東南亞語言的檢定，以提升相關人員的語文能力。這個部分一定要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行政院本身並沒有執行的能力，必須要責成相關部會來處理，教育部是最有相關的，而且在委員會也已經做相關凍結的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林委員的意思是，通譯需求是跨部會的，現在你把這個需求放在教育部，只是解決它的檢定跟人才培育的問題，教育部沒有辦法處理醫療、交通或其他的部分，新住民朋友也都有這些通譯的需求，你放在教育部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那至少要有一個平台、單一窗口，才有一個宣示性作用。

何副秘書長佩珊：補充說明，其實院裡有新住民的協調會報，它本身是有一個平台，所以關於教育部的語言檢定，就是……

林委員麗蟬：你不要講到協調會報啦！你們一年大概開不到兩次會；其次，協調會報……

柯委員建銘：好了啦！這是小事情，還搞了半天！都同意你了，還講什麼！

管委員碧玲：都同意了，還講這麼多！委員會都已經通過了。

主席：林委員，這樣子好不好，第 2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不要書面報告，就是照委員會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問一下，因為過去的凍結案是直接往上加，或是刪減會往上加，所以我們第二輪如果比例都差不多，是不是都併到委員會的案子？

主席：這個大概都沒有超過委員會的。

吳委員志揚：有！有！第 1 個就超過了啊！第 1 個是 150 萬元，這就超過 10%。

主席：沒有關係啦！凍結 120 萬元或 150 萬元，我都覺得 OK，目的是要專案報告，而不是在凍結嘛！

吳委員志揚：那就 1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如果每一個凍結案都外加，到時候可能會超過原來的編列數喔！這要講清楚！

吳委員志揚：沒有外加啦！這個是裡面最高的。

柯委員建銘：凍結案就是 10%，這是公定價格，不要在那邊搞來搞去，同樣事情一直在講，都已經同意專案報告了，你們還再講，這要搞到什麼時候！

林委員麗蟬：柯總召，我必須要說明，這是剛剛召委說委員會凍結這一塊是因為我們堅持，所以我要說明我們堅持的理由。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同意你了，還再那邊……

林委員麗蟬：你怎麼可以連說明理由都不讓我們講呢！

主席：我們才剛開始協商，去買個黑面蔡楊桃汁讓大家降降火！大家一開始慢慢談，我覺得一開始還滿順的，不要破壞！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的是第 11 案及第 13 案，第 11 案是原住民基本法授權原民會訂定子法，但已經 4 年了，子法都沒有訂定出來，原基法裡有個條文規定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原基法推動會，我們希望這個推動會能夠發揮功能，因為涉及到協調的部分。

另外，第 13 案是儲蓄互助社法，也是已經公布施行 4 年了，但內政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都還沒有訂定子法，希望行政院能夠加以協調，儘速把子法訂定出來。這部分我本來是要求凍結五分之一，現在贊成修改為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出報告。

主席：這樣子啦！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但不是書面報告，而是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的內容就是針對林委員及鄭委員的問題說明清楚，這樣就符合委員會也符合這邊的需求。

管委員碧玲：就是把地制法加進來，因為本來是國海法。

吳委員志揚：報告院長，第 10 案的數字是不是可以比十分之一高一點？

主席：不管凍結 150 萬元或 120 萬元，我覺得主要目的是專案報告，而不是金額問題，否則就會要求減列了，我想你們也不想減列，只要求專案報告，所以十分之一是過去一般協商可以接受的比例，好不好？才差 30 萬元，但目的就是要專案報告，若是書面報告就不一樣了！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鄭天財委員所提的第 11 案，這在財政委員會那邊有提出來，有關儲蓄互助如果你要

專案補助利息，這怎麼可以呢？有差別待遇，等到財政部時再來一起談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儲蓄互助社法，立法院在 104 年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三讀通過的條文也沒有說要補助利息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認為不需要補助利息，那……

柯委員建銘：你的提案是要人家來專案報告補助利息，你不能在這裡偷襲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我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等到財政部時再來一起講好了。

主席：我們照順序來講話，好不好？請鄭委員天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儲蓄互助社法通過之後，我開過協調會，蕭美琴立委也開過協調會，他還邀請我一起開協調會。當時蕭美琴立委作過會議結論，就是要請內政部編列預算，後來才送行政院，所以不是我一個人的意見。專案報告是到時候由他們去協調，因為涉及到 4 個部會，包括內政部、中央銀行、金管會及財政部。我只不過是要求行政院要出面協調，總召，現在不是主決議，不能看我提出的小小文字就多想了，而行政院也應該要出面協調。

柯委員建銘：你在這裡是用「應」專案補助，這怎麼可以，超乎法律啦！以後各委員會大家都要專案補助，怎麼可以這樣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儲蓄互助社法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法沒有如此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不認為是這樣，內政部也不會定啊！

管委員碧玲：儘速敦促。

主席：鄭委員是希望行政院作一個專案報告來說明協調的結果，所以不一定是要怎麼做啦！我們就通過，凍結十分之一，第 2 目就提專案報告來說明剛才幾位委員關心的事項，這要記清楚。你對這個結論有異議或是怎麼樣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補充一下，鄭委員的第 12 案還要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沒有啦！我剛才已經作過裁決，你要聽我的裁決，好不好？我重新裁決一次，請大家注意聽，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該目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那就沒有什麼五分之一了，就是以目為主啦！大家不要搞不清楚，所謂的第 2 目就是第 10 案到第 20 案，聽得懂嗎？

陳處長春榮：有的自己已經撤案了。

主席：你們到底聽不聽得懂我講的話？第 2 目是從第 10 案到第 20 案，各黨團同意第 2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其他凍結多少都沒有了，就是一個案，其他的案就全部撤案了。

何副秘書長佩姍：所以個別提案也都不存在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在啊！

主席：就沒有個別提案，都撤案了，你還聽不懂！

柯委員建銘：鄭天財委員的案子全部撤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啦！他們怎麼報告？他們當然要就我們的提案內容來報告。

主席：剛才已經宣示，他們要針對各位委員所提的意見來做專案報告，你們就要記鄭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是配合大家凍結十分之一，但他要了解的就是剛才講的這一些問題，林委員的問題是通譯部分，應該要做怎麼樣的處理、協調，你們要在專案報告裡面說明清楚，始得動支這十分之一。第 2 目所有的案子就是涵括在剛才我講的那個結論裡面，這樣對不對？這樣就清楚了嘛！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第 2 目的預算處理我沒意見，我只是想問一下行政院，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在 3 個月內提出來有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佩姍：這就是我們要聲明的，3 個月內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主要是要談內容，而不是……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談內容啊！第 2 目要通過以前，我要問一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的自治法草案，這個要送到立法院來，3 個月內有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佩姍：這個我們請原民會回答，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主委回答一下，好不好？原住民族自治法是我們最關心……

主席：我知道。鄭委員，他們就草案也要專案報告，之後你們委員會再做決議，看多久要送草案，方向要講出來，你不能要他們 3 個月內過來就提草案給你。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這個……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不是請原民會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主委說明。

孔委員文吉：有什麼困難可以講出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不可以一併問，讓他一併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鄭委員的相關提案，不管是自治法、土海法，內政委員會都是決議要我們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是在處理行政院的部分，行政院的專案報告涉及施政及法制業務，他要行政院幾個委員來協調部會、就一些問題做專案報告，但鄭委員的提案是對於行政院，在 3 個月內就要提出草案送立法院，這個顯然是有困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我這邊還是要講，因為……

主席：那你在原民會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都提過的案子，行政院原推會本來就是要去推動原基法的子法。原基法早在 94 年的時候就已經通過了，那時候就有原推會，原推會就是要讓其他的子法通過。而總統在上任的時候也宣示，有 22 個子法，但至少他已經宣示的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海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現在有兩個法，所以是在 105 年 8 月 1 日的時候經總統宣示，要趕快送立法院審議，是從 105 年開始，而不是我們提這個預算案才開始喔！從 105 年就已經說要送立法院審議啊！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 2 目有意見，你們建議要怎麼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專案報告……

主席：所以說嘛！我剛才就是裁決做專案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就是專案報告。

主席：剛才已經裁決，你們又一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沒有提出來就不要解凍。

主席：對，就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大了，不是這樣子。院長，等一下我講一下……

孔委員文吉：因為專案報告要 3 個月內提出來，所以……

柯委員建銘：3 個月內要提法案，有沒有可能？做不到……

孔委員文吉：所以行政院不要說有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願意跟你表決啊……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要說有問題，還有 3 個月……

主席：不是，3 個月……

柯委員建銘：3 個月內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可以弄得出來嗎？

主席：3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 3 個月，本來的作業是從 105……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 13 年了。

孔委員文吉：最起碼草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送院會表決好了。

柯委員建銘：之前都是一樣，還要再溝通……

孔委員文吉：柯總召，原住民族自治法，我們討論快十多年了……

柯委員建銘：我怎麼會不知道？但是前面幾年你們在執政的時候怎麼不去搞呢？

孔委員文吉：我們有版本，柯總召沒簽字嘛！

我是說 3 個月之後，你們不要在這裡跟我講有困難，3 個月後有沒有問題？你們有 3 個月的努力期間，3 個月內可能會有草案出來也不一定啊！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我希望真的要加油、要加把勁，好不好？在專案報告裡面弄出來之後，把自治法草案拿出來，宣示一個決心嘛！

柯委員建銘：是什麼決心？主委現在講話嘛！你到底 3 個月內做得到還是做不到？你一直不講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直用這個掐住預算，要他們 3 個月內馬上拿出來，十幾年都搞不出來，你以為你們這樣搞就提得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提出專案報告，他只要說他們有什麼困難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對啊！有什麼困難就提出專案報告啊！

管委員碧玲：鄭委員，主要是您這個案子的文字，您的文字是 3 個月要提法案，應該要修一下，就是 3 個月內……

主席：不要修啦！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案。

主席：不是啦！我來處理。剛才我已經特別徵求大家的同意，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的案子就全部撤案。

管委員碧玲：對啦！就不予處理，那樣才對啦！

主席：所以就沒有案子，也沒有內容。那麼專案報告之後，你們有問題，他允諾多久可以提出這個草案，那就在專案報告裡面就會提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什麼困難就提出來，把他們有什麼困難寫出來。

主席：所以第 10 案至第 20 案是撤案的，所以不要看這個內容了。

管委員碧玲：對啦！

柯委員建銘：聽得懂嗎？

主席：這樣大家就知道我的意思嘛！所以就不要再看這個內容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柯總召要聽得懂，你要看得懂！

柯委員建銘：沒有案，可以專案報告？

主席：第 2 目就這樣處理。

孔委員文吉：內容有提到，我們詢問一下，專案報告要寫為什麼自治法、土海法……

主席：如果你們要儘早解凍，你們的專案報告就要儘早提出來。

林委員麗蟬：待會院長可以再宣布一次嗎？因為院長前面有宣布這件事情了，是按照你前面宣布的……

主席：我前面宣布的跟我後面宣布的都一樣。

林委員麗蟬：因為前面宣布的內容有提到我的案子，後面沒有講到我的案子。

主席：好，我再重新宣布一次，請行政院聽清楚。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第 10 案至第 20 案都撤案，但是依委員會的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的內容要包括鄭天財委員、高潞委員、孔文吉委員、林麗蟬委員及其他委員所提相關的議題，提出專案說明。這樣好不好？這樣就涵蓋各位所要知道的資訊了。

林委員麗蟬：院長，你說我們所提的議題是按照我們提案裡面的內容，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嘛？

主席：那當然，就是你們所提議題的內容。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所以第 10 案至第 20 案的內容是什麼，你們就把內容看一下，委員們都撤案，但是要針對那些內容提出報告。

林委員麗蟬：那麼為什麼還要講撤案？

主席：因為有的要他們提出草案等等，有很多細節，那個很麻煩。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就沒有所謂 3 個月提法案的問題哦！

主席：沒有，因為這些案子都沒有了。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目是施政推展聯繫，我們就依照委員會審查的決議通過，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因為都沒有任何人提案。

處理第 4 目。第 4 目是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有兩案，都是國民黨黨團提出的案子。委員會對第 4 目也沒有任何提案，預算是照列，那麼……

柯委員建銘：一個提案是凍結 1 萬元，一個是凍結 8 萬 2,000 元，這個不要了，撤案好了。

主席：曾委員，這個乾脆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4 目就依照委員會的意見，預算照列。

處理第 5 目。第 5 目是聯合服務業務，委員會及黨團都沒有提案，我們照列；第 6 目是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有一案，親民黨黨團凍結 10%，但是已經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怡潔：主決議已經跟部會溝通好了，事實上，文字是行政院提供的，基本上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內容如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本(108)年度單位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0 千元，主要係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自本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為協助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落實該法之所需，然資通安全管理法能落實於各機關，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係為各界所關心。

爰要求行政院於本年 6 月底前提出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就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強化情形提出說明，期瞭解我國資安推動現況及作為。

提案人：親民黨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行政院認為這個主決議怎麼樣？那就通過主決議。

陳委員怡潔：不好意思，我們可以提醒行政院一下嗎？情勢報告的部分，花蓮、屏東的資安建設比較沒有這麼完整，這個案子原來是 6 月的時候，最近跟你們部會溝通，已經達到百分之百，整個落實，那有關花蓮跟屏東這部分的建設，可不可以讓我們看那一份報告，確認建設是完善的？

柯委員建銘：國家資安所有的防護情形都提出來，涉及國家安全的……

陳委員怡潔：他們的資安建設比較落後。

柯委員建銘：有國家機密的問題，要把我們所有的資安建置狀況全部拿出來報告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他們本來就有做情勢報告，我們發現花蓮跟屏東這兩個區域比較落後，過去他們的建設比較沒有這麼好。

主席：怎麼樣？陳委員的意見你們就納入啦！

陳委員怡潔：主決議的文字不變，我們尊重部會寫出來的主決議文字。你們有來跟親民黨黨團溝通，後續有關屏東跟花蓮這兩個區域目前進行的狀況跟情勢報告，能不能再檢附給我們？

主席：對啊！就是照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請你們後續一定要……

主席：要記下來。

陳委員怡潔：跟我們確認一下。

主席：花蓮跟屏東後續的。

陳委員怡潔：對，這兩個部分。

主席：這是提醒啦！

陳委員怡潔：這是提醒，但是主決議的文字是部會寫的，那我們就尊重。

主席：好，第 2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有兩案，曾委員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對，第 25 案也撤案了。

主席：第 7 目在委員會有凍結 76 萬 5,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我們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因為通案有減，所以當然也可以照列。

主席：我沒有意見，看黨團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要嘛！反正書面報告交一交嘛！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是要專報。

曾委員銘宗：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邊有沒有委員會處理的結果？

主席：我會報告，我說明，我都會講，委員會處理的……

吳委員志揚：我們這邊沒有表。

主席：沒有啦！我們會請下一個委員會提供委員會處理的狀況。

吳委員志揚：凍結數這些東西基本上大部分會尊重委員會，但是是不是把人家列的案子……

主席：我會再列。

吳委員志揚：案由應該……

主席：這個沒有列，我已經請下一個委員會一定要把它列出來，但是我會宣讀。第 7 目的災害防救業務在委員會是凍結 76 萬 5,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改書面報告啦！不要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跟主席報告，當時委員會會做專案報告，我們就尊重它，我相信當時委員會也沒有意見，主管機關也沒有意見，我們就尊重它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委員會出來的已經有 941 個凍結案，有的要專案報告，有的要書面報告，再來……

曾委員銘宗：專案的不多啦！人家已經審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6,000、7,000 萬元也一個專案，10 萬元也一個專案，那要怎麼搞？一個預算審兩次，坦白講，如果整個案子刪減都講定了……

曾委員銘宗：OK，沒意見，這是你們林淑芬委員的案件。

主席：好啦！改書面啦！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就尊重內政委員會凍結 76 萬 5,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在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這邊有一個減列 10 萬元，性別平等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思，100 萬元也是在凍結的範圍之內，因為它的經費是 1,881 萬元，所以我們凍結十分之一，尊重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啦？

林委員麗蟬：可以。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因為這個他已經跟賴士葆委員講好了，我們就尊重他。

主席：減列 10 萬元有什麼意義？

曾委員銘宗：他已經跟賴士葆委員講好了，就尊重他。

管委員碧玲：有嗎？

曾委員銘宗：有啊！

林委員麗蟬：上面有寫。

吳委員志揚：寫紅字的就是……

林委員麗蟬：講好就尊重啦！

柯委員建銘：寫紅字就是要叫我們撤案。

主席：是他們跟人家溝通同意的，好，重新宣布。

管委員碧玲：這是誰答應的？真的很白目，我們在委員會替你們救預算救成那個樣子。

陳處長春榮：因為當時有考慮通刪的部分到時候也可以互抵……

主席：不要再講太多了，你再講就會被刪更多。

「性別平等業務」減列 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案子就撤案了。

處理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在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總經費是 1,495 萬元。現在國民黨黨團體提 5 個案子。

曾委員銘宗：第 28 案撤案。

主席：第 28 案撤案，其他都一樣，你們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會就是 100 萬元了，所以是不是其他都撤案，照委員會的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目「資訊管理」沒有任何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處理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在委員會是照列，沒有任何的凍結以及減列，現在我們總共有 9 個提案，從第 33 案至第 41 案，林奕華委員提案整目減列 50 萬元，其他都是凍結。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有通刪的項目？

主席：我們現在以目為主，就不講通刪了，就用目來講。這一目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照通刪的就好了。

林委員麗蟬：這一目我是提凍結，很多費用我之所以都以凍結的方式，就是希望行政部門去做一些改善，其實行政院有這樣的新聞傳播業務，就必須要督促各部會相關新聞的發布，像我們知道前一陣子行政院真的沒有按照 104 年行政院的決議每年補足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經費，結果我們在講這件事的時候，內政部移民署卻不斷地說我們在造謠、傳播不實消息，行政部門怎麼可以把事實做不實的扭曲！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行政院一定要去監督各部會，既然你們有編相關新聞傳播業務的經費，就有責任去做監督，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況且明明真的已經沒有撥補了，為什麼還說我們是造謠？這是事實！所以我的案子還是要堅持凍結，我希望他們可以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我看不要凍結到 5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刪減 50 萬。

主席：不要減列，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反正你凍結的目的……

林委員麗蟬：院長，我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上面有寫，我們可以凍少一點，其實凍結多或少……

主席：沒有意義啦！只是要他的書面報告而已。

林委員麗蟬：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務實地去做這件事，我們可以改成凍 300 萬元，但我覺得這個部分行政院應該要督促各部會。

主席：請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這一目我們已經分別跟林委員奕華、柯委員志恩及林委員德福溝通過，大家都同意撤案，只有林委員奕華希望再刪 50 萬元，其他都不凍結。

主席：但是林委員麗蟬要凍結 500 萬元，你溝通過了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也有跟委員溝通，但是委員……

主席：何副秘書長，因為我現在是處理整目，所以不要講個別委員的情況，畢竟這是黨團的協商，我們會尊重個別委員，這個沒有問題，現在撤案的有兩個，但是其他有凍結 26 萬元、凍結 1 萬元、凍結 5,000 元等等，這些都沒有意義啦！我們現在應該是討論整目要凍結多少，然後提書面報告，這樣比較快。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主席：委員會沒有處理，委員會是全部照案通過、照列。

柯委員建銘：那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嘛！

林委員麗蟬：我們案子上是寫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很少叫新聞發言人來做專案報告的。

主席：怪怪的啦！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們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見，可以少凍，就凍結 300 萬元，就照林委員奕華的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行政院已經答應林委員奕華刪 50 萬元了，我覺得要尊重他。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 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假設林委員麗蟬要……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一目我們當中……

主席：你要讓曾委員講完，不要搶麥克風。

管委員碧玲：他不是講完了嗎？

主席：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先講。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刪的數字已經包含在我們通刪的數字裡面，因為我們剛剛……

曾委員銘宗：這個有通刪嗎？

管委員碧玲：有，這一目有二千多萬元的部分就是政令宣導，那個部分已經刪 5%了，所以這個部分是那 5%……

主席：好，我來理解一下。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有沒有在通刪的範圍之內？如果有，那就不要再刪了，通刪一定會超過 50 萬元。

林委員麗蟬：那就凍結吧！就凍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刪就沒有所謂凍結了。

主席：就沒有刪。

柯委員建銘：就是通案，通案怎麼會沒有刪？

主席：好啦！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餘各案全部撤案。

處理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在委員會是都照列，現在有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及凍結 1 萬 5,000 萬元的，兩個都撤案了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第 12 目就照委員會決議照列。再來是主決議總共有 6 案，內容在哪裡？大家看大本的第 44 頁，大家看第 44（2/2）頁，改了一些文字，行政院是同意修正通過，請大家看一下，請問各黨團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由行政院督導交通部相關……」，這已經做過了。

主席：沒關係，做過了，有修正他們能夠接受就接受。好，第 44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督導呀！

劉委員世芳：在這邊，「督導交通部……」。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45 案。

柯委員建銘：廖國棟委員的案子，可能很難喔！

主席：行政院有沒有問題？有問題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陳處長春榮：我們跟委員有確認修正文字。

主席：可以同意修正嘛？你趕快分發給黨團。

吳委員志揚：這修正文字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現在各黨團看一下，行政院這樣的修正有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是不是可以保留一下？我們跟原民會確認一下。

主席：好，第 4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不可能，返還土地計畫期程。

主席：第 45 案保留。

孔委員文吉：先保留嘛！因為廖國棟委員也不在。

主席：處理第 46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認定委員會」我們不能接受，因為政府機關是不能做真假新聞的認定。

主席：這會不會有一個問題？曾委員，你看呢？

曾委員銘宗：這個先保留，我們問他一下。

主席：好，第 46 案保留。

再來處理林委員的第 47 案。「爰此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國內相關法規」，應該還好啦！「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意旨」，我覺得很好，本案通過，支持啦！第 47 案通過，曾委員，你看大家黨團都很理性吧！該通過就通過了。

處理第 48 案。

鍾委員孔炤：保留啦！

主席：第 48 案有新的修正文字如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商辦理，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精神，以維護……」。

大家覺得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研商如何落實……

鍾委員孔炤：保留。

主席：沒有啦！如果沒有問題，就趕快通過，不要保留太多。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沒問題啊！這是保障原住民漁獵的傳統文化，主要應該在農委會及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報告院長，「研商辦理」等於是要辦理了，所以文字應修正為「研商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立法精神，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因為「研商辦理」是已經要開始辦理了，這個文字不是更進一步的要求行動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48 案保留。

劉委員世芳：它是修法……

主席：處理第 49 案時代力量黨團的主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49 案主決議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主要是針對 2018 年 7 月行政院宣示 2 年內要讓派遣歸零，並公布相關的實施計畫，現在公務部門非典型勞動力的問題應該先做一個全面盤點，釐清政府單位及附屬單位的主責單位為何者，如果主責單位不清楚，怎麼解決派遣歸零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員額及法規上有一個主責單位來進行調查。

管委員碧玲：他是要求盤點，所以在文字本身還好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是要求盤點，並有一個專案調查及檢討報告。

管委員碧玲：提出一個檢討報告而已。

主席：好，可不可以接受？

林處長春榮：我們建議將行政院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為這個業務是他們負責的。

鍾委員孔炤：非典型人力不只是人事行政總處……

林處長春榮：所以把主責機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是這樣子，因為勞動部也有，這個業務涉及各行政機關與事業，我們擔心如果由人事行政總處來主責，可不可以把各部門之間的問題統合？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再指派誰來做這件事，這個是 OK 的！

柯委員建銘：調查……

主席：高潞委員，你在這邊是建議到衛環委員會，不是內政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它裡面也有勞動部。

管委員碧玲：因為內政委員會處理行政院預算，所以他們會重複在兩邊都有提案。

主席：好，沒關係！你建議在衛環委員會，我們尊重你的決定及建議。請問行政院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留一個就好吧？現在是兩邊都有，是嗎？

主席：沒有，沒有內政委員會，他的提案是衛環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提案要撤案？

主席：不是撤案，他的提案是建議在衛環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盤點由行政院來做，但是報告部分可不可以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這邊報告？

主席：這個……

管委員碧玲：書面報告送給他們就對了啦？

主席：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啦！

管委員碧玲：對啦！報告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專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專案調查以後沒有需要做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這是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專案。

主席：提案是專案調查，不是專案報告，因為提案上是「提出專案調查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這裡是提出後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提的主決議都是用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你們內容這樣寫就……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案子都要專案報告，別人的案子都不行專案報告就對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案子都希望用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改一下，改為書面……

主席：這與凍結案不一樣，你希望他們調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調查及檢討。

主席：檢討之後將書面提給你們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是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沒有，其實每一個委員會要排什麼議程是召委的權力，沒有做這種決議的，如果召委不排定議程，現在做這種決議還是沒有用。至於為什麼凍結案會有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之意，原因在於解凍條件，這是解凍條件使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但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的話……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過去也有主決議要求專案報告的啊！沒有說主

決議不能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跟預算沒有綁在一起要求專案報告的話，委員會照樣隨時可以安排。

主席：沒有關係啦！行政院能不能提出專案調查與檢討報告？照修正文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部分行政院已經來說明，是希望交給人事總處，但是因為我們覺得應該嚴肅對待這件事，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用專案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

主席：好，請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人事總處可以做這種調研報告，這沒有問題，可是體制上，行政院必須到內政委員會報告，無法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主席：對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改文字，改為內政。

主席：不是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就是有勞動力的問題，包含勞動部……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行政院沒有辦法到委員會做報告，要請誰去報告？要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還是秘書長？這一定是部會才能到委員會報告的，你要哪一個部會，行政院建議人事總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好了……

主席：是人事總處嗎？所以你一定要改文字，不能用行政院，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改成……

管委員碧玲：那要改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改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對。

主席：那我們……

柯委員建銘：改成經濟委員會，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經濟委員會，這樣更好。那我們就先改文字，修改報告的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這你們主席簽的，你敢改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這一定要改。

主席：是改為送交哪裡？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行政院的部分就改為人事總處？是這樣嗎？這沒有問題喔？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怪怪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行政院要如何督促？因為這是跨部會的，要整個盤點。

主席：跨部會盤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主席：那應該是人事總處，是人事總處的部分怪怪的？

管委員碧玲：不是，行政院盤點的話，行政院會 assign 主責機關執行，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需要明確說明去哪一個委員會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就改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好啦！改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屆時勞動部及各部會可不可以一起來報告？

管委員碧玲：這是召委的權力。

主席：是召委的……

管委員碧玲：這是沒辦法做的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不能在這邊做這個決議，會很奇怪。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先司法及法制好不好？

主席：對，就司法及法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現在是行政院要盤點，你不能只放在司法及法制啊！

主席：第 49 案就改人事總處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第 49 案就這樣通過。

現在主決議都處理完畢，行政院第一預備金就照委員會的照列。另外行政院在歲入部分，罰款及賠償是沒有；一般的賠償收入也沒有；使用規費收入也無列數；財產收入行政院是 35 萬 3,000 元，這個也照列；其他收入是 313 萬 7,000 元就照委員會的照列。其他就沒有歲入預算，所以歲入就照剛才我所宣布的通過。

孔委員文吉：第 48 案行政院文字上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已經保留了，你們去討論嘛！

孔委員文吉：這裡就可以決定啊！原民會 1 個月之內召集各部會，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48 案是 1 個月內由原委會召集各部會擬定……

孔委員文吉：沒有，是行政院邀集原民會、農委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只能同意由行政院督促原民會 1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

孔委員文吉：請主委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你們在委員會做的決議也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第 48 案沒問題吧！由原民會來召集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啊！由原民會召集，沒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那就可以了。

主席：那你要修改成原民會啊？

孔委員文吉：有，已經修改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修改了。

主席：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商辦理。「研商辦理」就是要辦理了！

管委員碧玲：「研商辦理」就是實際去辦了！

孔委員文吉：那就改成研商。

主席：那就研商，不要辦理。

孔委員文吉：研商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對啦！邀集他們研商就 OK 了！

主席：好啦！就邀集研商，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主席：那就修正為邀集研商，以落實原住民族，至於能不能辦理、怎麼辦理，那是他們後面討論的結果。第 48 案就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提案人我可不可以加簽？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回頭談第 45 案嗎？

主席：第 48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48 案 OK！

主席：第 48 案。另外有 1 案剛才有保留，就是第 45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45 案我們不能同意，因為……

主席：已經保留了，就保留嘛！你就不必再說了。第 45 案保留。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46 案我們也保留。

主席：第 46 案保留。

孔委員文吉：就 1 個月內邀集，有什麼問題？而且現在交代原民會了。

主席：這個可以啦！我們就通過了！

管委員碧玲：第十九條劃掉。

主席：儘量能通過，大家有共識，都是為人民好，我們該通過就通過，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第十九條要不要劃掉，讓它更廣泛，而不是只設定在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劃掉。

主席：好，第十九條我們再修正，以落實什麼的精神，這個多餘的就不要，就是維護原住民傳統的文化，就很夠了啦！那就研商維護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這樣好不好？可以，那就修正通過。好，保留第 45 案及第 46 案，其他的就修正通過，行政院就到……

柯委員建銘：第 48 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改為「爰提案建請行政院……」。

孔委員文吉：它上面寫修正為「行政院督促原民會」。

主席：請原民會去召集來研商……

孔委員文吉：對，邀集。

柯委員建銘：改為研商，沒有關係。

主席：好，行政院的部分就到這邊，現在換下一個單位。第 45 案及第 46 案保留。

請準備一下晚上的便當。

林秘書長志嘉：有，都有去準備。

柯委員建銘：很豐盛。

主席：現在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的部分是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跟鄭天財委員談好？他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鄭委員也同意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般行政多少錢？

主席：好啦！說凍結 100 萬元就凍結 100 萬元，反正不管是 50 萬元或 100 萬元，都一樣要寫書面報告，就凍結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院長，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那就凍結 50 萬元，謝謝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這是內政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好，第 1 目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的提案是從第 51 案到第 53 案，委員會決定照列，黃昭順委員提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凍結 30%；國民黨黨團、陳超明委員提案凍結 5%，都是要提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講一下。我想各黨團的同仁都在場，從小英總統在 105 年的時候宣示跟原住民道歉之後，有非常多宣示的政策，但是我看在這 3 年很多都沒有執行好，像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一直到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創條例），包含跟奇美部落的衝突、侵害奇美部落的專用權；甚至是我們講的原住民族的社會安全系統到了都市，居然沒有辦法去落實，也造成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的破網；還有原住民失業率的黑數都沒有納進來。

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有那麼多的陳抗，一直到小英總統道歉之後，可是因為原民會的傳統領域排除私有土地，造成在凱道陳抗的原住民族已經駐紮超過 680 天，也就是快兩年了。產生了這麼多的爭議，我覺得原民會恐怕是小英總統難以連任的頭號戰犯。如果大家可以回憶一下，當時周錫瑋前縣長在尋求連任的時候，也是因為都市原住民三鶯部落、溪洲部落爭議無法解決，以致無法尋求連任。畢竟連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都解決不了，別人又怎麼會認為你能解決許多問題呢？為此，我提了 8 個案子，均出於苦口婆心，希望執政黨能做得好一點。這種似曾相識的案例出現在國民黨身上，但到現在民進黨都沒有改變過，所以我要奉勸各位，同時是監督執政黨與原民會，務必記取過去及 2018 年選舉大敗的教訓。我知道近日內閣會總辭，但接下來由誰來擔任原民會主委我並不清楚，只是我希望內閣總辭不是大風吹，若新任原民會主委仍舊從線上這些人挑選，是不是酬庸？還是繼續做一些違背原住民權益的事，沒有辦法選出真正幫原住民爭取權益的主委？老實說，我提的 8 案凍結數 30%，看似很狠，但究其原因是在於原民

會沒有把事情做好！今天主委仍然穩穩當當坐在位置上，若主委能繼續留任、若接任的人也和主委一樣不好好做事，或者只是大風吹把線上的人換來換去，沒有真正幫助原住民的話，那麼 2020 年原住民會用選票來制裁你們！近日內閣就會總辭，而我所提的 8 案是出於苦口婆心，無須以預算來約束你們，但若是原民會的新主委仍舊無法幫助原住民，甚至去找那個提告原住民的法扶基金會的人來接任主委……

柯委員建銘：講話不要離題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要讓我講完啊？

柯委員建銘：你那 8 案是什麼內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 8 個案子就是原基法 13 年都沒有通過！唯二條例的其中一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保護條例還讓奇美部落受傷！至於所謂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則讓原住民在凱道邊駐紮了 680 天……

主席：高潞委員……

柯委員建銘：所謂傳統領域是公領域，私領域是不行的，你卻拿來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哪有不行？是你搞不清楚！我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道理就是這樣，你還一直講？

主席：這個讓我處理，好不好？我們現在在審預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 8 案一起講……

主席：你們可以在委員會的詢答質詢，總質詢也可以質詢，我們現在針對預算來做討論。如果你覺得原民會做得不好，該怎麼利用預算來做要求，你可以提出建議。現在你已經提案凍結 3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8 案一起看，所以我每個案子都凍結 30%。我是苦口婆心……

主席：我們都知道，也都聽到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連最基層的問題……

主席：現在是在審議預算，如果各部會每一目大家都講 10 分鐘，那我們要一個月才審得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講 8 個案子，而且是一次講完。

孔委員文吉：我們逐目來，而且你每目都有，都是凍結 3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原民會能記取教訓，那麼我撤案都沒問題！但我不希望新任主委仍舊延續過去的錯誤，重蹈覆轍，那麼 2020 年就請自己看著辦！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也是代表原住民的立委，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的法制作業前面已經討論過，也就是請他們在三個月內針對土海法、師資法提專案報告。確實我們的法制作業真的要加強，但是如果凍結 30%，對他們來說也是有點困難。本黨有二位委員提案，分別是黃昭順委員及陳超明委員，是針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你看看，這樣好了，孔委員，你不用護

航，不用再護航，原民會居然是找國民黨的委員護航……

主席：高潞委員，孔委員還在講……

孔委員文吉：我都還沒有講完……

主席：你要讓他講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 8 案全部撤案，我就來看看接下來會是誰擔任主委、接下來那位新任主委會怎麼去做事。你不用護航了，國民黨來護航民進黨，我實在看不下去，每一次在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在發言，我都還沒講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次在內政委員會都是這樣子嘛！

孔委員文吉：你怎麼可以講我護航呢？我都還沒講完，你都沒讓我講完，你就說我護航……

主席：高潞委員，你讓孔委員講完，之後再請你講，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在經濟委員會也是專門在做這種事啦！

孔委員文吉：我要幫另外二位委員說明，一位是陳超明委員，一位是黃昭順委員，他們有提案，他們的論點都是針對總統府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什麼要用原民會的預算而有所質疑，所以他們分別提出凍結 10%及凍結 5%，我想是不是請主委針對這一點先來回應一下？先不要講我是來護航的，我都還沒講完呢！我們是不是請主委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在請主委講一下之前我先講，好不好？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第 51 案，黃昭順委員所提有關於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項下預算，總統府未編列一毛錢。總統府怎麼會編列這個預算呢？不可能是總統府編列的嘛！

主席：是原民會編列的啦！

柯委員建銘：他寫總統府！

主席：他寫錯了啦！

柯委員建銘：他的提案文字就是寫得很清楚「總統府則一毛未編，顯然蔡總統口惠實不至」，這預算在哪裡編列應該先搞清楚吧！總統府怎麼會編列原民會的預算……

主席：原民會的預算是行政院原民會編列，怎麼會是總統府要編列呢？

柯委員建銘：這是黃昭順委員提案的文字有問題。

主席：這個文字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至於陳超明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他提到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項下編列相關預算，他既然提到項下有編列相關預算，本來就有，但又提到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這個文字有問題啊！本來就有編列了，他卻寫未編列，這是什麼意思，我都看不懂！

主席：未編列要怎麼凍結？

柯委員建銘：對啊！

主席：各黨團怎麼樣？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

柯委員建銘：就照高潞委員所講的全部撤案！他剛才不是講了嗎？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預算是編在行政院原民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我們現在是討論這一目，我具體建議，因為前面有說過要來專案報告，所以我具體建議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剛才已將講了嘛！討論行政院預算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那邊就有了。

孔委員文吉：有啦！前面有說 3 個月之內提專案報告啊！所以我建議凍結 10%，來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對啊！但法不一定 3 個月就能提出來喔！

主席：不是，那個是研商啦！

孔委員文吉：就前面處理行政院預算時講的，土海法、自治法要 3 個月之內提專案報告……

主席：沒關係啦！你現在就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我們不講專案報告是什麼，反正就是針對這個科目，是針對法制經費這一目啦！

高潞委員，如果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說了，我是苦口婆心的提出這些案子，剛剛柯總召說，就照我的建議全部撤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自己講的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就這樣啊！我是給小英總統面子，因為他提到的所有政策，現在是要原民會來執行……

柯委員建銘：小英總統對原住民做得最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原民會做不好嘛！你自己都知道還要調和鼎鼐！我的意思是說，我這 8 案全部撤案沒問題，這個給小英總統面子，給你們執政黨面子，但是大家等著看，接下來最後一年……

主席：好啦！我們不要在這裡講選舉的問題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一年原民會會怎麼做……

柯委員建銘：一個問題講了 3 次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民會會怎麼做，換一個主委是換哪一種主委出來做……

管委員碧玲：好啦！原民會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委員也是苦口婆心，現在決定可以撤案，給總統面子，我們就感謝他。這個部分就照委員會決議或是院長剛才的裁示……

主席：委員會的決議是照列，沒有凍結。

管委員碧玲：那就看院長怎麼裁示，我們不是包庇啦！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希望原民會要加強法制化的作業。

主席：我來做宣告，針對第 2 目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2,32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第 52 案和第 53 案就撤案，沒有，我不曉得啦！我要尊重高潞委員對第 52 案是否同意凍結。

孔委員文吉：就是照第 1 案黃委員昭順的提案吧？

主席：對，他們提一個專案報告了，看能不能接受啦！不管是誰當主委，還是要來做專案報告，你

就可以問你想問的問題，我不太希望我們在這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原民會過去 3 年所做的事情，其實我不提專案，民眾也會知道原民會是怎麼做事的。

主席：所以我們有一個專案報告，讓委員來質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這 8 案，我撤案，我給原民會一個機會，也給小英總統一個面子，但是如果接下來新任主委還是大風吹，然後也是吹自己人，我老實講，對 2020 年最後的結論，大家都會非常清楚。

主席：第 52 案就撤案。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案！

主席：沒有啦！第 51 案……

管委員碧玲：全部撤案啦！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案，都一樣啦！

主席：不是啦！我是講第 51 案啦！你們要聽我講，你們都在「盍各言爾志」，跟孔子一樣，這個沒有辦法，要聽我講。第 51 案是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2,32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232 萬 2,500 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就撤案，這樣對不對？第 52 案和第 53 案就撤案了啦！

管委員碧玲：第 51 案的文字啦！

主席：就照我的啦！我在處理，絕對是對的啦！聽我的啦！

繼續處理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在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士葆針對委辦費的部分，因為已經做通案處理，我們就不再減列了，因為通案會比減 100 萬元還多，所以委辦費這個就撤案了。

針對第 55 案，剛才高潞委員也撤案了，不過希望原民會要針對高潞委員所講，你們對法制經費的精神要在專案報告裡面一併提出來。第 3 目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就撤案。

處理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在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孔委員文吉對第 4 目有一個主決議，大家有沒有看過這個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這是新的提案，是我在第 2 輪提出來的。

主席：對，我知道是你在第 2 輪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地區的露營場地，現在有很多開發為露營區的地方，有一些水土保持等問題，我建議改成主決議，因為這也不是原民會能夠管的，我建議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和原民會要進行商討，研究原住民的露營區要如何經營。

主席：這個因為涉及其他部會，但是他們的人不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還有原民會。

主席：我知道，但是原民會能夠替那麼多部會答應你這個事情嗎？

孔委員文吉：別的部會我都有溝通啦！

主席：我覺得你這個主決議是不是要先保留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是為了水土保持的問題，現在違法的一堆。

孔委員文吉：開露營區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開露營區違法的很多，政府要去處理，未來到底要怎麼輔導合法化或是……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用商討呢？

管委員碧玲：建請。

柯委員建銘：建請案就好。

主席：改「建請」就可以，好不好？好，改「建請」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建請」。

主席：就改為「建請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及原民會進行……」，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爰建請……

主席：改建請，修正通過。

第 57 案，謝謝高潞委員，還有第 58 案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廖國棟委員凍結十分之一，跟委員會是一樣嗎？

在場人員：通案。

廖委員國棟：這在通案裡面是嗎？

主席：通案的話就不能再……

廖委員國棟：我簡單的講一下。

主席：好，你講一下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剛剛高潞‧以用委員這樣的激情也激動了很多人的鬥志，我覺得轉型正義這件事情是非常大的題目，所以行政院必須要高度認真面對原住民委員所提的任何一個案子，雖然這個部分並沒有指明要做什麼，但是基本上我們是針對目前政府的進度表達非常不滿。

主席：好，我了解，剛才很多你提的主決議，我們都通過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都修正過了，你才讓它通過的，所以謝謝院長，但也請你們支持，尤其是柯總做為一個總召，你真的要支持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好不好？

主席：好，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委辦費已經有統刪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主席：所以你不要再凍結了。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我同意撤案。

主席：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第 56 案改主決議，其他就撤案。但是，在委員會有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就照委員會。

主席：好，第 4 目照委員會。

處理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委員會是全部照列，現在國民黨黨團有改為主決議，內容請翻開第 60 頁，大家看主決議第 60 案。但第 60 案不是改主決議啊！

劉委員世芳：是下一頁。

主席：對不起，上面有註明「如次頁」，內容為：「辦理相關後續安置措施」，請問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就改主決議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主席：好，這一案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5 目第 6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6 目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到現在沒有任何黨團提案，照委員會審查結果，全部照列。

第 7 目也沒有任何黨團及委員提案，照委員會審查結果，照列。

第 8 目第一預備金也沒有任何黨團及委員提案，第一預備金照列。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時代力量高潞委員剛才有講，她 2 案都撤案，包括孔文吉委員也撤案，所以這 3 案撤案，第 9 目照列。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第 64 案委辦費，因為這個已經是通案，所以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義，因為委辦費就超過 50 萬元，所以撤案。

第 65 案及第 66 案時代力量也都撤案，所以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全部照列。

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現在沒有任何提案，所以也一樣照列。

原住民的部分有主決議，第 67 案至第 76-1 案，大家看大本的第 67 案，是廖委員國棟所提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我們對於現在原民會相關的宣導真的是深感不足，我最近都自己排了很多時間下去宣導，你們在這個部分真的要加強，不要一直躲在辦公室裡面，要下鄉讓民眾真的知道你們現在推了那麼多政策，不管它優不優，但是都是一個政策，應該要強烈地向地方來說明，尤其現在部落會議問題還滿多的，每個部落狀況都不同。

主席：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接受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第 67 案通過……

孔委員文吉：院長……

主席：通過就可以了，就不要再講了！

孔委員文吉：我要講的是，請原民會好好探討一下部落會議的性質跟現在的村民大會，因為我們的村長都是民選的，部落會議主席是大家推派，所以兩個會有點雙頭馬車，如果這一案通過的話，你們現在辦部落會議講習跟自治人才培訓，我希望原民會趁這個時候好好檢討一下，部落會議……

曾委員銘宗：原民會是不是有問題？案子也沒有幾案，大家都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定位會有問題，部落會議會取代村民大會、主席會取代村長，為什麼會有部落會議？因為原住民族自治法一直沒通過，所以當時行政院原民會主委瓦歷斯・貝林就成立部落會議，

讓大家能夠初步來實行初級的自治，但是這已經影響到我們現在村長的村民大會，原民會就直接把經費給部落會議，而不是給村長，村民大會是聽鄉公所的，部落會議是直接聽命於原民會，所以這個部分要釐清。

柯委員建銘：雙軌啦！

曾委員銘宗：原住民委員會的預算其實不多，但是在座幾個原住民委員對你的預算都有意見，你們也不溝通，我認為內閣改組。原住民委員會第一個要換掉，也沒有幾個案，每個原住民委員都有意見，對不對？

主席：有去溝通，所以有些是有減列……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原住民主委不及格啦！

主席：這個有溝通，所以有些是減列，有些是有修正啦！你可以問廖國棟委員。

曾委員銘宗：原住民委員也沒有幾位，每一個對於案子都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還好啦！有溝通啦！

主席：有溝通，所以預算減列跟凍結不多，不過夷將主委，原住民委員總共 7 個，要多找他們聚聚，說明一下政策的內容，不是當主委就不跟委員溝通，如果你有跟委員溝通，平常就會比較好過。

孔委員文吉：他們有來跟本席溝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溝通。

主席：那高路・以用委員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委員比較忙，所以比較不容易遇到，幾乎都有溝通。

主席：好，第 67 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

廖委員國棟：本席同意修正提案最後第三行的文字，提案原來是寫「顯有失職，爰提案譴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失職」，可是我們後來覺得這樣寫太過嚴重，所以本席願意刪除「顯有失職，爰提案譴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失職」等文字，並將之後的文字修正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間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第 68 案保留。廖委員，如果要做主決議，就要黨團同意，如果是用這樣的寫法，人家不會通過啦！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要否決的話就否決啊！

主席：沒有關係，那第 68 案就保留。

廖委員國棟：好。

孔委員文吉：剛才已經做了主決議了，就是請他們做專案報告。

主席：都已經有了，你們的提案都是重複在提同樣的問題嘛！每一個主決議都是同樣的內容、同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一下罵蔡總統、一下罵夷將主委，這樣不行吧！

主席：第 68 案保留。

處理第 69 案。

廖委員國棟：我有跟原民會溝通過，我同意修正第 69 案的文字，就看原民會對修正的文字有沒有什麼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原民會可以接受嗎？

柯委員建銘：這好像有一點個案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看起來很像關於選舉恩怨的個案，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沒有，跟選舉完全沒有關係，這是就事實而論，因為我們現在確實有碰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必須要面對。當然黨團有黨團的看法，但是基本上原民會同意我的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裡寫「以 179 票之差落選頭」，請問「落選頭」是什麼意思？

管委員碧玲：他已經走司法途徑了。

主席：為什麼把魚池鄉變成所謂的平地原住民？這樣不對啊！那邊本來都是平地、都是漢人，你們為什麼會同意這樣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請主委看一下這裡面的文字，這裡是寫導致民進黨籍魚池鄉鄉長的妻子落選。

主席：這個主決議是在講人家的選舉個案，原民會真的會同意這樣的主決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有修正文字，把這個部分拿掉了。

管委員碧玲：撤案好不好？

主席：有修正嗎？

管委員碧玲：這是個案的問題，如果我們立法院通過……

主席：這上面有姓有名，而且還寫差幾票，你們怎麼可以同意呢？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不宜通過這樣的主決議。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是講一個事實，當然各位對於能不能臚列這些文字可以表達意見。

主席：應該是要做比較原則性的決議文字。

柯委員建銘：廖委員，請你撤案好了！

廖委員國棟：撤案？這是何其重大的立場表達……

柯委員建銘：聽得懂就好了！這個不要啦！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你看得懂，問題是後續沒辦法解決這件事情啊！

柯委員建銘：沒辦法解決……

管委員碧玲：還有組織法嘛！

廖委員國棟：院長，現在最大的狀況是，我們在重申整個傳統領域的概念跟調查的結果，未來執行的時候，我們要求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能夠清楚地向全國民眾說明，讓他們知道什麼叫做傳統領域，將來它會變成怎麼樣？

現在魚池鄉跟我們的立場相左，他們直接表達反對，所以我們才會做出這樣的提案，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不得不提！

主席：對啦！但是你可以講一個原則，就是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應該或不應該怎樣、怎樣，你不要

把選舉導致誰、民進黨籍鄉長的妻子競選差多少票落選……

柯委員建銘：鄉長那個不要講，你這樣……

主席：對啦！這樣很奇怪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是立法院，不是鄉民代表會……

主席：第 69 案先保留啦！不要涉及到個人，這個不好，這個是公文書耶！這個留下來，是一輩子都在立法院的，這個保留啦！

現在處理第 70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主席：對啦！第 70 案你們提的，內容都一樣，你就併孔委員兩個共同提案，內容都一樣嘛！

管委員碧玲：增加連署，併案啦！

主席：你們就併案啦！

廖委員國棟：第幾案？

主席：剛才孔委員的案子，你們兩個共同提案啦！

廖委員國棟：一樣的內容嗎？

主席：對，都是原住民族第十九條的精神，什麼維護……

就是第 48 案啦！

廖委員國棟：在那邊共同提案？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錯，行政院那邊啦！

廖委員國棟：不然就放在那邊，我們共同提案。

主席：對，你跟他共同提案。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會有第 48 案……

主席：沒關係，我們不要再回頭了，都講過了，我都聽 3 遍了！

孔委員文吉：傳統漁獵文化，問題的癥結還是在柯總召，他沒有簽字啊！野生動物保育法……

主席：你不要再講那個了，反正廖委員就跟你共同提案。

管委員碧玲：廖委員，第 48 案也是你的案啦！

主席：剛才第 48 案就已經通過了啦！

管委員碧玲：那也是廖委員的案子。

廖委員國棟：合併為共同提案人。

孔委員文吉：刪除第十九條的那個！

主席：對，你是併入就好嗎？

廖委員國棟：我的第 70 案撤案，但是我……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你的案啊！

廖委員國棟：哪一案？

管委員碧玲：第 48 案，是你的案子啊！

廖委員國棟：在行政院那邊是嗎？

孔委員文吉：第 48 案有通過。

廖委員國棟：好啦！

主席：第 70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71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文字修正，3 個月。

主席：改 3 個月，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主席：第 71 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72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 OK！

主席：第 72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主席：第 72 案通過，是建請案。

處理第 73 案。增加「儘速研議」等字，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跟鄭委員天財溝通過了！

主席：第 73 案通過。沒問題？你們要看好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主席：不要涉及到個人。

繼續處理第 74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 74 案改為 3 個月。

主席：好，第 74 案，2 個月改 3 個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75 案。這個要看夷將你的誠意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決議沒有問題，還要做書面報告。

主席：好，主決議沒有問題，第 75 案通過。

主席：第 75 案通過。這個部分你要說明，因為尚有 6 座橋樑未完成，施工不易等等，你真的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真的有需要。

處理第 76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 76 案要加上經濟部研議各項措施……

主席：在哪裡、第幾段？用建請會比較好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改建請也可以。

主席：高潞委員，後面文字可能需要修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多了 4 個字，「始得動支」……

主席：「始得動支」也不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經委員會同意，因為這個是主決議。

主席：那前面部分有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來說明，這樣比較清楚，就是簡易自來水過去在原住民地區是原民會的業務，後來移交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的維護因為前面是原民會業務，所以有一些部分還是原民會要負責。我們看上上個禮拜有一個新聞，就是在檢查之後，發現 1,000 名原住民中，有六成感染胃幽門桿菌，感染胃幽門桿菌除了飲食外，就是飲水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原民會應該要針對原鄉的簡易自來水品質提出一個相關配套措施。這個數據非常嚴重，因為比率真的很高，一個家庭只要有一個人感染胃幽門桿菌，全家就都會感染到，飲水品質真的要注意。

主席：原民會的意思是現在的主辦單位是經濟部，要叫原民會來報告，根本就……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跟經濟部一起，因為……

主席：那不可能，你應該在經濟部那邊提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經濟部已經有提。

主席：那你就提一個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改成會商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積極會商經濟部」，但是你有兩個提案，應該是一個就夠了。因為兩個提案意思一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並不是要原民會來做簡易自來水，是對飲水的品質提一個配套措施，因為你們前面做的東西，應該會有一些資料，你們要去做啊！就是把品質做出來，尤其是孔委員的選區，我提的案子，幾乎都是用在孔委員你的選區喔！

主席：高潞委員，你在經濟部的提案中，請經濟部會商原民會，因為還是要以經濟部為主體，然後這個案子就撤案，應該是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對啦！主席的裁示是對的，這應該是水利署的業務。

主席：經濟部的那個案子，我們就支持，可不可以？因為你兩個案子是一樣的案子，現在你在原民會這邊提案，變成是原民會主導，然後你到經濟部提案，又變成是經濟部主導，這很奇怪，應該是在經濟部提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剛問了，經濟部那邊我沒有提。

主席：你要不要把這個案子改為經濟部的主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可以改到經濟部嗎？還是明天再提一次？

主席：沒關係，因為我們有 20 案左右是可以臨時再提，所以沒關係。

鍾委員孔炤：高潞委員，你不用再提，就「原民會會商經濟部」就可以了。

主席：不然就是這個案子改成「原民會會商經濟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好啦！「原民會會商經濟部」。

主席：好，原民會應積極會商經濟部……

孔委員文吉：這項業務已經是經濟部水利署的業務，

主席：原民會應會商經濟部積極研議並落實促進……

管委員碧玲：這不必報告，而是要解決問題。

主席：就是要他們做，而不是來作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專案報告不堅持，但是要提出專案計畫。

主席：對，就是要有書面的專案計畫來處理，由兩個部會來報告也很奇怪，所以改為並提出相關規劃案，也就是沒有專案報告，而是提出一個提升水質的計畫。

柯委員建銘：這是自來水公司的事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自來水是自來水，簡易自來水……

管委員碧玲：最後一行劃掉，改成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趕快提出修正文字，我再讀一遍。

處理第 76-1 案，本案為時代力量的提案。

預算中心提出一項我們可能會違反憲法之處，就是第 75 案，高潞委員提案應寬列預算，但我們不得要求應寬列預算，所以就改為建請研議寬列預算，且不得用「應」，因為我們不得增加預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第 75 案修正為「建請研議」。

請主委說明第 76-1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決議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為避免傳統領域僅因未經劃設核定程序，即不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徒生爭議，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者需用國有土地進行開發案件，要求業者先函詢……

柯委員建銘：哪個業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開發業者。

劉委員世芳：原民會不能那麼快答應，因為不曉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的依法是依什麼法？他們不一定是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裡的諮商同意權，你們怎麼可能答應那麼快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項主決議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權的部分，本來在修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前，本來已經調查出原住民傳統領域，但是在 104 年年底鄭委員提案修法之後，你們本來已經調查出傳統領域，然後又重新要去訂一個劃設辦法，所以在劃設之前它應該是準傳統領域，開發業者如果要在傳統領域進行開發，但它還正在劃設當中或者已經是準傳統領域了，譬如在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你們應該要先跟原民會函詢這個是不是已經是準傳統領域的概念，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應該要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諮商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商量一下，是不是最後一段的部分改成我們的文字？我唸一下，最後一段「為避免傳統領域僅因未經劃設核定程序，即不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徒生爭議」後面的部分，本會建議改成若開發案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就應該要踐行諮商同意。私有土地部分，本來鄭天財委員的修法裡面只包含公有

土地……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只有公有土地，剛才講了半天，還是在搞這個問題，私有土地怎麼可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你搞不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我怎麼會搞不清楚！依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跟你講，這個部分我也不要再跟柯總召爭議了，因為這沒有違憲的問題，是你們在打模糊仗。所以我就說了，為什麼他們要在凱道站六百多天？就是因為你們自己在打模糊仗，傳統領域沒有分公、私有，這個小英總統都講過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限於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是寫公有土地……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公有土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不是指公有土地，這個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之所以說原民會可能是頭號戰犯，就是因為這樣！當初修法修成這樣子……

主席：第 76-1 案先保留，不能為了一個案子一直在那邊……

請原民會再跟高潞委員、相關部會溝通，要了解一下。

剛才的第 76 案，我們修正為「原民會應會商經濟部研議並提出解決方案」，這樣就好了。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主決議大概都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歲入的預算部分。「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目是 55 萬元，委員會是照列；「財產收入」第 1 目是 634 萬元，這個也照列；「其他收入」第 13 款第 1 目的「雜項收入」是 3,015 萬元，也都照列。因為委員會都沒人有意見，所以歲入部分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全部照列。

另外還有第 9 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在委員會沒有減列也沒有凍結，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歲入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在「規費收入」2,730 萬 2,000 元、「財產收入」112 萬元、「其他收入」41 萬 9,00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15 萬元都照列。所以第 9 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以及歲入部分，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都照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均已結束。剛才要跟高潞委員還有要跟廖國棟委員及孔文吉委員溝通的幾個主決議，你們就趕快去溝通。

繼續處理客委會的部分。有關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委員會予以照列。通案部分已經做通案處理，通案不刪減，但是柯志恩委員有一個主決議，主決議是在第 77 案。

曾委員銘宗：客委會又有新的修正。

主席：李主委，這一案改為主決議，你們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就是照修正的主決議通過。

主席：就是照這一張，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主席：大家要看一下。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主席：第 77 案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第 78 案是改主決議，這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問題。

主席：好，這一案就改主決議通過。

「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的部分撤案。

第 80 案撤案。

第 1 目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全數照列；第 7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這一目在委員會也全部照列；在黨團提案方面，親民黨黨團所提第 81 案是提案凍結 10%，現在已經撤案了。凍結案也撤案……

陳委員怡潔：沒有，第 82 案沒有撤案。

主席：第 82 案沒有撤案，改凍結 5%。

陳委員怡潔：而且本來是要求專案報告，我們改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這部分跟客委會……

主席：好，第 82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3 案撤案。第 84 案撤案。第 8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改主決議通過。第 86 案撤案。第 2 目的綜合規劃發展，我們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針對第 82 案；其他改主決議的案子就通過，撤案的就撤案。

第 3 目的「客家產業發展」，是從第 87 案到第 92 案，黃昭順委員是改凍結 1/10。第 88 案撤案。第 89 案撤案。第 90 案改主決議，這個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我們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91 案凍結 5%，第 92 案是 3%，這個沒有意義。

曾委員銘宗：第 91 案、第 92 案撤案。

主席：委員會對第 3 目是凍結 1,0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拜託大家，客委會的預算涉及文化性的業務，我們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請大家支持，就照委員會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不要專案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好啦！凍結 1/10，提出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因為黃昭順委員……

主席：所以我們凍結 1/10。

曾委員銘宗：黃昭順委員希望是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他堅持這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他堅持要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對，其他的都 OK。

主席：不要凍結到 1/10，不要那麼多啦！做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凍結 5%。

劉委員世芳：主委可以接受……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管委員碧玲：做專案報告的話，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其他提案撤案。

第 4 目的「文化教育推展」，委員會是全部照列，第 9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97 案也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第 4 目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全部照列。

第 5 目的「傳播行銷發展」，委員會是全部照列。第 5 目總共只有三案。

曾委員銘宗：第 98 案撤案了。

主席：第 100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400 萬元，為什麼？

鍾委員孔炤：主席，之前統刪的時候，政令宣導會的部分已經統刪 5%，這邊如果再刪 400 萬元的話，對客委會不好啦！

主席：統刪就沒有再減預算了，這個就會撤案嘛！第 100 案就撤案。委員會是照列，但是黃昭順委員要求凍結 1/10，改書面啦！這個應該可以接受。

處理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委員會凍結 1/10，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親民黨也是凍結 1/10，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主席，對不起，剛才的十分之一是客家電視等等，所以十分之一是五千多萬元。

主席：沒關係，那是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第 102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1 案親民黨黨團改提書面，這個你們有沒有看過？

曾委員銘宗：第 102 案改主決議。

主席：內容呢？

曾委員銘宗：在這本。

主席：改為「客家投資南北兩園區……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02 案凍結改主決議，通過。許淑華委員的凍結百分之一就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撤案。

主席：第 6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跟親民黨的都一樣，所以就照委員會及親民黨的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這是通案，就照通案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也是通案，照通案處理。

「第一預備金」是 200 萬元，這個應該照列。

歲入部分第 1 目「賠償收入」無列數。

規費收入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85 萬元，照列。

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196 萬元，照列。

客家委員會所屬財產孳息第 1 目 1,484 萬元，照列。

第 2 目「廢舊物之售價」，無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雜項收入 31 萬 4,000 元，照列。

客委會就處理到這邊，客委會可以離席。

現在處理中選會的部分。

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國民黨黨團的部分蔣乃辛委員撤案，林麗蟬委員提案減列 50%，這個沒辦法減列 50%。

曾委員銘宗：第 104 案撤案了。

主席：特別費我們一向都不處理，不是講過嗎？這個撤案啦！委員會保留案有 2 案，陳怡潔委員的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從第 106 案到第 111 案都是特別費，所以全部都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不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都不處理

主席：第 110 案減列……

林秘書長志嘉：那也是刪特別費。

主席：這都是特別費，主委都已經辭職了，刪他們的特別費也沒意義，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第 107 案是我們的案子，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啊？

陳委員怡潔：就表決。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提特別費全數凍結，不要啦！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們用表決。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跟你解釋一下，第一，陳英鈐主任委員已經離職了，你們現在把它凍結沒有意義……

陳委員怡潔：我們早上討論過了，就讓我們表決。

主席：好，第 107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108 案也保留。

主席：好，第 108 案保留。特別費的部分，你們就各保留 1 案，其他都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第 107 案、第 108 案特別費就保留到院會

處理。

處理第 2 目「選舉業務」。在委員會是減 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即 5%，提專案報告。

曾委員，我們現在討論到第 2 目「選舉業務」，因為從第 112 案開始大概都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其中只有第 120 案是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凍結 500 萬元，500 萬元應該是在凍結的範圍之內。

柯委員建銘：第 123 案是凍結 250 萬元吧？

主席：不是第 123 案，我說的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鍾委員孔炤：時代力量的是第 120 案。

主席：我是用「目」來處理，「款、項、目、節」，你們現在已經講到「節」了，所以第 123 案的 250 萬元就會包含在 500 萬元的凍結之內，我是取最大值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第 113 案已經撤案了。

主席：第 113 案撤案沒有問題，第 114 案也撤案，因為你們有凍結 20%，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一目的全部要怎麼處理，然後其他就撤案。

曾委員銘宗：好，這樣好了，國民黨就是第 115 案保留，其他 OK。

主席：第 115 案是凍結 20%。

曾委員銘宗：這案保留，這樣才會快。

主席：請親民黨黨團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們提的第 116 案當時有跟你們溝通過，你們是同意凍結 20%？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沒有、沒有。

陳委員怡潔：沒有？都不同意？

主席：不是，凍結 20%沒有關係，問題在於要提專案報告，還是提書面報告再動支？

陳委員怡潔：因為當時你們去溝通時是說你們有辦法做得到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沒有這樣的溝通階段，先跟大家報告，這個部分現在是凍結二十分之一，這是內政委員會的決議；500 萬元是減列，這也是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可是剛剛還有一個統刪的部分又有八百多萬元，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既凍結又再配合統刪的部分。

主席：主委，你聽陳委員講。

陳委員怡潔：第 116 案的部分是不是就看院長如何裁示，我們就併案處理。

主席：對啦！當然是併案。

陳委員怡潔：看是要整目，到時後併案一起處理。

主席：我們併案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一次說完。我們還有一個第 139 案，讓我們保留表決。

主席：第幾案？

陳委員怡潔：第 139 案。

主席：第 139 案是第 3 目，等一下再處理，現在是講第 2 目。

陳委員怡潔：好。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提到時代力量提案凍結的金額，比委員會原本的凍結還少，但我們還是強調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應該是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可是現在看到不管是在醫院、老人院、軍營、監獄等部分，其公民權的行使其實會被影響到，在國外他們都有設置投票所。有關不在籍投票，我會認為應該要保障選民、人民的參政權，尤其是離島地區還有原住民的部分，常常會因為風力直接大到 13 級，就完全沒有辦法去投票。所以我希望中選會可以研議不在籍投票的制度，提出具體的推行規劃跟時程，凍結的金額就併到剛剛的數字，或是由院長裁決。

主席：我會處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針對 115 案為什麼要凍結 20%，我們要表達黨團的立場，尤其是 11 月 24 日之前，內政委員會相關委員也一直要求中選會要做好事前規劃，但事前的規劃做不好，事後 11 月 24 日當天應對又無方，很快 2020 年又要辦選舉，所以我們要求凍結 20%，請中選會做出檢討，到委員會報告之後，我們希望他們做好 2020 年相關的準備，才准他們動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補充一下第 116 案的部分，因為黨團說他們去跟處長溝通，當時同意凍結 20%，如果現在中選會沒有辦法做的話，沒關係，我們就予以保留來表決；但是有一個部分我們想強調，基本上電子投票建置上線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委員會就已經討論過了，你們甚至來委員會報告時說這部分其實都已經建置完成，你們是來報告過的，所以這個設備的建置早已經具備好了，包括中華電信的部分也都已經處理好了，你們因為擔心資安的問題，就不敢上線，既然如此，你編這個委任費用，其實放在那裡也沒有用，所以我必須強調我們凍結的理由是在此。當時你們來黨團溝通時，我們也問過你們既然都建置好了，2020 年有沒有辦法上線運作？你們當時也不敢表態，我不知道你們處長如何跟黨團溝通，當時你們認為我們說的有道理，所以同意凍結 20%，如果現在不行，沒關係，我還是要提醒我們所強調的部分，就是你們來委員會報告時，這些東西都建置好了，既然這樣，我們就予以表決。

主席：這個不會表決，等一下我會裁決。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們審預算時，大家確實是很生氣，所以在第 2 目選務的部分，我也同意大家強硬一點，在那個部分減列 500 萬元；但是今天是不是請大家重新審酌，能不能不要減列？畢竟接下來又有公投、又有選舉，我們是不是儘量讓他們可以順利去完成這些選務工作？我對凍結是沒有意見，但如果兩案都是凍結同一個比數，到時候要表決就只要表決 1 案。

主席：這樣啦！我來處理，針對第 2 目「選舉業務」部分，每個提案都有其道理，因為下面還有款、項、目、節，所以我們以「目」的總數做為討論標的，中選會要針對下次選舉業務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委員會已作成決議，不管是凍結二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中選會都要來做專案報告，才能動支。因此，本席建議減列 500 萬元的部分不要減列，但是這個專案報告很重要，也不要凍結百分之二十，全部凍結百分之十五就好，多了百分之五是要給中選會一個警惕，不然一般只有凍結百分之十。

柯委員建銘：10%就好。

主席：既然你們已經要做專案報告了，也不差多凍結這百分之五，但就不減列 500 萬元了。中選會的確需要檢討，一併凍結百分之十五，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131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針對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問題？中選會要看一下。其他的提案全部含括在凍結百分之十五之內，這樣處理可以吧？不要多凍結百分之十，多百分之五就好，也不要凍結百分之二十，我們凍結百分之十五。

柯委員建銘：10%就好啦！

主席：沒關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全部凍結百分之十五，不減列？

主席：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併案的部分包含時代力量黨團第 120 案及第 123 案的試營運及資安問題？

主席：對，中選會的專案報告要針對這一目中各黨團提出的問題及意見做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一目裡面有立委及總統、副總統選舉……

主席：沒關係，他們的報告就是這樣報告。

管委員碧玲：主要是如果我們列為專案報告，一討論下去，最後的決議還是可以不准予動支，繼續凍結，所以我才會覺得凍結 15%夠不夠？

主席：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已經不減列 500 萬元了，所以我們覺得還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換 5%就對了？

主席：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是要有一個非常明確澈底的檢討，並來立法院說明下一次選舉以及過去的過程，不然對於人民沒有辦法交代，我們凍結百分之十五，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第 115 案還是保留。

主席：不是，你的提案是凍結百分之二十，我建議凍結百分之十五，只差了百分之五，並且要來做專案報告，這樣子你還要保留有什麼用呢？

曾委員銘宗：但是本來減列 500 萬元的部分就不減列了。

主席：如果你們的提案要保留，大家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院長要聽聽各黨的意見，這是朝野協商，不是院長……

主席：我是在折衷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中選會的經費有限，人力也很吃緊，之後還要舉辦總統及立委選舉，經費往往都是呈現不足狀態，這次的選舉已經很難請到人員了，要找人也沒地方可以找，既然如此，我認為不要刪中選會的預算，而且也已經統刪八百多萬元了，凍結 10%就好。坦白講，之後是我們自己要選舉的，以後還可能會修選罷法。

曾委員銘宗：好啦！凍結 15%，剛才院長這樣講了……

主席：不要再保留送院會表決，保留的話，就是再表決一次，一點意義都沒有。

陳委員怡潔：提出專案報告，凍結預算 15%。

主席：專案報告比較重要。

劉委員世芳：這一目沒有減列。

主席：沒有減列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保留數可以再往下降嗎？

曾委員銘宗：那我要問……

陳委員怡潔：不要，就尊重院長，大家各退一步，這樣不是很好……

曾委員銘宗：這些提案理由都要納入專案報告裡面。

主席：凍結 15%或 20%，只要你們的專案報告讓大家覺得有道理，這都一樣的意思，但你們的凍結報告要儘快送到立法院，因為要因應年底的選舉……

柯委員建銘：這是召委要排入議程的。

主席：儘快送上來，讓召委儘快排入議程，這樣預算就可以解凍。如果預算沒有解凍，年底立委及總統選舉的經費絕對不夠，你們在分配經費時，凍結的支出要放在第 3 季或第 4 季，所以這沒有關係，不會有問題的。至於減列 500 萬元的部分就刪除，就是不減列預算。

主決議第 131 案有沒有問題？你們要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第 131 案裡面有……

主席：這也是一樣，都要來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案子。

主席：所以就配合凍結 15%，提專案報告的案子，併案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下個會期委員會推選召委，假若國民黨抽到中選會的召委，他們不排專案報告的話，這會很麻煩，根本不用動支預算，15%的預算根本沒有辦法處理。中選會的經費預算都會有問題的，我們先講清楚。

主席：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論誰抽到召委，如果國民黨抽到中選會的召委……

主席：就是要在第一個會期請他們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排入議程的話要怎麼辦？你們常常搞這一套……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常常卡到年底。

曾委員銘宗：院長、柯總召，任何人都不敢凍結預算影響 2020 年的選務工作！

主席：對，不敢。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的。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話，我很難預測，常常搞這一套。到目前為止，今年還有沒有解凍的預算。

曾委員銘宗：不會，凍結的部分不會影響到他們業務的推展。

柯委員建銘：今年還沒解凍的預算也有喔！

曾委員銘宗：誰敢影響到 2020 年的選務工作？

劉委員世芳：你來內政委員會就會排入議程。

柯委員建銘：弄這一齣的話，我們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不會，都已經答應你們 20%了，對不對？

主席：這樣處理就好。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部分，即第 137 案至第 141 案，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這部分就支持、配合委員會決議的十分之一，並配合剛才提到的專案報告，一併納入專案報告內。至於其他的案子皆已撤案，而親民黨提案凍結 20%的部分就配合委員會的決議改為凍結 1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部分，無列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 萬 3,000 元部分屬通案，所以我們不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部分亦屬通案，所以也不減列。

其他設備也屬通案，不減列。

第一預備金是 100 萬元，這部分照列。

現在進入主決議。有三個案子，請大家看第 142 案。

劉委員世芳：國民黨黨團提到 3 個月內，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的？

柯委員建銘：乾脆改成下會期。

劉委員世芳：對啊！國民黨黨團可不可以改成下會期。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提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曾銘宗委員，你們寫 3 個月內，可不可以從下會期開始？

曾委員銘宗：改下會期。

主席：下會期就拜託召委在排解凍案時能順便一起專案報告，好不好？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為下會期，併解凍案一起專案報告，因為這都是有相關的，其實你們提凍結也就是希望要聽這個啦！

第 142-1 案有沒有問題？他已經辭職了，這個要不要撤案？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第 142-1 案撤案。

第 142-2 案是柯建銘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榮璋：我很快地說明。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可不可以接受？

王委員榮璋：中選會可不可以？如果可以，我們就不用再講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真的在實務上有困難，第一個困難點在於……

王委員榮璋：去年選舉一共設了 1 萬 5,886 個投票所，中選會自己就承認有 1,520 個沒有辦法達到無障礙環境，所以將近有十分之一的投票所是障礙者，甚至於老人家，只要是行動不便的，都沒有辦法進去投票。我們 69 年就已經規定要有無障礙環境，在憲法裡面也規定必須設無障礙的空間，但是到現在，我們仍然因為投票所的限制導致無法行使投票權，我的案子裡面只有要求你們要為這樣子的問題，根據去年投票的情況來做檢討。

另外，最重要的是應該設置一個讓民眾可以申訴的專線，過去的做法是無法行使投票權的障礙者個別向縣市的選委會申訴，中央應該要統一處理這樣的問題，要有一個申訴專線，你說做不到，你們這樣太欺負人了！現在有 117 萬名障礙者，但有十分之一的投票所沒有辦法達到無障礙環境，請你們掌握問題，知道問題在哪裡，你們竟然說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可能是講全部改成無障礙空間做不到，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不過，以文字來講，OK 啊！你看一下委員的文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改善。

管委員碧玲：因為委員是要你們提出改進方案。

陳委員怡潔：我補充一下，陳代主委，那時候我們有討論到有關身心障礙或無障礙空間部分，你們可以先行研擬一些方案讓他們優先投票啊！這部分其實都可以寫在裡面，你應該要講出來讓委員了解。

王委員榮璋：陳委員，現在不是優先投票的問題，是連投票所都進不去！

陳委員怡潔：其實，這在委員會質詢時我們有問過他，並跟他探討過這個問題，他們說可能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處理，所以我們才說你們是不是要去研擬，未來對於這些障礙者要如何讓他們先行投票，這個當時都有討論過。

曾委員銘宗：剛才第 142-1 案撤案，所以是有併到第 142 案？

主席：對。

第 142-2 案通過。

我宣布一下中選會歲入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部分，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216 萬元照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無列數，財產收入的「財產孳息」無列數，「廢舊物資售價」6,000 元照列，「雜項收入」30 萬 4,000 元照列，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全部照列。中選會的代表可以離開了，謝謝。

繼續處理陸委會部分。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43 案到第 146 案依通案的部分處理，這 4 個案就撤案。曾委員，這個業務費、委辦費、國外旅費都已經統刪了，所以我們就沒有再減列，也沒有再凍結……

陳委員怡潔：跟院長報告一下，第 146 案的部分，我們親民黨黨團決定要拉出來表決。

主席：你要表決什麼？

陳委員怡潔：我要保留這個案子。

主席：但是國外旅費已經是通案了。

柯委員建銘：必要的時候還不刪。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就要刪，但是他不肯讓我刪。

主席：不是，我們已經做統刪處理了，而且統刪的比率比你這個還多，好像統刪 5%的樣子。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沒有……

主席：國外旅費有統刪 5%。

陳委員怡潔：他統刪 5%，我們提案刪減 10%。

主席：不是，你是減列 10%，但是這個是統刪，我們就沒有再刪減，各部會都一樣，拜託一下，對啦！好啦！這個通案的部分就依通案統刪的部分處理，那就全部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有第 147 案及第 148 案，委員會決定全部照列，國民黨黨團有一個提案是減列 110 萬元，委員會保留案 1 案，這是什麼意思？又是特別費，特別費的提案我們都不要處理了，陳主委在這邊，你還處理，對他不好意思，所以第 148 案撤案。至於減列 110 萬元，有這個必要嗎？

在場人員：有必要。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保留好了。

主席：不要保留了，你講就可以了，這個不重要啦！陸委會不重要啦！好啦！就撤案，「一般行政」就維持委員會的意見照列。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是凍結 200 萬元、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呢？委員會怎麼處理？

主席：我剛才講了，委員會就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把它改成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曾委員，因為都是你們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是從第幾案到第幾案？

主席：就是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 149 案已經撤案了。

主席：陳主委，我現在在處理的是整目，不要講單一的案子，我是整目處理。

在場人員：第 149 案到第 156 案。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跟大家報告，那天陸委會在審預算的時候，就為了這個決議案的問題，其實氣氛沒有弄得很好，所以大家會看到陸委會的專案報告的量特別地多，這個對他們的運作可能需要院長……

主席：我了解。我這樣處理，好不好？曾銘宗委員、陳怡潔委員及林林昶佐委員，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都是專案報告，我們就併案處理，畢竟還是得來一次啊！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但是要包括相關案子在內。

主席：當然，如果不包括在內，委員可以再提案處理。第 6 目有幾個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想講一下第 4 目的問題。第 4 目能不能改為書面報告？因為這樣一來整筆撥補會比較順，所以第 4 目用書面……

主席：其實專案報告時，也會一併報告第 4 目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但這樣一來就得繼續凍結，必須等專案報告通過。如果抽出來改提書面，就可以於第一時間全額撥補出去。

主席：但第 4 目是法政業務。

管委員碧玲：就是海基會的錢啊！

柯委員建銘：多少錢？

管委員碧玲：一億多元，所以我建議第 4 目改提書面報告，讓他們可以整筆作業。

主席：曾委員、陳委員及林委員，第 4 目減列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因為這是要給海基會的錢，其餘就合併提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改提書面報告，因為該給的就要給。

曾委員銘宗：當時在委員會為何會做成提專案報告的決議？我想這點必須說明清楚，否則對內政委員會委員很沒禮貌！

管委員碧玲：因為當時氣氛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吃便當啦！

管委員碧玲：因為那天委員會沒有通知，以致海基會副秘書長以上人員都沒列席，這是誤解！

主席：既然他們都要來專案報告，屆時就可以問這問題，意思還是一樣。

法政業務的專案報告改書面。

第一，第 2 目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第 4 目法政業務減列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第 6 目減列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以上除書面報告外，其餘之專案報告均併案提出。

第二，後面有幾個主決議，第 171 案改主決議，由國民黨黨團王育敏委員所提，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昶佐：我們都看過了，沒問題。

主席：第 171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174 案改主決議，由王育敏委員所提，各位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本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第 178 案改主決議，由王育敏委員所提，各位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本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第 6 目有兩個主決議案，第 183 案由柯志恩委員所提，各位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本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第 185 案改主決議，由王育敏委員所提，各位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本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現在進入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但因為這是通案，所以就依照通案來處理。

處理第 8 目「第一預備金」162 萬元。照委員會的意見照列。

處理第 9 目「文教業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是減列 10 萬元，但賴士葆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吳志揚委員的提案則是撤案，第 9 目就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

主席：第 9 目「文教業務」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至於減列 1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沒有了啦！

主席：減列 10 萬元就不要減列了，好不好？好，第 9 目「文教業務」就不必減列，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現在進入主決議。請大家看第 191 案，這一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91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92 案。這是柯建銘委員的提案，要不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跟黃昭順講好了，撤案他會跳起來！

主席：第 192 案有沒有問題？好，第 192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92-1 案。這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92-1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92-2 案。這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92-2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92-3 案。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修正了，沒有問題。

主席：修正的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修正「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文字呢？給我看一下，都一樣嗎？修正文字在哪裡？

好，大家請看這一本，建議修正文字為：九合一選舉結束後，包括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彰化縣等藍營縣市首長當選人，均表示認同「九二共識」，並提出要設立兩岸地方工作小組等單位。而中華民國政府也再三強調，兩岸事務係屬於中央職權，兩岸交流不能預設前提，一方面聲稱地方政府欠缺兩岸交流權責，但另一方面又宣稱民主萬歲、尊重泛藍執政縣市基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進行兩岸地方交流。

管委員碧玲：這個有問題……

主席：我覺得這一案要保留，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怎麼會同意呢？這個提案是現在要送院會處理，然後總統未來要三讀通過，我們要用那個時間點來看這個案子，以那個時間點來看這個案子的話，這個文字有問題嘛！

主席：好啦！這個有意見就保留，我們就不必再討論了，第 192-3 案保留。

現在進行歲入部分。第 1 目「賠償收入」無列數、「使用規費收入」1,000 元、「財產孳息」63 萬 2,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3 萬 7,000 元、「雜項收入」3 萬 6,000 元，全部都依照委員會的意見，全數照列。

管委員碧玲：報告院長，剛剛那個提案……

主席：保留了。

管委員碧玲：保留以外，委員會的決議要取消，因為委員會決議的文字……

主席：你們再提出來處理，現在不要……

管委員碧玲：那就兩案都送審。

主席：好，陸委會的部分就到這裡結束……

等一下！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雖然我們都同意以提書面報告和併案處理的方式……

主席：不是，是專案報告。

林委員昶佐：對，是專案報告，但是我有收到你們所給新的書面回應，如果是那樣的內容，基本上是很難接受，希望還是回到案由本身清楚的一一做回覆，否則如果只是寫這樣的作文，大家也不用浪費這個時間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

繼續處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這部分處理完，我們就休息。

現在開始處理。黨產會是全案保留，所以我們必須討論黨團的提案，黨產會的歲入，第 3 款的規費收入預算數 3 萬元，這個就照列，委員會是保留，只有 3 萬元而已，保留沒有意義嘛！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通案的部分，我們依照通案刪減，第 193 案至第 196 案，以通案來減列，所以這 4 案依通案減列，就不予處理。

曾委員銘宗：第 195 案和第 196 案保留，我們的立場是要表決。

主席：好，但是這兩個是同上啊！兩個都是業務費，你要保留一個啊！怎麼會保留兩個？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保留第 195 案。

主席：第 195 案保留。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都是國民黨黨團提案，你們建議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處理一案就好了，看你們哪一案要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19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就一案來表決就好了。

主席：他們要對第 195 案表決。

第 1 目一般行政呢？既然有表決，一般行政也沒有什麼好處理，經費也不多，才五千多萬元而已，要減列什麼也沒有意義啦！就保留第 195 案，其他就照列啦！第 1 目一般行政照列。

處理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第 207 案至第 227 案，也都是你們的提案，我看就照列，既然你們保留有一項來表達你們的立場，這樣就好了啦！

處理第 3 目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預備金就照列，這個沒有意義，就照列啦！你們已經有一案要處理了。

處理主決議。大家看第 229 案，林主委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表決啦！

主席：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一些是我們已經做成行政處分的部分，現在沒有辦法……

主席：第 229 案就保留。

處理第 230 案。趙正宇委員的提案，他建議黨產會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定期公告清單」，訂定明確之時程基準，俾相關權利人得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這是委員會保留，趙正宇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隨時有結果就會上網。

主席：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沒問題，第 230 案通過。第 230-1 案保留。

黨產會歲入及歲出都講了，黨產會的部分就結束。

現在休息 30 分鐘，7 時 30 分再回到這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親民黨說可以授權我們來處理，我們就針對內政部的提案開始進行處理。

內政部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照列，現在國民黨黨團有幾個提案，針對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及改書面報告；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415 萬元凍結 20%，這部分林麗蟬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考量？

林委員麗蟬：在提案裡面，我們是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這部分部長在內政部的時候也多次說會趕快來進行，我們關心的議題都是民生的，警察遇到在執法時遇到歹徒可能有一些爭議，常常被法院判為有罪，其實對警察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警政署常常自己要去募款來協助警察相關爭議的賠償問題，部長這邊有承諾，我們只是希望這個凍結案儘快完成，這個部分內政部也是同意的。

徐部長國勇：我會處理。

林委員麗蟬：凍結只是督促您趕快處理……

徐部長國勇：已經送到我這邊了。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已經送到你這邊，你也說 2 月底要完成，如果完成之後我們就解凍，這個不會影響到……

徐部長國勇：出內政部啦！

主席：解凍是在立法院，我們如果沒有解凍，要怎麼解凍！

林委員麗蟬：就是您提出報告給我們……

徐部長國勇：對，我就 2 月底。

林委員麗蟬：您就提出報告給我們。

主席：不要 20%，凍結 10%，提書面，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10%。

徐部長國勇：我會處理。

主席：第 232 案，那你……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是二十分之一。

主席：二十分之一是 5%，但是他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應該就包含它了啊！

主席：二十分之一只有 5%，第 233 案及第 234 案就撤案。

林委員麗蟬：都一併，我要說明一下，因為……

主席：就是併案凍結 10%。

林委員麗蟬：我們可以併案凍結，至於凍多少都可以討論，我要講的是，第 232 案剛剛有報告過了，第 233 案的部分，我們知道新住民發展基金裡面的委員，本身是新住民的代表是比較少的，譬如你們有 33 位委員，只有 6 位是新住民身分，我們覺得比例非常低，才會導致今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寒假活動被刪掉都沒有人去捍衛，因為這是內政部的權責，內政部應該要去規劃，我也知道今年已經開始有新的委員，一樣還是 33 位裡面只有 6 位是新住民，那是你們講的，因為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有幾位。

徐部長國勇：以前是 5 位，現在 6 位。

林委員麗蟬：其實以前都是 6 位，我當過兩屆的基金委員，所以我很清楚，我們希望未來的比例是在 33 位裡面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是新住民的代表，因為這個基金是新住民發展基金，可是新住民的比例很低，所以本席期待內政部在聘請下一屆委員的時候可以做一些調整。

主席：我了解，但是請林委員不要凍結，是不是做成附帶決議就好了？還是請你寫主決議的文字？

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所以請你寫主決議的文字，我們再來做成主決議，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凍結？

林委員麗蟬：這個案子要變成主決議還是要兩、三個案子併在一起，本席沒有意見，只是我們要完成我們想要做的事情。

主席：我覺得做成主決議會比凍結好。

林委員麗蟬：好，第 233 案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那第 234 案就請林委員撤案。

林委員麗蟬：第 234 案一樣是關於通譯。

管委員碧玲：剛剛已經處理過關於通譯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剛剛是處理行政院的部分。

主席：行政院會去協調，剛剛林委員已經有要求了，而且行政院要照林委員的意見去整合各部會，通譯的部分已經處理過了，所以我們不要再重複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希望院長未來能夠支持，因為真的要督促行政院，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對各部會都有提出凍結案。

主席：所以我們就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針對通譯要統一處理。

林委員麗蟬：院長，那第 233 案和第 234 案就改為主決議，第 232 案就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好，就是提出書面報告。跟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並沒有凍結也沒有減列，針對第 231 案「社會行政業務」，我們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10%，一樣要提書面報告。部長，你們把書面報告送過來以後就可以解凍了。我現在講的是第 1 目，就是一般行政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第 231 案改成「社會行政業務」，這是在第 11 目，所以一般行政還是沒有，已經不從一般行政凍結，而是改成在「社會行政業務」凍結。

主席：第 1 目裡面有「社會行政業務」嗎？

管委員碧玲：沒有，「社會行政業務」是在第 11 目，第 1 目是一般行政，委員已經改提案了，所以他對第 1 目已經不處理了，而是改成第 11 目。

主席：是鄭天財委員嗎？

管委員碧玲：對，他已經改成第 11 目了。

主席：為什麼會有第 1 目和第 11 目兩個目？

賈專門委員北松：就是整個都改到「社會行政業務」。

主席：那「社會行政業務」是在第 1 目嗎？

管委員碧玲：不是，是在第 11 目。

主席：那為什麼要放在第 1 目？

管委員碧玲：因為是在印好以後才改的。

主席：本來第 1 目就是第 1 目，為什麼會把第 11 目調到第 1 目來呢？這樣寫就不對嘛！

好，這一目就併第 11 目處理，就是「社會行政業務」，這是在後面的第 11 目。第 1 目是一般行政，那為什麼要把「社會行政業務」這個目放在這裡呢？

管委員碧玲：因為是在印出來以後才改的。

主席：這不是在一般行政，而是在「社會行政業務」也就是第 11 目。

沒關係，第 231 案就併到後面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的「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233 案和第 23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35 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案子改為主決議，內政部有沒有什麼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主席：第 235 案通過。

第 233 案、第 234 案拜託林委員趕快寫主決議，等一下……

林委員麗蟬：就照我的內容改主決議。

主席：照你的內容改主決議，但是文字也要出來。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內政部一位同仁去跟委員溝通一下。

繼續處理第 2 目「民政業務」。

第 236 案，在委員會「民政業務」已經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我們是不是就照委員

會意見處理？

曾委員銘宗：併案。

管委員碧玲：後來它有沒有改書面？

主席：它改書面也沒有用，委員會都有專案報告，這個沒有意義了！親民黨，拜託，第 237 案的減列可以撤案，好不好？好，那就撤案。

第 238 案「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凍結百分之十，這個是不是可以撤案？因為已經凍結二十分之一，八億多元已經凍結四千多萬元了！林委員，你凍結百分之十，12 萬元，一點意義都沒有，是不是撤案？因為這一目已經凍結 4,000 多萬元了，你瞭解嗎？

林委員麗蟬：我可以併在那一目就好。

主席：對，撤案，就併入第 236 案的那一目裡面。

林委員麗蟬：對。

主席：它是二十分之一，你併入裡面。黃委員，「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我們建議凍結 200 萬元，這一目已經凍結四千多萬元，大概包括所有的目了，因為「民政業務」這一目總經費為 8 億 4,379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大概是 4,000 萬元左右，但是還是要來做專案報告，大家凍結的目的應該都可以達得到，因為要來做專案報告，不是書面報告喔！委員會就做這樣的決議，所以我們是不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可以指定，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一定要包含這一案，這樣就……

主席：會，他來專案報告，要把凍結它的旨意，比如「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凍結的目的是什麼，要一併做這一目的專案報告。

我們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好嗎？請問各黨團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第 3 目「戶政業務」。時代力量是撤案，委員會是照列，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內政部可以接受嗎？

管委員碧玲：這個能不能不要減列？

主席：減列 1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有去溝通的啦！當然如果能夠不減列是更好。

主席：不是啦！你跟人家講好的，就是講好，就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徐部長國勇：感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4 目「地政業務」。地政業務在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黃昭順委員提案是凍結 600 萬元，賴士葆委員是希望減列 100 萬元，這個都是你們跟人家溝通過的。

管委員碧玲：包含在委辦費裡面，他們不知道……

主席：第 243 案是委辦費。

曾委員，第 243 案要撤案，因為委辦費已經統刪了！

繼續處理第 244 案。第 244 案怎麼會全數凍結？你要它怎麼動？改主決議了？主決議你看過了沒？可以接受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第 244 案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45 案凍結 6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跟第 242 案……

主席：好，地政業務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現在進入土地測量部分。

第 247 案撤案、第 248 案撤案、第 249 案撤案，第 25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5 目土地測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 目呢？

管委員碧玲：沒有提案。

主席：但是土地開發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就取消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針對土地開發部分，黨團沒有提案，委員會凍結 5%，改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第 6 目凍結二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委員會是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我看就改書面報告啦！

管委員碧玲：好。這些都是執行面，書面報告應該就夠了。

主席：所以就改書面報告。

針對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親民黨黨團提案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他不是授權了嗎？

主席：改書面，可不可以？

好，第 7 目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另外，賴委員士葆提案凍結 200 萬元及許委員毓仁的案子凍結數都包含在 10%內，另還有一案是全數凍結……

徐部長國勇：那個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主決議你們看過了嗎？第 253 案及第 254 案改成主決議，相關文字趕快影印給各黨團，請他們看一下。

第 253 案及第 254 案先暫時保留，等主決議文字出來大家再看一下。

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沒有提案，這邊也沒有提案，本目預算照列。因為一般建築及設備有通案，就會依照通案處理。

處理第 9 目第一預備金 2,860 萬元。由於沒有任何提案，就照列。

處理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委員會照列，我們這邊也沒有提案，就照列。

處理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只有 1 案，還有第 231 案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兩個都是親民黨的提案，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55 案及第 231 案併案，我們以第 255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有兩項主決議，第 256 案有修正，我建議不要三個月，而是下會期。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徐部長國勇：可以。

主席：「三個月」修正為「下會期」，因為 2 月及 3 月我們都不可能處理。

第 257 案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事前要先看過。

徐部長國勇：有看過，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沒有列 10 億元沒有錯，但是並沒有發生下面那句話的情況，即並沒有讓相關民間團體陷入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之憂慮，所以就將「以至於」之下的一行半劃掉，即「未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維持 10 億元規模，爰此建請……」，因為我們還是很寬裕。

徐部長國勇：另外還有七億多元在使用上絕對沒有任何問題。

管委員碧玲：一年才用 3、4 億元，裡面還有七億多元嘛！因此這一行半就刪掉。

主席：你要怎麼樣修正？

管委員碧玲：未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維持 10 億元規模，爰此建請……

主席：林委員，好不好？曾委員可不可以照這樣修正呢？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就照管委員的修正文字，第 257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253 案及第 254 案。

第 253 案：「有鑑於 eID 等政府公共服務以及相關產業應用為目前國際上各國政府競爭力評估的重要指標，然我國在這方面的發展及表現落後，該項預算名目說明不足，未來效益不清，並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末句好像接不起來，這是誰寫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並向，怎麼會是並向？應為「未來效益不清，請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並向」兩個字劃掉，「請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爰請」……

管委員碧玲：「就改進方向向內政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或者就是「請向」，將「並」改為「請」，改 1 個字就好。

管委員碧玲：「請內政部就改進方向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請內政部就改進方向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4 案。

徐部長國勇：也是一樣。

主席：也一樣。

管委員碧玲：併案啦！不予處理。

主席：第 254 案就撤案，以第 253 案的修正案來處理，兩個案子一樣。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處理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在委員會的部分，第 1 目的「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二十分之一

、提專案報告。通案的部分我們依通案處理，這個改凍結十分之一，就取消撤案，銘宗兄？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 目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那就配合，跟黃昭順委員一樣都是凍結二十分之一，這個沒有問題吧？你們在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其實問題已經解決了，最近會定案，所以其實也可以改書面，就是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事情，現在要……

徐部長國勇：我們很快會把這個事情……

管委員碧玲：對，很快……

徐部長國勇：而且大概就是這個方向。

主席：那要不要用書面來說明就好了？這個改書面，就不必做專案報告了，如果是特定事項、有處理，用書面的也可以。

處理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公園包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以及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處，總共有 8 個經營管理處，在委員會是減 1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跟院長報告，我想替他們救回這 100 萬元，因為這些國家公園說實在的都很拮据，工作環境有很多是在深山內，非常地辛苦。那天之所以會減這 100 萬元，最主要是在於，黃委員很在乎的是陽明山那邊要你們解決的那件事嘛！

徐部長國勇：陽明山的動物、毛小孩的靈骨塔，我會去了解，儘量看看可不可以處理。

管委員碧玲：最重要的還是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比減列更重要。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對國家公園來講，一個國家公園才減列十幾萬元的話一點意義也沒有。我們就凍結二十分之一，尊重委員會的決議，提專案報告，8 個委員會有哪一個人對於哪一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意見都可以同時來詢問，這樣好不好？不要特定……

曾委員銘宗：但是因為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在黃昭順委員的堅持底下已經刪了 100 萬元，他不在場……

管委員碧玲：那個時候主要是氣氛的問題……

主席：不會啦！黃昭順委員很好溝通。

徐部長國勇：我會去了解。

曾委員銘宗：那他堅持的事情，你要有個合理的解釋。

管委員碧玲：那個沒辦法馬上解決，但是他們會研議。

徐部長國勇：那個是動物的靈骨塔。

曾委員銘宗：好吧！但是他堅持的事情，你們要去溝通。

主席：請部長再跟黃昭順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部長要記得去跟他溝通。

徐部長國勇：會，我明天就打電話給黃委員，和委員溝通。

主席：「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這 8 個管理處，我們就遵照委員會的提案，「減列 100 萬元」取消，

我們不予減列，但是要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其次，請徐部長針對刪除「減列 100 萬元」的部分，向黃昭順委員做一個說明。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在委員會沒有委員提案，也沒有人提出刪減；黨團也沒有人提案，也沒有刪減。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預算全數照列。

處理第 4 目。第 4 目，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在黨團的部分，沒有人提案。所以第 4 目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 目。第 5 目為「營建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2,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在黨團的部分，時代力量有兩案，一個是第 265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另一個是第 266 案，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也是凍結 500 萬元。第 267 案是黃昭順委員的提案，改凍結十分之一，22 億元，他改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 2 億多元。

管委員碧玲：而且……

在場人員：是 168 萬元……

主席：那這個不要了，這一個是 168 萬元，十分之一才 16 萬 8,000 元，我看這一案撤案，沒有意義啦！

曾委員銘宗：第 268 案是吧？

主席：第 267 案，提案是「營建業務」16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我看這個就包含在凍結的 2,000 萬元之內。

曾委員銘宗：那就併……

主席：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2,000 萬元裡面。

第 268 案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在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 573 萬元。我現在徵詢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營建業務」，時代力量總共是凍結 1,573 萬元，委員會是凍結 2,000 萬元，已經在委員會凍結 2,000 萬元了，而且要提專案報告後，才始得動支。所以我們要不要併入這 2,000 萬元之內？

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們和洪慈庸委員有討論過，還是希望另外凍結。

主席：但是這一目，他們還是要來做專案報告，所以你要指定是哪一項希望他們做專案報告。

林委員昶佐：都要啦！可以把它都涵蓋進去嗎？就是把第 265 案跟第 266 案的意旨都涵蓋進去。

主席：如果是凍結 2,000 萬元，指定針對第 265 案、第 266 案及第 268 案你們所講的內容，要求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做為他們專案報告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我針對本席提出的第 268 案稍微說明一下。日本 KYB 造假的制震器對台灣非常多消費者造成很嚴重的傷害，這件事情我在委員會質詢兩次，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有秀資料給部長看，在日本出事的時候，三天內就針對哪些建築用了這些假的制震器，將名單很清楚的全部列出來。部長當天跟我承諾沒有問題，三天內、10 月 26 日要公布名單，我等到 10 月 26 日，雖然部長承諾要公布，但是沒有公布。我第二次再質詢，問部長在委員會跟我承諾的事項為什麼沒做到？部長跟我說他有一些困難，有一些事情要處理，馬上會做，結果到今天都還沒公布。這件

事情營建署署長有來找我說明，可是我要很鄭重地跟部長講，有關部長在委員會跟我講的事情，其實國勇兄很清楚，我從來沒有為難他，他跟我講的我都相信，但是我相信兩次以後，兩次都跳票。為什麼人家做得這麼快？台灣的消費者比較倒楣，還是台灣的建商比較厲害，用假的東西不需要讓社會知道、不需要讓消費者知道？在這段期間，如果有人因為資訊落差去買了那個房子，接下來的糾紛要怎麼處理？部長跟署長很清楚，一個建築物裡有沒有放制震器的差異。他們說那是強化、輔助，但是它在市場上有很顯著的價差，那個價差就是建商打的廣告——用日本的制震器，地震來的時候大家不用擔心。這是大家關心的事情，部長在委員會也有承諾，可是從 10 月到現在已經 2019 年 1 月了。我沒有因此要懲罰內政部或營建署，我要的就是確保，不要再跟我說「黃委員你放心，我們一定會儘快公布。」，因為部長知道這個話我在委員會聽兩次了。我聽兩次，選擇相信的結果是到今天都沒有公布。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未來台灣的消費者面對這樣的狀況，相較於日本的消費者，是要忍受次級的待遇嗎？我希望內政部營建署做這樣的專案報告，讓國會知道現在到底存在什麼困難。人家是三天內，將全日本所有的建築物有哪些用假的全部都列出來，台灣到底是遇到什麼困難，沒有辦法做到這件事情？未來我們要如何改善？有的時候有些不肖廠商會做這個事情，萬一這件事情再發生，未來是不是還要等好幾個月以後，市場上的消費者才能夠得到這樣的資訊？我今天這樣跟署長解釋以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署長也可以認同我這個提案，是同意的。

主席：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簡單報告一下，在這個案子的過程中，我們有正式要求 KYB 來台灣處理，所以第五天他們就來正式道歉，後來接收他們的資料，發現日本的法規跟我們不一樣，因為我們的誤差率是正負 15%，他們是嚴格到 10%，所以一開始就為了它的東西到底 10%的是造假還是 15%的是造假進行討論，之後又等了一週，看送來的資料發現，90%都在正負 15%以內，也就是說，90%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剩下的 10%有些是數據不清楚，有些數據涉及裝的位置可能有一些問題的狀況，所以後來才決定「既然這樣，我們就要求日方把所有原始數據都給我們，我們要請每一案的建築師重新驗算，看看這樣的驗算結果是不是會影響原始的耐震數據」。現在數據都取得了，也都交給各地方政府驗算，當時不敢一下子公布是因為日本跟我們的法規不一樣，如果我們一下就公布，結果到最後因為我們法規是±15%，它還是在我們的範圍內的話，我們就會不小心把正確的公布成錯誤的，所以我們為求謹慎就全部重新驗算，再來確認。驗算確認完，沒有問題，驗算結果都正確，我們就全部一起對外公布。

主席：我只問一個問題，你們碰到這些困難有沒有跟黃委員說明，取得他的諒解？

吳署長欣修：就是委員……

主席：你們碰到這些問題，本來你們承諾要在什麼時候之前公布，結果因為你剛才講的這些理由，有沒有跟黃委員說明？因為你們碰到一些困難，恐怕必須更慎重，這有沒有跟黃委員報告？

吳署長欣修：這一點是沒有當面跟他報告……

主席：這個就是你們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們之前是要聯絡辦公室，說是不是要跟他來報告……

主席：你答應人家了，如果沒有辦法做到，你一定要讓委員知道你的困難在哪裡，就像我們的服務沒有成功，也要向來請求服務的人說明沒有成功的理由是什麼，你至少要做到這一點。

先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之後再換黃委員國昌。

管委員碧玲：我支持主席剛剛的裁示，包含這一案在內凍結的數字一定要被指定在我們凍結的那 2,000 萬元的範圍內，然後要做專案報告，所以剛剛主席的裁示等於就是這個案子通過了，這個部分我是支持。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大家，因為我也還沒有定論，我們的處理到底是全部公布好，還是處理在房屋買賣的定型化契約好，是不是容或我們還是繼續去研究看看？因為很多人買到這樣的房子也是無辜的，他去買到這樣的房子、他住在這樣的房子裡面，他可能一輩子就是安家落戶在那裡，不會買賣，這個時候不會影響到別人買了他的房子受到損害，那麼我們硬要公布嗎？我們的公布要包含這一類嗎？黃委員所擔心的是，當你沒有公布，買賣的消費方，也就是買方確實權益會受到損害，但是我的房子就是我安家落戶、可能世世代代或是 2 代、3 代都在這裡，所以我們是不是把它規定在買賣房屋的定型化契約裡？你要買賣就一定要標示你有沒有這一項產品，那也是一種作法。這兩種作法哪一種能更充分保障各種不同的民眾的權益，會後你們還是再積極去研議看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這件事情我的關注、我考慮的重點、跟日本彼此之間的比較，我在委員會裡面已經充分說明過，我相信部長也了解，我在這邊就不要浪費時間，不要再複述。院長要裁示併到其他的科目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是同一目，沒有其他科目。

黃委員國昌：對啦！院長要做這樣的裁示我也會尊重，我要強調的是，這件事情進行專案報告的必要，我老實講，我到今天才知道，原來我們國家給它設計的誤差到 15%，日本設計的是 10%，我們到專案報告時可以一併檢討。當一個不肖的廠商他用造假的數據，結果竟然是利用我國寬鬆的法規，而導致沒有違法的結果，我會覺得很荒謬，我不知道內政部營建署是不是這樣子想，人家定 10%，我們定 15%，他的數據造假，結果在日本不 OK，跑到臺灣來變成是 OK，臺灣是地震比較少嗎？還是臺灣的建築比日本的強壯，所以臺灣的建築沒有必要用比較嚴格的法規去規範制震器的標準？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在進行這些專案報告的時候，內政部恐怕都要講清楚，否則臺灣的消費者情何以堪！

管委員的考慮我大概可以了解，因為有人倒楣，買到這種房子，價格受損，將心比心，我相信大家都可以了解。但是我覺得要確認清楚的事情是，該負責任的是那個建商，我今天買到的房子受損，我當然找那個建商算帳，對於交易價值的貶損，那個建商要負全部的責任，但是未來對於其他消費者的保障來講，你們放在定型化契約是其中一種可能處理的手段，但問題是他如果沒有誠實揭露呢？沒有誠實揭露，甲跟乙買了房子，結果甲要去跟乙追討，你要確保甲追討得到。這種事後追討風險之高度不確定性和事前資訊揭露可以反映在我們對於買賣定價的協

商上面，對於消費者、對於買方的保障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語。

不過我還是尊重管委員，我相信他有他的考慮，但我的意思是，這些事情你們一定要在專案報告裡面報告，我也期待到時候你們能清楚地跟臺灣的消費者說明，為什麼我們的標準比人家的寬鬆？因為外國廠商造假的數據在那個 margin 之中，結果竟然變成廠商用造假的數據還沒有事，我覺得這個對臺灣所有的消費者來講，真的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事情。

主席：第 5 目就凍結 2,000 萬元，其中就是包括時代力量黨團所提……

林委員昶佐：第 265 案及第 266 案可不可以另外處理？

主席：我們都是以「目」來處理，但是他在做專案報告時，一定務必要針對第 265 案、第 266 案、第 268 案所需要的報告進行完整的報告，換句話說，他就是通案做專案報告，就是針對這一目做專案報告，所以他一定要來做這一目的專案報告。

內政部都很清楚第 265 案、第 266 案、第 267 案及第 268 案所需要知道的資訊，因為這個數字也滿大的，你們針對營建業務來做專案報告時，要就這幾項說明清楚。

處理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第 6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1,000 萬元，一樣做專案報告。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6 目有提一個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費」的部分是通案，這個不要處理。至於「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請問主計總處，這個部分是不是通案？

朱主計長澤民：也是通案。

主席：通案就不予處理，這兩個就撤案，但是我們尊重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改書面好了。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就改書面好了，因為前面已經有兩、三個專案報告，其實也都可以問到這個問題，所以第 6 目改書面報告，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7 目。委員會沒有任何減列，黨團也沒有提案。

處理第 8 目。有關第一預備金 301 萬元的部分，也沒有人提案。

處理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基本上在委員會是凍結 1 億元，提專案報告。我們在黨團有 4 案，有 2 案撤案，有 1 案是生活圈的道路計畫 60 億元減列 200 萬元，我看賴委員減列 200 萬元的部分就不要了。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主席……

曾委員銘宗：那個已經答應他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通案。

主席：那也是通案喔？

朱主計長澤民：設備……

主席：對，建設計畫的部分是通案，這 200 萬元就不予處理，這是通案。孔委員是凍結 10%，我看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1 億元，提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處理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也是凍結 1 億元，提專案報告，這是委員會的決議。在

我們這裡下水道的部分第 276 案也是通案，凍結十分之一，還有一個凍結 10 億元，是否尊重委員會？因為它有專案報告了，凍結 1 億元的數字也滿大的，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其他案子如第 275 案、第 276 案、第 277 案就撤案。

現在進行主決議。主決議有 2 案，大家看大本這一本，第 278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署長欣修：兩個都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第 278 案沒有問題，對不對？

主席：第 278 案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還有第 281 案時代力量的案子。

吳署長欣修：都一案，兩個都是……

主席：「於三個月內提出」要不要改成下個會期？

吳署長欣修：建議是不是改下個會期？

主席：黃委員，我們改下會期，好不好？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警政署的部分。歲入的部分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都是照列的，內政部所有歲入的部分都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因為都沒有人提案。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第 275 案是黃昭順委員的案子改成主決議，文字他們看過了，沒問題。

主席：好。第 275 案改主決議，通過，趕快修正。徐部長，主決議沒有問題，你們看過喔？

徐部長國勇：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現在進入警政署的部分。通案的部分撤案，因為是通案。第 283 案王育敏的案子改主決議，你們看過，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的話，第 283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284 案撤案、第 285 案撤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照列，現在沒有黨團提案，所以第 1 目照列。

第 2 目「警政業務」在委員會是凍結 700 萬元提書面、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這部分能不能作一個調整？有關警政業務我們來看看委員提案。我現在都是以 1 目來處理。親民黨是要全部凍結 10%，國民黨的第 287 案及第 288 案撤案，時代力量黨團在「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物品」凍結 1,149 萬 9,000 元；在「警察業務管理」凍結 200 萬元；第 290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291 案國民黨黨團的林奕華委員提案凍結 30 萬元，第 292 案撤案。我們現在來處理，第一、親民黨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這個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 1,000 萬元，另外提出書面報告，為什為在委員會要做一個……

陳委員怡潔：報告院長，這個提案經過我們溝通後撤案了。

主席：好，謝謝，親民黨黨團撤案了。

現在剩下時代力量黨團，大概凍結 1,500 萬元左右，這個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 1,0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跟院長報告，就是為什麼在第 2 目有兩案看起來很奇怪，這是當時絕大多數的委員都覺得用書面報告就好，後來因為大家認為有 1 個案子要抽出來，所以這個案子是包含在內的，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建議是不是併案成第 2 目的第 1 案凍結 7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或是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沒關係！好，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第 289 案，去年上半年我就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疑，質疑警政署要幫我們的員警買新槍，這是好事，但問題是這個新槍花了好幾億元，結果在採購過程中出現了很嚴重的違法，被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是違法。那個時候我就很擔心，因為在整個採購招標的過程開的是 A 樣式，試槍的是 B 樣式，最後交槍的是 C 樣式，被法院認定是違法，萬一最高行政法院維持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你接下來該怎麼辦？

我在去年上半年的第 1 個會期就對警政署提了這個問題，警政署說萬一高等行政法院的這個判決被最高行政法院維持的話，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他們正在研商，我也給他們時間研商。後來國勇兄接任部長，我在委員會曾質詢過國勇兄這件事情，國勇兄說我那一天的質詢是他第一次聽到這件事，顯然警政署之前沒有跟部長報告，國勇兄說他要回去了解這件事情，並且一定會請警政署把接下來到底要怎麼處理的後續方案給我，我也相信部長的承諾。但是我現在要跟部長講他們給我的方案是什麼？他們給我的方案是「我們會妥適處理」，如果我想要聽到他們說會「妥適處理」這 4 個字，那麼部長在委員會講就好了！這是空話啊！什麼叫做「妥適處理」？我在質詢時把新聞都秀出來了，也當場給你看了，他們在媒體上面的放話是，反正槍都已經買了、也發下去使用，沒有辦法了，意思就是他們也不管法院要怎麼搞啦！反正事情就是這樣。我那天問國勇兄，國勇兄可以去看會議紀錄，你說對，我們是法律人，這種事情絕對不能夠讓它這樣子隨便「唬唬下」，我們一定要依法行政，你說你要回去了解，那我說萬一最高行政法院維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的話，接下來要怎麼辦？你們的方案是什麼？你說你會請警政署回去跟我講，我等了半天，等到警政署的回函是「我們會妥適處理」。從我的立場而言，我關心這件事情關心了一年，我也不是無的放矢，高等行政法院都判決了，這件事很嚴重！今天署長有來說明，署長也跟我說，萬一行政法院到時候維持判決的話，會很傷腦筋，所謂很傷腦筋是：錢給了，槍也拿了，甚至已經拿來使用，到時候怎麼辦？我知道這個問題會很麻煩，所以我才請你們思考如何處理，總要有一個方案出來，如果現在還沒開始準備，因為最高行政法院什麼時候做出判決沒有人抓得準，萬一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辦？我等了好幾個月，結果等到警政署給我的回覆是會妥適處理。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部長站在我的立場收到這樣的回函，這是你當初打算請他們回覆我的內容嗎？

徐部長國勇：處理上來講，當然官司輸了就要思考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就當時來投標的部分而言，我當時要求他們假設官司輸的部分進行相關計算，官司贏的話當然就沒有問題；如果官司輸的話，現在我們整體使用的比例，是否會遭受更大的損害，這部分我回去會請他們妥適地進行計算之後再來說明，因為我以為已經向委員報告了，所以這一點我回去再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我在委員會質詢時跟部長提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

黃委員國昌：部長跟我說你還不知道，你會回去處理，所以我現場也沒為難你，我就說沒有關係，請部長回去瞭解、處理。結果我等了半天給我的回函是他們會妥適處理，我看到都傻了，如果

我要等你這四個字，我回去等幹嘛？這麼嚴重的事情，結果我等到的答案是會妥適處理。部長，不好意思！我講一句比較直接的話，我看到的是傲慢，就是你管我要怎麼處理，我就是會妥適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做出相關的計算，我當時講的是這樣，我以為已經計算出來了，因為接下來一直在跑選舉、查賄治暴，所以我請警政署直接向委員說明，如果說明不足，我今天回去請他們再重新計算，相關資料也要給我看。

主席：在委員會討論警政業務時本來就凍結，並有兩個建議案，一個是書面報告，另一個專案報告，所以這部分你們一樣來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至於凍結金額部分，我稍微跟時代力量黨團溝通，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接受院長的建議。

主席：專案報告要將官司打贏或打輸之後的結果說明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的建議不是只有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就是萬一輸的話，你們現在的備案變成槍要不要收回，這是一個考慮；其次，到時候向誰求償；再者，責任的追究。當初這個我國近年來最大的槍枝採購案，目的是要給員警新槍，這個大家都支持！結果最大的槍枝採購案搞到招標規格是 A 槍，試槍時拿 B 槍，最後交貨的是 C 槍，當然我知道警政署的立場是 A 等於 B 等於 C，可是部長回去看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判決直接說 A 不等於 B 不等於 C，萬一最高行政法院維持這個認定，我現在很擔心你們後續的處理真的會很痛苦！正是因為很麻煩、很痛苦，而員警又有用槍的需求，所以我才一直很善意地提醒你們，這件事情後續處理的方案是什麼要先準備好，如果不幸發生時，你們就很清楚之前有研議就是要按照這樣的方案來進行後續處理，如此才能一方面兼顧依法行政的要求，另一方面兼顧員警用槍的需求。

主席：請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黃委員，我們早上有報告過不是我們傲慢，如果比較慢，真的很抱歉！就是因為這個涉及到法律面，還有採購法及實際員警要使用槍枝，這一批四萬多支已經都發下去了，所以要討論一個腹案真的很複雜，而且我們有請教過很多律師，也和內政部討論過，但是能拿出來的方案還不是很成熟。尤其槍枝都收回來的話，會造成員警這段時間沒有槍械可以執勤，這個不是我們一下子拿出一個結論就可以去搪塞委員的，我們也不敢這樣做，所以我們要很嚴謹，這一點要請……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說明不足是真的……

陳署長家欽：所以對這一點我感到很抱歉，我們不能拿不成熟的腹案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有一點時間，這個到下會期才會提出專案報告，你們就準備相關資料，這段時間有什麼進度，如果有必要的話，也可以跟委員來做說明，如果還沒有非常確定能專案報告的時候，一定要等準備好了才來專案報告。

陳署長家欽：凍結 1,000 萬元的部分，因為裡面有物品是屬於子彈還有油料……

主席：這個不是針對這一目，現在是第 2 目警政業務的 9 億元只有凍結 1,000 萬元，是把委員會的都包括進來了，所以你聽我的裁示，我是以目為主，科目你會自行調整；黃委員不是要刪你的

預算，也不是要凍結，他是要知道你們的進度，所以凍結是以警政業務第 2 目所有的為主，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也是內政部出身的，會幫你們的忙，所以你放心！第 2 目警政業務就是凍結 1,000 萬元，要做專案報告，其他的大概都撤案，剩下的我們就併案在 1,000 萬元之內，因為這個最多是 1,149 萬元，我們就 1,000 萬元來說，委員會大概也是凍結 1,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3 目在委員會沒有減列，是照原列數通過，黨團也沒有人提案，所以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照列。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院長確認一下，剛才我討論的提案是編號 289。

主席：對，所以我針對這一案。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問的是接下來第 289-1 案還沒有處理，對不對？

主席：第 289-1 案你是凍結 2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還有第 290 案。

主席：第 290 案也是凍結 200 萬元，我們能不能納入凍結 1,000 萬元裡面？因為你最主要的是他的專案報告，而不是要凍結。因為我們在處理是以目為主，款、項、目、節，我們是處理目，如果可以的話，我剛才就是跟你拜託，你加起來是凍結 1,500 萬元，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他的專案報告就是包括第 289 案、第 290 案及第 291 案。

黃委員國昌：那個倒沒有關係，只是因為剛才討論到第 289 案以後，院長突然做了這個裁示，我一下子沒有跟上，不太確定第 289-1 案及第 290 案是不是有包括在裡面。

主席：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現在既然也要包括在裡面，我的提案有兩件事情是不是容許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也讓內政部警政署接下來要準備這個專案報告的時候，能夠好好地準備。

主席：好，你說。

黃委員國昌：第一件事情是，警政署要去抓詐騙集團，我百分之百支持，這些人都很可惡，甚至我覺得要好好地抓。針對你們做的這個斬首專案，我曾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過質詢，那個時候法務部有代表在場，內政部警政署也有代表在場。我不知道你們那個專案的分數到底是怎麼列的，情況荒謬到當我們要去追查一個詐騙集團的時候，真的要抓，就是要把線布好，才能抓到後面的大首腦，但是你們卻去抓那個車手，那個沒有效啦！那些人都是詐騙集團請來的小弟，你們抓那些人，把他們全部送去坐牢，但是後面的人根本抓不到。

其次，你們在這個專案給員警的評分上創造了一個很危險的誘因，就是會讓大家去衝高拘提到的人數。為了衝高拘提到的人數，員警就要去跟檢察官騙拘票，為了騙取檢察官的拘票，對於前面有沒有通知當事人的通知單日期，警察是寫假的日期！把檢察官的拘票騙來了以後，造成了什麼亂象、出現了什麼荒謬的情況？荒謬的是，有一名 A 車手在這個案件裡面已經被抓到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認為無羈押之必要而予以交保，但是在這名車手還沒有離開法院之前，結果警察又拿了第二張拘票要去拘同一個人，讓法院都為之傻眼，因為法院才剛要放人，現在又要把他拘來，拘來是要問什麼？導致大家發現原來拘票有濫發的情況，進一

步去追查，又發現原來你們在聲請拘票的時候，傳喚通知書上面的日期竟然是偽造的！

也就是說，你們在做這些事情，現在狀況出來了，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過去這些亂搞的責任，你們要怎麼追究？第二個，你們未來要提出、推動這種專案的時候，怎麼樣能夠有效地做，而不是浮濫地去衝業績，創造了很奇怪的誘因，讓員警去做這樣的事情？這是第 289-1 案的案由。

我知道地檢署開始偵辦這件事情了，或許很快就會起訴，當然起訴的範圍有多廣、有多少員警牽涉在裡面，我不知道，但是我必須提醒部長及署長，對於這件事情要很認真、嚴肅地面對。

第 290 案是針對警察報考的事情，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質詢過，我知道警政署有警政署的考慮，但是我今天也跟署長講過，我從基層員警聽到的是大家勤務的時間很長，所以去年夏天的時候我開了一個記者會，你們事後也給我書面的報告，表示你們在努力解決服勤勤務時間過長的問題，從 12 個小時往 10 個小時、往 8 個小時壓縮，跟我講那個比例；但是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預算員額快要用滿了，有好幾千個人都還沒有分發。我現在在講的事情是，你們在去年 12 月突然做這個決定，對很多在準備考試的考生造成的衝擊非常大，你們本來打算錄取一千多人，突然降到 214 人，那個衝擊真的非常大。接下來，對於員警的人數到底夠不夠，以及你們整個考用的計畫到底是什麼，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長期而且清楚的規畫讓這些人知道。站在年輕考生的立場來想，他已經把工作辭掉，在父母的幫忙下或者借錢去補習班補習，抱著滿腔熱血想考警察，結果當他知道錄取名額竟然從前一年的一千九百多人降到 214 人時，我想應該整張臉都黑了！現在發生的狀況你們怎麼解決？未來如何預防這類事件再度發生？我要拜託署長的是，永遠不要站在本位主義來想事情！說直到 12 月才知道要用這些人，之後才告訴考選部，由考選部來公布！你要知道，你做的這些決定影響到很多現在正在準備考試的年輕人！

主席：好，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我們原來提案凍結 30 萬元的部分，其實重點在於我們想爭取提高國道警察危險加給，現在如果確定要凍結，那麼我就不再提凍結案。不過我們曾經在委員會對此提出一項主決議，但是該主決議提出時間比較早，以致其文字有一點過時，所以我提議能夠把委員會所做的主決議再做文字修正，這樣比較跟得上現在的狀況……

主席：你修正了嗎？也就是修正為積極爭取？

林委員奕華：對，「應積極爭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國道警察危險加給」，我想這樣的文字修正應該符合目前整個進度。

主席：好，那就通過。現在處理警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並納入剛才黃委員所提的第 289 案、第 289-1 案以及第 290 案之內涵。請問部長有無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主席：第 2 目就做此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目。針對第 3 目並無黨團及委員會提案刪減，第 3 目預算依委員會意見照列。

現在處理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委員會意見為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針對該目，目前

有兩個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兩案都撤案。

主席：兩案都撤案，本目依委員會意見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至於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委員會對此並未做任何刪減，予以照列，現在也沒有委員提案減列或凍結，本目預算依委員會意見照列。

處理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委員會決定本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針對本目，現在有 3 個提案，親民黨黨團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以及檢肅治平對象部分凍結 600 萬元，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部分凍結 600 萬元；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部分凍結 500 萬元，現在第 298 案已撤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經過與警政署溝通，這兩案原本要改為主決議，卻因為無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傾向保留……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凍結 6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原本是請他們修正文字後改為主決議，文字讓他們寫，卻因為彼此未能達成共識，所以傾向保留，這樣至少我們可以表達一個立場。

管委員碧玲：太遜了吧？委員都想放了，你們還這樣？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希望能藉此說明一下我們的立場。對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相關業務，本就該由法務部辦理，不能說因為今天業務過多，法務部不願意做，就要讓刑事警察局來做，況且我們認為跟公約有關、處理公約的工作其實是個跨部會的工作，基本上，刑事警察局根本沒有辦法去做相對的聯繫工作，所以就算交給你們也做不到。

他們給我們的說帖上提到，因為行政院 assign 他們去做，所以他們只好承接下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說詞，刑事警察局來做這個也不對。我們傾向於是不是他們去寫個主決議，至少應該跨部會去協調，因為：第一，不是你們能力不足，而是法務部業務過多，這不應該成為你們要承接這個業務的理由；第二，處理公約的部分是需要跨部會共同來處理，你們有辦法處理嗎？刑事警察局有辦法把聯繫各部會的工作做好嗎？看起來是做不到的嘛！所以我們才要求他們是不是寫個主決議，請他們跟行政院去做個溝通？看看有關於公約的事項應該怎麼樣去做業務的承接與分配，可是他們沒辦法啊！

主席：我瞭解了，我來處理。

部長，這個主決議不是站在內政部的角度去寫，是站在黨團的角度、立法院的角度來寫，所以你可以寫「建請」，他讓你們自由發揮你還不會發揮，哪有這麼傻！可以寫「建請內政部針對……要與相關部會協商、處理」，不是站在警政署的角度，而是站在親民黨黨團的角度，他都授權你們來寫了，如果是我早就答應了，哪會說寫不出來！

陳委員怡潔：對啊！他不要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立即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主席英明，一語道破，我們從來沒有遇到當委員要體恤你們，要把預算的凍結案改為

主決議，你們竟然會寫不出來！

主席：你們可能誤會了，誤以為要承諾什麼，不是的，你是要站在委員的角度來寫，他是授權你們，讓你們有個權利能夠與其他部會去協商，看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這也是「建請」，這種改為主決議是最好的了。

徐部長國勇：立即處理，不好意思我不知道這個情況，我讓他們趕快去處理。

主席：第 295 案、第 296 案，請警政署趕快去擬出主決議的文字，主決議的文字要讓陳委員看一下，人家都尊重，看你們針對這項業務需要委員怎麼樣的支持，他是在支持你們耶！你們知道這個意思嗎？你們就要寫出對你們最有利的方向嘛！

管委員碧玲：向院長報告，我們當初的凍結案就包含這個東西，現在只要改成主決議，凍結案都可以取消耶！你們竟然會寫不出來！

主席：黃委員，你要求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呢？

黃委員國昌：這很簡單，就併入前面的部分，我要的只有書面報告，並不是專案報告。

主席：你要不要改主決議？還是仍舊要求凍結預算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改主決議也可以，我要的只有書面報告而已！

主席：有關這三案，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如果三案都改為主決議，這 100 萬元就不要凍結了，好不好？主決議很好寫啦！

管委員碧玲：凍結 2 個還是都不要了。

主席：就全部改主決議了。

管委員碧玲：但是主決議就是要求他們要提報告過來。

主席：主決議就是給你們的機會，結果你們卻說做不出來！

管委員碧玲：向院長報告，第 6 目的第 4、5 案這二案就可以不必凍結了，因為內容就是二位委員的提案，現在都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95 案與第 296 案啦！

管委員碧玲：對，我是說審查會的原案就可以……

主席：審查會凍結的 100 萬元就取消，委員會沒有減列，但是因為經過協商，針對 3 個提案提出主決議。我們都要全力支持警察的經費，儘量支持，我當內政部長時的剩餘款都是給警政署，因為維護治安很重要。

管委員碧玲：對啊！院長在部長任內增加了 2,000 名還是 6,000 名警察。

主席：現在處理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委員會沒有減列、沒有提案，黨團也沒有提案，第 7 目就照列。

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有兩個案子，但這個是通案，所以兩個案子就撤案，以通案處理。

另外，有關資訊軟體設備費，我們已經通案刪減 5%。

黃委員國昌：我要說明的是，我提的第 300 案，我半毛都沒有刪，我只是要求凍結，我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我在質詢時有跟部長講過這件事情，就是我們通緝犯的查捕系統一直沒有建立起來

，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我質詢法務部次長，他說牽涉到隱私的保護，這鬧了一個超級大笑話，刑事訴訟法裡面就明文規定本來就要公告，要不然通緝犯在抓什麼？根本連他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國勇兄跟我說沒有問題，也說贊成這個方向，然後說要回去大家開會，結果找羅秉成政委召集，這是好幾個月前的事情，結果到今天也沒有建立起來，甚至好像連共識都沒有。今天警政署跟我講，他們的立場是百分之百支持，有不同意見在掣肘的都是法務部，如果要講這樣的話，我們要把責任歸屬釐清楚，就公開講，警政署對於要建立這個追捕查辦的通緝系統是百分之百支持，到現在之所以還卡住，問題是出在法務部，不是出在內政部警政署。

我要提出的是，現在大家都在踢皮球，我問法務部，法務部說他們也沒有辦法，並不是他們在抓逃犯；我問警政署，警政署說是法務部不願意，警政署也沒有辦法。繞來繞去，一個最基本的事情，我們都沒有辦法建立起來，因為國家從查緝一個犯罪、起訴、判刑確定，那是耗費整個國家大量的勞力、時間和費用，目的是什麼？就是國家刑罰權可以獲得實現，結果搞了半天以後，人跑掉了，不要說沒有辦法抓回來，連要認真去抓的那個系統都沒有建立起來，現在到底是誰要負責這件事情？因為我現在碰到的情況全部都在踢皮球啊！國勇兄那個時候在委員會跟我講得很「阿莎力」啊！說支持、當然要建立起來，可是到現在什麼都沒有！

主席：這樣子啦！我覺得——請國勇兄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簡單回應，我們還是一個態度，就是我們支持已經判決確定的要公布，我們會告訴法務部我們對這部分是比較堅持；至於還沒有判決確定的，因為有無罪推定的問題，所以法務部說他們對這部分還要再做考量。實際上，我們對這部分也贊成，因為還沒有判決確定。就內政部的作法，我已經把黃委員所提出的，比如這一次的「觀宏專案」跑了一百多人，事實上他們有一些是還沒有涉及刑案，但是我們都已經公布了，我全部都公布了，因為這個東西只要不涉及個資，就我的立場是會這麼處理。但是法務部在這部分對於還沒有判決確定的在電腦要怎麼分列出來，我覺得不是問題，所以我也一直在跟他們溝通這個問題，我希望判決確定的就是要公布，我的立場還是一樣沒有改變。

主席：因為這是在通案的刪減範圍內，委員能不能改主決議來要求？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反正我要的就是責任歸屬清楚。

主席：好，你了解我的意思嘛？

黃委員國昌：內政部警政署立場已經這麼明確了……

主席：你既然已經這麼清楚了……

黃委員國昌：我改主決議沒問題，到法務部的預算我再來處理。

主席：對，這個自然就到法務部，你們的態度很清楚，無罪定論是對的，我們也不能將還沒有判決確定的公布，所以我覺得你這個提案就改一下，但要誰來寫？也是內政部來……

徐部長國勇：馬上去處理。

主席：你別忘了，不是用內政部的角度，是要用委員的角度，希望你們、要求你們做什麼，而且要跨部會協商，確認要怎麼進行。

徐部長國勇：好，因為公布是法務部的權力……

主席：對，一般建築及設備就是通案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的部分。請大家看第 301 案；另外那 3 個主決議要趕快寫。

在場人員：我們同意啊！

主席：第 95、96、97 案及第 300 案共 4 個主決議，就是原本刪減後來要改主決議的。

現在是第 301 案，請問有沒有什麼問題？

在場人員：改「下會期」。

主席：「三個月內」改「下會期」通過。

林委員麗蟬：院長，三個月和下會期……

主席：三個月都還在放假，是 2 月份。

林委員麗蟬：還沒有吧？

主席：如果是通過預算三個月內，現在是 1 月，2 月、3 月再進行總質詢，就是下會期一定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都一體處理。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儘快完成，好不好？

主席：下會期應該 OK 啦！不然每個都三個月，對他們來講……

林委員麗蟬：好，下個會期如果沒有完成，再跟院長一起好好找內政部……

主席：好啦！我就陪你去。

林委員麗蟬：好，您陪我。

主席：處理第 302 案，請問有沒有什麼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同意。

主席：第 302 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303 案，這有一個修正……

林委員昶佐：OK 啊！

在場人員：修正文字。

主席：可以就照修正通過，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改為「一定比例」。

徐部長國勇：「輔導報考計畫」劃掉是不是？

主席：就是保留一定名額給原住民學生，然後比例……

林委員昶佐：名額改成比例，提供招生宣傳，然後「及輔導……」刪掉，就這樣。

主席：比例就授權警政署，因為有時候不一定招得到原住民學生，我們講真的，所以我們可以慢慢從比例調整，如果願意來報考的多，慢慢的才增加，否則到時候招不到學生也是麻煩。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要加「依法」？因為原住民報考本來依法就有；另外，今天銓敘部不在，銓敘部對這個會不會……

主席：不會啦！這個沒有問題、不會有問題的。這個案子就修正通過。

徐部長國勇：剛剛第 295 案、第 296 案、第 297 案……

主席：好，那 4 案來看一下，第一預備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照列。

歲入的部分我剛才已經宣布過，都照委員會的意見照列。

4 個主決議好了嗎？包括黃委員的第 300 案，他就不凍結，希望你用主決議，就是他剛才講的針對招生你應該要怎麼樣。

鍾委員孔炤：第 8 目的第 300 案。

主席：警察大學的部分，能不能請警政署草擬——好，修改一下，好的先拿給我，我來宣讀一下，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好的先給我，請徐部長自己看一下，我宣讀一下給大家聽，這樣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

針對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案由，這是對警政署的主決議，108 年度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中分支計畫 07「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 2 億 9,002 萬 1,000 元，建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跨部會業務協調。陳委員有沒有看過？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

主席：現在給你看。

管委員碧玲：這有問題耶！

鍾委員孔炤：這個不是主決議啊！

陳委員怡潔：對啊！

主席：我看一下另外一個。

鍾委員孔炤：請李俊俋委員幫你們寫。

李委員俊俋：拿來我寫。

鍾委員孔炤：李俊俋委員幫你們寫。

主席：署長，你們要怎麼將親民黨黨團的好意變成文字，很簡單，主決議不是這樣寫，因為主決議不是預算凍結，所以你不必來做專案報告，只是建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針對……進行相關的協商。

徐部長國勇：建請你去。

主席：對啦！你不要寫預算多少，不是這樣的意思，就是針對什麼業務，建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進行相關什麼的協調，不然拿來我幫你寫啦！

管委員碧玲：來，我建議，好不好？

主席：你用寫的。

管委員碧玲：我寫好了。有關……

主席：你先講第幾案。

管委員碧玲：就是現在正在改的第 295 案，說明欄的第一行開始：有關「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業務設計，於法規面與實務之認定準則問題，理應由法務部辦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辦理並不合理。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協調改進事項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這樣就有達到你們的用意了。

陳委員怡潔：這是從我們提案的說明裡面擷取出來的。

主席：是啊！因為你們提案的說明寫得很好，所以用你們的說明就對了，這樣就可以達到你們的用意嘛！

陳委員怡潔：因為當時警政署說這是由行政院 assign 他們的工作，所以我才想是不是可以更完善一點，就是看可不可以附註報請行政院分配這一項業務。

李委員俊俋：現在由他們去處理就好了。

主席：照這個說明的旨意去處理就可以了。

陳署長家欽：這就是內政部和法務部要去協調，所以不必再提報告了。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

管委員碧玲：我再唸一遍內容：「有關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業務設計，於法規面與實務之認定準則問題，理應由法務部辦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辦理業務並不合理。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儘速……」。

主席：是不是不要寫「由警政署刑事警察辦理業務並不合理」這一句？就是要求他們去協調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好，那就寫「理應由法務部辦理」，然後就是：「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協調相關機關提出改進方案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好不好？應該可以啦！

那第 296 案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案子也是一樣。

主席：第 296 案也是一樣，另外還有第 297 案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 300 案。

時代力量黨團對第 297 案應該可以接受，警政署認為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對。

主席：那就請警政署趕快把這個內容重新抄一遍，時代力量有看過第 297 案也已經同意，這樣就可以了。

我們委員對警政署很好，都是用主決議取代凍結案和減列案，真的對你們很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完全不予減列，凍結的金額也非常少，百分之百都是提出書面報告，今天在場的委員也都很支持，就是希望警政署能夠專心的努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陳署長家欽：謝謝院長和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愛護。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在寫第 300 案的內容嗎？部長，本席建議從倒數第 9 行的「我國」開始寫，在第 9 行之前的部分就不處理。

主席：在主決議裡面儘量不要涉及到個案，我們用比較原則性的方式來處理主決議。好了嗎？現在有幾個案？你們劃成這樣，我都看不懂啦！署長，你可以先離席，留下 1、2 位繼續寫，等內政

部處理完之後，我們再回頭重新處理這 4 個主決議，你們部長還在這裡，你可以放心地先離開，還是你請幕僚到下面把它修改好。

現在協商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警大這麼厲害，委員會全部都照列，黨團也沒有刪減任何一毛錢，所以你們的警察教育要辦好啊！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審查是照列。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一樣照列。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專案處理。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照列。

因為沒有黨團提案，所以中央警察大學預算處理完畢。

刁校長建生：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繼續協商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審查是完全照列，黨團也沒有任何提案。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委員會也是照列，這邊有 3 案，第 1 案是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2 案撤案；第 3 案改主決議。

現在先處理第 30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文龍：沒問題。

主席：好，就改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凍結 1,000 萬元的提案。親民黨黨團要不要表示意見？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我們黨團還滿堅持的，這個跟消防署有溝通過了。

陳署長文龍：我們本來是同意。我跟院長及委員報告，在前瞻同樣的事由有凍結 2,800 萬元，還要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不要重複，這邊就改成書面報告或是怎樣也可以。

主席：好，能不能讓他提書面報告？

陳署長文龍：同樣的事由。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必須要講一下，你剛剛講的是前瞻的部分？

陳署長文龍：對。

主席：這個跟前瞻無關啦！

陳委員怡潔：對啊！但是他要把它拉在一起，我覺得這是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事由一樣。

陳委員怡潔：但是計畫內容不同！

陳署長文龍：但是事由是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它是在不同的……

你不要再把它們拉在一起了啦！

主席：署長，事由是一個名稱，就計畫內容來講，前瞻是前瞻，公務預算是公務預算。

陳委員，現在是不是能夠改書面就好，不要專案報告？這個來做專案很不好。

陳委員怡潔：那這樣我們先凍結，你們書面送來，我們就解凍。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改提書面。

管委員碧玲：這應該是通案喔！

主席：沒關係，因為它不只是通案，而是整目 9 億元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本來是想說消防署還是鼓勵他們。

主席：對啦！但是凍結提書面，沒關係啦！

陳委員怡潔：書面送過來，就可以解凍。

主席：對啦！提書面說明清楚。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310 案。

在場人員：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每年編列特別預算喔？

主席：要看清楚啊！各位委員，我們不能要求在主決議增加編列特別預算或什麼之支應，我們只能建議。預算中心，文字應該怎麼修正比較好？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寫「編列預算」就好，不要「每年」。

主席：好，我請預算中心修正文字。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改成「每年滾動式檢討，讓業務更臻完善，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這樣就好了？你們每年都滾動式檢討，就不涉及我們要他們編列預算的問題了。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每年編列特別預算……

主席：那個太怪了！不能這樣。預算中心的建議如下：「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搜救犬養育……維護等相關費用，每年滾動檢討預算支應之，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這樣也大概跟管委員的意見一樣，好不好？我們能不能做這樣的修正？因為我們不得指定什麼特別預算啦！這樣修改，其實內涵是一樣的，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1 案。

林委員昶佐：就是改主決議，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第 311 案本來就是主決議，但是「二個月內」要不要改為「下會期」？

管委員碧玲：這是書面，還好啦！書面隨時可以。

林委員麗蟬：就是主決議啊！

主席：主決議沒有錯，只是時間定在「二個月內」，但這二個月剛好是春安演習等等，會很忙，要不要改成下會期？

林委員昶佐：他們都沒來說，表示他們自己也沒有意見，都 OK 啊！

主席：不是啦！他們都不知道時間的分配，下會期大概 2 月 1 日就開始了，也是大概兩、三個月。

在場人員：我們會儘快。

主席：好，改為「下會期內」，但如果你們二個月內可以給，你們就給。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 311 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役政署部分。役政署在委員會時，一般行政是沒有減列，也沒有凍結，現在也沒有

黨團提案，所以第 1 目預算就照列。

處理第 2 目役政業務。委員會沒有減列及提案，親民黨黨團在第 312 案提案凍結 5%，並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也取消掉減列 300 萬元，我們就作這樣的決定。由於凍結 5%也有 1 億 3,000 萬元，賴士葆委員凍結 100 萬元就納入這 1 億 3,0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的第 314 案改主決議，由於行政單位沒有問題，第 314 案就改主決議。

第 315 案撤案。第 3 目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照列。役政署處理完畢，你們可以離開。

現在處理移民署部分。首先恭喜邱署長就任！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照列，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10%，由於親民黨非常善意給署長一個特別鼓勵，所以就改為主決議。我唸一下主決議的內容，「移民署未來於辦理標竿學習計畫參訪及訓練時，應提供參與人員完善的行前……」……

陳委員怡潔：院長，那是第 317 案。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我再處理第 317 案。我先處理第 316 案，凍結 10%會不會太多？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目的為何呢？

陳委員怡潔：之前我們在委員會也問過非法仲介的部分，績效一直不理想，很多醫院都有非法僱用外籍看護的狀況，如果院長覺得凍結 10%……

主席：太多了！你的目的是要他們提一個書面說明給你們，還是如何呢？

陳委員怡潔：就尊重院長的裁示，看要凍結多少。

管委員碧玲：改主決議好了。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很多醫院都有非法外勞的……

主席：所以你要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原來是做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提書面。

陳委員怡潔：用書面報告就可以，但凍結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去做一個……

管委員碧玲：我補充一下，凍結的部分比如是 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因為這一筆錢絕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

主席：對，法定支出。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改主決議說不定會更妥適。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跟院長報告，也跟署長溝通一下，因為當時你們來黨團的時候是說可以接受凍結 500 萬元，直到擴大逾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的專案結束之前，你們自己設了一個目標值是 1 萬 3,044 人，達到這個目標後，始得動支，這是他們當時跟我們討論的結果，也是他們自己設定的目標。既然是署這邊自己設定的目標，你們就自行調整，就凍結金額或目標值你們自己去做調整，但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想跟陳委員拜託，500 萬元還是很多，因為 32 億 7,000 萬元裡面有 32 億 4,000 萬元是人事費，換句話說，你是在那 3,000 萬元裡面去凍結 500 萬元，等於凍結了六分之一，比今天我們所有凍結的比例都要多。

陳委員怡潔：不是，所以我剛剛已經跟署長報告得很清楚，要凍結多少跟你們的目標值，兩者之間可以去做調整，我們就是以你們能做得到的目標值和可凍結的金額來處理，我剛剛就說明得很清楚，一開始就是這樣講了。

主席：對，就是尊重我這邊的處理。署長，扣掉人事費法定的支出，你們大概剩下多少？

管委員碧玲：剩 2,600 萬元。

主席：讓他們自己講。

在場人員：可不可以改凍結第 2 目 500 萬元，不要凍結第 1 目？因為第 1 目凍結了以後我們真的不太能動彈，如果改凍結第 2 目的話就會好一點。

管委員碧玲：譬如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也沒問題。

主席：陳委員已經不要求專案報告，你們只要提書面報告，會期一開始，預算通過後，2 月份你們就趕快將書面報告送來，所以就凍結 100 萬元。陳委員要了解的部分，你們知道要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17 案首長特別費的部分。他們改為主決議，我看了一下是 OK 啦！第 317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在委員會總共凍結 300 萬元，第 318 案要改主決議，拿給內政部看一下，第 318 案至第 341 案，這部分還滿多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業務實在非常重大，能不能儘量給他們用？

陳委員怡潔：對，這也是我們現在想跟署長溝通的。第 318 案、第 320 案跟第 321 案這三個案子其實是黨團非常重視的，但是也可以併案調整，是不是第 318 案、第 320 案及第 321 案就併案……

主席：併案變成這個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沒有，看是要怎麼處理。

主席：你們的提案已經寫過來了。

陳委員怡潔：沒有，要看他們要怎麼併案。

主席：這是誰寫的？

陳委員怡潔：那是他們自己寫的，不是我們寫的，我們是原本的提案。

主席：內政部要拿提案給陳委員看一下，看看這樣寫好不好啊！請陳委員看一下提案，內容如下：「為強化新南向政策，觀光局推出觀宏專案，並針對現行入出國規定做出部份國籍旅客放寬簽證措施，惟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生東森旅行社接待 5 團計 153 名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事件，然觀光局、外交部、移民署等機關均未針對此專案提供完善之因應配套措施。基此，請內政部於下會期針對觀宏專案相關因應措施及強化機制、旅遊業者及機場人員對於潛在人口販運之防堵訓練提出書面報告，俾防範類此不肖人士利用觀宏計畫來台從事不法行動」。建議的主決議文字「三個月」改「下會期」。我覺得很好，陳委員可以嗎？我覺得這寫得很好，大概跟你們的意旨……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們討論了一下，原來各案是凍結 10%，現在有 3 案，你們覺得要凍結多少？

但我們覺得一定要凍結。

管委員碧玲：不是說要改主決議，不凍結嗎？

陳委員怡潔：沒有，我們還是……

主席：沒有關係，要凍結也沒關係。

陳委員怡潔：因為他們沒有來跟我們溝通說要改主決議，這是他們剛剛才送出來的。

主席：現在這個主決議就用你們親民黨的提案，可不可以？

陳委員怡潔：所以剛才說第 318 案……

主席：第 318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怡潔：第 318 案、第 320 案及第 321 案變成一個案子就好了。

主席：就是用主決議嘛？

陳委員怡潔：我不要用主決議，還是要凍結百分之多少，他們自己來決定。

管委員碧玲：我不要凍結百分之多少。

陳委員怡潔：我本來是各凍結 10%。

主席：10%是 8,000 萬元，你覺得要凍結多少？

管委員碧玲：這種業務還是不宜……

主席：沒關係，他只要書面報告，其實這個主決議同樣也是要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你看要凍多少？

管委員碧玲：署長剛上任，而且他們對觀宏專案是日以繼夜在抓，每天已經都有進度……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他們要負起相對的責任，而且親民黨團對署長的善意，署長應該很清楚，這部分我們已經溝通很久，今天早上我們都還很堅持的。

主席：好，我們就這樣處理，凍結 5%，提書面報告，5%就是 4,000 萬元了，但是 4,000 萬元是整目。

陳委員怡潔：凍結 1,000 萬元就好。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委員非常善意，凍結 1,000 萬元，這 1,000 萬裡面……

林委員奕華：主席，因為國民黨團也有提案是類似的，所以我們併案進去好不好？

主席：有哪幾案？

林委員奕華：包括第 319 案及第 322 案，第 319 案是江啟臣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319 案是凍結 5,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後來有談到是凍結 500 萬元，現在要併案。

主席：好，併入凍結的 1,000 萬元，減列的部分就不要了？

林委員奕華：對，就不要了。

主席：併入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對。另外第 322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主席：也併入 1,0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樣的話，第 323 案及第 324 案因為改主決議……

主席：第 323 案、第 324 案及第 325 案，邱署長有沒有什麼問題？

邱署長豐光：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第 323 案、第 324 案及第 325 案，有沒有問題？你們有沒有看過？

管委員碧玲：第 325 案，一開始的文字改一下，逗點前面的第一句刪掉啦！

主席：能不能修正？

管委員碧玲：從「隨著兩岸情勢變化……」開始啦！第一句刪掉。林委員，拜託一下，第一句刪掉啦！

主席：有沒有問題？

我先處理第 323 案跟第 324 案。有沒有問題？徐部長，第 323 案、第 324 案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並沒有漠視新住民的發展等，事實上，我們不會漠視，所以敘述我們漠視的這一段話是不是可以刪掉？

主席：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黃昭順委員……

主席：不是，這是你的提案，是第 323 案。

林委員奕華：第 323 案的文字都看過了，是當時討論好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們前面已經講過了，前面也有刪掉誤解的文字。雖然沒有撥足 10 億元，現在裡面有 7 億元，可是每一年只不過用了 3 億元或 4 億元，所以絕對不是漠視，完全沒有漠視權益。

林委員麗蟬：如果要繼續談這個，我們就來好好的談。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啦！改這樣就可以。

林委員麗蟬：所以按照這樣嘛！好。

主席：第 323 案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第 323 案本來就沒有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是看到哪邊的文字，實際上原來都已經談好了。

管委員碧玲：有左邊跟右邊，現在右邊 OK。

徐部長國勇：對啦！右邊 OK 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右邊，沒有左邊啦！不要……

主席：我再問一遍，徐部長，第 323 案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324 案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主席：第 32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25 案剛才民進黨黨團希望劃掉一句話，第一句話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那個沒問題啦！黃委員會支持啦。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去找黃昭順委員溝通過嘛！

邱署長豐光：沒問題。

主席：邱署長，沒問題不是只有你講，要四個黨團同意。

林委員奕華：這已經是改過、溝通過的，黃昭順委員已經簽字了。

主席：即使溝通過，其他黨團還是可以表示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不同意。

林委員奕華：這樣就不用事前溝通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溝通是……

主席：溝通是要儘量縮小差距。大家還是會有一些堅持，像剛才時代力量也有一些堅持，所以保留。

管委員碧玲：保留。

主席：第 325 案保留，如果黃委員願意修正，我們就通過，如果沒有就到院會處理。尊重他啦！我知道。

第 326 案撤案。

第 327 案能不能併入凍結的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第 32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27 案有沒有改主決議？

在場人員：第 327 案已去溝通了，也簽名了。

主席：改主決議你要給我們啊！

林委員奕華：資料沒有給主席嗎？

李委員俊俋：要給各黨團。

林委員奕華：是許毓仁委員的案子，改為主決議啦。

管委員碧玲：拿給主席宣讀。

主席：第 327 案：移民署為提供外國人在台生活相關資訊服務，設有「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另有英文網頁，提供有關簽證/驗證，停留/居留、通關/報關、醫療保健、觀光、工作、教育、住宅、交通、稅務、投資及安全等多項資訊，惟僅提供中英文資訊，缺乏其他語言支援服務，使用效益恐有限。爰要求移民署應針對「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設置多國語言以及加強宣導，並請民眾多加利用該專區。

這裡的多國語言要哪些國家是授權移民署決定嗎？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講都是東南亞幾個主要國家。

主席：對，所以授權移民署嘛！

林委員麗蟬：可以啦！就授權移民署。

主席：可以嗎？大家講清楚，這個應該可以啦！就是像越語、泰語等，屬於我們新住民比較多的部分，其他的像英文大概他們都知道，就是越南、泰國和印尼，大概 3 個國家。

林委員麗蟬：或許也可以按照人口數授權移民署。

主席：對啦！就授權，第 32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28 案改主決議。請各黨團看一下大本的部分，「建請加強推廣…」，我覺得應該可以啦！他是用建請案，內政部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主席：第 328 案修正通過。

第 329 案減列 50 萬元，這個沒有意義，我們就撤案，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凍結 1,000 萬元，這裡改減列 59 萬元，一點意義都沒有。

第 330 案撤案。

建立資訊系統凍結 100 萬元，我們已經凍結 1,000 萬元，而且提書面報告，這個併入。

林委員麗蟬：請問院長，為什麼當時大家溝通完是同意減列 59 萬 2,000 元？

主席：你們溝通後為什麼是 59 萬 2,000 元，不是 59 萬 1,000 元，也不是 59 萬元？

在場人員：那是因為尾數的關係，因為這個預算是 1 億 5,059 萬 2,000 元。

林委員麗蟬：院長，就照他這樣子……

主席：好，我們就尊重，減列 59 萬 2,000 元。

管委員碧玲：那對署長來講比較沒面子，因為其他各署都沒有減列，只有凍結。

馬委員文君：之前講好了，你不要什麼都……

主席：沒關係啦！既然他們都跟人家談好了，我們就尊重，這個就減列 59 萬 2,000 元。

第 330 案撤案。

第 331 案凍結 100 萬元就納入前面的 1,000 萬元。

第 332 案改主決議，大家看一下大本第 332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有沒有問題。他是凍結 5%，怎麼會改主決議呢？如次頁，對不起，我向黃委員道歉。提書面報告，基本上我覺得還可以啦！怎麼樣，部長，你們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第 332 案的第 5 行「也有許多人蛇集團從中操縱」能否改成「可能有許多人蛇集團從中操縱」？

主席：不然將這一句劃掉？就寫到「導致違法滯留的狀況增多」這樣就好，可以把這一句劃掉嗎？劃掉應該不會影響整個主文。好，黃委員所提第 332 案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麗蟬：院長，要不要按照部長的建議改成「也許」，因為可能真的有人蛇集團……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改成「也許許多人蛇集團從中操縱」？

徐部長國勇：用「也許」或「可能」就可以。

林委員麗蟬：對，因為他裡面是有這個涵意的。

主席：因為部長是念法律的，我們就把「也有」改成「也許」。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就照目前的進度，改成「經查是有計畫的、組織性的……」？

主席：不要再加那麼多字了，就按照這個就好，不然文字愈來愈長，到最後都變成在作文比賽。我們就改成「也許許多人蛇集團從中操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3 案。

林委員奕華：第 333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33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因為旅行社已經確定他們有回程機票，而不是單程機票，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

主席：林委員在場，可以隨時修正，這些內容以後都會刊登在公報，所以文字要正確。

林委員奕華：不然把後面文字劃掉，到「截至 12 月 26 日脫團 152 人」就好了。

主席：好，就到這句話，然後後面的文字劃掉。

徐部長國勇：因為事實上他們是有回程機票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最後一句「移民署國境大隊竟未詳細了解逕予放行」還是要保留。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有回程機票，所以移民署沒有「逕予放行」。

主席：那時候不曉得他們要脫逃，因為他們有回程機票，所以移民署當然要放行。

徐部長國勇：對，當時移民署不知道。另外，希望第三段第一句也能夠刪掉，改成「爰要求移民署就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然後把第三段的文字併到第二段後面。

林委員奕華：「『觀宏專案』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這句我要留著，因為之前發生事情的確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不是邊境查驗有問題，畢竟他們有回程機票，移民署怎麼查驗都不會發現問題。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在那邊就已經辦電子簽證了，不是在台灣辦落地簽的。

林委員奕華：那不要用「顯見」，改成「恐有不確實之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還是希望把這句刪掉，我們還是提出一個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還是要寫，因為的確就是有 152 人跑掉啊！

徐部長國勇：實際上移民署抓那些人也是抓得很辛苦。

林委員奕華：不然改成「截至 12 月 26 日脫團 152 人，移民署邊境查驗恐有不確實之狀況，導致…」這樣應該可以吧？

管委員碧玲：或是改成「爰要求移民署就邊境查驗業務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改那樣應該還好啦！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是對整個移民署的負面評價。

林委員奕華：但是在查驗方面，以現在來說，的確也因為這次事件把原本的抽查變成……

徐部長國勇：我們應該要加強……

林委員奕華：所以移民署用抽查的確恐有不確實、恐有漏洞，所以這沒有錯嘛！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持有回程機票，也有電子簽證，這些他們都有……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立法院，我認為有些部分還是要有我們的立場……

主席：怎麼樣？如果這樣，這案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保留……

林委員麗蟬：我講一句公道話，事實上，外交部與交通部觀光局之間是否沒有做好前端的查驗工作

，當旅客入境之後逃跑了，我們要思考整個系統是不是出現了很大的漏洞？因為大家都是立法委員，本席認為未來院長應該針對觀宏專案進行跨部會的處理，包括在日前有一百五十幾位逃跑的旅客中，有哪些人曾經在臺灣是行蹤不明的移工，他們在出境之後再入境臺灣？外交部有沒有勾稽到他們本身就有案底？自從觀宏專案開放之後，他們是否就不需經過查驗？事實上，觀宏專案以前就已經實施，但是否因為配合新南向政策而放得更寬？自 106 年至 107 年，因觀宏專案而入境旅客人次整整增加 1 萬位，所以我的意思是政府應該針對整體政策進行盤點。憑良心講，這些責任也不是全部都在移民署，事實上，現今移民署另有鼓勵外勞自首的方案，我比較期待的是，現在我們的同仁都很努力在查緝非法移工，但我要請問署長的是，目前收容中心的空間是否足夠？倘若收容中心空間不足時，拘留在專勤隊的人數將會越來越多，後續衍生的問題也會越來越多，所以我認為署長一定要關心基層的同仁，以及北、中、南各區收容所有沒有空間足以應付拘留非法入境者？現在部長也在這邊，包括警察也正在努力查緝非法移工，可是呢？

第二個，有關外勞自首的專案方面，如果他們在逃跑的前 3 年向警方自首，並未加以登入管制，這部分會不會變成未來他們出境之後又再入境的漏洞，而我們的相關單位卻勾稽不到？事實上，我們本來逐年逐月都有外勞自首，未來這些自首者會不會變成可以透過觀宏專案而重新入境？你們必須針對觀宏專案進行全盤的討論，我認為這麼做會更務實。

主席：林奕華委員的主決議能不能做修正？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當然是跨部會都有責任，只因為這是在移民署的預算中，這當然就歸移民署……

主席：我知道，但是有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管委員碧玲：我們保留提修正案，好不好？

李委員俊俋：院長，我們建議本案保留，並提出修正案，由行政院在慢慢要求……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們再慢慢來討論，現在已經這麼晚了……

林委員麗蟬：這一案要不要由移民署人員與林委員討論，看看要如何調整文字……

李委員俊俋：不是啦！你說的是外交部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說這是外交部的問題，而是整個部會……

李委員俊俋：對啊！所以我們保留送院會……

主席：我們在處理主決議，不是要講很多不好的話，而是要講我們對他們的要求。如果是講不好的話，那一點意義都沒有！這要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未來我們建議部會要怎麼做，而不是先講一堆，好像沒有先罵幾句，就覺得不像……

林委員麗蟬：主席……

主席：對不起！我的意思是……

林委員麗蟬：請移民署向林委員討論文字……

管委員碧玲：先問林委員同不同意？

主席：林委員，這部分能不能文字稍做修正，然後大家讓這一案通過？

林委員奕華：當初這些文字並沒有修正，如果我們要修正文字，這不是不能討論，但是這一定要先討論，看看是不是沒有意見，現在來……

主席：不是誰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移民署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我們黨團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要先講之前有關於主決議的文字，本來就是部會會跟我們商量。

主席：但是部會商量之後還是要送到黨團協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以這個部分來說，一開始移民署來沒有意見。

主席：移民署沒有意見，其他黨團有意見，你看剛才時代力量滿多案子我們都有意見，所以都保留，不可能每一案都沒有意見，剛才你們也堅持……

林委員奕華：就是文字做一些修正，重點是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對，沒關係，但是文字不要講得讓內政部或移民署覺得好像是他們故意縱容或怎樣，因為剛才也特別講到這部分都有回程機票，也不能說是他們故意縱容，如果林委員覺得再修正文字你不接受的話，這一案就先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案子沒有必要保留，就修正文字就好了。

主席：要修正總是要修正……

林委員麗蟬：部長，再念一下你的修正文字，好不好？

主席：好，徐部長，你們就修正一下文字。

林委員奕華：就剛才講的「總計 153 人，截至 12 月 26 日脫團 152 人……『觀宏專案』恐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爰要求移民署……」這樣可不可以？

李委員俊俋：我們不同意。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這的確有發生了，的確就是偷渡入境。

李委員俊俋：我們就是不同意。

管委員碧玲：林委員，黨團協商是這樣，如果不同意就是保留，因為我們不同意，所以真的很抱歉，現在也已經十點了，我們保留以後再慢慢來協調。

馬委員文君：要保留也沒關係，因為其實發生這麼大的事，大家還可以覺得它不那麼重要，還不可以檢討也沒關係。

林委員奕華：不是缺口嗎？

管委員碧玲：可以檢討。

馬委員文君：跑了一百五十幾人，政策是很大的問題，當然是跨部會。

林委員奕華：跑了一百五十幾人還不認為是偷渡入境的缺口？

馬委員文君：這些還是有發現的，沒有發現的呢？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我們已經退讓很多了。

主席：因為部會要來專案報告，什麼問題你們都可以問，有沒有缺口你們也可以問，你們也可以了解缺口在哪裡，但是現在你就講它是有缺口。

林委員奕華：跑了一百五十幾人不是缺口嗎？當然是缺口呀！

主席：以治安來講，每一種防範包括竊盜也都有缺口，哪一項治安都是有缺口。

林委員奕華：所以有缺口我們就要檢討。

主席：對，所以也可以檢討。其實是這樣，我覺得該檢討就檢討，民進黨黨團也不要堅持，的確有缺口就有缺口，「顯見移民署邊境檢查不確實」劃掉不要，修改為「截至 12 月 26 日脫逃 152 人，導致『觀宏專案』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可能之缺口」。

林委員奕華：可以呀！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說「顯見就觀宏專案是否可能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給予檢討」，應該是這種語氣才對。

主席：那也可以，你再唸一遍。

管委員碧玲：而不是說觀宏專案會變成一個缺口。

主席：你再唸一遍。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需要想嘛！就保留一下，不是我們不重視，這個黨團協商就是這樣。

李委員俊俋：我說一下文字，看林委員能不能接受。

主席：我們是希望協商能夠……

李委員俊俋：「截至 12 月 26 日脫逃 152 人，恐致『觀宏專案』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爰要求移民署就邊境查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用「恐致」，這樣也好，這樣可以嗎？你再唸一次。

李委員俊俋：「截至 12 月 26 日脫逃 152 人，恐致『觀宏專案』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爰要求移民署就邊境查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對行政單位不大好。

馬委員文君：不然你們覺得做得很好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是慢慢來討論，先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就什麼內容可以不用，就是請移民署來做專案報告。

馬委員文君：發生這麼多問題了。

主席：行政部門該檢討的部分，我們不迴避就檢討，面對那些不對及有缺口之處，我們就坦然面對，如果大家都站在字字句句多加斟酌的立場來看，那這場協商將會沒完沒了。剛才李俊俋委員所說的，我覺得可以這樣子，「恐致」改為「恐怕」，這樣能有個伸縮的彈性，又或者可以改為「恐導致」，意思都一樣，這樣是一個中性的語氣。

主計長，確實是發生了這個案件，觀宏專案也不是這一、二年的案子，是早在 2014 年就開始實施的專案，所以大家都要面對未來的這個問題，我們就不要有鴕鳥心態，該面對就面對，就這樣修正通過。

我們回到第 334 案。改主決議，請看第二頁，這有沒有問題？「三個月」改為「下會期」。

徐部長國勇：對，「三個月」改「下會期」，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35 案。時代力量黨團主張要凍結 70 萬元，這要不要納入那個 1,000 萬元，那裡本來就是要他們來進行專案報告？

林委員昶佐：第 335 案原本就已經講好了，就是改主決議，我認為 OK……

主席：你們有改了，在哪裡？

林委員昶佐：但我要說的是，我們還是希望有專案報告……

主席：他們就是要來專案報告。

林委員昶佐：就是 3 月底以前。

主席：不是 3 月底，而是下會期。

林委員昶佐：下會期做專案報告？是針對我們這個案由嗎？

主席：他們都會將這個案由納入這一目，凍結 1,000 萬元，之後進行專案報告，你知道嗎？所以你的議題就會納入他……

林委員昶佐：但你剛才不是說這部分是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

主席：沒有，這一目是提專案報告。

林委員昶佐：這樣可以。

主席：這部分凍結 1,000 萬元，提專案，你們的部分就併進來。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第 336 案凍結 200 萬元的部分也併入，那是書面，但這個已經改專案了，就併入處理。

處理第 337 案。請大家看一下，這是柯委員的提案，他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三個月」是不是也要改為「下會期」？

主席：「三個月」改「下會期」，沒有問題吧？

第 338 案已經撤案。

第 339 案建議凍結 200 萬元，也併入處理，跟剛才的部分一樣。

第 340 案改主決議，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也可以。

主席：沒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主席：他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這也是書面報告而已。

徐部長國勇：是。

主席：第 340 案改主決議，通過。

這一目花了我們很多時間。

現在進入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員會審查這一目的結果是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剛才凍結 1,000 萬元的是第 2 目，委員會只有凍結 300 萬元，我們現在凍結 1,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減列 59 萬 2,000 元；其他改主決議的部分，除保留第 325 案之外，其他的主決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一般建築及設備」。這個部分在委員會都沒有減列。

鍾委員孔炤：還有第 341 案。

主席：還有林委員的第 341 案。

林委員麗蟬：院長，你把我的案子跳過。

主席：沒有，我以為你已經跟人家講好了。

林委員麗蟬：我講好了就同意……

主席：第 341 案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麗蟬：沒問題啊！

主席：差不多啦！這個就是……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他們說沒問題，移民署說沒問題，你們可以按下麥克風講一下嗎？

主席：部長，第 341 案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希望「無以為繼之憂慮」這段話能夠刪掉。

主席：好啦！林麗蟬委員最好講話了。

林委員麗蟬：部長，你們每次都是講好了之後，來這邊還有意見，這樣真的會拖延時間。

李委員俊俋：我們還是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你們有意見，只是有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第 2 段的第 2 行應該跟前面幾個類似的提議一樣，「遵循」應該改為「建請」，因為前面都……

主席：有啊！這裡的第 2 段是「爰此，建請移民署……」。只是這一句話讓內政部拜託一下，提案中「……陷入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之憂慮」這段話，我們用比較正面一點的……

徐部長國勇：有補足金額比較重要啦！

林委員麗蟬：院長知不知道他們沒有補足，我們接到的電話、訊息有多少嗎？我必須說是真的有憂慮。第二，我們確實把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計畫寒假的部分刪除了，這只是憂慮而已，沒有什麼，我們也已經溝通好了，這根本沒有什麼，但是的確真的有憂慮，真的有憂慮啦！

主席：沒關係！部長，其實我們真的也要照顧人家啦！我們就照案通過，這個沒什麼特別的啦！

徐部長國勇：好啦！沒關係，依院長裁示。

管委員碧玲：這是國會要通過的文字，1 年只需要三億多元，裡面有 7 億元，怎麼會有生活無以為繼的問題呢？這種誤解要去解釋，我們怎麼會反而允許把這個憂慮寫進來國會要通過的議案內容呢？我是反對的。

林委員麗蟬：我講的「憂慮」是原定每年會補足 10 億元，不管花了多少，這是當時行政院新住民工作委員會的決議，而且已經補了那麼多年，突然沒有再補進來，他們當然會有憂慮啊！為什麼？他們不只是憂慮而已，連憂鬱症都有了，因為我們……

管委員碧玲：不是，那個不會引起生活無以為繼嘛！

林委員麗蟬：我的提案可以保留嗎？這只是主決議。再來我要講的是基金裡面包含了什麼？包含入境前的特境家庭、未取得身分證的，還有很多社福的，突然沒有補進來，他們都沒有把他們的

憂慮傳簡訊告訴你，或許是你沒有關心到他們，我們有關心他們，也已經接收到他們的憂慮才會寫在文字裡面。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很反對不斷地分化我們跟新住民的感情，完全不是事實。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這只是一個主決議而已。

管委員碧玲：完全不是事實的事情一講再講就是分化。

林委員麗蟬：它是事實啊！就是真的沒有再補進來，這是事實嘛！

管委員碧玲：就是在分化政府與人民……

林委員麗蟬：難道沒有補進來的假的嗎？

管委員碧玲：但是跟生活無以為繼無關啊！

林委員麗蟬：OK！那就保留啊！

主席：第 341 案保留，既然爭議那麼大那就保留啦！

現在進入……

管委員碧玲：我拒絕分化哦！現在出去亂分化的話，我真的拒絕哦！

林委員麗蟬：我也拒絕分化，但是真的沒有補進來，真的！我們的 10 億元沒有補進來，你們還說我們是在造謠！明明就沒有補進來，今年就沒有補了。

主席：好，「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200 萬元照列。第 341 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警政署部分。共有 4 案。

管委員碧玲：民進黨政府絕對沒有讓新住民的生活無以為繼，民進黨政府……

林委員麗蟬：沒有補是事實……

主席：第 295 案、第 296 案之主決議內容如下：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理應由法務部辦理，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協調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議改進事項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可以接受嗎？好。

第 297 案之內容如下：針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 年度預算案有關「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應就區塊鏈技術加強分析平台及研議具體規劃及建置目標，於下會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7 案是時力的案子，應該可以吧？OK。

第 300 案之內容如下：對現行通緝犯檢索系統，建請警政署就現有通緝犯公告機制，協調法務部整合通緝犯查詢系統，使其效能最大化，俾對判決確定之通緝資料予以公告，以便進行追緝。

這是黃國昌委員的案子，所以這些案子都沒有問題吧？以上 4 個案子就以主決議通過。

再來是第 2 目第 318 案，剛才移民署保留的案子。親民黨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陳委員怡潔：第 318 案單獨一案，改主決議作書面報告，其餘兩案就是併大家的 1,000 萬元……

主席：對啊！就是 1,000 萬元凍結。第 318 案的主決議在哪裡？

陳委員怡潔：那是移民署剛剛寫的，他們是寫專案報告，我們把它劃掉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18 案的內容如下：「為強化新南向政策，觀光局推出觀宏專案，並針對現行入出國規定做出部分國籍旅客放寬簽證措施，唯 107 年 12 月 11 日發生東森旅行社接 5 團計 153 人……以假觀光偷渡方式入境我國，顯見移民署邊境查驗不確實……」，這是親民黨寫的，還是……

陳委員怡潔：是移民署寫的。

主席：移民署怎麼會自己講邊境查驗不確實？

陳委員怡潔：我也不知道啊！

徐部長國勇：怎麼沒有給我看呢？

主席：拿去看一下。你們自己講自己……

徐部長國勇：對啊！怎麼沒有給我看呢？真的會氣死！

陳委員怡潔：我還幫你們改成書面報告喔！

主席：署長剛上任，在業務上我們要體諒他一下。

再來處理建築研究所的部分。第 1 目部分，委員會是照列，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第 2 目陳超明委員的第 34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所長榮進：沒有問題，提案改為不予凍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本案改為不予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好，這沒有問題，所以第 342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343 案撤案。

第 344 案改為主決議。

王所長榮進：是，提案改為不予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本案改為不予凍結，提書面報告，也就是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345 案改為主決議，你們有沒有問題？

王所長榮進：第 345 案改為主決議，這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你們也要看提案的文字。

處理第 346 案。

王所長榮進：這屬獎補助費的預算。

主席：各位委員、四個黨團，第 346 案屬通案刪減的案子，所以是否依通案處理，予以撤案？好，本案依通案處理。

第 347 案是陳超明委員所提之主決議。

王所長榮進：第 347 案的專案報告是否能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就第 347 案而言，你們的意思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王所長榮進：是。

主席：那許淑華委員所提的第 348 案呢？

王所長榮進：這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針對第 348 案你們沒有問題，本案通過。

有關第 347 案，林奕華委員覺得要跟陳超明委員確認是否改為書面報告嗎？建築研究所的預

算比較沒有什麼啦！

林委員奕華：OK，就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47 案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有關建築研究業務部分，剛才已經通過了。

第一預備金所列預算是 18 萬元，這部分照委員會通過。

關於第 2 目部分，委員會建議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這部分是否改為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因為我看大家的提案都改為主決議，所以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好不好？就是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吧？好。

建築研究所的預算處理到此，有關陳超明委員的提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許淑華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至於環境控制部分因為屬於通案，所以撤案。

現在處理空中勤務總隊預算部分。

有關空中勤務總隊一般行政業務部分，委員會建議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因黨團未提案，所以這部分依照委員會意見，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部分，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屬通案。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部分，照列。

空勤總隊預算部分還有一個主決議，即第 349 案，請大家看第 349 案。

大家看第 349 案，第 349 案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通過。

空勤總隊的預算審查結束，現在處理剛才的第 318 案。

宣讀親民黨黨團主決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18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為強化新南向政策，觀光局推出觀宏專案，並針對現行入出國規定做出部分國籍旅客放寬簽證措施。惟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生東森旅行社接 5 團計 153 名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事件，以「假觀光偷渡」方式入境我國，對移民署邊境查驗是否確實，恐導致觀宏專案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而觀光局、外交部、移民署等機關尚未針對此專案提供因應配套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基此，請內政部於下會期內針對觀宏專案相關因應措施及強化機制、旅遊業者及機場人員對於潛在人口販運之防堵訓練等提出書面報告，俾防範類此不肖人士利用觀宏專案來臺從事不法活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管委員碧玲：「假觀光偷渡」中漏了「真」字，就變成假偷渡了，所以應該是「假觀光真偷渡」。

主席：是「假觀光真偷渡」，加入「真」字，委員真是國文系的。第 318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內政部預算處理完畢，感謝徐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海洋委員會的預算。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本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蔣乃辛委員支持委員會決議，所以「一般行政」的這一目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目「海洋業務」。本目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而蔣乃辛委員也支持委員會之決議，親民黨黨團的第 352 案改為凍結 300 萬元，也就是提高 100 萬元。

第 353 案、第 354 案和第 355 案均撤案。

請問陳委員，你堅不堅持那 300 萬元？還是遵照委員會意見處理即可？

陳委員怡潔：我是改書面。

主席：那很好，就凍結 3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多凍結 100 萬元，改提書面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要感謝，沒問題啦！都只凍結 300 萬元了……

主席：第 2 目凍結 3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目「海洋研究業務」。因為委員會和黨團都沒有任何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的，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的「一般建築及設備」。本目以通案處理。

處理第 5 目 300 萬元的第一預備金。照列。

現有兩項主決議，處理第 356 案，這是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有經過溝通吧！後面修改為：並研議訂定量化標準，以供主管機關公告遵循。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沒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第 356 案通過。

處理鄭天財委員的第 357 案。請問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沒問題，我們都已經看過，這是國有財產署公有地的問題。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國產署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有。

主席：好，我相信你們有溝通，所以第 357 案通過。

歲入部分依委員會決議照列。接下來處理還有海巡署部分。

管委員碧玲：有關第 357 案，我想還是確定一下第 3 點及第 4 點是什麼規定，這個好像跟興達港有關，而且跟租金有關，所以還是謹慎一點，特別是這裡有用了一個「應」字。

主席：有沒有什麼問題？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興達港現由經濟部承接，經濟部委託金屬研究中心在那邊開發海洋產業、海洋研究及離岸風力發電。

主席：請各位委員要注意聽一下，否則你們會不知道他在講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經濟部委託高雄金屬研究中心在那邊發展海洋產業研究及離岸風力研究，現在中鋼進駐在那邊也是要開發離岸風場基樁，所以目前還是經濟部主管。

李委員俊俋：這個跟高雄興達港的收費有沒有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高雄興達港收費是屬於經濟部主管。

主席：這個不是海洋委員會所主管，是經濟部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因為這涉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這個不是屬於經濟部或海洋委員會主管與否的意思，而是國產署對這件事的意見是如何，因為這涉及國有財產的收費跟高雄興達港的收費不一樣，所以你剛才並沒有說明我們的疑慮，就是並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國有財產署的意見如何，我們現在也不知道，你們跟國有財產署接觸的過程是怎麼樣？

主席：你們跟國有財產署溝通，他們是怎麼跟你們回應的？

陳副主任委員陽益：他們是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接觸，不是直接和我們接觸，國有財產署直接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進行土地開發，所有相關經費是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接觸，包括以前慶富承租的都是和高雄市政府直接……

管委員碧玲：這裡的要點提到的出租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公開標租，一種是逕予出租。逕予出租有逕予出租的租金計算，這個提案的意思是不是要求一定要用逕予出租的方式？我覺得語意不明，是不是先保留，讓我們了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建議先保留，因為鄭委員不在，之前都說 OK，現在如果有其他意見，我建議就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你們了解清楚，也請各黨團了解清楚。

林委員奕華：要跟鄭委員溝通。

主席：第 357 案先保留，不是不通過，而是要了解清楚。請各黨團及海洋委員會對於內容涉及國有財產署的部分一定要了解，但是不能代替他們答應，這一點很重要。

李委員俊俋：我是不是能請海洋委員會寫一個書面給各黨團看，讓我們比較清楚內容是什麼，因為這涉及國有財產署的問題。

主席：明天我們還會協商，協商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時，這個主決議我們會拿出來讓他們看一下，這樣比較安全。不然你們先幫他們決定，事情就大條了。

現在進行海巡署及所屬部分。第一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沒有刪除和減列。在歲入部分原列數有 5,000 萬元，孔委員已經撤案，所以照原列數通過。本來提案是要增列 5,000 萬元，因提案撤案，所以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接著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59 案建議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會的決議本來是照列，現在江委員啟臣提案，國民黨黨團建議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應該沒有問題。好，第 1 目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進行第 2 目海巡業務部分。國民黨提出凍結案，有 4 案是江委員啟臣提出，孔委員文吉撤案，也就是第 362、363 案撤案，第 360 案江委員啟臣和國民黨黨團建議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所以第 2 目部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進行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照通案處理。

進行第 4 目第一預備金 2,500 萬元。照列。

海巡署的主決議有 5 案，大家看第 364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會針對募兵不適服現役的理由再去做深入的探討，做好……

主席：好，針對第 364 案，各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64 案就通過。

處理第 365 案。林麗蟬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把「三個月」改為「下會期」，在內容上你們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沒有問題，我們尊重委員的提議，會在下會期提書面的報告。

主席：好，第 365 案就通過。

處理第 366 案。這也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也是把「三個月」改成「下會期」，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沒有問題，我們也同意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66 案通過。

處理第 367 案。這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三個月」改成「下會期」，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沒有問題，我們也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67 案通過。

處理第 368 案。這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有鑑於近年跨境動植物疫病增加，目前我國更……」

李署長仲威：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在有關防疫的狀況都……

主席：提案提到「若有疫區豬肉產品，應嚴加法辦」，這個很好。

林委員奕華：裡面有個錯字，「不可不甚」的「甚」字……

主席：對，應該修改為「慎」。

管委員碧玲：第 366 案也漏了一個字，應該是「但有許多釣客……」。

主席：對，第 2 行少了一個字，應該是「但有許多釣客……」，你實在很厲害，就做這樣修正。林奕華委員，這個修正是善意的，有漏字。蔣萬安委員的提案也通過。

現在進入海洋保育署預算部分。海洋保育署也是一樣，署長是誰？黃署長，我們要認識一下名字。

管委員碧玲：我想請院長幫忙，海洋保育署當時被減列 20 萬元，其實他們是很難，有改主決議嗎？

主席：處理海洋保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決議照列，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委員會決議減列 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請重新考量，那天是因為有一些氣氛上面的緊張，但是其實署長很認真，所以是不是就把那 20 萬元還是照列給他？

主席：就是恢復、不要減列，20 萬元也不多，減列也沒有意思，專案報告比較重要，還有凍結 3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就是不減列，然後凍結 3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還有專案報告，好不好？那就尊重委員會，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減列 20 萬元的決議就改為不要減列、予以恢復。此外，針對第 2 目，蔣萬安委員有一個主決議，就是第 369 案，這個有沒有問題？

黃署長向文：沒有問題。

主席：你要看好，是第 369 案。

黃署長向文：對。

主席：好，第 369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70 案。這也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署長向文：沒有問題，我們會辦理。

主席：好，第 370 案也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我們就照通案處理。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100 萬元。我們就照列。

好，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就通過。

現在處理下一個單位。

林委員奕華：院長，可以建議明天再處理嗎？

主席：但是他們的人都已經在樓下等了。

林委員奕華：可是現在已經接近晚上 11 點了。

主席：沒關係，他們沒幾案。

林委員奕華：可能討論不完。

主席：大概一百多案。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們也還有意見。

主席：真正要處理的只有 37 案而已。如果大家同意，我是沒有意見。但現在邱召委也來了，如果我們再辛苦一下把它處理完，明天的協商會就不要 9 點半開，改成 10 點，晚一點開會。

接下來總共有 5 個單位的預算，而且撤了滿多案，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謝謝。現在先處理外交部部分，請大家看手上的這一本。外交部通案部分已經減列 5,135 萬 7,000 元，凍結 2 億 7,749 萬元。大家看一下第 1 案，外交部的通案沒有問題啦！減列和凍結的部分是大家協商過的，凍結 2 億 7,749 萬元後，是提書面報告還是做專案報告？委員會的結論是什麼？

很抱歉，因為每個委員會所送來的書面資料格式都不一樣，所以我有點搞混，但現在已經弄清楚了。外交部通案部分減列 5,135 萬 7,000 元，凍結 2 億 7,749 萬元，第 1 案由蔣委員乃辛提

案，我們現在通過蔣委員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志偉：做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我認為外交部在通案部分減列五千多萬元已經很多了……

主席：蔣委員並未減列，且支持將案子併入委員會刪減五千多萬元的決議辦理，這點剛才就處理過了。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要……

主席：沒有，我剛才的裁決你要聽懂，是支持將案子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要減列？

主席：不是，是併入，就是和委員會決議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樣我可以同意。

主席：當然，蔣委員並未反對，且支持委員會決議。蔣委員說他支持委員會決議，但沒撤案。既然如此，第 1 案就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決議減列 12 萬 5,000 元，凍結 3,210 萬元，但這是提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書面。

主席：針對外交部預算，委員會決議第 1 目減列 12 萬 5,000 元，而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則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但第 2 案國民黨團吳委員志揚保留凍結 5,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5,000 萬元會不會太多？

主席：委員會決議第 1 案至第 7 案減列 12 萬 5,000 元，凍結 3,21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是凍結。

主席：我知道，所以先讓我講完再處理。蔣委員乃辛提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4 案撤案；第 5 案撤案；第 6 案改主決議，各位有無問題？部長，第 6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吳部長釗燮：同意。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7 案撤案，所以我們現在來處理吳志揚委員的案子，他是凍結 5,0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尊重委員會所凍結的 3,210 萬元、提書面及減列 12 萬 5,000 元？

邱委員志偉：報告主席，我覺得太多。

主席：照委員會的決議。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不是決議 3,000 萬元嗎？

主席：你們委員會就是凍結 3,2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目。第 8 案至第 19 案。委員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100 萬元。第 2 目改凍結，陳怡潔委員是修正通過，不要凍結 1,100 萬元，改凍結 500 萬元，這是對外交部特別的支持，謝謝陳委員。

李委員俊俋：這是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書面，好啦！

主席：好，提書面。李鴻鈞委員在第 2 目也提凍結，你們就算是併案 5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不，第 8 案的部分我可以處理。第 9 案黨團有特別交代，原來全部是併在 1,100 萬元裡面，而第 9 案現在另外凍結 426 萬 2,000 元，是加凍喔！

主席：所以你的變成 926 萬元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的，第 8 案、第 10 案原來都是全部併在委員會決議的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100 萬元，所以我的部分……

主席：沒關係，現在就這樣處理，我先把全部看過一遍，再回頭處理這些。

陳委員怡潔：第 9 案是要另外增加的！

主席：我知道，沒關係。第 10 案修正，改凍 500 萬元，也是降低。第 11 案修正，改凍 1,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這都是另外增加的。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他是修正委員會的凍結，是改凍結，而不是增加！是修正、改凍。第 12 案撤案。第 13 案修正通過，改凍 100 萬元，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到底是什麼？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外加的。

主席：累積到這樣還得了？你這樣講不對啦！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外加的，不是把……

主席：你現在外加下去還得了，外加下去就好幾千萬元！

馬委員文君：不會啊！

主席：你算一下，如果都是外加……

馬委員文君：各部會自己都算過了，這不是把委員會的決議下修，而是外加。

主席：什麼是外加？

馬委員文君：現在是黨團提出來的。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在協商，剛才協商都是尊重凍結數，是希望他們來專案報告，目的不在凍結多少。不然這樣……

馬委員文君：現在討論是外加的，應該要一一來討論。

主席：第 2 目到第 19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都撤案，第 17 案賴士葆委員改凍結，案子是寫「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請問「修正通過改凍結」是誰寫的？

馬委員文君：對啦！這是他的提案，委員會的已經都通過了，這是他個別的提案啊！

主席：那為什麼寫「修正通過」？

邱委員志偉：是賴士葆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他修正自己的提案，假設原本是要凍結 1,000 萬元，現在改凍結 100 萬元，他是修正他自己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但是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馬委員文君：委員會的是委員會的啦！我剛剛是舉例，我不知道他原本要凍結多少。

主席：剛才內政委員會已經審理了好幾百案，從來沒有外加的，就是看要凍結多少，大家講個數字，如果要一個、一個外加，提案 20 個，一個增加 100 萬元就會變成 2,000 萬元了，我們剛才的

協商，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處理的啦！

馬委員文君：那是個別委員提的，現在改也不是我們改的啊！應該是討論過的……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院長，我現在講的不是我們一定要堅持什麼，可是他現在的意思是要外加，不是包含在委員會裡面的，我要說明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剛才前面的……

馬委員文君：不會超過委議的部分，外交與國防不會超過啦！

主席：你先聽我說，剛才所有部會的審查，如果沒有超過委員會的凍結數，就都併入以委員會的凍結數為主，剛才一直到現在都是這樣處理的，沒有一直加、一直加，黨團的黨工都在這裡。

馬委員文君：就是他們講的啊！我是說現在的案子是個別委員提出來要外加上去的，不是原本委員會審查的，如果都依照原本委員會的話，我們就不用來討論……

主席：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馬委員，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了很久……

馬委員文君：對啦！委員會的歸委員會，那個我們就……

主席：所以我們剛才……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說明的是，剛才院長……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了，他們的提案是要再加上去，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假設第 2 目的部分凍結 1,100 萬元，改主決議的部分有沒有問題？例如第 14 案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我們先來處理主決議部分。

馬委員文君：個別增加的都不討論了嗎？

主席：會，等一下我會處理，你放心，不然會沒有結論嘛！

第 1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這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吳部長釗燮：院長，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 1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6 案撤案。

現在繼續處理增加的部分。

陳怡潔委員，我剛才誤會你的意思，委員會已經凍結了 1,100 萬元，你是還要再多增加 5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不是。

主席：所以不是嘛！

陳委員怡潔：院長講的是第 8 案？

主席：對，我說的是第 8 案。

陳委員怡潔：就併案一起處理。

主席：對，是納入 1,100 萬元裡，這個是不一樣的，所以寫這樣是不對的。

陳委員怡潔：但是第 9 案就不是啦！

主席：好，第 9 案就外加。

陳委員怡潔：對。

主席：所以你的 500 萬元是可以併入 1,100 萬元的凍結數？

陳委員怡潔：對。

主席：但是你們保留處理要增加凍結 426 萬 2,000 元。

陳委員怡潔：對。

主席：那第 10 案是要併入還是要增加？

陳委員怡潔：併入。

主席：好，第 10 案就併入。

至於黃昭順委員的提案是「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這個我就看不懂意思了，能不能幫我說明一下？沒關係，馬委員，您說沒有關係，黃昭順委員修正通過後，他改凍結 1,000 萬元，是要……

馬委員文君：他本來要刪 1,800 萬元，並且凍結五分之一；他現在改成凍結……

主席：增加凍結 1,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對，改凍 1,000 萬元。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所以這邊增加凍結 1,000 萬元，而林為洲委員增加凍結 100 萬元，就是 1,100 萬元，賴士葆委員增加凍結 100 萬元，所以就增加 1,200 萬元，另外還有 426 萬元，那就變成 2,726 萬 2,000 元的凍結案。

部長，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要跟院長說明第 9 案的部分，在委員會針對臺日協已經凍結 200 萬元，這個數目已經很高了，如果要凍 426 萬 2,000 元，等於把臺日協全部都凍掉，馬上就……

主席：我們是以第 2 目整目來做凍結，科目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我們是以目處理凍結案，你們不要針對單項來做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同一個目項下有好幾位委員提案凍結，我們是不是以凍結最高金額的提案來含括其他金額比較少的提案？

主席：他們現在就是不要這樣處理，是要外加，跟剛才處理其他部門預算的方式不一樣嘛！

朱主計長澤民：有好幾個委員外加，我們就看哪一位委員外加的最高……

主席：他們就是不要用這種處理方式。

馬委員文君：不用啦！到時候提案人、行政部門就一併說明，這樣比較單純，也會比較快！

主席：不過外加也不要太多啦！大家都是可以討論的！

馬委員文君：應該是不多，我們不會很堅持這部分，可是現在看起來也沒多少啊！

主席：如果這樣，現在我看了一下是 2,726 萬元，我們是不是乾脆就凍結 2,000 萬元，即增加 900

萬元，如果外加總共是 2,726 萬元，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委員會的有些……

邱委員志偉：報告主席……

主席：不是！這樣不對啦！委員會是凍結 1,100 萬元，外加的有 1,626 萬元，跟委員會的加起來就是 2,726 萬元。

邱委員志偉：就不用做工作了！

馬委員文君：不會啦！總共才凍結 2,000 萬元，怎麼就不能做工作？

主席：加上委員會是凍結 2,000 萬元，只是……

馬委員文君：這個目是多少？

邱委員志偉：臺日關係非常重要！

主席：不是啦！邱委員，這是第 2 目。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

主席：是用整目，不是只有臺日協啦！

邱委員志偉：但會不會影響臺日關係是個問題。

李委員俊俋：院長，你現在的意思是第 2 目的部分總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減列 3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臺日關係……

主席：這不是臺日協啦！

李委員俊俋：他們可以自行調整，所以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邱委員，就跟剛才的內政部一樣。

馬委員文君：委員會當時有要求要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還是要維持委員會的那些決議，可是在這裡增加的部分，我們同意書面報告，至於數額，大家同意就好！就增加 900 萬元。

主席：對，增加 9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對於金額要凍多少，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關於臺日的部分，我們希望看是否能夠併案，還是要做專案報告。即這個要凍結多少，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希望臺日協的部分是用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想聽一下外交部的意見，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花很多時間審查，差不多 5、6 個小時，我們希望作出的決議能夠按照委員會，否則就不用審了嘛！

主席：不是啦！黨團可以提案，但是也要尊重委員會啦！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了 5、6 個小時，有一個結論，結果現在討論 2、3 分鐘就做出個決定，那委員會不用審查了。我是希望……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有關邱委員所說的，在委員會已經決定的就依照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否則，委員會就不用審了嘛！只要來這邊決定就好了啊！為什麼要在委員會審呢？

吳部長釗燮：對啊！就是委員會的決議仍然歸委員會的決議……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臺日關係很重要，不要 2、3 分鐘都還沒有討論，就說要凍結多少，我在委員會當召委，我花了 5、6 個小時……

主席：邱委員，預算審查是可以好好談，因為好幾個部會都已經通過了啦……

邱委員志偉：報告主席，外交處境非常困難，我已經花 5、6 個小時在處理這些臺日關係，如果……

主席：這個我知道，不過第 2 目不只是臺日關係，第 2 目是外交管理業務。邱委員，在黨團協商時，黨團是可以提案，基本上是尊重委員會，不過剛才在審查時，也有委員會是減列，但是我們把它恢復，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但是也有增加委員會的凍結數，這些都有啦！畢竟黨團協商就……

邱委員志偉：作法太粗了！

主席：基本上，也有凍結十分之一，也有凍結很少的，都有啦！

邱委員志偉：報告主席，那以後在委員會就不用認真審查了，就在這邊做處理就好了啊！

主席：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為主……

邱委員志偉：對，我希望能夠尊重委員會審查的階段，我們花了 5、6 個小時在處理。

主席：但是，如果這個樣子，那院會就不要黨團協商，就直接到院會處理了，不是這樣子啦！

邱委員志偉：本來就是要尊重委員會，花了 5、6 個小時審查的結論……

主席：邱委員，不是啦！黨團還是可以在這邊提案，這個我們不能……

邱委員志偉：提案不能超出委員會審查的結論太多啊！

主席：對啦！所以我們就是折衷嘛！就是請各黨團能夠體諒、折衷，讓外交部和各部會好做事，以達到……

邱委員志偉：那以後我當召委，我就不用那麼認真審查了，我就隨便審查讓它通過就好了，到朝野協商時再處理就好了啊！

主席：我知道，但問題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半夜了耶！

主席：但問題是，大家都很體諒，所以剛才……

邱委員志偉：外交的工作非常辛苦，特別是臺日關係，我是希望……

主席：這個沒有針對臺日協啦！邱委員，這個是對整目啦！有款、項、目、節，我們是用目，邱委員，你聽李委員的意見，好不好？因為從頭到尾我們是用整目，基本上，如果部長可以接受，我們是不是真的提專案……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先回應邱委員，因為親民黨黨團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沒有委員的，你說你花那麼多時間在審查，其實我們對於凍結多少錢是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委員會認為要凍結多少，我們都給予尊重。但是對於臺日協的部分，黨團有黨團的堅持，其實把每一個加總起來，等於也將近有 1,500 萬元了，所以我們可以同意併案處理，或是對於凍結的數目，我們尊重院長的裁定

，可是在此同時，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尊重親民黨團的意見，對於臺日協部分，我們覺得外交部應該做個具體說明，互相讓一步……

邱委員志偉：其實委員會審查時，你們也可以提案。

主席：他們不可以提案。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能提案。

主席：不行，因為他們在委員會裡沒有委員。

陳委員怡潔：對，我們沒有委員怎麼提案？部長，你們一定還有其他案子……

主席：讓吳部長說明，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是沒有扞格的，在委員會審查時，有關臺日協的部分已經凍結 200 萬元，而且要求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關於您要求的部分，請問是不是就依照委員會的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關於臺日協的部分，我們提出的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20 案等等，後面的部分其實都與臺日協有關。關於金額部分，我不斷強調我們可以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你們要凍結多少或是併案處理，我們都沒有意見，就看你們怎麼處理，但是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外交部能夠做個說明，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們可以處理的，你們要來報告其他案子時，把這個議題併進去……

李委員俊俋：院長，我做個綜合說明。

主席：好。

李委員俊俋：因為委員會針對臺日協部分已經凍結 200 萬元，而且當時委員會的決議是做書面報告，我也要提醒大家，外交部光是部本部主管的預算就有 76 個凍結案，所以我們現在如果一直加下去就會審查不完。因此，我具體建議，有關這個部分，剛剛院長做的裁示是針對整個第 2 目凍結 2,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如果親民黨團對於臺日協部分很堅持，我希望外交部如果有其他的專案報告時，也把臺日協的主題放進去，這樣不就解決問題了，好不好？

主席：邱委員，很抱歉，我們在協商的過程還是需要兼顧黨團的提案權利，所以難免會有一些部分需做增減，大家會看狀況處理。

基本上，外交部預算第 2 目整目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臺日協部分併入其他目的專案報告做處理。對於凍結之 2,000 萬元，請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至於凍結在哪裡，請外交部在第 2 目中自行調整，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委員會照委員會的，其他的我們尊重。

主席：剛剛的主決議就通過了。

現在處理第 3 目。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 5,300 萬元，減列 437 萬 2,000 元。現在這裡是李鴻鈞委員的提案保留處理，他是減列 3,000 萬元，他還有另一個提案也是保留，這是凍結 1 億元。第 22 案撤案、第 23 案凍結 800 萬元、第 24 案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它是併入委員會決議，所以他的提案納入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25 案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他提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孔委員的提案撤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撤案。第 28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請問

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同意。

主席：第 28 案通過。

李委員俊俋：等一下！主席，第 28 案是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李委員俊俋：但提案人要求是專案報告，如果外交部同意，這個部分就可以……

馬委員文君：這在委員會也是要專案報告。

主席：所以，我們就可以把剛才臺日協的部分納入專案報告，好不好？這個就沒有問題了。剛才陳委員也沒有過份要求，只是說專案報告能夠納入臺日關係的專案，這部分就做這樣的決議，主決議的專案報告就納入臺日協的專案報告。

第 28-1 案是曾銘宗委員提案凍結 30%，我看這個凍結的百分比有點太高了，請問各黨團的意見怎麼樣？親民黨黨團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覺得大家對第 20 案不會有結果，所以就讓我們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 20 案保留。

陳委員怡潔：第 21 案就是併……

主席：5,300 萬元之內？

陳委員怡潔：對。

主席：好，第 21 案併 5,300 萬元之內，就沒有所謂凍結 1 億元，就併入 5,300 萬元之內，沒有問題。第 20 案就保留到院會處理。

第 23 案是林委員提案凍結 800 萬元，是不是也可以併入 5,3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這是增加的，不然看全部增加多少金額？

主席：你覺得要增加多少？因為大概都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你覺得凍結應該增加多少？

李委員彥秀：我們保留一個表決。

主席：沒關係，你們要保留哪一個？

李委員彥秀：我們保留第 28-1 這個案子。

主席：好，第 28-1 案保留，如果保留第 28-1 案，我們是不是就以委員會的 5,300 萬元凍結？

李委員彥秀：對。

主席：這樣的話大家就可以表達立場，也尊重委員會。

李委員彥秀：對於駐外單位的表現，我們還是認為駐日的部分可能……

主席：好，第 3 目減列 437 萬 2,000 元，凍結 5,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因為剛才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所以這裡就提書面報告。另外，保留第 20 案到院會處理，國民黨黨團的第 28-1 案提院會處理，這樣好不好？（好）就這樣決定。

繼續處理第 4 目。第 4 目減列 500 萬元，凍結 8,600 萬元，親民黨黨團改凍結 200 萬元，第 30 案撤案。我先問對於第 31 案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請黨團也看一下。

吳部長釗燮：院長，前面的「自民進黨執政以來，雖有兩岸政策因素影響且外交人員努力維持原既

有邦交國。但因政府所謂維持現狀政策內容不明」能不能刪除？

主席：對啦！我們剛才有一個共識，就是互相減少負面指責，儘量用正面的督促處理主決議，否則要送到院會表決也不好，所以是建議將「自民進黨執政以來，雖有兩岸政策因素影響且外交人員努力維持原既有邦交國。」刪掉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對啦！從「我國際空間受中國大陸當局牽制……」留下來，其他的還好。

李委員俊俋：院長，我們是建議第二段就刪掉了。

主席：從「我國際空間受中國大陸當局牽制而致使邦交國減少」……

吳部長釗燮：對。

主席：然後是「值此國家邦交國減少及外交處境艱困之際，政府未來如何突破中國大陸因素、拓展我國際空間實有向國人報告之必要，故爰要求外交部部長於本院下會期赴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外交業務報告時提出如何……」，這應該沒有問題，好不好？如果國民黨黨團可以接受，它的意思都一樣，從「我國際空間受中國大陸當局牽制而致使邦交國減少」這邊開始。

馬委員文君：前面不要？

主席：前面不要啦！好嗎？

馬委員文君：這是外交部提的？

主席：這是陳宜民委員提的啦！

馬委員文君：沒有！外交部給的。

主席：好啦！我們就修正通過，大家儘量正面督促啦！

第 3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2 案。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這一張你們先看一下，有關「南島語系民族氣候變遷，建請外交部優先協助原住民團體及南臺友邦建立合作及交流關係」，我覺得這個提案很好。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主席：第 32 案主決議通過。

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就尊重委員會；柯委員的提案是撤案；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則保留減列 3,500 萬元；李彥秀委員保留減列 400 萬元；林昶佐委員的提案保留處理，凍結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要不要納入 5,300 萬元之內？

林委員昶佐：可以。

主席：不是撤案，是納入 5,300 萬元之內；林麗蟬委員……

李委員彥秀：院長，哪裡來的 5,600 萬元？

李委員俊俋：院長，這是獎補助，這是通案喔！

主席：這是通案？

李委員俊俋：這都是通案，通案就依照通案……

主席：對。我告訴你，通案的部分已經減列了。

李委員俊俋：對。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本席減列的預算數也不多，但是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至少討論 2 個鐘頭以上，我特別指出這個基金會——台亞會，外界都質疑它是「疊床架屋」，它的功能其實可以由政府底下單位去做，包括各部會都有類似這樣的研討會，其成立的目的是要推展新南向，現在就只舉辦玉山論壇而已。對於董監事名單，大家也都認為這就是一個人事酬庸的單位，當然可能有些人不認同，但在外界看來就是如此，所以本席建議，特別是針對這個單位的預算，我認為應該再增加一些減列的數目。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院長，我報告一下，有關第 35 案至第 41 案，在委員會審查時都是保留。另外，剛剛院長已經說明過了，關於通案部分，今天早上已經處理過統刪的部分……

主席：數目大概不少，統刪多少？減列 4%，那個數字是很驚人，而且通案部分剛才所有部會都沒有處理，不能只有處理外交部，通案部分是通案刪減喔！

馬委員文君：所有國內團體都沒有像台亞會這麼特殊，大家在委員會討論這麼久，還沒有結論，因為它雖然是民間單位，可是它的預算全部來自於外交部，而且自籌款也不知道有多少，它今年編了 3,700 萬元，但是誰創設的？定位是怎麼樣？它所有預算都是外交部補助，統統不用到立法院備詢也不受監督，這跟國內團體補助是不一樣的，如果把它混在一起，當初會討論那麼久的原因就是如此。

主席：對啦！這個是……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必須提出來討論，因為把它放到……

主席：我們現在沒辦法討論。

馬委員文君：可是把它放到國內團體補助是不可以的。

主席：沒關係，如果你針對單項你們要保留可以，保留啦！

李委員彥秀：我建議這一項拉出來，不要放在通案裡面，要不然就是大家有一個決議，譬如認為這個案子應該刪 2,000 萬元，你們通案如果是刪 500 萬元，我們就再刪 1,500 萬元，我建議這樣處理。

李委員俊俋：早上在討論通案的時候就講得非常清楚，通案沒有在排除例外的，如果通案再排除例外，所有人都要例外，所以通案就沒有排除例外，如果你們針對這幾樣委員會沒有作成的決議你們要保留，我們就保留處理。

李委員彥秀：我反對這樣子，如果通案都不能討論的話……

李委員俊俋：所以通案才會刪那麼多啊！

主席：通案是刪滿多的。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也都很理性地在審查預算、看待預算，外交跟國防的預算數這麼大，我們凍結的凍結，而且都只要書面報告，刪減的數目也不多，但是特別針對我們認為外界跟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在野黨好幾個黨團大家都認為說它有改進的空間，如果我們連刪都不能刪的話，那我們叫什麼把關！

主席：沒關係，因為委員會有保留，我看都是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這個項目，從第 35 案到第 41 案

，總經費是 3,7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外交部的 4%統統用在這裡，那就可以同意啊！

主席：不是，不能這樣子啦！

馬委員文君：要不然都不能討論……

主席：你建議 3,700 萬元減列 4%，大概是減列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一百多萬元。

主席：你們希望能夠增加到多少？台亞本來就要減列 3%、4%，它的經費是 3,700 萬元，現在已經刪減 150 萬元，你們覺得要刪減多少？因為這是你們保留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全程參與，我們討論了大概 4 小時又……

主席：我們不希望今天在這裡又討論 4 小時，這樣就要到半夜 3 點了。

邱委員志偉：我們討論了 4 小時又 28 分。

主席：你們都保留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保留，再討論也沒意思。

主席：所以這一項我們就保留。

邱委員志偉：保留到院會處理。

林委員昶佐：這一項如果大家都有意見，其實我也有提案，如果最後保留，我們也討論不到我們想要知道的事情，也問不到、也沒辦法好好討論這些事情，所以我認為如果都包到前面整體的部分，因為我是提凍結 100 萬元，所以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反而認為是否可以爭取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配合剛才那一個主決議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他可以針對台亞基金會清楚報告這些疑義的部分。

主席：可以啊！沒關係，反正外交部要來做專案報告，就一併嘛！

林委員昶佐：這樣就可以質詢嘛！

主席：一併報告、一併問，就臺日、台亞針對你這個主決議……

李委員彥秀：憑良心講，臺日、台亞這些要專案報告，大家都有召委，排也都不是問題，但是台亞會的組成、執行的方法跟方式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認為在這一筆預算上應該做刪減。

主席：如果要刪，你建議嘛！

李委員彥秀：我的提案是再保留，減列 400 萬元啊！

主席：加上 150 萬元，就……

李委員彥秀：不然減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如果減 500 萬元，你們怎麼運作？

李委員俊偲：不可能啦！

馬委員文君：三千多萬元耶！

李委員彥秀：它最主要是辦玉山論壇，其他單位也都在辦相關的論壇，而且我們還有好幾個智庫也都在辦。

主席：這樣好了，增加 150 萬元，300 萬元啦！

李委員彥秀：400 萬元就 400 萬元，400 萬元不是很多啦！

主席：要 400 萬元嗎？

邱委員志偉：同意他的意見，這討論很多次了，保留到院會啦！

主席：而且你還有要求一個專案報告耶！

李委員彥秀：我們有召委，我們隨時也都可以排。

李委員俊俋：民進黨也要求保留。

主席：不要保留了啦！不要為了這種小事情保留，這部分就增加一倍變成刪減 300 萬元，也就是刪減 8%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350 萬元啦！

主席：好啦！那就刪減 350 萬元，我們就這樣處理，針對……

邱委員志偉：院長，刪減 350 萬元太多了！身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委實在很難同意，我建議保留。

主席：那就刪減 300 萬元好了啦！

李委員彥秀：好啦！我們尊重院長。但如果要這樣喊下去的話，那麼我每一筆都有意見，大家就慢慢來審。

主席：不要這樣啦！大家不要為了 50 萬元而爭吵。

邱委員志偉：要讓他們能做事嘛！

主席：他們必須來作專案報告，也就是要向大家說明清楚，如果大家有不瞭解的地方也可以提問。

邱委員志偉：不要意氣用事嘛！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並沒有意氣用事，如果外交部的預算相差 50 萬元都還可以講成這樣，那我們真的不知該說什麼。現在我們減少了那麼多邦交國，其實他們可以使用的預算是增加的，包括新南向的預算也增加了一大堆，總數高達 3,700 萬元，難道減少 50 萬元他們就不能做事嗎？

主席：吳部長，如果刪減 350 萬元的話，你們推動的情況會是如何？有困難你就向委員們講清楚，如果能夠接受的話，那就「阿莎力」一點直接接受了。

吳部長釗燮：在此向院長及委員報告，台亞會辦理的活動並不是只有玉山論壇，其實他們平常就在跟新南向國家建立幾個交流平台，包括青年的交流、地方領袖的交流、企業領袖的交流等等。事實上，玉山論壇只是把每年交流的成果加以展現而已。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只有辦理玉山論壇而已，這只是台亞會的工作之一，並不是台亞會工作內容的全部，所以我建議儘量少刪一些，其實他們的工作是很多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應該把外交部作為交流的其他經費統統提出來，因為不是只有這一筆作為領袖交流、青年交流及其他交流的經費而已，外交部針對這部分編列了非常多的錢，而且分支在許多地方。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應該要逐一提出來檢視。

主席：目前統刪部分為 150 萬元，除了統刪之外，再減列 200 萬元好了。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剛剛說要刪減 300 萬元，現在怎麼變成 200 萬元？

主席：那是包括統刪的部分嘛！現在要把統刪的部分扣掉啊！

李委員彥秀：那就刪減 300 萬元。你剛才說的數額到底是多少？

主席：我剛才的意思是加上統刪的部分總共刪減 350 萬元，因為統刪的部分是 150 萬元，所以就是再減列 200 萬元。我們一定要這樣做才對嘛！我是最公正的啦！

第 35 案至第 41 案再多減列 200 萬元，也就是說，前面已經減列 500 萬元，現在再多減列 200 萬元，總共刪減 700 萬元。

第 43 案是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主席：第 43 案通過。

第 42 案及第 44 案相關預算納入 8,620 萬元之內，並須提出書面報告。

吳部長釗燮：第 42 案相關預算就不再作刪減了對嗎？

主席：其他的部分就沒有刪減了，這部分納入 8,620 萬元的凍結當中，並須提出書面報告，總共減列 700 萬元。因為剛才的主決議已經要作出專案報告，所以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在委員會當中已經減列 3,500 萬元並凍結 7,519 萬元，有關國際合作及關懷……

李委員彥秀：院長，對不起，我再詢問一下剛才那筆預算，你說減列 2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就是統刪之外……

李委員彥秀：可不可以針對台亞會？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就是針對台亞會的預算，這沒有問題，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處理第 5 目。第 45 案，陳怡潔委員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同意。

主席：好，第 4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6 案，許毓仁委員改主決議，有關協助非洲友邦國家。

吳部長釗燮：沒有看到。

主席：在大本的裡面啊！拿一本給部長看，是第 46 案。

馬委員文君：他有改，對不對？

主席：部長，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可以。

主席：好，第 46 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和第 48 案。兩個案子是增加凍結 1,300 萬元，本來就凍結 7,519 萬元，要不要併入？這個凍結案本來就沒有意義，那就提書面報告，因為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了。好，就這樣子，謝謝大家。

處理第 6 目。委員會減列 38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大家看一下，這個只有兩個提案，蔣委員的案子都是併委員會，那我們就併委員會處理，這兩案就照委員會的決議，減列 38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蔣委員的兩個案子併委員會處理，就是委員會的數字。

外交部預算處理完畢。繼續處理領務局部分。

處理第 1 目。歲入部分增列 10 萬元，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俊賢：沒有問題。

主席：好，歲入增列 10 萬元。

處理第 2 目。第 52 案至第 54 案，委員會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0 萬元。林奕華委員修正提增加凍結 100 萬元。林麗蟬委員提凍結 5,000 萬元。

陳局長俊賢：林麗蟬委員已經簽了，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改為凍結 200 萬元。

另外，賴士葆委員提案改減列 50 萬元。

陳局長俊賢：這是同一個科目，跟原本委員會刪 100 萬元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我們知道，他是要增加嘛！

李委員俊俋：併在委員會好了。

主席：對第 55 案陳怡潔委員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局長看一下。

陳局長俊賢：我們接受。

主席：好。

對第 56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俊賢：這個主決議就是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因為……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 56 案，林麗蟬委員改主決議，他建議調整文字：「請內政部會同外交部研商與規劃延長外籍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與相關配套之可行性，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要二個月嗎？我們都改為下會期喔！好，主決議就做以上文字修正，且將「二個月內」改成「下會期」，修正通過。

如果沒有問題，我就做處理了。領務局的部分你增加減列 50 萬元就變成減列 150 萬元；凍結的部分，林麗蟬委員要求增加 200 萬元、林奕華委員要求增加 100 萬元，是不是請兩位委員不要增加到 300 萬元，而是增加 100 萬元變成凍結 1,200 萬元，好不好？馬委員有何看法？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凍結增加 100 萬元變成凍結 1,200 萬元，即本來是凍結 1,100 萬元，現在變成凍結 1,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再來是減列 150 萬元，因為要把賴委員要求的 50 萬元加進去。

現在處理國防部部分。只有十幾案而已，大家忍耐一下。嚴部長很抱歉喔！現在已經晚上 11 時 51 分了，不過國防部一向都是半夜在出勤的啦！

李委員彥秀：院長，明天早上我們可以有更好的精神來審查！

主席：好啦！剩下十幾案而已。

馬委員文君：照我們的來處理，速度就會很快了。

主席：很快！很快！都會照你們的來處理，反正以後就請國防部長去找你們！

第 1 目的部分委員會刪減 231 萬元、凍結 1,380 萬元，然後第 1 目有 4 個提案，一個是關於人事費，蔣委員的提案併委員會處理，我們就通過了，換言之，併委員會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

第 58 案改主決議的部分，請問有沒有問題？

嚴部長德發：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就通過。

第 59 案是親民黨的提案，要增加減列 50 萬元，我看不要了，就撤案好了！

陳委員怡潔：有溝通過了，國防部有同意啊！

主席：好，增加 50 萬元，變成刪減 281 萬元；第 60 案撤案。

第 2 目委員會減列 2,520 萬元、凍結 3,600 萬元。第 61 案是保留處理凍結 2,500 萬元，我先處理後面的案子好了，第 63 案撤案；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我們就通過；第 65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若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第 66 案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 萬元，總之，就是兩個凍結案，大概就是增加 3,000 萬元……

李委員俊俋：請教國防部，關於第 65 案、第 66 案主決議，其中有提到原住民參與部落歲時祭儀是可以做為請假的事由，這有沒有跟我們國定假日跟其他紀念日放假有所衝突？

主席：頂多是多一天啦！就是歲時祭儀，那還好啦！

林委員昶佐：剛才的第 66 案，因為已經談過了，所以就是改為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增加 2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第 61 案的部分，我們希望併委員會處理。

主席：好，第 2 目減列 2,520 萬元、凍結 3,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局長國勝：可以。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的部分。第 67 案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第 67 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68 案。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第 68 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防部所屬歲入預算。第 69 案撤案了。

處理國防部所屬第 1 目。委員會減列 1,615 萬元、凍結 7,575 萬元。

繼續處理第 70 案。第 70 案要多減列 100 萬元，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溝通？

陳局長國勝：溝通過了。

主席：你們接受？增加 100 萬元耶！

陳局長國勝：對。

主席：好，增加 1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71 案。賴士葆委員改凍結 5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溝通過了！

主席：你也可以接受？好，這邊就增加 5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72 案。賴士葆委員是再減列 50 萬元。

陳局長國勝：溝通過了！

主席：你也同意？

啊！這是通案，你不能說溝通過了，如果是溝通過的話，就會不止 50 萬元，會增加很多，所以這個 50 萬元要以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能不能不要再增加了？剛才是針對個案，但這是通案減列，所以這個要撤案。李委員，你相信我，我一向都是很公平的。

第 73 案「差旅費」也是通案，也是撤案。

第 74 案是不是通案？

陳局長國勝：它是凍結案。

主席：我知道，它是凍結 100 萬元，你們的意思呢？

陳局長國勝：同意。

主席：好，增加凍結 1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75 案。軍醫局減列 1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同意。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76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減列 85 萬元。

陳局長國勝：溝通過了！

主席：那就是同意？

陳局長國勝：同意。

主席：總共是減列 1,950 萬元，是不是？

陳局長國勝：對。

主席：凍結 8,075 萬元？這邊還有許淑華委員的 100 萬元，乾脆就凍結 8,000 萬元，不要尾數了！

陳局長國勝：謝謝院長。

主席：國防部所屬第 1 目，減列 1,95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國防部所屬第 3 目。委員會是減列 2,191 萬元、凍結 5,450 萬元。

處理第 77 案。時代力量黨團是凍結百分之三十。

陳局長國勝：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第 77 案撤案。

第 78 案增加凍結 333 萬 7,000 元，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增加凍結 333 萬 7,000 元。第 79 案撤案。

第 80 案呢？

林委員昶佐：因為基本上之前的討論，我們現在還是堅持希望可以凍結，然後提專案報告，是不是

可以這樣？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

林委員昶佐：其實前面軍醫局這邊洪委員也跟你們討論過，200 萬元跟我們要凍結的數目差距有點多，要不然凍結 500 萬元，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改書面。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們希望有一個充分討論的時間，所以就專報，你如果要併到其他的專案報告……

主席：邱委員，國防部有沒有凍結案是專案報告的？

邱委員志偉：有。

主席：那我們就併，如果有專案報告再併這個案。

邱委員志偉：凍 500 萬元？

主席：如果要專案報告，就不要凍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有專案報告就不用凍結那麼多，凍 300 萬元好嗎？

林委員昶佐：那我們可以併到委員會裡面。

主席：那很好，就不刪了，他只是要來專案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對於刪跟併沒有意見，但對於第 78 案，國民黨持保留態度，第 78 案是關於學校軍歌的部分，預算數刪減與凍結，我都沒有意見，尊重大家，但是第 78 案，我沒有辦法……

主席：他是凍結而已，並沒有刪減。

李委員彥秀：我對於凍結的內容是有意見的，因為這部分是他介入要求黨歌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關於第 78 案部分，我們的意見也是相同，所以是不是保留？因為他處理的內容是要修正軍歌的內容。

李委員彥秀：這介入了校園自主，他們要改軍歌的內容，這筆……

馬委員文君：軍事院校也是學校。

主席：它是凍結，它不是要把它刪減。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對於這個案子有意見。這整個科目要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要刪減多少，我也都尊重委員會，但是對第 78 案的內容，我沒有辦法接受。若要進行表決也可以，但我們不同意。

李委員俊俋：我們接受保留，但我們還是要講一下，什麼時代還在黨旗飛揚？那我們就保留……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第一年……

馬委員文君：黨旗飛揚是指志同道合的一群人，不用把它想成那樣，現在執政黨已經換了……

主席：第 78 案保留。大家有各自不同的意見，那就保留。林委員昶佐，那第 83 案呢？

林委員昶佐：其實這應該是已經有共識了。

主席：那就納入？

在場人員：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3 案凍結 1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第 81 案也是嗎？

林委員昶佐：也是專報。

主席：就併入那個專報。第 3 目減列 2,191 萬元，許淑華委員增加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要不要併入？5,45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那就凍 5,500 萬元。

主席：那就 5,500 萬元也可以，但是後面還有時代力量凍 100 萬元，那就 5,600 萬元。

好，凍結 5,600 萬元，第 78 案 333 萬 7,000 元凍結保留，提書面報告，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提到的問題，就併入專案報告處理。

進入國防部所屬第 4 目……

馬委員文君：院長，不好意思，剛剛委員會提到說院長宣告提書面報告，那就會按照院長的宣告通過，但是我們在委員會時，如果是書面報告，都要經委員會同意，所以我們希望是按照委員會的，好不好？

主席：什麼意思？

馬委員文君：就是有些要提書面報告的，當時我們在委員會都有要求，如果是書面報告，要經同意……

主席：書面報告送委員會同意，這是當然的，書面報告送來，也是發到你們委員會處理啊！

馬委員文君：要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經同意，始得動支，沒有錯啊！

邱委員志偉：「經同意」是什麼意思？

主席：經同意就是委員會通過。

邱委員志偉：有要表決通過嗎？

主席：就是你們要通過，但你們要怎麼通過，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是每個委員會都這樣處理嗎？有的委員會是只要提書面報告就解凍，有的委員會是要經同意。

主席：凍結案大概都是送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一直以來凍結案都是如此，他們只要提書面報告，你們一次就可以排了。凍結案的書面報告沒有送委員會，那誰要看呢？

邱委員志偉：主席，是不是如果提書面報告，召委就要拿出來處理，詢問大家是否同意，如果同意就解凍，是不是？

主席：對！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並不是個別委員要簽名同意。

主席：不是啦！

邱委員志偉：這要講好喔！

主席：沒有啦！這委員會有慣例啦！

邱委員志偉：有的委員會是需要委員簽名，才能排入委員會審查，是這樣啊！

主席：不是啦！

邱委員志偉：有的委員會是這樣啊！所以說，凍結是委員會凍結，不管提書面或專案報告，解凍當然是需要委員會來解凍，不能說提案凍結的委員不同意、不簽名，就不能解凍。

主席：不是這樣啦！這已經都有慣例啦！

馬委員文君：通常那個大家都有默契。

主席：不是啦！就是我講的那樣啦！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嚴正跟大家說明，凍結是經過委員會凍結，不是經過一個委員凍結，即使這個委員沒有簽名……

主席：不是啦！我現在非常慎重跟所有黨團報告，解凍案是由委員會解凍，不是提案的委員解凍，你們知道我的意思嗎？因為我們的凍結案是院會通過，也就是全體通過的，這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天在場的所有部會都有聽到，只要是凍結案，要解凍是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如果要求凍結的個別委員沒有簽名……

主席：不是啦！不會這樣啦！這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這個通常大家都有默契，因為已經把原因解決了，如果一定要這樣，不然就強制表決通過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我就有碰過有些委員解凍時沒有簽名，那個部會就不敢送上來啊！

主席：這個納入紀錄，專案報告是要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是提書面報告送委員會，經過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沒有經同意後啦！

主席：是委員會啦！不是經提案委員同意，不是！是委員會同意。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必須要說明，他沒有簽名，凍結的委員沒有簽名，部會就不敢送啊！

主席：沒有啦！我現在非常慎重再講一次，所有的部會預算通過之後，解凍案的書面報告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送到委員會，那麼召委就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能說是提案委員……

主席：沒有啦！從來就沒有這樣。

馬委員文君：就看召委要不要排案而已！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4 目。第 4 目委員會減列 1 億 2,700 萬元，凍結 12 億 1,040 萬元。

第 84 案撤案。另外，賴委員要增加刪減 1,000 萬元，怎麼樣？

在場人員：這個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我們同意。

主席：好，蔣乃辛委員的提案就併同委員會的決議處理，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第 87 案也是賴委員的提案，賴委員怎麼在這一目提這麼多案子？他已經刪減 1,000 萬元了，這邊還要凍結 300 萬元，可以嗎？

在場人員：同意。

柯委員建銘：不要了啦！已經刪這麼多了。

李委員俊俋：書面報告併案就好了。

主席：沒關係啦！既然國防部已經跟他溝通過了，那就凍結 300 萬元，這是凍結案，沒關係啦！

第 88 案也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他要求凍結 3,500 萬元。

在場人員：不同軍種、不同單位。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的理由都不一樣啦！不同的軍種、不同的理由。

主席：他要求增加凍結 3,500 萬元，你們的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已經凍 1 億 9,000 萬元了，而且上面也凍結 10 億 6,000 萬元。

主席：凍 12 億元了。

在場人員：這個科目的 3,500 萬元，之前在委員會已經遭凍結 2,000 萬元了，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少的就不處理了嘛！

主席：馬委員的意見呢？

馬委員文君：這個已經都講了，大家全部都這樣，現在又全部推翻，統統要併到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要併，不然要怎樣？這邊有一條 10 億元，現在又要 3,000 萬元，當然是併進來啊！

馬委員文君：你們當然可以統統併進來，可是當時大家提的理由是不一樣的，今天是黨團及個別委員另外提出的案子嘛！委員會當初在談的……

柯委員建銘：科目是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怎麼會一樣？大家講的是不一樣的啊！如果沒有很大的影響，我希望可以尊重委員提出來的理由，今天不是說什麼都不可以嘛！

主席：我們其實是以目在處理預算啦！所以應該是一位委員在一目……

馬委員文君：以目在處理應該不會有這麼多問題啦！

主席：在一目提一個案子，這一目要凍結多少都沒有關係，應該是要這樣子處理啦！

馬委員文君：可以啊！不然你就把它加起來嘛！

主席：但是你的提案已經……

李委員俊俋：這一目已經凍結 12 億元了。

柯委員建銘：比賴士葆還多了。

馬委員文君：對於他凍結的理由，你們應該去看他的總預算，國防部的總預算並不是這樣，今天我們並不是在乎凍結的數額，而是今天大家在討論的時候，你要尊重他們啊！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跟賴委員溝通？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尊重？

在場人員：我們有跟委員的辦公室溝通過，這是最高合併凍結 3,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合併嘛！

主席：合併是什麼意思？

在場人員：就是最高 3,500 萬元。

主席：其他不是還有 300 萬元、200 萬元，這些都是賴委員的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小併大。

在場人員：其他刪減案是另外的。

主席：我都知道，但是我們是在處理目啦！

柯委員建銘：第 4 目。

主席：李委員、馬委員，不要再增加凍結這麼多了，第 87、88、89 案都是賴委員的案子，看你們這一目要凍結多少，就是第 4 目希望增加凍結多少，你們提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第 4 目不是凍結 12 億元了嗎？應該是只有一個案子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軍種是不一樣的啦！

李委員彥秀：軍種不一樣，已經討論很多了。

馬委員文君：過去你們在野時，也一直說要尊重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野時，我在立法院的講話你有聽過嗎？

馬委員文君：你先聽我講啦！你剛剛才過來，請尊重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即使我剛過來，你也不可以這樣恐嚇啊！

馬委員文君：我是說你們以前也主張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嘛！所以今天才會有第二輪，第二輪大家當然可以討論，至於要如何合併，或改為多少數額，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會，現在是你們一直在增加，這不是在尊重委員會。

馬委員文君：第二輪是其他委員提的。

主席：所以我們希望其他委員在一目裡提一個案。

馬委員文君：我們可以尊重這部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是我主審的，我當召委，討論一輪、二輪、三輪又一輪就四輪了，討論 4、5 個小時，有結論就是現在列在這裡的，也經過朝野協商同意。大家都有出席，這些不是保留而是同意的，如果還要在此翻案就沒有意思嘛！我當召委時有給大家充分發言，也有決議，並不是我表決通過的。大家都在場也充分發言了，現在你們說要翻案，我做召委不是我王八蛋嗎？

馬委員文君：不是翻案，而是其他委員及黨團的提議，的確我們的都已經做出來了，但這是其他委員及黨團……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都尊重委員會，但是朝野協商的目的，是要讓其他委員如果有意見時他們可以再提案，這是在法規上允許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以目處理，如果款、項、目、節要談到節的話，那實在——所以你建議看看這一目要減列多少？

李委員彥秀：剛才刪掉 1,000 萬元是海軍的部分，還有陸及空，我們可以說服賴士葆委員少刪或少凍一點，所以可以討論出一個數字，我們是要解決問題。

主席：趕快討論，你建議啦！

邱委員志偉：賴士葆委員有提案及有意見，他為什麼不來呢？

李委員彥秀：第 87 案、第 88 案及第 89 案再減 200 萬元及凍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你併在裡面就好了。

主席：沒關係，第 87 案、第 88 案及第 89 案減 200 萬元及凍 200 萬元。李委員彥秀有誠意。

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第 92 案也一樣。

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多減列 1,200 萬元，就是 1 億 3,900 萬元，凍結 12 億 1,200 萬元。謝謝大家，有溝通就有效，就照這樣處理。

處理第 5 目。委員會已經減列 4 億 98 萬 2,000 元，凍結 27 億元。

李委員的第 93 案增加凍結 100 萬元，第 94 案也是增加凍結 100 萬元。

蔣委員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我們就通過。

李鴻鈞委員的第 96 案多減列 1,000 萬元。剛才是多凍結 200 萬元，現在是減列 1,000 萬元。

第 97 案也是李鴻鈞委員的提案，增加凍結 500 萬元。

第 98 案撤案。

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保留處理凍結 5 億元，這是什麼意思，要不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來，前面簡單的先處理一下。

主席：好，前面第 1、2、3、4 案都是李委員，也就是親民黨的提案。陳委員，您的意見呢？

陳委員怡潔：這些案子應該都跟他們溝通過，你們都同意的嘛！

柯委員建銘：我看加進去，就照剛才那樣都加進去。

陳委員怡潔：沒有加進去，這是另外的啊！

柯委員建銘：併進去就好了啦！

陳委員怡潔：沒有啦！這是另外的啦！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聽聽國防部的意見啦！

陳委員怡潔：對啊！看國防部的意見，這是溝通過的。

主席：有關減列 1,000 萬元這部分，可否不要減列到 1,000 萬元，就酌予……

陳委員怡潔：你們同意的，不是嗎？

李前參謀長宗孝：這是到辦公室去說明過，然後跟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本來有沒有凍結？

李委員俊俋：沒有啦！國防部每項都答應，所以我們就砍大力一點。我講真的喔！

主席：好，既然跟人家溝通，我們就信守承諾，好不好？沒關係，我們就信守承諾。接著處理第 99 案。

柯委員建銘：都胡亂應允啦！

主席：沒關係啦！第 99 案是什麼意思？第 99 案就撤案喔？好，第 99 案撤案。

第 100 案就通過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101 案。

李委員彥秀：這是潛艦國造的部分。

主席：第 101 案開始到第 110 案都是保留到院會處理的，有關潛艦國造的部分，我們就一併處理。第 1 案孔委員提議凍結二分之一；賴委員是凍結 30 億元；蔡適應委員是凍結 1 億元；呂玉玲委

員是凍結 40 億元；羅致政委員是減列 37 億元；馬文君委員是減列 75 億 1,334 萬 7,000 元；江啟臣委員是凍結 50 億元；邱志偉委員是凍結 7 億 5,000 萬元；蔣乃辛委員是併同黨團協商結論，他支持黨團協商結論辦理；曾銘宗委員是保留處理，凍結二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我擔任審理國防部預算的召委，三千三百多億元的預算，我大概只有這一項保留，其他項目我都有處理。

主席：對，好。請問你的建議呢？

邱委員志偉：當然我要先聽國防部最新的說法，國防部有沒有最新的說法，請說明一下。

李前參謀長宗孝：這個案子非常重要，而且它是十幾年來政府一貫的政策，海軍負責執行，十幾年下來，只有最近我們突破了一些困境，目前執行的進度都非常的正常。跟在座所有委員報告，目前國際上 15 個大國的國際廠有意願來參與這個案子，而且國內也有四十幾家業者都有意願，所以這次我們在分組審查的時候，已經有很多的廠商在關注我們審查的結果。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今年 108 年這個預算非常重要，因為這是關係到廠商的信心、國家的信譽，目前執行起來，海軍可以跟各位委員報告，在 3 月份的時候，我們會把我們的執行成效完全展現在委員會前面，跟委員逐一說清楚。這個案子執行到目前為止都比預期的還順利，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此案。

馬委員文君：就像剛剛參謀長講的，其實潛艦國造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已經進行了十年、二十年，所以其實也不急在這一、兩年。今天我們希望它是好好的做，大家都支持，可是你的作法，剛剛我們聽到的就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參謀長剛剛只講到潛艦國造很重要，可是之前他在委員會上對大家報告的是，這一筆預算通過以後，其實是要跟廠商簽 MOU；可是另外一個潛艦的負責人邵維揚主任是說我們的主、次要裝備都已經取得了，其中有一個人說謊，只是簽 MOU，跟主、次要裝備所有的輸出許可都取得的說法差很多！第 1 年的設計到 109 年才會設計好，但你們在 108 年就編預算，是為什麼？這是第一個，有七十五億多元。

另外一個是要蓋船廠，這個就更離譜了，包括沱江艦或其他的造艦，每一個船廠都是他們自己蓋的。像大家最清楚的獵雷艦，慶富當初在「搶」土地要蓋船塢的時候，所有的委員都在指責，沒有輸出許可或者船塢都還沒有蓋的時候為什麼可以把錢撥出去？現在我們來看潛艦的部分，首先，它蓋的時間點是不對的，因為 3 月才要簽建造約，你們根本不知道廠商是誰，但都已經要蓋船廠了，但最後一定是台船得標嗎？那還要招標嗎？你們就直接指定給他們就好了！萬一不是台船呢？當初獵雷艦本來也預計是台船得標，後來被慶富標走。據了解，那個船塢總共要花七十九億多元，將近 80 億元，要蓋在哪裡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覺得蓋的時間點不對。其次，地目是不是符合、環評是不是通過、是不是有經過大地工程？潛艦的船塢是需要國際認證的，不像搭鐵皮屋一樣。其實船廠都必須要連帶去蓋船塢，每家都一樣，為什麼你們獨獨要幫台船蓋？這要花 80 億元，海軍要出資的話以後產權歸誰？你們對外的新聞稿是說以後這個都會納入合約規範考量，表示都還沒有考慮到，總共 80 億元的船塢建造費你們全部要把它在這個時候編進去，我覺得是有問題的，萬一你們拿不到或者付了錢卻沒有辦法蓋的話，這 80 億元就損失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是不讓你們蓋，而是覺得你們應該要把這些統統做好，包括我剛剛

講的地目變更、環評等，至少都要花上 1 年的時間，為什麼你們今年要編預算蓋船廠？我們覺得有問題，而且不應該是海軍幫忙去蓋這個船廠，雖然台船有官股，但他們已經是民營公司，這會牽動到非常多的層面，今天為什麼政府要幫他們出錢？我們覺得這幾個部分都有問題，應該要說明清楚，萬一不行的話呢？眼前就發生了獵雷艦事件，第 1 艘艦損失 500 億元，後面則是好幾千億元，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更審慎地把它做好。

主席：邱委員，我講完之後就請你發言。我們現在是針對預算在處理，當然請國防部說明清楚是對的，雖然我們要了解，但不要淪為質詢，這是預算協商，就是我們覺得應該怎麼做，第 5 目現在大概已經凍結 27 億 6,000 元了，而且還減列 4 億元。針對第 101 案至第 110 案潛艦國造的部分，那我們就具體提出比較實際的建議案，趕快來處理，好不好？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國防部，其他國家的經驗是如何？比方其他國家在蓋潛艦時跟臺灣的做法是不是一樣？

李前參謀長宗孝：我們所知道的世界上大部分成功國家之案例，都是我們現在學習的模式，也就是在完成合約設計時，就進入細部設計，同時啟動設施、廠房、裝備等各項工作，我們是按照成功的案例來做這件事。世界大國關於首艘艦的預算也都是由政府出資，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不要再針對內涵，這樣會討論不完，這是變相的質詢。

馬委員文君：不是，院長……

主席：沒關係，你覺得應該減列多少、凍結多少，你們大家做個建議。

馬委員文君：沒有，這個不是質詢……

柯委員建銘：講一個終極答案就好了，你不要講到什麼環評去。

馬委員文君：沒有，因為這個很重要。我們大家都有經驗，就像公共工程、就像蓋房子，你的圖都還沒有出來，廠商是誰都還不知道，包括其他公共工程也是按照進度才核撥，它現在什麼都沒有，你什麼都沒有看到，今年就編了一半的預算……

主席：好，沒關係，那你……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再說明一下，剛才提到所有建造潛艦的國家都是政府幫忙出資，這是錯的，我舉美國、日本為例，美國光是潛艦就有好幾個船廠，沒有一個是美國政府幫忙出錢蓋的；日本的蒼龍級潛艦及其他潛艦都是三菱重工、川崎重工及其他 4 家船廠建造的，沒有一艘是由日本政府幫忙蓋船廠的；所以針對船廠部分編列預算，我認為是非常不合理的，今年明明連圖都還沒有，建造廠商是誰都不知道，居然要編預算蓋船廠，你是幫誰蓋？蓋了之後是誰的？如果是海軍自己蓋，未來潛艦造好之後，都是屬於海軍自己的資產，這樣還可以接受，但現在不是，你幫台船蓋、幫船廠蓋，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堅持，並不是預算多或少的問題。而且這一目是幾千億元，不是只有一些些錢，我們凍的並不多，刪的也不多，重點是它該不該花，大家審慎的去想一想。

李委員彥秀：院長，以邏輯來說，我不認為一個想要投標的投標商連自己的船塢都沒有就會想來標，除非合約書中寫明不管誰來標，我都會幫他把船塢蓋好，讓他有個船塢，否則我們幫他出這

筆錢，邏輯是非常奇怪的。

主席：最後讓國防部再說明一下，我們就開始處理。

邱委員志偉：請國防部說明一下，到底世界各國的潛艦……

李前參謀長宗孝：我跟各位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聽我問完嘛！

主席：不要再問重複的問題，請國防部回應。

李前參謀長宗孝：跟院長報告，也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在台船所設的建造潛艦專區，土地屬於交通部，是國有土地，由海軍出預算，在國有土地上設置公有財產，產權很清楚，就是屬於國家的；後續有關這個土地的運用，設施、機具營運的基金、權利義務、貸款權責，我們都會在 3 月份的專報裡面跟大院做很清楚的報告。第二，我要再強調，世界各國建造潛艦的首艘艦與原型艦的那個船廠，就我們所知，包括希臘、印度等國家，都是由政府出資。我們也走訪國內所有船廠，只有台船有建造能力，問題是沒有任何一個廠在還沒有做你的生意之前，可以一下子拿出 100 億元來蓋這個專區。而且世界各個先進國家也都是如此，剛才講到日本等國的情形，那是後續艦，因為船廠成熟了、賺錢了，政府同意你去蓋船廠，可是輸出許可還是要經過政府同意，因為機敏性的關係，所以他們必須這樣做。以上跟委員報告，請委員支持。

柯委員建銘：很清楚。

主席：馬委員，你們繼續談這個……

馬委員文君：沒有，那是錯的，我們還是要把它講清楚……

主席：你提議嘛！

馬委員文君：你們可以通過，可是我必須要說明……

主席：你提議要減列多少，我現在不要辯論這個，因為現在已經這麼晚了……

主席：我們現在不要再辯論這個嘛！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

主席：現在已經這麼晚了。

馬委員文君：不是辯論，今天大家為什麼會那麼晚……

主席：你繼續談的問題都一樣嘛！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談，問題也沒有一樣，我是要說今天剛才講的是錯的，因為有很多船廠就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至少不要誤導……

柯委員建銘：我們國家就是這樣做，對不對是國家的事情。

馬委員文君：讓我講完……

柯委員建銘：蓋在國家的土地上面……

馬委員文君：讓我講完，因為台船……

柯委員建銘：你想要哪一間，你講清楚一點。

李委員彥秀：總召這樣講不對，我反對你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半間嘛！

李委員彥秀：總召，我反對你這樣講！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是這樣講，國際的都可以來標了！你今天幫台船，如果讓人家質疑是為了某個財團……

主席：好啦！不要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潛艦國造是國家的事情，蓋在國家土地上有什麼不對嗎？

馬委員文君：台船的股本只有三十幾億元，如果你要這樣講，你問說要哪一間，哪一間可以做？

柯委員建銘：根本沒有一家可以做，所以要政府來做啊！

馬委員文君：台船只有三十幾億元的資本額，如果今天不夠錢，你去幫它聯貸啊！經濟部不可以嗎？你今天可以獨獨幫台船，你今天拿出來講說到底哪一家，這樣會不會太離譜？

主席：馬委員，我們來處理，我們要針對內容。

馬委員文君：還有哪一家可以做，你可以告訴我們嘛！有哪一家可以做嘛！我剛剛一直講船廠這個部分，大家要去思考是不是合理，可是你不能講……

主席：沒關係，政黨各自為自己的提案負責。

馬委員文君：不然你就讓國際的來標，讓比較有能力的來標嘛！

主席：各自的提案各自負責啦！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所以如果這一個案，國民黨覺得有疑慮，那我們就保留到院會處理，好不好？各政黨提出你們的案子，大家就各自為自己的提案負責，這樣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可以。因為我就說獵雷艦已經讓國家損失一百億、兩百億元了，這個是好幾千億元的，大家可以受公評啦！

主席：好，第 5 目……

柯委員建銘：國際來標也沒有船廠……

馬委員文君：不管是哪一個……

主席：拜託各位，經過我的同意之後再發言，拜託一下，因為時間已經很晚了。

第 5 目的第 101 案至第 110 案保留至院會處理。剩下的就減列 4 億元，因為你們已經同意要支持李鴻鈞委員提案減列的 1,0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報告院長，我們第 111 案撤案。

主席：好，第 111 案撤案。

因為大家已經同意李鴻鈞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我們就增加減列 1,000 萬元，就是 4 億 1,098 萬 2,000 元，我們減列數……

李委員彥秀：院長，李鴻鈞委員的提案是第幾案？

主席：第 96 案，他是減列 1,0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要通案處理？因為這是陸海空，他們又分開來，你們是平均分 300 萬元，還是？

主席：他們會去處理。凍結的部分，李鴻鈞委員的，你們已經答應第 97 案是凍結 500 萬元，第 94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93 案凍結 100 萬元，計 700 萬元，所以凍結數是 27 億 6,731 萬元。這非常清楚。

另外有關潛艦國造，從第 101 案至第 1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說院會處理，但是這裡面也有民進黨不同委員的提案，可不可以整併為 1 案就好？

主席：對，各黨團都會整理為一個案子，到院會處理。我們希望各黨團整理成一個案子，不是十幾個案子去處理，這樣沒有意義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就是各黨團提自己的案子，自行負責，要減列多少、凍結多少，各黨團各自提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馬委員文君：對啊！

柯委員建銘：整合成 1 案就好。

馬委員文君：沒有，因為我們的不一樣啊！

李委員彥秀：院長，因為潛艦國造這個案子比較大，我們黨團也沒有提幾個案子，我覺得應該尊重個別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幫……

主席：沒關係，你們……

李委員彥秀：我們可以整合的就儘量整合，如果不能整合，個別委員有他們的堅持，那就表決。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譬如有凍結 40 億元……

主席：沒關係……

馬委員文君：對啊！就表決嘛！讓大家的意見可以記錄下來就好了。

主席：好，你們盡量整合，如果沒有辦法整合，反正也大概 10 案左右而已，這是小事情。

第 111 案撤案。

處理第 112 案。賴委員改凍結 500 萬元，就是你們又增加凍結 500 萬元，所以第 5 目又增加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113 案。對第 113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13 案通過。

處理第 6 目。因為兩個提案均撤案，所以第 6 目照委員會意見通過，減列 250 萬元，凍結 3,100 萬元，這樣有尊重委員會嗎？有，好。

處理第 7 目。因為沒有任何黨團再提案，所以我們尊重委員會決議，第 7 目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進行第 8 目。委員會決議是凍結 7 億 6,800 萬元，現在怡潔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鴻鈞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不過因為怡潔委員的提案是通案，所以這一案撤案，以通案處理；至於鴻鈞委員提案凍結的 500 萬元，你們要不要再增加？

陳委員怡潔：沒差啦！已經增加……

主席：好，增加凍結 500 萬元，所以總共凍結 7 億 7,300 萬元。

處理第 9 目。因為黨團都沒有提案，所以我們照委員會決議處理，第 9 目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處理第 10 目。因為黨團也沒有提案，所以第 10 目也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11 目。這是一般科學研究的預算，因為黨團也沒有提案，所以第 11 目也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 目。這是機密預算，因為黨團也沒有提案，所以第 12 目也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13 目。委員會決議是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400 萬元，現在有 4 個提案，第一個提案是賴委員改凍結 100 萬元，就是你們增加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好，第 119 案撤案；第 12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12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3 目增加凍結 100 萬元，所以總共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

現在所有數字都很清楚，剩餘的均照委員會決議通過。國防部預算協商到此，繼續協商國安局預算。

彭局長，辛苦了！時間這麼晚，還請你們過來，很不好意思！

現在協商國安局預算。歲入預算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處理第 2 目。委員會決議是減列 376 萬 7,000 元，凍結 1,390 萬元；第 12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彭局長勝竹：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就通過。第 123 案，李鴻鈞委員增加凍結 3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彭局長勝竹：沒有問題。

主席：好，增加凍結 30 萬元。第 124 案撤案。第 125 案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他要改凍結 5%，你們有沒有去溝通？

許主計局長鴻富：我們同意。

彭局長勝竹：我們同意。

主席：凍結 1,390 萬元，現在修正通過改為凍結 5%。

許主計局長鴻富：91 萬 6,000 元。

主席：增加 91 萬 6,000 元。

許主計局長鴻富：對。

主席：增加 91 萬 6,000 元，凍結啦！

李委員俊俋：我對剛才的一個主決議有意見。

主席：哪一個？

李委員俊俋：第 122 案。前面寫國安局 107 年配合政黨政府操作境外假消息，我認為整句話都要劃掉。

主席：這個好像是通案。

李委員俊俋：第 122 案，第一句話提到國安局於 107 年九合一大選前配合政黨政府，這個看不懂什麼意思，還寫著操作境外假消息，這個問題已違反國安法及國家服務對象精神與原則，我建議這一句話刪掉。

主席：彥秀委員，這個要不要這樣寫？

李委員彥秀：我看一下怎麼修正，好不好？

主席：第 122 案趕快修正一下，不要這麼……

李委員俊俋：前兩行刪掉就可以。

主席：第 125 案主計總處這邊是不是通案？

李委員俊俋：涉及出國教育訓練。

主席：是不是通案？

李委員俊俋：委員會有刪。

主席：委員會已經凍結 270 萬元，再增加凍結 91 萬 6,000 元。

委員，國安局的第 125 案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270 萬元之內，因為他們的預算不多，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增加 30 萬元而已。

主席：是 91 萬元。

在場人員：第 125 案。

李委員彥秀：你說第 128 案跟第 125 案要合併，是不是？

主席：不是，我現在講第 125 案，他要增加。

李委員彥秀：這是凍結，反正到時候一起解凍，沒有差。

主席：不是，這個錢不多，已經凍結 270 萬元，修正如果是改凍 5%的話 OK，但是 5%是 91 萬 6,000 元，你是要增加。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建議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對，我就是在商量。

邱委員志偉：我們討論過了，這也是我審查的。

主席：是不是可以就凍結 270 萬元，不要再增加 5%、多 91 萬元？因為這是解凍案，一點意義也沒有嘛！

李委員彥秀：不然這樣，委員會凍結 270 萬元，我們就改凍結 300 萬元，增加 30 萬元。

主席：好啦！這個凍結案增加 30 萬元。

第 126 案撤案。第 127 案撤案。陳超明委員怎麼都凍結 5%？5%大概就是……

許主計局長鴻富：294 萬 2,0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快 300 萬元。

許局長鴻富：但是因為原來委員會就凍了 100 萬元了，只是備註沒有寫出來。

主席：李委員，你看呢？現在講第 128 案。

許局長鴻富：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了。

主席：這算不算通案？通案本來就不能凍結、刪減啊！好，第 128 案撤案、第 129 案撤案、第 130 撤案，國安局的部分增加凍結 125 萬元的 30 萬元，包括增加第 123 案的 30 萬元，就增加 60 萬元，所以國安局第 2 目減列 376 萬 7,000 元、凍結增加 60 萬元，就 1,450 萬元。主決議在哪裡？第 122 案改主決議，修正通過。國安局的預算協商到此告一段落。

現在處理僑委會部分。第 131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我們支持。

李委員彥秀：院長，委員長請假。

主席：我們請高建智副委員長來。在通案的部分，已經減列 769 萬 5,000 元，凍結 4,410 萬元，蔣委員提出的第 131 案通案，是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我們支持。

處理第 1 目，減列 19 萬 5,000 元，凍結 120 萬元。第 132 案，民進黨黨團為什麼凍結他們的特別費？

柯委員建銘：免予凍結。

主席：委員會為什麼會去凍結？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 10 萬元，特別費就不要再處理了，免予凍結。

李委員彥秀：以後都可以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都不處理。

李委員彥秀：我尊重啦！但是一般我們都儘量尊重委員會，有委員提案，委員自己要撤案。

主席：有稍微修正。

李委員彥秀：我的意思是，開了這個例子，以後就要按照這個例子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

李委員彥秀：大家都有機會執政，都要照這樣做。

主席：好，第 132 案就免予凍結；第 133 案保留，增加凍結 3 萬元，是蔣委員提出的，這可以接受啦！好，第 1 目就凍結 123 萬元，第 2 目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3 目（第 134 案）僑委會委員會已經減列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第 134 案是怎麼樣？陳怡潔委員是要增加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增加凍結 100 萬元，就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書面報告，前面也是。

主席：第 4 目（第 135 案）委員會減列 7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黃昭順委員有修正，要增加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什麼問題？好，那就凍結 3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他是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不是啦！他們剛才都講過了，這是要增加的。

第 5 目、第 6 目都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

第 7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400 萬元，陳怡潔委員有提案，增加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凍結 1,500 萬元。

第 8 目因為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

第 9 目（第 137 案）凍結 500 萬元，現在有賴士葆委員修正，增加凍結 300 萬元，就是凍結 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邱委員志偉：主席，這已經太多了，已經凍結 500 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超過十分之一了。

主席：等一下，第 137 案是不是通案？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凍結 500 萬元了。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主計總處，這是不是通案？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通案。他們同意了。

主席：好啦！那就 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退輔會的部分。

退輔會很辛苦，我們就儘量體恤退輔會要照顧那麼多的榮民，所以大家就儘量手下留情，拜託一下啦！退輔會（第 138 案）委員會減列 504 萬元、凍結 1 億 5,455 萬元，第 138 案吳志揚委員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第 139 案撤案；第 140 案保留，又要增加凍結 2,000 萬元，要不要？

陳委員怡潔：我們改書面報告，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他這邊已經一億多元了，就變成 1 億 7,0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他們同意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用書面報告。

主席：好，這樣就凍結 1 億 7,455 萬元。

邱委員志偉：3,000 萬元。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是 3,000 萬元。

主席：對啦！凍結 3,000 萬元，我看到上一目了，就變成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 目委員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15 萬元。

第 141 案柯委員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4 目。委員會凍結 750 萬元；第 142 案撤案；第 143 案再增加凍結 500 萬元，要增加那麼多嗎？還是我們乾脆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陳委員怡潔好嗎？

陳委員怡潔：好。

主席：好，增加 250 萬元，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處理第 5 目。減列 315 萬元，凍結 1 億 0,050 萬元。柯委員志恩所提第 14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44 案通過。

李委員俊俋：主席，柯委員志恩的主決議……

主席：第幾案？

李委員俊俋：第 144 案，建議將「兩個月」改成「下會期」。

柯委員建銘：他寫「一個月」。

主席：好，把「一個月」改成「下會期」，因為一個月後剛好是過年，也沒有辦法處理，等會兒碰到「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的都改成「下會期」。

第 145 案撤案；第 146 案，李委員彥秀要增加凍結 300 萬元，你們接受嗎？好，如果接受，就凍結 1 億 0,35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 1 億 0,300 萬元。

主席：他是增加 3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是 1 億 0,300 萬元。

主席：應該沒有錯，現在是凍結 1 億 0,050 萬元，我還很年輕，眼睛還很好。

邱委員志偉：這邊是寫是 1 億元。

主席：是 1 億 0,050 萬元，所以增加 300 萬元後變成凍結 1 億 0,3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 目。凍結 850 萬元，陳委員超明提案增加凍結 200 萬元，乾脆凍結 1,000 萬元好了？

李委員彥秀：撤案。

主席：好，撤案，李委員彥秀非常有良心。

處理第 7 目。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我們就以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 8 目。凍結 2,200 萬元，柯委員志恩增加凍結 100 萬元，怎麼樣？

李委員彥秀：這案撤掉。

主席：第 148 案撤案；第 14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第 149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第 152 案和第 153 案都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些時間都要改，「兩個月」都改成「下會期」。

主席：對，「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都改「下會期」，因為三個月內都沒有辦法處理，有沒有問題？如果沒問題，退輔會的部分就處理完畢。

作以下宣告：本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預算協商提案中，原有兩案為機密案件，第 1 案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經溝通後已撤案；第 2 案主管機關為僑委會，經溝通後，同意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果各位在場委員、黨團沒有異議，我們就宣告：「108 年度公務預算機密部分均照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請各協商代表簽名。這是我剛才宣告的機密文件的協商結論，請大家簽名之後再離開。

今天協商到此為止，明天協商時間改為早上 10 點鐘，讓大家充分地睡一覺再來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 月 8 日 1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10 時 14 分至 1 月 9 日（星期三）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我們剛才聯繫了親民黨黨團，他們已經在前來的路程中，但是他們有授權，只要其他 3 個黨團沒有意見，親民黨黨團都接受我們的決議。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首先處理國發會的預算。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都是業務費的通案，刪減的部分都是委辦會，所以我們就以通案處理，在提案的減列部分以通案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通案處理，這一點各黨團應該沒有意見。

現在進入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5 案及第 6 案是審查會的結論，在第 1 目減列 99 萬元，凍結 5%，並進行專案報告。我來向大家說明一下，請大家看一下第 1 目第 5 案及第 6 案，第 5 案是審查會的部分，減列 99 萬元，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這是第 1 目部分。第 1 目總共有 2 案，國民黨黨團的顏委員提案凍結 125 萬元，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已經有凍結 5%並做專案報告的主張，同樣是第 1 目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書面報告嗎？

曾委員銘宗：就併在一起……

主席：我們就併在一起。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院長，那個是統刪第 5 項……

主席：中興新村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是 99 萬元那個案子……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5 案的部分本來在委員會是刪除的，所以這一案是多的，可以不用處理。

主席：好，第 5 案也是通刪的部分，所以審查會建議第 1 目第 5 案減列數 99 萬元部分納入通刪處理，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通刪的減列數一定比 99 萬元多，所以第 5 案減列 99 萬元部分撤案，不通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我的車子已經……

主席：不是，已經通刪，如果你們不買，就不必再減列 99 萬元，這部分可以調整。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同意。

主席：通刪處理，就將這 99 萬元納入通刪減列部分。

有關第 1 目第 6 案，顏委員所提之提案納入審查會，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所以第 1 目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顏委員的部分就併入……

曾委員銘宗：那理由的部分要……

主席：不是撤案，而是併入。

現在看到第 2 目。第 7 案至第 11 案，有關「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第 7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這有沒有什麼問題？大家看一下第 7 案的資料，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1 個月改為下會期。

主席：對，提案中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皆改為下會期。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他們跟陳委員溝通時是訂定為下個月，我們是否能……

主席：但下個月是過年。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但能不能用儘快……

主席：我們昨天不是說……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

主席：用「儘快」這兩個字的話，說不定拖一年多。

林委員麗蟬：如果當時知道下個月是過年，為什麼行政部門還是答應？

主席：行政部門沒有想到這個，有些提案是 1 個月，也有 2 個月。我們昨天都有做決議，同意改為下會期，下會期就是 2 月 1 日報到，大概 2 月底開始就可以處理。

林委員麗蟬：對，這個不難，他們應該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不是啊！林麗蟬委員，現在插進來討論，昨天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講了差不多 10 次以上，1 個月、2 個月、3 個月都改為下會期。

林委員麗蟬：其實昨天審到這個，行政部門跟我說 3 個月，結果到這裡說改下會期，我尊重院長……

柯委員建銘：而且這個事情召委去排就好。

林委員麗蟬：因為陳委員很注重他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那就叫他來講，這樣講什麼……

林委員麗蟬：都已經溝通說好 1 個月了，當然……

主席：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你根本不懂，昨天講得很清楚。

主席：讓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沒有啦！

主席：我向林委員解釋一下……

柯委員建銘：昨天講得這麼清楚，現在又在鬧。

主席：下個會期不代表……

林委員麗蟬：沒有在鬧，這是白紙黑字，哪有鬧。

柯委員建銘：所有都改為下會期……

林委員麗蟬：如果覺得「花」，那眼鏡度數要深一點。我的意思是行政部門都願意了……

主席：不是啦！

林委員麗蟬：您可以詢問他們可不可以，因為他們是執行單位。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大家都統一處理了，曾銘宗委員說一下嘛！

主席：我們非常客觀來講，下個月是 2 月，剛好 2 月整個月都在放假，要求他們 1 個月就要送進來

，我們也還沒開議，把 1 個月改為 2 個月，這一點意義也沒有，也都會在 3 月初處理。所以我們為什麼會在昨天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都改？因為行政單位跟委員溝通，委員都會要求兩個月內，他們也不敢拒絕，一定說好；但考量我們的開議時間，即使他們送來也沒有用，只要會期一開始，我們就積極請各部會能夠儘早就儘早，會期開始大概還要再兩個月。

曾委員銘宗：這個寫清楚就好了。

主席：我們一定會處理，如果他明天能夠給你，我當然更高興，因為就解決一件事情。這是預算案，我們在處理今年度的預算，所以下個會期也是五月底以前一定要送來，大概是 4 個月內，應該還算 OK 啦！這個主決議我們就改下會期，就通過了。

第 8 案是林昶佐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林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昶佐：關於國史館跟其他相關組織調整整併之事，我已經追蹤滿久，這也不是新的事情，其實在馬英九政府時代就已經提出研議，而且現在的總統也提出應該要整併，立法院也支持，去年就做過決議了，但報告寫來的狀況永遠都是說因為它是跨部會，所以很困難，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進度。雖然這個不是預算很高的部門，但我一直認為這是威權時期所留下來很奇怪的組織。國家政府修史在現在先進民主國家裡面，我們大概是僅存的，所以像這樣奇怪的組織，我真的希望可以趕快整併，除了省錢之外，另外是效率問題，把疊床架屋的事情趕快處理好。既然總統認為要做，立法院也沒有擋的話，我完全想不到進行不了的原因是什麼？

按照「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裡面提到組織整併應該由業務承接機關主政總體規劃，其實就是檔案局，所以我希望國發會不是只寫一份報告送過來，因為我怕到時候又是每一個部門寫一份報告，然後最後每個部門寫的報告又說跨部會之間很難協調，所以我希望你們是所有相關的組織、部門一起寫一份報告過來，要自己去找到跨部會一起討論的方式，然後把進度寫出來，這樣可以嗎？

主席：因為它的經費才 2,000 萬元而已，凍結 100 萬元如何？就百分之五，就像第 1 目，因為它的經費才 2,000 萬元，昨天的凍結大概都是百分之五到十之間。

林委員昶佐：但我要先確定你們可以把相關單位都來協調……

主席：凍結然後要他們提你所建議的書面報告，這樣很好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其實組改並不是由檔案局主導，而且國史館是二級單位，檔案局才三級單位，所以我們完全會配合組改，到時候如果有什麼進度，我們絕對會配合，但我們不是主導的單位，而且這個預算科目可能是綜規處被凍結的費用，這部分我們有困難。

林委員昶佐：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由業務承接單位來寫，業務承接單位其實就是檔案局，如果檔案局沒有辦法，你們要不要直接說出問題卡在哪裡？因為總統已經說要實行了。這是院外單位，最後又因為是院外單位，現在找不到一個人來做這件事，這就是為什麼會延宕十年？是從馬英九時代到現在。

主席：請檔案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對組織整併這個案子是持正面和開放的態度，我們是很樂

意的。但是因為這裡面有不同的層級和隸屬的問題，如果府和院的政策決定交辦給行政院人事總處，他們就會找我們去做整個溝通……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的意思是總統沒有交辦？也就是他對外講，但是卻沒有交辦，是這個意思嗎？

林局長秋燕：目前我們只有間接看到報告而已。

林委員昶佐：你不要害總統！

林局長秋燕：不敢！沒有這個意思！而是這裡面會有人員安置的問題。國史館本身除了是中央二級單位之外，他們的高層都是第十四職等以上，會有安置的問題，所以不是檔案局能決定他們去那裡的。

林委員昶佐：你們應該可以，因為你們就是承接單位，所以我的建議是要不然就直接看怎麼樣跨部會處理。因為我們並沒有要你們決定，就像我們每一項希望能夠做到整併的案子，其實都是希望那個承接單位提供建議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讓他講完啦！講完沒有？

林委員昶佐：我簡單說就是，你們當然不能決定，你也不能指揮總統府的部門要怎麼做，但是你們應該做出具體建議計畫，而且我希望你們發函邀請相關單位一起討論，所以我希望最後的報告就是這些相關單位總算有一起討論了啦，我不想去催說為什麼你們沒有坐下來一起討論這件事。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行政院組改的權責機關其實是人總，人總曾經徵詢過相關機關的意見，也就是他們是在做彙整的，所以我們曾配合人總去開過會，然後也做了一些討論，他們也有找國史館去討論。所以應該要由權責機關，也就是人總這邊來發動。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啦！你不要「找錯主」。國發會綜合規劃處這筆 2,000 萬元的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的話，他們大概就不必動了！

你找錯對象了，整個國家的組改一定是總統和行政院長兩個人要去弄清楚。我們的組改，拖到現在還有經濟部、交通部等幾個部會都還沒處理，你說的這個整併的事情事實上在前面那一波從來沒有處理到；應該處理卻卡在立法院的相關法案目前還有 44 個沒有修，包括經濟部、交通部這幾個比較重大的部門。

局長剛剛講對了，人事總處施人事長也是要看行政院、總統府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要整併；長遠方向當然是這樣，可是目前為止大概還沒規劃到這裡。當然，你可以要求、建議大家思考這個問題，但是你要找對人，不要在這裡提這種凍結 1,000 萬元的案子啦！你乾脆針對人事總處，人事長也會來嘛！等他來再說才對。他們沒辦法做什麼決定啦！他們是被指揮的單位，而不是上級啦！

林委員昶佐：我對這 3 個單位都有提預算凍結案，而不是只針對你們。我之所以對人總、你們和國史館的預算都提案凍結，就是因為我如果只凍國史館的預算，你們會聽他們的嗎？一定不會！

我除了問過國史館很多次，也問過人總，他們都推來推去！對這 3 個單位，你剛剛說要找人總，我當然也要凍人總的預算啊！現在就是這 3 個單位……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凍都沒用……

主席：讓他講完啦！

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很簡單，你們 3 個單位就說因為被林昶佐凍了或是被立法院凍了，立法院去年做了決議；既然 3 個單位都有被凍，所以就一起出來開個會，這有什麼困難？何況這已經是說了 10 年的事情了！如果我只凍你們，不凍他們，你們當然會說自己怎麼叫得動他們、他們又不聽你們的。現在這樣你就可以去跟他們說：你也被凍了、國史館也被凍了啊！現在我們 3 個相關單位都被凍了，所以我們坐下來討論一下，才可以解凍。就這樣而已！

我覺得這並不難，你們就發個函說因應預算被凍結等等。如果凍結 1,000 萬元太多，我們當然可以商量是不是降低到 5%、100 萬元等等，但我的意思就是希望 3 個單位都感受到壓力，一起坐下來討論，看誰來主責寫啦！因為都被凍了嘛！針對這件從馬政府時代到現在延宕 10 年的事情，一起寫個報告啦！3 個單位不要推來推去！我都找過了啦！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這 3 個單位坐在一起也討論不出結果啦！因為這不是他們能決定的……

林委員昶佐：你的意思就是要總統出面？因為這是總統說的！

柯委員建銘：甚至行政院長也不一定能決定，應該要由行政院長和總統去處理。現在立法院還有應該處理卻還沒處理的組改相關法案，有的連送都還沒送進來，他們那個還早！

主席：我們現在在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預算，不是檔案局的預算，林委員提案凍結是凍結國發會第 2 目的預算，不是檔案局的預算。是不是要跟人事行政總處、還是其他的單位整合，提一個書面報告？我覺得委員有權利凍結單位的預算，你們沒有辦法、沒有權利決定要怎麼整合，你們可以開個會或請示之後，只要把過程以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你們的任務就完成了，不是你們就能夠決定一定要怎麼合併，因為那個是上面的政策。委員只是要求至少你們總是要開個會、了解一下，如果沒有結果，就把沒有結果的過程用書面報告送過來，他沒有要求你們用專案報告，這也沒有什麼困難。委員是針對國發會的預算，不是檔案局的預算。我覺得林昶佐委員也不要凍結到 1,000 萬元，曾委員，我看就配合後面第 9 案顏委員凍結 100 萬元，兩個案子併案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對，就是都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審查會減列 50 萬元呢？

主席：等一下最後我會宣讀整個目的結果，兩個案子就合併寫一個書面報告，把委員凍結的理由寫在書面報告裡面，你們至少也可以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幫你們召集個會，說你們預算被凍結，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被凍結，國史館的預算也被凍結，總是要有人出來開個會，讓你們能夠把結論用書面報告回應，好不好？這個不會困難啦。

柯委員建銘：結論就是等長官指示，搞不出名堂的啦！

主席：現在林昶佐委員的案子就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配合顏委員提案的書面報告。

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是黃國昌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國發基金之前在做各式各樣投資的時候，是不是真的有發揮國發基金所劃定的制度功能？還是如同在輿論上面被批評的可能已經淪為紓困基金了？甚至被投資的公司將國發基金的投資當作招牌的情況之下，出現各式各樣在公司治理上面荒腔走板的情事？甚或有關的行為可能會造成國發基金投資以後，結果變成錢被洗到中國去？針對這些案子，其實在過去兩個會期裡面，我已經質詢過非常多次了，但是到目前為止這些問題都還沒有一個清楚的答案，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希望透過凍結的方式請國發會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專案報告。

我昨天跟國發會副主委針對這件事情有商議，國發會所提出來的建議是希望只凍結 7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是要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有沒有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黃國昌委員，是不是乾脆就配合凍結 100 萬元，讓他們來專案報告？我們的目的是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第 2 目，委員會的決議是減列 50 萬元，各黨團提案凍結 100 萬元，包括顏委員、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是提書面報告，但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是提專案報告。我看就 3 個提案一起處理，反正既然有專案報告，就專案來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乾脆就一個專案報告，包括三個內容。

主席：就三案一起做專案報告了……

柯委員建銘：內容不一樣……

主席：對，就結合在一起報告。

第 2 目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三位委員提案提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3 目。提案為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2 案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3 案徐委員志榮也要求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由於委員會決議第 3 目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因此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但此專案報告可與第 2 目之專案報告一併提出，以求解凍。

現在處理第 4 目。委員會決議預算照列，兩個案子也撤案，第 4 目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處理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委員會決議凍結 10%，提專案報告。針對第 5 目之提案為：第 16 案為黃委員昭順之提案，本案與委員會意見一致，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7 案撤案；第 18 案許委員淑華提議凍結 5%，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因委員會已決議凍結 10%、提專案報告，許委員淑華之提案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9 案徐委員志榮提案是凍結 10%，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此案也併入委員會決議，改專案報告。另外，第 20 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就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 10%、提專案報告辦理？

周陳委員秀霞：改凍結 10%？我不堅持。但我希望國發會能提供更具體的辦理內容，包括經費估算與項目之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了，是否以專案報告處理？當中即含括你們的意見在內。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親民黨團提案併同委員會決議，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

第 21 案顏委員寬恒提案凍結 400 萬元，但並未超過委員會凍結的 10%，所以併同委員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之決議辦理。

第 22 案徐委員志榮提案凍結 10%、提專案報告，由於我們是整目一起處理，本案書面報告改為專案報告，並納入委員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之決議辦理。

第 23 案顏委員寬恒提案凍結 3,000 萬元，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也併同委員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之決議辦理。

第 24 案江委員啟臣提案凍結 2,000 萬元，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也併同委員會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之決議辦理，畢竟已經要過來做專案報告，就無須再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所以就併進去？

主席：就併入委員會凍結 10%決議裡。另外，第 25 案許委員淑華提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本案亦如此辦理。

第 5 目提案為第 16 案至第 25 案，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並請國發會針對各委員之提案原因於專案報告中敘明。

現在處理第 6 目。委員會決議凍結 5%，提專案報告。針對第 6 目提案部分：第 26 案李委員彥秀提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但既然已經有專案報告，我們就以專案報告為主，至於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10%，是不是就尊重委員會的凍結 5%？

柯委員建銘：全部尊重委員會好了！

主席：顏委員要求凍結 50 萬元，就併入委員會的凍結 5%。

第 28 案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你們有沒有看？

柯委員建銘：有改主決議嗎？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你們有沒有看過？是你們寫的嗎？

主席：這是新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早上有新的，我們會配合辦理。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寫的嗎？是你們寫的就沒關係了。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28 案，「3 個月」一樣改「下會期」，等一下所有的期限都改為「下會期」，但能夠早就早。

內容怎麼樣？沒有問題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把期限改為下會期後通過。

第 29 案要求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併入凍結 5%提專案報告。

第 30 案的主決議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這也是新增加的嗎？請大家看一下白色大本的這一本，這個文字你們有看過嗎？

在場人員：有。

主席：可不可以接受？我們來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發下來讓大家看一下，怎麼沒有呢？

主席：都有發，一定會有。「3 個月」還是改「下會期」。請各黨團看一下，這個提案是「加強研議，提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我覺得這個還好，只是「研議」而已嘛！第 30 案通過。

第 31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委員會已經是專案報告了，這一案就納入。

第 32 案是要凍結 100 萬元，我看也是凍結 5%提專案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第 32 案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他特別要我在這邊幫忙講一下，他主張凍結 50 萬元，大概是 5%……

主席：對啦！那就凍結 5%啦！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國發會提出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及新經濟移民法有沒有把新住民放進去？因為這是解決產業發展與缺工的問題，林委員希望國發會在招攬人才部分，要把新住民的權益也能納入，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來說明？

主席：好，你們在專案報告時，針對這個部分也要有所說明。

第 6 目就凍結 5%、提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時，除了主決議之外，其他的凍結事由，請併其他專案報告一併詳細說明清楚。

現在處理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其項下的委辦費是通案，通案部分就依照通案處理。第 7 目從第 33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審查結果要凍結多少？

主席：委員會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那就照委員會的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邊有時代力量的提案，有我的提案。針對地方創生法制化的議題，其實我質詢很多遍了，我們從去年就講今年是地方創生元年，可是如果參考日本地方創生的政策，它至少有兩個專法和三個組織在推動，甚至還有編列一定的預算來支持地方創生，還有一個地方創生大臣，也就是中央級的一級主管。反觀我們，到現在只看到賴院長的地方創生會報，但都沒有決心真正去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對我們花東原鄉地區非常重要，就是要讓年輕人回流，以刺激地方經濟，所以我具體凍結 20%，除了要讓地方創生政策法制化之外，還要建立一個有關原住民的專案計畫。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法制化？要修法嗎？你所謂的「法制化」是怎麼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法制化就是要有一個專法啊！

柯委員建銘：要立專法和設權責單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也是你們自己的……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我們自己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立法院法制局就講了，如果要推動地方創生的政策，其實應該要朝專法的方向來推動，否則地方創生元年會不會只是元年？如果真的要推地方創生，就是要法制化，而且要有真正的組織在推動，現在都沒有，現在是散落在各個地方，只是由國發會做統合而已。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作法制化？你要講清楚！不要只是講一句法制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民間學者都已經提法案了。

柯委員建銘：提什麼法案？就去提嘛！我看你提的通不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我們提了也沒有用啊！行政院一定也要提出院版。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一直講法制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去看看日本嘛！我們台灣推地方創生，僅是這樣子不是要被笑嗎？都一直講說我們要參考日本！

柯委員建銘：高潞委員所講的，副主委有辦法回答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之前我們有跟委員解釋過，地方創生是國發會目前的三大主要政策，我們現在實際上已經有動起來，不過委員還是堅持要往專法的方向推動，當初我們有找委員來溝通，我們也願意配合，如果委員堅持要設專法，我們也可以提一個有關國外專法的報告案，不過國發會的主要精神已經用在推動上，可能不會用在推動專法上，但是我們願意就各國專法的實施狀況向委員提出一個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副主委，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先後通過了哪兩個專法？你可以講一下專法的名稱。

主席：我來處理，高潞委員，能不能不要凍結 20%？我們同樣凍結 10%，配合委員會，專案報告就針對立了什麼法、創生元年部會做了什麼統合等等，請他們報告清楚，也把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找出來，朝這個方向來向委員會作說明。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那就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主席：對，要提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高潞委員不在經濟委員會，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審查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希望高潞委員能夠尊重經濟委員會……

主席：對啦！高潞委員已經尊重了。

孔委員文吉：不過，我不同意，剛才副主委說地方創生已經在啟動了，我昨天也召開一場地方創生的協調會，我想高潞委員要把凍結提高到 20%，最主要是針對花東地區的地方創生，原住民有一些產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啦！我是說原住民的部分也要堅持。

主席：我們兩位原住民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只是花東喔！孔委員，我每次的質詢或每次的預算案都有照顧到你的選民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是原民地區嘛！就是沒有花東，才把凍結數提高，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我們今天是在審國發會的預算，不是審原民會的預算。地方創生不只是在原住民，地方創生包括漁村、偏遠的農村等等各地都有，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政策目標，所以我們不要只是侷限在原住民，因此剛才高潞委員才說你要不要立法、要怎麼處理。我們就讓國發會好好的準備，然後專案報告的時候，你們就好好問個清楚，那時候列席的會有相關部會，你們都可以問，例如農委會也會列席，因為在創新產業的部分，農委會也是重要的一環。

孔委員文吉：還有中小企業處。

主席：當然，我知道一定有滿多的。所以，專案報告的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方向了，我們就趕快審議，不然今天晚上就會到 2 點。

第 7 目凍結 10%，提專案報告。針對創生元年這個政策目標，希望國發會予以統合之後能夠說明清楚。

現在處理第 8 目的部分。請大家看第 36 案，第 8 目在委員會審查時並沒有減列，但是黃委員國昌有凍結 102 萬 2,000 元。

柯委員建銘：total 預算金額是多少？

主席：顏委員凍結 89 萬 6,000 元，徐委員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針對第 8 目管制考核，黃委員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國昌：上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我跟賴清德院長說明，慶富獵雷艦弊案詐貸洗錢犯罪所得竟然被這些犯罪分子洗到高雄大寮水上樂園去，這個事情很嚴重，在當天的總質詢，賴清德院長承諾我會責成國發會、經濟部控制高捷公司過半董事，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徹查，問題是在接下來所有對外公開資訊，以及到本院進行的專案報告，連白紙黑字的書面報告都亂寫，我為什麼這樣講？第一個時間高捷公司發了聲明說，QD Partners 和興得利公司是兩家完全獨立不相隸屬的公司，這是謊言！QD Partners 為什麼重要？因為陳慶男、陳偉志就是透過 QD Partners 這家紙上公司在我國詐貸，透過 QD Partners 把錢洗到中國去，興得利就是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結果他們竟然對外說這是兩家沒有關係的公司。更嚴重的事情是在 2016 年 12 月的時候，當初 QD Partners 跟高捷公司所簽約的訂約金是慶富集團匯過去的，慶富集團在那個時間剛好就是跟公股行庫詐貸取得金錢的時候。我的意思是這筆錢明明是 QD Partners 把這些髒錢匯到高捷公司，為什麼是慶富集團匯？他們說因為 QD Partners 在台灣沒有帳戶，所以請慶富集團代替匯，送來國會的書面報告胡說八道，QD Partners 在台灣怎麼會沒有帳戶？QD Partners 在台灣的銀行 OBU 帳戶一堆，當初就是利用那些 OBU 帳戶把詐貸洗錢的錢洗到國外去。那天在財政委員會聯席的時候，經濟部跟國發會都有到，我全部都問，誰要為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負責？所有被請上來代表的官員沒有一個人為提到國會的報告負責，因為上面亂寫被抓到。當天高捷公司有派總經理來，他說因為體制上的關係，他不願意上來備詢，他不願意面對也沒有關係，結果回去高

捷以後，他自己在內部發信給員工，說黃國昌在抹黑高捷，實際上，到目前為止，我講的每件事情全部都被證實是真的。

更嚴重的事情是，在 2017 年 5 月，高捷公司董事長郝建生跟 QD Partners 陳偉志、李維峰兩個被詐貸起訴的人，他自己在檢察官偵訊的時候就承認，說我被要求要跟慶富集團做切割，那時候就發現接下來會出事，所以開始進行切割計畫，這些事情我一直要求國發會、經濟部要處理，賴清德院長在院會總質詢給我的承諾總要兌現吧！結果到目前為止，繼續拖著沒有處理，我們國家由中央政府控制過半董事席位的公司，竟然在幫助兩個詐貸洗錢犯把詐貸洗來的錢搞到高捷公司裡面的開發案，哪有這麼離譜的事情！我整整追了一個會期，到目前為止，能拖就拖，能混就混，能閃就閃，能說謊就說謊，可以這樣做嗎？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我沒有說要懲罰國發會、去刪什麼錢，我要的是專案報告，這件事情一定要跟台灣社會說明清楚，怎麼可以這樣做！

主席：第 8 目的部分，除了黃委員剛才所說的之外，第 37 案已經撤案。

第 38 案顏委員凍結 89 萬 6,000 元，提書面報告。

第 39 案徐委員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因為這個在委員會沒有減列也沒有凍結，好不好？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國發會就針對黃委員講的配合辦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9 目在委員會是減列 100 萬元，第 40 案徐志榮委員照審查會減列 100 萬元，因為沒有其他提案，我們照審查會減列 100 萬元，予以尊重。

第 10 目是減列 200 萬元，第 41 案徐志榮委員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國發會有沒有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問題。

主席：第 41 案各黨團有沒有問題？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是顏委員的提案，要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43 案是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五，這個部分請周陳委員說明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首先我要說明，其實數位身分證的推動需要有一個法源，目前看起來，戶籍法裡面是沒有足夠的法律依據。還有，請政府在個資保護的部分，要有明確的保護機制，最後才是溝通。

對於這些更便利性的科技，我們是不反對啦！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要向民眾說明，讓大家知道推動這個數位身分證的好處跟壞處到底在哪裡，讓民眾能夠解除疑慮，然後再來推動。所以我們堅持國發會一定要把以上我所說的這些部分都能夠做到，我們才願意讓步。

主席：但問題是你要他做到……

周陳委員秀霞：就是法源要明確、要有法律依據、保護機制，然後向民眾說明它的好處跟壞處到底是在哪裡，做得到嗎？

主席：國發會說明一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當初我們也有去跟委員說明，委員所關切的推動數位身分

證，最主要是內政部的業務，國發會在資料保護一定會儘量來……

主席：你找不對人了啦！身分證是內政部在處理的，也是內政部換發的……

周陳委員秀霞：要不然就先凍……

主席：你就寫一個主決議，讓各黨團看，但不是針對國發會，而是針對身分證，就你剛才所講的那些理由寫一個主決議，大家看能不能再……

周陳委員秀霞：好。

林委員靜儀：我補充一下，記得是上個月，我跟余宛如及幾位委員有針對這個議題召開公聽會，現在是國發會在研議。

我贊成院長剛才提的，其實它所牽涉到的是包含其它一些串聯跟部會，所以當天的公聽會其他部會有來參與。我覺得單純往國發會這邊是有太窄了一點，我贊成院長這樣的建議。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你就照你剛才講的，寫一個主決議，爰請政府各部門要協商或怎麼處理，就是你剛才講的那些啦！

周陳委員秀霞：好，沒問題。

主席：但是這個凍結就不要了，因為你找錯人了，對他來講也是冤枉！第 10 目的部分，已經減列 200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

主席：你就改為主決議，讓大家看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顏委員凍結 200 萬元的部分，有需要嗎？就是第 10 目的第 42 案，既然委員會已經減列 200 萬元，我們就不要凍結，這個沒有意義了，而且專案報告太多了！顏委員沒有凍結，但是有減列，專案報告太多了，也不少這麼一個書面報告，怎麼樣？

孔委員文吉：雖然顏委員不在，我們審查會已經減列 200 萬元，我希望還是要尊重顏委員，就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不是啦！

孔委員文吉：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不是啦！我的意思是，國發會前面的都是專案報告，你再一個書面報告有什麼意義？你要的東西可以在專案報告時問他嘛！如果今天國發會沒有其他的專案報告，我們非常支持，一定要有書面報告，你看，前面好幾目都有專案報告了，再多一個書面報告，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就用減列 200 萬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跟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前面就一堆了，顏委員是要求書面報告，你現在又改成專案報告。我的意思是已經減列 200 萬元，你現在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要不要？

孔委員文吉：看院長啦！

主席：第 10 目我們就減列 200 萬元，照委員會的意見，好不好？顏委員提案凍結的用意在哪裡，

你們在其他的專案報告也一併做回應。

柯委員建銘：已經講好了。

主席：大家看第 11 目，委員會都照列，各黨團也沒有提建議案，所以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10 億 5,000 元，因為委員會是暫照列，現在也沒有提案，所以我們就暫照列，我們要到院會通過才照列，這是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我們不要刪，好不好？第 12 目就通過啦！因為我們協商就是通過。

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是通案統刪的，我們就依照統刪辦理。

「第一預備金」90 萬元就通過。

剩下主決議第 44 案。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報告主席，可否做部分的文字修正，就是最後面「一個月內」……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也都一併會改。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提出相關報告的部分，可否改為書面報告？後面的就刪除，不要「向本院報告」。

主席：第 44 案主決議中「爰要求國發會應於下會期內提出相關報告，並向本院報告」這樣的寫法是很奇怪，因為提書面報告一定是送到立法院，所以你的建議是「爰要求國發會應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是。

主席：我們就修正文字通過。

第 45 案是許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也是建議有幾個字稍微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就是將「尚欠完備」改成「尚待強化」，是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主席：這可以接受，許委員也同意，他有簽字，所以我們就通過。

第 46 案也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遵照配合。

主席：第 46 案就通過。

第 47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也尊重。

主席：你們要看清楚，不要做不到而答應，你們就麻煩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直說尊重，好像是你們替他寫的，是吧？

主席：好，第 47 案也通過。

第 48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也尊重。

主席：第 48 案就通過。國發會的部分就到此告一段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還有，到第 51 案。

主席：對不起！我想趕快進入檔案管理局的部分。第 49 案有沒有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尊重。

主席：第 49 案通過。

第 50 案有沒有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尊重。

主席：好，第 50 案就通過。

第 51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這是個人的問題，你把它搞到這裡來。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個人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他們有修正文字啦！

主席：來！怎麼修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是在第二段的部分，本來是「爰此要求台杉董事長吳榮義應為法人代表」，這一段改成「爰此要求國發基金建請台杉董事長吳榮義應為法人代表」，因為這是由國發基金負責的部分。下半部的「創新工業技術移轉投資台杉」，這部分也希望能夠改成「另外要求經濟部責成工研院創新中心投資台杉」，就是加一段文字。

主席：這樣如何？

曾委員銘宗：「爰此要求國發基金建請」的「建」字就不用了，用「請」字就已經很客氣了。

主席：好啦！「建請」跟「請」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已經很客氣了。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俋：我請教一下，董事會開了沒？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最近有開過董事會，已經……

李委員俊俋：董事會要改變章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這個可能要到下一次才會來處理，這一次已經有通過要讓……

李委員俊俋：我的問題在於，曾委員的提案即使我們同意的話，還是要董事會開會、更改章程才有辦法處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而且要到股東會議……

李委員俊俋：曾委員，要不要等董事會開完再處理？要不然放在這裡他們也沒有辦法決定。董事會根本還沒開啊！

曾委員銘宗：但哪一件事情不是這樣？當然是以後再做啦！好不好？

李委員俊俋：我們講清楚，因為這個跟預算無關，你把它放在預算裡面，而且人家董事會根本還沒開嘛！要先開董事會，更改章程了以後你再這樣要求，我們沒意見。現在董事會根本還沒開，這個又跟預算無關，你突然把它插在這裡面，很奇怪啦！

曾委員銘宗：一點都不奇怪，當然是還沒有做，等他們交給國發會，主決議通過之後……

李委員俊俋：他們現在是民間公司，我們立法院去要求民間公司……

曾委員銘宗：什麼民間公司？

李委員俊俋：形式上是……

吳委員志揚：那都是泛公股的。

曾委員銘宗：99%都是公股出的錢，他們做得到啦！

主席：這樣子啦！看民進黨黨團能不能接受，如果能夠接受，我們就讓它通過，這個也是建請而已，如果沒有……

李委員俊俋：這個會創下一個前例，就是我們立法院去要求……

曾委員銘宗：院長聽我講完……

主席：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現在國發會沒有問題，經濟部也沒有問題，假設我這個合理的提案過不了，現在我們不協商……

主席：不要這樣子啦！

曾委員銘宗：國發會也做得到耶！

主席：曾委員，我們沒有辦法通過，也還有保留，不見得就是……

曾委員銘宗：這是合理的……

主席：不是，你不能強迫，你覺得對的事情，每個人會有不同的角度，所以要協商，有意見的案子就保留嘛！就像昨天我們也保留了好幾十案。好好談啦！我不是反對，我都覺得要制度化，我不會——但我只是說各個……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做得到啊！

曾委員銘宗：國發會做得到。

主席：讓總召看一下，他們寫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這個文字是國發會改的，也做得到啊！

柯委員建銘：吳榮義改派官股代表，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包括其他兩人，3 個都要改公股代表，不是……

主席：你看他的文字內容，看看可不可以，可以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還沒有要求期限，連期限都沒有押！

李委員俊俋：要等他們開完董事會，章程改了之後才可以……

曾委員銘宗：那不是廢話嘛！我又沒押期限。

李委員俊俋：我贊成你講的，我是說這個牽涉到立法院去要求一個民間公司……

主席：現在國發會沒有問題，是民進黨黨團這邊有一點問題。總召看清楚，如果同意，我們就讓它通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關於吳榮義改成官股代表，本來就應該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應該這樣子啊！

柯委員建銘：那都是國家的錢，怎麼可以……

曾委員銘宗：當然！

吳委員志揚：就通過啦！

孔委員文吉：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包括楊育民、黃日燦都應該改成官股代表。

曾委員銘宗：對啊！本來就是啊！

吳委員志揚：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國家的錢，怎麼變成私人的？

曾委員銘宗：沒錯啊！

主席：你就看這樣有沒有問題，要不要讓它通過，你就看嘛！如果沒有問題，這個主決議就通過，沒問題就通過。

孔委員文吉：這在經濟委員會……

主席：不要再講了，等一下他們就後悔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這已經討論很久了，經濟部、國發會都沒問題，也開了……

主席：對啦！人家都說沒問題了，你還講！

孔委員文吉：民進黨團怎麼會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難得講對了，今天是講對了。

柯委員建銘：我如果挺你們就講對，不挺你們就講錯，意思是這樣嗎？我每一條都是對的。

主席：好。銘宗兄，我們的主決議已經處理完畢了，剛才我們請周陳委員……

柯委員建銘：全部改成公股代表才對。

曾委員銘宗：對，本來就是這樣……

主席：來啦！聽我說了啦！我們現在要往前走，不要往後看了。

周陳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鄭專門委員雪梅：「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智慧政府中規劃由國發會會同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應注意請相關部會詳細規劃配套法制措施，依法施行，以確實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主決議就通過，這樣會比凍結來報告還要好，把提案寫清楚。

現在處理檔案局的部分。首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是完全照列。黨團的部分，對於第 1 目有幾個提案，第 52 案是凍結 54 萬 2,000 元，提書面報告，這是顏委員的提案；第 54 案是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 目，我們是同一目一併處理。這是第 1 目嗎？

鄭專門委員雪梅：顏委員是整個案子包這麼多。他是針對省府移撥人員的部分，各項目都一起處理。

主席：不要這樣包。

這是第 52 案嘛？

鄭專門委員雪梅：是。

主席：顏委員提幾個案？你告訴我這是第幾目？

鄭專門委員雪梅：第 1 目、第 2 目、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10 目都包在一起。

主席：所以這樣就不對嘛！

鄭專門委員雪梅：因為他一個案子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全部要凍結 54 萬 2,000 元，他是針對省府移撥人員跟業務相關費用。所以他……

主席：因為 8 個委員會送來的表格都不一致，所以每次我都要先吸收一下才看得懂。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關於剛才所提台杉董事長要改為法人代表一事，這是合理的，但是我要加幾個文字，改為請台杉董事長吳榮義及其他董事應為法人代表，就是其他董事也要改為法人代表，因為這都是政府的錢，怎麼會變成私人股份呢？所以這應該加上「及其他董事」，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加上「及其他董事均應為」……

柯委員建銘：對，這都是政府的錢，當然要官股代表啊！怎麼會變成私人的呢？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這可以修正嗎？

孔委員文吉：可以啦！

主席：既然可以，修正通過，增加「及其他董事」，不只有吳榮義啦！

吳委員志揚：對啦！還要再加一個字「均」。

主席：好，就是「均應為」。你們兩個去講一下。

現在進行檔案管理局的預算。首先，關於省府移撥人員及業務相關經費，第 1 目、第 2 目、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10 目都有，請大家注意一下，顏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54 萬 2,000 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特別處理，因為這是省府移撥人員及業務相關經費，分散在檔案管理局的 5 個目。

銘宗兄，省府移撥人員及業務相關經費分散在 5 個目，很多單位都有，非常難以處理，而且才凍結 54 萬元，這個提案是不是撤案？這沒有意義嘛！但是我們可以請他們報告整個業務進行狀況，好不好？好啦！這個提案撤案，不然這很難處理。

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決議是照列，這裡也沒有提案，所以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進行第 2 目。委員會決議是照列，這裡也沒有提案，所以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進行第 3 目。這裡沒有提案，所以也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進行第 4 目。這裡也沒有提案，所以也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進行第 5 目「檔案運用服務」。委員會沒有提案，但是這裡顏委員提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有意義嗎？檔案管理局的經費不多，提案要凍結 10 萬元，還要提書面報告，我看這個提案撤案啦！

孔委員文吉：凍結不要，但是書面報告要啦！

主席：你們要他們報告什麼？國家檔案開放的運用？

孔委員文吉：對啦！這有提案內容嘛！

主席：好，檔案管理局提一個書面報告。

林局長秋燕：主決議裡已經有一個相關事項。

主席：既然如此，這個提案是不是撤案？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主決議第幾案？

林局長秋燕：第 59 案。

主席：這個提案撤案，好不好？

如果你們講不動顏委員，就跟我講，我來跟他講，因為我和他是台中同鄉，所以這個提案撤案啦！

第 6 目在委員會是照列，而且沒有提案，所以就通過。

第 7 目大家比較關心，委員會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顏委員提案凍結 7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因為 700 萬元比委員會凍結的還少，委員會又是專案報告，所以顏委員的就納入委員會。許委員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這也納入委員會。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請你們看一下，各黨團也看一下，沒有問題就通過。賴士葆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一樣納入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再來是主決議第 59 案。主決議包括許淑華的、王育敏的……

孔委員文吉：還有顏寬恒委員的剛才那一案。

主席：大家看第 59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剛才局長說，顏委員的提案跟這個的精神一樣，那就好。

林局長秋燕：都是有關檔案開放運用的。

主席：好，還有第 9 目，委員會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所以就照列。

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依通案處理。

第 11 目「第一預備金」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目是「深化國家記憶第一期計畫」，委員會沒有減列，黨團也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國發會歲入照委員會意見，照列。

現在處理公平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照列，沒有刪減，但是現在吳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第 61 案撤案；第 62 案也是吳委員針對一般行政提案的，減列 25%，凍結 45%。吳委員怎麼樣？

吳委員志揚：這個案子就是關於高通案的訴訟和解，到現在公平會還是講不清楚，為什麼當時要重罰，後來突然和解？和解以後它的相關條件，以及怎麼監督它履行和解，這些事情都相當黑箱、不獨立，所以我才提案。

另外，我要特別講第 62 案，是針對首長的特別費，因為這一段時間公平會來溝通的大概都是彭紹瑾副主任委員，他自己都向我們辦公室表示，第 62 案他們不堅持，因為公平會首長特別費也用不到那麼多，所以他說他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一般行政」總共 3 億元，但是裡面都是人事費，業務費只剩下 1,500 萬元而已，你要砍 1,000 萬元，、結 4,000 萬元怎麼可能？至於首長特別費，我們在這裡昨天都講得很清楚，這一次都不特別處理，針對哪一個首長特別費給人家凍結，又給人家刪減，這個不好啦！特別費本來就是法定的，是不是這樣？拜託啦！

主席：特別費不要刪，志揚兄，我們都做過縣長，特別費實在都不夠，或許他們可能有剩餘，要是我們都不夠。

吳委員志揚：第 62 案這邊我有要求他們要提供行政程序外的接觸紀錄表，這是依法律必須要的。

主席：那就提供，但是不要刪。

吳委員志揚：我要聽到他們的說法。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不是依法律要提供的？

主席：黃主委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先從後面這個……

主席：第 6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62 案。

主席：他要你提供。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行政程序外接觸紀錄表，我們都有紀錄在，如果需要提供，我們一定會提供。

主席：好，這樣子就……

吳委員志揚：要趕快提供啊！講很久了，不知道為什麼不能提供？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可以回去馬上提供，關於高通案的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部會都這樣處理嗎？

吳委員志揚：獨立機關特別有。

柯委員建銘：條文在哪裡？規定在哪裡？

吳委員志揚：獨立機關……

柯委員建銘：這個屬於政府機密範圍內的東西，哪有跟人家……

吳委員志揚：這不是機密，這是公開的，我們應該堅持啊！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接觸表，你再講清楚一點，要提供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是政風室這個部分，如果在個案……

柯委員建銘：政風室辦案的可以拿來這邊揭示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依政風室的規定，如果他們有來函要求的話，其實……

柯委員建銘：政風室是負責調查。

吳委員志揚：不是啦！是獨立機關才有這樣子的要求。

柯委員建銘：獨立機關有這樣的要求依據哪裡？哪一部法律？獨立機關應該更獨立的。

吳委員志揚：是它要獨立，不是獨立於外面，誰跟它接觸就要很清楚，不受外面的影響，所以它跟誰接觸了……

柯委員建銘：從來沒有這樣。

主席：委員，你要他們提供跟誰接觸這樣子喔？

吳委員志揚：不是，它本來就有一個表，政風室那個表。

柯委員建銘：內部的。

主席：主委，你自己要想清楚喔！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為了 47 萬元特別費。

黃主任委員美瑛：吳志揚委員或經濟委員會那邊，沒有跟我們要求過，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志揚：有啦！我們這邊有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上次在討論的提案裡面其實並沒有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稍微謹慎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然後有要提供這個，吳委員這裡是沒有提過。

吳委員志揚：你可以提供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如果以程序外接觸表來說，我們內部當然有這個東西在，至於提供的程序，是不是容我回去能夠做一個瞭解？

柯委員建銘：你那個有沒有加密？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加密。

吳委員志揚：應該不是加密的。

柯委員建銘：可以對外……

黃主任委員美瑛：提供的程序我必須回去以後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運鵬：有關高通案可以提供的資料，包含提案表上面提到的會議紀錄、和解筆錄，其實這些資料公平會都已經公開了，所以有些案子要求的事項已經不必要了，經濟委員會都已經要求，並且做到了。另外，對於特別費，尤其是行政程序外的接觸紀錄表，因為這並不是發現你有接觸什麼弊案，對於首長的特別費若要求跟別人接觸要公開，雖然你願意公開，對方也不一定願意被你公開。但是如果把被接觸的人全部劃掉，那麼要這份紀錄表也沒有意義，以前我們在立法院也沒有看過這樣的要求，你們可不可以研究一下，請政風主任講一下公開之後有什麼影響？若每個機關都被要求公開到底合不合理？譬如上面只有寫黃主委有接觸，但被接觸的人、會面的人的名字都被劃掉，那這份接觸表還有什麼用？吳委員應該也不要這樣的空白表格。

吳委員志揚：那就跟通聯紀錄一樣。

柯委員建銘：這有保密令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通聯紀錄不一定有通話內容，但是知道……

柯委員建銘：通聯紀錄就是令狀主義……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我們不要一直為了特別費在這邊繞。志揚兄，對於首長的特別費，我們就不要凍結了，憑良心講，這也滿辛苦的，我們都當過首長，應該都知道。

吳委員志揚：特別費的部分我同意，但是他們一定交代清楚接觸紀錄表。

主席：我來處理接觸紀錄表，請黃主委回去與法規、政風相關的單位研究看看能不能提供？能夠提供的範圍到哪裡？不要有洩露機密或個資相關的問題，能夠公開透明的部分，就儘量公開透明，這是沒有疑慮的。吳委員應該也可以接受我的講法。

吳委員志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可以再做個解釋，第四十七條有談到關於程序外接觸。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遵照院長指示辦理，我們會主動回復吳委員。

主席：你們就向吳委員做說明。在委員會，第 1 目照列，第 60 案減列 1,000 萬元都是人事費，剩下只有一千萬、兩千萬元，又凍結 4,000 萬元，他們根本連動都不用動了，所以是不是這案也撤案？他們已經配合你的要求了。

吳委員志揚：這個就要改……

主席：因為後面第 2 目有一個專案報告，第 1 目「一般行政」大概都是法定支出，凍結一般行政是最不好的。

柯委員建銘：人事費……

吳委員志揚：我不曉得賴士葆委員在審查會的專案報告是針對什麼事項。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併入你想要的。

吳委員志揚：主委，審查會的報告有沒有就高通案……

主席：如果你要求的話就可以併入。

黃主任委員美瑛：賴士葆委員這個專案報告有。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審查會對於高通案所作的決議都有問題，這是當初陳超明委員提的。

吳委員志揚：陳超明委員喔？

柯委員建銘：對，這個提案怎麼會通過呢？

吳委員志揚：就過了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要重新檢討啊！公平會應該提供高通案處理期間所有委員會會議與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送交經濟委員會，提案內容怎麼會是這樣呢？

吳委員志揚：第 60 案我尊重院長的處理。但是與高通案訴訟和解有關的這些案子需要在專案報告裡面報告。

主席：他們能夠講的部分就儘量講，至於不能講的部分，你也知道機密保護的規定，吳志揚委員的第 60 案撤案。第 2 個案子也撤案了……

第 3 個案子針對吳委員剛才的要求，請你們回去會商，能夠揭露的部分就揭露，不能揭露的部分就坦然地向委員說明。因此第 62 案撤案，請你們就吳委員關心的問題進行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提供吳委員相關書面資料。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部分，委員會建議凍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目前第 2 目

底下有 3 個提案：第 1 個是賴士葆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這部分跟委員會建議一樣，所以併案；吳委員所提部分是減列 25%並凍結 25%，我相信你的目的跟賴委員一樣，所以就併案處理，好不好？就是一同進行專案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減列 200 萬元宣導費部分已經在通刪處理了。

主席：這沒有關係。你說哪裡有減列？

朱主計長澤民：第 66 案減列……

主席：現在還沒有處理到第 66 案，我一案一案處理。就請主計長休息，讓副主計長好好地聽。

主席：第 65 案，徐委員撤案；第 66 案，吳委員一樣建議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因為這屬通案，所以你不要減列，我們就配合凍結 2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好，可以。

主席：第 67 案、第 68 案都已撤案，所以第 2 目部分照委員會建議凍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吳委員所提凍結部分之提案內容納入專案報告中進行說明。

第 3 目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124 萬 1,000 元，委員會照列，所以我們就依照委員會建議，予以通過。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所列預算是 50 萬元，這部分通過。

有沒有主決議？我們謝謝公平交易委員會，你們可以離席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院長、總召及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經濟委員會經濟部主管預算部分。

有關歲入部分，照委員會意見處理，通過。

有關歲出部分，第 69 案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科目名稱是歲出預算，建議減列 5%並凍結 5%。這部分是否能納入各目再行處理？因為現在這預算的原列數是 186 億元，好像在第 1 款……

鄭專門委員雪梅：是經濟部部本部的全部預算。

主席：你是減列經濟部預算的 5%並凍結 5%？但我們預算的處理是以目為準，不以整個為準，如果以整個來處理，那我們的預算審查就很快了，我們是以目來審查，所以這個先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這個跟公平會有一點關係，我們覺得公平會在處理這些案子應該是獨立性的，但我認為他跟產業又混在一起，所以我們要釐清經濟部的角色，它是否有在裡面影響到公平會獨立性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配合公平會獨立行使，如果牽涉到產業部分，我們要求 Qualcomm 一定要跟我們產業的工協會去連結看他們做的東西是否符合產業期待。

柯委員建銘：要配合我們 5G。

沈部長榮津：吳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

吳委員志揚：這個併到等一下看有哪個方便的專案報告裡面。

主席：看哪一個目有專案報告，你就提出來。

沈部長榮津：因為那個專案報告還沒有結。

柯委員建銘：Qualcomm 那個案子也結束了。

主席：因為我們還沒處理到目，所以等下有目的專案報告，你們看看哪個可以納入它的。

吳委員志揚：要弄清楚，以後不能那樣。

主席：好，那就併。

沈部長榮津：併公平會那一個。

主席：併公平會的專案報告，公平會有一個專案報告。

沈部長榮津：有，上一個。

主席：對，上一個有個專案報告。

沈部長榮津：是 Qualcomm 的事情。

主席：吳委員，剛才公平會有一個專案報告，你就併到那裡。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一起來報告。

吳委員志揚：你們自己不願意來報告。

主席：不是，這是要兩個單位一起啊！

沈部長榮津：一起來報告，也在經濟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你平常不一定要來的時候，因為這樣子就變成那天你要來啊！就是併到經濟部自己的報告，你可以一大堆報告的時候一起處理。

主席：好，等一下我們再處理。

派員出國部分是統刪，所以建議徐委員撤案，以統刪處理，出國計畫統刪也滿多的，像到大陸就刪了 30%，這邊才凍結 10%，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這個撤案。

第 71 案第 1 目，第 1 目審查會是凍結 15%，提專案報告，親民黨黨團是凍結 15%，提專案報告，就併入委員會一併處理，因為都一樣；林為洲委員是凍結 1,000 萬元，我們也一樣併入委員會，因為凍結 10%就比 1,000 萬元還多，10%就凍結將近 7,000 萬元，所以林為洲委員的提案也併入；許淑華委員是凍結 5%，書面報告也納進去，因為這個都比它少；賴士葆委員是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是委辦費，是通案，所以就撤案，通案處理，搞不好減列的都比 100 萬元還多。

第 75 案許毓仁委員凍結 3,000 萬元，這個也比 7,000 萬元還少，我們就納入委員會處理。

第 76 案許淑華委員凍結 5%，書面報告，我們也一樣納入委員會處理，因為已經凍結 15%了，昨天到現在最多的就是凍結 15%，徐志榮委員凍結 10%，書面報告，這也納進去。

第 78 案撤案，所以第 1 目我們是不是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15%，提專案報告，但是專案報告要針對提案的內容來做報告。

沈部長榮津：我們配合。

主席：通案部分就依通案減列，沒有凍結與刪減，因為通案都減了 4%、5%了。

接下來是第 79 案針對第 2 目「科技專案」的提案。「科技專案」的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 15%……

羅處長達生：是凍結 10%，然後「業學科」凍結 15%。

張處長月女：總共已經凍結 16.67 億元。

主席：我覺得這樣子啦！也聽聽各位的意見。我們是以「目」處理，本目第 7 節凍結 15%，其他凍結 10%，這樣很奇怪，我們能不能乾脆改成全部凍結 10%？各黨團好不好？反正我們是要專案報告，不是要多凍結 5%或少凍結 5%嘛！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想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啦！當時委員會為什麼特別提出業學界的部分要凍結 15%？我們也有充分討論過啦！

主席：好啦！好啦！我尊重，我只是做一個提案，如果大家能夠支持就一致，這樣會比較好啦！我覺得大家一致啦！怎麼突然這邊就 15%，其他都是 10%？我尊重啦！國民黨黨團這邊要不要再思考一下？沒有關係啦！我是說，因為特別從那麼多節裡面挑出一個凍結 15%，其他都是 10%。

孔委員文吉：前面那個也是凍結 15%啊！

主席：對啦！但是……

孔委員文吉：前面那個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主席：我知道啦！但是這邊把……

孔委員文吉：我們……

主席：孔委員，我清楚啦！我的意思是，把第 2 目分成兩個凍結案，這樣怪怪的，不然就全部凍結 15%，不然就全部凍結 10%，我的意思是這樣比較不會混亂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可能是我們當時在委員會針對這個特別的部分覺得需要特別要求……

主席：就是特別有意見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我想我們第二輪其實還是要以委員會的決議為基礎……

主席：對啦！但是我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覺得他們做得真的很不好，我們再往上加，不然就是以委員會的決議為基礎。

主席：我們昨天也有把委員會本來刪減的部分做調整，協商就是可以調整，因為我們這邊都可以提案嘛，所以也有減列掉的，這都可以啦！只是以尊重委員會為原則，我們黨團就是代表院會在協商嘛！如果對於委員會的結論，院會都照單全收，那就不需要我們這個協商會議了啊！所以我只是提這樣的建議，國民黨黨團如果堅持，我當然也不反對。

孔委員文吉：我想我們堅持啦！

主席：好，我們就繼續處理。

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這和委員會一樣，我們就併案。

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凍結 10%，這個也一樣，我們就併案。

許毓仁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 億元。10%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大約 15 億元。

主席：那就也併入。

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是撤案。

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研究費，這是通案，就依通案處理。

第 84 案是撤案。

第 85 案國民黨黨團是凍結三分之一，是不是就尊重委員會？大家都說好，我們就併委員會，以委員會為主。

接下來是黃國昌委員提案凍結 5%，要不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沒……

主席：他一定有自己的理由，我們讓他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我上個會期質詢過幾次，主要的內容是經濟部、環保署共同合作要減低碳排放量，去補助電動機車。大的政策方向我們都贊成，問題是針對這些電動機車，政府對特定業者的補助竟然變成他們非法牟利的工具。以高雄見發科技的負責人黃枝樹為例，誰是黃枝樹？當初帶著陳慶男去找簡太郎的，就是黃枝樹。他在高雄那邊根本沒有去販售合格的電動機車，電動機車裡面根本沒有鋰電池，結果竟然跟我們各個政府單位申購補助，拿了好幾千萬元，裡面有經濟部工業局的補助，也有環保署的補助。環保署的部分，他們所做的電池補充設施，現在在高雄市各個地方根本成為廢墟、大型的垃圾障礙物，那個部分的處理就交給環保署，對於環保署的預算，我另外有提案凍結，我現在要針對的是經濟部工業局的部分。

我當初在質詢這個案子的時候，經濟部或經濟部工業局裝得好像他們對這件事情其實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後來再去調資料，才發現 2016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人跟經濟部工業局檢舉這個違法的情事，經濟部工業局說要查，查完了以後，到了 2017 年 1 月說查無不法、沒有什麼不法的情事，他們有去現場看，也有去點電池，統統都沒有錯；結果檢察官在 2018 年 12 月的時候正式提起公訴，在他們去申請補助的 3,480 組電池裡面，實際上有電池的只有 529 組，其他的機車裡面根本沒電池，但是我們的補助款還是繼續發放。

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在黃枝樹刑事責任的部分，他涉及詐欺的犯嫌，必須面對司法的制裁，這沒有話講，但重點是為什麼這件事情一開始發生的時候，有人提出具體的檢舉資料向經濟部工業局舉報，結果你們派去現場查核的人員回報是：沒有違法情事，電池都有。誰在包庇？誰在通風報信？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這件事情，部長也跟我說事情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一定會查清楚，但到目前為止這整件事情都還沒給大家一個交代。

我要強調，黃枝樹個人刑事犯罪的部分被起訴，他自己要去面對，但問題是，當初補助款所補助的機車裡面根本沒電池，錢是怎麼發出去的？經濟部工業局現在跟我講，他們現在已經在找律師準備要對見發科技及黃枝樹提起民事求償。我可以直接跟部長講，你們到時候勝訴以後，就拿一張債權憑證回去經濟部牆壁掛著，你們半毛錢都執行不到。

見發科技向中小企銀貸了一億多元，中小企銀準備把這筆貸款掛呆帳。環保署那邊補助了好幾千萬元，環保署的動作比較快，今年夏天就起訴，也拿到勝訴確定判決，怎麼會這麼快？因

為對方根本不來抗辯，他為什麼不來抗辯？因為他就沒有財產了嘛！是要抗辯什麼？他就送環保署一張債權憑證，讓環保署可以回去掛在牆壁上當紀念。

經濟部現在說要提起民事求償，講實在的，那個都是在講虛的，最後也是把勝訴判決拿回經濟部的牆壁上掛著，半毛錢都執行不到。當然，經濟部如果有辦法執行到任何錢，我給經濟部鼓鼓掌。但是國家要去補助電動機車的政策，怎麼會竟然變成了這種業者騙取納稅人錢財的工具？然後，明明沒電池，當初是怎麼點到車子裡面有三千多顆電池的？現場是誰去查核的？更離譜的是，已經有人檢舉了，檢舉完了以後，再派人去查，回報還是沒有此事、查無不法及都有電池。現在檢舉人直接寄信到我這邊來，他說向經濟部檢舉搞了兩年多，到現在終於起訴，證明當初檢舉內容為真。請問經濟部當初是怎麼做內控的？太離譜了！我再強調一次，為了減碳、發展綠能，經濟部補助推展電動機車，這很好，大家都支持，相關預算立法院幾乎從未擋過，但現在卻演變為變相詐領國家的錢！更慘的是，後續還無法追償！為此，我要求經濟部務必來進行專案報告，並大家一個交代，告訴我們當初整件事到底是怎麼搞的？

主席：請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105 年工業局啟動補助電動機車方案，分為設置充電站以及購置機車兩部分，以持續推動發展電動機車產業。但在眾多廠商中，確有比較不肖的一家，也就是見發科技所發展的易速達。鑑於補助時，我們僅查核業者所檢具之書面資料，復因換電站兩年內不得移動之規定，所以環保署的三十座與我們所補助的設置十二座換電站，均透過委辦計畫委託給工研院來執行。誠如黃委員所提，105 年 11 月確實有檢舉函進來，故我們循政風體系組成小組進行查核，並送檢調調查。檢調從 107 年年初查到 12 月 5 日，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詐欺罪將黃嫌提起公訴。因提起公訴後，相關補助款必須追討，故本局委由副局長與政風、主計、法制執行，目前已有部分業者補助款已追回，至於黃嫌部分，正在委託律師持續追償中。就本案的行政作業而言，我們是依規定推動，但是在委託執行時，竟然有廠商以詐術來申請，因此，我們將循規定追償。至於專案報告，我們同意來大院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那就好了。

主席：剛才黃委員提議凍結 5%，這 5%是否就併入委員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的決議裡？

呂局長正華：我們願意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黃委員？

柯委員建銘：該移送的就移送。

主席：因為你只凍結 5%，就配合委員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電動機車的電池問題沒那麼簡單，Gogoro 當初都差點弄不出來了，如果當中有弊案就查，該移送就移送。

黃委員國昌：院長……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才講一半……

主席：你講，他又沒說話！

柯委員建銘：就照這樣處理就好了，來做專案報告，該移送的就移送。

呂局長正華：其實該移送的都移送了，至於專案報告我們全力配合。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接受剛剛院長的裁示，但我必須再次告訴部長，所謂該移送就移送，是本來就該做的！所以我想請部長注意的是，回去看看你們處理整個案子的經過，特別是為什麼檢舉人提出檢舉，而你們查了以後所回報的，竟是查無不法？人家講得這麼具體，當初你們派人去看那個電池的時候是派誰去看的？電池明明就沒有，怎麼會回報都有？三千多顆電池耶！實際上合格的電池只有 500 顆，當初是怎麼報回來的？今天要處理黃枝樹，將他移送刑事，這當然是他自己要去面對的，但問題是國家的錢討不回來了啊！當初這個補助款是怎麼發的？事後又是怎麼查核的？如果這些問題都不檢討，你如何預防未來還會有人繼續這樣子搞，這是行政部門要去面對與處理的事情！

我現在是善意的提醒部長，這件事情你未必都知道，真的進行專案報告時，不要拿現在經濟部給我的這張紙了事，我希望部長能承諾調查清楚後來專案報告。

沈部長榮津：這沒問題。

主席：好，那就這樣，剛才黃委員特別……

柯委員建銘：相關人等該移送就移送，這沒什麼好包庇的。

主席：這就照黃委員的意思，請經濟部準備更多詳細的資料，過程有違失的及該追究的，都要依法追究。

第 87 案徐委員要求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我們就配合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第 88 案賴士葆委員的科專計畫是通案，我們就依照通案處理。

第 89 案徐志榮委員要求凍結 10%，我們也配合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就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是要求凍結 5%，提書面報告，我們一樣配合委員會審查結果，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在場人員：第 91 案是凍結 15%，業學界是 15%。

主席：對，一樣，業學界 15%也沒有變，也是配合委員會的審查結果。這個專案報告是凍結 15%，這是剛才國民黨黨團堅持的嘛！

第 2 目「科技專案 07」凍結 15%，其餘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剛剛跟經濟部有溝通過，我的第 69 案是不是併入第 2 目來做專案報告，我就不另外再減列或凍結了。

主席：剛才那一案就併到這邊，前面就不減不凍了嘛！

吳委員志揚：不減不凍。

主席：好，第 69 案就併到第 2 目，照委員會審查結果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目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這部分黨團沒有提案，

就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 4 目第 2 節「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凍結 5%，提專案報告，我們就遵照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現在處理第 5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 15%，提專案報告。

第 92 案賴委員要求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是不是通案？不是？

張處長月女：報告院長，如果依照昨天的通案決議，這一目要刪減 103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就撤案好了，這一點點而已！

主席：那這個凍結 50 萬元就撤案啦！

第 93 案要求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我覺得就納入委員會審查結果的 15%啦！因為 15%就有 500 萬元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啦！20%不到 500 萬元啊！

主席：金額是 4,321 萬元，第 5 目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針對第 5 目也有提案。

主席：凍結 15%啊，那就 600 萬了啊！

柯委員建銘：15%就好了，可以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通案的 15%，是不是？

主席：不是通案，就是全部經費的 15%。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是 1,800 萬元的 20%，是第 94 案，所以是要凍結通案即委員會的 15%。

主席：那就六百多萬了啊！

張處長月女：648 萬元。

主席：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求礦業法有關原住民諮商同意的部分要提專案報告，齊柏林導演辭世已經一年半了，礦業法還是一直處於協商的情況，我們關心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的條文有沒有納入礦業法的修法。亞泥新城山最近又在炸山了，今年是檢視小英總統開出支票能否實現的最後一年，看能不能讓礦業法趕快通過，以符合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因為每炸一次就讓在地的居民心痛一次，如果再炸三次的話，當地的原住民全部都跑票了啦！我希望在下會期儘快提出專案報告，也儘快讓礦業法修法完成。

主席：你凍結 20%是不是可以改 15%？能夠配合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全部通案凍結 15%？

主席：對、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的金額沒有超過。

主席：對啦！就是通案凍結 15%，照委員會凍 15%，總數 4,321 萬元大概就是六百四十多萬元，凍 15%，提專案報告，高潞委員的意見要納入專案報告。

廖委員，你突然又出現了，你沒有提案啊！

廖委員國棟：我補充一下高潞委員的提案，看大家談得這麼高興，這個協商還是有成就。因為礦業法在我的手上，我不得不補充幾句話，我必須要在這裡向經濟部要求，今天次長沒有來，你們真的要放開心胸來看待礦業法的修法，我作為協商主持人，我真的希望能夠儘快完成。

主席：趕快，火速送來！

廖委員國棟：現在問題是經濟部要把胸懷展開一點，我們才能夠往前走，現在就是行政單位……

主席：都知道了啦！大家都很關心礦業法，我們在審預算，現在不是在討論礦業法，是要讓礦業法趕快協商，取得最大公約數，送到院會二、三讀，我們就進入……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的是，經濟部太強勢，讓我們沒有辦法往前走。

主席：孔委員，就簡單一點啦！這個議題已經講好幾遍了。

孔委員文吉：礦業法在經濟委員會審了 13 次，也已經出委員會，有很多條文保留，現在要準備黨團協商，什麼時候要拿出來討論？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其次，高潞委員的版本是經濟部要訂定一個礦業法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專章的草案，經濟部有沒有這個專章？

主席：原基法有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針對礦業法，有沒有這個專章呢？

廖委員國棟：現在沒有專章，散落在各條文，必須要整理，現在高潞委員的意思是你們趕快整理一個專章出來。

主席：他建議而已，如果要提的話，委員只要有草案，我們自己就可以提了，對不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補充廖委員所講的，因為經濟部的立場非常硬……

主席：因為要為台灣的經濟發展考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連亞泥都不處理，到現在還一直讓亞泥都可以在新城山礦場繼續炸山，山都已經剷平，就剩下一個大窟窿了，還在繼續炸，我們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居然不能比照環保團體所要求的環評可以溯及既往，為什麼不行？原基法在 2005 年就已經有知情同意了，原基法通過時對於開發就已經有知情同意，要展限不需要知情同意嗎？現在如果有這個版本，當然就是要把諮商同意、知情同意這樣的條文納入，更好的是應該要訂定專章，不然的話就會不清不楚，因為它散落在每一個條文，從礦權的核准到礦區的核定，礦業用地的核定到展限分散在每個地方，如果都要知情同意，為什麼不用專章？

主席：好，謝謝。

第 5 目凍結 15%，提專案報告，這是委員會的決議，請經濟部將大家剛才關心的事項納入專案報告內容當中。

現在處理第 6 目「一般行政」。當中人事費就占了非常多，所以一般行政在委員會審查時是照列，現在有 3 案。人事費大概有十一億多元，國民黨黨團凍結 20%，林為洲委員改主決議，請問各位，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97 案。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我有跟國民黨黨團曾委員提到，除人事費以外凍結 10%。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凍結 20%？

主席：我們很少凍結到 20%，這樣子啦！除法定支出之外凍結 10%，這就有含括了。因為法定支出如果被凍結就根本動不了了，所以我們就凍結 10%，提書面，一般行政有什麼好專案的，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要經委員會同意吧？

主席：委員會是照列，連一毛錢都沒有刪，這是黨團的提案。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是我們黨團的提案。

主席：委員會是照列。

江委員啟臣：黨團本來就可以提案啊！

主席：當然，但是一般都是尊重委員會，剛才大家都有這樣的方向嘛！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書記長並沒有同意改凍結 10%。

沈部長榮津：初步有去談，大概有這樣的結果，我說今天在這裡跟大家……

柯委員建銘：書記長是誰？

主席：書記長是曾……

江委員啟臣：我們一直覺得有關於電池的部分交代不清楚，部長你也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整個能源政策大概在 1 月底就會出來。

江委員啟臣：每次你都說月底，已經好幾個月底過去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是 1 月底。

江委員啟臣：都已經要過年了，還月底？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會在過年前。

主席：第 6 目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6 目時代力量有一個……

主席：我先處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等一下再請你們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它的案由滿重要的，是不是要改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關係啊！反正那麼多專案了，就併案。

吳委員志揚：因為只有 10%，只要提……

主席：好，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但是，是法定支出之外凍結 10%，提專案報告。還有一個是時代力量所提的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般行政底下有一個經貿談判，和上次預算相

比，大概增列了 1,194 萬 3,000 元，現在 CPTPP 第二輪談判已經要開始了，就是因為有關 CPTPP 是一個我們必須要去關注的發展，所以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必須要有積極作為因應，因此時代力量希望針對 CPTPP 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來配合。

主席：這個凍結 300 萬元是不是就納入 1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可以。

主席：第 98 案凍結 300 萬元就納入 10%之內，針對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提書面報告到委員會，第 6 目就這樣處理。

第 7 目是「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因為第 7 目的提案只有一個，是孔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那就納入委員會一併處理啦！

孔委員文吉：我這一案凍結數可以納入，但是針對德基水庫集水區占用原住民保留地……

主席：就請他們書面報告給你啦！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不是可以用專案檢討報告？

主席：就是專案報告，委員會也是專案報告啊！

孔委員文吉：他們同意用專案檢討報告。

主席：加「檢討」有什麼意義！

孔委員文吉：要檢討啊！德基水庫蓋了五十多年，原住民的土地問題都還沒有處理好，我已經處理這個案子快十年了。

柯委員建銘：再來個十年也沒關係啦！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提一個專案報告，我們會深入檢討。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再深入檢討。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這樣好啦！

主席：那就專案檢討報告，但凍結數配合 10%。

第 100 案鄭天財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就配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請示主席，是不是併第 96 案？

主席：鄭委員的提案就併入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內。

第 101 案凍結 200 萬元，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延續在上個會期總質詢時高捷大寮水上樂園開發弊案，我要特別跟部長講的是，只要在委員會，我有機會遇到部長，我跟你提，你都跟我說你會認真面對去處理，但現實上就不是這個樣子，我為什麼說現實上就不是這個樣子？因為提到國會裡面的報告是經濟部提出來的，結果上面亂寫，幫高捷包庇，我在委員會問提到國會的正式報告這樣亂寫誰要負責？沒有一個人說他要負責，國發會來找我說明，說那份報告是經濟部寫的，不關他們的事，希望我不要找錯人；國發會也說在高捷公司裡面他們只有一名董事，他們也很想處理這個案子，他們也贊成我的看法，不能這樣子亂搞，但是董事長不願意，我覺得很奇怪，高捷公司我們整個

中央部會可以控制指派的董事已經過半，這件事情怎麼會擺爛到現在？結果國發會說他們只有一席董事，他們比較小，絕大多數的董事都是經濟部透過中鋼去派的。

沈部長榮津：我請副主委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請說明。

吳代理副主任委員豐盛：剛剛黃委員的指教，我做一個說明，高捷不是經濟部直接投資，而是由中鋼跟高雄市政府合資的公司，所以中央有指派 3 席董事來參與高捷的董事會。

這個事情發生以後，因為經濟部對中鋼這個直接公司有監督權，我們有督促中鋼要進行瞭解跟調查。經過黃委員指正之後，我們很努力地去做這個事情，包括資料的整理，我們希望透過中鋼讓它更完整。中鋼要求高捷把總經理更換，現在是中鋼指派的新總經理在處理這個事情。黃委員剛剛的指教，經濟部會再繼續督促中鋼做好這個案子的後續管理工作。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要說明，就做完整地說明，但是到現在你還是沒有說明啊！你提到國會的報告亂寫，誰要負責？我有說錯嗎？

主席：請國營會再檢討一下！

黃委員國昌：幫忙包庇成這個樣子，我在委員會直接點出來，給你們解釋的機會，你們全部站在上面面面相覷，沒有人要負責，送給國會的報告可以隨便亂寫嗎？

主席：國昌兄，有關國營事業這個目的預算才 61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就是 30%了，能不能配合就凍結 10%？它本來就有一個專案報告，你剛才提的意見在專案報告裡面都講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就按照院長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的案子差不多也是一樣的道理……

主席：對，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0 萬元，他們也接受，針對德基水庫……

主席：凍結 10%啦！剛才講過，都改凍 10%，請他來做專報告。你要求的是專案檢討報告，我記得特別清楚。

繼續處理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凍結 10%、做專案報告，並請經濟部就相關的委員提案做一個處理。

繼續處理第 8 目。委員會是照列。這邊有 2 個提案，一個是國民黨黨團提案要凍結 50 萬元，投資審議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也是凍結 50 萬元。

本席徵求兩個黨團的意見，要不要凍結這個 50 萬元？還是……

孔委員文吉：可以啊！

主席：那就提書面，好不好？專案都已經 5、6 個，你隨時都可以問了。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第 8 目「投資審議」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委員會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因為這是委辦費，

係屬統刪的部分，我們就依統刪來處理。因為委員會是凍結，沒有刪減，只是書面報告而已，我們尊重委員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的提議。另外，賴士葆委員的部分，因為它是委辦費，我們就依統刪處理。

繼續處理第 10 目。委員會是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黨團沒有提案，所以第 10 目遵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 11 目。委員會是照列，各黨團沒有提案，一樣照列。

繼續處理第 12 目。委員會針對第 2 節的部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許委員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就配合辦理；江委員是 500 萬元，凍結 10%比 500 萬元還多，我們就配合委員會提案辦理；徐志榮委員也是凍結 10%，跟剛才的一樣，也是配合辦理；李彥秀委員是凍結 200 萬元，我們一樣也配合辦理。所以第 12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1 億 4,474 萬 2,000 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關於第 12 目我們做這樣的處理。

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就暫照列。

第 1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就照通案處理。

第 15 目「第一預備金」7,640 萬 4,000 元就照列。

第 16 目「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2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 目「退休撫卹給付」也照列，因為都沒有提案。

現在就進入主決議的部分。第 109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局長景文：當初我們有去拜訪黨團，黨團說文字上可以修正為凍結到 108 年 6 月 30 日。

主席：現在寫的是 12 月 31 日。

徐局長景文：對，他改成 12 月 30 日，但我們要改成 108 年 6 月 30 日。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提案其實已經提了不知道幾次，每次礦業法的審議沒有完成，我們就會一直往後延，只要保留展延這些礦權，我們就會一直往後延一個會期，高志鵬委員則是延到 12 月 31 日，如果我們真的有決心，就先延到下會期結束，就是 6 月 30 日。

主席：他已經改成 6 月 30 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他改成 6 月 30 日，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其實也有提出來。

主席：那就改成 6 月 30 日，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高潞委員自己也有提案，尤美女委員也有提案，高志鵬委員也有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委員會已經決議過一次，是到 6 月 30 日，他就又提一個是到 12 月 31 日。

主席：那我們就通過。關於主決議，經濟部要看好喔！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一下，我們要了解一下。

徐局長景文：關於 110 案……

主席：現在是第 109 案，有沒有問題？剛才說改 6 月 30 日，經濟部你們說可以，沒有問題嘛！

徐局長景文：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通過。沒關係，他們這麼有把握，講那麼大聲。

柯委員建銘：又是我們來擦屁股，搞什麼鬼！

主席：第 110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我可以簡單的再說明一下，這是有關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說沒有問題的那個人是誰？是國營會嗎？

廖委員國棟：前面的案子還沒有結束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報告，我要聽聽看。

主席：來，第 110 案。

廖委員國棟：我簡單再補充一下，因為這個文字已經非常清楚，是針對 PM2.5 要求中火改善的問題，經過相關討論之後，我們同意將倒數第二行做文字修正，原來是要求「在 2020 年前完成更新改善計畫」……

主席：所以現在是變成「儘速完成 5 號機至 10 號機空氣污染源頭改善之燃燒系統工程計畫」，經濟部針對此一修正的意見如何？

徐局長景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主席：其他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江委員啟臣：請問一下，剛剛是 5 號機至 10 號機的源頭改善燃燒氣體工程計畫，對不對？這邊有提到，4 號機是最老舊的。

沈部長榮津：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最老舊的還有……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最近臺中市政府要求你們要停止……

沈部長榮津：盧市長有在院會提到，現在我們責成一個專案小組，昨天有談，跟市政府在對話。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了嘛！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時候嘛？

沈部長榮津：都在談了，現在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定什麼時候停止運轉——4 號機？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跟他們談，就是怎麼來配合，從調度的角度，看怎麼符合鄉親的期待。

主席：那就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廖委員國棟：關於第 111 案本席的提案，我再一次地提醒行政單位，就能源轉型，在委員會也好，包括在很多媒體都看到了政府一再地宣示，部長也在強調所謂的能源……

主席：他有一個新的提案，複印給大家。

廖委員國棟：對，那個我等一下會說。今天在這個場域，我希望能夠非常清楚地聽到經濟部部長告訴我們新能源政策的期限。

柯委員建銘：能源配比。

沈部長榮津：大概 1 月底。

廖委員國棟：1 月底，對不對？我要聽你親自講。

沈部長榮津：對，1 月底。

廖委員國棟：好。

沈部長榮津：憑良心講，我們今天還有專家諮詢會，我要親自主持，是在 11 點半。

廖委員國棟：OK，如果是這樣的話，院長，我就同意……

主席：撤案？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撤案。倒數第 5 行，從中間的「翻查歷史紀錄」那一段到……

柯委員建銘：他們在罵我們，怎麼會同意！亂講一通的。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亂講，我是講事實喔！但是我同意退讓，把這些文字做個處理。倒數第 3 行，指出你們沒在做的這個部分，我可以收回來，但「爰要求……」的部分我還是要非常清楚地要求行政單位……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能「要求蔡英文政府」，寫「要求經濟部」就好。

主席：不是「要求蔡英文政府」，很奇怪啦！

廖委員國棟：一樣啊！經濟部就是蔡政府、蔡政府就是經濟部。

主席：國會怎麼會要求……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審經濟部的預算，針對他們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從行政院到經濟部，我們都一起要求啊！

主席：你可以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怎麼會用「蔡英文政府」？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不要對蔡英文那麼敏感，這是幹什麼呢？

主席：不是，我們是很中性地在處理事情。國會的文件沒有寫什麼政府的啦！

廖委員國棟：以前你們也是一直講馬英九政府啊！我們現在是講蔡英文政府……

主席：那是口頭在講，但國會的文件就沒有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講馬英九政府民調直直落，是這樣子。

主席：修正一下啦！

廖委員國棟：你一直說不能講，到選舉又在講了。

主席：「蔡英文政府」改成「經濟部」還是「行政院」都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部長要非常清楚，1 月底以前，就能源政策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好，改「經濟部」啦！

沈部長榮津：再改為「開議後 1 個月內」。

廖委員國棟：1 個月內。

主席：沒有，是「下會期」，這都講過了。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個提案我還是要講一下，他們都只寫一半，2017 年的時候的確供電比較吃緊一點，因為有些在大修沒有上線，你們都不寫到 2018 年的時候，那就沒有低於 6%的天數啦！可見我們的能源配比是對的。好的你們都不寫，所以要還人家公道。對於全臺供電穩定，經濟部去年其實做得非常好了，前年的 815 是由於發生意外事件，你們寫上去我也尊重，但 2018 年供電穩定的部分你們都不寫，現在有什麼需要改變能源配比……

江委員啟臣：6%是合理的嗎？不是 6%，是 12%吧？達不到 12%。

沈部長榮津：前年是 6%，當然正常的話是 10%。

江委員啟臣：對啊……

主席：這個案子就是將「蔡英文政府」改為「經濟部」，修正通過，並將「一個月」改「下會期」。

處理第 112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3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4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16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7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8 案。

呂局長正華：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18 案建議在倒數第二行加上「協調」二字，修正為「請經濟部督導工業局及協調地方政府」。

主席：加「協調」兩個字。

呂局長正華：我們也跟鄭委員報告了，所以委員……

柯委員建銘：協調什麼事情？講清楚，要協調什麼事情？這個主決議在談什麼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已經有一個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照那個決議來督導跟協調。

柯委員建銘：決議內容是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引用前面的……

主席：黨團這邊對於內容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就跟總召講一下，有問題也要跟他講一下，不然都浪費時間，還在這裡討論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之前的決議，只是重申而已。

主席：有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沒有問題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暫時這樣，等一下我看一下，好嗎？

江委員啟臣：他們說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些都要注意，因為他們都會布下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協調會，這是……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增加「協調」兩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看一下。

主席：黨團這邊或許要提供一些訊息，你們先看一下主決議，這個唸很快。

處理第 119 案。第 119 案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9 案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沈部長榮津：第 120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

吳代理副主任委員豐盛：第 120 案修正文字是在倒數第四行，建議將「回饋金發放基準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以及最後「經濟部並應於第四核能發電廠……及鄰近居民之權益」這幾個字刪除，我們把文字修正為「於 2 個月內檢討核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之敦親睦鄰作業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並向本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2 個月內」的部分不是要到我們這邊來，只是他們的內部檢討，那沒有關係，送到立法院來是下會期。

處理第 121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122 案。

沈部長榮津：第 122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

吳代理副主任委員豐盛：倒數第二行「應於兩年內完成壓煉製程改為天然氣」，建議將這幾個文字刪除，然後加上「儘速完成」，修改為「儘速完成煉焦爐熄火塔濕式改乾式、煤礦砂堆置場室內貯存等改善措施。」。以上。

主席：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12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吳代理副主任委員豐盛：第 123 案有建議文字修正，倒數最後一行「應於兩年內，將興達大林燃煤電廠改為天然氣。」這部分建議修正為「應於高雄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在電力供應無虞時執行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降載減排，另興達新燃氣機組應於環評通過後 4 年半起陸續商轉。」。以上。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為什麼一定要 4 年半？

黃委員國昌：第 123 案先保留，關於文字，我必須跟部長說明，當初反空污大遊行時，其實公民團體就很清楚的提出這個訴求，也壓了時程，當時壓的時程是在 2019 年。我們大家也知道 2019 年就是今年其實也做不到，但是總是要有一個讓大家可以看得到未來時間的限制，不能這樣一延再延。這一次在選高雄市長時，兩大黨的候選人包括韓國瑜以及其邁兄，他們兩位針對公民團體所提出的訴求，實際上也都簽署了承諾書。當然，他們的承諾是屬於他們做為一個地方首長、市長候選人對於選民所做出來的政治承諾，但是當兩大黨的市長候選人都願意對市民做出這樣的承諾時，可以清楚反映這件事情對於高雄市的市民將高雄空污的改善看得多重要。所以針對目前經濟部提出的文字，我必須說他們真的拖得太長，如果經濟部還有討論，還有協商，還有再進一步調整的空間，讓這個時間是大家比較可以接受一點的，我們保持這樣開放討論的空間，但是要按照現在經濟部這樣的文字通過的話，我們可能無法對在這件事有所期待的公民團體及台中市民交代。

主席：好，對於第 123 案，大家再溝通一下。

沈部長榮津：OK，我們再溝通。

主席：處理第 124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 125 案。

沈部長榮津：併第 109 案。

主席：第 125 案併第 109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剛剛提到的，我們凍結正準備展延的礦權……

主席：對，剛才這已經……

沈部長榮津：108 年 6 月 30 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件事從 2017 年開始提，一直提到現在，這是黨團所提，意思是凍結礦權展延核准到……

主席：6 月 30 日，你已經講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是剛剛講的事。

主席：所以第 125 案併第 109 案處理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併第 109 案，但是這還是要宣示，因為我們真的覺得礦業法的修法拖太久了！如果再拖下去，我們會繼續凍結這個礦權展延案。

主席：好，第 125 案併第 109 案照那個主決議處理。

處理第 125-1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你們看一下，沒有問題喔！

柯委員建銘：第 124 案怎麼樣？

主席：你都沒有看，每次都問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我都不能問嗎？只有他們能講，我都不能問嗎？

主席：不是，你們要看，主決議要先看啦！

柯委員建銘：我就是有問題，才問你啊！

沈部長榮津：關於第 124 案，我們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5-1 案呢？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124 案呢？

主席：他們還在協商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另外，關於第 125 案，黨團要求保留。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是說第 124 案。

沈部長榮津：第 125 案是併第 109 案耶！

主席：第 125 案併第 109 案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黨團要求這要保留。

主席：好，第 12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24 案呢？

主席：你要看內容。

柯委員建銘：提案提到「應停止中油曄揚石化廠於高雄設廠」這是何意？你有看嗎？這是黃國昌的提案。

吳代理副主任委員豐盛：跟院長及委員報告，關於曄揚石化廠，中油和日方的投資公司已經合意要終止，而且日方已經宣布終止曄揚的投資案，所以關於黃委員這個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25-1 案通過，現在保留的是第 123 案及第 125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好，經濟部主管的預算協商到此。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工業局預算。委辦費第 126 案依通案處理。

第 1 目第 127 案至第 132 案，委員會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江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專案報告，那就配合委員會，因為內容都一樣。為洲委員撤案，毓仁委員撤案，賴委員的案子是關於委辦，依通案辦理。淑華委員撤案，親民黨黨團也是凍結 10%，提專案，好不好？就配合啦！

周陳委員秀霞：好，配合。

主席：謝謝，工業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凍結 10%，提專案報告，遵照委員會的意見。

第 2 目在委員會沒有減列，因為都是人事費之類的，各黨團也沒有提案，所以就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 3 目「工業管理」，委員會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黃委員昭順第 133 案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我們就配合辦理。為洲委員撤案，親民黨黨團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既然已經有專案報告，我們就配合改成專案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好的。

主席：第 3 目「工業管理」，凍結 10%，提專案報告，照委員會通過的意見辦理。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08 萬元，依統刪的方式處理。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300 萬元照列。

主決議第 137 案是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37 案通過。工業局處理到這裡。局長，我們花 3 分鐘就把你的預算處理完，要好好加油！

處理國貿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沒有刪減，黨團也沒有提案，所以國貿局第 1 目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

第 2 目「國際貿易」部分，委員會在貿易行政與管理這一節凍結 5%，提專案報告；審查會這裡江委員提案針對 01 貿易行政與管理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親民黨是撤案。這個反正是列第 2 目，雖然是 01，但是委員也是 01，都一樣，是不是凍結 5%，提專案報告，就併案處理？凍結 5%，提專案報告。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就通案處理。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300 萬元就照列，通過。

國貿局沒有主決議，那麼國貿局的預算協商到這裡，謝謝！

再來處理標準檢驗局。王榮璋委員有一個歲出凍結 1 億元的提案改主決議案，經濟部有沒有問題？

王副局長聰麟：這個我們會盡力去做，但是我們國家標準一定要跟隨著國際標準來做。我們只是要表達，有國際標準出來，我們就要馬上跟隨來做。

主席：沒有關係，你要看主決議的內容，你不能這樣告訴我，說有標準你就去做，現在是主決議的內容你要看清楚，這個內容裡面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符合你的想法，還是他的主決議你就可以通過？

王副局長聰麟：如果全數要做，說實在是有困難。

主席：所以你要修正哪裡你要講啊！簡單講，針對他的決議你修正不多，你是在前 10 名有對應之國際標準，然後後面所列之非醫療器材品項有對應之國際標準。

王副局長聰麟：對。

主席：全數完成國家標準之制定，你的意思是加這兩句話？

王副局長聰麟：對。

主席：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幫王榮璋委員說明，王榮璋委員沒有辦法接受加這兩句話，他說，因為這些輔具有些有人種的不同差別，以其他國家的標準，譬如德國人跟臺灣人一定不一樣，你有國際標準不見得合用。所以他說加這兩句話對他這種使用者來說，他認為並不符合臺灣的需求，所以他一直認為，既然到法律上面的要求，還是照他原來的主決議。我覺得王榮璋委員講的有道理，體型差那麼多。

主席：對啦！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跟院長和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就儘量去做，這是有意義的事情，就這樣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要不然就改「建請」嘛！

鄭委員運鵬：不用啦！

主席：就通過主決議，第 140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141 案撤案。

處理第 1 目。標準檢驗局第 1 目委員會決議是全部照列，因為也沒有黨團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2 目委員會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提出書面告。各黨團同樣沒有提案，我們照委員會意見，委員會已經很認真審查過了，依委員會意見，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目委員會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不過我要特別向各黨團報告，「一般行政」都是法定支出，其涉及人事、維護等等，這是在法定支出之外再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委員會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但有些是法定支出，我們予以凍結很奇怪，如果沒有解凍，恐怕會引起問題。

吳委員志揚：主席，應該是這樣，這要看法定支出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10%大概是 823 萬元。你們可不可以接受？現在的問題是各黨團在第 3 目都沒有提案，就只有委員會。但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會不會影響你們的運作？如果有影響，你們要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不會，沒問題。

主席：那就照委員會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進入第 4 目。在第 6 節「度量衡管理及檢定」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這是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賴委員在「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部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們可以接受嗎？

王副局長聰麟：可以。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通過。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但是我們在這部分已經凍結 20%，是四百多萬元了，這個提案是不是就併入凍結 20%裡面？賴委員只有凍結 1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這是不同「節」嗎？委員會是不是凍到「節」了？

主席：但是……

吳委員志揚：這樣會不會……

張處長月女：同一目。

主席：同一目，都是第 4 目。

張處長月女：這裡已經凍結四百多萬元了，都在第 4 目。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前面凍的範圍很小，這樣會不會對原提案……

主席：後面沒有了，只有賴委員的這 2 個提案。第 4 目已經凍結四百多萬元，我們就依照委員會的意見，2,092 萬 2,000 元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委辦費是統刪……

鄭專門委員雪梅：當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

主席：委辦費怎麼凍結？委辦費已經刪減 4%至 5%了，再凍結就麻煩了。

鍾委員孔炤：委辦費是統刪 5%。

主席：對，但是為什麼那時候委員會不曉得是統刪？

鍾委員孔炤：因為統刪是我們昨天討論的。

主席：有關委辦費部分，我們不要動它。關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部分，我們依賴委員的意見減列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關於委辦費 2 億元凍結 20%，提專案報告部分就依照通案辦理，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通案是多少？

主席：很多，2 億元的 3%，大約 600 萬元。

張處長月女：因為這一目包含設備等部分，其實這一目按照我們通過的通案來計算的話，是減列 126 萬 8,000 元，因為裡面有委辦費、旅費等等，因此依照昨天通過的通案決議，這一目共刪減

126 萬 8,000 元。

主席：現在再增加 100 萬元，你們同意了嘛？

江委員啟臣：就是再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百分之多少？這是通案刪減，還有……

主席：我們以第 4 目來討論，不要針對單節處理，這會很困擾。其實委員會僅針對第 6 節處理凍結案而已，並沒有減列數，所以第 4 目就減列 100 萬元，通案部分本來就應該減列，那就照通案處理，但是通案之外，再增加減列 100 萬元，因為這是賴士葆委員的建議，你們也同意了；至於凍結部分，他建議凍結 100 萬元，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副局長聰麟：遵照辦理。

主席：就這樣處理，反正標準檢驗局也沒有什麼經費。有沒有主決議？沒有？好。

現在處理智慧財產局預算。

在場人員：撤案。

主席：等一下，標準檢驗局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 萬元，以及第 6 目第一預備金所列預算為 300 萬元，照列。

鄭專門委員雪梅：標準檢驗局凍結 100 萬元是凍在第 4 目？

主席：都是第 4 目，我們都以目來處理，不要講到節，因為這樣會亂掉。

現在處理智慧財產局的預算。委員會針對第 1 目的審查意見是凍結 15%，提出書面報告，因為第 144 案撤案，所以第 1 目依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第 2 目大概都是人事費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列，所以我們一樣依照委員會決議予以通過。

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部分，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是 108 萬元，依照統刪決議辦理。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是 220 萬 8,000 元，照列。

因為智慧財產局預算部分也沒有主決議，所以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水利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委員會針對第 1 目的審查意見是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而孔委員之提案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請孔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幫他講，經濟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有跟孔委員溝通，本來在委員會審查有疑義部分，孔委員同意我們改成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一樣是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有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是不是按照審查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審查委員會是凍結 5%，但孔委員現在不在。

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是說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審查會是提專案報告，那孔委員是書面報告，凍結 10%？

主席：就是凍結比較多，改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審查會是專案報告，就是要專案報告，因為這裡面有我們的提案，而且當時委員會就是要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是講委員會的時候你們有提案，是不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們要求就是要專案報告。

主席：好，那凍結 5%，請他來提專案報告，照委員會意見。第 1 目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處理。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第 2 目全部撤案，所以我們就全部照列，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3 目是第 153 案到第 172 案，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第 153 案王委員是凍結 1,000 萬元，比審查會凍結的還少，我們就併審查會；第 154 案曾銘宗委員撤案；第 155 案鄭天財委員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一樣併審查會；第 156～159 案皆撤案，第 160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委員會已經凍結 10%，提專案報告，親民黨能不能支持改專案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親民黨就配合委員會改凍結 10%，提專案報告。第 161 案，親民黨一樣就配合，因為你們是到節的部分，但是以目來凍結，所以不一樣，你們這邊一樣配合改專案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好，尊重院長。

主席：第 162 案撤案，親民黨團這邊一樣是 10%，就配合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10%，改專案報告，因為你們這個是節，我們是以目來凍結，其實節和目凍結的數字是一樣的，所以就配合併案。

第 164 案撤案，第 165 案賴委員是減列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沒有意見？

賴署長建信：報告院長，這部分在目的部分有統刪。

主席：這目是有統刪。

賴署長建信：金額已經四億多元。

主席：統刪多少？

賴署長建信：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其他……

主席：你們統刪多少？

賴署長建信：5 億 1,900 萬元。

主席：是百分之幾？你們統刪的金額大概 2,000 萬元左右，應該有一千萬、兩千萬元。你們刪幾億？

賴署長建信：刪 5 億元。

主席：那這個刪 800 萬元要做什麼？

張處長月女：因為它的設備費很大。

主席：我們就撤案，併入統刪的項目處理，好不好？這是第 165 案啦！

張處長月女：因為這一目是設備，統刪 5%對他們來說影響很大。

主席：所以我們就不要再減列 800 萬元，納入統刪處理啦！好不好？再額外增加的話，他們會很辛苦啦！

江委員啟臣：刪 5 億元的部分總經費是多少？

主席：87 億元嘛！

賴署長建信：90 億元。這個部分刪 5%的話，對水利建設而言，我們會去調整工作項目來因應統刪的需求。

主席：800 萬元的部分我們就不要了啦！就納入統刪來處理。

第 166 案撤案；第 167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168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169 案撤案。

針對第 167 案和第 168 案，能不能請曾委員來一下，說明為什麼要凍結五分之一？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10%，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能不能這樣？

賴署長建信：報告院長，我們這幾天有跟曾委員說明，他是同意……

主席：要撤案？

賴署長建信：是凍結 10%，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都有專案報告了，就直接配合專案報告就好，就和親民黨黨團一樣啊！

賴署長建信：好。

主席：現在是第 3 目嘛……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凍結 10%？

主席：對，凍結 10%。就配合委員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啦！

接下來是第 170 案，賴委員建議凍結 500 萬元。因為我們是以目凍結 10%，凍結的數字非常大，這個案子建議在這節凍結 500 萬元，已經沒有意義，我們就納入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這是委辦費喔！

主席：喔！這是委辦費，那就是納入統刪的。

賴署長建信：跟院長報告，委辦費納入統刪的部分，經過統計，我們已經刪除了兩千四百……

主席：我知道，所以這個凍結就依照統刪處理嘛！

賴署長建信：是。

主席：所以第 170 案就依照統刪處理嘛！

第 171 案─獎補助，也是統刪的部分，這個 200 萬元我們也依統刪來處理。

第 172 案親民黨黨團建議凍結 10%，書面報告改專案報告；就是配合委員會啦！

第 173 案撤案。

好，第 3 目就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現在進入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674 萬元，馬委員針對第 4 目的提案撤案，我們就依照委

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693 萬 5,000 元，就依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因為我們都沒有提案，也沒有主決議，所以水利署的部分就到這邊。

賴署長建信：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中小企業處的部分。和委辦費有關的提案是第 174 案和第 175 案，這兩個案子就依照統刪來辦理。

第 176 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 1 目。中小企業處的第 1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我們這裡賴委員是建議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他是凍結 500 萬元，就併入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接下來是第 178 案。請問高潞委員，你能不能改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講一下……

主席：好，你講，沒有關係，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過去一年我在經濟委員會多次質詢，也深入研究，後來發現宜花東地區都是政策的荒漠，不只是公務預算，前瞻的預算也是如此。當然，我跟中小企業處溝通很久，前處長不在場，他都說他們有做；可是從客觀的數據及資料來看，我們會發現其實並不然。而且如果我們去看花蓮地區，先不要講是針對什麼樣的企業，名字都不要講，對於一個 4.5 億元規模的企業，中小企業處也去補助，但是真正需要協助的宜花東企業，都沒有拿到資源。既然中小企業處已經有定義中小企業應該是多大的規模，為什麼像這些財團、員工數額超過 200 人的企業，中小企業處還特別去補助他們？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次是真的要用預算，好好地鼓勵他們思考如何協助花東地區的中小企業。我還沒有談到如何關心原住民的企業，從今天這個數據可以非常明顯看出，中小企業處對於宜花東地區的支持非常少，所以我希望這個凍結案看看如何處理，院長，不要只是凍結 10%，而且要專案報告。

沈部長榮津：是不是容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好。

沈部長榮津：大概這樣好了，是不是麻煩委員把中小企業花東的專案找出來，我請我們中小企業處跟他們說明，這樣來做業務、找案源，好不好？這樣比較快，我們有誠意啦！好不好？

主席：我來講一下。中小企業的輔導是臺灣的命脈。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願意做。

主席：我們也不要分地區，也就是說，東部如果有一些中小、比較微型的企業，因為那邊要發展成大企業是不太可能的。

沈部長榮津：對，那邊比較少。

主席：對於花東地區也要全力支持，這個不分地域，也不分原住民或平地。高潞委員，在第 1 目的部分，委員會有凍結 10%，而且是專案報告，不是書面報告，所以凍結 20%或凍結 10%，目的是要他們做專案報告，就凍結 20%來講，從昨天到現在，沒有任何一項的凍結比率超過 2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凍結 15%。

主席：不要 15%，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委員的目的是專案報告，但是專案報告要符合剛才高潞委員提出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其實講過很多遍，你應該有具體的扶持方式，之前不管是 SBTR、SBIR，都是競爭型的計畫，結果到最後都是財團拿得到補助，你們補助一個 4.5 億元規模的大企業幹嘛？對不對？你們不能說我們花東地區沒有競爭力，結果到最後攤開來看，補助的都是大的企業、財團，這不需要，他們不缺這些資源。

沈部長榮津：高潞委員，這樣好了，我們就好好地針對花東地區來辦說明會，有意義啦！好不好？

主席：好，你們做專案報告的時候，就把你們的規劃以及各委員在凍結時所需要、想知道的資訊說明清楚。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因為後面不只是高潞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大概都是這個意思。鄭委員及孔委員都是凍結 20%，鄭委員是凍結 3,533 萬元，他們都是要求書面報告，我們就依照委員會的意見，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讓委員可以好好地質詢，全部都改為凍結 10%，遵照委員會的意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院長……

主席：廖國棟委員，祝你生日快樂，今天是你生日，所以生日不能講得太激動，要輕輕地講。生日是一個很好的日子。

廖委員國棟：我先深呼吸一下。提到這個科目，我覺得經濟部如果真的有誠意要協助偏鄉或花東，就直接講百分之幾留給花東使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哇！漂亮！

主席：這個不能這樣……

廖委員國棟：對呀！砍來砍去的……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子好了，我們專程跑一趟，我們到花東地區專門來辦。

主席：對，但是你不能講……

廖委員國棟：那就只是走馬看花而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只是說明會，我們是真的希望你們能有確切的實施方案，並訂出所希望達到的目標與協助計畫。

沈部長榮津：剛剛他們告訴我花東地區已投入 28%，我請他們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28%？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啦！怎麼可能？那只是幾千萬元的小案子，卻說成花東地區占 28%！我在花蓮基層跑，發現有些從事新創的年輕人送案審查，卻被審查委員說沒有市場性，但在花蓮地區，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來檢視？畢竟最後能夠真正解決農業

問題的還是這些年輕人，而非農委會，因此無論是社會企業、新創企業或其他類型企業，政府都應該要支持！我不希望每次都聽到花蓮朋友聊起這些事時都覺得是自己的錯，其實怎麼可能是自己的錯？是政府的錯！我支持部長的同理心……

沈部長榮津：審查委員這樣講太直接，我覺得不好！我找個時間請處長、副處長陪同委員一起到花東地區舉辦說明會，屆時大家直接來溝通，我們是有誠意的。

鍾委員孔炤：多虧院長幫忙！

廖委員國棟：好，那就凍結 20%！因為兩個委員的提案都是凍結 20%！

主席：從昨天審到現在，還沒有案子凍結超過 20%的……

廖委員國棟：也有 20%……

主席：這樣一來，經費反而會更少，因為凍結多了，他就不給了！

沈部長榮津：凍結 10%，讓我們可以多做點事。

主席：向各位報告，這一目委員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既是提專案報告，當中就必須提出對花東中小企業輔導的具體措施與規劃。部長說要委員帶中小企業來，我想話不是這樣講的，而是你們去對當地的中小企業聯誼會做說明。所以副本要給各位委員，而且不給只單一委員，要給與花東有關的委員，因為原住民籍委員是全國性的。

廖委員國棟：就凍結 10%啦！

主席：請周陳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還是要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注意，因為資源分配不僅限於宜花東……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主席：現在大家都來了！

周陳委員秀霞：像偏鄉的資源特別不足……

主席：沒有錯！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在分配的比例上除要求公平外，對於偏鄉地區與原住民地區也要特別多關心。

主席：對啦！中小企業的扶植不能只偏重於都會區或工業區，也應讓各地的新創事業有茁壯機會，尤其當年輕人想從事新創行業時，我們都該儘量鼓勵。這些就請你們在專案報告中敘明。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體諒，這一目就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及黨團均無提案，故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委員會及黨團均無提案，故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488 萬元，委員會及黨團均無提案，故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有無主決議？若無主決議，那我們就審查到這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有提主決議。

主席：有主決議嗎？針對中小企業處有提主決議嗎？在哪裡？沒有啊！是第 178 案改主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改啊！我的意思是應該要求他們真的要

有確切實施的計畫。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好，第 178 案改主決議通過。

大家對高潞委員都很尊敬，我的意思不是說對其他委員就不尊敬，都很尊敬。

接下來是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沒有任何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這幾個單位都沒有任何提案。

主席：雖然沒有提案，但我還是要宣告一下，不然這些預算就沒有經過協商了，也要讓各黨團知道一下。

有關加工出口區管理區及所屬，第 1 目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照列，黨團沒有任何提案，所以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黨團沒有任何提案，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3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全數照列，黨團沒有任何提案，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我們也尊重委員會審查的意見通過。

現在進入第 9 項中央地質調查所，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入能源局部分，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181 案吳委員要求凍結 3,000 萬元，因為第 1 目委員會已經凍結 10%，大概是 2,600 萬元左右，吳委員能不能接受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對於凍結數額，我沒什麼意見，差個 500 萬元也沒什麼意思，但是解凍條件不太一樣，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你呢？

吳委員志揚：我主要是因為之前有關埤塘種電的事情，我一直質疑他們該做政策環評沒有做，經濟部也辯解了很多次，最後是環保署長李應元才承認應該要做，但是最後有沒有做？還是沒有這個政策，所以不必做？還是怎樣？因為這個後來就沒有下文了！

主席：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吳委員非常關心桃園埤塘種電的問題，要求應該注重環境保育，整個施工方式也要依序進行。事實上，為了讓桃園埤塘執行光電的過程中能夠有更多的環境保育及相關管理作為，

我們和農委會有訂定農田水利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管理原則，這個管理原則有把環境保育考量進去，包括整體設計、覆蓋面積、施工方法、管理機制等都涵蓋在內，所以是可以有秩序的來推埤塘的種電，讓大家可以看到埤塘和光電結合在一起。

吳委員很關心這個部分要不要進行環評？事實上，我們的環評法有一個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這部分並沒有列入實施環評的項目中，因為它不是重要的濕地，而且如果要做政策環評，需要上年的時間，有點跟法律上不太能符合，因為現在我們有管理原則，所以建議是不是就照管理原則進行，我們也願意做專案報告，把目前執行方式如何避免掉大家所關心的部分跟大家說明。

主席：好，我們就把書面報告改成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改專案可以，但是我要講清楚，你那個管理原則是環評法的子法，子法自己把母法範圍限縮掉，因為在母法中，只要是能源政策，就一定要做政策環評，而且你可以去文化部查一查，埤塘是被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你怎麼會說是不重要的濕地呢？在要做政策環評的七項或八項要件中，它大概至少符合六項，只是你們當時可能沒有想到埤塘這件事情，所以沒有列在細目裡，但這不表示依照母法規定可以不必做政策環評。

主席：那就專案報告，請他們講清楚，就是針對吳委員提出的幾個點，你們去查清楚、了解清楚，然後在專案報告中說明清楚。

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改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我順便問一下，現在有沒有在推動？沒有了？

林局長全能：現在因為都要按照比較完整的方式進行，所以現在都是要先做好設計、規劃等等。

吳委員志揚：我好像也沒有看到你們有在推。

林局長全能：沒有新的案子。

主席：好，第 182 案撤案，第 183 案改主決議。

周陳委員秀霞：除改主決議外，還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這個主決議經濟部有沒有看過？

沈部長榮津：有！我們接受。

主席：第 18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84 案鄭委員要求第 2 目一般行政部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撤案？因為這裡面都是人事費等基本開支，也包含在統刪部分，如果凍結 50 萬元，再寫一份報告……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說明一下，為什麼鄭委員對這個有意見？主要是針對什麼？

林局長全能：鄭委員是針對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的液化石油氣的補助部分，他認為我們在計算時要更有彈性，這點我們也跟鄭委員溝通過，未來年度，我們除了依據公式之外，也會考慮面積問題，因為東部地區面積大又狹長，所以我們會把這個因素考量進去，主動做修正。

主席：請他們來專案報告時，你就可以問這個問題了，上面第 1 目就有專案報告，同樣第 2 目的問

題也可以詢問，所以凍結 50 萬元這個提議就不要了，沒意義，就撤案啦！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現在則有兩個提案，一個是吳委員凍結 2,000 萬元。吳委員，能不能就一樣凍結 10%？因為第 1 目已經有專案報告了，本來都是提書面報告而已，這一目他們願意來做專案報告，那你的這一案就配合上面的專案報告一併來報告，好不好？第 3 目能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部分，即第 185 案。

吳委員志揚：但是不同目啊！

主席：是不同目，但這一目我們就一樣凍結 10%啦！本來是提書面報告，但是我們是不是配合第 1 目併案提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一案也一樣啦！我的解凍條件不是專案報告，很簡單，我就是要求，關於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現在政策根本就還沒有出來，在這之前你應該要停工，我要確認你們停工。

主席：現在我們在此也無法確認什麼事情，反正我們已經凍結它 10%的預算，然後我們就請他們併第 1 目一起來做專案報告，屆時吳委員有任何的問題，經濟部就要做回應。我是說既然他們要做專案報告了……

吳委員志揚：換言之，如果我們屆時不滿意其專案報告，就不予解凍了？

主席：你們不滿意的話，當然可以要求他們改善到讓你們滿意啊！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請問，現在情況是已經在動工了嘛？

吳委員志揚：目前有沒有在動工？

徐委員永明：今天在記者會上播出來的畫面，中油已經在動工了，牌子也都立起來了。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樣子？今天當然是針對地方政府在談，不過他們提出的訴求也是希望賴院長可以暫停，目前你們進行的狀況是什麼樣子？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媒體有報導這個環團對於中油第三接收站在去年年底進廠動工的訊息，其訴求是說海岸管理法草案尚未通過營建署的審查就進行動工。我們中午從中油這邊收到的訊息是依照海岸管理法有三個證要申請，頭一個證是在去年 3 月，第二個證在去年 11 月，都已經得到營建署的許可，目前第三個證還在審核當中。至於中油去年年底進場施作的部分並不是屬於這個還沒有審查通過的範圍之內，所以再進場動工的部分是已經經過海管法審查通過……

徐委員永明：總之你們的證還不完整，對不對？你也說了還有一個證還沒出來。問題是你如何確保那個證一定可以申請下來呢？如果證沒有下來，你的施作不就白費了？為什麼不等全部的證都出來了再做？

吳委員志揚：沒錯、沒錯，政策不清楚就不要一直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因為它目前進場施作的是已經核准的部分，中午我們也已經向中油表達關切之意，是否應該就第三個證的取得再進行研究？他們認為取得第三個證的可行性很高，但為了時程上的掌控，希望第三階段能夠盡早動工，因為再拖下去對未來……

徐委員永明：營建署是歸經濟部管嗎？營建署發證給你們，你們怎麼知道這個證一定會通過審核？邏輯上，在證尚未完整的情況下，你們就不應該去施作。就算不從環團的角度，僅從預算審查的角度來看，你也無法保證這個證一定可以通過審核啊！如果你們施作之後出問題的話該怎麼辦？我們的要求是非常基本的，就是證要先取得完整，他們的質疑也是對的啊，如果最後證有問題、內政部有不同意見，營建署有另外的要求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主席：預算審查凍結 10%並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是在下個會期，你一定要把來龍去脈、證能不能取得，還是已經取得都要確認，向委員會好好說明，好不好？因為你現在突然要改變，一定滿多事情都有問題。如果到下會期你來專案報告，證還沒有著落，那你可能要考慮後續該怎麼處理，這些都要想清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謝謝院長。

主席：我覺得剛才徐委員講的是基於善意。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講的倒不是營建署的什麼證，而是我覺得第三天然氣接收站……

主席：我知道，他就會……

吳委員志揚：當時大家就很質疑環評是怎麼過的，加上後來深澳怎麼可以說停就停，既然那個可以停，為什麼這個不能停？再加上這次選舉公投案出爐後，到底整體的能源政策如何？這個講清楚！確定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一定還要蓋，它的環評是不是沒有問題，與藻礁的關係是什麼，講清楚以後，大家同意之後，那個時候再繼續做。你不能說已經做下去，所以證一期、一期一直發，到時候就說：你不做，我就賠錢了！有點像是先做再說，這樣不行！這個不是我們要求的。

鄭委員運鵬：關於現在臺灣的火力發電，大家都要求不要燃煤，對於天然氣接收站有需求，但是又不能蓋接收站，這些都很矛盾！現在是不是要求經濟部，中油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開發不能夠在違法的範圍裡施工？就這樣嘛！就像蓋房子一樣，不可能到使用執照同意下來之前就不蓋，一定是蓋完之後，再要求到哪個階段，所以它現在是合法範圍內施工。現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開發量體是過去民進黨執政之前時代的十分之一而已，以前是 200 公頃，現在是 20 公頃以內。開發量體完全不一樣，也經過環評通過，現在要要求的是，合法範圍內才能施工，好不好？就這樣。

主席：我們已經同意來專案報告，到時候把這些都釐清，好不好？釐清之後，你才知道怎麼做，我們現在不要在這邊辯論要用火力發電、天然氣發電或是核能發電，到最後全部都不要，我們就用蠟燭！我們不要在這邊討論政策，而是先以預算作為主軸。曾委員，你覺得凍結 10%、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接受？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我贊成，但我想請教一個問題。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因為剛過完年，這些離岸風電的廠商從過年前吵到過年後，都在說去年每度電價是 5.8 元，而今年是 5.1 元。但是外界專家說美國最新的一度電價只有 2.2 元，後來這些離岸風電

廠商見了部長之後，部長在政策上似乎又要放鬆，又要把電價往上拉。請部長跟大家講一下，到底一度電多少錢？你好像又放鬆了！大家去吵就有糖吃，這樣以後不得了！

沈部長榮津：不是放鬆，我是說我們的公式及參數都公告給大家，這些開發商針對能源局所試算出來的預告躉購電價 5.1 元，認為哪裡有不合理要提出具體的佐證資料。主要是這樣而已，沒有放不放鬆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說要提高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大家講道理，這個東西不是我說了算，要尊重委員會。

主席：既然曾委員的問題已經處理好，我們就回到預算。有關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凍結 10%、改專案報告，而剛才幾個委員關心的問題就納入這次的專案報告。

第 186 案，王委員育敏凍結 500 萬元，我們就併入凍結 10%，提專案報告。有沒有主決議？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保留的第 123 案，即興達電廠的主決議，剛才已經跟經濟部討論好了，有新的文字修正。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 123 案，末段最後一行修正為「應於高雄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在電力供應無虞時執行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降載減排，另三座興達新燃氣機組，應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 日、113 年及 115 年陸續商轉。」，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好，第 123 案修正通過。

謝謝經濟部沈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院長及諸位委員，大家辛苦了。

主席：你們要加油，臺灣的命脈就是要靠經濟部，所以加油喔！

接著處理農委會的預算。

農委會歲入的部分，我們就依照審查會的審查決議通過。針對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審查會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親民黨黨團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第 188 案許委員撤案。

第 189 案徐永明委員改主決議，對於這個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9 案先拿過來給大家看一下。在大本的裡面有沒有？好，你們先看一下第 189 案，我再處理下面的案子。

第 190 案馬委員是凍結 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因為前面委員會已經凍結 10%，能不能就納入 10%，提專案報告，反而更能夠了解，所以馬委員這邊是不是能夠併入，即凍結 10%，然後提專案報告？

第 191 案及第 192 案皆撤案。

第 193 案許委員改凍結 100 萬元，這個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就併入原來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廖委員國棟：院長，不能說一點意義都沒有！

主席：有意義！我只是說凍結 100 萬元，非常有意義，我們就納入審查會一併來併案處理，好不好？

第 189 案的主決議，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第 189 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第 196 案中，柯委員提到……

主席：第 196 案是第 2 目的，請等一下，我們還沒有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針對第 1 目，我們凍結 10%、專案報告，並減列 1,000 萬元，即依照委員會意見。專案報告時，對於委員們有意義的提案都要非常重視。

處理第 2 目「一般行政」。「一般行政」大概都是關於法定固定支出和人事費用，委員會是減列 100 萬元，第 194 案謝謝吳委員撤案。第 195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96 案改主決議，請各黨團看一下主決議，我繼續往下處理。

許委員毓仁提案減列 7,000 萬元，改為凍結 100 萬元，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凍結。時代力量黨團徐委員永明提案凍結 30%。第 199 案撤案。賴委員的第 20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00 案是關於委辦費，我們通案處理。第 201 案撤案。徐委員的第 202 案凍結 30%，因為這是特別費，我們等一下再做討論。第 203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它僅針對「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凍結 20 萬元而已，是否可請鄭委員撤案呢？

針對第 2 目部分，第 195 案鄭委員天財提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還有柯委員志恩的第 196 案，請曾委員銘宗說明第 196 案改主決議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要利用此機會請教李副主委，有關非洲豬瘟，外界非常緊張，本席相信行政院也非常緊張。第一，請問截至目前為止，您認為臺灣會不會淪陷？第二，請問有哪些具體措施？第三，假設現階段要處理後續配套措施，請問經費夠不夠？譬如你們可以運用第二預備金。因為今天行政院又表示所謂「財政紅利」的三百多億元要用於防制豬瘟，你們想到什麼就做什麼！以上幾個問題想請教副主委。

主席：請李副主委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透過相關的防疫作為，第一，儘量先把整個非洲豬瘟的病毒阻絕在境外。第二，坦白跟委員說明，萬一真的有入侵的病例，我們依照行政院指示，希望把每一個畜牧場的生物防治安全措施都做好，如此一來，即便有個別性的感染，都能把它圍堵在個案場內，阻斷它的傳播管道。

至於柯志恩委員改為主決議的提案，我們現在就是按照提案裡所提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及所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動植物疫病的作業編組來啟動各部會，明天傍晚 5 時，我們會再度召開跨部會會議來推動。

再跟委員進一步報告，有關經費的部分，第一個會由農委會所屬的農損基金來支應，第二個若經費再不足，我們會向行政院請求預備金來支應。如果真的還有其他不足，會再請行政院做其他的調度。

曾委員銘宗：農損基金現在有多少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請會計這邊報告一下。

楊主任敏瑞：農損基金現在是從產業結構調整那一塊先來支應，因為現在估計要 1 億元、5 億元或 10 億元都還說不準，所以……

曾委員銘宗：基金的總數是多少？

楊主任敏瑞：我記得農損基金每年應該有六十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餘額到現在剩多少？

主席：現在年度剛開始而已，我們現在就在審……

曾委員銘宗：我先確定現在還有多少？

楊主任敏瑞：不是，那個已經編組了……

主席：那早就編組了，我擔任農委會主委時，農損就編組了。

曾委員銘宗：現在總數多少？

楊主任敏瑞：它視每年需要多少會編進來，不是累積剩餘去運作……

主席：對啦！

楊主任敏瑞：它也是一個特收基金。

主席：它是花了再補，等於是花多少補多少。

廖委員國棟：大概一年編多少？

主席：看天然災害的狀況，我不曉得他們現在編多少。農損基金今年度是編多少？

楊主任敏瑞：我記得差不多 70 億元左右。

主席：大概都是如此嗎。

曾委員銘宗：用完嗎？

主席：不是，今天就在審啊！

曾委員銘宗：它是用完會滾動這個基金嗎？

主席：對，基金是滾動的啦！

第 196 案柯委員所提的主決議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院長，在倒數第 6 行有一句話：「顯有錯判情事之疑慮」，這句話可以不用，它其實很早就預警了，沒有什麼……

主席：對啦！而且臺灣現在也還沒有，但是我們已經在防疫了，沒有錯判啦！好，這一句話劃掉就修正通過。

現在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2 目的兩個節，其中一個是關於特別費，特別費的部分能否不要處理？因為主委已經辭職了。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也有看到，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豐年社的事，為什麼會有特別費？因為豐年社目前是副主委兼任董事長。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徐委員永明：長期而言，政府真的自己要有媒體嗎？我們都在談黨政軍退出媒體，但是豐年社很清楚就是政府的媒體，然後副主委又去當董事長，選前又因為豐年社社長去什麼新書發表會，搞得要他離職，你們兩個又互告，當然比較大的政策，我們以後可以再談，如果大家都有公廣集團，也希望將政府媒體都放到公廣集團裡面。不過就豐年社來說，農委會長期的定位是什麼？我們後面是有一個主決議，除了希望要清楚地處理外，也希望副主委、主委就不要兼任董事長。你擔任媒體的董事長，因為社長參與什麼活動，從你的角度來看當然認為是政治行為，但從媒體獨立的角度而言，他去參加這些，你又因此要求他離職，而引發許多爭議，這有必要嗎？真的能達到當時繼續設立豐年社的效果嗎？

主席：來，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及大院報告，第一個時代力量黨團在前年提出一個決議，認為豐年社兼營一個農傳媒是不恰當的定位，所以在新任社長上任以後，經由董事會決議做轉型改組的調整。在此向大院報告，所謂豐年社經營媒體的這個顧慮，未來將不再存在。

此外，我再次向各位報告：第一個，豐年社是由政府捐助，並具有悠久歷史，隸屬於政府機關的財團法人，它的定位就是農委會所屬的農業文化事業，並非所謂的媒體；第二個，根據大院所通過的財團法人法，未來整個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原本政府的董監事席次就必須要過半，而且所屬的捐助來源幾乎都是農委會，我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所以由農委會派任董事長，這都是依法執行，在此謹向各位作以上報告。

徐委員永明：你說它已經轉型成文化事業，那麼它現在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委員，並不是轉型，而是恢復它的本質。

徐委員永明：其次，原本你們要求社長自行請辭，結果他又來告你，本席質疑農委會的正副主委有必要參與這件事嗎？不能由更專業的人來擔任嗎？當然這可以派任，但要不要由你們親自兼任，這是兩回事。

再者，你們後來任命的是有二十多年媒體經驗的劉女士，可見你們還是從媒體的角度去看待這件事情。我相信其他政府機關也有所謂的政府媒體，像是教育電台等等，未來是不是可以整體處理，把這些部分都放到公廣集團那邊去？當然今天沒有辦法討論這方面的政策，我的意思是說從農委會的角度而言，不論是豐年社或農傳媒，你們有必要再繼續參與下去嗎？如果你們真的想要繼續有影響力的話，其實你們可以派任，問題是需要由副主委去兼任嗎？現在你跟他告來告去，這樣對你好嗎？因為主委已經辭職，所以目前農委會只剩下副主委，結果現在你不只要處理豬瘟的問題，還得上法院打官司，這樣真的好嗎？我們在後面的主決議當中有提到，希望以後不要讓你們這些高層去兼任董事長，結果你們的回覆竟然是絕對不行，對此本席真的無法理解。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徐委員永明：我來看一下。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是逐目處理，等到處理那一目的時候再來討論，要不然會亂掉。

徐委員永明：有關特別費的問題，其實我們並不是針對副主委個人，而是我們認為未來主委、副主委不應該再兼任董事長，我也知道之前副主委曾經兼任過台肥董事長，但那只是暫代，總不可能讓副主委一直都在當台肥董事長，當時是因為找不到人，所以才由副主委暫代，可是就現在的情況看起來，你似乎是要長期擔任豐年社的董事長，我覺得這真的沒有必要。老實說，如果要派任的話，你們可以派任更專業的人士，如此一來，除了可以免除政治上的紛擾之外，也不會有形象不好的問題發生。一個副主委擔任政府出錢捐助的文化事業董事長，這樣的形象好嗎？會不會反而引發更多紛擾？所以我們才會提案凍結預算三成，請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而且後面的主決議……

主席：針對特別費安排專案報告沒有意義啦！

徐委員永明：但前面的部分應該可以啦！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至小最近針對非洲豬瘟這個議題，我認為農傳媒對於許多重要的政策宣示及宣導真的有很不錯的成果，就本席的觀察而言，包括最早針對非洲豬瘟發出警訊並提醒民眾口蹄疫終於可以拔針、不要再陷入另外的疫情等等，其實我看到轉貼最多的就是農傳媒的那篇文章，所以在此本席還是要幫他們講一下話。當然大家可以認定要不要讓農委會的主管擔任農業文化事業的主管，但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在於既然這是農委會所屬的農業文化事業，那麼它去 echo 政府重要的農業政策、幫忙把資訊傳遞出來，這已經盡到它該盡的責任。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在談論的是要把首長特別費凍結 30%，目前農委會並沒有主委，而只有副主委，我認為我們應該先把主題搞清楚，這項提案是針對首長特別費的問題，但今天列席的是副主委。

其次，有關豐年社的問題，以往院長也曾擔任過農委會主委，相信大家都知道它是農委會的文化事業單位，主要是在 promote 農委會所做的事情，包括農委會的介紹等等，基本上它是長年存在的，它的政治性比較弱一點，它最主要是在 promote 農委會的產品及政策。至於董事長是不是可以由副主委兼任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主張不可以讓副主委兼任，也就是農委會不得派任副主委到豐年社擔任董事長，這是針對性的，基本上任何政府官員兼任財團法人的職位，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其實都可以，並不是某個黨團或是某人做了決議就要在任官上有所主導，立法院是不可能接受這個事情的，即我們不可能做個主決議要求你下台，而是要看董事長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至於和社長之間處不好，社長被 fire 掉，然後有了官司，但社長現在是否還在職……

主席：他離職了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大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能因為跟社長吵架，然後就要求董事長下台，徐永明委員的意思好像是在替社長在報仇，要介入這個事情……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說話要根據事實……

柯委員建銘：我都是聽你講話……

徐委員永明：這個特別費是包含副主委的……

主席：永明兄，讓他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從頭到尾……

徐委員永明：第二，它是媒體，不是一般的財團法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提案……

主席：他講完我再請你們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打群架嗎？你們有你們的觀點，我有我的看法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是媒體……

主席：豐年社對農民是非常重要的，我在十幾年前擔任農委會主委時，那時豐年社就存在了……

柯委員建銘：二十年前就存在，不是十幾年……

主席：大概就是透過農會、合作社相關系統分送一些技術、農業改良等資訊給農民參考，所以也廣受農民的歡迎，至於如何任命董事長、總經理，還是要按照規定的程序來進行，的確這件事情在當時是有一些爭議的，所以希望農委會在這方面也應該做一些自我的檢討，我們也不能說完全是你們不對，但你們還是要做一些檢討，而且最後還產生這樣的狀況，真的是很不好。

在此拜託一下永明兄，副主委特別費的部分或許我們凍結 30%，但特別費並沒有多少，特別為此來做專案報告一點意義也沒有，寫書面報告也沒有任何意義，所以能否凍結 30%，特別費的部分就不要……

徐委員永明：跟院長報告，不是只有特別費這個案子。

主席：等一下，我就是要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來處理。

主席：如果特別費部分你能夠接受撤案，我們再來處理你第 2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的部分，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事情是這樣子的，因為它不是一般的財團法人，而是媒體，其社長去參加某人的新書發表會，被認為有政治意涵，然後就去處理他，此舉會讓人覺得這是政治干預媒體。的確，它是有功能的，我同意啊！我並沒有說豐年社做得不好，但為何選前這會成為一個被討論的議題，就是因為做了處理，後來也再找了一個資深媒體人來任職，此時大家對其獨立性、專業性就會產生懷疑，當時副主委做這個決定，現在還跟人家鬧官司，所以我們才會針對特別費的部分提案，就是針對這樣的處理是否得當……

主席：對啦！但是……

徐委員永明：再來是我當然知道院長的意思，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可以不處理，但我們希望可以在其他的案子中來做處理，第一，凍結然後提專案報告，包括長期而言要如何處理農傳媒跟豐年社的問題。

主席：特別費的部分，永明兄有同意撤案，但是我們把這個案子併入第 1 案凍結的專案報告中合併處理，即第 2 目一般行政併入第 1 案的專案報告，把這項議題納入第 1 目的專案報告中，將其說清楚，包括未來豐年社的走向及人員的派任，你們有什麼新的想法都把它講清楚。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這邊有一個具體建議，政府真的不適合介入經營媒體，雖然它不是商業媒體，所以「農傳媒」3 個字，要告訴人家「農傳媒」不是媒體就很奇怪，不管怎麼改組，我建議你們還是把名字改一改，不是改豐年社，而是改農傳媒，如果要叫做農傳媒就歸入公廣集團。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不要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

主席：永明兄，一般行政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的部分有統刪，你再凍結 30%，他們的運作恐怕會有困難，因為一般行政大概除了人事費，就是一般的業務費，委辦費、業務費也有部分是統刪的部分，一般行政是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呢？

主席：委員會是減列 100 萬元，現在徵求國民黨黨團有鄭委員天財的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是第 2 目的部分，我們委員會只減列 100 萬元，我們能不能凍結 5%，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這部分都屬於一般行政，都是法定義務的支出，凍 5%就將近要 2,500 萬元左右，已經非常多了，所以永明兄，我們是不是凍結 5%，然後提書面報告一併處理，好不好？裡面還有統刪的部分，好不好？那就凍結 5%，減列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另外徐委員剛才講的就併第 1 目的專案報告來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

主席：進入第 3 目農業管理。

第 3 目農業管理在委員會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做專案報告，大家聽清楚。現在李彥秀委員是減列十分之一，並凍結十分之一，減列十分之一就要 3.5 億元，這樣一出去會被農民罵死，我們都是農村上來的委員，我覺得不要刪減農委會相關的預算，農民跟勞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院長，李彥秀委員有同意新的修正，李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先把它記上去，因為你已經同意凍結 10%，就已經凍結 3 億 5,000 萬元了，所以 500 萬元就納入，我們不是說不要凍結，因為每一筆凍結案絕對有它的意義；黃昭順委員是凍結二十分之一改專案報告，因為同樣是凍結，但凍結十分之一比黃委員要凍結的還多，那我們就一樣納入，而提出專案報告是一致的。

第 206 案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改主決議，這個有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是凍結 2,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我覺得我們就……

王育敏委員的案子有沒有問題？3 個月改下會期。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這個我們會跟衛福部一起來遵照辦理。

主席：你們要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向委員報告，在上次委員會提出的專案報告裡面，這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2020……

主席：好，將期限修正為「下會期」後通過。

柯委員建銘：2020 年要 100%喔！

主席：第 206 案修正為「下會期」後通過。

第 207 案馬委員要求凍結 2,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結果已經要凍結 3.5 億元了，所以我建議馬委員的提案也併入委員會審查結果的凍結數，然後來專案報告。

第 208 案是親民黨黨團要求凍結 20%，是不是拜託親民黨黨團同意凍結 10%、提專案報告？農業的部分，我們不要一下子凍結這麼多啦！

周陳委員秀霞：農業部分當然是我們最支持的，我同意院長的決議，但是在這裡還是要向農委會要求，農委會與對岸溝通合作的部分要持續加強，特別是防疫部分，你們要再多做努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周陳委員秀霞：那我就尊重院長的決定。

主席：好，親民黨黨團所提第 208 案就納入委員會審查結果的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再來是第 209 案時代力量黨團要求凍結 30%，大概是 900 萬元左右，委員會審查結果已經凍結 3.5 億元，徐委員是不是同意就納入委員會審查結果的凍結數？好，時代力量黨團第 209 案 30%的凍結同樣併入委員會審查結果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第 210 案馬文君委員要求凍結 2,000 萬元，我們一樣併入，因為委員會審查結果已經要凍結 3.5 億元了。

第 211 案親民黨黨團要求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也跟剛才那一案一樣併入，但書面報告改為專案報告，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好，但我還是要向農委會做個要求，農業人才培育部分還是要持續加強，還有農業缺工、老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希望你們能更積極去處理，確保臺灣糧食的安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這方面農委會就確實去辦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第 212 案同樣比照前面的案子，併入委員會審查結果處理，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是進入「節」的刪減，數目也不大，而這一目已經凍結 3.5 億元了，數字非常龐大，所以第 212 案就併入。

第 213 案是國民黨黨團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我們一樣併入。

徐委員，農業推廣的獎補助費已經有統刪了，我們就依統刪來處理。

賴士葆委員所提第 215 案也是針對獎補助費，我們一樣依統刪來處理。

第 216 案徐委員撤案。

第 217 案撤案。

第 218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非常有意義，我們就併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第 219 案撤案。

第 3 目就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218 案是書面報告。

主席：全部都併入，專案報告就包含書面報告了，專案報告比書面報告還嚴格，所以就全部併入專案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進入第 4 目「農業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凍結 10%就是凍結 2.3 億元。黃昭順委員是書面報告，我們一樣將其納入，但改成專案報告；馬文君委員也一樣，將書面報告改專案報告；親民黨黨團也一樣改專案報告，好不好？我們沒有把你的案子撤掉，而是併入委員會的提案。

周陳委員秀霞：好，沒有問題。

主席：馬文君委員再一個 3,000 萬元的案子，是不是就一樣併入做專案報告，也就是第 223 案。第 224 案孔委員的部分，凍結 10%書面報告，一樣改併入專案報告；第 225 案撤案；第 226 案徐委員提案凍結 10%，一樣將書面報告改專案報告，就配合委員會；第 227 案江委員提案是凍結 5,000 萬元，是不是一樣併入做專案報告？因為我們凍結的金額比這個還多。

江委員啟臣：這樣凍結多少？

主席：凍結 2.3 億元啊！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第 4 目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農業發展就凍結 10%，提專案報告。

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暫照列，並無黨團提案，所以就通過。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也沒有提案，所以就通過。

第 8 目「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業務這部分，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5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要不要說明一下？還是要撤案？

周陳委員秀霞：第 8 目這部分農委會已經同意了，我們改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委員會決議通過，我們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照列。

接著處理主決議。請大家看一下第 229 案，這是我們今天壽星的提案，我們要對他好一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關卑南上圳的蓄水設施改善等等，我們會遵照研議辦理。

廖委員國棟：研議內容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再做現場的勘查跟體檢報告。

主席：就是他的主決議，你們能夠接受，應該這麼講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所以就通過，這樣就好了，這樣更簡單。

廖委員，我講的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第 229 案通過。各黨團都要注意看喔！現在處理第 230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0 案通過。處理第 231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請把 1 個月改為下會期，我們將提案中的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都改成下會期。第 231 案通過。處理第 232 案，把 1 個月改為下會期，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問題。

主席：第 232 案通過。處理第 233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3 案通過。處理第 234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一樣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4 案通過。處理第 235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5 案通過。處理第 236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6 案通過。處理第 237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8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9 案及第 240 案是撤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感謝徐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41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第 241 案是關於屏科園區，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42 案。

徐委員永明：主席，本席有做文字上的修正，就是要求不要派正、副主委至豐年社長期擔任董事長，我當然知道你現在是兼任，我也沒有要你立刻辭掉，可是它還是一個媒體，雖然剛才鄭委員說不要把「傳媒」放上去，可是在本質上還是媒體的性質，雖然是在做政務宣導，對不對？你們當然可以派任，可是需要正、副主委去兼董事長嗎？而且長期在那邊，你自己還惹了一堆事，有必要這樣嗎？基本上我們對媒體還是要尊重其獨立跟專業，所以我對文字做這樣的修正，

就看你們可不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只要依法派任就好了，哪有由立法院決議要派誰去的？

主席：現在是不是由正、副主委在兼任？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事實上，我們長期都是這樣派任。

徐委員永明：雖然可以派你們的人，可是應該要派比較專業的人，而且不需要由正、副主委擔任。

柯委員建銘：這是人事權，只要依法派人就可以了。

徐委員永明：可是這是媒體，我們還要尊重媒體的獨立性。

柯委員建銘：這是文化雜誌啦！

徐委員永明：本席就是做這樣的修正，如果你們要保留的話，那就保留。

主席：如果用建請案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如果用建請案才可以接受。

主席：就是你們有這樣的看法，然後建請……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對這個案子提出修正文字，那就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 242 案先保留，請你們想一下可不可以用建請案，因為畢竟這關係到人事權，我們還是要尊重制度。我以前並沒有當過董事長，如果長久以來都是由正、副主委兼任，我們現在改變……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在有狀況的時候去兼任一下是可以的，但是不應長期當董事長，我的意思就是說，副主委所遇到的事情以後還是會再發生。

主席：請你們想一下能不能改為「爰提案建請農委會未來不得……」？第 242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43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3 案通過。

處理第 243-1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並提出修正的文字。

主席：有沒有給委員看過修正的文字？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我們建議將最後的「不得入國」修正為「拒絕其再入境」。

主席：各位可不可以接受？

徐委員永明：本席想請問一下，你們之前不是宣布以後只要抓到就不能入境嗎？如果是寫「拒絕其再入境」，就是已經入境了，還是可以讓他入境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因為主管機關分別是內政部和陸委會，一個是針對外國人，一個是針對兩岸人民，我們必須跟主管機關協商一個合理的裁量基準，目前我們相關部會都同意，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在他入境以後對他裁罰，如果發現他沒有繳交罰款，我們就拒絕他再入境。

徐委員永明：對嘛！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就提出要不要修法，結果有人說現在的法令就夠用了，並沒

有爭議……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一點好不好？我就坐在這裡啊！

徐委員永明：結果現在沒有啊！在抓到以後還是可以進來啊！

柯委員建銘：跟那時候完全一樣嘛！

徐委員永明：抓到以後還是可以進來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是不一樣的議題。

徐委員永明：這裡不是寫「不得入國」，而是寫「拒絕其再入境」，就是在進來以後沒有繳罰款，下次就不能再進來，這是兩回事耶！

主席：「拒絕其再入境」就是表示不能再進入台灣嘛！

徐委員永明：不是，他們講的是第二次，就是被抓到了並處罰他，可是不知道他有沒有繳罰款，不過他還是可以入境。結果媒體報導你們說抓到了就不能入境，到底是怎麼樣？媒體報導的是假新聞嗎？

柯委員建銘：進來以後如果沒有繳錢就不能出去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如果在邊境檢查的時候發現有人攜帶非法的肉製品，我們就對他進行裁罰，依法他有一個月的繳交期限，如果他沒有在這個期限內繳交，在他未來要再入境的時候，我們就拒絕他再入境。

柯委員建銘：這樣合理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徐委員永明：當時修法是說只要抓到就不能入境，而不是不能再入境，這是兩回事啊！

柯委員建銘：當初哪裡修法？你講給我聽看看哪裡修法。

徐委員永明：這個有跟黃委員國昌講嗎？有跟他協調嗎？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協商就是在這裡談，怎麼還要再跟黃委員國昌講一講？

主席：沒關係，這個保留就保留。

徐委員永明：這是他的案子啊！當時我們說要修法，讓它明確化，你又說不用。

柯委員建銘：你要修法，也不知道你要怎麼修，你修的法根本沒有用的……

主席：我已經買黑面蔡楊桃汁了，大家可以好好降一下火氣。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對外說只要抓到就不能進來，但實際的狀況是不得再入境，這是兩回事，你可不可以不要騙人？

主席：第 243-1 案保留，大家再思考看看文字的內容。

接下來進入林務局部分。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委員會的決議是照列，黨團也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的決議也是照列。江委員，關於第 2 目、第 4 目的部分，江委員的提案是第 4 目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是第 2 目、第 4 目併起來，即第 4 目凍結

10%，並提專案報告。

主席：所以第 2 目就照列。委員，你的提案在第 2 目和第 4 目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在第 4 目處理。

江委員啟臣：有凍結嗎？

主席：你的案子是凍結 10%、提專案報告，我們是在第 4 目處理。因為一般行政都是人事費、法定支出，在這裡做專案報告沒有意義啦！要在第 4 目林業發展來處理才有意義，你針對第 2 目、第 4 目提的案子都一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錯。

主席：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要到第 4 目處理？

主席：要到第 4 目來做專案報告。第 1 目因為沒有提案，所以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第 3 目「林業管理」，委員會是決議通過，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處理。我重新修正一下，第 3 目「林業管理」，委員會在第 3 節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 4,639 萬 8,000 元凍結 10%，並提專案報告，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所以就通過了。

第 4 目「林業發展」，委員會是凍結 15%，並提專案報告。關於第 4 目，江委員有提林業發展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但是我要跟江委員報告，我們在委員會已經凍結 15%，所以我們能不能併入、提專報告？可以？好，謝謝。另外，親民黨黨團是凍結 10%，也是在 15%之內，我們就併入凍結 15%、提專案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案是第 245 案，我要替巡山員講一下話，因為他們是在守護山森的第一線，平均每位護管員要守護兩千多公頃的林地，其實他們的工作內容包括在最前線查緝盜砍林木者、搶救森林火災、協助山難搜救等等，事實上，這些工作都是非常的危險；相對而言，他們的待遇都滿低的，大概都是 2 萬 6,000 元起薪，最高也大約只有 3 萬 3,000 元而已。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案子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林務局能夠重視並提高森林護管員的待遇。如果行政院能夠承諾的話，那我們也願意把它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巡山員薪資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委員會與大院都有提案過，可是，這個問題一直卡在行政院不同意。以這樣的薪資來看，對於從事守護森林的工作者都是一種傷害，而且去（107）年花蓮還發生有位巡山員摔落至山下的情況，基於保護巡山員的權益，我覺得要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向大院及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根據委員提案的精神已經提出一項專案，以全面提高巡山員的作業費，當然這件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也需要獲得行政院的支持。

主席：請問周陳秀霞委員的意見如何？

周陳委員秀霞：那就併入。

主席：好，那就併入，農委會於下個會期要來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你就要把結果向委員報告，這點要納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好。第 246 案與第 247 案撤案；第 248 案撤案；第 249 案改為凍結業務費，這個也是通案處理的案件，我們就依通案處理，而且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300 萬元，我們這邊都已經凍結 15%。你們可知 15%是多少錢？大概就有六億多元，所以我們是不是併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

主席：好的。請問林務局的部分有沒有主決議？我們處理第 250 案。廖委員的文字修正有列入我們的本子裡面嗎？好，請大家參閱第 250 案文字修正如下：林務局未來相關業務若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應先與部落溝通並取得共識，並應與部落共同攜手呵護捍衛森林資源。上述文字我有唸錯嗎？

曾委員銘宗：標準！

主席：我唸得很有感情。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50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1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52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通過。

接續處理水保局的預算。事實上，水保局對農民也是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單位，我用 3 個非常來強調它的重要性，所以就拜託大家手下留情。

柯委員建銘：何去何從？這是在十字路口上面。

主席：處理水保局第 1 目，第 1 目預算照列。經濟委員會審查水保局第 1 目預算時，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捨不得減列水保局的預算。因為這對農民的農路實在是太重要了，我在此拜託各位委員手下留情！水保局第 1 目的預算在委員會審查時沒有減列，而且我們各黨團也沒有提案，謝謝大家，所以第 1 目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審查結果沒有減列項目，均照案通過；此外，這一目因為有兩案已經撤案，等於黨團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委員會在審查時，針對該目第一節 30 億元的項目，凍結 5%，提專案報告，原本各黨團針對這一目有諸多提案，不過都已經撤案……

柯委員建銘：有 11 個案子。

主席：我跟你講，只要是農業縣的委員，絕對是……

柯委員建銘：這是選民服務啦！

主席：第 257 案也撤案，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第 257 案，我來講一下，這是水土保持的部分，這對山區來說，真的是很重要……

主席：太重要了。

周陳委員秀霞：是重中之重，我還是期許農委會在整體計畫審查及工程進度管控方面，一定要加強。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請水保局記住周陳委員的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好，我們就同意撤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比較客氣、理性。

主席：第 259 案至第 262 案都撤案。賴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是通刪的部分，我們就依通刪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第 253 案還沒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是，不是。

主席：第 253 案剛才已經撤案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第 253 案是……

柯委員建銘：凍結 2,000 萬元……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那已經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他要提書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提書面報告，那是總歲出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撤啦！

曾委員銘宗：撤案好了。

主席：撤掉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沒有意義啦！

第 263 案就依通刪處理；第 264 案撤案；第 265 案撤案；第 266 撤案。

第 3 目第一節凍結 5%，提專案報告，就依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你們沒有，所以我們沒有數字可列，就不予處理。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20 萬元，通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有沒有主決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

主席：請大家看第 267 案，這一案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照案辦理。

主席：通過。你們只有一個主決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那你們的部分結束了，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叫很多人撤案，是不是答應了人家很多事情？

主席：沒有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努力……

主席：他是幫忙很多事情。

柯委員建銘：喔！是幫忙很多事情。

主席：然後農民會有所回饋。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被掐住了。

主席：現在是林試所的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是不是林試所？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第 268 案是林試所。

主席：有關林試所的部分，委員會審查第 1 目時，都是照列，既然沒有提案，這一目我們就照列。

各位注意一下，我們現在要審議的是農試所，因為我要照程序來，水保局之後，雖然農試所是沒有被減列，但是我還是要讀過，因為這個要經過大家的同意送院會。

蔡委員培慧：所以會有農試所跟農改場？

柯委員建銘：都有。

主席：對。進行第 4 項「農業試驗所」的預算。

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委員會是照列，我們就同意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照列，我們就同意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農業數位化發展」照列，我們也同意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照列，因為都沒有提案，所以我們也同意支持委員會的決議。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30 萬元，我們也支持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再來進行第 5 項「林業試驗所」的預算。

第 1 目「林業科技事業研究」，委員會是照列，因為我們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林業管理」，委員會也一樣是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林業發展」，委員會也是照列，我們有一個提案，但已經撤案，所以也沒有提案——對不起，第 4 目林業發展減列 50 萬元在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減列 50 萬元，因為黨團也沒有提案，所以第 4 目就減列 50 萬元，是在第 5 節國家植物園的方舟計畫。

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因為沒有預算數，我們就不予處理。

第 6 目「第一預備金」20 萬元，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曾委員銘宗：院長，第 268 案及第 269 案你沒有唸到，不過這 2 個……

主席：撤案了啊！我剛才有講第 268 案撤案。

曾委員銘宗：第 269 案？

主席：還沒有到第 269 案啊！水產試驗所還沒到。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沒有主決議嘛？好。

現在進行第 6 項「水產試驗所」的預算。

第 1 目「水產試驗研究」，委員會是照列，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因為我們也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也沒有減列，是照列，因為我們沒有提案，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3 目「農業試驗研究」，委員會也是照列，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69 案許淑華委員同意撤案，所以我們就照原預算數，照列。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20 萬元，我們就照列。

有沒有主決議？沒有的話就進入畜產試驗所。

進行第 7 項「畜產試驗所」的預算。

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委員會是照列，沒有減列任何預算，但是孔委員文吉有一個提案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

主席：好，提書面。那要不要到 10%？我們提書面想瞭解畜牧試驗研究……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好，撤案。

柯委員建銘：年終大放送。

主席：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因無預算數故不處理。

第 4 目的「第一預備金」是 20 萬元，我們照委員會的意見處理。

本項沒有主決議，接下來進行第 8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的預算。

第 1 目是「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委員會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因此我們通過委員會之決議。

第 2 目是「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黨團亦無提案，因此我們尊重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 3 目為「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是照列，黨團同樣沒有提案，所以我們通過委員會之決議。

第 4 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5 目為「第一預備金」，我們也依委員會之決議 10 萬元通過。

進行第 9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的預算。

第 1 目是「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委員會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是「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黨團亦無提案，我們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是「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一樣依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第 4 目是「第一預備金」，委員會一樣是照列，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進行第 10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預算。

第 1 目是「特有生物研究」，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是「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是「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的「一般建築及設備」無預算數，不處理。

第 5 目是「第一預備金」8 萬元，我們遵照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進行第 11 項「茶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是「茶業技術研究改良」，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是「一般行政」，委員會為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遵照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第 3 目為「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的「一般建築及設備」無預算數，不予處理。

第 5 目的「第一預備金」10 萬元，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進行第 12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的預算。

第 1 目是「種苗研究與改良」，委員會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因此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是「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因此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因此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的「第一預備金」照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進行第 13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是「農作物改良」，委員會是照列，黨團沒有提案，因此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是「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因此我們同樣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為「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是照列，黨團無提案，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就通過。

進行第 14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一樣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也一樣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進行第 15 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也一樣，委員會照列，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是照列，我們也一樣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沒有預算，不予處理。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10 萬元，委員會照列，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進行第 16 項「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農作物改良」，委員會是照列，我們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所以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照列，我們也沒有提案，所以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照列，我們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我們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進行第 17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照列，我們沒有提案，所以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照列，我們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照列，我們沒有提案，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沒有預算數，不予處理。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10 萬元，我們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進行第 18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照列，我們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照列，我們沒有提案，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農業試驗發展」，委員會照列，我們沒有提案，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沒有預算數，不予處理。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10 萬元，我們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 19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的預算。

第 1 目「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照列，我們沒有提案，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2 目也一樣，第 3 目也一樣，第 4 目也一樣，第 5 目也一樣，我們都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現在進入漁業署及所屬的部分。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委員會照列，沒有任何刪減和凍結；至於我們的部分，針對第 1 目中的獎補助費，賴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但這是通案

，所以依通案處理。

接下來是第 2 目「一般行政」。這部分委員會照列，我們黨團也沒有提案，所以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3 目漁業管理部分，委員會對幾個項目做了處理——第 1 節減列 100 萬元；第 4 節凍結 5%，提專案報告；第 8 節凍結 5%，提專案報告；另外有幾個提案，要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包括國民黨許委員毓仁提案凍結 5,000 萬元，要不要斟酌一下？

曾委員銘宗：併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的專案報告限定於養殖漁業管理及漁業用油補貼兩項，請問許委員的提案要納入哪一項？

曾委員銘宗：哪一項都可以，就把第 272 案、第 273 案納進去。

主席：好啦！第 272 案、第 273 案以委員會的凍結為主，併入第 3 目的凍結案。

第 274 案也是凍結 5%，提專案報告，一樣併入第 3 目的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在漁業管理部分提案凍結 20%，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重點是要專案報告，因為這件事情攸關我國遠洋漁業的發展，不論是漁民朋友的權利或是外籍漁工在船上工作條件的保障，都是我們邁向真正文明國家及贏得世界其他國家尊重的關鍵；對於凍結的數目，我們並不堅持，但是專案報告的部分，是必須要進行的。

主席：好，我們就配合委員會的凍結數 5%，並將時代力量黨團剛剛提出的問題於專案報告中呈現出來。

第 277 案是主決議案，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第 27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目漁業發展部分。整目凍結 5%，提專案報告；第 278 案改主決議案，請問各位對其內容有無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8 案改主決議案，通過。第 279 案要求凍結 600 萬元，因為審查會已經凍結 5%約 5,000 萬元，本案就併入審查會的意見，凍結 5%，提專案報告。第 280 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屬通案部分，依通案處理方式處理。第 281 案撤案。第 282 案撤案。

請問農委會對第 283 案的主決議案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3 案照案通過。第 284 案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4 案照案通過。

第 285 案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6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遵照辦理。

主席：二個月改成下會期。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因為二個月剛好是過年。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不過第 286 案針對有關漁民身分的認定，其實我之前在委員會質詢過幾次，這個事情你們要面對，我知道我質詢完以後，你們有針對有關漁民身分的認定加以檢討，所謂漁民身分的認定，我相信農委會很清楚，有的人戶籍在那個地方，也加入漁會，可是實際上根本沒有從事漁業活動，因為你們現在對於漁業活動的認定標準非常寬鬆，但是有另外一種人是真的住在那裡，也在那邊從事漁業活動，但可能因為社會生活關係上或形式上的戶籍未必放在那裡，結果在現行辦法中，反而遭到你們要把他從漁會裡除戶，等於現在對於漁民的認定，反而是務虛而不務實，真的在從事漁業活動的，反而會因為這些形式要件而被淘汰掉。這個事情我知道你們有在研議，也找了學者研究，但農委會回去以後能不能給我一個解釋？你們花了納稅人的錢做了一個有關於漁會資格跟漁業勞動相關問題的研究，這個研究報告裡把一些問題和現在的狀況都點得滿清楚的，但為什麼你們這個研究報告會列為密件？我第一次看到研究報告列為密件的，這不是有關我國國防發展或我國國家機密之研究，而是針對漁會會員資格和漁業勞動相關問題的研究，怎麼會編為密件呢？這裡面到底有什麼機密的資訊？我整本看來看去，針對未來漁業法的修正有很重要的啟示，不管是不是贊成這位老師的觀點，但是你們編為密件，就讓我覺得很錯愕，怎麼會把這種研究編為密件呢？

主席：要說明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大院報告，這是我們補助的研究案，因為目前還不能代表我們的政策，也是研究者的個人意見，所以當他被提出來之後，我們會納入政策參考。另外，因為這是學者個人意見，我們也怕公布之後，會對未來漁會、漁民資格有所影響，所以我們是希望未來政策整理之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容我打岔，所有政府機關委託外面學者研究的報告，本來就不代表那個政府機關的意見啊！全部都是委外的研究啊！他的觀點經不經得起考驗，在政策上有沒有具可執行性，這都是公眾監督以及在政策討論上可以進行的實質內涵，怎麼會以此為理由，把這個研究計畫和研究報告列為密件？如果剛剛副主委講的理由可以成立的話，豈不是我國所有政府機關委外的研究報告全部都要編為密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委外研究我們會尊重。

柯委員建銘：委外研究是屬於公共財，還是私人財產？應該是公共財吧！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啦！就是你公布不代表是你們的政策，而是他的研究報告。既然你們是委託他研究，就一定有他個人的看法，如果非屬公布之後會影響大眾或消費者權益，那就不應該是所謂的秘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來……

柯委員建銘：研究報告無所謂公布不公布，有委員跟你們要，給他們也沒有關係，因為還沒有形成政策，也不是密件。黃國昌委員的案子是要求「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草案」，你們說沒問題，你們是要二個月內提出來嗎？

主席：下會期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請漁業署說明。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修法，立法委員就可以主動提啊！

王副署長正芳：委員是要求我們提出草案，我們初步的草案會先提出來討論。如果要……

柯委員建銘：草案也要上網公告兩個月啊！

王副署長正芳：農委會內部的草案……

柯委員建銘：你先說這個有沒有需要修法？

王副署長正芳：是可以考慮來檢討。

柯委員建銘：考慮？黃國昌委員，這個是要修法……

王副署長正芳：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到的是，因為現在可以加入漁會會員者有分兩種，一種是戶籍所在地的漁會……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王副署長正芳：另一個是船籍所在地的漁會……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離題。修法的部分是你們要提還是黃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不是本會期審預算才提出，之前我在委員會就質詢過，也跟農委會官員針對此事深入交換意見，院長方才的裁示，我也同意，就是下會期他們進行專案報告時也可以勇敢跟大家說明農委會的立場是沒有必要進行修法，如果你在提出專案報告時跟社會大眾說沒有必要進行修法，當然必須要為你報告所提出的觀點辯護、負責。

第二，針對現行所出現的狀況，其實農委會剛才說要保留一點彈性空間，我都尊重，但我知道，你們心裡面也很清楚，其實修法才是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正因為如此，你們才會不斷地針對有關漁會法的修法進行研議、開始去處理你們要提的草案，也才會因此去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這些研究計畫。而這些事情都不是今天才發生，事實上，從前年開始，有關於漁會法修法的議題，你們就不斷在彙整一些資料，聽取各方的意見，農委會過去這段期間所做的努力，本席也都瞭解，只是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解決，你們總是要提出一個行政部門的態度與立場，如果說不需要修法，那就勇敢地在你的報告中跟大家說明你們認為不需要修法的理由，則這些問題是不需要解決還是透過現行法規範之解釋就可獲得解決？如果需要修法，只需要到委員會來報告目前農委會對於修正草案規劃的內容、方向即可。

主席：我建議漁業署跟各縣市漁會對漁民的認定部分召開一個座談會，瞭解漁民身分的認定問題。最後到底要不要修法，方才黃委員講得很清楚，如果現行法令就足可認定，當然就不必修法；

如果有所不足，當然是予以釐清為佳。所以，黃委員並不是說你們一定要修法，但不修法的話，你們也要提出理由。所以，你們在下會期就針對這個提出報告。我覺得還好啦！……

李主任委員退之：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文字寫得很清楚，「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補救措施及修法草案，以保障漁民權益」，就是要你們兩個月內提修法。假如要不要修法是可以談的，那應該是改成要不要研擬修法的文字才對。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建議，文字上能否改為「修法的方向」？

柯委員建銘：這是兩個月內要提出來的！

主席：下會期啦！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要提出來的。

李主任委員退之：真的不行，跟院長、總召及各位委員報告，方才漁業署所說明的其實需要修正，第一個，要跟大院提出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檢討漁會、漁民身分是否需要修法或相關的補救措施，我們在下會期一定會提出來此一專案報告。如同剛才委員所言，到底需不需要修法，我們也會在該專案報告中做一個完整的呈現。事實上如果要向大院提出修法草案，根據整個法制作業時間，絕對是不夠的，所以剛才漁業署代表這樣講是不對的，我們要修正。至於到底要不要修法，我們會在專案報告裡完整報告。

曾委員銘宗：有關漁業署的部分，我相信副主委及署長很清楚，11 月 6 日南部的漁民，尤其是遠洋漁業漁民，為了遠洋漁業三法小事情就重罰，讓他們沒有辦法維持基本生計，所以 11 月 6 日來臺北的立法院陳情。請教署長或副主委，對他們的訴求，你們目前處理進度如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副署長正芳：11 月 6 日以後，我們的陳代主委有帶隊到東港及琉球辦說明會。有關漁民的訴求，我們一一列管、檢討，並與漁民溝通。

主席：有在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以前我有很多朋友都是在抓黑鮪魚的漁民，所以我知道他們有在處理。

柯委員建銘：有關遠洋漁業三法，這一屆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後，在院會沒有透過表決，是大家無異議通過的。到選舉的時候卻變成大議題、變成是執政黨的問題，那時候怕被歐盟舉牌，在立法院審查的時候，我們內部政策小組為了這個問題不斷爭辯，後來出委員會，乃至於院會，沒人有意見。現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違法當然要罰，就變成政治事件、變成民進黨執政錯誤，這是何其不公平！我為什麼一談到修法的事情就這麼 care？因為黃國昌委員的案子是檢討報告、補救措施，應該是修法的可能性，不是這樣就好，你把文字稍微修正一下。

主席：黃委員可以這樣嗎？可不可以這樣？

柯委員建銘：可行性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你要把它改成修法的方向、修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等等，我都沒

意見。但是我要再強調一件事，這件事不是今天才發生，從提出這個議題、請農委會回去研議，已經一年多了。如果農委會最後到委員會來進行專案報告是沒有修法之必要，你們敢做這個結論的話，當然就沒有修正草案的問題。但是我要反過來講，如果你們認為整個漁會法本來就有修正之必要，搞了一年多，結果到現在，甚至下個會期都還提不出修正草案來，我必須不客氣地講，這樣的行政部門是要推動什麼改革？搞兩年多，修正草案卻提不出來！

主席：就照黃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修法，講清楚！要的話，趕快提出來。

主席：黃委員也同意，至於你要不要修，如果不要修，你要講清楚不要修的理由；要修的話，速度就要快。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但是我們很多法修了之後，才後悔修了有一點太嚴格。其實都是執政黨在背負責任，但別忘了也都是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法。

柯委員建銘：空污法也是一樣，都是立法院通過！

主席：遠洋三法其實是歐盟已經給我們黃牌要求，那時候我在當農委會主委，如果不改進，我們的配額本來是 1 萬噸會變成零。他說我們的遠洋漁船幽靈船太多，掛其他國家的國旗到公海捕魚，結果配額會變成零！雖然你說可以抓，但沒有一個港口願意買你的貨，所以那時候他就要求減船、要處理幽靈船。那時候我們花不少錢在處理，一年之後他重新檢視才恢復給我們配額。因此，遠洋的制裁與近海漁業不一樣，所以這一方面的管理有時候不是我國政府可以做主的，因為他是有組織的。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當初在遠洋漁業三法修正的時候，歐盟代表非常強勢，尤其瑞典人，我在我的辦公室跟他爭辯過，他們非常強勢，好不容易我們修了，修了在這次選舉反而變成執政黨的責任，可是當初立法院是無異議通過的。

主席：第 286 案就補助措施及修法方向，以保障漁民權益，如果不能修法，你們也要具體提出理由。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該修的話，速度要快！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

主席：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處理第 21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第 21 項，在委員會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是照列，而第 1 目有一個提案是李彥秀委員要改主決議，針對該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即剛才發給大家的，請看一下第 287 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提書面報告，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但是你們要用「一個月」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不是可以改「下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下會期？好，第 28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照列，但是第 2 目黃委員國昌有凍結 10%，一般行政大概都是人事費、一般事務費等，針對要不要凍結 10%，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這次因為中國豬瘟的事情，讓大家深刻體會到我們農委會透過委辦方式在做的米格魯等那些檢疫犬，對於臺灣有很大的貢獻，但是後來在實質面上，我最近這段時間也收到一些陳情，希望我能夠多去了解，其實很多政治人物，像是到機場、海關都喜歡去跟狗狗拍照，很可愛嘛！這無可厚非，但是我們更應該關心的是帶著狗狗的那些領犬員現在的狀態，因為農委會現在針對這麼重要的事情，基於行政效率或是有彈性之類的考慮，透過委辦的方式交給一個社團法人，由那個社團法人去負責狗的培訓、領犬員的訓練、招募及薪水的發放，我看了過去這幾年的預算書，每一年固定給那個社團法人大概 4,300 萬元，我後來看了過去這幾年整個計畫書當中預算的內容，其實我看了心裡有點難過，因為領犬員進入的門檻是 3 萬 2,000 元、3 萬 3,000 元，那個門檻我覺得還 OK，但是到第八等級已經緊繃了，最高 4 萬元，等於是我連續幹 7 年，年年要甲等，就可以升到最高等級——第八級，一個月領 4 萬元，我永遠就再也升不上去了！那些領犬員需要有經驗、專業，這些需要累積，所以要把人儘量留住。我看到這個現象以後，我當然會去問那些領犬員，到底他們領這個錢是夠還不夠？我才知道他們原來如果不是因為自己本身就愛狗，要不然真的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犧牲！像今（2019）年軍公教調薪 3%，基本工資調漲，大家知道領犬員的薪水多多少錢嗎？1 元都沒有增加，一模一樣！即使他們輪班的時候是國定假日，他們還是要帶狗去聞，他們國定假日被排班也沒有加班費，與平時上班的錢是一樣的，然後不曉得是因為你們所委辦的那個社團法人錢不會花，還是錢亂花，有一些在照顧犬舍的人力也裁減了，所以變成那些領犬員回到犬舍以後，還要負責清理犬舍、照顧那些狗。我知道臺中和金門都被裁撤了，前一陣子大家在關心的就是金門只有三隻米格魯，這樣操是不是真的負荷得了、會不會產生防疫的漏洞等等？

我提出這個案子是要拜託農委會，針對檢疫犬及領犬員的整個制度，不要因循過去完全委辦的方式，1 年固定是 4,300 萬元，實際上，他們等於是在看守我們國家最重要的第一道入門關卡，因此，我希望你們在制度上做檢討。所謂在制度上做檢討，包括你們是不是要繼續用委辦方式？即使要繼續委辦，是不是要請委辦對象，也就是那個社團法人，把內部的制度建立得好一點？如何提供誘因，讓資深、優秀的領犬員願意長期留任，讓他們的工作條件能夠得到適當的保障？因為有這些好的領犬員，才可以讓這些米格魯真正發揮功能。

農委會只要承諾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檢討並來做專案報告，關於凍結的數額，剛剛院長建議再往下降，譬如改為凍結 5%，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因為「一般行政」大概都是事務費用、一般人事費等等，他是針對第 2 目的 2,786 萬 8,000 元凍結 10%。其實他的目的不在於凍結，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但是請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在下會期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有關剛剛院長裁示的 100 萬元金額，我可以接受，但是關於你們下會期提出的專案報告，我希望對於改革的內容能夠具體一點，因為在這段期間，我有向你們要資料，我看了你們送來的書面資料後，我真的有一點幫那些領犬員抱屈，請問你們坐在中央部門的辦公室裡，到底知不知道人家在第一線工作的狀況？你們說待遇沒有太差、離職率也沒有很高、跑掉的人都是因為個人生涯規劃等等，當然啊！如果我工作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最多只能領 4 萬元，難道我還不走，我還要繼續待在這邊嗎？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於委員提出的這個意見，我們非常尊重，也拜託委員未來多多支持。我個人的工作經驗，過去經歷過軍犬中心的裁撤，整個國家的檢疫犬政策確實需要一個長期的佈局，我們會提出一個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提此案就是在支持你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也很清楚知道，我們不能做預算的擴張，因為我對比了你們過去幾年的委辦費用，給那個社團法人的錢是一模一樣，而那個社團法人有沒有把錢用在刀口上？有人檢舉這些錢並沒有用在人和狗身上，而是拿去買了不必要的車子。我現在都不提這些，不要進入這些細節，但是重要的事情是把制度建立好，因為我覺得防疫工作對於臺灣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這一目是「一般行政」，針對檢疫犬及領犬員應該在第 3 目的防疫管理裡，我們把你要求的專案報告結合在第 3 目的凍結 500 萬元、專報告裡，一併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這部分，配合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一併來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問一下，基本上我是 OK，但是這會不會動到你們的委辦費？

主席：所以如果在第 2 目就會啊！

黃委員國昌：第 2 目是一般行政，不會動到委辦費。

主席：委辦費在第 3 目。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只是擔心，院長剛才裁示的方向，我都贊成也願意尊重，但是我現在問一下，如果移到第 3 目會不會反而動到人家的委辦費？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來呼應一下黃國昌委員的講法，還有剛剛院長談到第 3 目的部分。我認為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確實是國家防疫把關的第一線，不只是防疫犬，我覺得犬組 47 組是不夠的，不管是領犬員的薪水或防疫犬，我們都應該要強化。甚至於在動植物防疫管理局的部分，還有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檢測，所以我建議這部分，不但不要凍結，甚至要排除在統刪的項目，為什麼呢？因為這些經費是遠遠不足，所以我們應該要讓他們，特別是在防堵中國大陸的非洲豬瘟時能做好把關的效果。此外，我也附議要求他們要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是不是改為主決議，讓這

件事情可以好好的推動？我們會持續地要求、持續地監督。

黃委員國昌：這分成兩部分：第一個，如果是提書面報告的話，我可能比較沒辦法接受，這一定要專案報告……

蔡委員培慧：也可以啊！

黃委員國昌：因為大家都知道，書面報告送來都是作文嘛！第二個，為確保專案報告的情況之下，到底要凍第 2 目還是第 3 目？金額多少？我都願意尊重農委會，就看主委、副主委覺得怎樣做，對於你們現在工作的推展不會有障礙。而且我剛才也講了，我本來要凍 10%，我還退到 5%。院長說 100 萬元，我也 OK。我的目的並非阻礙你們工作，但要確保這個專案報告真的能實現這件事情，所以要凍第 2 目、第 3 目或凍多少錢，我百分之百尊重，就看農委會覺得怎麼樣你們好辦事。

主席：好，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到底委辦給誰？哪一個社團法人？

馮局長海東：動植物檢驗檢疫協會。

柯委員建銘：只有這一個？

馮局長海東：對，只有一個。

柯委員建銘：這個委辦費今年有通案刪嗎？

蔡委員培慧：對啊！對不起，謝謝柯總召，我剛剛的建議就是這個項目排除在統刪……

主席：等一下啦！這個我來處理，我來說明。

第 2 目的一般行政就遵照委員會的決議照列，我們就尊重，並予以通過。

第 3 目的第 289 案，現有柯志恩委員將提案改主決議，大家先看一下，農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問題，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9 案通過。

第 290 案撤案。

第 291 案親民黨改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1 案通過。

第 292 案撤案。

關於黃國昌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們把它移轉到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處理，這一目本來就凍結 500 萬元，而且要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來報告好了。

主席：黃國昌委員提案凍結的原由把它移到第 3 目裡面，配合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院長的建議。

主席：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這很清楚，我講得很清楚喔！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專案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

主席：那你的專案報告裡面，還有屠宰衛生的檢查業務，這要併案，因為你一個專案報告不可能只有講，你就會併案一併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主席：好，那麼這部分就這樣處理。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78 萬元照列，亦即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150 萬元照列，亦即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主決議共有兩案，請問各位，對第 293 案有無異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94 案有無異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第 294 案與剛才的提案是同樣的精神，我們遵照辦理，不過文字上是不是可以修改為「下會期」？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294 案按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也就是將「一個月」改成「下會期」。

柯委員建銘：這和前面那個案子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接下來處理農業金融局的部分。

針對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委員會的決議是預算照列，由於各黨團並沒有提案，因此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的決議是預算照列，由於各黨團並沒有提案，因此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針對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許淑華委員撤案，親民黨黨團凍結 10%的提案也已經撤案，但這是依通刪處理。

針對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會的決議是預算照列，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針對第 5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會的決議是預算照列，由於各黨團並沒有提案，因此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農金局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針對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委員會的決議是預算照列，但賴士葆委員針對獎補助費提案凍結 500 萬元，這部分就通刪處理。

第 298 案高潞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8 案改為主決議並通過。

針對第 2 目，委員會的決議是預算照列，由於各黨團並沒有提案，因此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委員會的決議為凍結 10%並提出專案報告，孔委員的提案為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就併入委員會的決議處理；呂玉玲委員的提案為凍結 500 萬元，不過這一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第 300 案及第 301 案均已改為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0 案改為主決議並通過。

第 301 案改為主決議並通過。

第 302 案撤案。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483 萬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100 萬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農委會的預算處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主計總處的預算，在此之前我先跟黨團說明一下，如果在委員會已經通過照列，而黨團沒有提案，我們就通過、就不要再唸了，昨天江主任就提醒我了，我今天還是很雞婆提一下，因為等一下處理法院的部分，數目太多了，都是沒有意見的，而且院會也唸過了，總之，大家要有共識。

第二，時代力量所提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文康活動費的部分，我們就併案處理，不是撤案，而是併案啦！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處理。

主席：我知道是一案，不是 3 個案併成 1 案，我是說每個單位都有這個項目，那就保留下來併案來處理。

現在開始處理主計總處的部分。朱主計長坐了兩天，今天終於審到你們的預算。

主計總處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那就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3 案是徐委員所提，那就保留院會併案，這是三節慰問金的部分。

第 1 目第 4 案撤案，所以第 1 目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處理第 2 目。

朱主計長澤民：原住民禁伐補償的財源，鄭委員認為不適當，所以砍了……

曾委員銘宗：撤案了。

主席：好，撤案。第 2 目就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 3 目的部分已經撤案了。

第 4 目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 5 目也撤案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 6 目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6 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 目第 9 案撤案。

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的部分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同意。

主席：第 11 案撤案。

第 9 目第 12 案撤案。

處理主決議。第 13 案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修正文字。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 13 案修正文字，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大本的那個 13 案，我劃掉底下那幾個字。

主席：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主席：第 13 案修正通過。

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通過。

第 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在次頁有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的比較簡單，李委員很好講話。

好，修正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

主席：第 16 案？看次頁，也是李委員的案子。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等一下，一個月改下會期好不好？不然 2 月就只有李鴻鈞委員來聽他們報告，我們就不要來。

繼續處理監察院審計部第 1 目。這部分保留；這不是併案退休人員，而是三節慰問金，所以這部分就保留。

第 18 案主決議一項，審計部覺得怎麼樣？

林審計長慶隆：沒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3 項台北市審計處第 19 案。這也是時代力量併案的，跟第 20、21、22、23、24、25、26、27、28、29、30 案一樣都是併案，剩下的都照委員會審議的結果通過，因為黨團都沒有提案。

好，審計部部分就結束。繼續處理財政部主管部分。

第 1 目第 31 案稅務獎勵金，請徐委員永明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想稅務獎勵金的問題其實討論很久了，之前說沒有法源，後來改個名字，而且獎勵金的發放也不公平，有的高官領很多，屬下卻只拿橘子，他們自己也覺得不好用，我們建議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全數刪除。

柯委員建銘：總共幾案？

主席：第 31 案其實是 1 案而已，各單位是全數刪除，所以是只有一案全數刪除，並不是有十幾案，沒有。

李委員鴻鈞：院長，稅務獎勵金除了在這邊是通案之外，國稅署裡面也有，所以我們在國稅署的部分裡面有提。

主席：你們是要保留到院會作處理？還是要現在作處理？我們還是依財政部的科目來處理，處理到那部分時再談，否則我現在跳過去會亂掉。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對於徐委員剛才講的全數刪除，大家的意見如何？這是黨團協商。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再提一下，我們也不是說這個錢不能給，但第一，它要有法源，所以我也可以退一步改為全數凍結，你們提出法制化之後就可以使用。其實我們比較詬病的是，監察院那時候對此有意見，但你們只是改個名字，其實還是沒有法源依據。請問其他單位有這種獎勵金嗎？所以要嘛就法制化之前全數凍結，法制化之後當然就可以使用了，我們可以退一步，不知道財政部的態度怎樣。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也要表達一下。其實，稅務獎勵金的問題幾乎每年都講，每年審查預算時，最後幾乎都會討論到這個部分，因為他們每年都編列上億元，然後每年都發完。以公務人員來說，其實本身已經有領專業加給了，獎金預算也有考績獎金，在稅務部分，你不能把人民當賊，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他們每年幾乎都編列上億元，然後每年幾乎都發完。現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個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正在處理中，我覺得這個腳步太慢了，每年檢討預算時，針對稅務獎金都要重新再討論一遍，每年都講，但他們每年仍然編列上億元的獎金，而且感覺是要讓他們無論如何都要把獎金領到，有些地方本來是可以嚴格的去做處理，這樣會變成在變相懲罰百姓，我覺得這樣也不是很好。

主席：蘇部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二個黨團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謝謝院長及委員，首先要說明的是，稅務獎勵金的性質基本上與查緝獎金是不太一樣的。其次，在前幾次的審查之後，稅務獎勵金發放原則在制度上也做改變了，九職等以上不能超過 10%。第三，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剛才委員提到法制化的問題，基本上這是人事總處的相關業務，其他單位，例如行政執行署、環保署等相關單位也有類似的獎勵金問題，整個法制化還是要由人事總處來進行。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我們先看一下，稅務獎勵金部分的提案有二案，包括民進黨黨團柯總召也提案要求凍結十分之一，而親民黨對此也有意見，只是你們是在其他地方提出來，但是對於這部分是有意見的，所以稅務獎勵金是不是先保留，各黨團……

柯委員建銘：各黨團各提一個案子來處理。

主席：因為稅務獎勵金涉及的範圍很多，稅務署就有滿多的……

李委員鴻鈞：各區國稅署、關務署都有……

主席：各黨團能不能同意在院會處理時將各自的立場提出來，我相信各黨團一定有自己的看法，針對稅務獎勵金做個統一的處理，看是要減列多少百分比、凍結多少，還是要做成主決議要求什麼事項，各黨團都可以提出來，好不好？不然我們在這裡討論要不要全數刪除，最後一定也是保留的，我這樣裁決應該可以啦！

王委員榮璋：我說明一下，這個獎勵金不只稅務人員有，剛剛講在環保等其他單位裡面也有，而且這要怎麼修改、處理，並不是財政部可以單獨處理的，必須由人事總處統一做規範。這個議題每一年都會談到，但是對財政部來講，它沒有能力來處理此事，這不是它們主管的法規跟職掌的範圍，要由人事總處那邊統一修訂。今天我們如果只針對稅務獎勵金這部分做處理，假設我們將稅務獎勵金部分或是全部刪除，這樣對稅務人員來講沒辦法交代，因為其他同性質的獎勵金仍然存在，只有稅務人員的獎勵金被砍，我覺得不然就要全部通通都一起用一致的標準跟原則來處理。

而且我要特別強調一點，稅務獎勵金並不是查稅獎金，並非查稅、追緝的稅收金額越多就可以領得越多，它的指標很多元，包括在稅務上協助納稅義務人也是指標之一，所以它有很多元的指標，我覺得如果只針對稅務獎勵金來做處理，其他的獎勵金不併同來做處理，我覺得那樣會打擊稅務人員的士氣。

柯委員建銘：照院長裁示就好了。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如果說明不對，請蘇部長您指正。獎勵金分很多種，都由部會自行處理獎勵金的比率跟檢舉的案件。我在當內政部長時，有職業檢舉違規的人每個月都可以領十萬、二十萬元的檢舉獎金，我就因此修正內政部的檢舉規範，讓檢舉人領取的獎金每個月不得超過 3 萬元，因為他是職業的，所以不是人事總處能夠統一規範。

李委員鴻鈞：那個是外部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就是檢舉達人啦！

主席：我要講的是人事總處也無法幫財政部或各部會定一個所謂的獎勵金的辦法，但是部會自己透

過行政命令，我相信你們絕對有行政命令來處理獎勵金的部分。我當過兩個部的部長，我太清楚農委會也有獎勵金，內政部也有獎勵金，都有啦！大家的要求是合理地給稅務人員獎勵，而不能夠變成好像是他的「外路仔」，這樣不好啦！該獎勵就獎勵，但不是過度獎勵，所以針對稅務獎勵金該如何拿捏的檢討，財政部可能要有一套想法。我剛才特別提到為什麼，以前內政部連在拍攝檢舉違規駕駛也有檢舉獎金喔！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弄得太複雜了。

主席：我跟你講，這個獎勵金是很複雜的。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這個跟那個就不一樣啊！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說本來就該由稅務機關自己處理，不能統一啦！

李委員鴻鈞：對啦！你前面講的那個就好了，你現在又把它繞過去那邊——你講那麼複雜幹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主席：對啦！所以我要講的意思就是……

李委員鴻鈞：整個都複雜化了！

主席：沒啦！我要講的是，統一處理大家提案表達立場，這個結論沒有問題啦，我們就這樣處理。但是你要請人事總處來定一個獎勵辦法，人事總處定不出來啦！真的定不出來，可能要財政部自己看業務的性質加以檢討。

徐委員永明：財政部既然踢皮球說這不是它要處理的，那你就不要編啊！對不對？然後它有沒有分配原則？也有啊！23%是主事主管統籌分發；22%是署長統籌分發；又有 3%署長又給——我的意思是署長有在辦案嗎？對不對？當時講「查稅獎金」不行，人民觀感不佳而且又沒有法源，現在變成所謂的「稅務獎勵金」，又變成是主管在分的小金庫，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如果你們也沒有辦法承諾法制化，乾脆就刪掉，我們就保留。

主席：第 31 案、第 31-1 案稅務獎勵金的部分，我們就保留，各黨團分別提出意見，在等一下處理到跟獎勵金有關的類似提案，我們就併案請各黨團自行處理提案然後到院會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並不是沒有法源，當初也有法源，就是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後來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被刪掉。

主席：第 32 案是關於「國稅稽徵業務」，就是財政部第 2 目的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這個案子已經改成主決議，財政部認為有沒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同意。

主席：那就改為主決議並通過。

第 33 案是關於第 1 目，就是針對財政部的部分，第 1 目是一般行政，第 33 案撤案。

第 34 案是通案，這是一個關於退休人員的保留案，就是剛才我們併案的保留案。

第 35 案是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員會有沒有減列？

王委員榮璋：委員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委員會對第 1 目是減列 100 萬元。還有，教育訓練費凍結 30%，接下來是就水電費、

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凍結 30%。第 41 案是關於委辦費的通案，我們就以通案處理。其他都是凍結 30%，一直到第 51 案都是凍結 30%，請徐永明委員說明你認為可以怎麼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些案子的案由都不一樣。

主席：我知道案由不一樣，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裡面有關於國外聯貸、凱發集團的案子，本席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而且公股銀行有參與，然後沒有抵押品，也有所謂資安的問題，本席要資料都要不到，只好發文給每家銀行去要。關於資安的問題，本席認為尤其對華為還有監視器等中國製產品，至少公股行庫要做比較積極的處理。本席可以接受併成一個案子，並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鄭天財委員的案子，就是要針對第 1 目凍結十分之一，可是真的要凍結這麼多嗎？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

主席：委員會不是只有減列 100 萬元嗎？

王委員榮璋：還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所以應該都要寫在同一個欄位，這樣我們看起來才會很清楚。

好，照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剛才徐永明委員針對第 1 目特別要求就他所提的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從第 36 案一直到第 63 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案子是到第 51 案，其中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都是通案，我唸到的這幾個案子，第 41 案是委辦費，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這幾個案子都是通案，我們就依通案處理，這個大家應該一開始都有共識，而剩下的幾個案子，剛才徐委員是希望有一個專案報告，整個案子他可以併案，看看第 1 目是凍結多少，是這樣子嘛！

徐委員永明：對。

主席：然後有一個專案報告。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財政委員會的部分當然有同樣性質的，徐委員永明所在意的不外乎幾件事，包括凱發或華為資安等等還有慶富。那就擬一個主決議來處理，其他的就不必了，像 1 萬元、凍結 30%、報告等等，這些都不要了。

徐委員永明：關於華為的部分，有沒有主決議說完全不用？

柯委員建銘：就是擬一個主決議，看看你希望要求什麼，你來要求財政部即可，你可以這樣來處理，然後很多案子就可以撤了，總共有二百八十幾案都是雷同的，剩下的稅務獎金、三節等等也是各黨提的案子，這樣就會單純化了。也就是說，你比較在意的幾件事大家來討論一下即可。

徐委員永明：我想大家都關心華為一事，我也在委員會質詢過，可是顯然財政部、金管會……

柯委員建銘：你就擬一個主決議來要求他們。

徐委員永明：一個專報應該也可以吧！

主席：專案報告沒有問題啦！我們用凍結的啦！

徐委員永明：現在是凍結%數的問題。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大概都是法定的人事費、經常門的費用，委員會已經凍結十分之一、減列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針對第 1 目，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針對徐委員所有的提案，然後所有的案子就併案，進入到凍結的十分之一裡面，好不好？徐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徐委員永明：我們還是會提主決議，專案報告是報告目前的狀況，而主決議的部分則會要求他們做改善。

主席：主決議你來提。

柯委員建銘：合理的一定支持啦！

主席：我再宣讀第 1 目的部分，第 1 目：第 33 案撤案；第 34 案及第 63 案是併案處理的案子，是獎補助併案的；第 41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等案是通案處理；剩下的案子時代力量有同意，而國民黨黨團的案子，有的是減列 3 萬元，有的是減列 40 萬元、26 萬元、30 萬元，看看你要減列多少？就是除了時代力量之外，剩下的就是國民黨林委員德福委員的提案，有 6 案，大概都是通案，你們的案子大概都是通案處理。曾委員，你們的案子大概都是通案，通案就依通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而徐委員、時代力量的案子，第 1 目就併入委員會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在委員會就是減列 100 萬元，那就這樣子。委員會本來就有減列一般行政，第 1 目在委員會有減列 100 萬元，對不對？現在請大家聽好，我的決議是第 1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第 1 目的決議，可以吧？

張處長玉燕：報告院長，一般行政項下還有人事費，所以第 1 目要……

主席：他們的目的都不是要刪減你們的預算，法定的支出之外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這樣可以吧？財政部要提出專案報告。至於通案的部分，就依照通案處理。

蘇部長建榮：是的。

主席：這部分各黨團都同意了，所以第 1 目我們就做這樣處理。

王委員榮璋：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併入委員會的決議？因為委員會是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這就不會有剛剛他們提及會有人事費的問題，所以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相關提案就併入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這不必再更改得這麼複雜，我們要以「目」為主，不要動用到「節」。

王委員榮璋：這就是第 1 目。

主席：現在我講的就是第 1 目。第 1 目就是法定的支出之外凍結十分之一，那個就排除其法定支出了。這就依照我的裁決，不然我們會沒完沒了。財政部應該可以接受我的裁決吧？

蘇部長建榮：可以。

主席：法定支出之外凍結十分之一，至於統刪的部分，就依統刪處理嗎？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剩下的案子就全部併入那個凍結案，這就沒有所謂減列幾萬元的部分。減列的提案都是撤案，就併入十分之一的法定支出之外的一個專案報告案，這樣就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

主席：這樣決定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先了解，在這本提案中，時代力量黨團新提出 288 案，然後在委員會有提出 60 案，總計有 348 案，請大家可以參閱相關提案。現在時代力量黨團同意，針對他們所關心的主要有哪幾個案子，請你們整理出來，並要求財政部前來進行專案報告，其他都可以撤案。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這到底要在第幾目來顯現？包括賦稅署的獎勵金也一樣要做歸類，這樣問題就單純化了。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總共提出 348 案，我們先歸零再講，好不好？你們希望在哪些案子要求財政部提出報告，請你們寫明清楚，哪幾個案子應該放在第幾目來處理？這樣就好了，所以這些是不是可以先歸零？

徐委員永明：剛才院長指示，我們也準備了幾個主決議放在後面……

柯委員建銘：那麼其他的部分就都歸零。

徐委員永明：對。其實我們關心的主題很清楚，就是那幾個案子。我要先向院長提議的是，有關稅務獎勵金的部分，我們後面與親民黨一樣，在各分區國稅局裡面都有提案，所以我們不希望併案處理，而是希望都能保留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會有很多的提案……

徐委員永明：這沒有多少案，只有四十幾案而已。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

徐委員永明：前面有關財政部的部分要處理沒問題，只要我們就是主決議還有一、兩個專案報告成立，這些我都可以同意併……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是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因為稅務獎勵金的事情，我們已經講很久了，剛才……

主席：稅務獎勵金我們已經處理過了，我們現在不要再回頭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的。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要併案到後面的稅務獎勵金……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併案，那個是……

徐委員永明：前面這些是財政部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現在你不要併案，而是要拆成四十幾個案子來表決。

徐委員永明：對啦！前面財政部的案子我可以同意合併，就是專案報告，這有幾個主題，還有主決議，我都處理好了，這有一百多案就可以把它處理掉了，可是稅務獎勵金的部分，我們希望可

以保留……

主席：好，我們進行第 2 目。

柯委員建銘：還有四十幾案……

主席：沒關係，那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我們先開始處理第 2 目的部分。第 2 目從第 64 案開始一直到第 75 案都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第 2 目在委員會審查結果是照列，並沒有任何的凍結或減列。

永明兄，你剛才在第一目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第 2 目能不能就併第 1 目的專案報告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可以，只是主題要標明清楚，前面談的是中國資訊產品華為的問題。

主席：第 1 目是什麼？

徐委員永明：前面談華為的問題。

主席：那第 2 目是什麼？

徐委員永明：第 2 目是關於在中國曝險貿易融資的狀況，因為在委員會質詢時，財政部所報的資料跟金管會不一樣。金管會的部分，我們之後再提。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很清楚，因為接下來中國的狀況，我們也不能掌握，我們在那邊曝險的情況其實要更透明，讓立法院的委員會及人民能夠瞭解。

主席：好，那這個專案報告已經有兩個子題了，所以第 2 目就全部照委員會的審議結果通過，照列。

進行第 3 目。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這一目提出了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78 案，委員會是第 3 目……

徐委員永明：院長，還是一樣都凍結 10%，除了第 1 目之外，第 2 目還是……

主席：第 2 目你要凍結 10%，不要併第 1 目嗎？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一起做專案，可是還是都是凍結。

主席：這樣子好了，第 2 目凍結 5%。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王委員榮璋：第 2 目的錢是財訓所的經費，所以這裡沒有設備採購等等的問題。

主席：是財政人員的訓練。

王委員榮璋：對啊！你因為這樣的目的，凍結財訓所 5%的預算，那個……

徐委員永明：只有 5%，他們可以用其他的 95%。

王委員榮璋：你這樣講不過去！況且他們也沒有使用華為的產品。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這邊講的是曝險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他們也不會有洩密或資訊洩漏等等的問題。

主席：這個沒有減列，本來就要專案報告，他凍結 5%，只是一個激勵的作為……

徐委員永明：對啊！就希望他們能處理，連凍結 5%都沒辦法嗎？

主席：我們就同意第 2 目凍結 5%，併第 1 目提專案報告。

處理第 3 目。提案是第 76 案至第 80 案，除了統刪的部分之外，徐委員，這邊能不能就不要凍結？委員會審查時是減列 30 萬元，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3 目想怎樣處理？我們就併第 1 目及第 2 目的專案報告來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不要凍。

主席：就不要凍結，我們就減列 30 萬元，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前面 10%及 5%，這個我就聽院長的，我們就不凍。

主席：好。

徐委員永明：可是專報題目就是關於吹哨者的保護問題。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在主決議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一下程序的部分，整本都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你們時代力量的要求到底是什麼？

主席：他們有在講了。

曾委員銘宗：就拿出來好不好？不然我不想陪你們玩。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正要講……

主席：不是啦！財政部的部分已經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這整本都是你們的！

主席：財政部的部分已經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我不想陪你們在那邊玩！

徐委員永明：我說就是了。

主席：我們聽永明委員講……

徐委員永明：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主席：我跟曾委員講一下……

徐委員永明：就是一個專案，把一些主題弄出來，我把主決議也印給大家看了。

曾委員銘宗：大家就看這些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對啊！

主席：所以剛才那兩個他就已經……

徐委員永明：對啊！院長這樣提，我都接受，

主席：剛才那兩個已經合併，後面就沒有再凍結了……

徐委員永明：對啊！

主席：他就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那用主決議就好了，不然這要到晚上幾點？我不想陪你玩！我講真的，我不想陪你們時代力量玩！

柯委員建銘：他說得很合理，徐委員永明，這一本先過濾，你們整本一次講，你們提出你們的主決

議。

曾委員銘宗：不然等唸完、弄完，我要回去了，不陪你們玩了！

主席：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也有你們的 60 案……

主席：是這樣子，曾委員，會很快，我覺得財政部的部分不會很困難，時代力量提了 5 個主決議，你們先看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這 5 個主決議可以就接受，不能就表決，就是這樣而已嘛！

徐委員永明：對啊！就是這樣啊！前面就是……

主席：剛才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已經有專案報告了嘛！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幾十個案子剛才主席大概十分鐘內就處理完了，這個有很久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後面還有……

曾委員銘宗：你後面還有……

徐委員永明：我已經講了啊！稅務獎勵金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是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稅務獎勵金一個就好了，不要……

徐委員永明：不行。

主席：如果我們沒有在這邊討論過程，我現在搞不好處理 100 案了啦！但是我們就是要在這邊不斷地講流程。

柯委員建銘：現在先講清楚沒關係啦！

主席：這個講清楚我已經處理 300 案了，現在就照我的進度來處理，好不好？大家忍耐一下。

剛才的第 3 目就併第 1、2 目進行專案報告，減列 30 萬元。

第 4 目的設備費是通案，就以通案來處理，好不好？好。

第 5 目及第 6 目委員會沒有提案，也沒有減列，我們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處理。

第 82 案撤案。

第 83 案是併案的三節慰問金。

第 84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你們看一下第 84 案的主決議。

徐委員永明：你要不要編號？你們要不要處理？

主席：我等一下就要處理你這個了，我先把財政部處理完，在處理國庫署之前，就會處理你們的主決議。

先看第 84 案，財政部事前沒有看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許淑華委員的案子。

主席：許淑華委員的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同意。

主席：好，第 84 案通過。第 85 案呢？

蘇部長建榮：同意。

主席：好，那就通過。現在財政部的部分已經處理結束。

在處理國庫署之前，我們來進行處理 5 個時代力量的主決議。請宣讀第 1 個主決議。

1、

主決議

經查臺灣進口車數量及市占率自 2009 年起不斷提高，至 2018 年市占率已達 45.3%，再創新高。目前進口汽車關稅 17.5%反成為國內汽車產業發展阻礙，財政部並未積極檢討修正進口汽車關稅標準。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針對汽車進口關稅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一個月改下會期……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內容要討論清楚。

主席：沒關係，一個月先改下會期，時間先改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我先問一下，這裡寫得語焉不詳，你說進口汽車占 45.3%，然後目前汽車關稅 17.5%反成為國內汽車產業發展阻礙，你是認為太高還是太低？你是要降關稅還是要提高關稅？

徐委員永明：沒有，所以我希望他們檢討啊！定了 17.5%，還這麼多進口車進來，到底關稅的效果是什麼樣子，所以請財政部……

柯委員建銘：自由化的……

徐委員永明：對於高或低，我沒有特定立場啊！

柯委員建銘：影響本國汽車的發展，一定跟稅率有關係，你認為稅率太高或是稅率太低，對不對？

主席：這樣子啦！我們看財政部的意見怎麼樣啦！

蘇部長建榮：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關稅的稅率是在 WTO 的規範之下所訂定的，所以我們也沒辦法提高關稅的稅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關稅的稅率也會跟產業主管機關的經濟部相關，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是不太可能提高的，但問題是如果要降的話，國產車就會受到影響。

柯委員建銘：降稅會影響很多產業……

蘇部長建榮：第三，因為這涉及汽車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議這部分加註洽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共同評估。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樣寫會看不清楚你到底是要做什麼……

徐委員永明：政策就是在那裡，就是效果不彰。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效果不彰呢？要提高是不可能的，所以不是提不提高的問題；降的話……

徐委員永明：財政部覺得只要會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就好，而且我只要評估報告而已，並不要求去決定方向是什麼。

主席：我表示一下意見，對於這個提案，我覺得並沒有非常嚴重，畢竟委員只是希望提出檢討而已，並不要求決定要升或要降，因此這是很中性的，就是檢討，如果檢討後認為維持 17.5%是對的，那就維持嘛！委員只是要這一份報告，所以財政部要會同經濟部針對汽車進口關稅進行檢討

，並於下會期提出評估報告，如果評估之後覺得是 17.5%，那就維持 17.5%，這有什麼好爭議的？

柯委員建銘：提案人要有主題，如果沒有主題，「沒代沒誌」就來檢討看看主題到底是什麼，沒事就來檢討一下，就像在問大家有沒有吃飽……

主席：主管機關針對關稅的高低是隨時都要檢討的，本案就會同經濟部於下會期提出評估報告，所以我們就通過。

接著宣讀第 2 案。

2、

主決議

國際上因中國通訊、資訊產品有資安疑慮，開始控管政府部門不得使用相關設備，經查我國有五間公股行庫使用之防火牆、監視器材等設備為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資訊產品，恐使民眾資安受威脅。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徹底清查公股行庫使用中國通訊、資訊產品情況，並要求限期改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財政部對此有沒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要求公股行庫配合辦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沒問題吧？

主席：本案通過。

宣讀第 3 案。

3、

主決議

經查，我國銀行參與國外聯貸屢發缺失，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案，導致我國公股銀行損失慘重認列呆帳，恐致全民買單。財政部身為公股管理機關，對此未有積極作為，且事後亦無相關人員究責。且彰化銀行於中科建設聯貸案報告中提及合約缺失，中科建設出售子公司脫產卻不構成違約，導致彰化銀行求償出現問題。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要求參貸之公股行庫提交檢討，並對相關缺人員進行懲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柯委員建銘：假如有這樣的情形就懲處。

主席：蘇部長要不要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最主要是貸款缺失的問題，他們內部都有懲處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修改為「並對相關缺失人員，依規定進行懲處」。

主席：並對相關缺失人員……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要依規定懲處？

蘇部長建榮：「並對相關缺失人員，依規定進行懲處」。

柯委員建銘：可以呀！

主席：當然要依規定，如果不依規定……

徐委員永明：當然有規定，但是要追究嘛！

主席：這樣修正應該可以吧？就依規定懲處，本案修正通過。

宣讀第 4 案。

4、

主決議

經查彰化銀行保護吹哨者不力，導致被檢舉者年度考績大幅優於吹哨者，且吹哨者遭受不當待遇。財政部作為公股管理機關未盡其責，使吹哨者遭不利對待，恐使公股行庫吹哨者制度出現缺失，不利公股行庫內部揭弊機制建立。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重新檢討並督導公股行庫建立完善吹哨者機制，並針對上開事件究責相關人員。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吹哨者的制度是金管會制定的，我們是去落實的，所以我們還是會依金管會訂定的制度去落實執行。

主席：你要怎麼加？文字要怎麼修正？你要講嘛！

徐委員永明：公股行庫是你們在管理的，所以你們還是有責任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要求財政部依據金管會的機制督導公股行庫。

柯委員建銘：是你們督導還是金管會督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管理。

曾委員銘宗：真正的吹哨者機制，徐委員應該很清楚，現在就是還沒有法制，法務部正在建立相關的法制，所以金管會對於吹哨者的制度也還不清楚。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曾委員講到重點了，所以我才希望你們在管理面可要求各公股行庫，先做一些基本的動作……

柯委員建銘：就是建立機制嘛！

徐委員永明：對，像彰銀的事情鬧到現在，自己也分不清楚哪些是吹哨者而哪些不是，反正公股行庫就是要在金管會訂出制度前，自己就要先……

柯委員建銘：我先瞭解一下，這部分可以分成兩段，第一段就是吹哨者受到不當待遇，做壞事的人被升官，吹哨者反而被降級，所以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這是很重要的。其次才是建立制度，前面的那個描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關於吹哨者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遭受不當的待遇？如果檢舉人遭受不當的待遇，就會很嚴重。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其實彰行對於吹哨者已經有予以保護，也有發給獎金，如果要升遷，也會在考績上予以考量。對於真正違法的人也有進行相關的議處，並沒有對吹哨者……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跟他們寫的不一樣。

蕭署長家旗：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也跟委員報告彰行都有做相關的處理。據我們了解，彰行為了保護吹哨者的人身安全，也有做一些調整，讓他們可以就近在比較方便的處所服務。除了已經發放獎金之外，並沒有讓他們降級的情況，而且對被檢舉有違失的人也已經依照人評會的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主席：針對這個主決議的文字要怎麼修正，你要不要提出一個建議案？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建立吹哨者的機制。

主席：請財政部趕快修正一下文字，等一下我們再回頭來處理這個主決議。

還有一個案子，就是第 5 案，請宣讀第 5 案。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彰化銀行中國多處分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顯見公股行庫於中國內控、內稽不確實，恐使放款風險提高。經查財政部對公股行庫管理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上述缺失，使公股行庫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握。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要求公股行庫檢討放款情形，並對相關缺失人員進行懲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應該是要寫「依規定進行懲處」，因為還是要依規定嘛！

徐委員永明：加「依規定」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要依法。

主席：財政部希望寫「依規定」，這個有沒有問題？如果有違失，當然就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你比較內行，你覺得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時代力量的案子，反正在檢討以後認為有缺失就進行處分，沒有缺失就沒事了。

主席：好，那就將「進行懲處」修正為「依規定進行懲處」。

徐委員永明：謝謝曾委員的支持，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

主席：柯委員也支持啊！

徐委員永明：謝謝民進黨總召的支持，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第 4 案修正的文字可以了嗎？

蕭署長家旗：是。

主席：請你唸一下內容。

蕭署長家旗：最後第二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督導公股行庫建立完善吹哨者機制，如經檢討有違失情形，應依規定核處究責。」。

柯委員建銘：前面的描述都不要了，只要寫重點就好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這 5 個決議案都通過了，徐永明委員，那後面金額只有 1 萬元、2 萬元的提案能不能都撤案？

徐委員永明：其實國庫署有來溝通過，所以對國庫署的案子我們都可以撤案。不過我要跟院長講，關於獎勵金的案子……

主席：要保留？

徐委員永明：對，不能併案處理，我們希望這四十幾案要保留。

主席：請找出跟稅務獎勵金有關的案子。

關於國庫署的案子，我們先看第 1 目。就是從第 86 案一直到第 104 案，第 86 案和第 104 案是併案處理，除了針對稅務獎勵金的案子，時代力量同意其他案子都撤案，不過這裡面都沒有，所以就全部撤案。

第 2 目國庫業務部分，陳委員怡潔的第 105 案改主決議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第 106 案至第 151 案，剛剛保留的稅務獎金部分應該不在這裡面吧？

蘇部長建榮：沒有。

主席：可否請時代力量黨團全部撤案？

徐委員永明：可以。同時也要感謝國庫署來說明了 2、3 次，院長剛剛也通過了這些主決議，我想我們就將這些案子撤案。

主席：謝謝。繼續處理賦稅署部分。第 152 案稅務獎勵金部分保留，第 153 案撤案，第 154 案保留，第 155 案至第 172 案（三節慰問金併案處理）亦一併保留，對於剩下的案子，時代力量黨團是否要撤案？

徐委員永明：那是稅務獎勵金……

主席：稅務獎勵金部分剛剛已經宣告保留，剩下的案子是否就撤案？

徐委員永明：沒有，我們是分案處理。

主席：我們看賦稅署第 1 目有沒有稅務獎勵金？

蘇部長建榮：第 152 案。

主席：第 152 案已經保留，154 案的年終慰問金也保留，第 172 案是三節慰問金……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的理由還是在稅務獎勵金部分，都要保留……

主席：稅務獎勵金部分已經保留了。現在是養護費、運費……

徐委員永明：都要保留。

主席：第 162、163、164、168、169、170、171 案都是通案部分……

徐委員永明：跟稅務獎勵金有關的都要保留。

主席：稅務獎勵金部分都已經保留，現在是其他的案子……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懂啦！可是這些我們都要保留，因為要給賦稅署壓力去處理，否則每次都只是表決，表決之後，隔年仍然繼續編列，這種社會觀感太差！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因為委員會對幾個案子也做了處理，可否就併委員會的處理？

主席：委員會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已經減列……

主席：他們現在不是要減列……

李署長慶華：向院長及各位委員說明，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對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費用已經凍結 50 萬元，第 2 目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都各凍結了十分之一，還有防制菸品稅捐逃漏部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也都各凍結十分之一，這些都是一般行政費用及稅政革新相關的業務費用，可否併委員會的決議都凍給十分之一，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要不要？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些全都跟稅務獎金有關，我當然知道它的項目不是稅務獎勵金，因為我們想要給財政部一定的壓力，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處理的，我們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壓力是在我們身上，我們在表決，不是他們在表決耶！

主席：等一下，賦稅署第 1 目部分，委員會是減列多少？

李署長慶華：520 萬元。

主席：減列 520 萬元我們就確定；另外第 1 目凍結多少？

李署長慶華：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這個就凍結 50 萬元，因為要尊重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好，我重新處理。第 1 目在委員會減列多少？

李署長慶華：第 1 目沒有減列，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所以你看，我剛才問的，你們的回答就不一樣，這表示連你們財政部都沒有注意在聽。

第 1 目沒有減列，凍結多少？

李署長慶華：50 萬元。

主席：第 1 目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目的第 153 案撤案，第 152 案、第 154 案、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5 案、第 166 案、第 167 案及第 172 案保留。徐委員，這樣對不對？

徐委員永明：對。

主席：另外是通案處理。

進入第 2 目「賦稅業務」。「賦稅業務」委員會減列多少？

李署長慶華：沒有減列。

主席：凍結多少？

李署長慶華：10%。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是整目喔！好，那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

李署長慶華：對不起！不是整目，第 2 目有 4 個凍結案，總共凍結 203.8 萬元。

主席：好，我們就乾脆一點，第 2 目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是以目來處理，就以委員會那邊優先處理，所以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這是黨團協商、院會協商，沒有減列，就是凍結 200 萬元。

另外，許淑華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173 案。

曾委員銘宗：賦稅業務是有關稅收部分，最近大家對這個問題很有興趣，所以我要請教部長，近三年來，到底稅收超收多少？歲計賸餘多少？有沒有現金？這些錢能不能拿來用？

柯委員建銘：補充資料就好，現在要問這個，可能很難回答，叫他們明天送來就好。

蘇部長建榮：歲計賸餘是由主計總處在統計。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歲計賸餘至 106 年底的決算數是 175 億元。

曾委員銘宗：175 億元的歲計賸餘不能拿來用耶！你有沒有現金？

朱主計長澤民：國庫是有現金，帳上有 175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把它拿來用的話，到時候還是要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定。它有現金。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不一定？部長，你有那麼多現金可以支應嗎？

朱主計長澤民：舉債的話，一般都是有金流跟債務，因為我有賸餘，就可以拿來用……

曾委員銘宗：賸餘只是帳上看到的，部長，你還是沒有現金支應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有啦！

曾委員銘宗：哪裡有？院長、柯總召，這個歲計賸餘只是一個科目，到時候你要花這些錢，錢從哪裡來？

主席：你問的，他也回應了……

曾委員銘宗：他哪有回應？他沒有回應啊！

主席：他剛才已經跟你回應了。

曾委員銘宗：他沒有回應啊！

主席：那你就再回應一句。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要說明一下，您講的是權責，那個權責的部分是有 175 億元，至於有沒有現金則是金流的問題，而金流的話……

曾委員銘宗：我就問一個實際的問題，到時候你們編預算到立法院來，它就算是正式支出，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那這個資金來源呢？也是要舉債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我帳上有的，那是一個歲入，它是來源之一，跟舉債沒有關係。至於庫房裡有沒有現金，那個是金流的問題，我這邊的帳上就是有 175 億元，就是歲入大於歲出的累積有 175 億元。

曾委員銘宗：那當時為什麼不拿去還負債？

朱主計長澤民：負債的部分，我們是公債到期就一定會去還，公債沒有到期，我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歲計賸餘是主計總處帳上掛的金額，至於國庫現金金流……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有現金可以支付？

蘇部長建榮：就是在現金上是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第 173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慶華：沒有問題，只是中間有一個文字不太清楚，就是最後一行的「提出妥善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報告」之前其實還有「書面」二字，只是印得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漏印嗎？

李署長慶華：不是漏印，而是印不清楚，因為掃瞄之後，變得不清楚。

主席：原案就有這樣的文字？

李署長慶華：對，原案有。

主席：好，那就是提書面報告，就照以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4 案。吳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沒有問題，已經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那我們就改主決議後通過。

賦稅業務部分，第 175 案到第 200 案都是時代力量的案子，其中第 177、182、183 案三案是屬於統刪的部分，就先予以剔除，因為它本來就要減列了。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提案凍結三成，並不一樣。

主席：統刪的部分，我們一般就……

徐委員永明：好，就聽院長的意見。

主席：好，其他的就保留。

現在進行第 3 目。第 3 目是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統一發票這邊……

王委員榮璋：減 500 萬元、凍十一億七千多萬元。

主席：委員會減多少？

王委員榮璋：500 萬元。

主席：凍結多少？

李署長慶華：凍結 10%，11 億 7,560 萬元。

主席：就是整目凍結 10%，即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是。

主席：現在從第 201 案開始，這是統一發票的預算，我們就不要凍結 30%。

徐委員永明：不，我們的理由還是一樣。

主席：這是委辦費，併統刪處理，好不好？好。第 202 案一般事務費凍結 30%，一般事務費要不要……

徐委員永明：保留啦！

主席：第 202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要表決就對了。

主席：第 203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修正文字。

李署長慶華：修正文字，即內容裡面的最後一行，「發布解釋」的「發」誤植，修正一下。

主席：你就把它寫正確就好。

李署長慶華：對，寫正確就好。

主席：把文字的正確用語寫清楚，因為這是公報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個內容有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要看內容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慶華：內容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就修正文字通過。第 204 案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慶華：修正文字。

主席：「定期」改「持續」嗎？

李署長慶華：是。

主席：徐委員，這樣可以嗎？

徐委員永明：好。

主席：修正通過。第 205 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第 205 案修正文字，把「賦稅署」拿掉。

主席：把「賦稅署」拿掉，徐委員有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可以。

主席：我們就修正通過。

進入臺北國稅局的部分。臺北國稅局只有 1 目，高雄國稅局也一樣，保留案都是屬於剛才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包括稅務獎勵金。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也一樣是稅務獎勵金！

徐委員永明：這是高雄國稅局的。

主席：高雄國稅局一樣保留嗎？

徐委員永明：對，保留。

主席：我現在是唸案子，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第 213 案、第 214 案、第 215 案，與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的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與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的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

在場人員：第 224 案及第 225 案撤案了。

主席：第 224 案撤案、第 225 案撤案、第 226 案保留、第 227 案保留、第 228 案撤案、第 229 案撤案、第 230 案撤案，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的第 231 案保留，第 232 案是李鴻鈞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鴻鈞：保留。

主席：第 232 案保留、第 233 案保留、第 234 案保留、第 235 案保留。接下來處理關務署及所屬的部分，關務署及所屬在委員會只有第 1 目及第 2 目兩目……

謝署長鈴媛：有 4 目……

主席：沒關係，有幾目？

謝署長鈴媛：總共有 4 目，但只有 2 目有處理……

主席：好，那我問你們，第 1 目凍結多少？

謝署長鈴媛：10%。

主席：有沒有減列數？

謝署長鈴媛：統刪 700 萬元。

主席：統刪 700 萬元是第 1 目，還是……

謝署長鈴媛：我們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4 目當中，第 1 目是凍結十分之一，對不對？我現在是處理目，往後拜託各部會要注意一下，我們是以目來處理，第 1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有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等 4 目，總共有幾目統刪？

謝署長鈴媛：總共有 4 目。

主席：4 目統刪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是不是就以委員會意見通過？第 1 目的部分是凍結十分之一，當中第 236 案保留、第 237 案保留、第 238 案保留、第 239 案……

徐委員永明：因為關務署有來說明，前面有個主決議也跟我們關心的關稅問題相關，所以關務署後面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啦！

徐委員永明：對，第 239 案至第 289 案，我們會撤掉。

主席：第 239 案至第 289 案全部撤案。

吳委員志揚：第 270 案是江啟臣委員的。

曾委員銘宗：好，江啟臣委員的也撤案。

主席：他本來就撤案，所以我才說都撤案，沒有錯啊！第 1 目及第 2 目從第 239 案至第 289 案都撤案。

李委員鴻鈞：我說明一下第 258 案。第 258 案最主要是在講境內毒品，現在有凍結了，至於凍結報告的話，我們本來是說凍結 20%……

主席：不要啦！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 10%，我也同意，不過專案報告必須要把我們這裡面的內容也加進去，特別是毒品的部分，好不好？這樣最簡單又最清楚。

主席：第 2 目的部分一樣是凍結十分之一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是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謝署長鈴媛：我們裡面只有非洲豬瘟及中美貿易摩擦是提專案報告，其他都是書面報告。

主席：李鴻鈞委員是要把這個加到非洲豬瘟，還有另外一個什麼？

謝署長鈴媛：中美貿易摩擦。

主席：一起做專案報告，就加入他的這一項，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好。

主席：第 258 案的凍結數一樣依照委員會決議，就是併入委員會的凍結十分之一，第 2 目至第 289 案全部撤案。第 3 目、第 4 目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部分。國有財產署部分減列 120 萬元，當時是針對兩個目做凍結，請問 120 萬元是由你們自行調整還是都減列在第 1 目？

曾署長國基：自行調整。

主席：那我們就減列 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的第 290 案保留、第 291 案保留、第 292 案保留。第 2 目沒有黨團提出任何提案，所以第 2 目照委員會決議通過。對於主決議第 293 案，請問大家有沒有問題？

曾署長國基：第 293 案的主要業務是在促轉會，因為促轉會當時沒收的財產有 254 筆，國有財產的部分只有 111 筆，要國有財產署來做所有部分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有做一些文字修正或是……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曾署長國基：我們也有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促轉會的事情，你們怎麼修正？

曾署長國基：就是只針對國產署的部分，在產籍資料註明、禁止處分，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

主席：署長看過了。

曾署長國基：可以，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做了。

主席：請問曾銘宗委員，第 293 案可以嗎？主決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高潞委員的第 294 案。

曾署長國基：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4 案通過。

處理第 11 項。

柯委員建銘：第 294 案是怎麼樣？

主席：等柯總召看完第 294 案。

柯委員建銘：昨天有保留，怎麼今天這也通過了？

曾署長國基：昨天的部分是原民會有意見，就是……

柯委員建銘：你們比較寬鬆就對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產署這麼保守的機關都看完一遍了，這是他們自己寫的。

曾署長國基：我們有跟委員協調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是他們自己寫的。

柯委員建銘：暫時通過，有意見再說，讓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怪怪的。

主席：就先通過吧！

柯委員建銘：有矛盾啊！

主席：我們釋出對高潞委員的善意，高潞委員和徐永明委員對我們會議的進行也會釋出善意。

徐委員永明：有啊！都已經撤了那麼多案子。

主席：第 2 目依照委員會結論通過。請問你們共有幾目？

曾署長國基：主決議的部分就是……

主席：不是，總共有 4 目。現在處理第 2 目。

曾署長國基：第 2 目是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主席：那第 2 目就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目。

曾署長國基：沒有第 3 目，只有 2 目。

主席：你們有幾目？

曾署長國基：第 3 目和第 4 目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第 3 目和第 4 目是照列，處理第 3 目。

曾署長國基：沒有第 3 目，只有 2 目。

主席：你們有幾目？

王委員榮璋：2 目。

曾署長國基：第 3 目、第 4 目沒有其他意見，也沒有刪減。

主席：第 3 目、第 4 目都是照列，所以我們就按照委員會意見照列，好不好？那你們就可以離開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先過來，這部分我跟你討論一下。

徐委員永明：都通過了，還要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當然我說先暫時通過，我要跟他們討論一下，我研究一下這裡面的學問。

徐委員永明：這些都是國有財產局寫的啊！

主席：好，接著進入財政資訊中心。

第 1 目有沒有被減列？

陳主任泉錫：沒有。

主席：有沒有被凍結？

陳主任泉錫：第 2 目有減列。

主席：我現在是講第 1 目，我們一目、一目來。

第 1 目沒有減列或凍結，所以委員會是照列？

陳主任泉錫：是。

主席：這裡保留 3 案是第 295 案至第 297 案，那第 2 目有沒有被減列？

陳主任泉錫：有減列。

主席：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被凍結？

陳主任泉錫：沒有。

主席：好，第 2 目減列 200 萬元，另陳怡潔委員建議改凍結 500 萬元，鴻鈞兄呢？

李委員鴻鈞：他們說 OK。

主席：第 2 目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問有沒有第 3 目？

陳主任泉錫：第 3 目是預備金。

主席：第 3 目是預備金？預備金就照列。你們沒有什麼建築設備費？

陳主任泉錫：沒有。

主席：第 3 目照列。

有沒有主決議？

陳主任泉錫：沒有。

主席：你們的部分就結束了，接下來換金管會。

陳主任泉錫：科目部分是否允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它不是第 2 目？第 2 目所減列的 200 萬元，就在第 2 目各節裡面自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

主席：我們接著處理金管會部分。

我們從第 1 目開始。第 299 案已撤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00 案。在委員會第 1 目有沒有被減列？

許主任永議：減 60 萬元。

主席：好，第 1 目減列 60 萬元。那有沒有被凍結？

許主任永議：項下的基本工作維持費凍結 10%。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許主任永議：對，書面報告。

主席：這是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

第 300 案是鄭委員天財的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我們就配合委員會的意見併案處理。

第 301 案至第 315 案……

徐委員永明：在此向院長報告，其實我們所關心的問題非常清楚，那就是金管會過去所主張的金融改革到底有沒有做到？不管是金金分離、自然人董事或產金分離，顯然都只有做半套；關於吹哨者保護的部分，之前我們在處理財政部的預算提案時就已經討論過，金管會應該建立一套制度，但是到現在也還沒有提出來；針對民生的議題，包括 ATM 手續費調降、信用卡超收等問題都沒有處理。更重要的是，我們向金管會要資料都要不到，然後國會聯絡人還「唱聲」叫委員直接打電話給主委，甚至還說要刪預算沒關係、儘量刪，這就是金管會國會聯絡人所講的話！案子這麼多，副主委來只說不會怎麼樣，然後資料也拿不到，所以在此要向院長報告，金管會

的案子我們主張全部保留。前面國庫署派人來了兩次，關務署也有派人來，有說明、有主決議、有專案報告，這些都沒問題，最後我們把案子撤掉，一次就撤了一百多案。金管會國會聯絡人說預算儘管刪沒關係，要不要把國會聯絡人的名字講出來？所以我們主張金管會的案子全部保留，為了避免院長和曾委員覺得太花時間，這些案子就全部都保留。

主席：副主委……

徐委員永明：我已經跟副主委講過了，但是副主委不處理。

李委員鴻鈞：國會聯絡人做成這樣就太誇張了。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顧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國會聯絡人應該不會講這樣的話，我想如果……

徐委員永明：那就是我在這邊說謊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徐委員對我們的國會聯絡人……

徐委員永明：他叫楊文仁，你去問他啊！副主委來說明的時候我也直接講了，我們辦公室也提了，但是你們覺得無所謂、反正表決不會通過，既然如此，那麼金管會的案子就全部保留來處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我們的國會聯絡人應該不會講這樣的話，我對他有信心。關於徐委員所指教的意見，我先大致上說明一下，包括吹哨者機制的部分，我們已經透過內控內稽相關辦法加以規範，如果有違反的話，可以依照相關的業管金融法令加以處罰。有關個案的部分，我們也有作一定的查明，其實有一些事項已經經過相關處置，涉及到的彰化銀行所應該要做的事情，透過他們的人評會也有作相關處置。至於有關 ATM 的部分，財金公司與各銀行協商之後，已經發布相關減價方案，基本上這些問題都已經作過處理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句公道話，我想徐委員是不是有所誤解？其實楊文仁每一年國會服務都是票選第一名，或許當中有一些誤會。

李委員鴻鈞：國會也有票選？

曾委員銘宗：有，國會聯絡人票選，他的職稱是專員，也是基層而已，所以我相信可能是有誤會，換言之，他的職稱不高，專員而已，而且連續幾年票選都是第一名，我只是講句公道話，畢竟我現在也不是主委，但他的服務真的是不錯，所以永明兄，要不要繼續審呢？

徐委員永明：就繼續啊！我們都保留啊！

主席：國會聯絡人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在預算審議過程好好的跟委員做說明，人是感情的動物，說明一下至少大家都會接受啦！如果國會聯絡人的部分有發生剛才徐委員所講的情事，主委，這的確是有所不當，即表示刪多少都無所謂，對此，你是說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以他的個性不太會講這種話，看就曉得了！

主席：我們也不能在媒體公開的直播下及在大家的前面說這是徐委員說謊，我也不這樣覺得，所以會不會之間的言語有一些誤解，這個我不敢講，但如果說他不會這麼說，那就是徐委員說謊話

，我也不以為然，尤其我是院長，他是委員，你信任你的部屬，我信任我的同仁，彼此之間會不會誤會我不敢講，但如果彼此之間能夠多一點體諒，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畢竟一個巴掌絕對拍不響。

徐委員永明：我說明一下，其實不是只有針對他，而是整個會期中，我們資料都要不到，雖然有派副主委來說明，但也沒有處理啊！我並不是針對個人，而是會有這種狀況我覺得主委也是有責任，所以我們的案子就先保留，等釐清之後再說好嗎？

主席：好，我來做處理，第 300 案是鄭天財委員所提，即凍結十分之一就已經併委員會處理了。

第 301 案至第 315 案中，第 308 案、第 309 案、第 310 案、第 313 案及第 314 案是通案，這 5 個案子就以通案處理，這本來就要刪減的，我們就通案處理，比照方才的處理方式，剩下的我們就保留。

第 2 目的部分有沒有減列數？

許主任永議：減列 40 萬元。

主席：凍結多少？

許主任永議：凍結 10%。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黃昭順委員的第 316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的部分，就併入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中。

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也一樣併入，提專案報告。李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因為都是同一目，就予以併入，不必再多寫一個書面報告，就是專案報告中針對他的提案來加以說明，這樣就不必再多寫一個書面報告，即不必再多發一個書面報告的文過來，就用一個專案報告把這些全部都包括在內了。

第 318 案保留。

第 319 案保留。

第 320 案保留。

第 321 案撤案。

第 322 案保留。

第 323 案保留。

第 324 案撤案。

第 325 案撤案。

第 326 案是通案，第 327 案也是通案，所以第 326 案、第 327 案我們就依通案處理。

第 328 案、第 329 案、第 330 案、第 331 案都撤案。

第 332 是通案，我們就依通案處理。

金管會總共有幾目？

在場人員：3 目。

主席：第 3 目是……

在場人員：第一預備金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處理主決議第 333 案。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333 案通過。

第 334 案撤案、第 335 撤案。大家看一下第 336 案的主決議。對於時代力量提案第 336 案，顧主委可不可以接受？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好，第 336 案通過。

繼續處理銀行局的部分。

歲入的部分都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銀行局第 1 目有沒有減列？

許主任永議：它是整個歲出減 70 萬元。

主席：好，第 1 目整個機關單位減列 70 萬元，自行調整。

有沒有凍結的部分？

許主任永議：它是整個機關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第 1 目是一般行政項下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

主席：他的目的是要你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就減列 70 萬元，自行調整凍結 300 萬元，陳怡潔委員的凍結案就併入 300 萬元裡面，你們是做專案報告嗎？

許主任永議：對。

主席：做專案報告，陳怡潔委員的凍結案就併入 300 萬元裡面，我們就不凍結你的 10%。

處理第 339 案到 354 案。這其中的第 346 案保留，另外第 347、第 348 案、第 349 案、第 351 案、第 352 案、第 353 案都是統刪的部分，我們就依照統刪處理，其他的案子就保留。

王委員榮璋：第 354 案是獎補助。

主席：對呀！第 354 案是獎補助，你為什麼畫△？

柯委員建銘：暗號作錯了。

主席：提示做錯了。

第 347 案、第 348 案、第 349 案、第 351 案、第 352 案、第 353 案、第 354 案都依通案處理，其他時代力量的提案全部保留。

第 2 目部分，剛才有特別提到已經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是第 1、2 目一起，對嗎？

在場人員：對。

主席：第 355 案已經提出書面，但已經要做專案報告了，可否併入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會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第 355 案併入凍結的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陳怡潔委員提案的部分是否也一樣？既然前面

都併了，後面就一起併了，然後提專案報告。

李委員鴻鈞：OK 啦！

主席：第 355 案及第 356 案就併入剛才凍結的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35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第 357 案及第 358 案改主決議，你們看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357 案及第 358 案可以。

主席：都可以？好，第 357 案及第 358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59 案至第 368 案。第 362 案、第 366 案及第 367 案為通案，依通案處理，其餘均保留。

你們有沒有第 3 目？

許主任永議：有，第一預備金。

主席：第一預備金多少？

許主任永議：17 萬元。

主席：好，17 萬元照列。

第 369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369 案主決議可以。

主席：好，第 369 案通過。

第 370 案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370 案可以。

主席：好，第 370 案通過。

處理第 371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好，第 371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2 個月要改下會期。

主席：你們的主決議裡面有涉及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之內要提書面報告或來立法院專案報告的期限都改為下會期，這是統一的處理原則，你們注意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現在進入第 3 項「證券期貨局」。第 1 目有沒有減列數？

許主任永議：整個機關減列 35 萬元。

主席：有沒有凍結數？

王委員榮璋：第 1 目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第 1 目就照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減列 3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72 案及第 373 案保留。

第 2 目有沒有減列數？

許主任永議：是整個機關減列 35 萬元，第 2 目沒有。

主席：好，那就併入第 1 目減列 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有沒有凍結數？

許主任永議：凍結 10%。

主席：好，陳怡潔委員提案要求凍結十分之一，就併案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75 案、第 376 案及第 377 案已經撤案，第 378 案主決議也撤案。

證期局有沒有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多少？

在場人員：10 萬元。

主席：好，10 萬元照列。

現在進入保險局部分。第 1 目減列多少？

施局長瓊華：20 萬元。

主席：有沒有凍結數？

施局長瓊華：有，第 1 目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379 案陳怡潔委員的提案就併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減列 20 萬是包括所有項目？

施局長瓊華：是。

主席：自行調整？

施局長瓊華：是。

主席：好。處理第 380 案至第 393 案。其中第 386 案、第 387 案、第 388 案、第 391 案、第 392 案及第 393 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其餘均保留。

第 2 目有沒有凍結數？

王委員榮璋：有，5%。

主席：好，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施局長瓊華：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通過。第 395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通過，有沒有問題？

施局長瓊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從第 396 案一直到第 402 案，其中 401、402 這兩個是通案，就依通案處理，第 396、397、398、399、400 等案一樣保留。有沒有第 3 目？預備金多少？

施局長瓊華：有，5 萬元。

主席：好，那就通過。第 403 案是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施局長瓊華：可以。

主席：好，那就通過。第 404 案呢？

施局長瓊華：可以。

主席：通過。第 405 案呢？

施局長瓊華：也可以。

主席：好。第 406 案呢？

施局長瓊華：這也沒問題，不過要修正。

主席：修正文字通過。

接著處理檢查局的部分。檢查局第 1 目有沒有減列數？

王局長儷娟：減 50 萬元。

主席：好。檢查局 1、2 目減列 50 萬元，第 1 目有沒有凍結數？

王局長儷娟：凍結 392 萬元。

主席：就凍結十分之一？

王局長儷娟：對。

主席：好，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 407 案一直到第 419 案，其中第 413、414、415、416、417、418、419 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第 407 案到第 412 案保留。

第 2 目有沒有凍結數？

王局長儷娟：沒有。

主席：委員會決議減列 50 萬元，讓你們自行調整，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第 1、2 目減列 50 萬元，自行調整。第 2 目從第 420 案一直到第 428 案，其中 426、427 兩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其餘諸案則保留。第 429 案已經撤案。金管會部分結束。

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第 294 案保留。

主席：剛才的第 294 案要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要。

主席：第 294 案保留。他剛才說要看過之後再決定，第 294 案保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294 案是我的案子耶！

柯委員建銘：對啊！保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原住民諮商這個東西一再——昨天有一個案子沒有過，今天這個案子過，我們就是要保留。

主席：再討論一下啦！你昨天有一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專門在擋這個案子喔！這個原住民諮商

同意不是小英總統……

柯委員建銘：不用講啦！做得到的一定沒有問題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當然做得到啊！那個又不是私有土地，已經是國有財產署的國有土地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有財產署都已經同意了。柯總召，我有時候覺得你對於原住民土地傳統領域的案件，有時候你反對都讓我覺得滿無厘頭的耶！

柯委員建銘：要不是有問題，我不會跟你講考慮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我跟你講，這個主決議我們不是自己寫，我是請國產署寫的。因為原本在去年就有通過一個主決議，我就請國產署針對現在發生的案件寫出他們覺得自己可以做到的主決議內容。那是因為昨天原民會自己讓原住民的權利倒退，我不知道為什麼他有意見。

主席：沒關係，我們再好好的溝通一下，這個案子先保留，否則再爭論下去也沒有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來就已經通過了，還可以再拿回來撤案嗎？那我就把過去已經撤掉的案子再拿回來，我全部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剛才就已經說要保留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剛才是已經通過了，主席已經有說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有找國有財產署的人來這裡問。

主席：他有找國有財產署來了解，我覺得應該要跟原民會兩個單位來進行協商。

柯委員建銘：原民會就是有意見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民會自己沒有腦袋，看不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腦袋不是由你評斷的。

主席：我們讓原民會跟國產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那個土地是國有土地，國產署已經同意是原住民諮商同意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剛剛我不在現場，我想請院長說明一下，高潞委員介意的事情就是，如果剛剛院長有裁示這個案子通過，現在又突然變成保留，那這樣子的原則是不是適用在其他的案子，可以把之前通過的案子都全部再拿回來保留？因為我人不在現場，我不知道院長剛才是怎麼裁示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人不在現場，我現在說明給你聽。

黃委員國昌：他說一套、你說一套，那憑什麼聽你的？所以我才要問主席。

柯委員建銘：你人又不在現場，你要講什麼？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不是請主席裁示嗎？可以調錄影帶啊！現在就去把錄影帶調出來看嘛！你兇什麼啊？

柯委員建銘：是你在兇還是我在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講一件事，不要因為是關於原住民土地、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案子就拿出來刁難，你有時候也要懂得以德服人啊！

主席：這個案子跟昨天原民會的案子一樣。

柯委員建銘：完全一樣嘛！

主席：因為這裡面牽扯到國有財產署，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夠跟國有財產署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跟你講……

主席：如果你不讓我講，那我就不要講，因為黃委員希望我來說明這整個過程，所以請你讓我講完。國有財產署可能有跟高潞委員互相進行溝通，對不對？所以他們才寫了今天這個主決議，對不對？你說這是他們寫的，是這樣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是他們寫的。

主席：好，剛才在進行的過程中，我的確有說：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讓這個案子通過，我有問國有財產署，柯總召在旁邊有講等一下，並請國有財產署的人過來，然後他們兩個在那邊談，我就繼續進行。我也要很坦白的跟與會者講，當時我在第一時間點是有裁示這個案子通過，但是柯總召有說等一下，讓他跟國有財產署談過之後再來處理，然後國有財產署的人過來跟他談，在談完以後的第一時間點並沒有跟我講要保留，而是現在才說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當場就有說等一下，讓我先談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昨天原民會本來也說 OK 了，就是你柯總召在恐嚇原民會，跟原民會說你們要不要看清楚。

柯委員建銘：昨天就沒有通過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來原民會也說 OK 了。

主席：我來處理好了，請民進黨黨團和柯總召好好的針對這個案子跟國有財產署、原民會研究，儘量以比較寬的角度來處理這個預算案，我是希望大家能夠互相體諒包容，因為畢竟原住民的委員幫原住民的朋友講話、爭取權益，我覺得也是應該的；站在總召的立場，他必須兼顧到每個案子的衡平性，這也是很困難。反正明天還要再協商，到了第二輪，有些案子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再請他們來做討論，我們是禮拜四才要處理，所以還有時間來處理這部分，我們先不要現在再回頭討論這個議題，畢竟時代力量今天也保留了非常多案子，我們還是先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預算，大家把心情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跟你講：民進黨的政治誠信破產！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保留多少案子是一回事，在各個不同委員會的案子裡面，以我們所提出來的案件數跟中國國民黨所提出來的案件數來看，說時代力量提的太多，恐怕是悖於事實。其次，方才我請主席裁示的只有一個原則，那個原則是：我們今天協商完了，主席做了裁示，是不是可以事後反悔？

主席：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在爭執的是這個原則，還是只有執政黨可以事後反悔，其他黨團都不能事後反悔？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事後反悔。

黃委員國昌：你要用同一個原則把它適用清楚嘛！

主席：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會議如果有一個主席的話，我們當然是聽主席的裁示嘛！請問這個會議現在有幾個主席？聽誰的裁示？

柯委員建銘：你在大小聲什麼？裁示看看啊！大家都在場啊！當場表示意見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既然柯總召堅持，我們把錄影帶調出來看嘛！看按照會議規則要聽誰的裁示嘛！是聽院長的裁示還是聽總召的裁示？可以吧！現在調帶子出來看嘛！

主席：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你在大小聲什麼？

黃委員國昌：不然你是在兇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兇什麼？

主席：我們不要為了這個事情這樣，大家都是立法委員，人民現在也在看實況轉播，我覺得我們都要心平氣和來處理事情。縱然這個議案通過，民進黨黨團也可以提相對的議案來讓它通過、來做一個平衡，我覺得都沒有問題，我要承認這個案子我是有裁示通過，但是柯總召是有跟我說，等一下他要找國產署來談一下，那個時候他就當場叫過來，那時候我沒有裁示這個案子先保留，因為我們就一直往下走了，所以關於這個案子，我覺得民進黨黨團可以提對案還是什麼案到院會處理，而這邊我們還是依照我們的程序來處理，這樣好不好？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坐在這裡開會，院長應該可以同意一件事，對於你的裁示、你的建議，少刪一點、併起來凍結，我們只要該談的事情談清楚、來報告，我沒有一件不接受主席的裁示與建議。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覺得既然大家要在此協商就要把規則講清楚，現在的意思是已經通過的案子，大家還可以再另外提對案，如果是這樣的話，所謂通過到底是什麼意思？

主席：立法院在審議的過程中，難免就會像上一次的預算審查，那時候有一、兩個案子大家也是有一些爭執，院會是最後處理的機關，雖然我們是協商，但院會還是最後處理的機關，最後的決定還是院會，不是黨團的協商。所以縱然我們在這裡協商，有時候到院會——你看，有時候協商，下面的委員喊反對，我們都不能通過那個協商結論的原因就是在這裡。不過，民進黨黨團還是再思考一下，我覺得很多的案子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好像會有非常巨大的影響，我們還是希望整個預算審查能夠順利進行，俾利儘早完成預算審查，好不好？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要繼續確認規則，已經通過的案子到院會裡面可不可以再提對案？我只要求把這個規則講清楚。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個事情會直接牽涉到我們接下來到底要怎麼做，我們花時間坐在這邊協商，所獲致的結論到底是算還是不算？針對這一個案子，4 個黨團的代表坐在這邊，可能討論 3 分鐘、可能討論 20 分鐘，大家獲致了一個結論，主席也做出了裁示，我們大家所投入的勞力、時間、費用，就在達到主席最後裁示的那個結論，避免到院會的時候還要再多花時間處理，所以我覺得維持那個結論是重要的，這也是為什麼大家坐在這邊協商。但是，如果今天我們運作的規則是「即使我們在這邊協商已經有了結論，主席也都裁示通過了，到院會時還可以另外提出對案進行表決」的話，那也沒有關係，大家就把規則講清楚，不要說有人可以提案，有人不能夠提案；有人可以反悔，有人卻不能夠反悔。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大家要有一體適用的規則。

主席：好。我所謂的對案是，我們希望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我們都不希望動用到議事規則，但是如果高潞．以用委員的案子通過了，另外有同樣達到法定人數的案子，這不一定是對案，就是不一定會抵消你的案子，可能這是一個主決議案，那你也不能夠禁止他們不能提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有下列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提案的門檻；第二個是提案的時間。依照我的理解，我們所有提案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不能夠再提案，這是我現在坐在這邊的理解。如果這個理解有錯，那也有沒有關係，大家就把規則講清楚，在進院會表決以前，我們都可以再提案。

主席：這個……

黃委員國昌：如果依照主席方才所講的議事規則的話，這個是提案門檻的問題，我現在所講的是時間點的問題，大家不是都講好了，時間點一到就不能夠再提出新的案子，現在是連時間點這個原則也要打破嗎？

主席：我向黃委員報告，上次徐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當時曾委員與李委員也都在場，我們是允許在大概 20 案的範圍之內……

黃委員國昌：對，那 20 案時間點是到什麼時候？

主席：就是在院會處理之前。

黃委員國昌：不是昨天下午就截止了？

主席：不是的，那一天我們是講到院會處理之前，所以這個一定要跟黃委員說明清楚。因為那一天前來協商的徐永明委員也特別提到這一點，但是大家最後的決定是在院會處理之前以 20 案之內為原則，我們看黨團協商結論就有載明這樣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如此說來，我們現在坐在這邊討論，很有可能要面臨的狀況是，即使主席裁示通過了，我還是會面對到院會的時候可能會有不一樣的對案出來，到院會的時候大家都可以提案……

主席：大家就以不超過 20 案為原則，這是大家的默契。那一天大概各黨團都覺得，有時候院會處理之前有幾個案會有失誤，他們可能會提出對案，所以當時我就裁示我們不要超過 20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

主席：大家覺得要有一個可以提案的原則性，並沒有——我本來是講 20 案，你可以調閱當時的錄

影帶，當天高潞・以用委員也在場，我們並沒有決定院會在處理之前不可以提案，只是希望院會處理之前不要提太多案，那一天的情況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國昌：我跟院長講一下對那一天規則我們的理解，我說我們的理解是指時代力量黨團的理解。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大家為了讓議事人員準備裝訂成冊，所有的案子在一個基準的時間點提完，但難免會有遺漏，在這種情況下，週末在開始協商之前也可以補提，但是儘量不要超過 20 案……

主席：是院會之前……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不是啦！

主席：曾委員、李委員你們可以說明一下，沒有關係，我們就依據實際來講。

曾委員銘宗：這樣好不好？我就提程序的問題，這樣一扯，又扯了將近半個鐘頭，我不曉得今天晚上要審查到幾點，我覺得趕快進入到程序好不好？看看後續哪個案子要討論，就繼續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要問清楚啊！

黃委員國昌：當然曾委員希望議事能夠順利進行，這件事情我也尊重，我真的尊重，但是我也要請國民黨黨團的代表能夠理解，我們坐在這邊討論的就是一個規則，今天如果沒有人要把剛剛主席裁示通過的案子翻案，我們剛剛就不會還要花那些時間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把那個錄影帶調出來，剛剛主席真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剛剛就說要把錄影帶調出來，民進黨黨團也主張要調錄影帶，國民黨黨團也這樣主張，我們同意嘛！

曾委員銘宗：你知道為什麼嗎？當院長裁示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就來勘驗錄影帶嘛！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就說他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對嘛！

曾委員銘宗：這是事實，他也把國產署曾署長叫過去馬上看，這是事實。

黃委員國昌：所以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來勘驗錄影帶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是說……

黃委員國昌：就看錄影帶中主席是如何裁示的……

柯委員建銘：要看錄影帶……

黃委員國昌：如果兩大黨都這樣主張，沒有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大小聲，我們要勘驗錄影帶……

黃委員國昌：我們來看錄影帶嘛！

柯委員建銘：可以，明天……

黃委員國昌：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各派一個代表去看就好了，我們現在馬上進行下面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用啊！這個爭執現在就先處理完！不然現在這個規則根本沒辦法建立啊！

柯委員建銘：你當時不在現場，我人就在現場……

黃委員國昌：對嘛！

柯委員建銘：因為昨天……

黃委員國昌：你主張要勘驗錄影帶，曾銘宗也主張要勘驗錄影帶，兩大黨在這件事情上有共識，沒有關係，那我們就勘驗錄影帶嘛！看主席是怎麼裁示的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看錄影帶，可以啊！

主席：我想我們……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就勘驗錄影帶啊！

主席：我們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就去看，那繼續協商，看要派誰去看！

主席：我們這個案子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可以溝通程序，但是本來主席都已經裁示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當場有表示意見，哪個委員都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沒有當場表示，你是事後跑去……

柯委員建銘：妳難道都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關係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是跑去問……

柯委員建銘：昨天有一個同樣的案子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已經通過了，我還跟你四目交接，還對你微笑。

柯委員建銘：我說這個部分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也對我微笑。

柯委員建銘：我對妳微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不是很開心說終於啊！那時候主席說什麼？主席說高潞・以用這個案子過了，我們後面永明的案子也要同樣，比較慈善……

柯委員建銘：我有當場表示意見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自己也是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用這個東西……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家回憶一下那個記憶嘛！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做到這樣還跟妳微笑的啦！怎麼可以這樣，這是國家重大利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主席都講過了，我們讓高潞・以用・委員這個主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落實的事情，我怎麼會……

主席：這樣子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後面財政委員會的案子也請時代力量能更寬容，不是就是那種意思嗎？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一個堅持，我看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在嘛！

李委員鴻鈞：明天或是等一下請國有財產署的人員回來……

柯委員建銘：先看錄影帶，看事實如何再來說。

李委員鴻鈞：還要看錄影帶？

主席：不要再搞這些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在演周星馳的電影，我通過了、我又不通過！我通過了、我又反悔！

李委員鴻鈞：大家各退一步，明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是在演鬧劇還是喜劇？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會說反悔或不反悔的……

李委員鴻鈞：大家各退一步，明天……

柯委員建銘：這要不是國家的重要政策，我會如此 care 這件事情嗎？

李委員鴻鈞：明天再把國有財產署的人員找來，針對這個案子再說一次。

主席：我支持鴻鈞兄的建議，我們這個案子應該怎麼處理，文字要如何修正，會讓大家沒有後顧之憂，覺得這個案子的內容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朝正向的方向讓它通過。

柯委員建銘：對，這也可以講沒有關係。

主席：請國有財產署的人員再過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主要問題不是在國有財產署，這是原住民委員會的事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有財產署是同意的。

主席：沒關係，如果同意，我們就請他們與原民會一起來瞭解……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是原民會的事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民會是改成公有土地、國有土地，那不就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不就是公有土地嗎？

主席：我們就以鴻鈞兄提的建議，朝怎麼樣能夠通過的方向來處理，這樣好不好？好啦！就這樣子，不然……

李委員鴻鈞：不然為什麼要保留我們也不知道，至少要……

柯委員建銘：那個要原民會啦！

主席：還有，我真的要跟國昌委員報告，我們在院會處理之前，真的是可以有少數的提案，這個的確是真的，不是在處理之前，而是在院會之前，就是修正動議是在院會處理之前，但是那時候

我本來是講 20 案，這個回去可以問一下永明兄，但是大家覺得案數不要限制，反正就是不要太多，讓大家有一個空間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最後要奉勸民進黨，如果這個案子沒有過，在這裡就正式宣告民進黨的政治誠信破產。

主席：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案子非常的簡單！這個案子非常的簡單！意思是說在小英總統執政底下，原住民的土地還是依然被標租、被標售跟出售，而這樣的衝突聚集在鄉鎮公所跟部落，我們覺得這個問題中央就可以去做協調，由國產署跟原民會做協調。這個案子這麼簡單的問題不要丟給鄉鎮公所，而是國有財產署遇到傳統領域，國產署找原民會就好了，有那麼難嗎？所以國產署當然就 OK，它直接可以對接，它直接跟原民會去討論就可以了，所以這樣的問題只是把原本丟給地方鄉鎮公所的給拉回來，由原民會跟財政部一起協調的主決議，就這麼簡單！

主席：好，剛才李鴻鈞委員的建議，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儘量朝能夠通過，讓大家都能夠把該顧忌到的顧忌到、該照顧原住民的來照顧的方向處理，好不好？這個就這樣子啦！

現在我們進行中研院的預算，我們先看中研院的預算表。副院長，我們是以目開始，你們的主計長應該知道。第 1 案有所謂業務費的臨時人員酬金，原列數是 29 億 5,312 萬 7,000 元，在委員會是怎麼處理？

陳編審杏枝：委員會沒有這個案子。

主席：銘宗兄，我們這邊是要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做專案報告，你覺得呢？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好了，書面行不行？書面 OK 啦！

陳代主任莉蓉：金額可不可以下降一點點。

曾委員銘宗：好吧！十分之一。

主席：這是臨時人員的經費耶！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這裡的十分之一，不是總數的十分之一啦！

柯委員建銘：臨時人員的酬金有多少？

曾委員銘宗：500 萬元、書面啦！好不好？

主席：那這一案就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臨時人員的酬金有多少？總共有 29 億元這麼多……

主席：就是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第 1 目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因為我們這邊黨團也沒有提案。

我們看總表，在委員會減列 1,100 萬元，請問這是 5 個目全部的嗎？第 1 目「一般行政」是減列 100 萬元，那你怎麼說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是減了 100 萬元，但我們也沒有再提案了。

主席：不是這樣，你要寫在上面，因為我要宣告，現在這個協商就是要宣告、要減列嘛！

林秘書長志嘉：院長剛才已經宣告了，就是按照委員會的……

主席：委員會就是減列 100 萬元。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是減列 800 萬元嗎？

陳代主任莉蓉：是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是委員會的……

柯委員志恩：凍結是在下面，要先看減列再看凍結，這裡分成兩層，這樣比較好看。

主席：我們是以「目」為單位，第 1 目減列 100 萬元是照委員會意見通過，第 2 目是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志恩：對。

主席：第 2 目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而這一目有 4 個提案，其中一案是黃昭順委員要求凍結 1,0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不曉得這一案能不能納入委員會的 2,000 萬元中？至於第 3 案則是時代力量黨團高潞委員所凍結的 10%，這 10%大概是多少？

陳代主任莉蓉：是 8,200 萬元。

主席：不曉得高潞委員這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案是在講中研院法定編制人員的缺額一直在增加，以研究人員來講，97 年的缺額是 92 人，107 年 8 月則是 152 人，缺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這還不包含行政人員的部分。其實過去兩年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提案，要求原住民人才的培育應該要比過去更加積極，如今都已經 3 年了，目前原住民在中研院的人才根本沒有增加，也沒有培養，因此才針對「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提案，希望中研院能提出相關的專案報告，所以凍結 10%。我希望中研院不要一直在委員會糊弄，真的要去做，畢竟在比例上，原住民在中研院的人才中所占比例極低，且目前在中研院只有一名助理研究員。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如何？是要凍結 10%嗎？還是要納入凍結的 2,000 萬元中，提書面報告？抑或要求提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希望能夠凍結，但也可以併入其他的，不過仍然要提出專案計畫。

主席：是專案計畫還是專案報告？兩者是不一樣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專案報告。

李委員鴻鈞：我比較抱歉，因為高潞委員也是好朋友，要進中研院須具備一定的資格，對於原住民的人才培育是一定要的，但什麼樣的人可以進入中研院，相信必然有它一定的審核基準或水準，畢竟中研院是我們最高的研究機構，所以這與種族的方向是否能劃上等號？然而，委員剛才也講到了「培育原住民人才」的重點，這部分是我們應該做的，但卻不能把它當做一種等號，認為原住民一定要有多少比例，這個比例就不對了，這顯然就不是原則了，對這一點我覺得必須講清楚，畢竟培育歸培育，對培育原住民人才這是政府一定要做的，可是若要進入中研院，我們覺得還是有進入中研院的基本原則。

黃委員國昌：誠如李委員所說，中研院當然有他們自己篩選人的標準，因為我就是從中研院出來的，所以我非常清楚，中研院在延攬人才上整個外審的程序大概是全國最繁複的；其實，高潞委

員提這個案子是很善意的，在提案中她也沒有說要有什麼保障名額這樣的意思，同時她也願意把它併在整個目裡面，也就是說，她希望併在整個目裡面以後，再給她一個專案報告，希望在原住民人才的培育與延攬上，請中研院能多用一點力。

對剛才李委員的發言，我擔心若是沒有接下去講清楚，可能會引起其他人的誤會，最重要的是，高潞委員也沒這個意思，她只是說希望中研院在對原住民人才的培育與延攬上能再強化一下，譬如說政府能多讓一些原住民的人才到國外取得學位以後，並讓他們知道中研院在人才的招募與延攬上的研究方向或是研究計畫；而且，高潞委員也沒有主張要多凍結一些，事實上，她剛剛已經釋出善意，同意併到前面的金額內，只是拜託中研院副院長回去後能請院內同仁稍微想一下這個議題，然後來立法院做個專案報告就好了。

主席：我先講一下再請高潞委員發言，剛才高潞委員也同意妳的提案併入第 2 目凍結 2,000 萬元裡面來做處理，跟黃昭順委員一樣併入委員會所做的決議，目的是希望中研院對於原住民人才的培育與攬才要有一個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但我們都知道，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就是要來備詢，因為我看中研院的項目也不多了，委員會決議凍結的部分，大概都是用書面解凍的方式，所以建議這個案子能不能改為請中研院就原住民人才的培育與攬才研提計畫，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換言之，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就不要提專案報告，否則對中研院來講，我們都知道這對學術界的壓力都是滿大的，所以針對高潞委員的提案是不是改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原住民人才的培育跟延攬，其實我已經講了三年了，我覺得學者實在很厲害，他們隨便寫寫就可以提出很多計畫，但我覺得這是誠意的問題，根據這次中研院提供給我的資料，對原住民人才的培育跟延攬，他們竟然連進用的工讀生也都加進去，即使這樣也還不到 20 人，除了工讀生之外，還有大學生及約聘人員來實習的也都算進來，所以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誠意呀？你們要不要積極地培育原住民人才？老實說，如果我們原住民的菁英能多一點，我們的發展就會很好，也會很快，可是我們從現在整個教育體系就可以看出端倪，未來不論是小學、國中一直到高校，甚至到中研院，我覺得你們都要有一個積極的態度與積極的措施，這才是我們要的。

柯委員建銘：中研院這八億多元是人才培育及攬才計畫的預算，到底是在做什麼？高潞・以用委員剛才講的是裡面的工友加起來一共不到 20 人，這是就職的問題而不是攬才的問題，所以應該要先講清楚這個計畫是在做什麼，中研院是在負責原住民人才培育及攬才，這是你們裡面的一個項目，這和「食頭路」是不一樣的，你現在是在講「食頭路」的事情。我們政府過去有一個法規，就是每個機關至少要進用多少名原住民，不過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不要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拿給我看的資料就是這樣寫啊！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不懂你在講什麼，中研院是負責人才培育及攬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跟中研院講要去培育人才，結果他們就是拿工讀生、大學生的資料……

主席：請高潞委員讓柯委員講完……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搞不清楚你講了半天……

柯委員志恩：好啦！老柯委員讓小柯委員講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們長期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知道高潞委員一直很在乎中研院對原住民族的培育，而這個計畫也是他特別去籌設出來的。再回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的部分，通常中研院會來報告，第一個是院長來做業務報告，第二個就是針對預算的部分；至於到本院備詢的時候，個人認為可以在專報告裡面加一項，因為我們開會的時候，常會有兩、三個或三、四個專案報告一起，可以根據各位委員的需要、興趣來進行，所以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說，列專案報告其實也沒有那麼嚴重。剛才高潞委員也特別提到，凍結的部分要納入我們這一目，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也就是說，就列專案，然後專案報告可以跟院長的業務報告或相關的三、四個議題合併一起，這樣就解決了，我們尊重高潞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搞清楚一件事情，高潞委員剛剛講的是到中研院裡面上班的人數不多，這是一個 issue？還是原住民人才培育、攬才這個部分？他剛剛說在中研院裡面就只有一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中研院給我的是就職人數，是你在那邊模糊的啊！

主席：我們就請中研院來做專案報告，等它專案報告之後，你們在委員會中再好好質詢它，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如剛剛高潞委員所講的，中研院包含臨時人員的經費都有 29 億元的話，原住民的部分不到 20 人，的確也很奇怪；你們除了委員的要求之外，也還要再去研究一下，在各方面人才的使用上，有沒有對原住民歧視？沒有歧視，其他方面才有辦法處理嘛！因為高潞委員在每個委員會都很用心去要求大家重視原住民的事業、中小企業及人才等等，而你們在這個部分的確是偏低的，可能也有區位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還請你們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也講了，高潞委員希望中研院稍微說明一下狀況，因為很多事情在這邊是談不清楚的，他也沒有要求多凍結預算，就如同院長剛剛的裁示，就併到前面去凍結，因為凍結的預算本來就凍結在那裡了，我相信對中研院的運作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中研院來專案報告的時候，再把數據攤給大家看——譬如過去 10 年有多少人申請？審查的標準是什麼？通過的比例是什麼？而中研院跟台大之間相互的比較，例如教員人數的比較、裡面原住民教授或是研究人員或是博士後相關的比較等等，可以留到委員會專案報告的時候說清楚，同時也給中研院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時間可以說明；其他委員有不一樣的看法或是建議，都可以到教文委員會去處理。

主席：第 2 目的第 3 案高潞委員要求凍結 10%就併入凍結 2,000 萬元之內，在委員會提的書面報告，我們改專案報告。第 4 案、第 5 案皆已撤案。

繼續處理第 3 目。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6 案撤案，所以第 3 目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即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4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意見通過，預算照列。

第 5 目沒有提案，一樣照委員會意見通過，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 目沒有提案，是無列數，也就是沒有預算，所以我們就不處理。

第 7 目第一預備金 737 萬 5,000 元，委員會通過預算，我們就照列。

主決議撤案嗎？主決議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案子？

主席：第 7 案及第 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撤案。

主席：第 7 案有沒有問題？

彭秘書長信坤：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 案通過，第 8 案撤案。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可以問所謂照案通過的案子嗎？

主席：什麼照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就是前面的第 7 案。

主席：第 7 案在啊！有啊！你看這一本。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我是說我可以請問嗎？

主席：當然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所謂的照案通過就是提案黨團提出來，行政部門同意，就叫做照案通過……

主席：對不起！我在跟他們說明，請繼續說。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說，原則上是提案黨團提案，行政部門同意就是照案通過……

主席：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們在這邊所建立的原則就是如果其他黨團有意見，也可以提出來。

主席：對！那就保留。

黃委員國昌：把這個規則建立清楚就好。好，我現在並沒有要求第 7 案要保留，但是針對第 7 案的內容，我想請教。第 7 案提到要求中研院強化學術倫理觀念，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老實講，我看到覺得很驚訝，今年中研院有什麼學術倫理的情況發生嗎？因為這裡面似乎指涉中研院有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我是看不太懂啦！

彭秘書長信坤：主要是針對去年生化所陳所長的案子提出來的，那是一年半前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主要是針對陳所長的案子提出來的，那這個案子你們最後裁處結果是什麼？

彭秘書長信坤：我們當時知道後就馬上請他離職。

黃委員國昌：請他離職，是革職還是讓他辭職？

彭秘書長信坤：就是革職。

黃委員國昌：就是直接革職掉？

彭秘書長信坤：他當時發生那個案子是在美國，我們後來知道就馬上請他……

黃委員國昌：中研院採取的措施是革職，這樣我就沒有問題，因為這才是我所認識的中研院，我不

管你是一般的研究人員還是所長，只要涉及學術倫理的案子，該怎麼辦就怎麼辦，OK，好。

主席：那第 7 案沒有問題吧！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入故宮的預算。故宮的部分，我們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林奕華委員已經撤案，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是減列 150 萬元，我們就遵照委員會意見減列 150 萬元。

第 2 目委員會是通過預算照列，我們這邊有兩個案子，林奕華委員已經撤案，林麗蟬委員改凍結 50 萬元，然後提書面。陳院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院長其南：對。

主席：這個你們應該有跟委員溝通過了，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沒有提案，在委員會是照案通過。

第 4 目沒有提案，照案通過。

第 5 目沒有提案，照案通過。

第 6 目是安全管理維護，在委員會是照預算通過，但賴士葆委員提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我要瞭解一下，這是不是統刪的部分？好，那我們就依統刪處理，因為統刪絕對比 30 萬元還多，故依統刪處理。

處理第 7 目新故宮計畫。這個部分在委員會是減列 2 億元、凍結 2 億元，提專案報告。

先請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其南：謝謝主席，這個新故宮計畫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包括兩黨很多的委員咸認我們應該不要急著去推動新故宮建設計畫，慎重為宜。我們是有聽進去，因為我們考慮這是一個公共工程的計畫，總經費是不會變的，今年減列的部分，明年就可以拿回來。所以也反而讓我們比較慎重的再評估自己的能力。而當時和現在就是相差了年底與年初，年底我們有很多的標案都卡住，所以我們就有點保守，也怕今年執行不了。所以，我們當初就同意了第 108 案的減列 2 億元。回去以後，我們認為這樣子有點冒險，因為北院這個將近 1 億元的 PCM 標在這個月就要標出去，我們怕到時候又沒有經費可以延續下去。所以，針對北院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將被減列的 2 億元回復過來，即不要減列，因為我們預估這筆錢我們是可以用得掉。也特別向委員說明，其實這個經費減列甚至凍結，對我們的執行壓力是比較輕，也對我們比較好；但我們又評估到，如果我們不趕快把北院的問題解決掉的話，那個 50 年的建築隨時都可能會發生危險。所以我們還是給自己一個壓力，包括南院部分，我們也做了評估，就是希望今（108）年以內可以把被減列的 2 億元部分恢復，最主要的就是不要一直把這個部分延後。

柯委員志恩：院長都很清楚，我們在這裡討論協商，還是以委員會為中心、主軸，委員會當時特別為了新故宮計畫，額外又多排出一整天來討論，而且我們決定減列 2 億元，當時是經過充分討論，咸認故宮的經費其實一直都用不完，我覺得這些東西不要一直複誦，而且我們有充分的把握，院長真的不要特別把什麼北院 50 年建築等等理由搬出來，這些都是新故宮計畫的一部分，我們都有將其考量進去。我們在委員會都已經充分討論過，並且朝野也得到這樣的共識，而且相當確定，所以故宮部分減列這 2 億元，其實也是故宮當初認為可以的，我們也不認為這個對故宮未來一年的業務有任何的影響。我還是強烈認為委員會中心主義，這不只是我提出來，而

是朝野每個人都認為這樣，還請院長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故宮陳院長特別在兩天前來向我說明，如果減列這兩億元，未來他們處理資本門會產生困難，朝野協商也不一定要全然照委員通過的案子，因為就像法案一樣，還要再協商，所以不能說委員會通過，朝野協商就不能恢復，只能……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他的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原因很簡單，因為這個東西已經牽涉到公聽會等等。我知道院長與陳院長彼此之間有溝通，但是我們其實有十足的理由，不是說不能討論，但是陳院長剛剛所講的理由完全都是在我們委員會裡就已經說過的，卻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如果再這樣講下去，彼此之間很難對焦，我建議保留。你真的要這樣的話，我們真的可以拿去表決，因為對這件事，我們很堅持。

洪委員慈庸：如同柯志恩委員所說，我們在委員會裡真的又多拉一天來討論這件事。當時陳院長自己也說這樣好，因為你們也怕這筆錢用不完。

陳院長其南：對。

洪委員慈庸：當時民進黨的委員也這樣建議。

柯委員志恩：減列更多。

洪委員慈庸：你現在又說你要這筆錢，那當時我們花一天討論是在討論什麼？今天你要再把這筆錢要回去，你也沒有事先向其他黨團說明，我們為什麼要在這邊同意你做這件事？

陳院長其南：對此，我要向委員道歉。因為從上次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到現在，剛好就是年底跟年初，中間我們有許多的標案產生變化。很多案子年底前就要趕快決標出去，那時候看樣子好像決標不出去，可是事實上後來很多都標出去了。其中有一案將近 1 億元的標案必須驗標，原來前面兩次流標，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委員會會持比較悲觀的理由。可是現在又年初了，我們事後檢討，馬上又開始公告，這次公告以後，我們營繕科的人員就告訴我，已經有一、兩個來領標單，所以我們就比較有把握。我們的總預算其實很低，北院去年才 1.65 億元，明年則是 2.74 億元，可是那個標案就已經 1 億元，所以我覺得這一次在 1 月這個標案馬上就標出去，這個標案一出去，若是被刪掉 2 億元，到時候我們又要傷腦筋。我寧可被凍結，最後如果我們真的標出去，不要影響執行。我不是在爭取這筆預算，因為這筆預算是匡列的，所以今年用不完，明年還是可以用，甚至到最後一年也還是可以用，也就是 101 億元不會跑掉。因此，我們現在要求你們 108 年給我們，其實我們是給自己 108 年的壓力。

柯委員建銘：既然剛才院長也表示抱歉，柯志恩委員也說留到院會處理也無所謂。院長說得很誠懇，我剛剛很注意聽。可能當初的時空在選前，因為是北院要關閉的問題及南院的問題，所以被柯志恩委員問到整個開花，變成一個很大的事件。

柯委員志恩：我就跟你說，院長從頭到尾說了三套劇本，哪是什麼開花？本來他們就說北院要休館，什麼我開花？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我看報紙也覺得很離譜。老實人被問就「漏氣」了，我不知道有什麼隱情。總的來講，這個計畫總共一百多億元，本來就匡列在那裡，他希望選擇讓他用，要用之前先讓他來報告也沒關係，就讓他有些進度，應該是這樣。假如這邊沒有共識，我們留到院會再處理

好了，好不好？

主席：這樣子啦！凍結 2 億元已經確認，而且要來做專案報告了……

柯委員志恩：減列 2 億元……

主席：等一下，我先處理凍結案，凍結 2 億元的專案報告已經確認，委員會減列 2 億元保留到院會處理。現在還有第 7 目黃昭順委員是凍結十分之一，就包括在這 2 億元之內，可以接受嘛？林奕華委員凍結 10%，也是十分之一，也就包括在內。

林委員奕華：報告的部分……

主席：你是提書面報告，他會來做專案報告。王育敏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你們可不可以接受？即第 15 案，你們看一下喔！這個不要裁決了。

陳院長其南：這個已經蓋章了。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3 個月」就改為「下會期」，3 個月內剛好都是在休會期間，就改為下會期，大家應該都有默契了。第 15 案文字改下會期，修正通過。

第 16 案，孔委員的文字修正……

柯委員志恩：院長，所以故宮 2 億元的減列，你目前說拿到院會去表決，基本上……

主席：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就是翻案？

柯委員志恩：保留是翻案的意思嗎？

林委員奕華：保留不就是表決了嗎？

主席：預算是院會協商，黨團可以提保留啊！

柯委員志恩：這件事包括民進黨委員也都認為減列 2 億元是理所當然的！

主席：在黨團協商時，大家都是可以隨時做建議，我們基本上是儘量尊重委員會的自主，但是黨團協商就是在整合各黨團的意見，民進黨黨團現在有意見，既然民進黨黨團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到院會處理。至於凍結的部分，當然要凍結啊！這個部分就支持。就像昨天國民黨黨團也保留好幾個案子要到院會表決啊！

曾委員銘宗：很少。

主席：3、4 案而已，很少，但是那個在委員會也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覺得你身為故宮院長，你在教育委員會經過一天的討論之後，你在政策上決定可以刪 2 億元，回去之後又講這不能刪 2 億元，刪 2 億元之後會造成什麼影響，你做為一個院長，你在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開玩笑，你知道嗎？你浪費了多少委員的時間審查了一天，你當場答應說可以，回去做夢醒來說不可以。院長，你不可以這樣子！

陳院長其南：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曾委員銘宗：可以。

陳院長其南：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對不起自己或是對不起各位委員，因為當時我們的總預算即年度的預算，數字是很少的，只有 3、4 億元，可是關鍵是在委員會的時候跟委員會之後，兩者中間就差了 1 億元的 PCM 標……

曾委員銘宗：你當時就要注意到這個事情！

報告院長，你知道當天的召委是誰嗎？是陳亭妃委員，他是貴黨的召委，還不是國民黨的召委，是陳亭妃委員做的決議。

主席：陳院長有承認說，這個過程是有些標案可能會順利標出去……

柯委員志恩：現在只是有人來標，因為故宮的流標案比例是非常高的，之前是把這些問題全部都呈現出來後，大家才做成這樣的決議，所以……

主席：如果到時候標不出去，你們凍結案就不要讓他過，一樣是 2 億元嘛！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還是覺得委員會都因為這件事情開會這麼多次，然後之前、之後只差 3 個禮拜……

主席：如果委員會通過，那我們就不要協商，乾脆就到院會處理就好了。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只是告訴你這個理由沒辦法說服我們，中間只差 3 個禮拜就改變這麼大，我真的覺得這是很難說服我們的。

主席：請民進黨黨團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一定要護航的，還能怎麼辦？他又要，我講白的。

柯委員志恩：對於這件事情，你很難護航，我從你的表情看得出來，我們都是姓柯的，我可以懂你。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什麼表情。

柯委員志恩：有，對於這件事情，你就是很難護航，你是很贊成我們的。

柯委員建銘：我真誠的說，他會道歉可能因為當初的情形是——我是想像那個情境，我並不在場，就是這位老實人在整個會場轟隆聲下，他不敢說話，預算就被刪減了，他也只能接受，應該是這樣。再加上那時候又有選前的氛圍，又有故宮北院關門等問題，當時的情境大概是這樣。

主席：我們委員一向都很溫柔，所以部會都很怕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是國家建設，他們要做事情，我們就讓他們做事情，他已經道歉了，這筆預算早就編列進來了，現在他們能夠執行就讓他們執行，就是這樣而已，遲早要執行的。

陳院長其南：那時候包括吳思瑤委員都叫我們要戒急用忍，我們的確是聽進去了，因為這件事情就像我剛剛說的，這個總預算不會影響。

柯委員建銘：你很久沒來立法院了，當然看到那些委員都要戒急用忍，我知道啦！

主席：好，就這樣吧！保留就保留了。

現在處理第 16 案。孔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正，改為書面報告、凍結十分之一。這是同一目，所以是不是就把它含括在 2 億元之內？因為沒有超過 2 億元，他的文字是改書面報告，而且這是專案報告，但是他是書面報告而已。

曾委員銘宗：院長，有一個折衷方式，能不能減列 1 億元或是多凍結一點？

主席：多凍結 1 億元，不然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說真的，剛剛一直聽下來，雖然我不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本來在委員會討論 1 天並決議刪除 2 億元，民進黨黨團也沒有反對，現在來到協商會議卻全部翻盤，我覺

得對於委員會真的非常不尊重，到時候到院會表決的意思就是 2 億元都不會刪減了，所以曾委員的折衷方案是對的，故宮不能這麼不負責任，他們在委員會說明半天，2 億元是各黨共識下刪除的，結果來到這邊可以全部翻盤，對委員會真的太不尊重了。所以，曾委員提出的折衷案是非常好的，已經算是很客氣了。

主席：陳院長覺得呢？

陳院長其南：我本來以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在幫助我們行政部門能有更好的推動，尤其是北院的重建和整建，所以北院是比南院更需要花錢的。我們也說明其實減列預算對我們而言是比較輕鬆的，所以我們都不擔心減列，現在我們是覺得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所以我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林委員奕華：院長，如果連 1 億元都不肯減列，我們立法院真的太沒有尊嚴了、立法委員太沒有尊嚴了。

柯委員志恩：院長，不是你們承不承擔的問題，是你們故宮從頭到尾所提出來的方案，我們在委員會問你們時，你們常常是一問三不知，然後你們今天又跟我們這樣顛三倒四，告訴我們說你們回去計算的結果和之前不同，中間只差了 3 週，你不能說服大家的是這個部分，不是你要承擔。

什麼叫做我們減列 2 億元預算，你們就比較好做事？哪有這種事情？你剛剛還說我們應該協助故宮，我們是在監督故宮，你們連公聽會和我那天所提出的這個東西都無法做到，你們很多程序都沒有照著規定來，難道你們真的要我們把當初在委員會談到的東西，從盤古開天從頭說起嗎？

主席：請各位委員思考，這部分能不能多凍結？因為下個會期他們就要來報告，如果他們的執行率一樣那麼差，凍結的預算就不予通過，我們可以做成附帶決議，然後多凍結 1 億元，就凍結 3 億元。

柯委員建銘：也是可以。

主席：這樣就有 3 億元的預算可以不予通過，大家有默契，因為已經做了凍結，凍結就是看他的執行率不好，我們利用凍結把它刪掉，就不讓它通過嘛！

柯委員志恩：那就凍結 4 億元，提專案報告。

主席：好，那就凍結 4 億元，提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執行，馬上要付錢了。

陳院長其南：因為我們可能下個月……

柯委員志恩：凍結 8 億元？

主席：8 億元就是一半，50%太多了。

柯委員志恩：他的新故宮問題很大，不是只有這個部分，其他委員也在場嘛！我們為了這件事情，為什麼還要再多一天審查？這部分問題很大，而且很多人關切……

主席：多凍結 1 億元啦！我們不要為一個……

柯委員志恩：你說現在總共凍結多少？

主席：凍結 3 億元。

陳院長其南：我們……

主席：不要再講了，就凍結 3 億元。

柯委員志恩：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

陳院長其南：OK。

柯委員建銘：開議後就馬上來專案報告。

主席：對啦！你們的執行率不夠，他們就不讓你們的預算通過。第 7 目業務費是通刪的部分，改凍結 500 萬元，就納入這 3 億元之內，好不好？

第 7 目凍結 3 億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你要謝謝他們了啦！

陳院長其南：謝謝。

主席：接著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照委員會意見通過，好不好？因為沒有提案，第 9 目也一樣。

處理主決議第 18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院長其南：第 18 案這個問題比較多一點，最主要是因為最後一句：「本席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去函東京博物館，要求顏真卿書法展海報上字型必須再行加大。」。

柯委員建銘：好啦！那就加大，字寫大一點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志恩：他做不到啊！

陳院長其南：這對我們來講有很大的困難……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不懂中文嗎？只有叫你要求而已，又沒有要你一定要做到。

陳院長其南：下面這個……

主席：他有一個修正案，你要不要看？

陳院長其南：要比照 2014 年神品至寶展的字體大小。

主席：蔣委員有同意一個修正案。

柯委員建銘：也是加大？

主席：不是，他把後面……

柯委員建銘：顏真卿書法展海報上……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這個修正案嗎？

陳院長其南：如果這句話刪掉就可以啊！

柯委員志恩：什麼刪掉？

主席：建議修正文字。

鄭委員運鵬：不能加大的原因是什麼？

陳院長其南：這是我們建議的修正版本。

主席：沒有，他們是在講原來的提案你哪一點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應該是日本的關係。

主席：擔心日本方面不同意，因為日本的關係不是操縱在我們。

曾委員銘宗：其實他的文字寫得很中性。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給蔣委員看過嗎？

陳院長其南：有啊！這是……

柯委員志恩：他同意嗎？

陳院長其南：現在就還沒有找到他……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院長，蔣委員不過是用同樣的標準，當初國民黨執政、馮明珠院長在任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都是現任的立委就要求這部分，今天是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回去，我覺得也並無不可，好不好？而且蔣委員很堅持這一塊，他也沒有同意故宮把最後一段劃掉，我想蔣委員對這方面是非常堅持的。這只是回應過去而已嘛！你們當初……

柯委員建銘：這是日本的關係，如果是我們自己印海報，全部印大一點也沒有關係，但這是日本方面印的，不要為了自己的問題，大家就吵起來嘛！

鄭委員運鵬：陳院長，我請教一下，這兩次展覽的內容是不是不一樣？

陳院長其南：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之前全部都是故宮借的。

陳院長其南：對，二百多件。

鄭委員運鵬：這次不是全部都故宮的？

陳院長其南：這一次只有顏真卿真跡，我們故宮只有兩件。

柯委員建銘：其他是誰的？

陳院長其南：其他都是他們從其他博物館借來及日本自己的。

鄭委員運鵬：只有兩件，所以他們就不願意把我們的字體放很大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一樣大？

陳院長其南：這是慣例啦！這沒有博物館會……

鄭委員運鵬：因為我們只有兩件，但協辦單位一大堆的時候，我們不能要求協辦單位字體要掛很大。

陳院長其南：沒錯。

鄭委員運鵬：不要變成這次展覽內容都一樣，結果你就認為被矮化，不是這個意思吧？

陳院長其南：對，不一樣。其實在這次之前，中間還有一次王羲之展，也是故宮出借的。上次的王羲之展和這次的顏真卿展是一模一樣的，而且這幾個展都是國民黨執政時代就答應人家的，這方面我們不會有差別待遇。

鄭委員運鵬：沒有矮化的問題吧！

陳院長其南：沒有，完全沒有。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問現場有海報嗎？到底字體有多小？

鄭委員運鵬：上網就可以找得到啦！

柯委員建銘：文字寫的是什麼，我都看不太懂，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決議，我真的看不太懂。

柯委員志恩：那是古文，故宮都是寫古文。

黃委員國昌：它的字體大小到底是多大？我的意思是說海報不可能這麼小張，你們有沒有實體 size 的海報？

陳院長其南：目前沒有。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其實故宮一天到晚也都在跟別的國家借展，像現在展出的就是荷蘭國立博物館借給我們的十幾件文物，我們的廣告也是一模一樣，甚至連底下這些字都沒有，只是在邊邊寫上一些小小的字而已，所以這是國際博物館之間的行情，根本不會去要求人家海報該如何設計，而且海報是別的國家設計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沒有拿到，都不用發給國民黨委員看嗎？

主席：那是國民黨拿給我們的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

主席：是故宮發的嗎？那你要把資料拿給委員，而不是拿給我們。

陳院長其南：顏真卿的真跡只有臺北故宮博物院有，全世界的行家一看到顏真卿的真跡，一定知道是臺灣故宮博物院的，這比海報上面寫的「故宮博物院」還要重要。

黃委員國昌：老實說，我的文化素養不是很好，所以我不會不懂裝懂，請問你們借東西給人家參展的時候，彼此之間簽署協議或協約時，對於怎麼宣傳、字體大小等方面有沒有任何約定？

陳院長其南：事實上都沒有。

黃委員國昌：完全沒有任何約定？

陳院長其南：其實是只有我們臺灣自己覺得很委屈，所以才會一直去跟人家要這個東西。

黃委員國昌：但是反過來講，如果是我們去跟人家借東西來展，人家會不會要求我們必須把他們的博物館名稱打上去？

陳院長其南：不會，像前幾天我們向荷蘭國立博物館借了十幾件文物，向日本借了二十、三十件文物，包括他們的館長都來參加我們的揭幕典禮……

黃委員國昌：然後我們的海報都沒有把人家的名稱印上去嗎？

陳院長其南：我們的海報就跟這個一樣，都是在右下角寫上小小的字而已，就跟這次的海報一模一樣。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樣我實在很難判斷，本席建議你們把剛才係爭的幾個海報原稿提供給各個黨團稍微看一下。

陳院長其南：好的，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還沒有開始展出對不對？是不是 1 月 19 日才要開始展？

陳院長其南：這是 15 日就開幕了，所以東西已經送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開幕？

主席：1 月 15 日還是 12 月 15 日？

陳院長其南：1 月 15 日。

主席：所以還沒有開始展出，但是他們的廣告已經印好了。

陳院長其南：因為 15 日就要開展，而今天已經是 8 日了。

曾委員銘宗：因為蔣委員不在場，所以這一案保留好了。

主席：好啦！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按照他所提的修改文字修正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不行啦！

主席：那麼你們再跟蔣委員溝通一下。老實說，有些人不必海報宣傳就已經很有名了。

柯委員建銘：顏真卿的真跡大家都知道是臺灣故宮的啦！

主席：第 19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奕華：已經協調過了，就是 6 個月內提出有關組改的規劃。

主席：第 19 案就修正通過。故宮的部分就處理到這邊。

陳院長其南：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教育部部分。我們就逐目來處理，教育部歲入部分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歲出部分第 1 目委員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其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 萬元，這是要來做專案報告，即委員會是這樣來處理的。

我們現在處理教育部所屬預算的部分。

第 1 目一般行政，林委員撤案。

第 20 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許淑華委員撤案。

第 21 案是一般行政第 1 目，林奕華委員撤案。

第 22 案一般行政，王育敏委員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這部分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3 案減列 3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

主席：你要恢復到前面一案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要談一下第 22 案。

主席：第 22 案的主決議嗎？

黃委員國昌：對。我只是想把規則弄清楚，王委員希望教育部就大專院校校長遴選機制提出明確的改善機制，就這個部分我其實是贊成的，我現在只是想針對規則方面問一下，即到時候我可以提對案嗎？我要提對案的理由是……

主席：你就提你的主決議案……

黃委員國昌：我先說明完，如果真的要檢討的話，恐怕還不只是大專院校校長遴選機制，真的要澈底檢討的是教育部到底在幹什麼！去年 4 月說違法了，結果突然就放行了，教育部自己髮夾彎，難道教育部自己不用檢討嗎？要檢討可以啊！大專院校校長遴選機制要檢討啊！教育部在幹什麼你們自己更要檢討啊！根本是莫名其妙啊！發了一個調查報告，整個台灣社會都看完了，講得義正嚴辭，結果最後葉俊榮部長是偷偷知道訴願結果嗎？

柯委員建銘：管中閔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教育部自己都不用檢討嗎？

主席：王育敏委員的主決議我們就通過，如果時代力量有其他的主決議，可以在院會處理之前提出，但是我們還是儘量以不超過 20 案為原則。

親民黨黨團是提議減列 3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已經減列 200 萬元，親民黨這邊……

曾委員銘宗：第 23 案，對不對？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他已經委託我，我幫他撤案。

主席：這真的是非常好。

柯委員建銘：不辱使命。

曾委員銘宗：後面會有我很堅持的案喔！

主席：第 24 案撤案。第 25 案是凍結 40%，這是特別費的案子。黃委員國昌，特別費的案子昨天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處理，而且他們的部長又走了。

黃委員國昌：要凍什麼經費可以討論，但這件事情我要說明為什麼我非常堅持，教育部做為全國大專院校的主管機關，依照大學法，你們有監督的責任。

姚代理部長立德：對。

黃委員國昌：今天大學教授要去兼職不是不行，但是沒有經過法定的程序，違法就要處理。我去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其他的聯席委員會，我問這個問題問了好幾次，你們已經很清楚的宣告，事先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就先跑去兼職，這件事情是違法的，這個原則我覺得不可以只套用在管中閔，而必須一體適用，所以我要求教育部開始清查違法兼職的有幾個人？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已經……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可以聽我講完嗎？結果我追了半年多，上個禮拜我終於拿到答案，違法兼職的有 202 件，既然違法兼職，學校就要處理，你們報回來給我的結果是在 167 件違法兼職中已經口頭提醒、處分的有 126 件，我第一次聽到將「口頭提醒」做為懲處的態樣，所謂的口頭提醒是「你下次注意一點」，書面告誡有 14 案，口頭告誡有 11 案，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乾脆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廢掉算了，違法兼職最後出來的處分是口頭提醒、書面告誡、口頭告誡，真的有牙齒的只有 3 件，不同意未來 3 年借調 2 件，不得再擔任該公司的獨董 1 件，其他好像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法條寫在那裡、教育部頒布的規則寫在那裡、各大專院校的辦法寫在那裡，違反了怎麼樣？違反了 so what？根本沒有人要理你！

今天你說依照教師法的規定，這是各個學校要去審議討論的，我向來的原則很清楚，法律給你行使權力，你的行使就要接受公眾監督，既然你行使權力要接受公眾監督，我要求的是到底哪些老師、在哪些學校違法兼職？最後處分的結果是什麼？我好幾次質詢你們，就是要你們公布這項資料，結果上個禮拜你們丟給我一張紙，裡面只有這些統計數據，那有什麼意義？大家要如何進行有意義的公眾監督？我請教育部來說明，教育部回答說這涉及隱私權，我聽到這樣的解釋之後，簡直不敢相信，我們教育部說：哪一個老師違法兼職、在哪裡擔任獨董，以及學校最後給予他什麼處分，這是屬於隱私權的保護的範疇。我為了這個事情我還特別去請教好幾位研究隱私權的專家，大家聽到都快昏倒了。教育部怎麼會提出這麼荒謬的理由來當擋箭牌？

你就一件、一件把它列出來。

主席：請簡單說明。

姚代理部長立德：好，我簡單說明一下，依照目前教育部的規定，這個要授權學校三級校評會來審查，做處分的也是學校三級教評會，我們是充分尊重大學自主。三級教評會做出來的結果，教評會的會議紀錄，在各個學校的網站上都會公告，目前的做法就是這樣。至於教育部要不要把所有各大學三級教評會所做的處分蒐集後重新公告一遍，我們回去後再去做適法性的處理。

主席：剛才黃委員有提到，違法兼職的情況是有法令的規定，但為什麼處分卻是不一樣，有的只是口頭告誡，這一點你沒有回應。

姚代理部長立德：向主席報告，我們的規定是這個必須要授權學校教評會來處理。

主席：如果教評會的決定違背法令規定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的規定就是授權教評會處理，教評會……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好，你跟他討論，這個還是你比較懂。

黃委員國昌：兩個層次的問題，教評會的處理，教育部做為大學的監督主管機關，在什麼樣的程度範圍內能夠監督，這是一個法律問題，針對這個法律問題，我到下個案子再跟你們充分討論。但是我現在要的很簡單，我要的是我在委員會數度質詢、等了半年多要你們給我結果，你說各個學校都有公布了，有嗎？在哪裡？如果誠如你今天所講的，各學校都有公布，構成你不給我的理由，那你們之前另一位次長跑來跟我說，為了要保護隱私權，所以這些資訊不能給我，他是在胡說八道嗎？既然你說學校有公告，就沒有隱私權的問題啊！只是你要不要把蒐集的結果告訴我的問題，奇怪了，你們另一位次長跑來跟我解釋時怎麼會說這是涉及隱私權的保護，今天教育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第二，你們答應了，最後蒐集出來的結果，我請你們提供，你們拖了半天，前面說涉及隱私權的保護，今天又改另一個理由，說各大學都有公告，叫委員自己去找，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請人事處來說明。

主席：好，請簡單說明，我們要進入預算的處理了。

陳處長焜元：向委員報告，兼職的態樣很多種，每個人的情節輕重，學校必須就個案狀況去瞭解，每個學校對於這個部分，依照教育部的要求是要提到教評會去審查，而教評會在處理這個案子時，學校有學校的內部規範，所以出來的結果會像委員看到的結果，也許是口頭告誡，最重的當然也有是他不能再去了，這些規範基本上都是校內的規範，如果說真的要公布，要學校公布，我們絕對可以去督促，但今天如果要教育部來公布，這裡面會牽扯到每個學校個別的狀況。我想委員所提到的，教育部有沒有辦法在督促上更進一步的問題，如果委員真的要這些資料，我們以去識別化的方式把個人的部分提供給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我們儘量簡單，因為……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我向院長報告，我談問題層次很清楚，但是他給我打迷糊仗，我就沒辦法忍受，學校審議的結果，教育部在什麼程度範圍之內可以監督？我說了，這件事情我下個案子再

好好跟你討論，我現在集中討論的這個案子是，你們在委員會承諾我，我等了半年多，結果之前你用隱私權當作理由，跟我講不能給我，現在這些資訊哪有隱私權保護的問題？你解釋給我聽嘛！什麼叫資訊隱私權？每一個老師，他去哪裡兼職、兼課，那是每一個學期都要簽報上去的耶！這怎麼會是個人可以控制資訊範圍不要外露的隱私事項？如果你今天講的可以成立的話，你去年 4 月公布管中閔的調查報告，那你不是嚴重侵害管中閔的隱私權？

柯委員志恩：喔！不只是這樣的侵犯。

黃委員國昌：對啦！你們有你們的看法，這個我都尊重，但是我們就事論事，回過頭來講，我要的很簡單，一個標準統一適用。哪些老師違法兼職去哪裡當獨董，學校的處分是什麼？學校處分覺得很正當啊！沒有關係，接受公眾監督嘛！你為什麼還要去識別化？當初你們公布管中閔的調查報告，你有去識別化嗎？你有用圈圈嗎？圈圈圈在 T 大，然後跑去 C 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主席：如果沒有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委員該要的資料你們就提供啦！

姚代理部長立德：好。

主席：我們覺得兼課如果怕揭露，那怎麼有資格當老師？還當獨董，所以不要用隱私權為由來掩蓋違法兼職的狀況，我覺得教育部有義務要把這些事情揭露，敢做敢當嘛！

我們就處理第 25 案。有關凍結 40%這部分，國昌兄，我們是不是就請教育部將這些不涉及隱私權的資料務必要對外公開揭露，特別費凍結 40%這部分就不要啦？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跟你說，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事由，第二個是預算的項目。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預算的項目我不堅持，如果有確保，改成主決議我都 OK。但是我必須跟院長講，我被教育部騙太多次了！騙太多次了！在委員會裡面講一套，實際上呢？實際上反正質詢的時間到了、下台了，下台以後就另外一套，能拖就拖、能混就混、能撒謊就撒謊，我有講錯嗎？

主席：這案就改主決議啦！因為特別費……

黃委員國昌：沒有！如果要改主決議，今天教育部要承諾，不要在這邊又說一套、做一套，3 天之內公布出來。

柯委員建銘：可以公布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可以。

主席：可以公布啊！為何不能公布？

鄭委員運鵬：提醒一下教育部，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到兩個，第一個是兼課，兼課的資訊，上網一定找得到，因為要選課；第二個是獨董，獨董一定是上市、上櫃公司，你一定找得到的，所以兩個都沒有要去識別化的問題，好不好？所以有些事情你們真的要搞清楚再講。

姚代理部長立德：好。謝謝。

主席：你們多久可以將這些資料公布？

黃委員國昌：你們手上都有了，要不然數字怎麼來的？

主席：你們要多久？

陳處長焜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手上確實都已經調查完了。

主席：你們多久能夠公布？

陳處長焜元：但是這些資料都是學校的資料，我們教育部……

主席：不管啦！你們多久可以公布學校給的資料？

柯委員志恩：你們現在手上握的資料是學校同意的嗎？就是他兼任獨董是學校已經通過同意的嗎？

陳處長焜元：我們手上的資料是學校因為處理這些沒有按照規定的結果……

主席：對啦！你們都有資料嘛！這又不違反隱私權，這只是資料的揭露，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就一週內公布。

主席：好，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柯委員志恩：什麼樣的方式公布？

主席：就網站嘛！

柯委員志恩：網站？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在教育部的……

柯委員志恩：你們可以在網站上公布嗎？

黃委員國昌：為何不能在網站上公布？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問教育部他們的……

主席：他們當然可以在網站上公布啊！

陳處長焜元：這個資料是屬於學校的，我們都是蒐集來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so what？你用道理說服我啊！

主席：學校為什麼要提供資料給你們？就是因為你們是教育部嘛！

陳處長焜元：是。

主席：你說學校自己會公布，既然學校都公布了，那為什麼教育部不敢公布呢？

陳處長焜元：我想我們可以要求學校公布。

黃委員國昌：不行。

陳處長焜元：因為這是學校的處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so what？

主席：如果你們公布的話，會違反什麼規定嗎？請你告訴我們，不然教育部的預算就全部凍結！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大家慢慢講……

主席：這種說法連我都聽不下去……

黃委員國昌：院長都已經在幫你們打圓場了，我也同意改成主決議了，我要的只是一個清楚的承諾，如果你們敢騙我或欺負我，那也沒有關係，我就看你們敢不敢騙院長、欺負院長！

姚代理部長立德：跟院長和委員報告，我認為人事處陳處長的顧慮就是，因為當時發生了台大案，所以我們去跟各個學校要這些資料，也許之後提供的資料內容還是一樣，不過請讓我們有一點時間正式發函給學校，因為這個時候的目的就不再是為了調查台大案，我們是要正式的重新再調查一次，因為我們要做政策的制定，還有我們要公布，所以我們請他們再重新報一次，也許資料的內容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問你們為什麼要做這種完全沒有意義的事情？

姚代理部長立德：因為跟當時向學校要資料的目的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作「跟當時向學校要資料的目的不一樣」？請你回去看我在委員會的質詢內容，好不好？我在委員會質詢時就有問你們有多少這樣的案件，你們跟我說要去查，我答應給你們時間去查，都已經查了半年！

主席：我一向都非常客觀，你們之所以要再去查，就是因為怕學校提供給你們的資料不實，所以你想要再證實……

姚代理部長立德：不是，就是我今天跟你要資料是基於這個原因，那我就應該要正式跟你講我要資料的原因。

主席：好，所以你們就是擔心他們第一次給你們的資料不實嘛！因為要資料的原因不同，現在你們要公布了，他們給你們的資料恐怕又會有不同的結果，你們就是怕會這樣嘛！

姚代理部長立德：院長，我不是怕這個。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個人認為，當初教育部去跟人家要資料的時候是告訴他們因為教育部要做一個調查，但是並沒有告訴他們教育部要把這些資料公布在他們的網站上面，所以目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如果學校給你們的資料是真的，你們跟他們說要公布這些資料，他們還是會提供一樣的資料給你們。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相信資料會是一樣的，但是我們要跟他們講清楚我們要這些資料的原因是什麼，這樣會比較……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還是有差別的。

黃委員國昌：我們具體的講清楚，今天我在國會質詢，我站的界線很清楚，就是違法性的監督，所謂違法性的監督就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規定，你們也訂定了標準，我要求你們要調查出違法的情況、要跟社會報告，我每一次質詢的內容都有 po 在網站上，我歡迎你們去看你們當初是怎麼承諾我的。今天教育部基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要調查違法的情況，我們先不管是否適當的問題，我只針對違法的狀況，我想知道你們所調查出來的結果。我現在就是搞不懂，教育部請大學院校就調查出來的結果將相關資料彙集給教育部，為什麼教育部不能公布？請用道理說服我。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舉例來講，就像在申請科技部的研究經費一樣，如果有違反學術倫理的話，科技部就會公布，因為已經有三申五令的告訴他們，如果他們違反了學術倫理就會被公布，但是在公布的時候並不會公布他們的全名，因為畢竟還是要考慮到他們未來在學術領域裡面的發展。我個人覺得，教育部所關切的問題就是，當初你們是要求學校提供這些違法的資料，但是你們並沒有明確的告訴他們會將這些違法的資料公布在網站上面。雖然我可以理解黃國昌委員的意見，但是在某種程度上面，關於那個違法的部分，並沒有告知這些提供資料的學校單位要做這個後續的動作，所以他們才需要時間，在這個過程裡面把目的的部分再作澄清，我覺得這是教育部最主要的目標。

黃委員國昌：對，那我們就進一步來討論，以教育部告訴學校來當做他可以公布的前提要件，我現在就在挑戰，以這個當做前提要件的法律基礎是什麼？教育部現在公布的法律障礙在哪裡？在我看來根本沒有啊！學校提供給你的是正確的資訊，教育部把它公布，到底違了什麼法？你說你還要再問學校，說跟他們要這些資料是因為你要公布，學校可以因此拒絕給你，學校可以跟教育部說「這個資料可以給你，但是你不准公布」，學校如果有這個權利的話，那教育部就不要監督了啦！以後這些大學裡面違法亂搞的事情全部蓋起來，自己在家裡面處理，還保護隱私權，不讓社會公眾監督，哪有這種事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快有結論嘛！立法院就做個決議，要求教育部要公布違法兼職的部分，這樣就好了。

主席：對，我們一起來寫個主決議，大家來支持，好不好？

姚代理部長立德：好。

柯委員建銘：公布違法的部分有什麼關係？

主席：不能以大學自治之名來做許多違法亂紀的事，這裡有滿多大學教授，包括柯委員志恩也是大學教授，大學教授更要以身作則啦！所以我們就請教育部，這個主決議是……

柯委員建銘：寫一寫就好了嘛！

主席：是你們要寫還是我們來寫？

黃委員國昌：如果院長今天作這樣的裁示，我再講一次，教育部敢騙我、敢糊弄我，那我們就來看，看你們敢不敢騙院長、糊弄院長。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不會騙院長和委員啦！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們騙了我幾次了？你現在還有臉坐在這裡說你們不會騙哦！

主席：黃委員國昌，請趕快說結論，我們以主決議來處理，好不好？因為後面還有幾百個案子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做決議後就不是騙一個委員的問題了。

主席：就是騙立法院的問題了。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一定會遵照主決議。

黃委員國昌：本席具體建議，按照我剛剛跟他們講的，他們蒐集現在的資訊，按照我剛剛所講的。

主席：你寫好了嗎？

黃委員國昌：寫好了，就是我的提案嘛！只是把它改成主決議，不要動特別費嘛！

主席：趕快改一下，我們等一下回來再處理，這個凍結 40%的部分就撤案，改為主決議。第 26 案撤案。

現在進入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2 目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剛才那個主決議應該放在這裡。

主席：有關特別費的部分已經撤案了，我們就不用再講了，委員會通過減列 1,200 萬元、凍結 1 億 1,900 萬元，並做專案報告，委員會已經做這樣的處理。黃委員昭順的案子改主決議，這個有沒

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通過。吳委員志揚是凍結 5,000 萬元，但我們已經凍結一億多元，那就併入委員會……

姚代理部長立德：第 28 案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你們要看第 28 案的內容，看看有沒有問題，那我就要趕快往下進行下去了，否則又要審到凌晨 2 點。

林委員奕華：「3 個月」改「下會期」。

主席：好，「3 個月」改「下會期」。

柯委員建銘：第 28 案是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是改主決議，你們看一下。第 29 案撤案，第 3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通過。

鍾委員孔炤：第 28 案的主決議也是改「下會期」？

主席：對，「3 個月」都改「下會期」，各委員會請幫他們直接修正，如果提案中有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而他們沒有注意到的部分，我們就直接做修正，或許我們這邊沒有注意到期限的問題，我們就在此做宣告：凡是提案中有 3 個月、2 個月或 1 個月都改為下會期。

第 29 案撤案；第 30 案改成主決議；第 31 案王育敏委員凍結 500 萬元，我們就納入委員會併案處理。

姚代理部長立德：這有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那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好，那我們就改主決議通過。我現在先宣布通過，等一下有意見，各黨團可以再提出來，在我處理這一目之前，都可以再提出來。好不好？否則我一直唸下去，到時候你們看完之後有意見，又會有一些爭議。

第 32 案撤案；第 32-1 案林昶佐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這要不要併入委員會？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想請高教司朱司長說明，現今世新大學社發所的處理狀況如何？

朱司長俊彰：報告委員，世新大學在 1 月 2 日校務會議已經有通過社發所停招案，依照程序，他們還需要再提報到董事會處理。部裡面已經有行文請學校與系所師生進行溝通，所以學校預計會在 1 月份，在提報董事會之前，會再針對這件案子與校內師生做溝通。

洪委員慈庸：因為現在學校師生的意見是，他們認為現今學校的處理不符合程序，應該是要由下而上，但現在世新大學在校務會議中直接決定停招社發所，而不是由他們系所來提出停招的建議。雖然這件事情未來將交由世新大學董事會討論，但是他們並沒有重啟這個程序，教育部依照

什麼來判斷准駁與否？

朱司長俊彰：依照「世新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法」的規定，分別有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兩種，第四條的規定是由系所提出申請計畫，這點沒有錯；第五條規定是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得視系所的招生率及畢業生的狀況來做調整，所以這次社發所調整是以該辦法第五條，學校由上而下做調整。但是，無論如何，教育部的要求是一定要做好師生的溝通，未來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為檢視社發所停招案在程序上是否完備之參考。

洪委員慈庸：如果世新大學社發所要停招，依照方才朱司長所舉出的「世新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該系必須連續 3 年未達招生率，現在世新大學師生所提出的要求是，目前只有 2 年未達標準，並沒有連續 3 年未達標準，所以他們認為這樣的流程根本不是正確的流程。

院長，我這邊可以併案，就是我的案子併入委員會的案子……

主席：好。它有專案報告，這一目本來就做專案報告。

洪委員慈庸：那可以併進去嗎？

主席：好。林昶佐委員所提凍結案就併入 1 億 1,900 萬元的凍結案裡面，但教育部需要配合做專案報告，將這個事件列入專案報告中。

第 33 案為統刪的部分，我們就依統刪原則處理；第 34 案撤案；第 35 案改凍結 5%，由原本的書面報告改專案報告，並併入委員會凍結及專案報告處理；第 36 案撤案；第 37 案凍結 50%。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是延續剛才大學教師違法兼職處理的問題，前面剛才我尊重院長的建議，我們也不要處理或凍結特別費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採用主決議的方式要求他們公告，但是在公告結束之後，面對這個公告出來的結果，教育部做為大學的主管機關，當大學出現這麼多違法兼職的教師，而最後的結果卻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用口頭提醒的方式處理，譬如我對面坐著鍾委員，我對他說：「鍾委員，下次注意一點。」，這樣子也是做口頭提醒。請問教育部要如何貫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你們身為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什麼？你們認為這樣子已經夠了，教育部不便介入？還是認為這樣子實在很誇張？我們未來要怎麼處理、改善及強化大學自治不會成為違法的遮羞布？請教育部來這裡進行一個專案報告，我相信這件事情，對於我們未來在貫徹真正的大學自治以及合法性行為的確保上，都有重要的意義。

主席：好，這個併入減列 1 億 1,900 萬元，你就把它納入專案報告裡面。

姚代理部長立德：好，配合辦理。

主席：這個凍結就納入 1 億 1,900 萬元，因為這裡凍結 50%，大概是 1,700 萬元左右。

柯委員建銘：50%啦！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併入的是刪除的還是凍結的？

主席：是凍結的。

黃委員國昌：併入凍結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因為你是提議凍結。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是併入前面已經凍結的部分？

主席：就是前面那個 1 億 1,900 萬元的凍結部分。

黃委員國昌：OK，可以。

主席：你的專案報告就包括這個。

黃委員國昌：好。

姚代理部長立德：因為這個部分是我們同仁的人事費用，有關派遣人員的……

主席：沒有，你現在在說第幾案？

姚代理部長立德：第 37 案。

主席：第 37 案已經併入你剛才的……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要凍結 50%了。

主席：不要了，就沒有了，就併入委員會了，他已經同意你併入。

姚代理部長立德：謝謝。

主席：委員會是原來的 1 億 1,900 萬元，但是你的專案中就是要有這個項目。

處理第 38 案。這大概也是同樣的意思吧？

黃委員國昌：沒有，第 38 案是另外一件事，就是我們開始進入所謂合法性監督的界線及大學自治。第 38 案是什麼案子？之前臺大有位教授，他在外面違法兼職就算了，他還做了什麼事情？他將從國家領來的研究經費拿去買動物用的眼藥水，說是要做實驗，結果帶回去自己的診所販售牟利，我講的都是客觀的事實，後來他將這些東西拿去自己的診所販售牟利的這件事曝了光，之後出了什麼事？那位教授趕快自行辭職，之後在檢察官那邊說有認罪的悔意，然後將錢繳回，給他緩起訴處分，他再重新跟臺大提出申請，臺大竟然還聘用他！這個聘用案就出現一個非常荒謬的現象，一位違法詐領國家公款、詐欺取財的教授，他的犯罪行為被實質認定之後，臺大竟然還回聘他！當初臺大所做的這個聘任的決定，也是經過臺大所謂的大學自治三級三審的程序，結果教育部在 2017 年的廉政會報中看到這個結果沒有辦法想像，此一廉政會報是由前任潘部長主持的，他們說這個案子就是明顯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啊！所以教育部的廉政會報發函給臺大，表明臺大不能這樣子搞！結果我們的臺灣大學沒有要理教育部，他們說這沒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教育部的廉政會報是部長親自主持的會議，裡面的成員還有好幾個是法學教授，你們跟臺大說不能這樣子搞，臺大沒有要理你！

針對這個案子，我一直向教育部要資料，直到今天下午剛剛才送給我，臺大針對這個教授詐欺取財案的說法是「沒有啦！只是在報帳時的行政作業有所疏失」，什麼叫做報帳時的行政作業有所疏失？你如果說的是以前那種，教授認為這個項目不能報，就用影印店的部分來申報，以取得影印店部分的錢，當初立法院都有處理這樣的事情，這我都瞭解，但這位教授根本不是這種狀況，什麼叫做報帳程序有行政上的疏失？他是拿國家研究補助的錢去買動物用的眼藥水，再將這些東西拿到他自己的診所販售牟利，出了這麼離譜的狀況，結果我們的臺大用大學自治這四個字說這沒什麼事，我們就是要繼續聘任這個人，這樣子教育部也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貪污啦！

黃委員國昌：也可以容忍喔？我們大學自治的範圍，我再講一次，大學自治已經成為大學裡面犯罪行為藏污納垢的金鐘罩了嗎？這是我們教育部的立場嗎？這個案子我沒有提出來檢討的話，教育部就這樣過了耶！可以這樣做喔？

主席：這個一樣是專案報告，凍結也一樣是納入委員會凍結案的 1 億 1,900 萬元之內，專案報告裡面也要有這一個專案，好不好？

姚代理部長立德：好。

主席：處理第 39 案。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39 案是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其實各級政府應該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助，以興助原住民族教育。我在這裡是提議教育部除了編列經費建立弱勢助學的募款機制外，應該還要建立捐資興助原住民教育的平台。此外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有跟高教司提到，高校深耕裡面其實也包含原住民專班的照護，現在原住民專班有非常多的問題，包括師資或是學生的資源上，都有非常多的問題要重新檢討，我原本是凍結 20%，在經過溝通之後，建議凍結 10%。

主席：委員，能不能一樣納入委員會凍結 1 億 1,900 萬元之內，但是你的問題同樣用專案報告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是說凍結在 1 億……

主席：在 1 億 1,900 萬元之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直接凍 2 億元啊！

主席：不是啦！你凍他 2 億元也沒有意義啦！反正你的目的是要他對你的這個議題能夠重視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所以他要針對你的議題做專案報告，因為上面還有黃委員國昌的議題，這些都要一併處理嘛！所以就不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尊重主席。

主席：我們就納入委員會一併凍結，這樣就好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反正他都一定要來報告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過我希望有關我的提案，到時候新部長上任之後，也要請新部長來溝通。

主席：好，次長？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會納入我們追蹤的事項。

主席：好，列為追蹤事項，這方面就稍微跟高潞委員溝通一下。

接下來的第 40 案撤案；第 41 案撤案；第 42 案撤案；第 4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改為主決議。

第 44 案獎補助費依通案來處理。

第 45 案撤案；第 46 案撤案；第 47 案改主決議，是呂玉玲委員的案子，有沒有什麼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48 案是孔文吉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49 案撤案。

第 50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這個沒有意義，我們就納入委員會，好不好？柯委員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第 5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改主決議通過。

第 52 案慈庸委員是凍結 5%，比 1 億 1,900 萬元還少，那你要不要納入委員會的 1 億 1,900 萬元裡面，然後看看你的主題是什麼？因為第 2 目是要來做專案報告的。

洪委員慈庸：針對亞太的部分，我想我在委員會已經多次的提到，當然教育部覺得你們做得已經非常好、已經很優秀，可是我想外界以及法院的認知好像跟你們不太一樣。我想未來技職教育的這些學校，可能很快會有很多學校遇到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技職體系像亞太這樣的學校，他們未來如果要停招、停辦，你們相關的一些配套跟措施要怎麼再去檢討跟精進？因為你們自認為做得很好，可是外界並不這麼認為，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也可以做一個專案報告，可以併進去一起處理。

主席：好，那凍結就納入委員會，但也把這個列入專案報告的內涵。

再來是林麗蟬委員凍結 5 億元，是要併入什麼？

柯委員志恩：併入我們剛剛所凍結的 1 億 1,900 萬元裡。

主席：好，林麗蟬委員的提案就併入方才凍結的 1 億 1,900 萬元裡。

林為洲委員的第 54 案撤案。

第 55 案改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第 55 案改主決議通過。

主席：王育敏委員凍結的 3,000 萬元一樣可以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數中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奕華：應該可以。

姚代理部長立德：可以。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這邊就減列 1,300 萬元。

姚代理部長立德：可以科目自行調整嗎？

主席：可以，但僅限「目」內的「節」可以自行調整，目不能與其他的目再調節了。這部分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59 案凍結五分之一，有文字修正，請問要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怡潔：沒有要改主決議。

主席：沒關係，你們的建議呢？

陳委員怡潔：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差不多有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是第 59 案嗎？

陳委員怡潔：對。

柯委員建銘：是要送立法嗎？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希望能作專案報告。

主席：有，第 2 目部會一定要來，只是能不能配合委員會的凍結數？畢竟你要他們來專案報告談這個問題，而不是你要凍……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還是先向院長借個時間來說明。

主席：好，請您說明。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其實在 106 年度就把這個問題和你們溝通過了，技職體系的實習課程一直都沒有落實學生實習的機制。很多學校和學生都跟我們反映，認為這樣的做法已影響到學生實習的權益了。我們在 106 年與他們溝通的時候，你們說會在 106 年度中旬把相關的解決辦法送來，我們當時甚至還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將實習專法送給我們審查，但現在都已經是 108 年的 1 月了，連草案都完全沒看到，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被正視，而且這和稍後要處理的第 62 案其實是相關的，那一案是關於新南向的部分。但若是你們連國內學生的實習權益都沒有做到，甚至很多人都還覺得他們是學工，那第 62 案就更不用提了。

這部分我們會尊重院長，看是要列入什麼，但我們堅持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你們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怡潔：我算了一下，凍結五分之一和凍結 1,000 萬元其實差不了太多。

主席：現在第 2 目已經凍結了 1 億 1,900 萬元了。

陳委員怡潔：第 2 目是大家一起凍結的，不是我凍結的。

主席：我知道，但我問的是，你還要再加凍 1,000 萬元嗎？

陳委員怡潔：對，我們要再加凍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問一下，我看這是你們要解凍的條件……

陳委員怡潔：只要送了專案報告之後，我就立即解凍。

柯委員建銘：不對，是要把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送來立法院才能解凍，你們有沒有這個法？

姚代理部長立德：這部法已經快要完成了。

陳委員怡潔：對，是這個草案沒錯，要把草案送來立法院。

姚代理部長立德：我們應該會在下個會期送來立法院，不過會先送行政院再送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已送到行政院了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現在還沒有，不過我們部會就已經快要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連教育部部長是誰都還不知道，更不知道他同不同意。要通過行政院院會，再送來立法院其實沒有那麼快，但這部法要送來立法院後預算才能解凍。

陳委員怡潔：我們要另外凍結 1,000 萬元，他們講的 1 億 1,900 萬元是指……

柯委員建銘：這部法要送來立法院才能解凍。

林委員靜儀：次長的意思是不是一定要讓它過？你的這個說法就是要我們非讓這個法過不可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只要送到立法院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只要送到立法院即可，但送到立法院的時間卻不是你們可以掌握的，像這個法制定好後，還要上網公告兩個月才行。

主席：它是……

楊司長玉惠：我們都已經公告完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政務委員在審嗎？

楊司長玉惠：還沒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在 106 年的時候就向他們提過，他們當時就答應要在 106 年中旬給我們，但現在已經是 108 年，已給你們兩年的時間了。

主席：我來處理，陳怡潔委員提第 59 案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你們就配合將其納入第 2 目其他的專案報告內。

陳委員怡潔：有關實習專法的部分，我們希望趕快……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不只專案報告，還有整個法都要送來。

主席：但要立那個專法不應該在預算的減列裡面呈現，而是請陳委員提出主決議案。

陳委員怡潔：但在 106 年……

主席：我知道，但我們現在是處理預算，如果你用提主決議的方式，我就可以幫你處理，現在你沒有提案要凍結預算，我們當然就不能在預算上做凍結。

柯委員建銘：主席的說法沒有錯。

主席：要不然就請陳委員寫個主決議出來，看教育部有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們已凍結五分之一，現在陳委員提案要增加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請陳委員考慮不要增加那麼多？

陳委員怡潔：這個案子所提出的條件，也是經過教育部自己來溝通過的，並不是我們的要求，換言之，是教育部做這樣的文字修改。

主席：因為你們提的增加凍結 1,000 萬元，這雖然是你們跟教育部溝通的結論，但在預算上我卻沒辦法處理，因為我只能處理預算減列多少或是凍結多少，對你們提出的要求我沒有辦法處理，除非你們有主決議的文字給我，我才能幫你們處理。

柯委員志恩：還有陳委員剛才關切的實習單位與學校之間的媒合事宜，教育部本來就要到委員會來

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但因為我們本來就有要求教育部必須把實習專法先送過來，所以他們本來就應該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陳委員的問題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教育部一定要來做專案報告，因為我們已要求他們必須針對第 2 目來做專案報告，第二個層次是陳委員要求教育部必須把實習專法送來立法院，對這部分陳委員必須寫成主決議，否則我在預算裡面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陳委員怡潔：好，我就提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要寫的主決議就寫在提案的案由裡面。

陳委員怡潔：可是主席剛才是說要改為主決議的方式。

主席：對，如果你不寫個主決議出來，我在預算上是無法處理的；另外，有關預算的部分，陳委員還要不要再凍結？

陳委員怡潔：我要凍結，凍結的金額為 1,000 萬元，這個額度也是跟教育部溝通好的。

主席：請問教育部可不可以接受？

姚代理部長立德：可以！

主席：好，因為陳委員增加凍結 1,000 萬元，所以現在凍結的金額變成 1 億 2,9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柯志恩委員等人提的第 60 案。

柯委員志恩：這個案子也跟教育部溝通過了，即減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你要不要納入前面的金額中？

柯委員志恩：這是另外一個項目的預算，跟前面的案子不一樣。

主席：我們現在是按「目」處理，沒有辦法處理到「節」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好，凍結的部分可以融入，至於減列 1,000 萬元仍然是有必要的。

主席：這樣一來，第 2 目減列的金額從剛才的 1,300 萬元再加上現在柯委員提的 1,000 萬元，變成減列 2,300 萬元，凍結的金額則仍然維持 1 億 2,9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剛才減列預算的部分可不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是按「目」處理，所以減列預算的部分，你們就在目的預算裡面自行調整減列的金額。

對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提出的第 62 案。

陳委員怡潔：其實，這個案子跟第 59 案的內容一樣，我們認為教育部連國內這部分都沒辦法做好，還要推出什麼新南向產學合作的國際專班，實在沒有意義，雖然你們現在有訂出很多與申請相關的要點，但包括監督考核的機制、學校跟仲介人力合作的問題，其實都沒有完全處理好，讓很多國際學生覺得他們來實習其實跟所謂的學工是一樣的，他們甚至有受騙的感覺。國內或

許還沒有這樣的紛端產生，但是對國外的學生其實已造成很多的紛爭，而且沒有解決，這些問題你們都要去正視。所以對於產學國際專班，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整個配套措施在哪裡？我們不反對辦理新南向招生的國際專班，但是我們非常反對去辦產學合作的國際專班，因為已經有很多負面聲音出來了，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減列 1,000 萬元，合併其他案子一起專案報告後，就可以……

主席：如果你要再減列 1,000 萬元的話，就是減列 3,300 萬元了！

姚代理部長立德：太多了。

陳委員怡潔：什麼太多了？

姚代理部長立德：可否併入前面那一案？這部分的專案報告，我們會好好處理與說明。

柯委員志恩：你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最近已經充分跟……

陳委員怡潔：柯委員你們講的問題，當然也都在處理；但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跟教育部已經溝通很多次，而親民黨團也沒有委員在教育委員會，所以這是我們唯一可以立場表達的時候。我們尊重柯總召……

主席：那麼你覺得要減列多少？凍結多少？我們就趕快講。

柯委員建銘：剛剛也提到校外實習教育法……

陳委員怡潔：對啊！我們尊重你的看法啊！

柯委員建銘：儘速送來就可以了。

陳委員怡潔：剛剛原本要求要送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要送來立法院才解凍的話，就麻煩了，所以就脫鉤啦！因為未來部長是誰，要不要訂定這個法，我們還搞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想要強調的是態度上的問題，以及你們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國際產學合作問題，包括國內實習生的問題也是很 long term 的 problem，原本答應我 106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來做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這是立場的表達！

主席：沒關係，你要減列多少？我覺得減列 2,000 萬元是太多了一點，凍結五分之一好像也太多了啦！凍結的部分能否納入委員會已經凍結的 1 億 2,900 萬元裡面？

陳委員怡潔：沒有關係，本案就保留。

主席：好，第 62 案保留；第 63 案撤案；第 64 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屬通案部分，依通案處理；第 65 案撤案；第 66 案撤案；第 67 案撤案。

第 6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69 案撤案。

回頭處理黃國昌委員已經改主決議的第 25 案，對其文字內容，姚代理部長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的，第 25 案改主決議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3 目中等教育經費部分。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謝謝大家對中等教育的重視。第

70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否納入委員會凍結的 1,000 萬元內？

柯委員志恩：可以啊！

主席：好的。第 71 案高潞委員要求凍結 20%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說了，改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是多少？

姚代理部長立德：三千七百多萬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們之前溝通過，就是有關於原住民師培部分，現在師藝司已經積極在處理，我想 3 個月內應該很快就可以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所以是凍結 10%。

主席：是下會期，不是 3 個月，我們都改為下會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下會期。

主席：報告高潞委員，第 3 目他們一樣要來專案報告，所以你這個案子可以納入專案報告，但凍結數能不能降為 5%？5%就是 1,600 萬元左右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看主席裁示，因為我們溝通過，10%他們也是可以接受啊！

主席：這樣子啦！就增加凍結 1,500 萬元，改為凍結 2,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第 72 案就納入凍結 2,500 萬元裡面。

江委員啟臣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已經是在 2,500 萬元以內，一併納入。

第 3 目總共凍結 2,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時，特別需要針對委員的凍結提案提出說明。

進行第 4 目終身教育。本目在委員會是減列 200 萬元。

第 74 案撤案；第 75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個也是通案，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4 目減列 200 萬元。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委員會是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5 目就只有第 75 案一案，改為主決議，行政部門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第 7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 目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6 目部分黨團、委員均無提案，委員會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7 目部分第 77 案到第 79 案撤案，委員會通過凍結 8 億元，提專案報告，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8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預算照列。

第 9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預算照列。

第 10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預算照列。

第 11 目無列數，本目不予處理。

第 12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預算照列。

第 80 案到第 95 案是主決議。

處理第 80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80 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兩個月內」改為「下會期」，第 81 案有修正，修正之後，有沒有什麼問題？你們有看過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有看過。

柯委員建銘：第 81 案是大專院校……

主席：第 81 案有修正。

柯委員志恩：看過了。

主席：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林麗蟬委員有做修正，修正之後的內容都有看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一個月改下會期嘛！

主席：對。因為三個月內的都改為下會期。好，第 8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82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8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3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84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85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87 案。

姚代理部長立德：本案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有跟許委員溝通？他同意修正？

姚代理部長立德：對。

主席：修正的部分是：「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公開相關指標，以利外界瞭解，消弭……」，對以上的修正，有無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以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8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89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90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91 案。

姚代理部長立德：本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就是把後面的改成「應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擬具相關措施」，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3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4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5 案。這個是時代力量的修正案。教育部跟各黨團看一下修正的文字，時代力量，你們……

洪委員慈庸：可以。

主席：請問教育部，修正後的文字你們可以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可以。

主席：那你們可以嗎？

洪委員慈庸：可以。

主席：第 95 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部分。

第 96 案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在委員會是通過，預算照列。

處理第 97 案。第 1 目的部分。

第 97 案撤案。

第 98 案撤案。

第 99 案撤案。

第 100 案撤案。

第 101 案撤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就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預算照列。

第 2 目包含第 102 案至第 126 案，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另外，提凍結 2,000 萬元是做專案報告，那乾脆就凍 3,000 萬元，來做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多凍一點，因為那個牽涉到……

主席：後面一定還有一堆。沒關係，我現在在處理，等一下……

林委員奕華：現在在討論第 2 目。

主席：對，多凍的話我沒有問題，我們先檢討後面，現在就是有提案要增加凍結數，我們就在處理第 2 目。我剛才講委員會是 1,000 萬元書面、2,000 萬元專案，這個一點意義都沒有，若是要提書面，乾脆就提專案，一次把它解決掉，為何要多寫一次書面？這個沒有意義啦！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102 案撤案。

第 103 案凍結 10 億元，奕華委員，你要凍結 10 億元？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多啦！有關私幼準公共化的部分，相較整體來講，其實 10 億元並不多。這個政策去年是在非六都的縣市實施，今年要擴大在直轄市實施，這個政策的實施引起滿多家長和幼教團體反彈，因為學前署也要針對六都做一些政策上的調整，因為這個事情攸關家長的權益，所以我們要求一定要做專案報告；再者，這個錢以比例來講並不高，這樣他們才會真的認真……

主席：專案報告沒有問題，你要凍結 10 億元，這可能是我們協商預算以來凍結最多的一個數字。

林委員奕華：比例上還不到 10%啦！

主席：凍 1 億元啦！好不好？因為我們是要求他們提專案報告，以追蹤執行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總共是好幾百億元耶！

姚代理部長立德：因為這要放到各縣市去，其實……

林委員奕華：最重要是專案報告，提專案報告後就解凍了啊！而且我必須說，以現在政策的作法，其實再怎麼樣調整門檻……

主席：836 億元啦！

林委員奕華：怎麼樣把門檻做調整，其實對家庭都是……

主席：好啦！你就降一點啦！讓他們……

林委員奕華：這個政策的問題太大了，我覺得必須要好好討論。

姚代理部長立德：委員，我們一定會做專案報告，因為這是國人都關心的，我們是擔心凍太多……

林委員奕華：凍 1 億元只怕是不痛不癢，對整體預算是不痛不癢。

柯委員建銘：整體預算是多少？

姚代理部長立德：836 億元。

彭署長富源：林委員關心的準公共幼兒園是 47 億元。

主席：47 億元，你凍 10 億元，太多了啦！這樣子啦！凍結 5%，就是 4 億元，好不好？一般都是 5%。是 836 億元裡面的 4 億元，其實都一樣，委員要的是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在政府機關待過就知道，其實這筆錢都可以挪用，本來都是可以使用的，所以 836 億元裡面凍這樣是不多啦！

主席：凍結 5 億元，做專案報告，好啦！可以啦！

第 10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李委員彥秀凍結 200 萬元，這一點意義都沒有，就納入 5 億元。

第 106 案撤案。第 107 案撤案。第 108 案凍結 1,000 萬元，就納入 5 億元。第 109 案是通案，以通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而已，通案都比 100 萬元還多，所以第 109 案以通案處理。

第 110 案凍結 50 萬元，改書面，納入凍結 5 億元並改專案報告。

第 111 案撤案。第 112 案撤案。第 11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14 案凍結 1,000 萬元，做文字修正，怡潔委員要說明一下嗎？已經凍結 5 億元了。

陳委員怡潔：沒有關係，尊重院長，就用併的方式處理。

主席：好，併入 5 億元。另外，要針對親民黨想知道的內容做專案報告。

第 115 案凍結 5,000 萬元，也納入 5 億元裡。第 116 案撤案。第 117 案凍結 10%，是凍結 79 億元的 10%，大概 7,000 萬元，我看也納入 5 億元之內。第 118 案呂玉玲委員凍結 5 億元，剛好跟他講的一樣，就併在一起。第 119 案撤案。第 120 案凍結 1,000 萬元，就納入 5 億元之內，好不好？反正他也要來專案報告。呂玉玲委員凍結 1 億元也在 5 億元之內，王育敏委員凍結 5,000 萬元也納入 5 億元之內，我們都以 5 億元為主。高潞・以用委員凍結 10%，是 2 億元的獎助費，這個屬於通案刪減，沒辦法凍結。

姚代理部長立德：第 122 案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有問題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120 案是獎補助是通案刪減，不是凍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獎補助費是直接刪減，是不是？

主席：直接刪減，而且刪減滿多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我還是希望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就是針對學前兒童教育的問題。譬如原鄉地區的幼童在很多情況之下，因為交通不方便，所以沒有辦法順利入園。然而民間有基金會已經推動行動幼兒園來補救幼教服務。我認為國教署應該研議計畫去支持行動幼兒園，包括法規鬆綁及怎麼有效擴散互助教補的資源。另外，我還是要強調，學前教育在花東地區很缺乏，像 0～2 歲的公托在花蓮只有一家，第一家公托家園預計設在花蓮，還要到今年 6 月才能成立。因此，我希望國教署能夠針對原住民地區以及花東地區這樣的資源研議計畫，包括法規鬆綁，並看看民間有什麼解套方式也一起支持，然後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第 123 案就納入專案報告。因為這是獎補助費，我們就依通案刪減，但一定要把第 123 案納入專案報告。我們進行第 124 案，凍結 1 億元，也在 5 億元之內，我們就納入 5 億元之內。第 125 案凍結 1 億元也在 5 億元之內，我們就納入 5 億元。第 126 案撤案。

第 2 目現在總共凍結 5 億元，加上剛才第 2 目的 3,000 萬元，所以第 2 目凍結 5 億元 3,000 萬元，有沒有減列數？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第 2 目凍結 5 億元 3,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務必針對剛才提凍結案委員所提的內容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

姚代理部長立德：好，沒問題。

主席：第 3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依委員會通過的預算數照列。

第 4 目沒有提案，我們依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因為第 4 目的第 127 案撤案，所以沒有提案。

第 5 目是第一預備金 4,000 萬元，我們依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128 案撤案、第 129 案撤案及第 130 案撤案。接著是第 131 案。

姚代理部長立德：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在哪裡？請大家看第 131 案。

在場人員：要改下會期。

主席：好，將三個月內改下會期，這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修正通過。第 132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第 132 案照案通過。

教育部預算到此告一段落。繼續處理體育署部分。

現在先來處理陳怡潔委員的第 59 案。這個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問題？柯總召，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溝通。

主席：你們修正改好之後再給我處理。

現在處理體育署的預算，當時亞運結束之後選手到立法院來，我們都有承諾今年的體育署預算要全力支持，好讓他們能夠有更多經費去參加奧運，所以體育署的預算好像都沒有刪。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案了。

主席：第 1 目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3 案撤案、第 134 案撤案、第 135 案撤案，第 13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第 136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37 案是委辦費的部分，委辦費都是依通案處理，不必凍結。這次通案減列 3%，這是所有各部會都一樣的。第 138 案撤案、第 139 撤案、第 140 案撤案、第 141 案撤案、第 142 案撤案、第 143 案撤案。第 1 目就照委員會處理結果，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委員會通過減列 2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都是法定支出的人事費，20 萬元乾脆就不要減列了，好不好？弄一個 20 萬元在這裡也難看，第 2 目就免予減列，照原編列預算數通過。

第 144 案、第 145 案及第 146 案均撤案。進入第 147 案，第 3 目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的部分，徐志榮委員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5%是多少？

姚代理部長立德：145 萬元。

主席：我們就支持委員會，納入委員會，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尊重委員會，這是柯志恩委員一向的原則。

第 148 案是全數凍結，這是要做什麼？我看這個撤案啦！就納入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第 148 案奇怪了，要求國內選手出國比賽一定要住在四星級以上旅館，長程客機要搭乘豪華經濟艙以上，第一，當地未必有四星級以上的旅館；第二，也不是每個航空公司都有豪華經濟艙；再者，上面也沒有註明是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所以這個案子不可行。

主席：好啦！第 148 案撤案好不好？第 148 案許毓仁委員的提案很奇怪，我們不要這樣提案，撤案好不好？因為做不到，就撤案啦！

第 149 案撤案。

第 150 案是黃國昌委員凍結 20%，大概是 580 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凍結的比例可以商量，但是為什麼要凍結？之前在體育改革的過程當中，針對各個協會的舞弊，體育署當時消極不作為，造成全民期待的體育改革弄得烏煙瘴氣，當初我們提出這些質疑的時候，很多人還說沒有舞弊，都按照程序在辦，而最後的結果，最起碼 5 個協會在改選的過程當中有偽造文書、違反個資，甚至當事人都已經認罪了，臺北地檢署卻給他緩起訴處分，我對那樣的處分結果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去臺北地檢署抗議，後來臺灣高檢署把緩起訴處分撤銷，撤銷的理由不是他們沒犯罪，撤銷的理由是這樣的狀況把臺灣的體育改革搞得烏煙瘴氣，侵害到好幾千人的個資，怎麼可以緩起訴！犯罪行為成立這件事情是毫無疑問的，我們去年在此審查總預算的時候，對於協會舞弊所提出來的質疑被證實是真的，可是大家沒有辦法理解的是，這些舞弊已經被證實是真的，當事人也認罪了，為什麼在推動體育改革的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還消極不作為？針對這些涉弊的協會，你到底要怎麼處理？

當初在整個辦理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應該要究責？甚至牽涉到下一個階段，是不是要改選？我相信署長知道這件事情，我在教文委員會質詢過非常多次，既然是這樣的話，院長覺得凍結 20%太高，沒有關係，要讓他們好做事，凍結 5%也可以，但這件事情一定要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好，國昌委員，因為第 151 案柯委員已經撤案，從第 152 案至第 156-1 案，你都提凍結 10%的凍結案，同樣都是在第 3 目，後面的這些問題就一併用專案報告來處理，好不好？因為從第 152 案至第 156-1 案都是凍結 10%。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院長報告，你要合併處理，我基本上都尊重，但是我剛剛已經講了，就第 150 案有專案報告凍結的比例多少適合及金額多少適合，我都尊重院長的裁示，但是接下來到第 152 案以下案子的時候，是不是容許我再提醒體育署一些事情，因為他們到今天送來給我的書面報告資料跟實際的狀況及認知都還存在相當大的落差。

主席：我現在就是在處理你的第 152 案至第 156-1 案，因為這全部都是你的提案，第 150 案等一下併第 152 案至第 156-1 案，我們再一併來看要凍結多少，但是你的問題要點出來讓體育署能夠做處理，因為高署長也是新來幾個月而已，你就一併說明，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第一個是國訓中心的事情，院長講我們支持我們國家的選手為台灣爭光，大家都全力支持，結果後來大家發現什麼事情？國訓中心要把選手的伙食費挪去做其他用途，有教練針對這件事情提出控訴的時候，國訓中心第一時間發新聞稿說他抹黑、胡說八道，結果查出來，的確就是挪用選手的伙食費去做其他用途。在接下來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有幾件事情要請署長說明清楚，當初國訓中心面對教練為選手發聲所提出有憑有據的事實控訴的時候，憑什麼用發新聞稿的方式去指控那個教練抹黑？人家講的都是真的。

第二件事情，你們把選手的伙食費挪用去發主管加給，我在追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很離譜，你怎麼可以用選手的伙食費去付主管加給，這個主管有比選手還重要嗎？結果整件事情水落石出以後，你們回來給我的說明是，就主管加給那些部分，你們要體恤他們及對家境的考慮，今年 3 月也就是農曆過年後按月扣還，你們第一份給我的回覆資料是這樣，我覺得這樣也好，讓他們慢慢還，結果我看到你們的回覆資料以後，我進一步去調查，發現哪是要按月慢慢還，你們根本就是要用國訓中心另外的自籌款去幫那些人還他們挪用選手伙食費拿到的主管加給，可以這樣做嗎？你們說那是國訓中心的自籌款，對不起，我不客氣的講，國訓中心所有東西都是國家的，你出租一些場所、設備收來的錢，你可以說那是你的自籌款？你所有的場所、設備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錢買的，雖然沒有在我們歲出預算裡面，所謂的自籌款不是國訓中心去賺來的，那是國訓中心用國家納稅人的錢買的設備出租給人家的收入，本質上還是公款，我的問題就來了，這些人領了不該領的主管加給，你們要按月讓他們慢慢還我沒意見，但為什麼可以用公款幫他們還？而且第一時間還不說實話，我後來進一步追問的時候，我說是不是用自籌款還，你們才承認。不可以這樣做，這些事情希望署長在專案報告的時候都要一併說明。

至於前署長的事情，我直接跟署長講，我敢在教文委員會提出人、事、時、地、物的控訴，我手上就有證據，你們給我回來的資料是說他沒有涉入。你去看那個時間序列，前年 12 月 25 日，他跟台灣社會說體育署已經發現有五個協會舞弊，我們主動把那五個協會移送法辦，好像

很有魄力，結果他移送法辦的那五個協會，控制那五個協會、灌人頭會員的是一位趙先生，25 日他跟台灣社會做這個宣布，結果 26 日、27 日他把趙先生的電話給人家，說「你要去選射擊協會這樣選不贏，我跟你講，有一個姓趙的他手上有 3,000 票，你去找他幫忙，射擊協會一票要 9,000 元，我有 200 票，你去找他要 800 票」。我實在搞不清楚耶！一個體育署署長，一方面跟社會說這個人舞弊，把他移送法辦；另一方面去跟另一個協會說「你如果要選理事就去找那個人，他手上有 3,000 票，去跟他要 800 票，體育署這邊有 200 票，可以幫你一起處理」。可以這樣幹喔？結果你們回給我的調查報告說查無此事。真的查無此事嗎？我再給署長一次機會，請你再回去調查，下個會期來做專案報告。你們政風去約談人家，約談的錄音帶，我手上都有，人家都已經跟你們講了，我不知道你們政風怎麼跟你回報的，但是人家都講得這麼清楚了，結果你給我的東西是「查無此事」，我希望你們在下個會期專案報告時要一併說清楚。

主席：關於第 3 目，黃國昌委員既然授權我，我就裁示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本來是凍結 50 萬元，我們增加 150 萬元，請體育署提出專案報告，把這一類的事情都說清楚。如果過程中有過失、有瑕疵、有違法，你們就依法處理，好不好？體育界需要大家好好一起維護才會茁壯。第 3 目的第 157 案撤案，所以第 3 目總共凍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都沒有減列你們的預算，請你們下個會期儘速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繼續處理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在委員會是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我們現在有兩個案子，一個是黃昭順委員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是多少呢？太多了！

柯委員志恩：我已經撤案了。

主席：撤案了，謝謝。你的已經撤案了，但是還有一個黃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要尊重他。

主席：那我要趕快打電話給黃昭順委員。

柯委員志恩：他會賣你面子的，你打給他吧！

主席：但是我現在打給他，他會覺得很奇怪，太晚了，已經十點了，搞不好他在睡覺了。

二十分之一是 5%，5%大概是 6,500 萬元，6,500 萬元太多了。

柯委員志恩：沒有，就是根據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好，謝謝，我們根據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因為他們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了，大家可以質詢他們。

第 5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決議通過，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請問第 164 案有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第 164 案撤案了。

主席：等一下，第 4 目後面還有幾個提案還沒有處理。第 160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161 案凍結 200 萬元，本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鍾委員孔炤：第 160 案是「獎補助」，也是通案。

主席：第 160 案是「獎補助」也是通案，也依通案處理。所以第 160 案和第 161 案皆依通案處理。第 162 案撤案。163 案撤案。

第 4 目照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5 目。本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決議通過，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164 案撤案。第 165 案撤案。第 166 案照案通過。

體育署的預算就到此為止，謝謝。到最後，你們是一毛錢也沒有刪，所以體育署要加油，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喔！

現在回頭處理第 59 案。陳怡潔委員的提案，請宣讀。

再修正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自 106 年已研擬「專科以上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並應在 107 年送至本院審議，但迄今仍未送至本院，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於下個會期內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主席：這樣可以嗎？

姚代理部長立德：可以，第二行是「並應在 107 年」不是「109 年」。

主席：是 107 年，不是 109 年。陳委員，這樣的修正可以嗎？

陳委員怡潔：應該是 108 年，107 年已經過了！

主席：對啦！再來是 108 年，現在已經過年，107 年已經過了，修正為 108 年。

姚代理部長立德：原來應該在 107 年。

陳委員怡潔：對，107 年。

主席：107 年啦！下個會期才……

第 59 案就照原來的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青年發展署的預算。

第 1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2 目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67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168 案。親民黨黨團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請問親民黨要不要減列？

陳委員怡潔：就不減列了。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第 2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要不要併入 500 萬元內？

陳委員怡潔：可以。

主席：謝謝，親民黨黨團減列部分撤案，凍結 200 萬元併入原 500 萬元的凍結數裡面，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16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69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170 案撤案。第 171 案凍結百分之二十。請高潞・以用・巴

魕剌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說明一下，根據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條(六)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但是，青年發展署並沒有針對原住民青年的公共參與擬定優於補助的計畫或專案，所以本席提案要求青發署要提出政策。而且 107 年青發署辦理青年好政系列、地方創生青年論壇，這裡面有 9 場論壇，只有台東場跟部落議題有關。我們發現這裡面加起來的青年代表只有三個人。可是光是嘉義就辦了兩場，所以在整個原住民青年公共參與跟偏遠地區青年公共參與（即花東青年公共參與）其實是非常少的，而且人數有下滑的狀況，我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因為青發署的預算並不多，所以本席希望署長能夠承諾。如果署長承諾真的能鼓勵青年公共參與，還有原住民及花東的青年，我這一案就可以撤案。

主席：好，署長你就跟他承諾，這一定要做的，這是正面的建議，只要承諾輔導原住民及青年的公共參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鼓勵啦！不是輔導。

主席：鼓勵啦！

姚代理部長立德：謝謝委員。

主席：這案就撤案，高潞委員的建議希望署長聽得進去。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就照委員會意見通過，預算照列。

處理國家圖書館部分。

第 1 目撤案；第 2 目沒有提案；第 3 目沒有提案；第 4 目預備金也沒有提案。國家圖書館部分就照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

接著，處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部分。

第 1 目至第 3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意見通過，預算照列。但有一個主決議第 173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部分。第 1 目至第 4 目都沒有提案，照委員會意見通過，預算照列。另有一個主決議第 174 案，有沒有問題？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部分。

第 175 案撤案。

第 1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2 目委員會通過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時代力量有 2 個提案，一個是凍結 30%，另一個是 100 萬元，這部分能否請洪委員慈庸說明？

洪委員慈庸：這可以併委員會的凍結數。

主席：謝謝你。

洪委員慈庸：但是要專案報告。

主席：好。

洪委員慈庸：第 177 案提書面報告就可以。

主席：既然這一目要他們來專案報告，就全部納入一併做專案報告。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歲出部分，第 2 目照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凍結 100 萬元，你來提一個專案報告應該也很容易，這兩個案子就撤案。

第 3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178 案。有沒有意見？

姚代理部長立德：沒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謝謝教育部。

姚代理部長立德：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謝謝總召。

主席：各位委員同志，我們就繼續留下來奮鬥。

繼續處理原子能委員會部分。

第 179 案撤案。

第 1 目委員會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凍結 200 萬元。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委員會通過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總共有幾個提案，黃昭順委員改凍結 6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跟委員會一樣。

主席：這就跟委員會一樣，我們配合委員會凍結；另洪慈庸委員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這個要不要說明一下？

洪委員慈庸：這個我說明一下。「游離輻射防護管制」編了 5,670 萬 8,000 元，預算數其實滿高的，我在 107 年 12 月接到一個陳情，你們有來辦公室溝通，應該都知道這件事，我覺得這是一件滿誇張的事件，所以在此特別提出來。這位陳情人是中南部一間非破壞性檢測作業公司的檢驗工程師，他從事這個職務已經有 7 年的資歷，因為這是高風險的工作，所以他都有在做身體檢查，前 4 年都沒有什麼異狀，到今年 4 月他被檢查出血液有相關異常，醫院也檢視了他過去整個血液的變化，發現他從到這個公司任職後，血液中的血紅素與血色素就逐年下降，也就是有異常，因為他跟勞工局有一些資訊的接觸，勞工局也就知道了，也發函給這間公司，是 6 月發的。游離輻射作業是依照原能會主管的相關辦法所進行的特殊作業，而勞工局跟原能會並沒有相關的介接及通報，這間公司也沒有主動通報，所以你們並不知道這位員工的身體出了一些狀況的這件事。這位員工在 8 月時血癌急性發作，10 月就身故，誇張的是你們到 12 月才知道這件

事，而且是因為我們跟你們反映之後你們才知道的。這間公司為了節省成本、縮短作業時間，所以並沒有給這些檢驗工程師防護衣，甚至為了規避職災問題，要求他們不要配戴輻射劑量佩章，這是一件很誇張的事情。而且你們去檢查，通常是形式上看他們的書面資料；如果你們去抽查，也只是去一個預製場，而不是現場，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根本無法掌控這些公司是否真正符合作業要件、這些員工的安全是否有被足夠的保障，這種狀況是很誇張的事。這間公司 97 年就已經有違規案例在先，10 年來你們也沒有做什麼列管、追蹤，我覺得原能會在這件事情上有很大的責任。而且目前游離輻射作業特殊健檢中被列為三級異常的，全國共有 91 人，今年這個案例已經身故，接下來這八十個人、九十個人在如此高的職災風險中，你們跟職安署的一些勾稽到底有沒有做？未來要如何做？我想你們需要好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在委員會中我們都處理過，這部分是因為這個案子才讓我們知道有如此誇張的事件，你們原能會都沒有掌握情況，所以我提出來要再另外凍結 200 萬元預算，等你們專案報告後再來解凍。

主席：減列部分，你就不減列了，增加凍結 200 萬元，是這樣嗎？好，增加凍結 200 萬元，就是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改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要說明嗎？儘量簡短好了。

在場人員：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剛才洪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我們跟職安署的勾稽部分，馬上就會跟他們加強；其次是對業者管制部分的檢查工作，我們也有一些強化措施；安全裝置部分，我們絕對會嚴格要求，加強不定期到現場抽查；制度面我們會做全面檢視，一定會把這件事情做到盡善盡美。

主席：那就凍結 800 萬元，然後提出專案報告，在專案報告中提出詳細的說明。

第 182 案是通案，這部分就通案處理。

第 183 案撤案。

第 184 案撤案。

第 185 案是通案，這部分也是通案處理。

第 186 案是通案，我們就依通案刪減。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通案指的是我們之前有刪減嗎？

主席：對，通案的部分是統刪 3%。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要刪減，我只是要凍結。

主席：但這一定要刪減，因為這是通案。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通案要刪減，既然大家都同意，那麼我也尊重，但我現在要凍結，凍結的理由在於針對核一廠，其實在老早以前就已經有人一再警告可能會喪失全爐心退出的能力，這件事情果然發生了，我們的核一廠變成全世界唯一一所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的核電廠，它所導致的狀況是什麼？那就是台電從 2019 年開始，每年都必須新增 2 億 8,000 萬元的經費，為什麼？因為退不出來，所以根本沒有辦法除役，為了要維持電廠裡面的安全，所以必須新增經費。

當初早就已經提醒，後來真的發生，現在核一廠根本沒有辦法除役，每年還必須多支出 2 億 8,000 萬元，當初原能會究竟是怎麼核准的？這件事情不能就這樣算了。當然我也知道這並不是發生在主委任內的事情，但問題是面對這麼嚴重的事情，如果可以不必追究責任的話，那就變成沒有是非了。當年原能會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做了這樣的事情？本席並不想影響你們核能安全保防的業務，但我認為國外旅費的部分必須凍結，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必須提出完整的行政調查報告及究責名單，並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針對第 2 目，方才洪慈庸委員已經將書面報告改為專案報告並凍結 200 萬元，如果黃國昌委員不反對的話，那麼第 185 案及第 186 案關於黃國昌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就併入這項專案報告當中處理，因為剛才洪慈庸委員針對這一目已經就相關議題要求他們提出專案報告了。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 185 案，就本席剛才所說有關核一廠的問題，院長的裁示我可以接受，但第 186 案是另外一個案子。

主席：但總是要讓他們在專案報告當中一併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但針對第 186 案我要另外凍結預算。

主席：好，那麼第 185 案就通案處理，讓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反正只有 95 萬元而已。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已經說過，第 185 案要併案處理、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我都 OK，但第 186 案是另外一個案子。

主席：針對第 186 案，你想要凍結多少？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 186 案，我要先請原能會給一個交代。

主席：但你現在必須先講要凍結多少，等到他們給了交代、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先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的。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在委員會已經質詢過好幾次，我真的不知道原能會是怎麼搞的，找閉門的學者專家來，花了納稅人好幾千萬元，跟我說只有小部分抄襲，但看了你們給我的報告，我真的沒辦法忍受，納稅人的錢是這樣花的喔！每一個報告都要好幾千萬元，這叫「小部分抄襲」？看一下這邊螢光筆劃起來的部分。全部都是抄的！你們官官相護到這樣啊！用公家的資源去養特定的學者也就算了，那你們就好好做研究，結果做成這樣！我質詢時提出來，你們還說：好，我們內部去找專家學者。然後跟我說沒有抄襲，你在騙誰啊！監察院有他們的調查，監察院調查的進度我也有掌握，有幾個學者專家，大家看到這樣的結果都快昏倒了，原能會包庇成這個樣子！我已經跟你們講過了，第 1 份是 3,000 萬元，錢花下去之後，那個著作物的著作權就是國家的了，之後再抄的話就是侵害著作權，但沒有辦法、擁有著作權的是你們啊！你們不提起刑事告訴，根本沒辦法追究刑事責任，就是包庇、一拖再拖嘛！拖到告訴期間都已經過了。可以這樣做喔！

主席：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請承辦的處長先……

主席：簡單說明，已經很晚了。

在場人員：10 月份的業務報告後，我們還有補送一份報告給委員，螢光筆劃的是不一樣的部分，我先補充到這邊。

主席：委員建議要凍結多少？

黃委員國昌：就按照我的提案，凍結 20%。

主席：好，凍結 20%，就併專案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稍微說明一下，黃委員所提的我們有沒有包庇，在這邊我不想多加辯解，因為那時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就質詢過我，甚至在總質詢你質詢院長的時候我也在場，當時我說，基本上有沒有抄襲，從學術的觀點而言就是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教育部也好，或是科技部也好，就違反學術倫理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法規，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對外聘請了將近 6 位審查委員，針對違反著作權法的情事也聘請相關律師，這些都是按照目前學術界所認知的方式在做。另外，針對你們所提出來認為有抄襲或雷同的部分，我也請他們改寫，所以花費了差不多三個多月的時間。同時我們委辦的單位清華大學也召開了學術倫理委員會，據我所知，在學術界通常也是三級三審，通過系、院裡的調查以後得出一個結果，最後我們就根據相關法規，但沒有辦法按照科技基本法的方式，而且適用工程會的採購法，目前的罰則坦白講基本上是非常嚴厲，如果將來他們停權的話，在所有的公務機關裡面都沒有辦法再接受任何的委託，所以我們就採用了科技部的方式，以停權 1 年至 2 年做為罰則。這個很可能沒有辦法讓黃委員滿意，但是從這個地方我們已經踏出了第一步，我們的本意絕對不是意圖要包庇他們，至少在我擔任主委的這段期間，我跟清華大學一點關係都沒有，有這種情況下，我希望不要把這個東西……

主席：了解。黃委員不會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我還是強調，我們還可以再進步……

主席：黃委員是說你要調查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還可以再進步。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如果黃委員有任何意見的話我們都接受。但是不是有必要凍結 20%，這一點我希望……

主席：黃委員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黃委員國昌：不是，在委員會我已經講過了，在委員會我們表決輸了，我摸摸鼻子也就算了，但是這件事情的是非我一定會爭到底，你有你的說法，沒有關係，專案報告的時候，大家都可以來提啊！包括你們找了哪些專家、做了什麼樣的審查意見、是否經得起考驗，這些大家都可以來提啊！主委覺得我坐在這裡指控原能會包庇一事太沈重，沒有關係啊！我這樣的指控到底可否經得起檢驗，屆時專案報告時大家好好討論清楚啊！這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提到，現在在監察院的調查中，參與的人給監察院的意見是「對於原能會嚴重包庇行為的責任應予追究」。

主席：好，你們就在專案報告中準備妥當，反正都要來專案報告了，我們就不要在預算審查時……

謝主任委員曉星：專案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就是到現在我們都還不知道監察院調查的結果是什

麼，但我們有權知道這件事情的結果……

主席：沒有關係，他們會調查然後就會通知……

謝主任委員曉星：照理會通知我們調查結果，但到目前為止我都還沒有看到相關結果的資料。

主席：最好是沒有調查，但若是有調查，表示他有查出一些事跡還是其他的東西，沒有關係，我就跟黃委員商量一下，凍結 500 萬元，另外還有凍結 800 萬元，加起來就是凍結 1,300 萬元。

在場人員：第 180 案至第 186 案都是談到第 2 目的預算，委員會是凍 600 萬元，方才洪慈庸委員建議凍 200 萬元……

主席：加起來就是凍 800 萬元……

在場人員：原能會建議，第 2 目可否統一凍 1,000 萬元，然後我們提專案報告？內容包括方才黃國昌委員所提的問題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在專案報告中詳述，總之，我們建議第 2 目統一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專案報告。

主席：凍 1,200 萬元，就不要再討價還價，好不好？大概就是 5%而已，你們要謝謝黃委員，總之，你們要專案報告，然後事情要查清楚，黃委員也不是對誰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倒沒有這個意思啦！黃委員給我們的監督，我們虛心接受，而且他是要求是非，我們也是要求是非。

主席：第 3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其餘歲入部分，我們也照審查會通過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輻射偵測中心部分。第 1 目至第 4 目都沒有提案，委員會通過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餘照列，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決議辦理。

現在處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部分。委員會通過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 目一般行政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審查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委員會通過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這部分有 3 個提案，首先是第 188 案。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主要是談到蘭嶼核廢料遷出蘭嶼一事，其實我們已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很多次了，台電雖然在 2002 年時已經承諾放置在蘭嶼的核廢料要遷出，但是就一直找藉口表示找不到下一個去處，就是最終處置場，所以蘭嶼核廢料就一直擺在蘭嶼，我覺得根本不能因為現在沒有辦法解決，然後就讓核廢料繼續擺在蘭嶼，更何況真相經原轉會調查後，也說遷出核廢料是必要的，姑且不論公投的結果是如何，但是現在就這個狀況看來，我們原住民未來只會更擔心有越來越多核廢料放在原住民地區。主委剛上任時，我都還記得主委親口跟我說要我相信你可以做得到，然後我居然發現在去年（2018 年）年中時，你們曾經也提出一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修正草案，為什麼你們預告之後又收回？你們當初所下定的決心到最後又縮回去、收手了，這是因為你們的法制有問題還是有其他的原因？你答應的事情如果沒有做到，我覺得蘭嶼核廢料遷出蘭嶼的問題是無法真正解決的，而且只要一天沒有遷出去，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就蕩然無存。所以凍 20%這四百多萬

元，我覺得真的是太少了，可是我堅持一定要凍結 20%。

主席：堅持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堅持。

主席：好，如果堅持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院長，我們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劉局長文忠：事實上蘭嶼核廢料，台電的確是沒有在 105 年選定，我們有裁罰它，就是 1,000 萬元、3,000 萬元跟 5,000 萬元，最高 5,000 萬元，我們都裁罰了，也要求他們提出遷場的報告，這其中有一個叫做集中貯存的方案，現在行政院非核家園已經列為優先，不管是怎麼樣，還是有一些進展。有關選址條例，核廢料的確是高度社會爭議的問題，也涉及到環境跟世代正義，而不是單純的工作，這是一個使命，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做，但是也不是片面可以決定的，大家的確要集思廣益。因為我們這些都是負責安全管制的費用，安全是不能打折扣的，所以我請求委員還是併同在第 2 目委員會所凍結的 100 萬元裡面，我們也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上報告說明，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向高潞委員報告，先前我是這樣說過，相信委員到目前為止也是相信我有心要把這件事情做到到位，在這段時間，我們到底做了哪些，我想委員也很清楚，事實上對於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出的蘭嶼遷廠計畫書，還有蘭嶼關於集中貯存的部分，我們在核定時都有核定其年限，你也知道目前在我們的層級之上還有一個非核家園的專案推動小組，事實上他們目前也在做，有關這一點，希望高潞委員要了解到目前進展的狀況，我要特別強調……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非核家園小組的推動，可是我認為你這個真的是遙遙無期。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我想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裡面也沒有原住民的委員在裡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有。

劉局長文忠：有關原住民委員的部分，是有保留一席給蘭嶼的委員，但是蘭嶼並沒有派，目前都還在保留。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就我所知道的目前進展狀況，是的！前陣子委員可能會這樣認為，可是這次大選完之後，我所知道的是他們目前緊鑼密鼓的正在準備，大概過完年之後就會開始，而且希望是有點建設性的，這一點希望高潞委員能夠了解，我們的確很想把這些事情做好，但是目前我們的層級是有一定限制的，不過我們仍然是在推動，而且說實話，相較於過去這一、兩年，我認為是露出了一些曙光，所以我希望你們立法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在背後 back up 我們，這樣我們才能把這個事情進一步推動。我所謂的 back up 當然包含 push，換句話說，你們給我們壓力沒有關係，但是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努力。我想委員也可以看得到過去這兩年來，我們在這一塊是有在努力做的，但是問題是卡在很多事情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包含剛才所提到的核一這部分乾貯的事情，這裡面也牽扯到新北的狀況，但是我也知道目前的情況是有比以

前改善許多……

主席：好，儘量將說明的時間縮短。等你到專案報告之後再來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我的意思是，就像剛才講的非核家園計畫……

主席：現在是 11 點了，我們還有文化部要處理，還有科技部。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希望委員不要凍結到 2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你們儘快做就可以儘快解凍，我就是要求你們提出方案，因為你們代表性跟積極性都有問題，所以本席堅持凍結 20%，因為這 20%加起來也才 480 萬元。

劉局長文忠：我們整個經費才 2,000 萬元，其實凍 500 萬元，對我們來講實在太沈重，而且還有安全方面的問題，我們實在不希望影響到安全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凍 10%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主委，這一任的任期也只剩一年，這是小英總統道歉的核心意義之一，他的承諾可能會因為你而黃牛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接受。

主席：那就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專案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我建議這部分是否總共凍……

主席：你們整個委員會凍 100 萬元，所以現在你是希望這 400 萬元涵蓋在裡面，那就凍結 400 萬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凍結 20%。

主席：20%是 480 萬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那就凍結 480 萬元，我的意思是這比起過去核廢料一直放置在蘭嶼這幾十年來的傷害，我凍結你們 480 萬元不為過。

柯委員建銘：你預算全部把它凍結，他也沒辦法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更好。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跟在場委員懇求，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可否第 2 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坦誠跟委員們報告，這兩千多萬元要來做全國所有核廢料的安全監督，不只是核電廠的廢料，也不是只有蘭嶼貯存場的廢料，而是全國醫、農、工、商所有廢棄物的管理、核燃料的管理，所有的費用都出自這兩千多萬元，因此我們建議懇求第 2 目……

主席：我們不要在這裡討價還價，如果談不成，那就凍結 20%，各黨團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你要凍多少？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凍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到底有沒有決心？凍結 20%就凍結 20%。

主席：如果沒有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再講好了。

主席：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多凍結就有辦法解決事情……

主席：對，是要他提出專案報告，以及提出什麼解決方案，兩千多萬元你凍結 20%，如果往後其他的放射性核廢料管理發生問題，我們立法院是要負責的，因為我們通過這項凍結案。我們的目的是要他們把這些管理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不要拿這個安全問題來威脅我。

主席：好啦！我們就保留。

第 189 案是親民黨黨團提議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列在裡面，但是我們……

主席：你們就列入 100 萬元裡面。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態度其實跟高潞委員的部分一樣是相對明確的，因為這個部分親民黨對於蘭嶼地區也相對關心過好幾次，基本上我們希望這不是互踢皮球的時候，安全的管理與機制本來就是你們應盡的責任，這是零容忍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這也不是可以拿預算來綁的，所以就這部分你們要加強監督積極辦理，所以我們就一樣合併列在 200 萬元裡面，因為本來就要提出專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1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我們是 100 萬元，可是他們 total 總共是 200 萬元。

主席：total 是 100 萬元，因為高潞委員他不願意，本來是說是不是凍結 400 萬元，然後就併入，可是高潞委員堅持一定凍結 480 萬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因為大家現在看到的是這兩千多萬元，但核後端基金有幾千億元，那部分你們也可以用來做好安全管理，我的意思是說安全管理還有很多錢可以用，不要拿這種恐嚇性的言論來恐嚇我，因為你們過去所作的承諾，還有小英總統道歉所作出來的承諾，凍結 20%實在不為過……

主席：我們不要再發表言論，因為已經 23 時 8 分，我們還有好幾個單位還沒有處理，我們一定要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部分處理完才會休息，這樣子，不要再討價還價就凍結 500 萬元，全部包括親民黨、高潞委員以及這 100 萬元，總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你們反正要來專案報告，提早過來，好不好？第 2 目就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第 2 目有多少？

主席：第 2 目約 2,440 萬元，這樣凍結將近 20%了啦！

柯委員建銘：這不要凍結這麼多，可以吧！凍結 10%就好啦！

主席：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協商就是如此，尊重各黨團的立場啊！

主席：高潞委員，怎麼樣？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不然保留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建議保留，就是凍結 100 萬元，我們建議保留……

柯委員建銘：部分保留再來思考是沒錯，但是……

主席：凍結不是刪除預算，你們儘早送報告過來，趕快排入議程，很快 3、4 月預算就解凍了啦！你們分季時，先將凍結數放在第 3 季、第 4 季使用，一定來得及啦！

劉局長文忠：報告院長，剛才提到的後端基金幾千億元是台電的錢，我們是絕對不會去碰他們一毛錢的……

主席：不要再講其他的，就是說你們要不要接受，如果不要接受，這個提案就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那就保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不知道為何原能會要踩那麼硬？若是如此，你們在內閣改組時自己考量去留好了啦！

主席：親民黨黨團，你們是要……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要踩這麼硬也可以呀！接下來下面的案子全部都保留嘛！我們逐案進行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用恐嚇的就對啦！

黃委員國昌：怎麼樣？

主席：不要這樣啦！

黃委員國昌：對於剛剛提的 2%，主委自己都說好了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黃委員國昌：最後院長打圓場說凍結 500 萬元，高潞委員也接受啦！

柯委員建銘：那怎麼是圓場？那是硬拗下去的啊！

主席：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原能會剩餘的提案就不要處理了，其餘統統都保留嘛！反正你們執政黨表決會贏啦！講白了就是這樣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用這種態度是沒用的啦！

主席：不要再「相諍」了，現在……

黃委員國昌：那你是什麼態度？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邊正經開會，大家應該全理的來談啊！

主席：主委，親民黨的，包括原來的 100 萬元，加上高潞委員的總共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不要再爭執經費的挪用，我們都很清楚部會不會產生問題，你放心啦！

柯委員建銘：有時報告沒有那麼順利，到下個會期都不一定會過嘛！現在還有沒有過的耶！大家還不清楚嘛！這有很多遊戲可以玩的。

主席：好。後面凍結的 10 萬元和五分之一，國昌委員，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 250 萬元？第 2 目併案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 190 案，我們希望他們監督台電選址時，必須確保之前的透明、民眾的知情權

，這比較簡單；至於第 191 案，我們是幫屏東民眾抱不平，台電處理這些放射性廢棄物時，竟然讓超過標準將近 10 倍會致癌的灰渣放置到屏東的掩埋場，這件事怎麼會發生？對於發生這麼離譜的事，屏東那裡的民眾都快爆炸了，結果他們對外一致講這對健康不會有什麼影響。怎麼可以這樣？發生這種事，就要澈底檢討、澈底反省，不然你們怎麼對得起屏東民眾？大家嚇都快嚇死了，結果他們對外講的都是「不會啦！那對人體健康無虞」。我們因此在第 191 案要求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針對這件事的具體改善和檢討，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主席：在第 2 目的部分就併案處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要來專案報告，將高潞委員關心的議題、親民黨黨團關心的議題（大概都是蘭嶼核廢料的相關問題），還有黃國昌委員提到的問題，一併進行專案報告，第 2 目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第 3 目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本項 300 萬元，第 2 目是凍結 100 萬元，現在第 2 目改成 500 萬元，所以你們總共是凍結 800 萬元，這很清楚。

接下來處理核能研究所部分。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4 目都撤案了，所以核能研究所部分已經沒有提案了，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

原能會的部分就到此結束。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院長，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稍後進行文化部及所屬的預算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文化部及所屬部分。第 194 案撤案，第 195 案撤案，第 196 案撤案，第 197 案改成書面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麗君：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就解凍，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好，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這個已經跟委員討論過了。

主席：好，第 198 案……

鄭部長麗君：吳志揚委員同意併第 205 案。

主席：好，第 198 案併第 205 案。

主席：現在進行第 1 目。第 1 目在委員會審查結果是預算照列，現在第 199 案林為洲委員願意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9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賴士葆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一個、一個處理，第 200 案賴委員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賴士葆委員第 201 案是減列 20 萬元，但這是委辦費，屬於通案，所以就依通案處理。這案他會撤案，我們依通案處理

。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許毓仁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另外許毓仁委員第 203 案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所以許毓仁委員在這裡就凍結 3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第 203 案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已經凍結了？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第 203 案在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那我們就結合委員會 10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報告院長……

主席：部長，我是以目來討論，你不要用節，要跟我一樣用目。現在我講的是第 2 目，第 2 目是凍結 100 萬元，我正在整理全部的凍結案，所以你不要講第 2 目第 2 節，因為我是用整目來討論，也就是第 200 案至第 240 案。現在親民黨黨團改凍結 100 萬元，你有什麼問題嗎？要不要併入第 2 目委員會的凍結？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說第 2 目就變成 200 萬元，那就凍 200 萬元嘛！

主席：對，凍 2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整個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2 目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所有的案子就併入這 200 萬元裡面。賴士葆委員減列的 20 萬元是通案，第 200 案凍結 100 萬元也是併入 200 萬元裡面。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就通案處理了？

主席：對。第 2 目就是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3 目。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現有兩個提案，親民黨黨團是凍結 600 萬元，增加了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另外一個案子也是親民黨黨團的，你們要不要支持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那就通過委員會的意見，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目。委員會是凍結 5,715 萬 8,000 元，提書面報告；黃昭順委員是減列 2 億 0,587 萬 1,000 元，又凍結十分之一。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請委員不要減列？委員會對這一目凍結比較多，已經 5,700 萬元了。

柯委員志恩：黃昭順委員對這一目有一些堅持，我建議保留啦！請文化部和黃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好，第 207 案保留，第 208 案撤案，第 209 案改凍結 3,500 萬元，數字滿大的，那就納入委員會凍結的 5,715 萬餘元，好不好？

陳委員，我們就納入委員會，委員會已經凍結五千多萬元。

鄭部長麗君：委員會已經凍結五千七百多萬元。

陳委員怡潔：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親民黨的提案不是撤案，而是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數裡面。

第 210 案是業務費減列 30 萬元，業務費是不是通案？

鄭部長麗君：不是。

主席：減列 30 萬元，你們能不能接受？

鄭部長麗君：減列 30 萬元，我們尊重委員，但是委員有同意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接受好了。

主席：對啊！科目自行調整。

鄭部長麗君：報告院長，所以提案裡面的「業務費」3 個字建請刪掉，因為委員同意可以自行調整，而提案裡面的文字本來是指定業務費。

主席：不必啦！我宣布就可以啦！我等一下直接宣布就可以了。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第 211 案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凍結的部分就納入五千多萬元之內了，因為已經凍結五千多萬元了；減列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就不要減列？因為剛才也已經減列 30 萬元了，文創司這一目也凍結比較多，是不是建請就不要再減列？

主席：好。第 211 案江委員提案減列的部分就撤案，但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納入凍結 5,715 萬 8,000 元之內；第 212 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約四百多萬元，我們就一併納入五千多萬元；第 213 案李彥秀委員撤案；第 214 案撤案；第 215 案改減列業務費 100 萬元，這部分你們能不能接受？

鄭部長麗君：我們跟委員談的結果是同意，但也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那就是減列 130 萬元，因為剛才已經減列 30 萬元，這邊減列 100 萬元，合計 130 萬元。

鄭部長麗君：好。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我等一下會宣布。再來，第 216 案林為洲委員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看就併入五千多萬元裡面，這個不是撤案而是併入。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第 217 案撤案；第 218 案在 3 億元中凍結五分之一，這個數字就大了，高達 6,000 萬元左右。

鄭部長麗君：親民黨團希望我們補資料，我們已經把資料送到黨團了，黨團表示說如果補了資料就不用凍結了。

主席：好，那要不要就納入 5,715 萬餘元之內？

柯委員建銘：併前面的就好了。

陳委員怡潔：這樣我們就改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所以是凍結增加 500 萬元？可不可以？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好，那就增加 500 萬元，5,715 萬 8,000 元增加 500 萬元就是 6,215 萬 8,000 元，對不對？好。第 219 案撤案；第 220 案撤案；第 22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222 案撤案；第 223 案撤案；第 224 案撤案；第 225 案獎補助費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啊！對，失禮！我怎麼一下就搞到第 5 目？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

主席：不，第 4 目我要做一個決議啊！第 4 目到第 220 案為止，我要宣告一下。第 4 目凍結 6,215 萬 8,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減列 130 萬元，在第 4 目的科目內自行調整。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院長。

主席：進入第 5 目。請大家看第 5 目，第 5 目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 9,000 萬元，其中設立台語頻道業務 8,000 萬元要做專案報告，其他是提書面報告，是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好。處理第 5 目。第 5 目第 221 案改主決議，這沒有問題喔？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第 222 案撤案；第 223 案撤案；第 224 案撤案；第 225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獎補助費減列 80 萬元，這是通案，就依通案處理，一定會超過 80 萬元的。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 5 目就是以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就是凍結 9,000 萬元，其中設立台語頻道業務 8,000 萬元專案報告，其餘 1,000 萬元就提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處理第 6 目。委員會是凍結 4,34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第 6 目親民黨黨團要求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把它納入，因為委員會決議裡面已經凍結 4,340 萬元了。

第 227 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4,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要不要也納入？

柯委員建銘：少凍結一點。

主席：就是納入 4,340 萬元裡面？

陳委員怡潔：就納入。

主席：好，謝謝你！第 6 目就以委員會通過的凍結 4,34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親民黨的兩個提案就納入，不是撤案。

處理第 7 目。委員會決議好像是……

鄭部長麗君：委員會照列。

主席：第 7 目委員會決議照列；第 228 案徐委員提案凍結 30 萬元，能不能接受？

鄭部長麗君：可以，黨團同意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8 案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9、230 案撤案；第 23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2 案要求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就是第 7 目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你們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主席：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你們的預算在委員會審查時是沒有被凍結，也沒有被減列，現在變成要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有跟委員達成共識。

主席：徐委員永明的提案凍結 30 萬元是不是納入這個 10%的凍結案裡面？慈庸委員，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因為已經凍結 10%了。

第 233 案撤案；第 234 案要求凍結 1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已經凍結 10%了，10%大概多少錢？

柯委員建銘：一億七千多萬元。

主席：怎麼凍結那麼多？

陳委員怡潔：我們要增加，增加 100 萬元。

主席：一億七千多萬元呢！

陳委員怡潔：嗯！增加 100 萬元，一億七千多萬元沒有差這 100 萬元。

主席：第 7 目凍結十分之一加 100 萬元。

好啦！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加親民黨的提案。

主席：親民黨提案增加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 目。第 8 目在委員會是決議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黃昭順委員要減列 1 億 2,900 萬 5,000 元，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主席：這個好像跟剛才一樣。

柯委員志恩：保留，院長，這件事再跟黃委員溝通好不好？

主席：這一案保留。親民黨這一案是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報告院長，因為他們的案由不太一樣，前一案已經先保留了，第 235 案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第 236 案也凍結 500 萬元，跟親民黨團有達成共識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所以第 235、236 案是不是可以一起合併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第 235 案是柯委員不敢代替黃委員決定。

柯委員志恩：好，我代替，我承受，因為剛剛黃委員已經有一個凍結案要保留，最主要目的是希望文化部能夠再一次跟她溝通。

主席：部長，你再跟她溝通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溝通。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就是跟親民黨一樣，就是改為……

主席：凍結 5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們是……

柯委員建銘：黃昭順委員這個案子不要啦！

鄭部長麗君：你是第 236 案一起嘛！同一目。

陳委員怡潔：對，一起的，但是我們是另外……

主席：好。這樣我就針對第 8 目重新宣告，第 8 目的第 235 案、第 236 案總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第 237 案撤案。

進入第 9 目。第 9 目沒有提案，所以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第 10 目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第 11 目沒有提案，所以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第 12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主決議部分。第 238 案已撤案。第 239 案呢？

鄭部長麗君：委員同意對文字做一些修改。

主席：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處理什麼？

主席：主決議。那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有給委員看過了，委員同意。

主席：可不可以？應該是要問其他黨團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在哪裡？

主席：現在各位手上這一張就是修正過的文字。有沒有問題？請大家看一下。

第 239 案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照這個文字修正通過。

接著是第 240 案。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跟黨團、總召討論過要修改的文字。

主席：好。那第 240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一樣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文化資產局的部分。委員會就文化資產局的部分所通過的決議總共是凍結 2,017 萬 2,000 元，主要是針對第 2 目凍結。第 1 目無提案，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第 2 目也無提案，委員會通過凍結 2,017 萬 2,000 元，其中「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第 2 目有沒有問題？好。第 3 目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100 萬元，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

對不起，我們重新回到第 2 目的部分，第 241 案許毓仁委員改凍結 100 萬元；第 242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50 萬元，你們接不接受？

鄭部長麗君：許委員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問題，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入啦！

柯委員志恩：併入啦！許委員那個部分就併入啦！

主席：好，許委員的提案就併入。

鄭部長麗君：他同意書面報告。

主席：好，他的案子併入，那你就沒有問題了嘛！許委員的案子併入。那減列 50 萬元這個案子呢？

柯委員建銘：我看算了啦！

鄭部長麗君：我們沒有問題，我們跟委員已經有共識了。

主席：好，如果有共識的話，那就照共識來，這個不是通案嘛？不是，好。第 2 目就凍結 2,017 萬 2,000 元，其中「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其餘提出書面報告；其次，減列 50 萬元，在第 2 目的科目內自行調整。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主席：再來第 3 目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部分。

第 1 目「一般行政」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現在來處理第 3 目，黃昭順委員已經撤案了。

鄭部長麗君：對，已經撤案了。

主席：第 244 案及第 245 案也撤案了。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但這部分涉及獎補助費，所以依通案處理。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第 246 案依通案處理。因此，第 3 目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該通案處理的部分就依照通案處理。

第 4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5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再來處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部分。

柯委員建銘：沒有案子啦！

主席：第 1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2 目已經撤案了，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才始動支。

第 3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接著處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部分。

第 1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2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3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處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部分。

獎補助部分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柯委員志恩：不對耶！院長，史前博物館第 2 目……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了，第 1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第 2 目第 248 案、第 249 案已經撤案了，第 248 案撤案，第 249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凍結 10%是 350 萬元。

鄭部長麗君：可以。

主席：第 2 目凍結 10%，3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因為剛才柯總召一直叫我要趕快唸……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通過……

主席：接下來處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部分。

第 250 案獎補助費照委員會通過……

鄭部長麗君：已經撤案了。

主席：好，第 250 案撤案。

第 1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第 251 案至第 253 案。

第 251 案撤案。

第 25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53 案改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報告院長，這個比例實在是比較高。

柯委員建銘：10%好了？

鄭部長麗君：因為很少凍結到 20%。

主席：好啦！凍結 10%就 653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目凍結 653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4 目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鄭部長麗君：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等一下，請部長先坐一下。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均無提案，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預算均照列。謝謝。

鄭部長，保重哦！

接下來處理科技部部分。處理第 254 案。總歲出部分吳委員是減列、凍結 5%，我看這就在目裡面再討論好了。目前還沒處理到第 1 目，我是先處理總歲出部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就是要問這個案子，這是公平會的事情，跟科技部有什麼關係？我知道吳委員很關心高通案，他在公平會審查的時候也反映了，我現在在想說這個跟科技部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良基：我們就被掃到。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因為跨部會小組有包括科技部，你們不是已經跟吳委員有做成一個主決議？

陳部長良基：有跟吳委員做說明，吳委員也同意到時候併第 1 目來做處理。

主席：好，併第 1 目，我們到第 1 目再來處理，但是第 1 目委員會只有減列 10 萬元。

陳部長良基：還有第 255 案。

主席：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這個案子我還是想問清楚。吳委員有吳委員的立場，我都尊重，現在有兩件事，第一件事，公平會有出面召集科技部、經濟部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要去監督它履行承諾，等於這是在公平會做出決議後，它要針對在那個決議事後承諾之執行所成立的跨部會工作小組，所以跟這個決議本身是沒有關係的。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協助它去執行它的業務，委員是說這有違公平會獨立機關設置的原則，我們有跟委員解釋過，後來委員也接受以專案報告來處理。事實上，這跟科技部真的沒有關係，跟經濟部還比較有關係，7 億美金的罰款應該是經濟的效益。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目。總歲出減列 5%、凍結 5%，這很奇怪，這個撤案啦！因為我們很少在總歲出處理，是不是就撤案？

柯委員志恩：對啦！在邏輯上，我聽起來也是有一點……

主席：怪怪的？

柯委員志恩：「怪怪的」是柯文哲講的，都是姓柯的。好啦！撤案。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第 1 目第 255 案，黃委員國昌是凍結十分之一，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要跟部長講一個很嚴肅的事情，這件事情你照案通過，這個結論我可以接受，但是請部長回去問清楚，當初我在追查這個案子的時候，科技部到底是誰擬回文給我，說這是非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是制度問題？拿國家的經費去買藥到自己的診所去賣，這種貪污詐財的行為，結果在科技部的眼裡，你們給立委的回函是「這個不是可歸責於他的事由」，我看了簡直不敢相信，如果科技部的立場是這樣的話，那是要鼓勵所有大專院校教師以後就這樣子幹嗎？不可歸責於他，是可歸責於誰？是有人拿槍抵著他的頭逼他賣嗎？怎麼給我的回函會寫成這樣？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那天也跟委員說明，我們原本就有一個專案小組，但歷年來都沒有開會，所以我們回去會針對委員的這個案子召開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再專案報告說明這部分。至於回函部分，因為綜規司是以其當時處理的行政處分直接回覆，這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當時我也

不知道有這個案子出現，所以非常謝謝委員，我們回去一定遵照委員說明的部分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要提醒部長，到時候下個會期來做專案報告時要解釋清楚，因為針對這個案子，科技部本來已經立案調查，為什麼立案調查以後最後被壓下來，竟然沒有運作、沒有處理？當初的科技部在做什麼？是有人在施壓嗎？要不然針對這個案子科技部已經立案調查，結果調查小組完全沒運作、完全沒處理，我知道這不是你任內的事情，但對於科技部當初怎麼會做出這種荒腔走板的事情，恐怕部長要進一步瞭解。

陳部長良基：是。

主席：第 1 目凍結 146 萬 2,000 元，即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專案。

主席：好，提專案報告。第 1 目減列 10 萬元，凍結 146 萬 2,000 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委員會意見為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56 案由黃委員所提，已撤案。高潞・以用委員所提部分凍結 10%，即凍結 770 萬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調查不管是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花蓮就高達 37 處，台東也一樣。所以其實科技部應該針對易成孤島地區，研議如何因應災害應變設置設備及對應流程。過去我們一直打韌性家園、離災不離村，甚至未來災害可能會比較頻繁，你們應該針對易成孤島地區研擬相關應變設施或能源自給設備，並訂定應變流程。防災中心的計畫就是對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但我經過瞭解之後，發現它只針對監測，其他都沒有，所以我在這裡要求應該要針對以上所述的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這裡提議凍結 10%。

主席：那就提出書面報告？好，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就 770 萬元這部分而言，因為委員會原本已經凍結 200 萬元，所以第 2 目就凍結 97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而第 258 案因為屬於獎補助費，我們依照通案處理，因為這絕對會超過 100 萬元，所以就依通案處理。

第 3 目，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為預算照列，黃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260 案撤案。所以第 3 目照委員會通過部分，預算照列。

第 4 目，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為照列。黃國昌委員所提部分也是改為主決議，這個……

陳部長良基：同意。

主席：第 4 目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第 261 案就改成主決議；第 5 目無委員提案，就依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照列；第 6 目在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第 26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第 262 案就改成主決議通過。

第 263 案為黃國昌委員提案凍結 20%，目前黃委員國昌不在場。

陳部長良基：我已經向黃委員報告過了，他同意併第 255 案提出專案報告，本案就不凍結。

主席：好。第 263 案不凍結，本案就撤案，第 263 案併入第 255 案，請科技部提出專案報告。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第 264 案也是黃國昌委員改主決議，這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65 案高潞・以用委員提案凍結 1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部分是關於……

主席：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是不是通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

主席：請問主計總處人員這是不是通案？這不是通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是通案，而是與價創相關的計畫。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的目的本來就是引導學術團隊之研究成果，如果具商業價值得與產業鏈結，創造台灣獨角獸企業，可是在 107 年就編列 9 億 7,952 萬 9,000 元，也預設 107 年度 KPI 成立至少要 4 家的科技新創公司完成首輪募資，但是到了 107 年度結束只有兩件案子完成首輪募資，部長也告知本席，其中一件案子是在養珊瑚，我當然會認為科技部有他們的眼光，可是這個預估值是低於年度的 KPI，政府在推動政策要輔導學界、產業界需要付出成本，這點本席也贊同，但是在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的程序輔導部分，顯然成效不彰，因為有許多的學界與業界有反映，這些申請程序讓申請者無法充分說明計畫內容，所以這是連說明的機會都沒有，甚至是才提案就被打槍。我認為在程序面的部分，應該要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等到提出改善的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就是凍結 2 億 8,000 萬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這部分能否不要凍結這麼多的經費？

柯委員建銘：這個內容科技部要與高潞・以用委員談清楚……

主席：你們要不要與委員討論？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有與委員辦公室一再溝通，其實到 107 年底已經有 6 家公司成立，募資金額達已經到七億多元，現今市值為十三億七千多萬元。事實上，這完全有達標。

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針對這整個案子，委員強調價創是有九億多元，這等於是九億多元凍結十分之一，如果委員還是想了解詳細內容，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期待提出書面報告，但能否針對那一項九億多元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你的意思是凍結 9,000 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是否同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凍結 1 億元，不要凍結 9,0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凍結 1 億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我認為還是請科技部對此提出改善的專案報告。

主席：好，反正你本來就是……

柯委員建銘：這會有問題……

在場人員：審查程序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是落選者不甘願嗎？

陳部長良基：因為科技部都不是自己審查……

主席：好，我們就這樣子，這就凍結 1 億元，因為這本來就要併入黃委員提案第 263 案，這要專案報告，這一案就併入第 263 案，以及前面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科發基金……

陳部長良基：可以，這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都是小 case，程序正義的問題……

主席：這與第 255 案一併做專案報告。

陳部長良基：是。

主席：那就改凍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併在前面嗎？

陳部長良基：還是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不是併在前面，就是與第 263 案同一目，他們就一起專案報告……

他們就專案報告，和黃國昌委員一起專案報告，就凍結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案。

主席：我剛才有問產業合作研究發展是不是通案？

朱主計長澤民：設備及投資……

主席：他剛才有講九億多元，所以才凍結百分之十，才 1 億元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九億多元的，剛才部長講的就是針對價創的百分之十。

主席：好，就 1 億元，科技部能夠同意，我們就接受。

第 266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第 26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第 267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268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269 案改主決議通過，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目凍結 1 億 2,000 萬元，1 億 1,000 萬元部分提專案報告，第 6 目的第 266 案 1,000 萬元部分提書面報告，這樣對不對？那就照樣通過。

主席：第 270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看一下第 270 案，第 271 案？

陳部長良基：第 271 案照案通過。

主席：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現在主決議都結束了。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 目均無提案，都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27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 272 案有關於銅鑼、宜蘭等園區，是屬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的嗎？

陳部長良基：是，他們是屬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的。這個有跟委員說明過，監察院是 105 年提出糾正，今年其實很多都已經達標，委員也知道這個情形，所以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邊提到要對當初決策與規劃人員究責，要對誰究責？

陳部長良基：監察院是就在 105 年時尚未達到成果者，因此監察院在 105 年有對那兩個園區執行情況不佳作糾正。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人來申請也沒辦法。

陳部長良基：他們現在已經做得很好。

主席：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陳部長良基：改主決議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7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7 目均無提案，都照委員會的預算照列。第 273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73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中部科學園區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 目均無提案，都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 27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7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

南部科學園區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5 目均無提案，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第 4 目也是照委員會通過預算照列，但第 27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75 案改主決議通過。

今天預算審查協商到此告一段落，還有 3 個委員會預算要審查，明天 9 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散會（1 月 9 日 0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44 分至 2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協商會議。我們今天的時間安排大概到 12 點鐘左右休息，下午 1 點 45 分繼續開會，因為委員有黨團會議。

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部分。第 1 目在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三分之一，減列 200 萬元，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第 1 目部分是凍結三分之一，沒有減列。

主席：減列 200 萬元是在哪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在第 3 目。

主席：所以要第 1、2、3 目一起來討論，沒有關係，因為我這邊的資料把第 1 目跟第 3 目加在一起，我們先處理第 1 目。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主席：第 1 目是凍結三分之一，有 2 個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委辦費。

主席：有 2 個提案，一個是賴士葆委員在第 1 目要減列 80 萬元，但是這是委辦費。

柯委員建銘：減更多。

主席：因為是委辦費，我們的協商結論是依通案處理，就沒有減列 80 萬元的問題，所以第 1 案依通案處理。

第 1 目的第 2 案，國民黨王委員育敏提案改主決議，這個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問題。

主席：改成主決議通過；所以第 1 目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是依照委員會的意見凍結三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在委員會的決議是減列 645 萬元對嗎？我講錯你們這邊就要對一下喔！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主席：第 3 案已經撤案；第 4 案是孔文吉委員提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一方面孔委員要凍結到 10%嗎？這個是獎補助費。

曾委員銘宗：通案。

主席：這個要依通案處理，所以沒有凍結的問題。

第 3 目委員會決議是減列 200 萬元，這也是委辦費跟獎補助費，委員會減列 200 萬元要不要依通案？如果減列 200 萬元之後，再依通案刪減的話，這個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不公平的喔！曾委員、徐委員和鴻鈞委員，因為在委員會不知道這個是通案，所以把它的預算刪了，現

在已經納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所以這 200 萬元就不予減列，依通案處理，這很清楚，第 3 目在委員會的決議減列 200 萬元，我們在協商取消，但要依通案處理。第 4 目在委員會是一般行政……

葉委員宜津：這是獎補助。

主席：第 4 目一般行政是減列土地租金 2,074 萬 7,000 元，凍結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三，金額為 526 萬 6,000 元，是不是這樣子嗎？這是第 4 目。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主席：第 4 目這邊改主決議，第 4 目第 5 案李彥秀委員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問題。

主席：好。所以我們的第 4 目就照委員會審議的結論通過，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主席：我們就尊重委員會。

第 5 目是第一預備金 5 萬 7,000 元，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處理。有沒有主決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第 7 案到第 12-1 案。

主席：主決議第 7 案是賴士葆委員主決議，有沒有問題？請各黨團人員參閱大本的第 7 案，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之前有做溝通。

主席：你們有做文字修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

主席：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8 案撤案。第 9 案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9 案就照案通過。

第 10 案為時代力量黨團徐委員的提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就遵照……

主席：好，這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1 案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 案。

徐委員永明：有修正的是第 10 案。

主席：對，修正的是第 10 案，請問第 11 案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那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問題。

主席：好。第 12 案沒有問題。

處理第 12-1 案。這是曾委員銘宗的提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預算審查結束。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已經到場，我們就從第 1 目開始審查。第 1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93 萬 5,000 元，對不對？

林主任佳欣：我們是……

主席：這是一般行政。請用麥克風發言。在委員會是一般行政第 1 目，我們是以「目」做處理，請大家看「目」，不要看「目」裡面的「節」，那太細了。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凍結 93 萬 5,000 元，我們黨團沒有提案，所以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林主任佳欣：是。

主席：第 2 目在委員會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對不對？

林主任佳欣：是。

主席：第 2 目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撤案；第 15 案國民黨委員賴士葆提案減列 20 萬元，這個是獎補助費，依照統刪處理，所以我們就不處理了；第 16 案也是由賴士葆委員提出的委辦費部分，這也是依照統刪處理，所以第 15 案、第 16 案依統刪處理。許淑華委員在第 2 目的部分，提案凍結 5%，你們有沒有去溝通？能不能接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我們去溝通了，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本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2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87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部分黨團沒有提案，委員會凍結 167 萬 2,000 元，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4 目部分委員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30 萬 2,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照列。

公共工程委員會有 3 個主決議。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撤案。

工程會對第 19-1 案有無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建議在最後一行「立即停止」後面加「並檢討」3 個字，這樣比較完整。

主席：它的時間是要多久？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時間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問題。

主席：徐委員，可以吧？好，第 19-1 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院長等一下，石虎公園有沒有列入前瞻計畫？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葉委員宜津：主計長，所以那邊也要停喔！就是把石虎的棲息地全部破壞之後，蓋公園的那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就是苗栗那個啦！

朱主計長澤民：就依照決議控管。

徐委員永明：所以第 19-1 案應該沒有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就是在最後一行「立即停止」後面增加「並檢討」3 個字，這樣比較完整。

徐委員永明：OK。

主席：第 19-1 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應改為「停止並檢討工程」，不要再規劃進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要檢討過去的工程進行有沒有問題，不能叫他停工之後，什麼都沒事了。

葉委員宜津：好的。

主席：第 19-1 案修正通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告一段落，你們可以離席。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葉委員宜津：主計總處要記得控管！

主席：繼續處理交通部部分。第 20 案是統刪的部分，交通部有做一個全部交通部的統刪是減列 800 萬元、凍結 31 億 565 萬 1,000 元，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那麼我們就進入逐目來處理，第 20 案出國計畫，永明兄，出國計畫是通案，我們是不是依通案來處理？

第 21 案……

柯委員建銘：委辦。

主席：第 21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委辦費，就依通案來處理。

第 1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1,865 萬 5,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 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是委辦費，所以也依通案來處理。

第 23 案是委辦費，也是依通案處理。

第 24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這是通案還是一般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改凍結案。

主席：那是計畫？凍結 200 萬元你們可不可以接受？

王代理部長國材：可以改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可不可以接受？

王代理部長國材：改書面報告。

主席：他有說要專案報告嗎？所以就是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5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26 案徐委員要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一般行政大概都是人事費、經常門的費用，如果要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你們沒有跟徐委員溝通嗎？

張處長信一：在委員會的時候，其實這個科目已經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了。

主席：委員會我知道啦！現在是第 2 目了啦！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照委員會就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

李委員昆澤：不刪除，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來宣布一下，第 1 目的部分剛才沒有宣告，賴士葆委員凍結 200 萬元，原來是凍結 1,865 萬 5,000 元，現在改凍結 2,065 萬 5,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很明確。第 2 目一般行政，徐志榮委員也不要凍結到 20%吧？

葉委員宜津：5%啦！然後提書面。

主席：好，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5%？

主席：不然要多少？

葉委員宜津：那是人事費，委員會凍 2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10%啦！

主席：好，我來處理，一般行政的第 26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除法定支出的人事費之外，凍結 10%……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法定支出要給人家。

第 27 案改主決議通過，有沒有問題？好。

第 28 案賴士葆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可以。

主席：好，那第 2 目又要增加 100 萬元，變成凍結 300 萬元。國昌委員是凍結 10%，一樣。那是不是併入剛才國民黨黨團的凍結 10%，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要專案報告。

主席：你要改專案？可是這是「一般行政」。

徐委員永明：第 29 案。

主席：對，第 29 案。「一般行政」大概都是法定的支出比較多，我們在其他的項目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想代理部長這邊也知道，我們關心的是關於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驗收的問題，我們是希望針對這個題目有一個專案報告，如果院長覺得要調到別的項目……

主席：如果其他的有專案報告，我們就一併配合，我的意思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至少這部分一定要列到專案裡面。

王代理部長國材：事實上過去黃委員已經有針對幾個部分要求要做專案報告了，我們就把它併在裡

面。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有專案報告應該是共識，我希望……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專案報告，後面如果有案子就併到這邊也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能夠維持這個部分，金額可以講，但是單獨再凍這一項。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的事情，我講過很多次，我一開始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他們也沒當一回事，花了四億多元，現在已經不是我們要不要給交通部、臺鐵錢的問題了，現在是過去這幾年該給的錢沒少過，4 億元現在直接丟到馬桶裡，整個系統從來沒有 run 過。我一開始質詢時，他們還在避重就輕，等我逼審計部去查，現在審計部的查核報告出來了，問題一堆！也正是因為如此，金額可以講，但是這個案子我堅持要獨立成一項。

主席：好。我們這樣處理，剛才已經有一個凍結 10%，就是排除法定的支出之外，凍結 10%，那麼我們就併入凍結 10%，但是剛才說的書面報告，現在改成專案報告。也就是配合剛才徐志榮委員的排除法律固定的支出之外，凍結 10%，然後提專案報告。

再來是第 30 案，減列 50 萬元。這個是資訊的相關費用，科目自行調整，有沒有什麼問題？

張處長信一：跟院長報告，因為資訊經費其實我們每年都在減，今年因為我們的設備也面臨軟體版權的問題必須要汰換，我們都汰換 9 年以上的電腦，所以希望不要再減列。

主席：好。鴻鈞委員，我看就撤案了啦！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就撤案了啦！這個 50 萬元就讓他們好做事情。

有關「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經費」，國民黨黨團這邊，賴士葆委員是凍結 500 萬元，這個就提出書面報告啦！

曾委員銘宗：對，這個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的部分是在法定支出之外凍結十分之一，然後再增加委員會的凍結 200 萬元以及賴士葆委員的凍結 100 萬元，還有賴士葆委員在第 31 案的凍結 500 萬元，這樣加起來剛好就是凍結 8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另外，在法定支出之外，結合國民黨黨團徐志榮委員的凍結十分之一，再提專案報告，這樣就很明確了。

第 3 目在委員會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4,546 萬 1,000 元，這部分沒有問題。另外，黃昭順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不曉得凍結十分之一大概是多少？

張處長信一：6,000 萬元的十分之一就是 600 萬元。

主席：如果是 600 萬元的話，這邊已經凍結 500 萬元，我們就配合黃委員的提案凍結 600 萬元，如此就是將 500 萬元提升到 6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邊不是三億多元嗎？

主席：這是單項關於「節」的凍結。陳怡潔委員在這一項凍結 30%，並改書面報告，有關航政業務的督導是不是可以配合凍結……

李委員鴻鈞：這裡最主要是蘭嶼的交通問題，而這也已經講非常久了，但事實上其中長期存在的問

題也都被忽略掉了。之所以堅持 30%，就是為了讓他們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方案來，像在飛機起降的安全性上，長期以來也發生過幾次飛機的事故，包括跑道短、班次的問題，特別是還有船運的問題。現在大家都關注花東鐵路的一票難求，但大家卻忽略了蘭嶼在旺季時也是一票難求，特別是要讓當地居民或是要進入觀光的民眾都要有穩定的交通船可搭，相信這點應該是不難，交通部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並做出具體的報告來，所以這並不是一個很難的問題，而是做與不做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提一個報告就好了嗎？

張處長信一：提書面報告嗎？

李委員鴻鈞：對。

主席：現在是凍結 30%太多了，凍結個 5%或 10%才有意思，凍結到 30%……

柯委員建銘：超過行情了。

主席：行情價是在 10%以內。

柯委員建銘：本來是 5%，看到是李鴻鈞委員就變成 10%了。

主席：就凍結 10%啦！

葉委員宜津：凍結 10%啦！

主席：好，陳怡潔委員就再凍結 10%，請問這樣大概是多少？

張處長信一：凍結 10%就是 976 萬元。

主席：那就凍結 1,000 萬元，因為 10%就是凍結九百多萬元，不過凍結 1,000 萬元比較好算，請再提書面報告。

第 34 案改主決議有無意見？

張處長信一：沒有，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 2 目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目「航政業務」。接著是賴委員與徐志榮委員的委辦費，這些都是通案，而高潞・以用委員的第 37 案則是改主決議，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同意。

主席：那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和剛才李鴻鈞委員的一樣嗎？

徐委員永明：對，不過有個比較清楚的是，維持淡季每週 3 日以上有航班，這是主決議確定可以做到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徐委員永明：對，剛才李委員關心的是需求，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另一個問題，就是淡季還是要有一定的航班，因為有一些緊急的需要。如果可以，我們就接受。

李委員鴻鈞：把剛剛的一起納入嘛！

柯委員建銘：一起報告好了。

李委員鴻鈞：一起報告內容。

主席：第 3 目，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現在我們改成減列 500 萬元，增加凍結 1,600 萬元，變成 5,146 萬 1,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包括陳怡潔委員及黃昭順委員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現在進入第 4 目，第 38 案。第 4 目出國計畫是通案，就以通案處理。第 39 案撤案。第 4 目委員會全部照列，沒有刪減，也沒有凍結，第 40 案要凍結 1,366 萬元，問題是第 4 目的預算數才 929 萬元。

吳委員志揚：第 4 目先處理。

主席：第 4 目剛才唸過了，第 4 目照委員會的意見照列。

第 5 目委員會凍結 7,295 萬 5,000 元，現在林為洲委員要凍結 1,366 萬 9,000 元，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會已經凍結 7,295 萬元，他只有凍結一千三百多萬元，要不要併入委員會的結論？

柯委員建銘：併入就好了。

主席：不是撤案，是併入。

葉委員宜津：委員會都已經凍結那麼多了。

主席：對於他提案的內容，交通部還是要回覆書面。

吳委員志揚：應該可以併。

主席：我說明一下，撤案跟併案不一樣，併案是以委員會的凍結數為主，含括在裡面，沒有增加，但是對於他提案的內容，你們還是要用書面回覆。了解我的意思嗎？

吳委員志揚：原來委員會是要求書面還是專案？

主席：書面。

吳委員志揚：好。

主席：第 41 案，永明兄要減列 500 萬元，凍結餘額 20%，是什麼意思？請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這個案子主要是關於監理系統跟警政系統怎麼聯繫的問題。在案例中，後來才發現他之前的紀錄實在很惡劣，但是警政有，監理可能沒有，兩者之間能不能強化聯繫？我們可以改凍結 10%，可是要專案報告。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警政跟監理已經連線了，可不可以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之前的案例說不知道，現在有連線我們當然歡迎，可是我們想知道你們怎麼強化這個。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邊是不是用書面？我們現在已經連線了。

柯委員建銘：提案的時候沒有連線，現在已經連線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已經連線了。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那很好啊！那就來委員會報告，跟大家講一下你的政績啊！

柯委員建銘：書面就可以了吧！

徐委員永明：專案啦！這件事情大家都關心。

葉委員宜津：主要的問題是專案報告的時間排不出來。

徐委員永明：可以啦！跟其他案子併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不是我們書面報告寫詳細一點？

葉委員宜津：如果跟臺鐵那個案子併又很奇怪，哪有那麼多時間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委員要求連線，有連線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已經連線了。

徐委員永明：第 54 案跟這個也一樣，只是在不同的目裡面，是不是就凍結 10%，做專案報告？

王代理部長國材：都已經做了……

徐委員永明：連線進行的情況……

主席：我來處理，好不好？凍結十分之一是多少？

王代理部長國材：4,760 萬元。

主席：永明兄，凍結的十分之一能不能納入委員會，專案報告則併剛才國昌委員的第 2 目部分一併專案報告？這樣就有專案報告啦！

徐委員永明：OK！

主席：交通部知道我的意思嗎？在凍結的部分，徐委員可以配合，讓它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數 7,295 萬元之內，在報告的部分，併剛才第 29 案黃國昌委員的專案報告一起進行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吧！好，這就如此處理。

處理第 42 案。這是高潞委員的提案，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我想高潞還是關心東部，對於這個提案，你們的回應如何？

主席：既然如此，這個部分一併進行專案報告啦！就是併在第 29 案的專案報告一併進行專案報告啦！凍結的 30%就併入委員會，不然這個凍結也沒有意義嘛！而且這是東部的交通建設，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OK！

主席：好，第 42 案同樣以委員會的凍結數為主，報告則併入剛才黃委員及徐委員的專案報告，因為凍結一定要有報告，不是書面，就是專案，這個報告就併入剛才的專案報告。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

主席：接下來是黃昭順委員提案要求凍結十分之一，十分之一是多少？五千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以啦！和委員會一樣。

李委員昆澤：和委員會一樣。

主席：既然如此，這併入委員會，併入委員會並不是撤案喔！我剛才特別講過了。

接著是王育敏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專案改書面，這也併入委員會，並提書面報告；賴士葆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200 萬元，這是通案。

李委員昆澤：委辦費。

主席：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10%，這也併入委員會，你們要提專案還是書面？

王代理部長國材：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書面就可以了。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賴士葆委員提案的委辦費是通案；徐志榮委員提案要求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我看凍結的部分就併入委員會，至於減列 100 萬元，交通部在第 5 目還沒有減列，現在這裡減列 100 萬元，你們能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接受好了，減列 100 萬元而已……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希望書面報告，不減列……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這個凍結併入委員會，委員會的凍結都比 10%還高嘛！至於刪減 100 萬元，你們……

張處長信一：我們建議不要，因為……

主席：不是，減列 100 萬元，但是讓你們在這個目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國民黨已經說不用啦！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昆澤：可以接受啦！

主席：好，徐志榮委員的提案撤案啦！

接下來是孔委員提案凍結 10%，我看這個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啦！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主席：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撤案；接著第 51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這是一般事務費，這是不是通案？不是，賴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100 萬元，這樣乾脆納入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義啦！

曾委員銘宗：好吧！

主席：接著是徐志榮委員提案要求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和剛才的提案一樣，這就撤案啦！

葉委員宜津：一樣啦！撤案啦！

主席：好，我宣布第 5 目凍結 7,295 萬 5,000 元，照委員會意見通過，但是必須提專案報告，配合剛才的第 22 案、第 29 案、第 41 案。

處理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在委員會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690 萬 3,000 元，第 53 案是減列 60 萬元，這是什麼？是不是統刪的部分？沒有，那減列 60 萬……

張處長信一：獎補助。

主席：這是獎補助，那是統刪，徐委員是減列 300 萬元及凍結餘額 10%。

徐委員永明：併第 41 案，凍結 10%，提專案報告，不減列。

主席：凍結多少？

徐委員永明：就 10%嘛！

主席：第 54 案都是獎補助。

徐委員永明：那就通案處理。

主席：好，第 54 案通案處理。

處理第 55 案。凍結 10%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六百多萬元。

主席：好，那第 55 案李委員的案子就併委員會凍結，提書面報告，你們要針對他提的案子提書面報告。

第 56 案是陳怡潔委員的案子，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獎補助費用。

主席：第 56 案就依統刪的部分處理；第 57 案撤案。

第 6 目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690 萬 3,000 元，統刪的部分就依統刪處理；凍結的部分，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 目。第 7 目在委員會是全部照列，第 58 案凍結 10%，徐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這個可以改書面。

主席：凍結 10%是多少？1 億 2,9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5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在場人員：報告院長，凍結是不是扣掉法定的人事費以後？

主席：當然，這是「一般行政」嗎？

在場人員：這不是「一般行政」，但是這裡面有整個航港局八億多元的人事費。

主席：好，等一下我再宣布，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69 案撤案；第 61 案是黃昭順委員的案子，就跟時代力量一樣，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62 案陳怡潔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通過，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第 7 目在委員會是照列，我們協商的結果是排除法律固定支出之外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 目。營業基金凍結 23 億 9,954 萬 4,000 元，這是委員會的決議，現在第 63 案林為洲委員是將專題改書面，凍結 5 億元，委員會是凍結 23 億元，那這個案子就併入委員會，但你們要提書面報告給林為洲委員。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

主席：這個案子就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6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64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65 案凍結十分之一，十分之一是多少？喔！一樣，也是 23 億元這個數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有兩個案子，都是跟花蓮、台東實名制有關的提案，從去年開始，花東地區開始實施實名制，就是以花東 U、V 身分證字號訂春節或連續假期的火車票，到現在已經實施一年了，都是用普悠瑪或太魯閣號，但是今年春節 9 天連假竟然不是用普悠瑪號、太魯閣號，而是用一般的莒光號、自強號，今天凌晨零時開始訂票，罵聲連連，這個問題請交通

部鐵路局檢討，因為到臺東本來普悠瑪號只要 4 個小時，現在要七個多小時，本席認為還是應該繼續用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以上。

葉委員宜津：跟鄭委員說明，我認為他們是考量春節旅客真的很多，普悠瑪號不能販售站票，那麼輸運旅客的壓力就沒辦法紓解。

主席：車子不夠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次元旦還是有賣站票，它有固定的……

葉委員宜津：元旦 4 天，春節和元旦的重要性及旅客的量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說明一下好嗎？

在場人員：臺鐵局說明。主要還是普悠瑪的運用是屬於直達快速，而且不販售站票，所以運量會比較少，我們現在提供的是莒光號、復興號，這是可以販售站票，運能、運量會比較大，所以我們是採取這樣的設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主題不是站票，是臺東、花蓮 U、V 優先，現在不是在談站票，而是臺東、花蓮人是以返鄉為主，過去也已經實施一年，所謂的實名制就是必須是身分證開頭為 U、V 者，保留一定名額給花東，而不是全部名額都給花東，但是今年春節他們不是延續過去作法，不是採用普悠瑪或太魯閣號，而是用一般的莒光號、復興號，車速很慢，這昨天媒體也都有報導，是不是請臺鐵局再檢討一下？

李委員鴻鈞：他講的有道理。

主席：臺鐵局，他講的你們聽得懂嗎？就是以前你們優先給花東是用普悠瑪號，現在是用莒光號，是這樣子嘛！

柯委員建銘：時間比較長啦！

主席：你們就改過來，把普悠瑪號的位子多一點給身分證是 U、V 的花東人，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應該是這樣啦！你們這次就是普悠瑪號這邊並沒有釋出……

主席：它有釋出，它是給一般旅客，而不是優先給花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優先給花東。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應該是平均下來，都應該要多給。

主席：對啦！

葉委員宜津：那要優先給花東啦！

主席：對啦！給返鄉的優先啦！

王代理部長國材：普悠瑪號現在大部分都在花東，現在是在講 U、V 的專列……

主席：對啊！那你就優先給花東就好了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來檢討，就是 U、V 專列的部分儘量也用普悠瑪號。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知道原本普悠瑪的改成莒光號，所以就比較慢。這個就這樣子，因為你的凍結案都比委員會還少，就併入委員會，他們一樣要向你作書面報告，你的兩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67 案。曾銘宗委員是減列五分之一，即 20%，他不在場，我看一樣併入委員會。他是

減列 20%，開玩笑！交通部都不要動了。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昨天他幫李鴻鈞委員撤一個案子，今天你也幫他撤一案。

處理第 68 案。由於是凍結五分之一，即 20%，而委員會是 10%，我們就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委員會是 20%，即五分之一。

主席：委員會是 20%，那就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OK。

主席：第 69 案也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黃國昌委員比較仁慈，你這裡只有凍十分之一，你覺得怎麼樣呢？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交通部，你們後來在做的事情，立法院已經處於休會的狀態而沒有辦法繼續監督，我一定要利用這個機會問清楚，2010 年你們花了 1,800 萬元去做遠端監視系統，而 2010 年給台灣社會的宣傳是遠端監視更安全，一切到 ATP，行控中心馬上知道。去年普悠瑪出事，大家才發現這是騙局一場，問題不是普悠瑪的 ATP 有沒有接到遠端監視系統，根本不是這樣，而是你們整套的遠端監視系統根本不能用，難用到爆！現在討論普悠瑪有沒有接到遠端監視系統，從某個角度來看，你們都是在移轉真正問題的焦點。現在問題的焦點已經很清楚，你們在 2010 年花的 1,800 萬元，根本沒有辦法發揮當初花這個錢所要達到的功能。

在院會總質詢時，我已經向賴院長講過這件事情，結果很奇怪，等到我們會期結束以後，放完假我回來看到你們決標的第一份公告，就是再給三商電腦七百多萬元去優化所謂的遠端監視系統，我看不懂什麼叫做優化？當初你們花 1,800 萬元，他們事情沒有做好，你們可以叫他們改啊！臺鐵對於沒有把事情做好的廠商已經寬容到不追究責任也沒有關係，而要求他們修護也不用，處理的方法是你們再多給他們錢，讓他們去做原本就該做的事情。我在審預算就不禁要納悶，這是政府錢太多或交通部錢太多，還是臺鐵錢太多，錢可以這樣花嗎？

主席：簡單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今年 4 月會把中心的優化做好，這次的 700 萬元是包括派兩個人到中心去監控，的確如黃委員所說，過去中心做不好，這次就按照大家的決議要做好，就是今年 4 月……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當初花 1,800 萬元就要做好，後來我們才發現當初花的 1,800 萬元，這些錢跟丟到垃圾桶一樣。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在調查裡會去究責當初為什麼這麼做，但是往前走是 4 月……

柯委員建銘：部長，反正這個案子他要再凍結 10%，那就不用再爭辯，不能一直質詢，時間有限嘛！他既然要凍結，我們就同意凍結，到委員會再去講，黃國昌也不必再發言，都同意你的案子就好了。

主席：國昌兄，我們是不是照委員會凍結，同時納入你提出的專案報告，把事情討論清楚？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凍結就納入委員會，併黃委員的專案報告，一併作專案報告處理。

處理第 71 案。曾銘宗委員所提就納入委員會，都是五分之一。他這是單項，是節裡面很細的部分，委員會則是整個目凍結 23 億元，所以就納入委員會。第 72 案撤案。第 73 案也是納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給鄭天財委員。

第 8 目凍結 23 億 9,954 萬 4,000 元，針對書面報告及第 70 案時代力量黨團的專案配合報告，請交通部依照結論辦理。

第 9 目在委員會凍結 5 億 4,890 萬元，林為洲委員是凍結 2,000 萬元，專題改書面報告，我們就併入委員會凍結 5 億 4,890 萬元裡面。我說的不是撤案，如果我說撤案才是撤案，如果是說併入，是刪委員會當時通過的預算，但是委員提案內容，你們要回應。黃昭順委員是十分之一，那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跟委員會一樣。

主席：那就併入委員會，針對黃昭順委員提案提出書面報告。陳怡潔委員是凍結 600 萬元，我看也納入委員會，並提書面報告給陳怡潔委員。

張處長信一：報告院長，剛才第 75 案跳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一樣併進去就好了。

主席：李彥秀委員凍結十分之一，一樣併入委員會，針對李彥秀委員提書面報告。併入都不算撤案。第 9 目就凍結 5 億 4,890 萬元，針對有提案凍結的委員，請提書面報告到立法院。

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在委員會是照列，由於是偏遠地區，大家都不太想刪預算。第 78 案撤案，第 7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沒有。

主席：第 8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沒有。

主席：這兩案都改主決議，通過。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81 案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81 案通過。處理第 8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8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8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8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8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8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8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8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9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91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9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最近勞動部鬆綁，我們這裡在談疲勞駕駛，你們說遵照辦理，是不是有比較確切針對春節疏運會鬆綁客運駕駛的連續工作天數？你們有注意到這個事情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做 9 休 1 是特例，勞動部現在有個規定為連續 4 天不能超過 11 個小時，目前加班是 8 加 4，12 小時，而且在前後也會加強勞檢，這是關於這部分配套措施。

主席：處理第 93 案。

徐委員永明：第 93 案你們有提修正。

主席：可以接受嗎？

徐委員永明：對。可是還是要詢問一下，關於理貨員這一塊非典勞動的狀況是怎樣？你們後續會怎麼處理？

謝局長謂君：因為理貨業跟商業同業公會目前有勞資糾紛，我們跟他們協調過好幾次了，雖然勞資糾紛係屬勞動單位主管，我們還是促成召開好幾次協調會，但是目前勞資雙方還沒有達成共識。在高雄港並沒有這個問題，只有基隆港有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協調。

徐委員永明：希望這件事情交通部還是要持續關注，因為會與你們的業務有關。

主席：好，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麼交通部本部的部分就處理完畢，其中有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期限的都是到下會期，不管是書面報告還是所謂一般的，因為下個月我們還沒有開議，你們送報告來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現在處理民用航空局預算。委員會均無刪減及凍結數。我們這裡有一個第 1 目的主決議，就改主決議通過。還有第 96 案。

王代理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好，民用航空局的歲出預算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無刪減及凍結數。

處理觀光局預算。觀光局及所屬整體被凍結 3 億 9,092 萬 8,000 元。

我們從第 1 目開始處理。第 97 案撤案；第 98 案撤案；第 99 案撤案；第 100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已經講好了。

主席：好，第 1 目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 目「觀光業務」委員會凍結 1,479 萬 3,000 元。李彥秀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十分之一大概是 991 萬元，這個比委員會凍結的還少，我們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第 102 案王育敏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我們就納入委員會凍結的 1,479 萬元，但是要提書面報告給王委員，就是併入，沒有撤案。

觀光業務的部分，洪慈庸委員現在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元，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 1,479 萬元，是否也能夠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案，然後提書面報告給……

徐委員永明：院長，凍結這部分納入委員會是沒問題，不過洪慈庸委員比較堅持希望他們能夠做專案報告，因為……

主席：好，那能不能一起併剛才你們的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可是局處不同。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主席：交通部本部的專案報告一定會找這幾個單位一起過來。

徐委員永明：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到底有沒有在處理，因為一千多處之中，合法的僅一百多處而已，到底是繼續擺爛還是有在處理了？

主席：好，就這樣子，因為我們不可能只邀請觀光局來做專案報告，一定是交通部來做專案報告，各單位包括鐵道局、觀光局等也會一併過來。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的專案報告要併在一起來處理，否則……

主席：對，不然會審不完。

柯委員建銘：搞兩天也搞不完。

主席：第 104 案柯志恩委員改書面報告，納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呂玉玲委員提凍結 700 萬元的部分，也是納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06 案撤案。

第 107 案許毓仁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50 萬元，也是納入委員會凍結部分，然後，你們要提書面報告。

第 108 案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的部分就超過委員會了，鴻鈞兄，要不要手下留情？

李委員鴻鈞：這不是手下留情的問題。

主席：你們這個案子要減列 20%……

李委員鴻鈞：因為它最主要是針對觀宏專案。

主席：多了一點。

李委員鴻鈞：觀宏專案的爭議太大，因為像這一次越南觀光客 152 人集體脫逃，他們辦的簽證手續

其實非常簡單，也不必附財力證明。你們現在對脫逃的旅客沒有處罰機制，也沒有罰則，只要求旅行社負擔強制出國與收容期間的必要費用。有鑑於這一次的事件發生，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全面檢討真正的問題所在，否則這樣的脫逃還是會繼續發生，問題還是潛在的。這個案子最強調的重點在此，因此你們應該要針對觀宏專案提出一個專案檢討報告。

主席：跟鴻鈞委員報告，在內政部移民署的預算中，已經有一個針對觀宏專案的專案報告，屆時應該是跨部會併案處理。

李委員鴻鈞：移民署歸移民署，不過要併案我同意。

主席：所以，主責應該是內政部，屆時他們觀光局就要去配合，因為入出國……

李委員鴻鈞：這樣的話，凍結的部分跟委員會一致，我同意。

主席：好，跟委員會一致。

李委員鴻鈞：然後併……

主席：就併相關的部會一起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好，可以。

主席：就把它註明清楚，陳怡潔委員的提案要求觀光局針對觀宏專案的部分就併其他部會來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簡單請教一下，關於逃跑的那一百多人，目前尋獲幾人？

周局長永暉：根據移民署的統計，已經尋獲一半。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處理第 109 案，黃昭順委員是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就併入委員會，但一樣是請針對黃昭順委員的內容提書面報告。

第 110 案撤案。

第 111 案孔文吉委員提議凍結 20%。我建議就凍結 10%，遵照委員會的意見，然後你們要針對孔文吉委員的建議，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撤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和第 116 案皆撤案。第 117 案許委員毓仁提案凍結 50 萬元，併入凍結案之中。第 118 案孔委員文吉提案凍結 10%，只有 43 萬元，也併入委員會，所以第 2 目「觀光業務」凍結 1,479 萬 3,000 元。另外，陳委員怡潔的部分就併到其他部會針對觀宏專案一併做專案報告，至於其他提書面報告的部分，就請交通部觀光局依結論來辦理，其餘照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被凍結 3 億 7,613 萬 5,000 元，第 119 案撤案。第 120 案撤案。第 121 案呂委員玉玲是提案凍結 8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因為這一目已經凍結 3 億 7,613 萬 5,000 元，我們就併入；針對呂委員玉玲要求的書面報告，就請交通部提出。所以第 3 目凍結 3 億 7,613 萬 5,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照委員會決議照列。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的 510 萬元也照列。

進入主決議。第 122 案、第 123 案撤案。第 124 案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24 案通過。

第 12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可以，因為也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6 案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7 案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8 案有沒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這一案確實有點困難。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 128 案，你要講出困難的點，這樣委員才可以知道。你們覺得第 128 案哪一點比較麻煩？

周局長永暉：第一，我們對這樣的訴求其實是有共識的。第二，因為大地藝術祭有很多國外的藝術家，他們在創作時，可能有些是來自他們在地的發想，有些是來自他自己國家的發想。第三，我們完全尊重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共管機制，今年 1 月 1 日我們也特別去拜會共管的委員，對於這樣的方式，我們未來已經有一個合作的機制，所以基本上是沒有衝突的，因此這部分能否以書面報告來做說明？

主席：你的意思是，如果不要專案，改成書面你就同意？高潞委員可不可以接受？如果要為這個案子來做專案報告，我們恐怕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安排。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觀光局的部分，我本來是要提預算案，但我已經改主決議了，你可以併在其它的專案報告中一起說明。

主席：好，那就併剛才黃國昌委員他們的案子。所以這一案通過，但是要併他們的案子一起來報告，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換言之，你不必特別為這個案子來報告，你可以併剛才黃委員國昌、徐委員永明的案子一併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還是支持……

主席：那麼這一案就通過，並併案做專案報告，畢竟在時間上，他們不太可能只就這一案來做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觀光局在做的東西都是希望在地化，但是在地化必須真的要建立好與在地的溝通機制，所以過去有一些爭議，我希望透過主決議，進行專案報告來改善，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高潞委員。運輸研究所的第 1 目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425 萬 2,000 元。陳怡潔委員建議第 1 目凍結 20%，委員會凍結的部分也是 20%？

王代理部長國材：一樣！

主席：那就納入委員會凍結的部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

主席：第 130 案沒有，一般行政照列。第 3 目委員會凍結 800 萬元，我們就照委會的意見通過。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照列。所以運研所總共凍結 2,225 萬 2,000 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的部分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進入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總局在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是照列，而且黨團也沒有任何提案，所以我們就依委員會的通過數照列。第 2 目是減列 1,200 萬元，凍結 4 億 5,601 萬 3,000 元，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2 目。第 2 目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10%，10%是多少？

張處長信一：五億九千多萬元。

主席：李鴻鈞委員，委員會凍結 4 億 5,000 萬元，我們乾脆就凍結 5 億元。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就凍結 5 億元。

葉委員宜津：太多了啦！

主席：5 億元是包括委員會的部分，增加 4,400 萬元而已，反正是凍結案，他一定要來報告，這個數字比較好記，提書面報告。林為洲委員是凍結 8,000 萬元，就納入委員會。徐永明委員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這邊是 2,800 萬元而已，我們併入委員會。你來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凍結的部分併入委員會的數目嗎？

主席：對。

徐委員永明：專案報告是併第 41 案。

主席：好，專案報告，就不要減列了嗎？

葉委員宜津：就不要減列了！

徐委員永明：減列就不要了。

主席：併入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則是配合前面的專案報告。賴士葆委員是提案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我們就併入委員會。

國內旅費是通案，第 135 案的獎補助費也是通案。第 136 案是江啟臣委員的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併委員會啦！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是 3,600 萬元，我們就併入委員會，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可以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給委員，好不好？好，這就併委員會。第 2 目的部分就凍結 5 億元，減列 1,200 萬元，徐委員永明的部分就併前面的專案，其餘以書面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第 3 目。第 3 目在委員會是減列 1 億元，凍結 37 億元 3,374 萬 4,000 元。

現在進行處理。這部分林為洲委員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併入委員會；黃昭順委員凍結十分之一，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孔文吉委員凍結 10%，也是超過，就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鄭天財委員比較客氣，凍結 1,000 萬元，也併入委員會，要特別謝謝鄭天財委員；陳怡潔委員也是凍結 10%，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陳怡潔委員還有凍結一筆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黃國昌委員提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就修正改主決議通過；李

鴻鈞委員提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彥伯：沒有。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145 案凍結 5 億元，因為這邊已經凍結 37 億元了，5 億元就沒有看頭了，就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可不可以請他講一下？

主席：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會提凍結案主要是有關中橫復建現在到底怎樣？一下子公告、一下子不公告，不是要做評估？去年底你們就應該要完成。

陳局長彥伯：我們現在正在準備相關的發包工作，元月多會來做公告，會公告上網找先期可行性的研究。

江委員啟臣：對呀！但本來年底以前就要完成。

陳局長彥伯：委員上次提到相關後續第二階段的改善，也在我們相關經費裡有預算。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拖了三個月，本來 10 月公告又拿下來，到現在又還沒有公告，到底是怎樣？

陳局長彥伯：這我們來了解一下，儘速跟委員說明。據我了解是要上去公告了。

江委員啟臣：這本來是去年你們就應該公告的事情，而且你們說年底前就會完成發包，結果到現在也還沒重新公告，這只是一個上線的可行性評估而已都這樣子了，就不用談整個復建了

陳局長彥伯：是。

江委員啟臣：請部長講一下，你什麼時候要完成發包？

王代理部長國材：下線已經通小車了，上線的評估我們就趕快來做，剛才局長說 1 月。

江委員啟臣：1 月底嘛！可以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1 月可以。

陳局長彥伯：我們預計 1 月上旬，1 月底上網公告。

江委員啟臣：1 月上網公告，好。

主席：謝謝交通部、啟臣兄。第 146 案黃昭順委員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納入委員會；第 147 案陳怡潔委員凍結 10%，也納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通刪項目。

主席：這是通案，對不起，這是統刪，第 147 案改統刪處理。

第 3 目減列 1 億元，凍結 37 億元 3,374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就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4 目「一般建築」，委員會全數照列，我們就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也通過委員會的決議。

現在進行主決議。處理第 148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9 案。

王代理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0 案。有文字修正，有沒有跟黃委員溝通？

陳局長彥伯：有。

主席：黃委員，這樣的修正可不可以？好，修正通過。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出一個主決議案，先發給大家看，並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主決議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五楊高架道路）完工通車後，已有效紓解國道 1 號楊梅以北平面道路交通，惟湖口、新竹路段交通壅塞日益明顯，交通部業已完成辦理五楊工程延伸至新竹頭份之先期評估。

為盡速解決目前國道 1 號新竹路段在竹北交流道、公道五交流道、光復路交流道、竹科園區交流道及國 1 與國 3 系統交流道等五大交流道及科學園區的塞車問題，以提升大新竹地區及竹科生活圈的交通便利與生活品質，並促進新竹生活圈高科技產業群聚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應以先期評估作業成果為基礎，儘快於本年度內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持續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與後續規劃設計。

提案人：柯建銘　　鄭運鵬　　葉宜津

主席：好，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同意。

主席：好，那這個主決議……

李委員鴻鈞：看好喔！

柯委員建銘：看準一點沒關係！這已經 3 年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進行中。

江委員啟臣：同樣的是之前我有請你們做后里到彰化的部分，有在做了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可行性研究也在做了。中部段及延伸頭份段等 2 個都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完成？因為現在柯總召提的是五楊延伸到新竹，我之前請你們做的是從后里到彰化的部分。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進行中，至於時間上是什麼時候完成，我再跟您報告。

主席：好，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關於第 148 案，雖然剛才有說通過，我對這個開發建設沒有意見，但是最後倒數第三行有提到動工前須徵得當地族人同意與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勞工，這兩項你們做得到嗎？因為如果你要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勞工，我不曉得你在勞基法或就業服務法裡面，能否對他的族群去做判斷？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確定做得到嗎？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我們在那個地方所做的相關工程，第一個都會優先僱用原住民的勞工，所以一定會……

鄭委員運鵬：你們怎麼優先？

陳局長彥伯：我們大概會先就當地相關的廠商、包商來應徵。

主席：比例沒有訂，就沒有關係。

陳局長彥伯：一定比例啦！

鄭委員運鵬：所以當地族人同意，你們也做得到？

陳局長彥伯：當地族人……

主席：不同意，路就不要做就好了！

陳局長彥伯：要溝通啦！

主席：族人不要做，你為什麼要幫他做路？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我們歷次在那裡相關的工程都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做得到就好了！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不是針對這個案子，我主要是針對程序，我們到底什麼時候還可以送新案，因為我看到我們當時協商結論是星期一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前，各黨團如有必要時，仍得酌予提案送財委會彙整。

主席：對。院會之前，你也可以酌予……

我們不是有講嗎？在處理之前，酌予提議不要超過 20 案，昨天都有講過。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剛才唸的是協商的結論嘛！

主席：對。

徐委員永明：現在這個案子不是……

主席：所以就是院會處理之前啊！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們當時協商結論是協商前。

主席：對，但是在院會之前，我們……

柯委員建銘：昨天在這裡大家都講得很清楚啊！

主席：江委員也在這裡，最後你們都反對 20 案，所以就說酌予送案、量不要太多，在院會處理之前。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唸的是協商結論第三項：「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協商前」。

主席：那是那時候我們要協商的案子，但是因為各黨團都有意見，所以我們就說在院會處理之前，現在也算是院會處理之前，你們現在如果有臨時動議案，我們也會處理。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們講清楚程序是沒問題的，可是我們的協商結論不是說「院會之前」，要不要我把協商結論印出來給您看？

主席：因為那一天我們針對協商……

徐委員永明：我也在現場。

主席：就是你來協商的。

徐委員永明：對，當時說截止之後可不可以送案？

主席：大家都要送案。

徐委員永明：說可以送案後，就說有沒有量的問題？可是當時說截止之後可以送案是「協商之前」。

主席：如果以我來說，我更希望是協商之前送案，之後都不要送，但是你們都反對，國民黨也反對，江委員也在場。所以，我們才會說在院會之前送案而且不要多，因為已經協商結束了，你們要再改變很困難，所以那時候才請大家酌量，是不是這樣？如果大家覺得……

徐委員永明：主席要這樣說也可以，雖然我剛剛唸的是協商結論，那我現在再問，進了院會後還能送案嗎？

主席：就是在院會處理之前送案，但是不要超過 20 案，拜託！

徐委員永明：「院會處理之前」是指表決之前都可以送嗎？

主席：我們就以院會處理為原則，好不好？就是到哪一個部會之前，這樣就很清楚了。

徐委員永明：主席這樣說明，我們就按照這個原則，主要是因為我回去看到協商結論是說「協商之前」。

柯委員建銘：昨天晚上就說得很清楚了。

主席：所以，如果大家不反對，我覺得下次我們就在協商之前送案，我比較贊成徐委員說的，在協商之前就把案子定了，但是大家都……

柯委員建銘：定不下來。

主席：你們看，那天也是這樣，親民黨反對、國民黨也反對。

李委員鴻鈞：不是誰反對的問題，因為到最後表決前，都還會有變更的。

主席：搞不好都會有併案……

李委員鴻鈞：不可能的。

主席：所以我才說「少量」，協商之後大家的一些不同意見可以再融合，有些是撤案，但是有些無法融合，各黨團一定會有各自的提案，否則我也希望是像徐永明委員說的這樣。

徐委員永明：主席把它說清楚，現在的情況就是表決之前還可以再補提……

主席：不是，是院會處理之前。

徐委員永明：好，院會處理之前可以再提案。

主席：但是不要超過 20 案，那天的共識是這樣，我們是說以 20 案為原則、以少量為原則，以免明天天氣不好就提出 3,000 案，這樣大家不都昏了？所以我們才說不能超過 20 案。

現在的氣氛還算不錯，我們繼續處理鐵道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被凍結 344 萬 2,000 元，我們這邊針對第 1 目，第 151 案是凍結 1 億元，這是針對鐵道局總預算，但是鐵道局總預算已經凍結 2 億 7,918 萬元了，請問曾銘宗委員，關於林為洲委員凍結 1 億元的提案，因為鐵道局的總預算已經凍結 2 億 7,918 萬元了，我們本來是以目來處理，但是他是針對鐵道局總預算凍結 1 億元，請問是否納入鐵道局總預算凍結 2 億 7,918 萬元中處理？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的建議是併案處理嗎？

主席：對，把他的提案併入。

曾委員銘宗：但是要把他的事由……

主席：併案就會把他的提案原因做書面報告，好不好？

針對第 1 目，黃國昌委員提案全數凍結，不過你凍結的部分是特別費的 15 萬 7,000 元，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他全數凍結不是要凍結其他，而是凍結特別費 15 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提案我當然負責嘛！從普悠瑪悲劇發生第一天開始，臺鐵、交通部一而再、再而三為了要掩飾自己的錯誤而說謊，欺騙社會大眾、傷害罹難家屬！臺鐵的主秘說：「主風泵很少壞掉。」，最後調查報告是一天到晚在換；臺鐵的前局長說：「日前才做過 6 年大保養。」，結果根本沒有做，都是假的！

我為什麼會針對鐵道局？後來在 11 月初時，他們發現油冷卻器上面都是泥巴、灰塵、雜草及羽毛，封得厚厚的一層，已經拆開來看也看到了，結果賴清德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時，你們公布第一次調查報告，一個字都沒有提！是我當天質詢的時候直接問你們是不是去看過？是不是如同我描述的這個樣子？你們到第二天才公布照片。

那天賴清德在質詢的時候，我問吳澤成政委說你們調查報告根本不完整啊！吳澤成政委跟我說沒有問題，下班以前詳細的報告可以提供給委員，白紙黑字，院會紀錄都有。我在辦公室等到 5 點，鐵道局東西就是不拿來，逼著我下午 5 點半衝到院會現場去，請教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召集人吳澤成政委：你跟賴院長不是在院會承諾我嗎？調查報告都寫好了，可以提供啊！可以公布啊！結果吳澤成跟我說，沒有問題，他已經交代要提供，但鐵道局不給就是不給。我要黨團等到晚上七點多，結果就拿兩張紙給我。我問鐵道局局長，這個就是吳澤成所謂的詳細報告嗎？他說對，多的沒有了，就這兩張紙。結果第二天鐵道局還放新聞說，臺鐵沒有錯，因為日商的維修手冊沒有說要清油冷卻器，又再繼續說謊！等到這個謊言被拆穿，在最終的調查報告才承認，人家維修手冊上面就要求要清，根本沒有清啊！

我在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質詢過兩次，鐵道局大家都在裝傻，說沒有人跟記者講這樣子的話。奇怪了！如果沒有人跟記者講這樣子的話，顯然就是假新聞。我們政府現在要大力掃蕩假新聞，這很嚴重啊！鐵道局沒有惡意的帶風向說維修手冊上面沒有說要清，那就出面正式的駁斥，這個新聞報導講的是假的，但是鐵道局從來沒有這樣子講。結果心虛啊！一方面又說，沒有人講這樣子的話，另外一方面又不敢駁斥，鐵道局可以這樣做？我已經給你們好幾次的機會！

主席：鐵道局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就儘量改進啦！因為委員的質詢絕對都是善意。

柯委員建銘：這是臺鐵的事情還是鐵道局的事情？要先搞清楚事主是誰，普悠瑪號是臺鐵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黃委員剛才提到資料陸續提供的問題，因為後來我們的調查報告已經有比較具體的內容，所以我們就把這些資料提供給……

黃委員國昌：不用啦！我手上的資料比你們多啦！你們公布的資料也沒有我手上的多。請你們把案由看清楚，可以這樣一天到晚說謊卻不用負責任嗎？我們現在不是要打擊假新聞嗎？如果鐵道局講的是真的，那這就是假新聞啊！鐵道局怎麼不召開記者會、發聲明稿，嚴厲譴責這個媒體寫這種假新聞來欺騙社會大眾、傷害罹難者家屬？

主席：針對特別費的部分，因為特別費凍結……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這件事情我堅持。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保留好了。

在此向在場所有黨團及各部會宣告，今天上午處理到交通委員會結束為止，現在已經快要 11 點半，下午 1 點 45 分我們再來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衛環委員會等兩個委員會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如果今天下午委員會的部分都處理完……

主席：明天我們就會……

徐委員永明：會有第二輪協商嗎？還是就直接進院會？

主席：今天結束之後我們稍微交換一下意見，因為保留的部分並不多，除了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財政部的部分之外，其他保留的並不多，所以我們希望時代力量黨團能夠思考一下，那麼明天大概就可以進入院會處理，但是大家還是再想一下。在此也要拜託民進黨黨團找個時間，針對高潞委員提案有關國有財產署的部分理清楚，朝正向來處理，這樣大家就和諧了，除了這邊撤案之外，另外我們再看看相關文字該如何修正。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再講一次，事情發生到今天為止，交通部對於鐵道局還包庇到這種程度，對此本席無法接受。案子保留沒有關係，之後表決時會不會遭到封殺，其實我們心裡都有數，但我還是要再次強烈譴責交通部，可以這樣包庇嗎？你們以為你們表決都會贏就可以這樣包庇嗎？這件事情我有說錯嗎？你們有給大家一個交代嗎？可以這樣自行發布假新聞嗎？沒有關係，剛才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院會處理以前統統可以再提案，對於鐵道局和交通部的不滿，本席將會反映在新的提案上。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目「鐵道業務」。委員會的決議是預算照列，吳志揚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不知道吳委員有什麼想法？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應該要納入委員會的……

主席：但是第 2 目在委員會討論時並沒有凍結數。

吳委員志揚：不是說整個鐵道局的預算是二億四千多萬元？

主席：那是指後面的第 4 目，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 2 目的提案。

吳委員志揚：那我要堅持。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可以。

主席：其實他們的經費只有 781 萬元而已。

吳委員志揚：針對花東的鐵道運輸，其實有許多方法可以加以改善，以加長列車而言，車站的建設是什麼？火車這麼長、車站這麼短，是不是也不對呢？所以整個來說還有太多種可以想像的空間，因此，我覺得交通部還要再努力。

主席：如果只是要讓交通部努力的話，那你凍結 100 萬元，就將近有十幾個百分比，因為整個就是 780 萬元……

吳委員志揚：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目。委員會是凍結 3,147 萬 1,000 元，而我們這裡沒有任何的提案，所以就照委員會的凍結數通過，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目。委員會是減列 6,000 萬元、凍結 2 億 4,427 萬元，但是這裡林為洲委員提議凍結 5,000 萬元，因為這已經凍結兩億元，所以是不是就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數中，然後請提出書面報告給林為洲委員？曾委員提議凍結 20%，大概是 6,000 萬元，但是已經凍結兩億元了，是不是也納入呢？

曾委員銘宗：好，但要提書面報告給我。

主席：好。請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宜民委員提議凍結 3%，數目就更少了，所以一樣就是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數，但是要提出書面報告給陳宜民委員。

陳怡潔委員提議凍結 15%，大概是 7,500 萬元，這也是在兩億元之內，是不是我們就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數，然後請提出書面報告給陳怡潔委員？

作如下宣告：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減列 6,000 萬元、凍結 2 億 4,427 萬元，其餘凍結案就提書面報告給立法院。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157 案撤案。

第 158 案修正文字的部分有沒有問題？鐵道局第一預備金我們就全數照列，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第 158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9 案照案通過。

鐵道局預算審理完竣。

除了方才協商所有部會及部會所屬的單位之外，其餘包括飛安會、氣象局等，因為都沒有委員、黨團在這邊提案，所以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的結果通過，而且我們也不必再唸了，因為院會已經讀過了。

今天早上協商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下午 1 時 45 分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總統府預算部分，列席的是劉建忻副秘書長。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的結論是凍結 1,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 案撤案；第 2 案撤案；第 3 案撤案；第 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劉副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5 案撤案；第 6 案改主決議，並修正一些文字，請影印一下給各黨團。第 1 目就照委員會的結論通過。

進行第 2 目「國務機要」。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撤案；第 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劉副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主席：好，現在剩下第 2 目的第 6 案。第 6 案改為主決議並做修正，趕快把修正的文字發給各黨團看一下，包括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能不能請副秘書長將主決議的內容宣

讀一下？

劉副秘書長建忻：本案經過與黃昭順委員協調，結果是我們同意提書面報告。至於中間的文字，我們希望予以中性化，但是保留討論的最後處理方式。

主席：好，你唸一遍修正的文字。

劉副秘書長建忻：內容如下：總統府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務機要之分支計畫「國務機要」編列經費 30,000 仟元，係國家元首於國內外訪視、獎助、贈禮等相關費用。蔡總統應率先勵行，減少不必要開支以有效公帑節約！爰此，總統府「國務機要」30,000 仟元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運用國務機要費」之書面報告。

主席：改這個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目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結論通過。

針對第 4 目，委員會的結論是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

劉副秘書長建忻：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書面報告。凍結 100 萬元而已，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的第 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劉副秘書長建忻：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 案撤案；第 11 案撤案。總統府預算部分就結束。接下來審查國家安全會議預算部分。

劉副秘書長建忻：謝謝院長、各位委員。

主席：國家安全會議列席的是陳文政副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預算部分，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的結論是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那就改成主決議通過。第 13 案撤案。第 1 目就照委員會的結論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4、15、16、17 案撤案，其他各目均照委員會所作的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國史館的預算部分。國史館在歲入部分第 18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吳館長密察：沒有問題。

主席：歲入部分文字修正後的主決議修正通過，改書面報告。其他歲入部分就照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處理。

歲出部分國史館第 1 目黨團沒有提案，照列。

繼續處理第 2 目檔案文物。

第 19 案通案是整體的國史館，所以以統刪處理。

在場人員：它不是統刪科目。

主席：它不是統刪科目，那怎麼會列在總數的項下？它是在哪一目？

在場人員：全單位跨目。

主席：在一般事務費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史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館長密察：是不是可以列成通案……

主席：這不是通案，通案有通案的條件。它是在一般事務費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好，我們就在一般事務費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結論通過。

第 2 目委員會的決議也是照列，現在第 20 案林昶佐委員提議凍結 1,000 萬元，孔文吉委員針對第 2 目提議凍結 1,49 萬 2,000 元，吳志揚委員是減列 500 萬元。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想國史館這邊大概知道了我們的用意，昨天我們也有跟國發會提出相同的要求，所以不知道國史館覺得這個案子……

吳館長密察：報告委員，總統府秘書長已行文行政院，希望就業務整併進行研議，故本案已經進入流程。

林委員昶佐：我要求人事總處、國史館及國發會檔案局三個單位能一起提出有關未來業務整併的進度報告，因此本席所提之凍結案就維持不變。

吳館長密察：向委員報告，由於業務整併係以接收機關為主，故本案應以行政院為主，因此可否讓我們配合行政院決定，在凍結數一樣的前提下，與國發會及人事總處一起做報告？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你們希望能降低凍結數？可以啊！

主席：這筆預算為 1,492 萬元，如果被凍結 1,000 萬元，那麼年度伊始業務就會動彈不得了！我想這問題不在於國史館，也不是國發會，稍後審查人事總處預算時，我們可以請他們來整合。林委員，你想凍結多少？5%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5%大概 70、80 萬元，這樣應該 OK。本目就凍結 5%，並配合其他相關部門，由人事總處針對組織業務整併進行整體設計，細節俟審到人事總處預算再處理。是不是來做專案報告？

吳館長密察：是。

主席：OK。反正國史館就是配合辦理，稍後審查人事總處預算時再請人事總處召集……

柯委員建銘：這也不是他們可以決定的。

主席：孔文吉委員提案改凍結 149 萬元，也就是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就 5%好了！

主席：就凍結 5%，吳委員，好不好？就併入……

吳委員志揚：也就是把減改凍？

主席：就是減改凍……

吳委員志揚：5%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凍結！

吳委員志揚：委員會決定凍結 5%嗎？

主席：不是，這部分委員會照列，現在是委員提案凍結……

吳委員志揚：林委員想凍結多少？

主席：5%，所以就配合他。

吳委員志揚：1,492 萬的 5%是 70 萬元……

主席：七十幾萬元，他們預算才一千多萬元，凍結也沒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所以併在一起就好了。

吳委員志揚：要不然就這三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這三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OK！

吳委員志揚：是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主席：應該書面報告即可，由他們書面答復個別提案委員。

吳委員志揚：那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第 20 案配合其他部門提專案整併問題，其餘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全部提書面。

主席：不，我這樣裁決是對的，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國史館預算沒有主決議，所以國史館預算就審查到此。

吳館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人事行政總處預算部分。針對第 1 目，委員會決議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現在就是徵求大家的意見，是不是就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3 案吳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吳委員？

吳委員志揚：這個在委員會有講過，委員會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委員會是凍結 30 萬元，一般行政大概……

吳委員志揚：好像是凍你的特別費，於心不忍啦！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是凍一般行政……

吳委員志揚：是嗎？

主席：吳委員，這邊大概都是人事費，一般行政以法定支出為最多，你要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第 1 目是我的提案？

主席：對啊！所以一直在問你啊！

周委員春米：照委員會審查結果啦！

吳委員志揚：好啦！就維持委員會的凍結數。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第 1 目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 目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4 案陳怡潔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就併入審查會凍結的 500 萬元之內，但是針對陳怡潔委員的提案要提出書面報告？這不是撤案，而是併入不增加凍結，以委員會的凍結數為主。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主席：第 25 案也是陳怡潔委員的提案，簡單講，是除了委員會凍結數外還要再外加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有漲價？不要漲價啦！就照委員會審查的凍結數啦！

主席：李委員，是不是就凍結 500 萬元？好。剛才這二案都是陳怡潔委員的提案，你們就針對陳委員的凍結理由以書面報告提出說明。

第 26 案就是剛才林昶佐委員提到的，我想林委員對於凍結數不會有意見，就以 500 萬元的凍結數，但林委員可能要改專案報告。

請林委員昶佐說明。

林委員昶佐：這個其實就是我從昨天到現在陸續提出的，是同樣的事情，希望可以盡快的讓國史館這個過去留下來的、奇怪的國家修史機構之整併能有所進度，如果人事總處能夠認同的話，這 3 個案就結合起來，當然是分別凍結，凍結數額也可以再討論，但希望能在下會期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至少把進度說明清楚，讓我們能夠看到進度。

施人事長能傑：向委員報告，這不是行政院主導的，不過我們願意繼續來協助這件事情，與府方一齊來協助這件事情……

主席：這個業務當然還要政策指示，但是林委員的意思是，你們總是要有個協商，對於政策指示到底要不要整併？還是維持現在狀況？下會期要來做個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我們一樣凍結 500 萬元，配合委員會審查的凍結數，但是改成專報告，就不是書面報告了，就請人事總處去召集國史館、檔案局，因為他們也有被凍結了，到時候他們都要列席來表示意見，所以你們與國發會都要去整理，之後由你們這邊來整併，因為你們是人事總處，好不好？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懂院長的意思，我們與國史館一起來共同主政。

主席：國史館、檔案局都一樣。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但剛才的書面報告就改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就是這一項。

吳委員志揚：報告主席，剛才第 1 目那個提案，數額併入委員會凍結數 30 萬元，但委員會那時候的決議有點模糊，那時候的審查結果是提專案或書面報告，這很難決定，現在既然有專案報告，我們就併專案報告，不要只有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你的案子就併入，第 1 目的專案報告併第 2 目的專案報告配合辦理。

柯委員建銘：一起報告。

主席：一起報告，既來之則安之。

第 27 案呂玉玲委員要求凍結 100 萬元，我們就納入委員會的凍結數 500 萬元，這是併案，併案不表示撤案，只是不增加凍結數，但是針對委員的提案，你們還是要回覆或執行。

第 28 案也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一樣併入。

第 29 案賴士葆委員是針對教育訓練費部分的提案，這是統刪項目，我們依照統刪來處理。

第 30 案呂玉玲委員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結果已經凍結 500 萬元了，第 2 目是不是就照委員會的凍結數來處理好不好？吳委員，呂玉玲委員的第 30 案又是一個 1,000 萬元的凍

結案，但是……

吳委員志揚：第 33 案也是要凍結 1,000 萬元。

鍾委員孔炤：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我們說的併入，案子並沒有撤案，只是凍結數改為 500 萬元，行政單位還是要針對委員的問題提出回覆，並不是撤案啦！

吳委員志揚：不是撤案，而是併入。

主席：對，不是撤案，就改凍 500 萬元，配合委員會的凍結數。

第 31 案的凍結數反而減少了，我們也併入 500 萬元，至於書面報告，已經有專案報告了，就以專案報告來處理也沒有關係，這一案也配合併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第 33 案也是凍結案，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配合委員會的凍結數，但是人事總處還是要回覆委員的凍結提案，要針對委員的凍結理由提出回應。

第 34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要求減列 20 萬元。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在委員會已經說明過，第 34 案也好，第 35 案也好，人事行政總處就給我一張紙，一條、一條列出來，但問題是對於經費為什麼要增加及所辦事項，在他們所列出來的紙張裡面，根本看不出增加的理由，所以第 34 案及第 35 案這二案我都會堅持。

主席：這樣就要保留一下了，但是第 35 案是統刪的部分，設備及投資……

鍾委員孔炤：黃委員，第 35 案我們已經統刪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統刪的話，就按照遊戲規則講嘛！如果一開始針對統刪部分所界定的規則是只要有統刪，後面都不能再個別處理的話——如果有這樣的但書，我就遵守這個遊戲規則，如果沒有增加這個但書，我就會堅持。

主席：有，統刪的部分都是依統刪處理，因為統刪不是凍結，凍結還可以恢復，統刪是刪掉就刪掉了。

第 35 案就照統刪處理。至於第 34 案要減列 20 萬元，人事總處能不能接受？

施人事長能傑：第 2 目我們也有統刪 231 萬元。

主席：231 萬元也差不了這 20 萬元，你就接受啦！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2 目沒有減列啊！

周委員春米：統刪啦！

吳委員志揚：統刪算起來在這一目是 231 萬元。

主席：業務費有統刪的部分嗎？大概多少？

在場人員：有指定第二級科目別的，因為業務費是第一級……

賴委員瑞隆：所以等於統刪會有 231 萬元，是嗎？

主席：如果這樣呢，減列 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回答一下。

主席：好。

朱主計長澤民：1～5 裡面都可能會有業務費，1～5 都在業務費類。

主席：他是針對業務費，並非針對其他統刪的部分，如果減列 20 萬元，科目你自行在第 2 目內調整，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這個就減列 20 萬元，因為業務費每一項都有，所以就在業務費裡面自行調整。第 34 案就凍結 500 萬元，減列 20 萬元，提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的內容就包括剛才林昶佐委員所提如何整合的那部分。

第 3 目、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因為我們都沒有提案。

現在進入第 7 目。第 7 目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十分之一計 1,817 萬 2,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有兩個提案，第 36 案怡潔委員所提多凍結 183 萬元，與委員會的凍結數合併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應該可以啦！我覺得這個應該是 OK。第 37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比原凍結的 2,000 萬元還少，就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所以第 7 目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可以嗎？好。第 38 案是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39 案呢？

施人事長能傑：第 39 案我們有一個建議的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文字趕快提出來，是在大本的裡面，還是新的修正文字？

施人事長能傑：新的。

主席：新的你要拿給吳委員、黃委員跟李委員，先拿給黨團，還有給民進黨黨團。

你們是把它修正這個樣子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因為這個會涉及到中央跟地方，特別是地方政府是否能夠負擔這個財政事項，所以我們就建議修正成我們來研議此事的可行性。

主席：志揚兄，這樣修正可以啦？

吳委員志揚：應該可以。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第 39 案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就修正通過。

吳委員志揚：它這個案沒有說要提報告，是嗎？

主席：沒有。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它是一個主決議，希望我們……

主席：現在進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第 1 目沒有問題，第 1 目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現在進行第 2 目。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都照列嘛！沒有刪減數就是照列。第 2 目賴士葆委員針對在職訓練研習課程這部分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是統刪的部分嗎？是不是？請問主計總長，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這不是。

主席：那如果減列 50 萬元，你們可以接受嗎？

城院長忠志：可以。

主席：好，第 2 目就減列 50 萬元，第 2 目之外，其餘各目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因為都沒有任

何黨團再針對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有任何的提案。好，第 4 項就這麼處理。

現在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

首先從歲入部分開始處理。歲入是 1 萬元，歲入部分就照原列數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志揚：因為這涉及整個促轉會定位的問題，歲入和歲出應該是沒辦法切割的，要不然就是全數減列，要不然就是全數保留。

主席：歲入是像他們販賣什麼東西或規費等等……

吳委員志揚：一樣啊！沒有運作哪有歲入？這是一樣的意思、是一致的邏輯。

主席：好，歲入部分保留。

針對歲出部分，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和第 49 案都是保留。先請問國民黨黨團，針對促轉會的預算，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是要全案保留，還是有其他的建議？因為針對促轉會的部分，從第 42 案開始一直到第 92-1 案，你們的提案就有四十、五十案，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曾委員銘宗：有關促轉會的部分，國民黨的立場很清楚，因為連賴院長都對外宣布張天欽事件重傷政府的公信力，基本上我們認為促轉會公信力蕩然無存，所以我們覺得它沒有必要。尤其到現在促轉會還在做相關的決策，比如說還要將臺幣改版，所以站在國民黨黨團的立場，我們是主張將它的預算全部凍結，等新的閣揆重新任命、全面改組之後，我們才准它動用這筆錢。因為連賴院長都認為它已經重傷政府的公信力，如果再讓它繼續運作，真的朝野都沒有這個立場，連院長都這麼認為了！

李委員鴻鈞：究竟促轉會的權力和功能是到什麼程度，這個定位完全未清，就如同剛剛曾銘宗委員所講，紙幣上面的圖像是否要去除，也不是促轉會講了就算，而且提出這樣的看法也沒開過任何的會議。在以前的威權時代，蔣家的功與過究竟是如何？他的功如何、他的過如何，也沒有經過一道程序去做論定，這個過程都沒有嘛！連一個開會的議程也沒有，憑什麼來做決定？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促轉會已經跨越了太多的無限大，連一個論述都沒有、連開會的程序都沒有，怎麼去下這個結論？這已經是非常荒唐了！

其次，既然促轉會在這樣的過程中已經沒有辦法取得信任，我們也沒有辦法給你這樣的預算，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重新論定促轉會真正的功能是在哪裡。促轉會真正的功能是在平反，所以要先把平反擺在前面，可是你們對當初受難者的平反做了什麼？你們不急著去做這些工作、不優先處理，反而先去處理一些有爭議的問題，可是你們對這些有爭議的問題也沒有經過一定的程序，所以我們覺得沒有辦法通過這個預算。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有委員提到促轉會的定位不明，事實上，我們立法院已經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對於促轉會的定位和工作都有非常清楚的規定，誠如剛剛有委員所說的，第一個就是要發現歷史的真相、平反司法的不公，還有對於所謂不義遺址及不當黨產的處理，這些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都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事實上，促轉會自成立以來對司法不公這一塊已經有進行兩波的撤銷司法判決，而且他們在這兩波裡面還有使用原住民促進和解的方式等等，其實促轉會做了很多事情，只是欠缺媒體的報導。至於什麼新臺幣改版或是把蔣公遺像移址，那些都是媒

體的報導，並不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在做的事情，因為那些都還只是在研議的階段。本席不希望在我們的立法殿堂裡面一直以訛傳訛而造成社會對促進轉型正義的誤解，因此本席建議不應該凍結或刪除促轉會所有的預算。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促轉會有一些憲政的問題，就是現在主委、副主委都沒有人在位，理論上不應該再運作，不管是親民黨黨團或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預算凍結案，都是強調行政院應該要重新提名主委、副主委並經同意以後才可以動支。

其實促轉會並不是只有人事要經過同意，還有就像剛剛李鴻鈞委員所講的，要先弄清楚促轉會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尤美女委員剛才也有講到，這部分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所以問題非常明顯，就是張天欽跟黃煌雄想做的事情不一樣啊！所以我們以後審查新的被提名人時，當然可以問他到底想要怎麼做，並以此做為我們要不要同意的依據。

本來是還要加上其他條件，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至少要等到新的行政院重新提名主委、副主委，而且由本院進行審查，問清楚他打算怎麼樣進行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在經立法院同意並任命後，才可以開始動支這些預算。所以我們堅持以第 49 案為基準，雖然國民黨的委員有提出很多提案，但是我們希望以第 49 案為基準。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有明確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功能、職掌和任務範圍，我們國會在進行監督的時候，就看它是不是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或者是不該做的事情卻做了，這都是國會合理行使監督權的範圍。從促轉會成立後運作到現在，其實在促轉會的網站上面都有定期公告每一次委員會的開會紀錄，包括開了什麼會、討論了什麼事項、做成了什麼決定，雖然我個人覺得他們公告的會議紀錄所記載的內容過於簡略，所以有大幅改善的空間，但是最起碼他們有做到資訊透明這件事情。

今天促轉會之所以會引發這麼大的爭議，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因為當初任命了不適任的主委和副主委，後續由於主委跟副主委的個人言行所釀成的風波，在社會上也有受到相當程度的譴責，這兩個人也辭職下臺了。

現在一個問題是，或許中國國民黨介意的事情是除了主委及副主委以外，是不是有其他該負責任、應該要下臺的人沒有下臺？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的理由。但是這個調閱小組成立後，並沒有開過半次會，調來的資料，你們也沒有去看。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去追究、懷疑、假設有其他人參與這個不當行為，要去追究責任，有具體的事證，我覺得都是國會監督應該可以做的。但是我必須要幫其他委員說幾句話，其他委員現在在促轉會裡面擔任委員的人何其無辜！他們當初在國會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我相信整個社會看在眼裡，本來在學界或其他專業領域裡面可以說是有一定聲望的人，而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過程當中，他們所引起的爭議也不大，促轉會成立以後，他們也都是老老實實的，該去開會就開會，盡心盡力在做很多事情，包括公告過去遭受不當審判、依照促轉條例依法撤銷過去那些違法判決的事情也做了，讓過去這些遭受白色恐怖、不當審判、不法審判的政治受難者以及他們的家屬，事實上能夠得到一定程度的回復。

因此，我們認為責任還是要劃分清楚，黃煌雄、張天欽這兩位非常糟糕的人，他們在一開始根本就不應該擔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正、副主委！哪有一個主委上任以後，竟然對社會宣稱他兩個多月看不到公文？這個主委是幹假的喔？憑什麼幹主委？身為主委，兩個多月看不到公文自己早該辭職了，站在主委那個位置上，領著薪俸卻連公文都沒看，這種話黃煌雄都好意思自己講？他該負責任，他下臺！張天欽在內部會議裡面沒有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做了那樣的陳述，張天欽也該負責，他也該下臺，甚至移送到監察院彈劾，我都贊成。問題是我還是要幫現在正在促轉會裡面兢兢業業為促進轉型正義努力的委員說幾句話，他們到底做錯了什麼事？在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該表態的、該說的、該受的檢驗也經過了！他們進入委員會就是在委員會裡面運作，如果今天要繼續說不是只有黃煌雄和張天欽，其他促轉會的委員也共謀、也參與，做了不應該在職權範圍內的行為，如果要提出這樣子的指控，就必須要有具體事證來支持；如果沒有這樣的事證，就因為黃煌雄、張天欽這兩個根本不適任的人的錯誤而使整個促轉會蒙羞，我覺得對於其他促轉會的委員並不是那麼公平。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個事情，整個促轉會的由來，從這一屆開始、從立法開始，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我敢講我個人參與最多，今天面對這個問題時，也必須是大家共同面對、解決。今天在這個地方再談黃煌雄、張天欽也不需要了，該受到的懲罰，民進黨在選舉及整個臺灣民意支持上所受到的傷害何其深重，我們都很清楚，所以今天如果再說到黃煌雄、張天欽，人家都已經離開了。

我們在朝野協商時主張成立調閱小組，而且讓國民黨委員當召委，都很坦然面對，至於調閱小組是否開會、調查結果是什麼，當然我們都予以尊重，至於其他人員該不該下台，我是覺得沒有這個問題的存在。持平而論，這兩波對於政治有罪判決撤銷，實具重大意義，整個促轉會的成立是憲政秩序的維持及回復，誠如尤美女委員所言，其成立有四大宗旨，包括真相調查、司法平復、權益受損、財產返還等等，這些都是這次立法的重點，而且時間不再等待，相關人員都已陸續離世。

事實上，整個促轉會預算占總預算比例不到萬分之一，換句話說不到 1 億 6,000 萬元，其中拆成兩個部分，即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若是照國民黨所提的第 49 案全部予以凍結，這是不可能的，畢竟他們的薪水還是要照發。整個 1 億 6,000 萬元中，一半是業務費用、一半是薪水，整個單位還是繼續在 run，而且到明年的時候，對政治有罪判決撤銷的人數可能要達到 1 萬名，這是台灣民主上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我想今天國民黨應該要心虛一點，不管是二二八事件或是白色恐怖，整個威權時期犧牲的人數有好幾萬人，但是在整個歷史上，我們並沒有看到加害者，反觀受害者何其多，全部是家破人亡。我的辦公室位於青島東路 3 號，過去就是看守所，這對我來說影響很深刻，我是坐在不義遺址上做轉型正義的人，所以我希望大家很嚴肅、很坦誠來面對這個問題。過去發生這個問題，對於促轉會、對於臺灣民主、對於民進黨的傷害，我們都非常刻骨銘心，今天我們應該要鼓勵，讓它重新開始。

促轉會現有主委、副主委以及 1 位委員等 3 人出缺，未來行政院也一定要補實，而且是在下

會期開議之後，同意權案才會送進來。因此，本席認為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我們在這裡再談下去都是一樣的話，那各黨提出的案子就到院會處理，大家來面對歷史。應該如何看待促轉會，各黨自行表態即可，我覺得再講也差不多是如此。但是各位不要忘記，轉型正義是歷史正義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今天我們都要面對，我們不要忘記有這麼多受害者、好幾萬人，卻看不到一個加害者，這一點也請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代表國民黨黨團聲明，國民黨黨團也支持要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尤其是合法、合憲又可以促進臺灣社會和解的促進轉型正義，這是前提。國民黨強力支持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我們沒有說不推，即使有人說要廢掉相關條文或是重新修正，基本上，黨團的大多數意見是，我們希望繼續推動促進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尤其這個工作合法、合憲又可以促進社會的和解，國民黨黨團是全力支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到底它要不要全面改組？我比較傾向支持黃煌雄主委的看法，剛剛黃委員有提及黃主委看不到公文，他是被下面架空啊！因為被下面架空，所以看不到公文，而且他也認為應該全面改組。因為他畢竟是促轉會的人，而且大家很清楚，黃煌雄歷經各要職，是全民相對比較尊敬的前輩，所以我選擇相信他的講法，促轉會必須全面改組，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其實各位很清楚，在座各位一起強力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八條明文規定，主委跟副主委是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通過，提名的時候就要講誰是主委、誰是副主委，其他有些獨立機關的相關法規會講明出缺的時候怎麼處理，但是很遺憾的，促轉條例裡面沒有講，所以我們認定楊翠代理主委是非法主委，並強力主張他不可以再主導相關的業務，因為他是非法主委。

所以結論是，國民黨贊成合法合憲而且可以促進社會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希望全面改組以後，再來動用相關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促轉會的任務並不是無限大，再怎麼樣也是放在我們立法院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這幾項任務，剛剛李鴻鈞委員也有指教到最重要的是平復司法不法，我們可以看到這件重大工程其實促轉會已有一定成績，並公布兩波平復司法不法、撤銷不法判決的公告，在座很多人都有去見證。現在要再進一步走的是，當初受到這些不公平、不法判決的家屬或是受難者，他們當時的財產是被沒收、被充公的，在平復司法不法的部分，除了把這些不法判決撤銷之外，還要再去走補償跟賠償這條路。這條是我們一定要走的路，這條路很漫長，但是也不能再等，所以既然大家對這個部分有很大的共識，促轉會的任務還是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規定在走，它沒有任何種走偏，而且還有很多要做的，我們應該給他們最大的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各黨團應該多數委員都支持轉型正義工作必須要進行，連在條文裡面都有提到，不管是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包括開放政治檔案等等，這在裡面都有提到，多數委員也都支持，如果認為職掌的部分有不齊全或是什麼的，我認為立法院應該提出各自的意見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但是現在我聽到包括幾位委員講到的部分，看來都是屬於人的問題，譬如講到張天欽，他也為自己的言行負起相關政治責任了，如果有任何違法或是失職的部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依法行政是基本的，如果組織不明確，那就把組織修得更明確，所以立法院有一個機制可以來做，如果是人不適合，有各種違法、各種司法該處理的程序，政治上也都可以處理，但是預算上，既然它現在是一個國家正式成立的機關，剛剛各黨團有提過相關的釋憲等等，我們都尊重這些司法程序，但是這些還沒有完成之前，這個機關還是應該依照國家的程序來走，該給它的相關經費還是要給它，這樣才能夠繼續來運作。全面用這樣的方式拚命凍結或是阻止這個機關的後續運作，讓轉型正義工作沒有辦法進行，我認為並不利國家的發展，所以請各位委員再三思，能否協調一下看怎麼處理來這個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最主要我是就事論事來談事情。我們為什麼要有促轉會？最重要的是要申冤，你要平反，大家都沒意見，而且要加速、快速平反，不要讓這些傷痕一直留在臺灣，讓我們長期以來不管是遇到什麼狀況，都會一而再、再而三反覆提這些事情。我也同意應該澈底還給這些受難者尊嚴，洗刷他們的冤屈，可是黃煌雄也講過還有好幾萬件沒有處理，現在處理的只是一小部分而已，可是就處理事情的順序、先後而言，你應該是把這個列為最優先的處理，可是我們看不到促轉會很積極地在處理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為什麼人會出問題？今天不是張天欽個人的問題，我打個比方，我們坐在這裡開會，主席說：我們是東廠。在場沒有反對、默認地坐在那邊的人，你說他是否適任？今天坐在這個地方，當場就應該要反駁主席說：你不可以講這個話！今天促轉會的立場是什麼？結果你沒有反駁，默認地坐在那邊，現在還繼續是促轉會的委員！所以對我、對社會大眾來講，這些人都是不適任！沒有提出反駁，沒有主張主持會議的主席講出這種話是不適任的，他不應該這樣講，他把促轉會應該做的神聖事情完全扭曲掉了！

賴委員瑞隆：那些人都離開了！

李委員鴻鈞：沒有全部都離開，開會的人還是留著啊！

再來是有關臺幣的問題，主委、副主委並沒有主持會議，是這些委員在開會，主委、副主委沒有主持啊！可是他們提出來的定論是什麼？表示這些人在做這些事情，並不是單純換不換錢幣的問題。我剛剛講過，你要換錢幣，可以！要花多少錢，可以！但是要有一個論述，必須要有一個討論，蔣中正的功與過不是我可以講的，也不是誰可以講的，必須要經過一個社會程序，大家共同討論這個人的功與過是怎麼樣，再來定義包括中正紀念堂和我們的錢幣該廢還是怎樣，這要有一個程序。我今天要講的是一個程序，這個程序促轉會也完全沒有在走啊！

最後我要講的是，這個過程已經讓整個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夠了，所以應該把這些人打掉重練，把這些人重新來一遍，把要做的事情更明朗化，我認為包括國民黨也不會反對這個做法，所以最主要的癥結是在這個地方，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曾銘宗委員幫黃煌雄叫屈，說他看不到公文，他沒有辦法，他被下面架空了！我姑且假設他講的是真的，我要再度重申，一個主委被下面架空兩個多月，沒有能力處理、沒有

能力解決，等到中國國民黨去找的時候，才在那邊哭哭啼啼的哭訴，這樣的人適合擔任主委嗎？在立法院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他展現的態度是這樣嗎？他做的承諾是這樣嗎？

黃煌雄說他看不到公文。我們成立調閱小組，我覺得很有意義，我去翻調閱小組裡面他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提供範圍或許不夠讓中國國民黨滿意，但是光從那邊提供的資料，我就可以講，黃煌雄根本在說謊！誰說他看不到？裡面的公文都是他的足跡！我一樣、一樣都看了，他根本就是說謊。

這個不適任的主委、沒有擔當的主委，要辭你就辭，他號召說要全面改組，憑什麼？黃煌雄憑什麼？你自己不幹，然後把其他的人也拖下水！我再問一次，黃煌雄，你憑什麼？其他委員做錯了什麼事？黃煌雄你公開講清楚嘛！

我覺得鴻鈞兄可能有一點誤會，就是張天欽召開所謂引發軒然大波、提到東廠的會議，但其他促轉會的委員並沒有一個人參加，這是事實，因為那次不是正式的會議。其他促轉會的委員沒有任何一位參加，所以我必須幫其他促轉會的委員說一句公道話，同時我還要問一個問題，其他促轉會的委員除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盡心盡力地做事之外，絕對不會像兩位不負責任甚至可以說亂七八糟的正、副主委一樣，他們到底做錯什麼事？我們若因此而苛責他們，對他們來講，既不公平也太沉重！

在促轉會裡面，即使我們把層次下降到不是正式的會議，而是由張天欽自己所召開的幕僚會議，我還是要在此幫裡面的成員講話，特別是在這裡面有一位成員就是在學界的曾建元教授，如果大家有看那天整個會議紀錄，就可以看到張天欽那樣講的時候，曾建元教授就直接跟張天欽講：你講這個話不適當，不應該這樣說！從這裡可以看出，在促轉會裡面即使不是當委員而是擔任研究員，還是有很多有道德勇氣的人，他們對轉型正義是有信念的。他們認為應該要先調查、發現真相，接下來再追究責任，以平復司法的不法；所以事實上，他們對這方面有非常清楚的理念，因為過去他們在民間社會、在學界，就是持續在做這些工作與努力。

最後，針對預算的審理到底要做怎麼樣處理？其實剛剛曾委員已代表中國國民黨表示：中國國民黨也支持促進轉型正義的推動，只不過是希望能在合法合憲的前提下來付之實施，我相信大家也都同意這樣的看法。既然你們也支持促進轉型正義的運作，現在的問題可能就不是要把它廢止，或者是把它的預算全部刪掉，而要看促轉會所提出來的預算是不是合理？到底有哪些地方該刪，有哪些地方該先凍結？就事論事，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具體的事項，大家可以討論，這樣處理或許會比較適合。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促轉會這件事的確引起社會各界的注意，當然我也希望透過這個場合把它講清楚，第一，國民黨為什麼會要求促轉會必須全面改組？因為它涉及一個機關的企業文化。我也贊同剛剛李鴻鈞委員所說，雖然目前促轉會的主委與副主委都已經離開，但基本上這個機關的文化有問題，我們甚至可以說這個機關的文化已經爛掉了，它已經有特定的意識形態。對於如何促進轉型正義，我們可以看到楊翠在臉書上發表的言論是心中充滿仇恨。我剛剛已經講過，今天我們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最終目的就是要促進社會和解，所以我才講促轉會的企業文化根本已經爛掉了！由這些人來推動轉型正義，當然是不行的！這是本席的第一點意見。

剛剛黃國昌委員也講當天並不是召開正式會議，但是張天欽副主委利用上班的時間及促轉會的辦公廳舍，找主任秘書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來討論那些事情，不瞞各位說，黃委員的說法跟促轉會完全一樣，說它並不是正式會議，剛才尤美女委員也是這樣說。我敢這樣講，如果這是正式會議，不是張天欽下台，我敢跟你們保證，連院長甚至總統都會有事！敢開這種正式會議嗎？這當然是非正式會議！但就連召開這樣的非正式的會議都已經讓我們覺得不得了了。從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出促轉會的企業文化根本就有問題，他以為這是非正式會議就可以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很冷靜的聽，曾銘宗委員講得慷慨激昂，等一下我會「搖」你，而不是要稱讚你。黃國昌委員剛才還一直在講黃煌雄、張天欽這些人都走了，黃煌雄是自己辭職的，黃煌雄也沒有坐在這裡。講事情要講比例原則，看到國民黨剛才講得很少有覺得自己如此正義凜然的時候，但是何其心虛！

曾委員銘宗：不會！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比例原則，要看從民國 34 年到威權時期總共死了多少萬人，那跟現在促轉會這兩個委員所犯的錯怎麼比，而且他們已經受到應該受的懲罰。你要想想看，蔣介石過去可以把筆拿起來就批這個人要槍斃，這些事情轉型正義不去看待嗎？總共死了幾萬人！你要用比例原則來看這件事。這兩個人，黃煌雄已經離開，我認為人已經離開，我們還是有點道德性。

你剛才講到文化，促轉會就是要做轉型正義，他們要做的事情國民黨絕對不喜歡。但是你剛才說臺幣要改版，還有中正紀念堂的事情，其實那還早，只是項目之一，現在開始在做的是有罪判決的撤銷及財產返還，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大家要用比例原則來看待事情。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俱往矣！我們要如何面對？

當然，我們希望未來的新任閣揆能夠找出被大家接受且有眾望的主委、副主委，另外也還有一位委員要補。未來促轉會主委、副主委來備詢時，你可以問他，乃至於我們可以對預算做 10%的保留，將來請他們再來報告，這也都可以。我希望很健康的面對這件事，而不是抓住一件事情，抓住黃煌雄、抓住張天欽，就一直打，打到現在還在打，我覺得這樣不符比例原則，你應該想想那幾萬冤魂要怎麼辦！

主席：好，我要處理了，在處理之前，我也特別要講幾句話。促轉會委員是經過立法委員投票產生的，也算是一種選舉產生的，就像我們選立委，也是人民將一票給我們，我們才到立法院擔任立委，如果我們立委之中有幾個人犯錯，所有立委就要全部改組重選，這樣對嗎？這對其他好的立委是不公平的，所以改組是不對的一個方向。

李委員鴻鈞：這個比喻不對！

主席：不能講你們的比喻就對，我的比喻就不對。一個機關首長，就好像我如果做錯事、副院長做錯事，辭職或下台了，所有委員都要跟著辭職，重新改選嗎？我覺得他們也是委員投票過半數產生的，他們也代表民意，你怎麼可以說全部改組就改組？我覺得這是有點奇怪的邏輯！這是個人的看法，不一定一樣啦！

我們現在來處理預算，剛才國民黨黨團有特別提到以第 49 案做為保留。你們要保留幾案？我們就一個、一個來。

曾委員銘宗：歲入第 42 案保留。

主席：好，歲入第 42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49 案保留。

主席：第 49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64 案保留。

主席：第 64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另外第 92-1 案應該不用保留，因為我相信跟民進黨的意見一致，希望民進黨可以支持；我相信柯總召應該會同意。

主席：第 92-1 案請民進黨看一下。

親民黨要保留第幾案？

李委員鴻鈞：第 48 案。

主席：好，第 48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92-1 案後面要求趕快送立法院完成人事同意權之審查，我們同意這個部分，可是前面那個部分的文字亂寫。

主席：第 92-1 案是在大本的提案裏面。

曾委員銘宗：保留。

柯委員建銘：全部保留？

主席：第 92-1 案保留。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我們一樣、一樣來好不好？第 92-1 案的內容是什麼樣子？

主席：在大本的提案裡面。因為我們再怎麼談也不會有結論，國民黨黨團提議保留第 42 案；親民黨黨團提議保留第 48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保留第 49、64、92-1 案，這幾案我們保留到院會處理，其餘撤案，促轉會的預算協商到這裡。謝謝！

現在開始處理立法院的預算。我要不要迴避？

柯委員建銘：你要在這裡護航，不然預算都被刪掉了……

曾委員銘宗：如果你迴避的話，由誰主持會議啊？

主席：立法院的預算比較單純，在第 2 目有保留一個提案，這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國會交流事務」編列的預算，他希望能夠有一些比較法制化的制度來處理，請黃委員國昌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個事情，事後秘書長有跟我做一些說明，對秘書長的說明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我基本上還是尊重而且願意信任院長對這件事情的把關，所以對這個案子我可以撤案。

主席：好，謝謝！第 2 目的提案撤案；第 4 目陳怡潔委員提案要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通過。

立法院的預算照委員會所做的決議通過。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李鴻鈞委員有授權他的意見都由我來處理。

現在處理司法院預算部分。歲入部分照委員會所做的決議通過。

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 目有 4 個提案，第 1 案是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把陳怡潔委員的提案併入委員會的決議凍結 500 萬元；陳怡潔委員的提案並不是撤案，也不增加凍結數，但是司法院要照陳委員的要求提出書面報告，秘書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啦！這樣可以嗎？

第 97、98 案撤案。

第 99 案黃委員國昌提議凍結 100 萬元，請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去年在審查總預算時，我曾經說過，一個地方法院的院長為了要掩飾自己的濫權，竟然透過地方法院的官方新聞稿公然說謊，這件事情很嚴重，因此在去年凍結了他的特別費，並請他來立法院報告，他沒有來，不敢來報告。我唯一一次有機會質詢這件事情是在財政委員會，那次不曉得是為了審查哪個單位的預算而召開財政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我那一天終於有機會詢問了，我問了他之後，無法相信司法院會縱容這樣的院長繼續擔任院長。明明有住在官舍卻發新聞稿說他沒有住，然後被抓包說謊，又說他不是天天住，只是偶爾去住。我問他：你到底是有住還是沒住？他說大家對於入住的定義有所不同。一個法院的院長竟然講出這種話，讓人無法相信，現在司法院是怎樣？難道是官舍太多嗎？把官舍給院長當作度假小屋嗎？當度假小屋也就算了，之前官威還很大，台中市警方去幫他巡邏還不夠，法警還要再去幫他巡邏，如果是度假小屋，幹嘛還要天天去巡？被抓到以後還說謊！我已經給司法院整整一年的時間去處理這件事了，結果也沒處理，現在司法院高層的態度好像就是要硬挺這個院長到底。不要說他是一個法院的院長，即使是一個法官有這樣的言行，我都必須老實跟你講，對照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這都是絕無可能忍受之事。所以對於第 99 案我會堅持！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增加凍結 100 萬元，我們就宣布第 1 目就凍結 6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陳怡潔委員的提案就以書面來回覆，有關黃國昌委員所提的問題就在專案報告中處理。

處理第 2 目。第 2 目是「大法官釋憲業務」，這部分已經撤案了，所以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依委員會所做的結論通過。

第 3 目、第 4 目、第 5 目及第 6 目這 4 個目均照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通過，因為各黨團都沒有提案。

處理第 7 目。第 7 目是「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有幾個提案，第 101 案撤案；第 102 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併入這個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這個有專案報告，特別針對陳怡潔委員的提案，陳委員的提案也是改凍結 100 萬元，那麼這個 100 萬元是不是就納入委員會凍結的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鴻鈞兄，可以吧？

李委員鴻鈞：OK。

主席：好。第 103 案撤案；第 10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第 104 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本案

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問題，第 104 案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8 目、第 9 目均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 10 目是凍結 1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陳怡潔委員要求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鴻鈞兄，因為你剛才不在場，我就替你決定，既然你到場，我就不敢了。你覺得呢？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 萬元。

李委員鴻鈞：這樣有凍結跟沒凍結一樣！

主席：但是陳委員的提案是書面報告，這裡是專案報告……

李委員鴻鈞：好啦！那就……

主席：那就併案凍結 10 萬元，陳委員的書面報告就配合這裡的專案報告，反正你們都要來，就一併做專案報告。

周委員春米：大家對法扶的部分已討論很多，應該是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不是，不是！因為前面有幾個案子已併案要司法院來做專案報告，所以他就不必再多送一個書面報告來。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啦！只是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的委員是要求書面，有的是要求專案，所以我們的決議都會說是送書面或專案。因為大家對法扶基金會的部分都很關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都討論了很多，其實可以請他們再去跟陳委員多解釋，我個人建議送書面報告……

主席：我不反對，我的意思是司法院原本就要來做專案報告，他們就順便來說明……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

主席：就不必再多一個書面給他啦！我是好意，不是要讓他麻煩啦！

周委員春米：因為專案報告要等委員會安排時間，現在我們審法案的時間都已經很緊迫了，還要排時間來審查之後，預算案才能解凍，恐怕會影響到一些正常程序的進行。

主席：不會啦！這部分只要一天或是半天就結束了。沒關係啦！書面或專案都 OK 啦！因為原本他們就要針對這個案子來做專案報告，他提書面給陳委員只是多一個麻煩而已，如果這一目沒有要求專案報告，那麼他提書面也就 OK；現在對他們來講反而更方便。沒有關係，我沒有意見。如果陳怡潔委員的案子要求書面報告，你們就提書面報告；但是第 10 目凍結 10 萬元的部分，你們還是要來做專案報告。

第 11 目的第 106 案撤案，本目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主決議部分，司法院對許委員的第 107 案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第 107 案主決議案改書面報告，通過。其他各目這邊沒有提案，皆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項「最高法院」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有一個決議是凍結 300 萬元，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是不是將六個月改

為下會期？就以會期為主，不是用幾月份，這樣會比較有彈性。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主席：現在進入第 1 目。第 1 目有黃國昌委員的第 108 案、第 109 案。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目前最高法院各審判庭的組成已明顯違反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該規程規定每一庭有一個庭長、四個法官，可是現在最高法院每一庭真的滿額五個人的少之又少。以民事庭來講，缺額的情況全部都是用代理的方式來處理，裡面有 3 個人的、2 個人的、4 個人的，人根本不夠，結果卻一口氣編了 9 庭，人不夠，庭數這麼多要做什麼？這樣子違反了最高法院的處務規程，它會造成什麼樣子嚴重的後果？每一個案子都要找代理，它會嚴重的空洞化法定法官原則，這就是為什麼德國最高法院每一庭其實都是超額的原因，都是 6 個到 7 個，那為什麼要 6 個到 7 個？如果有要迴避事由的時候，後面就有人可以補上來。在我們今年夏天大法庭上路了以後，這個問題會更嚴重，為什麼會更嚴重？因為大法庭裡面的設計，每一庭最少要有 1 個人，你現在如果這一庭裡面只有 2 個人的話，除了庭長以外的另外一個人幾乎就是當然代表，跟其他庭嚴重失衡。最高法院為什麼在排庭的時候，違反了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的規定？是覺得庭長多一點比較好，大家有庭長做？還是怕庭長負擔太重，1 個庭長帶 4 個人負擔太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要不要乾脆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改一改，擔心負擔重的人就不要當庭長啊！我之前看最高法院民事庭的時候，還只有 7 個庭，現在人也沒有變多，卻已經膨脹到 9 個庭了，這個是第 108 案。

有關第 109 案，我在委員會裡面質詢過 2 次，2003 年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法的時候，我們一方面給最高法院挑案子的權力，從權利上訴制改採裁量上訴制，我們希望換的是什麼？希望換的就是進行言詞辯論必須當做原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應經言詞辯論，不必要的時候才不在此限，結果現在實際上面運作起來，幾乎全部都是不必要。現在最高法院一年做的實體判決大概是一千多件，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你們真的有做言詞辯論的有幾件？事後有給我數字啊！一年才十幾次而已，再把它打散到 9 個庭，平均一庭一年開不到 2 次。當立法者在民事訴訟法裡面做了這麼明確戒令的時候，最高法院為什麼不遵守？最高法院不遵守是因為它是最高，沒有人可以對它怎麼樣，要不然第一審法院的法官試試看，如果不經言詞辯論做實體判決，看看第二審法院會不會維持？最高法院憑什麼可以這樣長期漠視立法者在 2003 年民事訴訟法改革的時候，所要求應該行言詞辯論的原則？你說最高法院案件多，這個我也可以瞭解，所以那個時候才改成裁量上訴制讓你們挑案嘛！結果改成裁量上訴制了以後，一個庭一年平均開不到 2 件言詞辯論，太離譜了吧！

主席：好，黃委員是很堅持要凍結，對不對？因為第 1 目一般行政已經凍結 300 萬元，那麼我們能不能納入凍結的 300 萬元之內，然後本來是書面報告，改成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兩個案子，我都會堅持。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增加兩個案子的凍結數。黃委員是要他們提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專案報告。

主席：好。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就黃委員剛才垂詢的，我簡要說明一下，首先有關最高法院現在的庭數，民庭是有 9 庭，當然剛才黃委員提的沒有錯，庭數沒有滿 5 人，其中院長的那一庭只有 1 個法官，這有兩個理由，第一，為什麼沒有滿 5 庭？主要的理由是現在最高法院的法官裡面，有非常高比例是調辦事法官，也就是年輕法官，因此他們在審判上需要審判長，也就是庭長花更多時間去幫他們處理，所以如果一個庭都滿庭，亦即 1 位庭長帶 4 位法官，可能庭長的工作會量沒辦法負荷。第二，在最高法院院長這一庭，只有 1 位庭員，最主要當然就是響應外界希望最高法院的院長也能夠辦案，因此他當然沒有辦法像一般的庭長一樣帶很多庭員。以上特別提出報告。

關於第 109 案最高法院開庭的部分，剛才黃委員提到民事訴訟法是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不必要就不在此限。在大院的要求之下，最高法院在最近 3 年內，其實言詞辯論的次數已經比過去幾十年加起來還要多很多，3 年內已經開了 62 次的言詞辯論庭，將來會繼續加強辦理。當然哪些案子確實有言詞辯論的非常必要性，在審判獨立下，我們也都尊重法官，不過我們會儘量鼓勵，從這幾年來看，確實是增加了非常多。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制度上要正式成為最高法院的法官，還是要調辦事法官，這是你們制度的問題，但是可以上到最高法院就是那個標準。我們在討論司法獨立性的時候，不是都告訴我們所有的法律人「法官無大小」嗎？憑藉的就是他的專業，要不然就是要有這個專業，上到最高法院；要不然就是沒有這個專業，上不了最高法院，沒有第二種答案。什麼叫做調辦事法官比較多，然後不要給他們那麼多的負擔去帶那些人？你們上次來的時候，我已經跟你們講過了，你把調辦事法官全部都納進去以後，空缺還一堆啊！你還是沒有辦法解釋你們為什麼違反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你還是沒有辦法解釋它會造成法定法官原則的空洞化；你還是沒辦法解釋你們這樣繼續下去，代理那麼多，接下來在面對大法庭制度運作時，你們將會面臨非常嚴重的挑戰，特別是從憲法法定法官的原則切入。如果按照秘書長剛才這樣的講法，假使我接受你的解釋，那豈不是我要容認最高法院這樣繼續搞下去？做為一個重要的法律原則，我沒辦法同意。長期以來，大家對最高法院的法官有尊重，因為他們最終，所以他們最高，但是並不代表這些最高法院的法官權力之行使不需要受到公眾之監督。

其次，就言詞辯論的部分，事實上也是一樣，今天你比較的基準是什麼？今天你比較的基準是用過去 0 件當做基準、當做 baseline 在做比較嗎？改採裁量上訴制之後，每年依照不合法裁定駁回例稿的方式，裁定駁回的案件數有多少？將近六成了吧！一千多件，有一半以上。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就用凍結，凍結之後再講就……

周委員春米：這兩案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凍結好了。

鍾委員孔炤：主席，黃國昌委員在委員會中就此案特別就教過秘書長，因此我在今天的黨團協商中要向黃委員建議，請你參酌。第 108 案和第 109 案所凍結的項目都是在同一細項中，這個細項是 38 萬 9,000 元，所以是不是可以兩案併成一案凍結，而凍結的費用就改列 50 萬元？不曉得黃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接受鍾委員剛才的建議。

主席：因為凍結的項目都是「業務費」，我看都是凍結十分之一。黃委員的目的不是在凍結，而是希望最高法院和司法院能改善一些問題。第 1 目已經凍結 300 萬元，我們就選擇一項凍結 38 萬 9,000 元，因為都是同一項的「業務費」，是重複的，因此就凍結 339 萬 9,000 元，請他們在下會期於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國昌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數額就照院長講的這樣處理，至於數字的部分，反正剛才有錄音到，而這兩個專案報告也都要進行，那就合併同時進行，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最高法院屆時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必須給大家一個清楚的交代。

柯委員建銘：將來的人力……

黃委員國昌：我更期待的事情是，你們來做專案報告的時候，該進行的必要改革都已經完成了，而不是把今天說過的理由再到委員會中複述一次。

主席：專案報告是包括第 108 案和第 109 案的內容。

接著處理第 10 項「臺灣高等法院」的預算。

鍾委員孔炤：就是凍結在第 1 目。

柯委員建銘：是 38.9 萬元？

周委員春米：是 338.9 萬元。

主席：不是，我是把兩者整合。

鍾委員孔炤：整合變成……

主席：本來委員會是凍結 300 萬元，國昌委員同意第 108 案和第 109 案只凍結一項，亦即 38 萬 9,000 元，所以就是改凍結 338 萬 9,000 元。

鍾委員孔炤：就是在第 1 目啦！

主席：對，但是要就 2 目的精神和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處理第 10 項「臺灣高等法院」的預算。這部分在委員會是照列，有關第 1 目「一般行政」現有賴士葆委員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請問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臺灣高等法院」第 1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餘各目就照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處理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是照列，現有黃國昌委員提議凍結 12 萬 1,000 元的特別費。黃委員，因為他們剛才已經要來做專案報告了，不曉得你這裡要不要再凍結特別費？

黃委員國昌：剛才的部分是針對司法院，至於凍結的理由我剛才已經說明了，但這是針對臺中地方法院的院長，去年凍結以後已給了他一整年的時間來做專案報告，但他不面對、不認錯、不道歉，還繼續硬拗！所以我今年提案繼續凍結他的特別費，就看他要什麼時候要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解釋。

主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在第 1 目「一般行政」方面凍結 12 萬 1,000 元，併最高法院一起做專案報告，就是前面是最高法院，然後再請臺中地方法院院長一併來做專案報告。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兩、三天來，整個這樣子……

主席：所以沒有刪減，他是要……

曾委員銘宗：您前一、兩天講特別費……

主席：我們儘量不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凍結、不處理，今天又破例了。

主席：好，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這樣子不行，前兩、三天特別費都不用處理，也不凍結。

主席：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他堅持啊！

主席：國昌委員，能不能請他來做專案報告，我們用其他凍結案，不要凍結這個特別費？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特別費原則上不凍結的這件事情我尊重，但是並不代表在任何情況下特別費都不能凍。今天我提出特定首長特別費的凍結案，當然有我的理由，我的理由成立或不成立、足不足以構成凍結特別費的充足事由基礎，當然也必須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跟檢驗，這是我的立場。如果鍾委員仔細看的話會發現，到目前為止，我凍結的特別費中，前面有交通部鐵道局，我為什麼要凍結交通部鐵道局的特別費？我早上說過了，我現在要繼續凍結臺中地方法院院長的特別費，凍結的理由我也說明了。

柯委員建銘：鐵道局那個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當然每個人提的……

主席：這樣子啦！我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們凍結中選會主委、副主委的特別費也要有理由，我們只是尊重院長說……

主席：早上是保留啦！並沒有接受凍結，這一目的特別費我們保留到院會處理，希望最高法院、司法院在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臺中地方法院院長要配合這個案子做專案報告，這樣就解決這個問題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聽起來第 111 案之所以保留，是因為中國國民黨反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進一步請教中國國民黨，反對的理由是因為這個院長這樣搞沒有關係，凍結他的特別費欠缺正當性基礎，所以你們反對嗎？

曾委員銘宗：國昌委員，你沒有聽我仔細講，我講的是院長處理的邏輯，你凍不凍結是你家的事，我要求院長處理要有一致的標準。

主席：對啦！國昌委員，我們就保留啦！因為你不是減列，如果是減列，特別費就沒有了，您只是凍結，希望能夠要求他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就協商同意決議先保留第 1 目第 111 案，假如國昌委員能夠同意的話，我們連保留都不要。我們就做決議，他務必要配合前面的提案，到司法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99 案不是一樣嗎？

主席：這樣意思就一樣了。

柯委員建銘：第 99 案就有了。

周委員春米：一個是司法院，一個是臺中地院。

主席：一起來做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有關凍結特別費的部分，大家想的是對那個首長本身有意見，但是事實上，我們現在審查的是下一個年度的預算，到那個時候，首長可能不是那一個人。

主席：首長是不是他還不曉得。

尤委員美女：變成我們要懲罰的那一個人已經不在位子上，卻懲罰到下一任，我覺得這樣……

主席：是別人就麻煩了，搞不好沒幾天就調走。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為什麼用凍結，而不是提案刪減。如果今天這個邏輯可以成立的話，立法院要如何針對行政首長究責？在我國的憲政體制下，這些行政首長的就任都不用經過國會聽證跟國會行使人事同意權的程序，這是目前我國的憲政體制，我們必須接受，問題是如果每次首長擺爛、濫權、亂搞，結果在預算審查時，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關所有邏輯都是明年他未必是首長，所以預算不可以凍結，不可以刪減，試問這要如何進行有效的監督？如果要按照這個邏輯來處理的話，其他費用還不是一樣，明年他們可能換新部長、新院長，現在刪減他們部會的預算，這叫明年的新任院長、部長情何以堪！這是一個基本原則的問題。

我再說一次，我要凍結特別費當然有我的理由，這個理由能不能成立？能不能受得起社會公眾監督的考驗？我當然都必須接受。我要再次提醒，去年臺中地方法院院長的特別費就被凍結，只有凍結，請他來報告，他也不來，不願意面對，他擺著一年不願意面對，繼續當臺中地院院長。我國的司法體系到底要散發什麼樣的訊息？這樣的人可以繼續當院長！整個體系無動於衷，拿他沒皮條！我無法接受。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院長，黃國昌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牽扯到法警的勤務負擔，我在委員會也聽過他質詢很多次；現在重點是這個臺中地院院長還有沒有再借用這個職務宿舍，請教司法院，他已經返還這個職務宿舍，終止借用契約了嘛！他已經沒有再住這個職務宿舍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去年 5 月他就繳回，沒有在那裡了。

周委員春米：他沒有再借用了，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黃委員關心的是法警的勤務問題，因為當時他們還要負責巡邏院長的職務宿舍，如今這個部分已經有調整；我認為現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這個事實要讓大家知道一下，他已經終止借用這個職務宿舍了。

主席：黃委員一定知道這件事嘛！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看我的提案說明，當初他不應該要求法警去那裡巡邏的事已經解決，巡邏箱已經撤除，現在他已經不再借用這個宿舍，非常好！他將這個宿舍當渡假小屋，憑什麼借用？他本來就不應該借用，司法院更應該做的事是發現這個案子以後，澈查我國司法宿舍是不是太多、有多少院長將它當作渡假小屋、如果宿舍太多其他法官用不用得到等等。

我這個提案的重點是，他用臺中地方法院院長的身分發出公開說謊的新聞稿，這件事要究責

，請司法院究責，我給你們一年時間，你們無動於衷，你們覺得他理由充分，沒有關係！請來專案報告，他也不來，在審查預算時，好不容易臺中地方法院院長在場，我很公平，邀請他上台，給他說明的機會，所有質詢過程都可以公開看到，那天質詢完畢後，大家真的是讚嘆不已！法律人真的是很厲害，有無入住這麼簡單的事，可以搞到大家對於入住的定義有所不同，司法院要不要去看看？大家在看完那一段以後，我國司法的公信力到底是增加還是降低？這個提案的重點在這裡，跟現在他住不住在那裡一點關係都沒有，要還原事實就要講清楚所有事實，也要講清楚我提案的重點。

柯委員建銘：來，我講一下，這個案子從去年談到現在，也是在總預算審查的時候，在委員會也不斷的談，那就是在認知上台中地方法院對於入住到底有沒有說謊的問題，去年凍結了特別費。我認為既然第 99 案黃國昌委員已經凍結 100 萬了，該案談的也是同樣的事實，不應該在特別費再凍結一次，而且剛才曾銘宗委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從開始協商到今天為止，從來沒有破例，也不能說你黃國昌委員堅持就要破例，包括早上鐵道局的部分，大家也保留。你說的事情都一樣，在第 99 案就有了，也不需要再在特別費上去處理，假如你認為你的理由特別充足，要在特別費上處理，那後面要翻案的會非常多，我是這樣的看法，假如你堅持的話，就保留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事情還是要講清楚，前面那是針對司法院，為什麼？秘書長很清楚，我針對的是司法院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以及上次在委員會國會備詢時，你們的基本立場不是要把是非談清楚，我不客氣的說，你們的基本立場就是在包庇、護航、和稀泥！我為什麼今年會多一個司法院的案子，理由在此。這個案子我針對的是台中地方法院院長個人，沒有問題，我為什麼針對他個人的理由，剛剛我也說明了，前面司法院的案子是針對司法院，對於一個地院院長，除了行政上面的監督以外，以及在國會面對這個問題所展現出來的處理原則和態度；後面這個案子是針對他個人出現的狀況，到目前為止這件事情還沒有解決。

主席：好，這樣子啦！這個案子就保留，但是在院會處理的結果如何，我們希望司法院在專案報告時能夠再請台中地方法院的院長對本案來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他來報告過了。

主席：報告過了，就再報告一次。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紀錄上面要講清楚。

主席：我現在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但是剛剛有人說他報告過了，我現在就要講根本就沒有來報告過，剛剛我說的請你自己聽清楚，我說的是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預算時他有來，他不是針對這件事情來進行專案報告，從來沒有在這邊報告過。立法院的議程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什麼有專案報告、什麼沒有專案報告，這是一個過去客觀的歷史事實。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事實，他也在立法院跟你討論過啊！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這件事情在立法院從來沒有做過專案報告，調當初的議程、所有的會議紀錄，一看就知道了。

主席：不是啦！我來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你既然已經檢驗過他了，已經辯論過了。

主席：如果有黨團對我的裁決有意見，我們再處理。第 21 項台中地方法院第 1 目業務費中的特別費就保留，但是我們希望司法院前面的專案報告在報告相關業務時，請台中地方法院院長針對這一案來配合做專案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我會請他來。

主席：好，司法院部分的審議告一段落，第 4 款「司法院主管之其他機關」各目預算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因為不只台中，還有各地方法院，所以我們就不在這邊一併宣告，因為都沒有提案，就都照審查會審查的結果通過。各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這麼處理。

處理考試院部分。

考試院第 1 目一般行政在委員會是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 目有王育敏委員提案改凍結……

在場人員：他改凍別的科目。

主席：所以這一目就沒有了？好！那第 1 目就照委員會決議的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

李秘書長繼玄：併到委員會的決議第 4 目，凍結 30 萬元。

主席：不是啦！他現在要改凍在第 4 目，到第 4 目時，我會處理。我是一目、一目處理，現在是處理第 1 目。這一案移到第 4 目，那第 1 目就沒有任何提案，所以就恢復到委員會審議的結論，也就是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 目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第 113 案撤案，所以第 2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沒有提案，就是照委員會的結論通過。委員會怎麼處理，我們就通過。

第 4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王育敏委員的 30 萬元是移到第 4 目凍結，所以這邊就是凍結 60 萬元，這樣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的結論，但是他要求的是專案報告。

在場人員：當時委員會決議是用書面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今天發的資料有修正。

主席：好，那就改書面報告。不過賴士葆委員又有一個改凍結 50 萬元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他這個也是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是不是就照委員會的決議凍 30 萬元就好？

柯委員建銘：30 萬、50 萬沒有什麼差啦！

李秘書長繼玄：賴士葆委員這個案子的內容，和 11 月 28 日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時委員的提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內容都一樣，所以就合併凍結 30 萬元來處理。

主席：我現在是一目、一目在處理預算，你不要把它搞到其他地方去，如果其他地方有雷同，你再

提出來就好。

現在我們徵詢國民黨黨團意見，賴士葆委員要改凍結 50 萬元，我們是要尊重委員會決議的凍結 30 萬元？還是你們要改凍 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啦！併委員會好了。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部分。大家看一下第 114-1 案，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採計問題是銓敘部主政，本案建議修正為由考試院轉請主管機關銓敘部修法時參考。

主席：鴻鈞兄他修正這樣子可不可以接受？

李委員鴻鈞：可以。

主席：那我們就修正通過，是轉請，不是函轉。

其餘考試院在協商時沒有提案的部分，都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 2 項考選部。第 1 目沒有提案，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第 2 目是凍結 30 萬元，提專案或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其中有兩個提案，一是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蔡部長宗珍：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2 目有陳怡潔委員及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均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宗珍：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就通過。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我有問題。

主席：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們處理到哪裡？

主席：考選部。

黃委員國昌：第幾案？

主席：第 2 目的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一下考選部，你們決定通過第 116 案的主決議，有些考試要無紙化，我相信這是趨勢也是好事，由於我自己考過國家考試及改過考卷，你們通過這個決議的想像是什麼？該主決議要求的是全面性無紙化。

柯委員建銘：報名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包括電腦應試及推動期程，下面是我國推動國家考試全面電子化，應考人要自備電腦應試，現在你們的想像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

主席：說明一下。

蔡部長宗珍：這個提案，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與提案委員溝通，我們也說明儘可能來研議，但是在推

動的期程上則沒有辦法做任何承諾，因為國家考試要非常嚴謹來規劃，所以沒有期程。至於BYOD，所謂的應考人自備電腦應試，我們很支持提案委員的理想，也說大家都有共同的目標，可是日程的研議要非常慎重。最後我們接受這個提案不可能有期程表的承諾，我們一直努力在可能的範圍內去瞭解，即我國的在地化推動有哪些可能的方案，因此具體的想像是沒有的，但是有在做這個方向上的思考及研議。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沒有什麼具體想像，反正也沒有期程限制，只是研究看看，主要是這樣嗎？

蔡部長宗珍：報名全面電子化、無紙化的方向，我們已經相當程度完成到七成以上。

柯委員建銘：這改建請案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是蔣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會尊重，但在看過內容之後，考選部這麼爽快答應，我嚇了一大跳，到底是講真的或是假的？從部長剛才的回答可知是空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這是蔣委員的提案，他沒有交代黨團要如何替他處理，不過顯然你們是跟他講好了。

主席：講好就好了。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讓我講一下，就是這個案子有兩部分，一部分我們欣然接受，而且已經有相當的成果，也會努力往這個方向做。但是我一再說明，DYOD 是不是合於我國國情的制度，還有很大很大的討論空間，所以後來……

主席：所以裡面沒有期程的限制。

蔡部長宗珍：後來蔣委員勉為其難……

主席：他也接受啦！他接受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做適當的修正，你拿掉看看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文字有問題，要改一下。

蔡部長宗珍：建議考選部提出國家考試全面無紙化報名之政策方向及電腦考試計畫（含應考人自備電腦應試），可不可以用這樣的修改方式？

柯委員建銘：修改一下好了。

曾委員銘宗：研議嗎？

蔡部長宗珍：建議。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修正通過，研議啦！文字修正好，送到司法委員會，趕快送過來。

第 2 項考選部其餘各目沒有任何黨團有提案，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辦理。

柯委員建銘：你們把文字調整一下。

主席：現在換銓敘部。你們的文字趕快調整一下。

銓敘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建議書面報告就好了。關於第 1 目有 3 個提案，第一個提案是吳委員凍結 1,000 萬元，第二個提案撤案；第三個提案是賴委員減列 20 萬元業務費。吳委員，凍結 1,000 萬元這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委員志揚：這是很重要的制度，協商好多次了，相關人員也來陳情很多次，就是公教人員年資補

償金。其實這在當時舊制轉新制的時候就該補償給人家，跟這次年改沒有關係，現在利用這次年改把以前的制度取消掉，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我已經把道理跟銓敘部講過很多次，我不是要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你們就把原來的法案中一年內可以領取的部分拿掉，不要處理這個事情，那我們就可以解凍。

柯委員建銘：要恢復才能解凍的這件事是做不到的，我建議這個案子保留，這要修法，法律才剛修好，怎麼可能這樣做？

吳委員志揚：那就保留嘛！

主席：好，第 117 案保留。第 119 案減列 20 萬元，有沒有什麼問題？

周部長弘憲：沒有意見，但是不是可以加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部分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7 案保留。

第 2、3、4、5、6、7 目都沒有黨團提案，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照列。現在有一個提案是陳怡潔委員希望凍結 100 萬元。鴻鈞兄，100 萬元是 30%耶！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凍結的問題，這要修法，這做不到。

李委員鴻鈞：等一下，這是關於基金管理受益效益跟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權益，他們只要送到立法院就可以解決。這個你們也同意嘛！對不對？這個你們也同意，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我們大概這兩、三天內就會送來。

李委員鴻鈞：只要你們送進來，這個錢就……

主席：但是你不要凍結 100 萬元，就凍結個意思就好了。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啦！對他們來說沒有差，他們這幾天就送進來了。

主席：不是啦！3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這樣是凍結 30%。

李委員鴻鈞：院長，他們就同意了。

主席：你們同意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個提案是法案送進來……

李委員鴻鈞：他們只要送到立法院來就好了。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這幾天……

柯委員建銘：法案內容怎麼寫不是照他講的。

主席：不是，他是送進來。

李委員鴻鈞：我也沒叫他寫什麼法案。

主席：不過有一個問題，你現在提案凍結，他要解凍還是要到院會、到委員會解凍，委員會不排就不能解凍。

李委員鴻鈞：這裡面的要求是，只要他送到立法院就可以自動解凍。

主席：那我們要通過你寫的這個喔！

李委員鴻鈞：對。

主席：好，第 120 案凍結 100 萬元，剛才所講法案名稱是什麼？

周部長弘憲：就是退撫基金管理條例草案。

主席：等退撫基金管理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就自然解凍，這樣各黨團都沒有意見嗎？好，本案就這樣處理。

我恢復一下剛才第 116 案蔣萬安委員的提案，這樣的修正可以，我們就通過。

周委員春米：他們考試院的這個提案要不要會行政院？

主席：這個有沒有會行政院？

周部長弘憲：對，好像這兩天行政院已經回來了。

主席：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周部長弘憲：對，沒有問題。

主席：這樣很快就過了，那還好，否則凍結 30%，你們到 3 月份就沒有錢了。

蔣萬安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周部長弘憲：主計長剛才建議，「審議」2 字是否能夠刪除？

鍾委員孔炤：主席剛剛有唸，沒有「審議」。

主席：沒有「審議」，我已經宣讀過了，只要你們把法案送進來，就自然解凍，這個都有公報紀錄，而且委員會會把它記錄清楚，在院會會處理。

現在處理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2 目有一個提案，第 121 案陳怡潔委員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高執行秘書誓男：沒有意見。

主席：好，通過。

其餘各目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7 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陳怡潔委員在第 2 目的部分凍結 5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這個一樣。

周部長弘憲：這個是做在銓敘部和基管會。

李委員鴻鈞：意思一樣，這個就自動解除。

主席：這樣你就凍一個就好，為什麼要凍兩個？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

主席：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凍結 500 萬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即可動支。

曾委員銘宗：本來有寫「審議」，不然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審議。

主席：但是他已經送進來了，沒有審議是我們怠惰。

其餘各目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監察院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陳怡潔委員改以委員會合併凍結 400 萬元，即增加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好，沒問題。

主席：那就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不必提專案報告。

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第 124 案，陳怡潔委員提案增加凍結 100 萬元。

第 125 案撤案。

關於第 126 案，曾委員，這是委員國外考察的費用，係屬通案，所以第 126 案就依照通案處理。

第 3 目就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吧？

傅秘書長孟融：可以。

主席：監察院其餘各目均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法務部主管部分。

首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保留提案 3 案，列入協商提案，依序處理。現在就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1 目的部分，有吳志揚委員提凍結 2,000 萬元，提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國昌委員提減列 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吳志揚委員在一般行政另提減列 23 萬 5,000 元、凍結 23 萬 5,000 元。

第 131 案黃國昌委員是提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32 案黃國昌委員是提案凍結 180 萬元。

第 133 案江委員撤案。

第 134 案撤案。

第 135 案通訊費部分，這個不是通案吧？賴士葆委員提凍結 237 萬 3,000 元。

以上是針對第 1 目的提案部分，現在進行處理。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案子是第 128 案及第 130 案，其實目的都一樣，針對陳水扁保外就醫案，我們希望法務部把保外就醫制度做得更公開透明，不要讓大家認為法制似乎遇到誰就要轉彎一樣。原則上，這兩案可以一起處理。針對第 130 案，我們是有改一個主決議，也是做專案報告，有兩種做法，一種是第 128 案和第 130 案都是走主決議，提專案報告；或者是跟著第 1 目的 300 萬元來併凍結，然後提專案報告。有上述兩種方法，就讓主席來處理。

主席：好，我了解你的意思。黃委員國昌，你的提案有第 129 案、第 131 案和第 132 案等 3 案。

柯委員建銘：先處理吳委員志揚的好不好？

主席：我一併處理，他已經授權得那麼明確了，我知道他的意思，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保外就醫的部分就保留。

吳委員志揚：保留是你們難看我跟你講！

主席：黃委員國昌的看法呢？

黃委員國昌：現在到底要處理什麼案子？

主席：現在處理法務部的第 1 目。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要先處理吳委員的還是我的？

吳委員志揚：我的處理原則已經跟主席講了，現在他在處理別的案子。

主席：因為剛才他授權我最後再來處理，我等聽完黃委員的講法之後，最後再一併處理，這樣會比較好處理。

黃委員國昌：先從第 129 案來看，基本上對於法務部在過去的這段期間當中，不管是大目標地要推動司法改革，還是各個具體在這個大目標下面所應該要推動的各項法律改革，他們的表現、具體的進度都令我非常、非常地失望，我大概只能用失望透頂四個字來加以形容。但是，在這樣失望的情緒之下，每一次在委員會裡針對這些具體的問題，配合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召開的議程，在進行詢答的時候，我所感受到的法務部不是誠懇地願意面對問題，而是針對質詢的事項一天到晚東扯西扯，要不然就公然說謊，對於法務部這樣的表現，我沒有辦法接受。

對於第 129 案，法務部好幾次在媒體上公開宣稱他們要反貪腐、要去訂不法關說罪、不當餽贈罪，不但在媒體放，交來立法院的報告也這樣寫，但講了半天，推動的進度如牛步！我們現在只剩下最後一年，法律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來立法院，委員對於司法改革很關心，各自紛紛提出非常多相應的法案，但是只要法務部法案不送來，永遠沒有被排審、討論的機會。對於這樣司法改革的成績單，立法院乃至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然有無可迴避之責任，必須要面對台灣的公民社會以及全體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但是在另一方面，造成這個現象具體的成因、具體的結果，如果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卡在行政部門的話，我們當然要追究責任、當然要監督，要不然社會大眾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第 129 案主要是在這個脈絡下所提出的第一個案子。

第二個案子是第 131 案，第 131 案針對的是法務部部長的特別費。我為什麼會針對法務部部長的特別費提出凍結案？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已經說過理由，那時候我說這個凍結案就是我對法務部長所投出的不信任案，我也公開講過，對目前法務部部長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進度，乃至於在國會詢答時的表現，還是失望透頂！12 月法務部第一次到本院進行業務報告，我沒有辦法相信，當社會對司法改革期待這麼殷切、失望這麼高的時候，法務部卻一點檢討或反省都沒有，送來國會的報告竟然敢寫「司法改革成效顯著」，哪裡顯著了？推動進度慢、做不好是一回事；你用什麼態度面對國會、面對社會是另外一回事。如果當社會對司法改革如此之失望，對法務部的表現也如此之失望，而法務部送來國會的報告卻自我感覺良好，寫著「司法改革成效顯著」，國會若沒有一定的回應與監督，那我們豈不是跟法務部一樣已經陷入了完全麻木不仁之狀態！其他具體的部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我跟法務部長彼此之間的詢答，他怎麼樣胡扯在質詢的影帶裡都很清楚。我這樣說明是不是對部長不公平？是不是虛偽不實？看完質詢影帶以後，大家會有各自的評價，我也會為我提出的案子負責任。

關於第 132 案，最近一次質詢棄保潛逃罪的部分時，我跟部長整個詢答的過程非常清楚，他一開始說：「有啊！去年 5 月就送來了。」，結果搞半天是把防逃機制當成棄保潛逃在談，一個是刑事程序法，另一個是刑事實體法。後來發現真的搞錯了，才趕快急轉彎說：「沒有，我們事實上有提棄保潛逃罪，但是委由委員來提案。」，即使你主觀上真的這樣想，你委由委員

提案的棄保潛逃罪的部分也不是 5 月送進來。但是法務部這樣回答就讓我更困惑，一堆法案現在處於你們所謂的法制程序當中，這個會商、那個審查，一直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而有一些法案，你們又可以走捷徑，委請委員提案。我就搞不懂現在法務部在推動司法改革的法制作業到底是什麼？是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嗎？其他的案子一直在等你們，永遠都推說是法案數太多了。部長等一下如果有指教，我們一樣、一樣來對都沒有問題！這是到第 132 案我所做的說明。

主席：謝謝吳志揚委員願意讓我來處理。針對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三項都是特別費，我現在先請教黃國昌委員，你的第 129 案、第 130 案有重複，都是在特別費的部分，能不能選擇保留一個？你一定會保留，我知道你很堅持，要不要保留一個？

黃委員國昌：不會呀！裡面的事由不盡相同。

主席：那我們就兩案都保留，因為特別費大概都是保留。再來是吳志揚委員針對特別費的部分能不能不要保留？

吳委員志揚：改主決議。

主席：但主決議寫這個很奇怪，這樣子……

吳委員志揚：都同意啦！

主席：不是，法務部怎麼會同意？

吳委員志揚：下會期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針對性的。

主席：不是，這個特別費是針對性……

吳委員志揚：要不然就弄到第 128 案，一樣。

主席：我的意思是在第 128 案的部分，先處理特別費，特別費你能不能就不要保留？

吳委員志揚：那我要看第 128 案怎麼處理啊！

主席：現在是這樣，第 128 案的部分，我們增加凍結 200 萬元，就是委員會凍 300 萬元，變成凍 500 萬元，但提專案報告，就是針對你的第 128 案內容，還有黃國昌委員的第 129 案、第 131 案、第 132 案，以及您的第 130 案的內容來做專案報告，這一目就不要書面，改專案報告，並凍結 5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可。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處理特別費嗎？

主席：特別費保留呀！

吳委員志揚：這是針對整個第 1 目。

主席：對啦！現在只有第 1 目。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專案報告就是要針對他們凍結的提案內容。

柯委員建銘：是陳前總統的？

主席：就是他們的提案內容，反正也有黃國昌委員的提案內容，就做專案報告，因為在委員會是說可以做專案報告，也可以提書面，既然現在這麼有意見，我們……

柯委員建銘：第 128 案是針對陳前總統的事，我反對這個做專案報告。

主席：不是，我們是針對凍結案做專案報告，不是針對陳前總統。但不能說來做專案報告，他們問任何一個案件，部會都不要回答。

柯委員建銘：要問什麼我沒有意見，他是要針對陳前總統的保外就醫案做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不是啦！不是為他，是為第 1 目。

吳委員志揚：從他的事情，把整個保外就醫的制度講清楚嘛！

鍾委員孔炤：那就把第一段劃掉……

吳委員志揚：不要給我亂劃，我不同意你給我亂劃！

主席：大家先不要——反正我們是以「目」來處理，以「目」來做專案報告，關於這一目之內的凍結案，到時候人家自然就會問，就算你們沒有寫什麼，他們還是會問，因為就是針對第 1 目的解凍案，沒有什麼好迴避的。所以第 1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是什麼內容？

主席：當然內容就是針對第 1 目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就是第 1 目大家提的個案，把它全部併起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只要是針對陳前總統就不用做這個報告……

主席：不是針對……

柯委員建銘：已經問過很多次了。

吳委員志揚：針對保外就醫制度呀！保外就醫制度最特殊的就是他的案例，難道不能討論嗎？

主席：不是啦！

周委員春米：上會期已經講過有兩次專案報告，你們林為洲委員排兩次……

吳委員志揚：不滿意啦！所以再繼續凍結嘛！

主席：不是啦！我們不要針對個案保留，其他的還是有專案報告，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人家還是會問任何問題。部長到立法院，針對他們所報告的委員會問任何問題，大家都是當天媒體報導什麼就問什麼，所以我們不要有所限制，在這個事件上爭執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就很淡然，以整個處理預算的程序，第 1 目就是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就這樣，很簡單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問什麼，你去問嘛！

主席：對啊！

柯委員建銘：你問過很多次，每次都是不一樣的意見。

主席：然後第 129 案及第 131 案就保留，是這樣嘛！第 129 案及第 131 案就保留。

周委員春米：你在總質詢也有問啊！

吳委員志揚：我為什麼不可以問……

主席：第 135 案，我們就併入 500 萬元之內的凍結案一併做報告……

曾委員銘宗：第 135 案嗎？

主席：第 135 案，因為他只凍結 237 萬元而已，我們就併入 500 萬元之內，但是針對他的問題仍在

專案報告的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不用啦！第 135 案撤案。

主席：第 135 案撤案。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請教一下，第 132 案怎麼處理？

主席：第 132 案剛才併入，就是增加 200 萬元，你是凍結 180 萬元，所以增加到 500 萬元了。

黃委員國昌：本來凍結多少錢？

主席：3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好，就這樣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沒有凍結到特別費的問題吧？

主席：特別費就保留兩案，保留特別費第 129 案、第 131 案兩案。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

主席：那就是保留案啦！第 2 目在委員會是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2 目的第 136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請問部長，第 136 案改主決議，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可以。

主席：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不要說「基本上」！

柯委員建銘：書面沒關係，王育敏委員那個……

主席：那就改成主決議通過。

第 137 案吳委員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金額沒有問題，就併案，提專案報告。

主席：好，就併入凍結 4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黃國昌委員在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第 14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及第 145 案，大概凍結的項目——國昌兄，我們是以目來處理，等一下看凍結多少，我們再來做整體的處理。你就針對提案，就第 2 目的部分一併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 138 案，之前為了要防止中國對臺灣的滲透，強化臺灣國家安全之保護，防止有人把我國的國家機密洩漏給中國，所以我們要修國家機密保護法，去年 3 月委員會就審查完畢，其中幾個條文為什麼保留？保留的理由是時代力量黨團主張，把國家機密洩漏給像中國這種對臺灣充滿侵略野心的政府，相較於外國，必須給它更嚴重的處罰，才有辦法有效遏止。不管是從刑法法益侵害的理論、從國家安全保障之必要，或者從防止國家機密洩漏給對於我國有侵略野心的政府的角度，我們都得到這樣的結論，這麼重要且攸關國家安全的立法，為什麼拖到現在？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法務部反對，2018 年 3 月 14 日，當時還是邱太三當部長，整個會議討論的紀錄立法院公報裡都有。當時邱太三前部長就明確反對洩漏機密給中國，相較於洩漏給其

他外國政府要更加重處罰。在那一次委員會審議的過程中我就清楚表達，我無法接受邱太三前部長這樣的立場，也因此那時候主席說要協商。

2018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協商，非常奇妙的事情是那次協商沒有公報紀錄，但是錄影帶還在立法院的系統裡，可能再麻煩秘書長去了解一下為何那一次的協商沒有紀錄。但是帶子還在立法院，我今天上午才再次查詢過。帶子在那邊，說過的話記錄得很清楚，當天是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與會，再度表達有鑑於兩岸關係，反對這樣的修法立場。在那次協商時我們也再次說明，我們了解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問題是對臺灣威脅最嚴重、最有侵略野心的明明就是中國，整個國家機密保護法在這次修法時，就是要防止有人把我們的國家機密洩漏給北京政府，這是最重要的立法目的，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為什麼反對？我提了這個問題以後，除了事涉敏感，沒有得到任何回答。

這些與現任部長都沒有關係，但是後來發生的事情就與現任部長有關係了。上個會期在 10 月 5 日立法院進行總質詢時，我就這件事情請教了賴清德院長，我問賴院長說法務部為什麼在那邊拖延？為什麼反對？整部法案到現在還冰在那裡，我再講一次，就是法務部在主導。賴院長說他要去瞭解這件事情，那一天法務部部長站在他旁邊，也說一定會對這件事情重新進行審慎討論。

10 月 5 日賴清德院長做了這個承諾以後，我一直等，等行政院去審慎討論，到後來等不下去，我要法務部給我一個交代，你們針對在院會總質詢做的承諾，接下來他們做了什麼事情？我請他們寫清楚，結果寫給我的是，到 12 月 20 日我質詢這件事情的那一天，整整兩個多月裡什麼事都沒有做，沒有開過任何一次會議。

賴院長在院會總質詢針對這麼重要的事情，在國會所做的承諾事項，對於法務部來說根本是耳邊風，什麼事情都沒有做。賴清德院長向大家承諾，說他一定會審慎重新討論，在行政院層級，因為那時候說牽涉到陸委會，這些沒有關係，但是答應的事情總要發動去做吧！結果根本沒做。到最後，現在給我的答案是：「這個法案在你們立法院，立法院在協商，與我們沒有關係。」，可以這樣推卸責任嗎？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了，我發言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要具體請教法務部部長，賴清德院長做了承諾，你也站在他旁邊做了承諾，對於 10 月 5 日總質詢時所做的承諾，我到 12 月 20 日再問一次，中間這段期間為什麼你們什麼都沒有做？是不是可以先請法務部回答？

主席：請蔡部長回應。

蔡部長清祥：就這個問題，我做一個說明，事實上我們幕僚單位是有就這個問題，針對中國部分做比較嚴重的處分，我們內部是有討論，但是因為這個案子還在協商當中，我們也不宜在這個時候提出什麼對案，希望將來在協商的機會當中有機會再適時做表達，我們內部是有這樣的共識。以上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一件事情講這麼久，再講就變成質詢了，大家講實際一點，因為你講到立法院，這就

是大家的事情。國家機密保護法是行政院送來的法案，本院也有一些委員提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審查過，送出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後來朝野有協商過一次，當然委員會的朝野協商我從來不會參加，只是委員會朝野協商沒有結論，送到院會層級的時候，黨鞭都會出席，由院長來主持。整個國家機密保護法在修法的法域上面，當然有關政務官乃至於種種一些受到國家機密保護的人，其時間長短可以增加、不可以減少，過去都是減少。換句話說，3 年內不能出國，有的就自己改為 3 個月，還有其他部分也在修正中。

未來就整個國家機密保護法，選後的這個會期，民進黨對於刑法、兩岸關係人民條例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都有配套的看法，但既然是立法院委員會朝野協商的話，當然不干法務部的事情，就由各黨團自己來決定嘛！所以你不應該找他們，你應該要找委員這邊才對，看大家要如何來協商，不行的話，表決也無所謂。立法委員利用職務的關係，對於部會首長極力的抹黑、人身攻擊等，這是不好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好好講，這個法也沒什麼大不了，立法院本身要處理的事情與法務部何干？即便法務部表示反對也沒有用，只要立法院有共識要怎麼表決，最後各黨會顯現其立場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國家機密保護法有參與委員會審查跟後來的協商，對客體的部分要區分，這個早就是共識了，一點問題也沒有。有參與過審查的人，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真正的關鍵只是卡在一件事情，對於中國洩密要不要加重處罰？我剛剛所講的，在 3 月 14 日、5 月 1 日的這兩次都非常清楚。後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民進黨團其他的委員，段委員講得比較坦率一點，他知道就是卡在法務部！好，沒有關係。分兩個層次來講，如果我們認為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為什麼協商放在那邊動都不動？這個是立法院要去面對的，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嘗試過，要努力的讓這部法律趕快三讀通過？有。我們每一次在新增議程時都希望把國家機密保護法放進去，但被封殺幾次了？在立法院裡面有相當多的紀錄。第二個部分，剛剛柯建銘說，委員對於部長抹黑，這句話請你收回去。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一路都在罵部長。

黃委員國昌：我不接受！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案子都在罵。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抹黑，有客觀的事實可以講，要一樣、一樣來對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不能認同你的說法總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在講話，你可以不要插嘴嗎？剛剛你說話，我有插嘴嗎？

主席：他講完就……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話，我有插嘴嗎？

柯委員建銘：好，等一下……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話，我有插嘴嗎？

主席：來，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話，我有插嘴嗎？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講了，你就繼續講，你現在是在幹嘛……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請你不要每次在這邊討論的時候都用那種耍流氓的口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有怎麼樣嗎？我是很文明啊！你就講嘛……

黃委員國昌：別人在講話的時候，你不斷地插嘴啊！

主席：來，趕快講！大家太疲倦了，可能是……

黃委員國昌：這樣有很文明嗎？事實上你對文明的概念，可能跟一般人的理解有重大的落差。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我剛才所問的，在總質詢的時候，院長說這件事情會重新審慎的審議討論，我說法務部什麼事都沒有做是抹黑嗎？關於我請你們交給我的資料，這段時間以來法務部自己白紙黑字的列表，最後真的是什麼都沒有做啊！結果剛才突然蹦出來說：「我們並不是什麼都沒有做，我們內部的幕僚有進行討論。」，在院會總質詢的層級，對於這麼重要的事情，院長已經作了承諾，結果今天突然蹦出來的竟是幕僚有討論！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麼重要的政策事項是交給幕僚討論嗎？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事項，我在院會裡面提出來，而且院長已經作了承諾，不論你們要跨部會進行討論或做決定都可以，那你們就做一個決定嘛！到底對中國的部分要不要加重處罰？要就要，不要的話就回到你們原本的立場，而不是讓法案卡在那裡。我說你們這段時間以來什麼事情都沒有做，這樣有抹黑嗎？這就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書面資料啊！

主席：時間能夠縮短就儘量縮短，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講的哪一點與事實不符？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你們根本沒有做的事情，結果現在卻突然蹦出來說你們的幕僚有討論，所以本席要挑戰的是原來賴清德院長在院會當中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這麼重大的事項對立法委員所作的承諾，最後解決的方法就是交給法務部的幕僚進行內部討論，就是這麼輕率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針對這個案子的討論花了很多時間，國家機密保護法既然已經送交朝野協商，那就是必須由立法院決定的事情，不論法務部部長贊成哪個立場或反對哪個立場，到最後都是由黨團自行決定，甚至是透過表決來決定。對於各部會送來的法案，常常我們也都有不同的意見顯現，所以現在讓他們承接也沒有用，因為法案是在立法院由我們共同處理，我們也常常為了不同的法案在這裡爭辯啊！今天並不是在討論法案的條文內容，我剛才已經講過，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選後民進黨對於不實消息等方面都有整套的修法，未來可能有十幾個修法法案會陸續送進來，國家機密保護法只是其中的一環而已，另外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想黃國昌委員應該也知道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要修什麼地方，其實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就已經

主張要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甚至包括刑法當中對於敵對國家的定義等等，這些是一整套的，並不是部長今天說他贊成黃國昌委員的意見才可以，沒有這回事。上會期營業秘密法在行政院協商的時候，法務部和司法院持完全不同的意見，法務部部長甚至也和賴院長的意見不同，兩個人還在那裡爭辯，當時我也在場。如果你去問院長，院長當然會說讓部長去瞭解、處理，但就修法而言，行政院提案有行政院提案的程序，到立法院來則有立法院的程序，這是由立法委員在決定，事實上連院長都沒有辦法決定，因為他必須尊重國會，畢竟這在國會自主的範圍內，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浪費時間。

在此我也要誠懇的呼籲黃國昌委員，大家都是同事，部長來到這裡備詢的時候，彼此之間應該要客氣一點，坦白講，這一屆以來，我每次看到你都像是怒目金剛，其實不需要這樣，或許我們可以慈眉善目一點、好好的講，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我想大家的溝通效率一定會更好，而不是每次都要硬拗、大小聲，認為只有自己講的才對或是說個不停。這件事情應該花多少時間來討論，其實很簡單，你的案子是這樣，同不同意只是一個態度而已，而不是在這裡借題發揮進行質詢。我們的時間是很有限的，可是每次大家碰到你都特別寬容，隨便你說，同意你的提案後，你還是要繼續發揮下去，然後再把部會首長罵一罵，做人需要這樣嗎？應該不需要吧！坦白說，你這樣做全國都看到了，而且這裡不是一個表演場所，立法院應該要有效率處理一些事情，這是一個大家共同討論的場域，而不是讓你一個人這樣任意的發揮。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其實黃委員說的有些是有道理的，但可能有些發言要比較精要一些，因為你把它變成是委員會的質詢。報告院長，那我也要比照辦理。等一下第二輪金管會的八十幾案，我就比照辦理……

主席：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保證你 11 日絕對沒辦法完成三讀，他不可以這樣子啊！下午談到促轉會時，我講了 3 次……

柯委員建銘：大家互相客氣一點！

曾委員銘宗：那時你們就說不要講了、不要講了，院長，我們都尊重你，但現在黃委員一講，結果每次都這樣子，所以等一下金管會……

主席：委員，他是 10 案一起談。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的部分，就回到我的專長，那時我也要比照辦理。

主席：好啦！10 案一起談啦！因為黃委員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不能這樣啊！

主席：黃委員的案子是從第 138 案到第 145 案，我們請他一併談，不是只有談 1 案而已，而是將近 10 案一起談。

曾委員銘宗：好，等一下我也要好幾個案來比照辦理。

主席：你就 20 案一次談……

曾委員銘宗：不能這樣啊！

主席：好啦！我們發言就簡要一點，現在已經協商到第 3 天了。

黃委員國昌：我是有點沒辦法理解，從剛才到現在，我的發言就是針對這個案子在討論，剛剛柯建銘反而浪費了一堆時間去指責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態度，並進行人身攻擊，我謝謝他對於我做人處事的指教，但這與本題無關。

第二，他一直說法案不審是我們立法院自己的事情，是我們自己怠惰，我就已經說了，立法院有立法院要面對的責任，但這個提案的重點是行政院院長做的承諾，且法務部什麼也沒做啊！我有說錯嗎？如果真的屬於院裡的事情，賴院長當初就不要承諾啊！就說這個法案要怎麼審是立法院的事情，行政院沒有立場，但他為什麼沒這樣講？明明就是因為法務部的關係，法案才會放在那邊，大家還要在這邊裝……

主席：已經講過好幾遍了，現在我們就來進行處理。針對第 2 目，剛才謝謝吳志揚委員能夠授權，就是配合委員會凍結 400 萬元、提專案報告。我現在徵詢黃委員的意見，因為你的凍結案非常多，我們就以這一目，即第 2 目你建議要凍結多少，然後我們來做一個處理，好不好？這部分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了喔！

黃委員國昌：方才我就是好好講，但就是有人不願意針對事情好好講，還要牽涉到個人的人身攻擊……

主席：現在是在處理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回到預算上。

主席：第 2 目的部分，我們是以目來做處理，黃委員的預算提案是從第 138 案到 145 案，大概都是凍結案、沒有減列，凍結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針對你在凍結案中想要理解的事情來做專案報告，即目的是專案報告，所以你建議要凍結多少？

黃委員國昌：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我們來做處理，儘量不要保留，保留就要表決 10 案左右，它是整體的，不是只有 1 案。我建議由我來裁決一下，看看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就是國民黨黨團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剛才黃國昌委員也建議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本來是凍結 400 萬元，就凍結 1,000 萬元，反正都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就全部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這個是凍結案，反正他們一定要來報告，不管凍結 400 萬元、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都一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這樣子。第 146 案的提案人江委員只有凍結 50 萬元，我們就併入委員會的結論；第 147 案及第 148 案撤案。所以第 2 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就針對剛才提到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各方面，法務部要做一些準備。

進行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本目是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有 3 案，其中第 149 案已經撤案，剩下第 150 案及第 151 案，這兩個案子是通案，黃國昌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就通案處理？

黃委員國昌：在這裡凍結資訊設備費的理由是針對關於逃犯查緝的系統，我質詢過非常多次了。在

這次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內政部警政署的部分我已經放掉，因為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前面有跟我講過，坐在這邊又再講一次，表示他們全力支持，有問題的是法務部。

主席：那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拖這麼久？

主席：請蔡部長針對這個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針對通緝犯的作業系統，我們已經做整合了，包括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法務部，將來會在同一個頁面上很容易地去查詢哪一個機關通緝的內容。我們內部已經開了兩次會，行政院也開了一次會，我相信很快就可以很方便地查詢通緝的資料。以上作簡單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既然很快的話，對不起，我不是不願意相信，而是法務部到目前為止的表現讓我沒有辦法有信心。既然會很快，凍結沒關係啊！等到你做好、來做專案報告、線上 demo 讓大家看嘛！既然很快，那沒有問題啊！

主席：不過這個本來就是通案統刪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我沒有刪，這個是凍結。

主席：那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然後提……

黃委員國昌：專案報告。

主席：提專案報告。這個專報就併前面的一起做專案報告，反正你們都要來，第 2 目有專案報告，第 1 目也有專案報告，你們就合併一次來做專案報告，這樣子就比較好處理。那就沒有減列，只有凍結 500 萬元。

現在有一個第 152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這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如果能夠做到，我們當然樂觀其成、都很歡迎，因為從我們的人在那邊受刑的狀況看來，我們的政府真的要多加關心，只是現在有辦法嗎？會不會被「已讀不回」？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尤委員，你堅不堅持？

尤委員美女：這個文字是法務部一起修改過的，所以問法務部，看他們能不能……

主席：怎麼樣？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要會同陸委會，因為兩岸司法互助是你們主管的業務，對不對？很多東西他們應該要……

柯委員建銘：尤委員，你們的協商跟法務部及陸委會都講好了？有改過？

尤委員美女：文字就依照陸委會改過的文字。這 OK 嘛？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處理。

主席：不是這樣，你們同不同意？

蔡部長清祥：內容……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那改建請案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那就改建請案，修正通過。

另外，法務部其他各目因為沒有黨團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4 項廉政署的部分。

廉政署在第 2 目的廉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是否併入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其他各目都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部分。因為矯正署第 1 目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通過。第 2 目被凍結 200 萬元，這項是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目中大陸地區旅費 46 萬元，提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部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大陸地區的旅費，我們已經通案刪減 30%，所以我們凍結矯正業務裡面的大陸地區旅費 46 萬元，它已經被減列 30%，如果再把它凍結 46 萬元，這恐怕會影響到一部分業務的進行。因為大陸地區的旅費部分是通案，我們凍結 200 萬元，讓他們在第 2 目裡面，科目自行調整會比較好，而不要指定這 46 萬元就在凍結的項目之內。

繼續處理第 2 目矯正業務的部分。賴士葆委員針對業務費提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矯正署有沒有什麼問題？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那是外加，你不要以為是含在裡面。

在場人員：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志揚兄，那就併 200 萬元，可不可以？

吳委員志揚：沒問題。

主席：好，併委員會。所謂併委員會，並不是撤案，你們還是要針對委員提案提出回覆。

賴委員士葆針對業務費改凍結 46 萬元，這個一樣是併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可以。

主席：李委員彥秀撤案。國昌委員第 157 案是凍結 2,000 萬元，第 158 案是凍結 1,000 萬元，請黃委員儘量簡單說明。

黃委員國昌：去年這個案子有提過，是由法務部的政務次長來做說明，他說明的時候很有誠意，我也相信他，結果他答應，所以就凍結了 3 案，結果沒有想到在表決的時候，他所答應凍結的 3 案，有兩個案子被封殺掉，最後只凍結 1 案 10 萬元，導致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沒有調查、沒有究責、沒有報告，這個是 157 案。這是何等嚴重的事！去年雖然有凍結預算，但我之前可能太過善良，相信他，搞到最後只凍結 10 萬元，以致他有恃無恐，根本不來報告！第 158 案所提問題，我在委員會已經質詢過，當天部長曾經承諾，據我瞭解，他有去處理，因此第 158 案撤案。

主席：好，謝謝。國昌兄，第 157 案你建議凍結 2,000 萬元，這部分能否酌予減少？

黃委員國昌：這筆預算總共有 1 億 2,900 萬元，我可以減少凍結數，改凍 500 萬元。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裡的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因為每一個部長都被你罵，前法務部長邱太三甚至發表荒謬言論……

主席：這裡不是主決議，而是處理預算，我不看預算提案內容，只處理預算數。這一目增加凍結 500 萬元，等於凍結 700 萬元，至於第 159 案則撤案。因此，第 2 目矯正署及所屬的部分凍結 700 萬元，需要來做專案報告嗎？我想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吧？

黃委員國昌：院長講的是第幾案？

主席：矯正署第 2 目。

黃委員國昌：這要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那就改專案報告。第 2 目凍結 7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其他各目均依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案由文字要稍微調整一下。

主席：對不起，矯正署預算還有第 3 目，請大家看後面……

吳委員志揚：院長，既然改凍結 700 萬元，那麼前面所凍結的預算數就全部含括了？

主席：對。

吳委員志揚：原本提書面報告的，也都改為專案報告？

主席：對，就改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3 目……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案由文字要調整。

主席：主決議才會有文字內容，預算沒有內容，只有預算數。不過各部會不管提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都必須針對委員提問內容來做回應。

現在處理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兩個案子均已撤案，本目依委員會決議通過。

處理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協商結論係照列，不過陳委員怡潔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接受嗎？若無意見，本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63 案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只是研議，且提書面報告，沒關係！

主席：時間方面請法務部注意，提案上凡涉及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時間者，均改為「下會期」。

若各位沒有意見，第 163 案主決議通過。

矯正署其餘各目預算，均依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預算第 164 案吳委員志揚提主決議，並將最後一段修正為：有鑑於本案涉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請行政執行署持續與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

進行研議，繼續推動含拍變賣功能之網站平台設置，以提升執行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進度之……

柯委員建銘：研議沒有關係。

主席：「三個月」改為「下會期」，吳委員？

吳委員志揚：可以。

主席：好，第 164 案改主決議通過。

行政執行署第 2 目的提案均撤案，第 3 目的提案也均撤案，行政執行署相關預算就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下來處理台北地方檢察署。第 14 案王育敏委員改主決議，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改主決議通過。

其他各目預算，均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7 項「調查局」部分。

第 1 目的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0 案及第 171 案撤案。

第 2 目的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6 案、第 177 案及第 178 案均撤案。

第 3 目的第 179 案撤案。

第 4 目的第 180 案撤案。

調查局各目預算均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其他機關的部分，還有滿多的地方檢察署之相關各目預算，因為黨團都沒有提案，均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預算審查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用餐，6 點繼續開會，審議社環委員會審查的相關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陳委員宜民：院長，我們可以不可以先提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好，你說。

陳委員宜民：院長、各位委員。今天有件事情，我在這邊要向民進黨鄭運鵬委員提出嚴重的抗議。

主席：鄭運鵬怎麼了？

陳委員宜民：就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我們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主計處業務有提出一個提案，要求他們除了提供 PDF 檔之外，也要提供給我們 Excel 檔，因為 Excel 檔提供之後，我們在做換算及比較時都比較容易，這在網路上也可以抓到，但是他們是可以提供的。其實這個案子已經解決了，已經改主決議，沒有問題了，整個案子都已經……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昨天的嗎？

陳委員宜民：主計總處都同意了，這是本席與曾銘宗委員提出來的提案，但是我今天下午卻看到民進黨鄭運鵬委員在其臉書上提到這哪裡算什麼藐視國會，還要在那邊酸，然後電視還報導，新

聞也出了，我認為每位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我們要求的……

主席：你現在說的我都聽不懂，是什麼事情？

柯委員建銘：今天鄭運鵬委員怎麼樣？

陳委員宜民：鄭運鵬委員在他的臉書上針對我們已經都沒有問題的提案提出看法，他在臉書上說：他不懂為什麼我們說主計總處資訊處提供資料時沒有提供 Excel 檔是藐視國會。本席要講的是，這不是我們第一次向他們要這個資料，我們已經提出很多次，希望他們提供預算資料時能夠把 Excel 檔也順便附上，因為如果有 Excel 檔，我們可以去做與過去多年資料的比較，也可以計算，以及做資料的再處理。其實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而且主計總處資訊處也已經同意了，所以相關預算並沒有凍結，他們也願意提供，我覺得這件事情已經解決，完全沒有問題了。我不懂為什麼對於這樣的一件事情，民進黨委員不能尊重每位委員獨立行使問政及質詢的權利，而且業務單位已經同意的東西，你不覺得這是藐視國會，但我覺得這是藐視國會啊！因為你不是我啊！不要講別的，我們已經向主計總處為了這個問題要求過很多次，每次他們都只給 PDF 檔，所以我們當然會在這邊希望這個提案能變成重要的主決議，將來他們就會行禮如儀，會繼續這樣做嘛！

對於這樣的一件事情，我覺得不需要在臉書上去說他不覺得這怎麼樣，然後還變成一則新聞。院長，像這樣的事情，為什麼不能大家一起尊重？這種事情為什麼要搞成這個樣子呢？

主席：鄭委員不在場，對於整個過程，包括新聞的露出，我也不曉得……

陳委員宜民：新聞都出來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再去瞭解一下，我們就先來審預算，好不好？因為現在各黨團都到場了……

陳委員宜民：院長，鄭運鵬在臉書上說「國民黨團這個提案蠻妙的，我實在無法理解，為什麼行政機關提供預算書的檔案用 PDF 檔，叫作藐視立法院？」他完全曲解我們的意思，我們沒有說提供 PDF 檔是藐視立法院，而是說一直要求他們提供 Excel 檔，但他們不提供，這是藐視立法院。他扭曲我們的主決議的意思！

主席：陳委員，我們趕快進入……

陳委員宜民：然後讓這個變成一則新聞，在臉書上酸我們，我覺得執政黨不需要如此啦！

主席：我們委員老是酸來酸去嘛，互相之間……

柯委員建銘：我跟黃國昌吵架也沒什麼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陳委員宜民：酸來酸去請院長提出證據啊，你不要這樣子，就事論事來處理這件事情不會嗎？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來講一下，我早上有看到這則新聞，陳宜民委員提出這個提案，我作為書記長，必須要連署，這個提案才能提出來。他寫說陳宜民跟曾銘宗委員藐視國會，我哪有藐視國會！我很尊敬院長，也很尊敬柯總召……

主席：沒有啦！藐視國會是沒有啦！我們憑良心講。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意思是，其實運鵬做人也很圓融啦，不過我具體建議，總召，他現在是不是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這樣吧！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是啊！

曾委員銘宗：你把他訓斥一番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去罵罵他，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對、對、對，你把他訓斥一番，好否？

主席：好，我們就授權柯總召訓示。

陳委員宜民：下不為例喔！

主席：現在就開始，今天列席的有勞動部許部長。

柯委員建銘：我用台語啦！用台語罵他啦！

陳委員宜民：互相尊重嘛！尬拜託耶！沒事找碴！

主席：我們從早上到現在都有一點疲倦了，所以我們更要冷靜，在最累的時候更能顯現我們的意志力，我們就展現一下意志力給全國人民看，所以大家今天晚上要比昨天跟前天更有耐性，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大家都醒了啦！

柯委員建銘：弄一下大家都醒來了。

主席：大家都醒了，我們昨天搞到十二點多，前天搞到凌晨一點多，曾銘宗委員都跟我們……

陳委員宜民：我也在看啊！

主席：這樣喔！好啦！首先處理勞動部主管部分，勞動部主管歲入部分有一個主決議，有一個改主決議，這個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勞動部你們有一個增列 500 萬元的提案喔？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歲入啦！

主席：我現在就在處理歲入啊！歲入也要處理，難道歲入不處理嗎？我來處理，即使委員會增列也要大家同意啊！我來處理預算，我已經處理三年多了，大家就聽我的。

勞動部歲入的部分增列 500 萬元，這個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問題。歲入就增列 500 萬元，第 1 案就改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歲出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在委員會只有凍結 40 萬元，其他都沒有減列，是這樣吧？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我們是以目為處理單位，所以就一目、一目看。第 1 目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3 案撤案；第 4 案撤案；第 4-1 案鄭委員天財建議凍結 20 萬元，你們接不接受？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本案併委員會的決議，合併凍結

勞動保險業務 02 分支計畫 20 萬元。

主席：等一下。曾委員，第 4-1 案……

曾委員銘宗：併委員會的凍結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獎補助啦！

主席：不是，它是獎補助的部分，我們通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通案處理。

主席：這是通案統刪的部分，所以不再凍結。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通案嗎？

柯委員建銘：部長還沒有反應過來，這一條沒了啦！

主席：我跟你說，我們預算中心的主任在後面，所以鄭天財委員這個凍結 20 萬元的提案就以統刪……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一定統刪的啦！

主席：就統刪，撤案統刪，反正你就是一定會被統刪的啦！這個你們主計……

柯委員建銘：你們會被統刪好幾千萬元，所以這 20 萬元沒有了啦！

許部長銘春：好。那沒問題。

主席：第 1 目就凍結 40 萬元，其餘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的決議是減列 10 萬元，凍結 1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好。第 2 目第 5 案吳志揚委員提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主席：第 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主席：第 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9 案撤案。第 10 案撤案。

處理第 2 目「一般行政」。照委員會減列 10 萬元——我在宣讀第 2 目的結論。

在場人員：第 2 目只有 1 案。

主席：喔！對不起！第 2 目改主決議，沒有問題，就減列 10 萬元，凍結 110 萬元。

處理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減列 7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其他都沒有問題。所以第 3 目就減列 7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減列 3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撤案。第 13 案做文字修正……

許部長銘春：原來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不過，慈庸委員，這裡面有 70%是獎補助，就是通案統刪的部分，所以要不要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就不必了。

主席：是統刪喔！可能會統刪到好幾十萬，要不要再凍結？

洪委員慈庸：沒有關係，就提書面就好了。

主席：那就提書面，不要凍結，委員關心的部分是書面。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提書面。

主席：第 14 案撤案。第 15 案撤案。第 16 案撤案。所以，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目，黨團均沒有任何提案，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

第 1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凍結 50 萬元，是要改主決議還是怎麼樣？

慈庸委員，對第 21 案和第 22 案能否說明一下？

洪委員慈庸：有跟黨團溝通過，是可以接受你們改書面，但是對於防災假這件事情，立法院已經有很多版本，跨黨派的委員也都有相關的提案，所以希望你們不要以抗拒的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同意你們交書面報告，可是你們在報告裡面要把事實和態度確實交代清楚，並說明窒礙難行的地方，要把這些理由詳細列出來，然後告訴我們之後你們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兩案……

主席：我來裁示，看慈庸委員能不能接受。第 21 案和第 22 案，因為預算才 581 萬元，委員會已經凍結 50 萬元，大概凍結十分之一了，這兩案就併入凍結 50 萬元，但是要分別提出書面報告。

洪委員慈庸：我們同意第 21 案提書面，但是第 22 案要專案報告。

主席：第 22 案要專案報告？

洪委員慈庸：對。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凍結 50 萬元就照委員會，然後一個提書面報告，一個提專案報告，是嗎？

洪委員慈庸：對。

主席：那後面如果還有專案報告，能不能就一起併入？可以嗎？

洪委員慈庸：可以。

主席：完全沒有了？只有這個，為了 50 萬元？那就提書面報告，如果你們不滿意，下會期業務報告時，你們可以再問。

洪委員慈庸：第 22 案是 7 休 1 的問題，因為你們開放了客運司機，所以今天又有團體在抗議。監察院也有針對 7 休 1 提出糾正案，所以本席認為理所當然要提出專案報告，這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因為這是社會爭議比較大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我們照第 22 案提出專案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好。

許部長銘春：院長，第 21 案的文字是不是照我們……

主席：沒關係，文字不必修正，因為只是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希望將提案原來的文字改成「要求勞動部就目前本院提出之修法版本進行研議，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

主席：應該是寫「下會期」，因為一月、二月、三月都是改在下會期。

許部長銘春：好，「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樣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可以。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修正。還有第 22 案就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

許部長銘春：是，可以。

主席：第 6 目就是凍結 50 萬元，然後有一個書面報告、一個專案報告。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凍結 15 萬 2,000 元，林為洲委員撤案，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依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其餘各目因為黨團都沒有提案，我們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27 案。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27 案是顏寬恒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你們沒有事先看過提案內容嗎？

許部長銘春：有。

主席：還是我處理得太快了，所以你們才來不及？第 27 案是主決議，各黨團都要看一下內容。

許部長銘春：委員有同意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是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主決議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主決議要改提書面報告？難道有叫你們要來專案報告嗎？

在場人員：因為本來的文字是寫「向本院……」……

主席：好，那就改為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許部長銘春：本來是寫「並向本院報告」，要修正為「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 案。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這個案子有做了一些文字修正。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委員有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同意。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第 29 案，那就修正通過，部長，沒有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3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許部長銘春：有文字修正，提案原來是寫「三個月」，要修正為「九個月」。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許部長銘春：委員同意修正文字也已經蓋章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其餘各目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剛才都已經宣告過了。

接下來是勞工保險局的部分。

歲入的部分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委員會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是凍結 110 萬元，蔣委員對第 1 目的案子已經撤案，所以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第 2 目是「保險業務」。委員會是減列 10 萬元、凍結 350 萬元，林為洲委員也已經撤案，所

以第 35 案我們就照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通過。其他各目都遵照委員會決議通過，因為沒有黨團提案。

現在是「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委員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210 萬元，然後又有一個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這是含括在上面的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210 萬元之內，所以「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2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6 案徐委員永明本來是凍結 500 萬元，後來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好，那就通過。其他各項因為各黨團沒有提案，均照委員會決議予以通過。

還有第 2 目是凍結 200 萬元，第 37 案賴委員提案減列 30 萬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關於這個部分，委員已經同意併委員會決議，但是委員會決議已經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委員會怎麼減列 500 萬元？我現在進行到第 2 目了。

許部長銘春：對，是同意併案，建請主席是不是裁示本案就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減列？

鍾委員孔炤：主席，應該是說把這個減列的併入「勞動力發展署」。

主席：不是，500 萬元是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你的減列 500 萬元是在各不同的目。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你要併哪一目？你的意思是減列 30 萬元要併入「因應貿易自由化」？

許部長銘春：對，併到大項裡面。

主席：那這邊就要 530 萬元，還是併入……

許部長銘春：併……

主席：那撤案就好了，這就沒有減啊！好，我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也同意。

主席：減列 30 萬元就併入被減列的 500 萬元之內，科目自行調整。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第 3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3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除第 2 目之外，其餘各目均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主決議。第 40 案文字修正通過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41 案文字修正通過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42 案文字修正通過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現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職安署被凍結 450 萬元，凍結的目大概都在第 3 目，大家有滿多意見的，第 43 案洪慈庸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洪委員慈庸：這一案有溝通過，我可以併入委員會的預算數，關於這件事情，昨天在處理原能會預算時我有提過，這是一件滿誇張的事件，已經有 3 個從事相關工作者身故了，接下來還有 80、90 位相關從業人員，本席希望你們跟原能會在這個部分，即職災的部分，因為這是原能會主管，他們要如何進行稽查？你們要如何互相勾稽？對於這件事情，你們必須做一個專案報告，其實這是一個高風險的工作，我們也非常詫異竟然會有這種事情，不但沒有防護衣，也沒有佩戴臂章就去現場工作了，這件事情你們不曉得，原能會也不曉得，直到有人身故了你們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中間有非常大的問題與漏洞，本席希望你們兩個部會要好好檢討並提出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44 案要不要講一下？

洪委員慈庸：第 44 案也是需要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凍結呢？

洪委員慈庸：凍結也可以併。

主席：好，我來處理。第 45 案撤案，第 4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47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1,16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 116 萬 9,000 元，這比 450 萬元少太多，黨團的部分是不是就併入凍結裡面？

吳委員志揚：可以。

主席：好，謝謝。第 48 案是同一個科目，徐委員永明是凍結 50 萬元，要不要併入？

洪委員慈庸：可以併，一樣也要專案報告。

主席：好，了解。第 49 案改為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凍結 45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裡面要包含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8 案、第 47 案，連同國民黨黨團的凍結理由，你們也一併做一個專案報告，反正你們都來了，就一併專案報告，連同前面那 1 目的專案報告，你們就一併做一個專案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

主席：其他各目因為沒有黨團提案，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51 案。時代力量黨團徐委員永明的主決議你們看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通過。關於勞動部的部分，本席在此作個宣告：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各單位沒有協商提案之其餘各目預算，均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因為你們還有其他單位，但我們這邊都沒有提案，所以我們就依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部長可以離開了，謝謝。你的部分最快速。

接下來處理衛福部的部分。

衛福部在歲入部分有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700 萬元，這在委員會有增列，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5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增列 7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進行歲入部分，第 52 案，柯志恩委員又提案增列 2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部分事實上在幾年的經驗，這些數目字是滿精確的，所以增列是有點困難。

主席：好，那就撤案，因為增列這個沒有意義，反正歲入多一定是繳庫，他做不到也沒有罰則，所以我們就撤案。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我看這個也撤案，增列歲入一點意義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已經撤案了。

主席：好，那就撤案，所以歲入就照委員會增列 700 萬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

主席：但是委員會有增列 300 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有困難你要講，因為我們這邊也可以不必增列，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照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署增列「使用規費收入」300 萬元。

第 55 案撤案。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衛福部主管，第 56 案「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進入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凍結 100 萬元。

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是獎補助，所以應該是統刪的，曾委員，我們依統刪處理，所以顏委員的提案就撤案。

第 2 目「科技業務」減列 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第 5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60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61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62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63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64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65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66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67 案 7,715 萬 4,000 元怎麼全數凍結？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委員有溝通，主要是他對相關的科目項下裡面有關於戰情中心等等，委員希望我們能夠召開相關的研討會，現在我們在計畫裡面有一個智慧醫療研討會，所以可以在這裡面一併來辦理，我們跟委員辦公室也報告過。

主席：跟各黨團報告，預算中心現在跟我講，第 67 案裡面 98%是獎補助費，所以不能凍結，凍結就麻煩了，我們就依統刪項目處理，所以許委員的提案就撤案。

陳部長時中：好，同意。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69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70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71 案撤案。

第 72 案，陳超明委員要凍結二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5%。

主席：你知道 5%多少嗎？1,880 萬元凍結 5%是 90 萬元，原凍結數就 200 萬元了，這就併入那 200 萬元裡面，不要把這個案子消掉。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你們要針對凍結理由提書面報告，凍結數沒有改變，一樣是 200 萬元，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第 2 目減列 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要針對提案委員的凍結原因，提書面報告說明，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72-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繼續處理第 73 案。本案撤案，改主決議，通過。剛才第 2 目已經宣告過了！

繼續處理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本目是凍結 50 萬元。

第 7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75 案、第 76 案均撤案。

第 77 案改凍結 30 萬元，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併入那個 50 萬元裡面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併入 50 萬元內，提書面報告。這個不是撤案，所以你們要針對孔文吉委員的提案提出書面報告。

第 78 案、第 79 案均撤案。

第 80 案國民黨黨團建議凍結五分之一，這未免心太狠了！等一下，這裡面 99%都是獎補助費，所以本案要撤案，依統刪處理。

第 8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

主席：第 8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

主席：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本目是凍結 300 萬元。

第 8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8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8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86 案撤案。

第 87 案撤案。

第 8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本目是凍結 70 萬元。

第 8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凍結 7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本目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9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7 目「一般行政」。本目是凍結 30 萬元。

首先是第 97 案。

柯委員建銘：2 億元耶！

曾委員銘宗：書面啦！

柯委員建銘：2 億元、書面。好。

主席：你同意凍結 2 億元？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凍結 2 億元？你才……

陳部長時中：凍結 2 億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2 億元、提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嗯！

柯委員建銘：明天就趕快給他了。

主席：第 9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8-1 案凍結 4,000 萬元就納入那 2 億元裡面了啦！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但是要給吳志揚委員書面。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第 98-1 案的 4,000 萬元是第 7 目，第 97 案是第 7 目到第 18 目……

主席：等一下，第 97 案是第幾目？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項。

吳委員志揚：報告院長，剛剛跟衛福部有商量過，這個案子併到第 220 案那邊。

主席：好，第 98-1 案併入哪裡？

吳委員志揚：第 220 案，跟林奕華委員的……

主席：到時候再一併處理。第 97 案是「一般行政」，第 98 案是「醫政業務」，所以剛才說凍結 2 億元是第 7 目、第 8 目合併凍結 2 億元，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是第 7 目到第 18 目。

主席：好，是第 7 目到第 18 目。這部分先保留，最後再宣告，因為每一目的凍結數額不一樣。

陳委員宜民：書面上是寫第 8 目到第 18 目喔！

主席：但是這個在第 7 目啊！

陳委員宜民：先確定一下好不好？因為上面是寫第 8 目到第 18 目。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 check 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沒關係，這部分等一下再處理。

第 97 案先保留，後面我們再統一處理。

關於第 7 目，除第 97 案保留之外，吳志揚委員所提第 98-1 案就併同第 220 案討論，還有 2 個提案改為主決議，所以第 7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目「醫政業務」是凍結 500 萬元，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100 案、第 101 案等 2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100 案、第 101 案等 2 案凍結 500 萬元，洪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洪委員慈庸：第 100 案、第 101 案等 2 案都是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問題，在提案中都有清楚說明目前只有私立醫院的住院醫師會被納入，其他不論主治或是研修醫師，我們認為衛福部有必要再做一些研議與相關配套的研究，至於預算數的部分可以併入委員會的決議，但希望你們能就

這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們提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慈庸：可能還是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第 8 目「醫政業務」有 98%都是獎補助費，所以所有提案都依統刪處理，但統刪並不表示就不能來作報告或提書面報告。由於其他部分已經有要求來專案報告，陳部長，等一下除了書面之外的專案報告是不是就一併一次報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主席：因為剛才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就併入那個專案報告，一起來作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同意。

主席：洪委員，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預算要不要處理？

主席：預算就照委員會同意的處理，統刪部分依照統刪處理。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8 目親民黨黨團的部分就依統刪處理，他們所提凍結案是納入 500 萬元之內，但你們要提書面報告給親民黨黨團。

陳部長時中：是時代力量黨團還是親民黨黨團？

主席：我現在已經講到第 103 案了。

邱委員泰源：院長，還有第 102-1 案。

主席：喔！還有民進黨的提案，我以為民進黨不會有提案。凍結 100 萬元就納入凍結 500 萬元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給……

邱委員泰源：我來說明一下，長照 2.0 的部分，衛福部很用心在做，要把醫療與社福結合，才能將這件事做好。老人有很多疾病，如果照顧不良，很容易失能，所以我們很辛苦的弄了一個醫師意見書，現在卻又變成用診斷書及病歷摘要就可以取代，這二者相差太多，診斷書只寫一個病名，就可以取代我們對病人出院要接受長照系統時那麼詳細的說明，這怎麼會有品質？醫師意見書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從醫療結合到社福，我們反映了很多次，但關於可以用診斷書或病歷摘要取代的這件事好像還是無法改善，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只是拜託能將這件事趕快處理。

主席：部長，你就同意他，叫他不要凍結。你現在就同意，叫他撤案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作一個研析報告給委員。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用診斷書或病歷摘要而已，是嗎？

主席：我來宣告好了，凍結 100 萬元納入委員會的凍結 500 萬元，但要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給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邱委員泰源：改善後要提。

主席：改善後他當然要提，因為他一定會有規劃。

陳委員宜民：邱委員，我的建議是你要叫他們寫個主決議出來，這樣比較有用，因為書面報告他們

都是隨便寫寫而已。

主席：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反正我們執政，隨時可以溝通。

主席：第 103 案能不能就納入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但針對親民黨黨團的提案要提一個書面報告給親民黨黨團？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04 案顏委員改凍結 300 萬元，就納入這 500 萬元的部分，並針對顏委員的提案提書面報告到衛環委員會。

第 10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現在進行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減列 110 萬元，凍結 1,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10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9 案凍結五分之一，曾委員，第 109 案有 97%是獎補助費。

曾委員銘宗：依通案是不是？

主席：依通案統刪處理，所以這一案就撤案。

第 11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1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1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9 目減列 110 萬元，凍結 1,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照委員會的決議，你這個專案報告就可以併剛才的專案報告一起送過來，一次安排。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處理第 10 目「護物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凍結 2,100 萬元，第 11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 目凍結 2,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凍結 200 萬元，第 11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116 案撤案。

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目凍結 250 萬元，鄭天財委員改凍結 50 萬元，就納入這 250 萬元裡面，提書面報告，這個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國民黨黨團柯志恩委員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鄭委員天財的凍結案就納入委員會的凍結預算數裡面。

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凍結 100 萬元；第 120 案撤案；第 121 案是通案，委辦費就併通案辦理；第 122 案撤案；第 123 案撤案。「國際衛生業務」凍結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目照列，委員會決議是照列。

第 124 案賴士葆委員提議減列 2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你先不要同意，這 99%都是統刪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好，撤案。

主席：第 124 案依統刪處理；陳超明委員改凍結 1 億元；第 15 目的第 124 案與第 124-1 案都是補助經費，99%都是補助經費，這 2 個案子都依統刪處理好不好？

其餘各目，即至第 18 目黨團皆未提案，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7 目至第 18 目增加凍結 2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除了原來的凍結數之外，增加凍結 2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你們都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2 億元要凍結在什麼地方？

主席：從第 7 目至第 18 目，讓他們自行調整。

處理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他們的書面報告要報告哪一個東西？

吳委員志揚：全部要報告啊！

主席：針對衛生福利部的業務全部做報告。

吳委員志揚：沒有撤案的都要報告。

吳處長建國：應該說從第 7 目至第 18 目，最後決定凍結在哪一個科目完後，就針對那個科目去做

書面報告，因為我們是自行調整。

主席：因為顏委員沒有指定要凍結哪一個科目。

柯委員建銘：你們只要弄一個報告就好。

主席：你就跟顏委員討論，針對他關心的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找一個比較好報告的來報告就好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是，同意。

主席：主決議第 125 案，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8 案？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2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5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35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36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37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38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39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40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41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42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處理第 14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3-1 案文字修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現在我們處理疾病管制署的預算。針對疾管署第 1 目、第 2 目預算，各黨團並沒有提案，所以我們就依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現在我們處理疾管署第 3 目，第 3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300 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好。第 144 案是鄭天財委員改凍結 500 萬元，我們就納入凍結 5,30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然後也將鄭天財委員的問題，由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提議凍結十分之一是 926 萬元，我們一樣納入 5,300 萬元之內，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這些問題，衛福部提書面報告到衛環委員會。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146 案撤案；第 147 案撤案；第 14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好。第 149 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這是 1 億 7,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寫錯了，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報告好了。改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改成書面報告。你要注意喔！這是增加 1 億 7,0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149 案有 82%的獎補助費，如果你要凍結，就要凍結獎補助費依統刪之外的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照通案處理就好了……

主席：乾脆這就併入委員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照通案處理。

主席：好，第 149 案照通案處理。

陳部長時中：院長，就照通案處理，不要再凍結了！

主席：這就統刪啦！

曾委員銘宗：好，這就照通案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就照通案，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的預算中心人員都在後面會向我提示。第 150 案是獎補助費，我們也依照通案處理；第 151 案有沒有通案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好像有。

主席：這部分通案是 82%，我看我們就依照通案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依照通案處理。

主席：反正這也沒有多少錢，這就依照通案處理，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150 案與第 151 案都通案處理；第 15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53 案也是通案。第 153 案全部都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好，撤案。

主席：第 153 案我們就依照統刪處理；第 154 案撤案。

疾病管制署第 3 目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各目均依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我們予以通過。這樣清楚吧？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主決議第 155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155 案文字修正之後，我們通過。

第 156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157 案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你看到親民黨就都遵照辦理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合理……

主席：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減列 327 萬 8,000 元，凍結 2,036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目科技業務減列 28 萬 2,000 元，凍結 1,100 萬元；第 158 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納入 1,100 萬元裡面，然後請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回覆許毓仁委員。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15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第 159 案通過。第 160 案撤案；第 161 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屬通案部分，依通案處理；第 162 案撤案；第 163 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164 案。

吳委員焜裕：院長，本席認為第 164 案的預算編列有問題，這個預算其實是食安辦要食藥署編的，因為政務委員說食安辦不能編預算，問題是這個安全指標究竟要做什麼，所以本席提了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考慮國家長遠的需要，因為本席不知道食藥署要怎麼辦這個計畫，而這個錢是要編給食安辦的，本席去了解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是委辦計畫啦！

吳委員焜裕：對，這是編給食安辦要去委辦的計畫，為什麼食藥署要編預算給食安辦去做委辦計畫？林萬億政委本來有交代食安辦不能編預算……

主席：這樣啦！預算已經編了，也不能再退回；因為這部分大都是獎補助的預算，我們就依統刪處理。第 164 案就依統刪處理。

第 165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約二百多萬元，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66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約 48 萬 5,000 元，亦併入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67 案撤案。

第 168 案國民黨黨團要求凍結十分之一，跟曾委員說明，這部分有 72%屬獎補助費……

曾委員銘宗：好啦！就依通案處理。

主席：第 168 案依統刪處理。第 1 目「科技業務」減列 28 萬 2,000 元，凍結 1,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提案要求提書面報告的部分，請一併將書面報告送至衛環委員會，轉交給各委員。

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169 案撤案；第 17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2 目「一般行政」照委員會意見，預算照列。

第 3 目減列 299 萬 6,000 元，凍結 936 萬 3,000 元，第 171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約 7 千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提書面啦！

主席：第 171 案有 75%為獎補助預算，屬委辦費用，就依統刪處理。

曾委員銘宗：請教院長，為什麼衛福部編的跟人家不一樣，有些部分統刪，有些部分則不統刪，其他部會都不會這樣……

主席：因為他們的委辦不一樣，有些是食藥署，有些是另外的單位……

曾委員銘宗：沒錯，可是別的部會都沒有這樣做，他們統刪就是統刪一筆，一個科目，百分之百統刪！

主席：朱主計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其他的部會大都是行政單位，衛福部這裡有很多業務單位，下面有很多署。

曾委員銘宗：好，OK。

主席：所以他們的業務性質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對啊！不然跟別的部會都不一樣。

主席：對啦！有些部會單純嘛！

再來的第 172 案是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吳志揚委員撤吧！

陳部長時中：報告主席，他口頭同意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那你是要增加委員會的凍結數，還是要併入委員會的 936 萬元？

陳部長時中：併到委員會。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那就併到委員會的 936 萬元。

主席：然後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提書面。

主席：好，OK。

第 172-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第 173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主席，第 172 案我稍微講兩句。

主席：好，請發言。

李委員鴻鈞：沒講兩句都快睡著了。我們講真的，最近疫苗實在是出了一連串的問題，還有像是三高的用藥含致癌成分等等的問題，所以提這個主決議本來就是要凍，我們希望食藥署在源頭管理上真的要好好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疫苗的問題應該是說我們很認真的查，然後查出問題。至於原料藥，像是高血壓的原料藥，我們現在也責成食藥署，下禮拜我們要做一個報告，討論原料藥的源頭管理該怎麼做。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鴻鈞委員提到，因為最近疫苗一直出狀況，我幾天已經有行文給衛福部，我要瞭解到底跟誰買這些疫苗，包括買的日期還有廠商是誰，我要瞭解到底是哪幾個廠商出狀況，我更想瞭解的是有沒有官員轉任到這些藥商，請把資料儘快給我，我只要看看是哪些藥商，裡面有沒有政府的高官在裡面。

主席：好，那這資料……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 2 家，一家是賽諾菲，一家是國光。

主席：現在就給你名單了嘛！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 2 家嗎？

陳部長時中：國光跟賽諾菲。

主席：你看，現在就答復你了。

曾委員銘宗：要正式給我啦！

主席：這是對全國的轉播，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宜民：院長，剛剛書記長的意思不是要他答復 2 家，而是這 2 家藥廠裡面有沒有鬥神。

主席：他怎麼知道呢？

吳委員焜裕：知道啦！國光的董事長就是詹啟賢。

陳委員宜民：轉任過去的名單當然是可以公布。

主席：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我要的資料不是這個啦！宜民委員你不要幫我解釋。

主席：對啦！曾委員講的對啦！

曾委員銘宗：疫苗賣給誰，後續我會去瞭解，因為有人跟我檢舉，謝謝。

吳委員焜裕：國光的董事長是詹啟賢。

主席：國光的董事長是詹啟賢先生耶！

曾委員銘宗：對。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哪一家都一樣，我們都有公開透明的採購程序，也可以跟委員提出透明採購程序的報告。

主席：好啦！這樣比較有精神啦！

再來是第 173 案，啟臣兄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這件事情很嚴重耶！

江委員啟臣：就要看他有沒有真正落實去做啊！

主席：要不要減列就不要，凍結……

江委員啟臣：這個項已經凍結九百多萬元，對不對？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那就提高到 1,0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提高到 1,000 萬元，那減列就不要了？

江委員啟臣：減列就不要了。

主席：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4 案撤案；第 175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併通案處理；第 17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然後第 177 案也是江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500 萬元，既然剛才的已經併入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就納入那個 1,000 萬元裡面，然後提書面報告給你？

江委員啟臣：我講一下。凍的這 1,000 萬元就納入那 1,000 萬元裡面，可是我上次提過我們的產地標示，譬如香菇那種進來之後，不是只有廠商登記的標記就好，很多攤商一袋、一袋的商品……

陳部長時中：你說散裝的嗎？

江委員啟臣：散裝的，那些都沒有產地標示，結果你變成只罰那些守規矩的，真正該守規矩的，你沒有罰則。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想管理這一塊，我們是不是提出一個散裝……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去修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先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也研議來修相關的法。

主席：謝謝江委員。我們就納入剛才 1,000 萬元的凍結案裡面。

處理第 178 案。第 178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所以就是凍結 1,246 萬元。後面第 179 案，國民黨黨團也是同樣的科目凍結十分之一，曾委員的看法如何？第 178 案、第 179 案都是同樣科目，而且都是凍結十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179 案凍結的金額可以少，但是要給我一個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納入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給……

曾委員銘宗：分別。

主席：當然分別給你，陳超明委員的也一樣，兩個就一併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處理第 180 案。第 180 案又是凍結十分之一，又是 1,000 萬元，那就納入凍結 1,000 萬元，也提一個書面報告送到衛環委員會，給孔文吉委員。李彥秀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那也納入那 1,000 萬元裡，提書面報告啦！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處理第 182 案。第 182 案是通案。

處理第 183 案。第 18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184 案。第 18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185 案。第 18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186 案。第 186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這就納入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送衛環委員會，給陳超明委員。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處理第 187 案。第 18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處理第 188 案。第 18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第 3 項減列 299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給各提案凍結的委員，並把書面報告送至衛環委員會。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現在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的預算。

首先處理第 1 目「科技業務」。減列 2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189 案。第 18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190 案。第 19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191 案。第 191 案，國民黨黨團凍結十分之一是 106 萬元，而第 1 目已經凍結 500 萬元了，那就納入凍結 50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給曾銘宗委員。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第 191 案？

主席：對，第 191 案。

曾委員銘宗：那還要再給我一個報告。

主席：有，我就是做這樣的裁示。

第 192 案撤案。第 1 目「科技業務」減列 2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給國民黨黨團、曾銘宗委員，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同意辦理。

主席：這些都是送到衛環委員會，但是就是針對委員的問題來回覆。

柯委員建銘：許毓仁委員第 189 案這個提案內容「引進類金融沙盒機制」，這文字是什麼？

主席：過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很好奇，什麼叫「類金融沙盒」？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目。各黨團沒有提案，照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予以通過。

處理第 3 目。第 3 目是「健保業務」，凍結 400 萬元。顏寬恒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我們就納入凍結的 40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給顏委員。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後面又是顏委員的提案，顏委員同樣又提一個凍結 200 萬元，我們同樣納入凍結的 400 萬元之內，這兩案同樣都是「健保業務」這一項，是不是就提一個書面報告給顏委員就好？啟臣兄，可不可以這樣？因為他凍結的都是同一個「健保業務」。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院長，那邊都是補助職業工會和鄉鎮區公所的……

主席：所以這些都是納入統刪的部分。

第 193 案和第 194 案就依統刪處理，那第 195 案呢？

朱主計長澤民：第 195 案是補助代收的費用，像是代收健保費，所以是給銀行和郵局的費用。

主席：好，這部分亦以統刪處理。

第 19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96 案改主決議通過。「健保業務」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有兩個主決議，其一是第 197 案，請問文字修正後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第 198 案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中央健康保險署除了剛才宣布的「目」有減列及凍結外，其餘各目均照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通過。

現在進入第 5 項「國民健康署」之預算。

第 199 案的「委辦費」是以通案辦理。

第 1 目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第 20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好，那就通過。第 201 案凍結 300 萬元，另外還有第 202 案，不曉得洪委員慈庸就這兩案要不要說明？

洪委員慈庸：這兩案是「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去年我也凍結過相關的預算，當時是希望國健署能就有戴奧辛污染之虞的后里進行相關的研究，但去年我凍結預算之後，一直到年終都沒有相關的進度，後來在解凍的時候，次長就向我美言了幾句，表示他一定會做，並以他的人格保證，但至今仍然沒有做，所以我今年才又提出同樣的案子。去年你們說一定會去做，但到現在卻是丟給中科去做，然而后里並不是只有中科，還有焚化爐以及工廠等不在中科範圍內，所以戴奧辛的污染其實與人體健康很有關係，你們應該要和環保署互相進行關聯性的研究，如此我們才會知道后里究竟有無受到戴奧辛的污染。民眾現在是人心惶惶，就是因為中科所做的研究並不是很全面，大家也不知道該不該相信，所以我對這個案子還是會堅持另作凍結，不會不併入……

主席：我也要向洪委員報告，其中有將近 90%是獎補助的通案統刪，如果要凍結可能就要在獎補助之外再看要凍結多少。

洪委員慈庸：這一案和第 202 案要再併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201 案和第 202 案增凍 100 萬元。

洪委員慈庸：我還要再講第 202 案，其實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也都有提到，你們與國衛院有個關於 PM2.5 對人體影響的研究報告，但之前環保署署長的說法是，其實不用做了，因為國外也有相關的研究報告，PM2.5 的確會對人體產生風險，甚至有致死的結果。不過在質詢的時候部長也說，未來也許可以再作其他規劃，所以國衛院未來到底要不要進行相關的研究？

國衛院未來到底還要不要做相關的研究？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你們跟國

衛院未來針對 PM 2.5 對人體的影響，到底還有沒有要進行什麼相關的案子，還是這個案子從 104 年到 107 年做完，錢花掉就算了，因為這份報告連中部的醫院都沒有，也沒有什麼可參考性？總之，我希望你們提出專案報告，這兩案凍結 100 萬元。

吳委員焜裕：慈庸委員，我報告一下，臺中市政府過去幾年有委託廖勇柏教授進行中部流行病學的相關研究。其實煙道的採樣臺中市政府都有做，只是還沒有公開，最近環保團體要求盧秀燕市長公開的資料就是這一份。我們可以從過去廖勇柏對外的發言瞭解，事實上臺中市政府有委託他做研究，包括對健康的效應。謝謝。

主席：我來裁示一下，第 201 案、第 202 案各凍結 50 萬元，所以第 1 目增凍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併前面的專案報告一併處理。

第 203 案通案辦理，都是委辦費。

第 204 案全數凍結，這個我就……

曾委員銘宗：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就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的決議，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給許毓仁委員。

第 205 案撤案。

第 3 目委員會是凍結 300 萬元，第 206 案江委員是建議凍結 30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的凍結 3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委員會凍結多少？

主席：300 萬元，剛好跟你一樣。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好，謝謝，請提書面報告給江委員。

第 20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20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第 20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同意。

主席：國民健康署的預算，除了剛才通過增凍還是減列的部分以外，其餘各目因為各黨團沒有提案，所以均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

現在進入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的部分，我們先處理第 4 目，本目是凍結 6,200 萬元。

第 210 案撤案。

第 211 案撤案。

第 21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同意辦理。

主席：第 213 案撤案。

第 214 案撤案。

第 215 案撤案。

第 216 案撤案。

第 217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同意辦理。

主席：第 218 案建議凍結 50 萬元。因為已經凍結 6,200 萬元，50 萬元是小 case，我們就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案件，但是書面報告送衛環的時候，也要針對柯委員凍結案的內容。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第 219 案是通案，就依通案處理。

第 220 案也是通案處理。

第 221 案也是通案處理。

吳委員志揚：第 220 案沒有通案啦！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補助地方政府跟……

主席：這個都是通案。

朱主計長澤民：補助……

主席：補助地方政府的預算這次好像是減列的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是補助地方政府的錢。

柯委員建銘：是通案啦！

吳委員志揚：我剛剛那個案子是併到這裡？

陳部長時中：剛才併在這裡的案子……

吳委員志揚：但是我那個不是通案。

主席：你要不要回到那個第九十幾案？

吳委員志揚：沒有，我就併到這一目好了。

主席：但是這一目是通案。

吳委員志揚：不是，這一目委員會凍結 6,200 萬元嘛！

主席：你就併……

吳委員志揚：不另外凍結。

主席：好，那就謝謝你。

陳部長時中：併到 6,200 萬元，我們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書面嗎？專案吧！

朱主計長澤民：專案萬一不能夠排的時候，地方的錢就給不下去。

主席：沒關係！只要沒有凍結，提專案報告是影響不了預算的……

柯委員建銘：既然這是通案，給地方的錢……

主席：我看還是回到前面那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排的話，錢會撥不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錢會撥不下去……

主席：回到剛才講的第 98-1 案，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要給地方的錢……

主席：你本來要凍結 4,000 萬元，我們乾脆加 7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提一個……

吳委員志揚：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也沒有關係，反正他們都要來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修正一下，第 7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改提專案報告。

陳部長時中：可以、可以。

主席：你們配合後面洪慈庸委員的專案報告一併處理，所以第 220 案通案辦理。

第 221 案通案辦理。

第 222 案通案辦理。

第 22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就納入委員會的凍結處理，好不好？好。

社會及家庭署其他各目因為這裡都沒有提案，所以均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通過，沒有問題吧！好。

江委員啟臣：關於第 222 案，他們原本同意我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問題是這是通案耶！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這個提案併通案，但是這可不可以提一個專案報告？因為這筆 102 億元的預算滿大的，而且……

主席：這都是補助 0～2 歲的嬰幼兒……

江委員啟臣：但是至今我們也看不出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因應少子女化的工作，這一定要專案報告啦！

主席：既然如此，第 222 案不要凍結，依通案處理，但是針對這個目的專案報告也要提到因應少子化 0～2 歲嬰幼兒照顧的事項啦！

江委員啟臣：你說併到哪裡？

主席：併到前面的專案報告啦！

柯委員建銘：業務報告也可以處理嘛！

主席：前面有專案報告啦！就一起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但是主題不一樣耶！

主席：都是衛福部的，都一樣，都是要部長來報告啊！

江委員啟臣：業務單位有沒有一樣？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供給面怎麼去安排……

主席：他們的業務單位全部都要來啊！

吳委員志揚：都在衛福部內啦！

柯委員建銘：部長負責啦！

主席：江委員，只要部長列席備詢，各業務單位主管都會到場啦！解凍案專案報告時，相關單位都

要來，這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報告必須將這個主題拉出來。

主席：當然，會有一個專章。他們針對各主題會有一個專章……

陳部長時中：報告會有子題，其中一個子題會包含這一項。

主席：好，其他各目因為這裡沒有提案，所以依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各單位沒有協商提案之其餘各目預算均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各黨團沒有意見吧？

既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謝謝衛福部。現在處理環保署的部分，第 224 案國民黨黨團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就是 25%。吳志揚委員，是不是進入各目再來處理，不要整體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就是 6 億元？

吳委員志揚：黨團堅持要保留。

陳委員宜民：院長，保留。

主席：好，第 224 案保留。

第 1 目就照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

處理第 2 目。委員會減列 10 萬 5,000 元，第 225 案撤案，第 226 案黃國昌委員凍結 120 萬元，但是環保署的特別費才 94 萬元，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凍結的科目是環保署跟我講的，我給他們方便，就併案處理。我跟院長說明一下，他們有來跟我說明，我也答應他們，就是併案凍結，但是要專案報告。不過，我要特別跟環保署講兩件事：第一，這件事情我大概質詢了兩次至三次，那現在你們那些廢棄的電池交換站大型的垃圾清完了嗎？清完是誰的責任？第二，我也很坦白的跟環保署講，你們雖然拿到勝訴判決，但是那會變成一張壁紙，廠商沒有錢了，你們也執行不到任何財產，你們還要廠商去處理那些大型垃圾，我想那些大型垃圾不曉得還要在高雄放多久。

蔡代理署長鴻德：跟委員報告，放在那邊基本上要付租金，大概七、八萬元左右，事實上是貴的，如果繼續放在那邊，對廠商來講是一個負擔，所以他們也答應儘快清走。我們在 11 月給他們一個文，12 月再……

黃委員國昌：不是，先停一下，廠商沒有錢，到時候租金要去哪裡收啊？廠商已經被起訴了，負責人準備要去坐牢了，他欠中小企銀一億多元，錢都收不回來，你們還以為那 4,500 萬元可以拿得回來喔？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們已經跟他們開過會，他們答應要把它移到倉庫裡。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清理完？因為有很多……

蔡代理署長鴻德：我們 10 月份給他一個文，12 月份又跟他開過會，本來是答應到 12 月底，但是 12 月底還沒有搬，所以我們會再繼續催。

黃委員國昌：對！這就是我跟你們講的理由，因為大家都在等這個事情，但那些垃圾到底什麼時候要清掉？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是！我們會督促他儘快清除，這個我們會來做。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同意這一目凍結 120 萬元，你們本來是減列 10 萬 5,000 元，那就凍結 120 萬元。要提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專案。

主席：好，提專案報告。

蔡代理署長鴻德：不是這一目，是併到第 240 案，這邊先撤案，到第 240 案再處理。

主席：不是啦！你聽我講，第 2 目經費有 8 億 2,166 萬元，減列 10 萬 5,000 元，因為是在第 2 目，所以我們就在第 2 目凍結 120 萬元，提專案報告，這不會影響你們的運作。

在場人員：這主要是人事費，人事費……

主席：我知道啦！但是 120 萬元占你們預算多少？你們人事費多少？

在場人員：還是要在這一案。

主席：我們是以目處理，到其他目不見得比較好，他本來是要凍你們的特別費，現在已經不凍了，就這樣處理好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好。

主席：第 3 目綜合計畫減列 157 萬元，凍結 9,006 萬元，提專案報告。這兩個專案報告就可以結合啊！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就一次來報告就可以了。

吳志揚委員提案凍結 2,000 萬元，這是小 case，委員會已經凍結 9,000 萬元了，是不是就納入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數字是包在 9,000 萬元？

主席：對。

吳委員志揚：那我可不可以要求在這一節凍結 2,000 萬元，其他部分他們再去凍 7,006 萬元？

主席：不行啦！這一節預算才 4,400 萬元，你就凍 2,000 萬元，快要 50%，這樣他們就不要活了！

吳委員志揚：好，了解。

主席：我們就併入委員會，但是你要的是專案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好。

主席：第 228 案凍結的 2,000 萬元，就併入委員會的 9,006 萬元，提專案報告，就是把吳志揚委員的提案納入。

蔡代理署長鴻德：解凍條件可能要改一下，因為要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處長宗勇：但那個專案報告是要求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要重辦環評……

主席：等一下，你講慢一點，麥克風拿近一點。

劉處長宗勇：就是解凍條件提到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要重新做環評，但是我跟院長報告，這個已經通過了，沒有辦法重做……

主席：喔！這個恐怕做不來。

劉處長宗勇：對！所以我們會提出審查過程的書面報告，但是沒辦法重辦環評。

吳委員志揚：專案報告啦！不是書面報告。

主席：不是啦！如果他答應你重做環評，那這樣就不對了。

吳委員志揚：我是提出這樣的要求，但能不能做，你們就專案報告啊！

主席：吳委員凍結的理由，是希望你們重新做環評，但是你沒有答應他重做環評，你是來做專案報告。

蔡代理署長鴻德：是。

吳委員志揚：我的提案是「建請」，所以他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建請」就不是一定要，所以這沒有問題，大家都講得很清楚，都有錄影、錄音。

第 229 案凍結 100 萬元，就納入 9,006 萬元之內，一樣的，他的書面報告也要處理。

吳委員焜裕：吳委員的提案可能要修改一下，因為他裡面寫的是待中油重新……

主席：沒有啦！他是用「建請」，「建請」沒有關係啦！而且我剛剛也講了，這個專案報告並不是允諾要重新再做環評，是建請環保署自行評估，就評估結果如何來作專案報告。

吳委員焜裕：環保署就檢討環評未來改革的方向即可。

主席：洪慈庸委員，第 230 案是通案，我們就通案處理，因為已經刪 30%了。

第 231 案改主決議。

第 2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好，第 233 案撤案。

第 234 案、第 235 案及第 236 案都是通案，即補助費這類的，所以我們都依通案處理嗎？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就依通案處理。

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減列 50 萬元。

洪慈庸委員的第 237 案是凍結 50 萬元。

洪委員慈庸：我這個要另外凍。

主席：加凍 50 萬元。

洪委員慈庸：對。

主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專案報告，為什麼要專案報告？這件事情是在空污法第八條，我們討論了很久，那時候是要在 3 個月提出具體的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或是長期無法改善的轉型規劃，這項附帶決議到現在也沒有任何……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有沒有通過？

洪委員慈庸：有啦！當時討論的第八條過了……

柯委員建銘：移動與固定轉換的問題嗎？

吳委員焜裕：現在全台灣有制定總量管制區的只有高高屏。

洪委員慈庸：對，他們要將相關規劃拿出來。

吳委員焜裕：他們正在檢討，檢討完後就會提出報告。

洪委員慈庸：6 個月已經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怎麼寫，有沒有通過？

吳委員焜裕：一定會。

洪委員慈庸：下個會期你們提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已經 1 年了。

主席：好，可以，就凍結 50 萬元，提專案報告，併前面的專案報告一併報告。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第 237 案就凍結 50 萬元。

第 23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問題。

主席：第 239 案再凍結 50 萬元，納入剛才洪慈庸委員凍結的 50 萬元，一併作報告。

蔡代理署長鴻德：可以。

主席：第 240 案是通案，我們就依通案處理。

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 400 萬元，提專案報告，這已經有專案報告，所以你們可以一起專案報告。

第 241 案凍結四分之一，太多了！

吳委員志揚：600 萬元。

主席：曾委員，第 241 案有 78%是委辦費，而你是凍結四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委辦費除外……

主席：委辦費除外，凍結四分之一，不過在這裡已經凍結 400 萬元，納入……

曾委員銘宗：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我作這樣的決議，統刪之外，凍結四分之一，納入凍結 400 萬元之內。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第 242 案、第 243 案及第 244 案是通案，這 3 案依通案處理。

第 5 目「水質保護」除委員會凍結 400 萬元之外，另第 241 案的「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458 萬 9,000 元的統刪項目之外，再凍結 25%，這樣對不對？併入 400 萬元裡面，然後提專案報告，這樣沒有錯吧？

曾委員銘宗：併進去好了。

主席：好，併入，只差幾十萬元而已。廢棄物管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第 24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46 案凍結 500 萬元，就納入凍結 600 萬元內，這本來就有專案報告，好不好？好，第 247 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第 24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提專案報告。你們的專案報告滿多的，所以要一併。第 249 案親民黨黨團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通過。第 250 案是通案，依通案委辦費來辦理。第 251 案是 82%通案刪減的部分，乾脆你的凍結就納入凍結 150 萬元裡面，提專案報告，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四分之一就 260 萬元了。

主席：沒有，我現在就修正嘛！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這案撤啦！委辦費八十幾%！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委辦費，占多少？

蔡代理署長鴻德：82%。

曾委員銘宗：那就併通案。

主席：好，併通案，謝謝。

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減列 30 萬元，第 252 案黃昭順委員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凍結 271 萬元，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好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法律有明定特殊性工業區本來就是工業區管理單位的廠商要付這個錢，現在要由空污費裡面來支付，這會違背空污法。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因為違法。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比較麻煩，但是委員很堅持一定要凍。

柯委員建銘：這是做不到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黃昭順委員呢？

柯委員建銘：黃昭順委員不錯啦！她吃素的。

李委員鴻鈞：先保留，再問她一下。

柯委員建銘：表決也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不然凍二十分之一，書面啦！

主席：好，二十分之一，書面。那就結合陳超明委員的兩個啦！凍結 13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53 案改主決議，沒有問題吧？

蔡代理署長鴻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 8 目減列 30 萬元，凍結 13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第 255 案黃昭順委員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遵照委員會的意見併委員會，這有提專案報告，所以就來專案報告。陳超明委員提案是凍結二十分之一，那就納入委員會，一樣專案報告，把陳超明的意見納入，好不好？好，就這樣通過，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以上各目除剛才黨團協商所通過之外，其餘各目均無黨團提案，均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好不好？好。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257 案。第 257 案有沒有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8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

蔡代理署長鴻德：同意。

主席：好，那 2 個主決議就通過。

進行第 2 項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第 3 目「綜合企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現在陳委員有委辦費的凍結案，這是依通案處理。第 3 目我們就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減列 2,000 萬元。陳委員超明提出的「設備及投資」也是統刪的部分，我們就依通案辦理。第 5 目我們就減列 2,000 萬元。

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陳超明委員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這樣是多少？

在場人員：259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 250 萬元，一起啦！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凍結 250 萬元，這個就提書面，不要專案，專案太多了，他們來什麼都可以問。

其餘各目均無黨團提出提案，我們均照委員會通過的預算予以通過。

進行第 3 項環境檢驗所。

第 1 目「科技發展」在委員會是照列，在我們這裡陳超明委員提出的是一個通案的項目，所以我們併通案辦理。

第 2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照列，陳超明委員撤案。

環境檢驗所除了第 1、2 目之外，其餘各目均照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予以通過。

進行第 4 項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第 1 目是照列，陳超明委員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這樣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蔡代理署長鴻德：這部分有 83%也就是 4,200 萬元是人事費用。

李委員鴻鈞：他改 5%了。

主席：這是法定的人事支出。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人事費用。

曾委員銘宗：反正是書面。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我現在做一個宣告：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各單位沒有協商提案之其餘各目預算均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著我要宣讀一些事項：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

理。

貳、決定事項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這就是過去一直到現在的程序。

另外，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明天的流程，我們有一個協商結論，請影印發給大家。明天 8 點，我們會把 8 個委員會所協商總預算案的結論送交給各黨團，各黨團核對看看到底有沒有依照我們的協商結論從實呈現在我們預算書裡面，我們今天晚上會加班，在明天 8 點會送給各位。其次，8 點之後到 10 點的兩個小時，是給各黨團核對，因為保留的提案部分要請大家看一下，其他有結論的都不會有問題啦！兩個小時之後，如果確認都沒有問題了，我們就要開始打印，11 點我們就要把所有的文件印出來，然後院會就進行處理。即上午 11 點，我們就要進入議場，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有協商結論的部分，宣讀完畢，下午 1 點我們就開始處理保留的部分。這樣時間很清楚喔？請先把協商結論發給大家。我把協商結論從頭讀一次，內容如下：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　　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108）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交財政委員會彙整，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送

各黨團，10 時前完成確認，俾供 11 時院會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年度總預算案非保留部分於院會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處理前，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依親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及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黨團版本）之表決處理。

主 持 人：

協商代表：

大家對以上協商結論有沒有問題？從下午 1 點開始，所以你們的動員就從下午 1 點開始，可以喔？有沒有問題？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幾個問題。第一，保留的部分，現在還有多少個案子？第二，陸陸續續這兩天有少數黨團提出幾個案，比如國民黨黨團提兩、三個案子，這兩、三個案子什麼時候處理？

主席：現在還有 202 案保留。另外呢？

曾委員銘宗：7 日至 9 日都在進行協商嘛！各黨團包括國民黨黨團這兩天也提了兩、三個案子，這兩、三個案子在什麼時候處理？是新增的啊！

主席：新增的就……

江委員啟臣：酌量。

主席：酌量的沒有關係，現在也可以處理啊！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處理那幾個酌量的，好不好？

主席：好啊！現在可以就來看。不過，明天 11 點宣讀，大概 12 點就結束，在 1 點之前，我們也可以請各黨團來會商一下。因為我們有講院會處理前，所以在 11 點之前都可以提案，在 11 點之後，我們宣讀完有共識的部分，黨團幹部再來會商一下，好不好？那個案子不多，都沒有關係，你們就先給也可以啦！

吳委員志揚：而且大部分都是主決議。

主席：另外，所有的案子總共保留 202 案，時代力量黨團非常有善意，在財政的部分會刪減一些案，保留一些案子進行表決，大概是 100 案左右。

柯委員建銘：可以再酌減吧？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就是以這樣的目標，100 案左右，我們大概 1 個小時可以表決 30 案到 40 案，那就是 3 個小時，所以到下午 5 點應該可以結束，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如果針對案子發言呢？

柯委員建銘：那時間不夠。

主席：沒有關係啦！如果 5 點不成，那就在 6 點結束。

李委員鴻鈞：6 點也不會結束。

江委員啟臣：明天什麼時候還要再協商？

主席：在 11 點進入院會處理，各黨團或許有零星的案子要再提出，我們是說在院會處理之前，所以 11 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 11 點再來協商那一些提出來的？

主席：不是，11 點先宣讀有共識的部分，大概宣讀 1 個小時，12 點我們來協商，協商完之後，我們 1 點就進入表決。

江委員啟臣：所以 12 點來協商各黨團提出的零星個案，是不是？

主席：對，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或者是各黨團想要撤的案。

主席：最好不要有增減，否則對預算會比較麻煩，最主要是在主決議。

吳委員志揚：一般都是主決議。

主席：好不好？都主決議會比較好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幾個主決議吧？

吳委員志揚：院長，現在納進去有什麼困難呢？

主席：現在可以納進去，你們就拿來看，因為 4 個黨團都在。

李委員鴻鈞：對啊！

主席：如果明天你們要先提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表決。

江委員啟臣：有，我們的主決議都拿給你們了。

主席：在哪裡？有幾案？等一下，大家接不接受協商結論？可不可以？若是可以就簽名。至於剩下的主決議，你們拿過來，我們趕快影印給 4 個黨團。現在新提出的趕快拿出來！最新的案子文字提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送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選區劃分之公平性、整體性與安定性均有不足，且在野黨所提選區劃分案逕付二讀交協商遭執政的民進黨團否決……」，這是什麼意思？「未能進行充分討論。爰此，未避免選區劃分偏頗爭議，獨厚……」……

柯委員建銘：「敬請代表立法院蘇院長……」……

主席：這個案子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違法！

主席：這個違反我們的法律規定。

李委員鴻鈞：送進去表決就好了。

主席：好，納入。

江委員啟臣：不是，主席，讓我講一下。選區劃分是非常嚴重的事，我們重新檢討其實也是希望在這個檢討的過程裡，都是票票等值，讓選舉可以公平，如果這個處理的過程欠缺公開、透明、公正，這個對民主是很大的傷害。在這一次立委選區劃分兩院院長協商的過程，我必須在這邊坦白也公開地講，這個過程對本黨團而言，我覺得除了我們沒有受到尊重之外，而且這個可能已經違反程序上的正義。為什麼我這樣講？第一，我們不知道兩院院長何時協商這件事情；第

二，據媒體報導，媒體其實寫得很清楚，這是 1 月 7 日蘋果日報報載「蘇嘉全與賴清德分別約詢這四個選區的立委」，只約詢這幾個選區的立委。

有關這次的選區劃分，席次調整是其一，再過來是席次調整完之後的選區重新劃分。因為過了 12 月 31 日，所以依照選罷法，得由兩院院長協商之，可是立法院是合議制，如果今天要談這件事，院長是代表立法院，勢必應該要徵得立法院各黨團的意見去跟行政院長來談，而不是變成兩院院長私下談完，而且你邀去談的人，只是這幾個選區的立委，等於在野黨完全不知道，我不曉得親民黨或時代力量有沒有被告知，難道以後我們不派人在那邊選嗎？難道你們都不派人在這邊選嗎？屏東選區你們不選嗎？台南你們不選嗎？新增加的新竹你們不選嗎？都有嘛！

所以我必須講在這個過程裡，我們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原來兩院院長已經談好了，而且今天我們很善意地發了一個協商要求給院長，但是非常遺憾，秘書長拿給我們這一份立法院的函是函給中選會的，連本黨團發函要求協商，都懶得回我們，就直接回給我這個函，這是什麼？這就是告訴我們，蘇嘉全、賴清德已經劃押了，你們談好了，發給中選會了，不然你們要怎樣？我覺得這樣太粗暴了，真的太粗暴了，我們在協商的過程裡完全沒有被告知，就由兩院院長自己來談，我對行政院院長沒有意見，但是立法院院長代表的是一個合議制的首長，我們在立法院裡起碼還有幾個黨團存在吧！不是只有執政的黨團。

再來是今天談的議題叫做選區劃分，是未來的選舉，不是只有現在的立委被影響，未來所有要參與這個選舉的政黨，都會因為選區劃分而受影響，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對於這個過程，第一，我們完全沒有被告知，第二，我們不清楚，第三，更可怕的是這件事被這樣決定。

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完成同意，也就是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完成立法院委員會審議時，得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商定之。但是立法院是合議制，院長應該徵詢各黨派並取得我們的同意，起碼我們有被徵詢，再來跟行政院長進行協商，這樣才符合程序上的正義。所以為了維護選舉的公平跟公正，其實我們黨團在 12 月份的最後一個禮拜五，曾經把中選會的提案提出來逕付二讀，但是被執政黨以投票方式否決，這就代表不處理了。我們會提出逕付二讀就是代表我們有意見，我們希望照中選會的版本，所以我們提逕付二讀，被執政黨否決就算了，接下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來商定時，我們居然連表達意見的權利都沒有。

媒體報出來說院長找了執政黨的立委去談這件事，這幾位立委出來還發表了高見，立委王定宇受訪時說他尊重中選會的規劃，但是屏東的部分，綠委蘇震清說還有兩個方案未決定，有可能是動到他的選區或是鍾佳濱的選區，之後再討論，要考慮最符合人口比例、地形跟地理。以上是他們的意見，這是有被聽到的。

我要講的是結果有沒有因此牽動？有，改變了！改變了原來中選會所送出的版本，也就是說兩院院長協商之後的版本跟中選會所提的版本不一樣，這中間有多大的差別？兩個選區從原本差距兩千多人，到現在變差距六千人，你說這有沒有差？這是很大的差別。一個選區的劃分，從原本中選會的提案來看，高雄縣一、二兩個選區的劃分原本差距兩千人，經過這次的協商變

成差距六千人，我先不要管這中間差幾千人，先講程序上，我請教在場所有在野黨，有哪一個黨團被知會這件事情？1 月 7 日商定完，1 月 8 日馬上發文給中選會，連立法院內部再次的諮商、協商統統都沒有，我們要怎麼吞得下去？今天在屏東縣的也好、台南縣的也好，這些未來想參與選舉的人看到這個結果之後，他要不要來跟本黨團抗議，說現在立法院是黑箱嗎？還是現在立法院的在野黨是背書嗎？是橡皮圖章嗎？所以，我今天提出來的原因，第一個，這個程序完全不正義，也不透明，也不公開，也沒有發揮立法院合議制的精神。

再來是這個結論有沒有形成？這個結論已經形成了，就是變更中選會原本所提案的屏東選區，還有部分台南的微調。但是另外我要再講，中選會為了重新劃定選區，2 年前就開始諮商全國各地各個選區，針對選區有沒有意見，2 年前包括我自己就收到很多次中選會來函，還開了好幾次的公聽會，經過公聽會之後，形成了中選會的版本，在今年 5 月送到立法院。結果我們立法院半年沒有處理，最後一天逕付二讀沒有過，然後兩院院長協商幾個小時就定案，就改變了。我想請教各位，你們接受這樣的程序正義嗎？在野黨的各位好朋友們，你們接受執政黨這樣來處理這件事情嗎？

第三個，這叫選舉，這是一個選區的劃分，既然我們號稱民主，那就開大門、走大路，不應該這樣來做！

主席：關於江委員的指教，我們都非常感謝。我們所有的程序完全是照法律的規定來，我最大的期待是希望委員會能夠通過之後，趕快送到院會二讀、三讀，我們不想擁有這樣的權力，因為法律就是這樣制定。委員會召集人也不完全是哪一個黨派，國民黨、民進黨等兩個黨都有，半年來為什麼不排這個案的審查？難道國民黨黨團不應該檢討內部為什麼不排這個案的審查嗎？為什麼要到最後一天已經沒有辦法完成再來提案逕付二讀，難道都不需要檢討、都要檢討別人嗎？

好，過去、10 年前也是王金平院長跟行政院院長兩個人在談啊！我都是依照過去的慣例來，也沒有逾矩，且依照法律的規定是立法院長，而不是立法院！難道我要 113 個委員全部都徵詢？我怎麼徵詢？所以我當然就依照過去的慣例及法律的規定來行使我的職權。

至於選區劃分是否妥當，等中選會公布之後，社會是可以來檢驗的嘛！等公布之後，你們就來檢驗我們在選區的劃分上有沒有超越黨派，有兩個縣市的選區人口相差 10 萬人，這叫選區劃分嗎？差 10 萬人喔！我不要說差幾千人！每一個選區，以台中來講，我請問「大烏龍」為什麼會跑到霧峰選區來，這是 10 年前兩個院長決定的，這是很荒謬的一個劃法，你們怎麼不批判？

所以這個選區劃分我完全都照法律的規定，照過去立法院長和行政院長的慣例來處理，我沒有逾越院長該有的權責，而且公布之後，你們可以檢視我們的檢討有沒有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地理環境與人口分布，你們可以來檢視。

李委員鴻鈞：十年前開始小選區時，那時候選區劃分其實在立法院就引起很大的爭執，每位立委都要自己最有利的方向，包括哪個里等等，他們都有自己的版本，那時候吵得非常厲害，因此王院長就來主持，由每個政黨的黨鞭出來一起開會。可是政黨黨鞭肩上都背負著每位立委提出的選區方案，大家一起討論時，說真的連討論都非常困難，討論到最後甚至有些是用抽籤的。

這個意思是說，這個選區結果是經過立法院密集、完整的討論，大家最後心甘情願決定選區以後，再來才是跟行政院的協商。過程是這樣的，我的印象很深刻。

主席：是嘛！你們都不討論……

李委員鴻鈞：所以那時候每位委員的選區，在立法院真的經過非常冗長的密集討論，每個黨鞭所背負的都是他們的立委所要的選區，所以花費非常長的時間在立法院討論，我可以證明這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選區劃分非常敏感沒有錯，過去大家也在這個場域裡，針對中選會這次的選區劃分，因為歷經十年一定要重新檢討，我們第一個要考慮合憲性，第二個要考慮合法性。

所謂「合憲性」，剛剛蘇院長所說的就是合憲性問題，也就是要按照人口比例，所以高雄是 277 萬人、臺中是 280 萬人，但是高雄卻比臺中多一席，這是不對的，所以高雄勢必減少一席，僅差這麼一點人口就要減少一席。屏東也一樣是減少一席。對於高雄和屏東減少一席，其實我們內部的壓力是大到你們無法想像的。

另外，這本來就是委員會要審查後，在今年年底前由院會三讀通過。都沒有人排審沒有錯，因為沒有人敢排，所以到最後，江啟臣委員曾經打電話給我，跟我說：「這個選區劃分很重要，你們要好好處理」，我回復他：「一定會，一定會照道理來的」。所以，一定是屏東和高雄減少席次，新竹縣增加、臺南市增加，這都是依照道理和合憲性處理，因為如果不合憲、不合法，將來提出釋憲後問題就會很大，選舉完後再來釋憲就永遠無法處理了。

現在談談「合法性」問題。李鴻鈞委員剛剛說的沒有錯，過去為了這件事情衝突很嚴重。我和蔡豪委員是很好的朋友，他把我叫去王院長辦公室裡，把我圈住、壓著我的手，叫我一定要簽名，當時顏清標委員也在場，好幾位無黨籍委員都在場，當時門關起來準備開始吵架，那是非常嚴重的衝突。我跟他們說，你再怎麼壓我都沒有用，照道理來，也就是兩院院長協商。當初為什麼是兩院院長協商？因為當時修法時是我加上去的，我知道這一定是無法解決的。

現在回歸到江啟臣委員所擔心的，你們說的都有道理，聽起來好像是黑箱，其實那天我知道快要處理這些問題時，第一個一定要照道理來，天下事情若不照道理來，而以強押別人的方式，選舉反而會更吃力。

剛才談到新竹縣的部分，新竹縣政府認為竹北和十幾個選區，兩個選區間之間差距 10 萬票，這就不用維護了，當然是從中間切下去讓兩邊平均、大致上合理罷了，但卡到誰也不知道。其實新竹縣市也是我們非常艱困的選區，要找人去選都很困難，所以一定照規定處理。至於臺南地區，王定宇委員的期望，坦白講我們也做不到，弄得大家都快吵架，但是臺南市新化、永康、新市地區會再增加一席，但是誰來選或他們的選區怎樣跳來跳去，這就沒辦法了，因為要按照最有道理的方向、最小變更，還有人口比例都要弄好，各黨在每一個選區都有不同人會接受挑戰，民進黨亦復如此。所以，這部分不用煩惱啦！這絕對不會占你們便宜，我們內部也很注意這件事情，我們都會儘量克服……

江委員啟臣：總召，我們都瞭解這很複雜……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跟我交代的事情，我一定會照理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只是講程序上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內容很複雜，但是這件事情不可能連在野黨的黨鞭完全都不知情，請問我要怎麼交代？我們完全不知道！

主席：如果你們黨鞭在意，就應該要求你們的召集委員在時間內趕快排，你們不排……

江委員啟臣：好，我請教執政黨的召委也沒有排啊！為什麼只怪在野黨？

主席：所以兩個黨……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告訴你，你可以去談，這是依法授權，但是我剛剛只是在講程序而已。你剛剛講說你不可能 113 位委員一一去談或詢問他們的意見。報告院長，如果我是院長，我會這麼做。

主席：我沒有辦法！剛才李鴻鈞委員、柯建銘委員經歷那個過程……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如果連黨鞭、黨團都不知道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說也不是沒有道理，你說要事先打個招呼，這也不是沒道理。

李委員鴻鈞：坦白講，他講得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們光要處理內部的問題就很困難，我覺得這次在程序上確實是急了一點，沒有事先照會你們，所以這一點我也理解。假設我有想到這個問題，我也會提醒蘇院長，但蘇院長是按照以前的觀念來處理，坦白講我也沒想到應該盡到事先告知，不然我也會當面知會一聲。因為這中間包括曾銘宗委員、江啟臣委員都跟我說，這要照道理來做，我回應他們絕對不會隨便處理，絕對沒問題，而且會按照你們期待的圖譜出現。

李委員鴻鈞：小選區所有的壓力都在黨鞭身上，一下要「撿」東、一下要「撿」西……

主席：很難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也只是徒增煩惱！啟臣委員，這一點做不好，我覺得讓你念幾句也沒錯……

主席：我們覺得現在……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現在的狀況都對我們不利。

主席：這些主決議案，我們請各黨團拿回去參考，能夠接受就接受，現在時代力量已經離開了，我們沒有辦法再進行討論這個主決議案，明天請各黨團針對主決議案，若是能夠接受，我們就納入協商結論，若是無法接受就保留到院會處理，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此告一段落。

散會（20 時 4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一、 各黨團同意本(108)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交財政委員會彙整，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送各黨團，10 時前完成確認，俾供 11 時院會處理。）

二、 各黨團同意本年度總預算案非保留部分於院會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處理前，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依親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及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黨團版本)之表決處理。

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附件 2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一、減列政令宣導費 5%。

二、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三、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四、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五、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六、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七、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八、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九、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一、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十二、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13 時 12 分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施政方針報告」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二、研商「第九屆第七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主要議題有兩項：第一項是研商「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施政方針報告」相關事宜，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議；第二項是研商「第九屆第七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這兩項議題都在下個月就要陸續開始進行，我們先針對第一項議題，關於「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施政方針報告」，請各黨團表示意見。現在請提案的時代力量黨團先做說明。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協商案，主要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這是法律明文規定「兩週內」，蘇院長於週一交接，時間距離過年年假之前其實仍然有充裕時間，也符合「兩週內」的要求，所以這是很自然的。

老實說，這不應該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這應該是立法院的立場，因為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兩週內」是非常明確的規定，結果卻好像變成是我們的主張。我要強調這是法律規定，而這個法律訂定時，時代力量都還沒成立，況且我們也有充分的時間。

最近發生非常多事，大家也想知道行政部門的因應到底如何、到底怎麼看？我們主席也提及希望能處理關於最近虐兒的事情。蘇貞昌院長今天也發言表示這叫人神共憤、天地不容，法務部長說：「有啊！他在 9 月就已經把案子送進來了」，時代力量黨團在 12 月時也有提案，我知道親民黨黨團其實也有相關提案。

因此，召開臨時會一方面是符合法律的規定，兩週內請院長來做施政報告，一方面時間剛好也在過年前，所以是不是能有一個臨時會，針對兒少、防止虐兒的相關事情，請行政部門來做個討論？行政部門和各黨團都有提案版本，我們就用一週時間，在過年前把相關修法完成，讓臺灣民眾在過年前能夠安心，否則現在的情況是法律好像沒有用，民眾在自力救濟，大家說要司法正義，這對立法院是一個最大的諷刺，如果最後人民都要靠自己的力量去制裁，那我們訂定這個法律以及立法院存在的意義是什麼？

所以，懇請各黨團支持，我當然知道時代力量黨團只有 5 個人，無法連署開臨時會，有委員說：「你們去連署啊！」，我認為這不是我們的事情，第一，院長兩週內要來做報告，這是法律的規定，不是誰發明的，而且時間也允許，年假之前的確有兩週時間可以讓他來做報告，院長也沒有說他不願意來，他來時代力量黨團拜會時，我也跟他報告，我們會協商一個時間請院長來做報告，我也沒有看到他反對。再來是目前又發生這些事情，我相信行政部門也想要有所作為，我覺得立法院不能懈怠，開會是立法委員的職責，遇到這些重大情事修法因應是我們的

工作，所以我還是要呼籲，時間絕對來得及！我當然知道其他黨團提出可以在過完年、開議之後，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院長要出國，開議日期可能會弄到月底，再加上一個月的施政報告總質詢，真正能修法的時間搞不好已經是四、五月了，真的沒有必要讓我們在這個月——也就是舊曆年前就可以完成的事情拖到那時候，所以我在此也懇請各黨團能夠支持時代力量的提案。我再次提醒這是法律規定，不是我們發明的。

主席：法案出委員會了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徐委員永明：它已經一讀了。

主席：出委員會了沒有？還沒有？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要談清楚，今天協商通知第一個事由是行政院院長至立法院進行報告相關事宜；第二個是有關開議日的部分，現在當然還提到虐童法律案的問題。目前為止協商通知上只有兩個，沒有第三個，一起討論也沒有關係，這些可以一起談……

主席：沒有接到……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對此有任何提案。第一，有關徐永明委員發言的部分，我們要講清楚，沒有錯，這是立法院的事情，也不是只有時代力量的事情，也不是時代力量要求我們就好像閃避，沒有這回事，也沒有你剛才提到蘇院長不來立法院的事情，對不對？你剛才這樣講，他沒有說不來。但院長 1 月 14 日上任，你 1 月 14 日就在臉書上修理，何必這樣呢？你說他是「閃躲內閣」，我唸給你聽好不好？你在臉書寫「蘇貞昌老司機上路，就是不願意到立法院報告」，他沒有講過這句話……

徐委員永明：我跟總召補充一下，我不是 1 月 14 日，我是二、三天前就開始在臉書寫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 1 月 14 日在臉書就這樣寫，資料寫得很清楚，我講給你聽，你插話也沒有關係。

徐委員永明：你要不要講一下你們黨團的立場？

主席：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我才剛開始講話，等一下！

主席：好啦！好啦！我來……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來……

主席：讓柯委員說完，我再請你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啊！你要講沒有關係，要插話也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都不要插話，我們都是立法委員，我們還是照議事規則處理。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開不開臨時會絕對是大家的事情，當然不是只有時代力量的事情，也是我們、國民黨團及親民黨團等所有黨團的事情，這是立法院第一個原則，我們先確定，所以要不要開臨時會可以討論，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既然你剛才提到蘇院長也沒有說他不來，那你為什麼在 1 月 14 日蘇院長剛上任第一天的下午 1 時 44 分就在臉書發表「閃躲內閣」等事，我唸給你聽好不好？大家都是明眼人看待事情，我們希望理性討論，也不要拗人，然後就提出議題來修

理人家，我們全部理性討論。你在臉書寫的是「蘇貞昌老司機上路，就是不願意到立法院報告」，你 1 月 14 日下午 1 時 44 分臉書的開頭就是這樣寫，但院長又沒有說不來，這個問題其實講坦白，在你還沒想到以前，大家心裡都想到要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當然要經過朝野協商，讓大家好好地討論，我們不會閃躲，你不需要說「民進黨不要拿出國考察、回選區拚選舉當藉口」，我們沒有講過半句話，然後你還修理國民黨，說「不要跟著民進黨比『爛的』」，這是什麼？你還說「假若不開會的話，薪水要吐出來」，這是你臉書上的文字，而且你最後一句還寫「別讓『閃躲內閣』砸了鍋」。蘇院長 1 月 14 日才剛上任、交接完畢，正要去機場，你的臉書就這樣發表，你看一看你的臉書底下全部被灌爆，所以我跟你說大家在這裡這麼久，我覺得很遺憾，為什麼立法院老是會發生這種事情，你們時代力量老是在作秀、收割，做污辱別人的事情。蘇院長到現在從未講過一句話，即便他去拜訪各黨團，你若問他關於時代力量一事，他也會說：尊重立法院，這件事就是如此。然後，你們在 1 月 14 日就開始觸民進黨霉頭，我是看不下去，也不認同你們做的這些事情，也難怪你的臉書會被灌爆，所以這些事講完以後，我們就好好來討論。

關於行政院長來報告一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規定有三款，其中第一款規定 2 月底前來報告、備詢；第二款則是 9 月底前來備詢；第三款是任命行政院院長時要 2 週內來備詢。過去這在立法院有太多的案例，所以應該分成三種樣態來看：第一個，520 換總統時任命新任院長，絕對是 2 週內來報告；第二個，比如說唐飛交接給張俊雄，中間換人也是 2 週內來報告，這都沒有討價還價；第三個，若剛好是立法院休會的時候，過去當然也發生過這樣的情況，包括游錫　、謝長廷、蘇貞昌、陳　及張善政擔任行政院長，這些都在立法院休會的時候，剛好就是 1 月份至 2 月份的這個時候。因此，前面 2 種樣態絕對是 2 週內來報告，即便是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在立法院休會的時候，也從未因此而召開臨時會，過去就是如此，就是在 2 月 1 日報到以後，開議後再一併進行報告，因為那個期間牽涉到休會及農曆過年的問題。過去這 5 個案例，包括蘇貞昌在 95 年時擔任行政院院長、蔡總統擔任副院長的那一次，當時是 1 月 25 日任命、2 月 21 日才到立法院報告，這些都是過去的案例。

今天我要講清楚，蘇院長絕對不會迴避，立法院叫他來，他一定尊重立法院，因為他也是立法委員出身的。所以有關於休會時都是用第一款，並非第三款，這些原則過去都很清楚。今天這三件事情應該分開來談，我們也應該順便來談談什麼時候開議，或許開議時間可以提早一點也沒有關係，這都可以來談。當然各黨都很期待蘇院長上任以後，他的施政方針是什麼？他的理念為何？對各種大政方針的看法又是如何？我想在野黨都磨刀霍霍想問他，他也很樂意來向大家說明。但我們要從這個原則和立場來看待，立法院過去也有案例，休會的時候都是引用第一款，這不是我發明的，大家都可以去查，假如是 520 就是 2 週，中間換人也是 2 週。那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要不要為了這件事情開臨時會，再召開朝野協商及談話會，然後程序委員會再安排蘇院長來報告，有需要如此嗎？還是下個會期就早一點開議來處理這件事情，其實也不差那一、二個禮拜的時間，這都可以討論的。

然後，回到第三個議題，雖然今天的議程並未談到虐童問題，但既然有點到，我們就一併來

談。有關虐童問題，涉及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法，這在立法院有 16 個版本，而且還涉及另一個法案——兒少法，目前兒少法也要配套的修法，那邊有 14 個版本，可是這些版本在立法院多久？有的至少超過一年，其中陳明文委員的版本是最早提出，在第 4 屆第 4 會期就提出到現在，時代力量則是上個(12)月才提出來。所以立法院針對虐童事件，包括那時候鄭捷事件，大家一窩蜂的修，修了就擺著。兒少法有 14 個版本，修刑法總共有 16 個版本，法務部的版本在去年 7 月就送進來了，當然它刑法修正很多，也包括虐童，現在所有修正都是關於虐童方面，幾乎大同小異，只是刑度增加而已，當然也有修正要判處死刑，本來有虐童情事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時代力量改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有關重傷致死的刑責，每一黨的修正規定都差不多，大部分都是抄法務部的版本。

如果大家因為今天有什麼事情發生，就趕快召開臨時會，各位怎麼不去檢討一下，將近一年多的時間，有這麼多版本擺在立法院但都未修正，其實大家都有共同的責任。剛才你提到立法院有責任，你也在這個場域裡面，怎麼沒有想到要趕快去處理？即便時代力量在去年 12 月提出修正法案，但之前比時代力量更早提出的就有很多版本，但都未處理；如果要處理的話，我們會列為下會期優先處理的法案，因為這個還要併看兒少法和刑法。在這種情形之下，極度的是王育敏委員版本的死刑，當然也有處無期徒刑，重傷則處 5 年至 12 年，而時代力量版本是重傷處 5 年以上，沒有上限，所以這麼多版本，總歸一句話就是要加重其刑而已。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勇敢面對，因為已經拖了這麼久，立法院也覺得很「落氣」，現在發生一個案件，大家就說要馬上開臨時會，如果把它列為下會期優先法案，這也是可以討論的，當然修法也可以回溯至今年 2 月 1 日犯行，這些立法機制都能再討論。雖然今天朝野協商並沒有這個議題，但既然現在有委員已經提出來，我們就一起面對。

有關於臨時會的問題，我們的立場很清楚，過去從游錫　、謝長廷、蘇貞昌、陳　及張善政等，都是在休會時上任，但並沒有特別召開臨時會，皆在 2 月 1 日開議後才提出施政報告。休會時召開臨時會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時，3 日內要召集，5 日內要決定；第二種是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提出覆議案，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過去游錫　上台時，朝小野大，為了財劃法提出覆議案，緊急召開臨時會。此外，立法院為了法案與預算，也有召開臨時會，臨時會之召集，除了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外，就是總統之咨請，這種情形很少見，過去在陳水扁總統時期因為金融風暴 RTC 問題，行政院提出，由總統咨請召開臨時會，這部分曾銘宗委員應該很清楚，有的則是執政黨提案，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大家應該理性來討論，不要人家還沒說話，就先下定論，這個非常不好。我在此表示嚴重的抗議，新內閣才剛成立第一天，你就說他不來，「老司機上路，就是不願意到立法院報告」，人家都還沒有講半句話，政治是這樣搞的嗎？不應該如此吧！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辛苦了，這段休會期間我們還要為了這些事情來協商。從新聞報導上看到這次的兒虐事件，在此要表達我們的悲傷及不捨，我自己也身為母親，看到這樣的事情，心中的哀痛真的沒有辦法以言語形容。過去本黨團的委員也有提案或連署加重刑責的相關法案，至於修

法是不是要在臨時會當中加以處理，我們持保留的態度。對於目前社會層出不窮的虐童案件，除了修法之外，我認為應該要全面加以檢討，特別是針對社會安全網的加強，在兒保社工人力及預算均不足的情況下，相關問題應該要在正式的立法院會議當中加以處理並進行全面的檢討比較妥當。

本席簡單分析了現在虐童案件之所以如此嚴重的原因，歷年來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占最大宗，大概有三成至四成；其次是情緒不穩定，當父母情緒不穩定的時候，往往是以體罰方式進行不當管教，另外包括親密關係失調或經濟壓力等等，這些都是因素之一。本席認為兒少保護不能只是著重在後端的補救，前端的風險預防更是重要，如果前端預防工作能夠做好，在事發前強化家庭的情感，將其支持及照顧功能做好，那麼就可以降低後端補救所必須付出的大量社會成本。如果輕忽前端預防的重要性，對於兒少保護只是增加刑法上的嚴刑峻罰，我認為要以此來因應日益增加的兒童虐待案件，可能必須耗費更多人力、資源及時間，方能進行兒少輔導及家庭重組工作。雖然修法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應該是如何加強社會安全網、將風險預防工作做好。

至於行政院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的問題，剛才柯總召提及過去包括蘇院長、陳　院長、張善政院長等新任閣揆，他們都是因為與開議日相近而有延後報告的慣例。雖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在兩週內讓新任閣揆赴立法院報告，但誠如柯總召所言，這方面都是依照以往的慣例來進行。究竟要不要依照慣例來進行，我們認為應該經過黨團協商之後，配合立法院開議日再請蘇院長來報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今天協商的內容包括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蘇院長就任之後，要不要在兩週內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主要是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有這樣的規定。就整體情況而言，如果現在就請蘇院長來報告，那麼本席要問一個問題：過去是不是有這樣慣例，在施政報告之後要不要進行總質詢？依照過去的時間及排程來推算，總質詢大概需要一個月至六個禮拜的時間，因此不可能在過年之前完成施政報告及總質詢，所以我要先請教這個問題。

其次是有關防制虐待兒童的部分，國民黨黨團已經提出很多修正案，包括王育敏委員提出刑法的相關修正草案，蔣乃辛委員也有提修正草案，吳志揚委員也有提出；兒少法的部分包括費鴻泰委員和林為洲委員也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假設要加重其刑，不管是無期徒刑或死刑，大方向基本上國民黨團是贊成，但是今天協商的重點並不是內容，而是要不要召開臨時會來討論這些修正草案的內容，這部分再看看其他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因為柯總召有針對我的部分發言，所以我大概做幾點說明。第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講的是新任行政院長。第一款講的是「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第二款講的是「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並沒有去處理新任院長來的部分。立法時當然一定有考量到如果是休會的時候怎麼辦，所以有關新任行政院長的部分，第三款講得非常清楚，它不是在講行政院長，而是講「新任」，而我們目前處理的情況也是「新任」

。

第二，其實我前面的回應是針對鏡週刊 1 月 11 日有關柯總召的報導，當然柯總召可以說這是假的、他沒有講，不過當時鏡週刊是這樣講的：柯總召日前在黨團內部沙盤推演，表達若新閣揆 14 日就職，則依法施政方針報告要在 29 日前完成，不過民進黨團目前評估選舉太近、農曆年、選區經營等因素，希望在 2 月開議以後再一併進行。這可能不一定是柯總召講的，可是我們根據這個新聞會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太久了。

我還是要再提一下，我們不是沒有開過臨時會，我們才剛結束一個臨時會，過年年假之前還有一段時間，絕對夠開一個臨時會來解決我們目前關心的虐兒和兒少的議題。媒體也都在關心，今天 4 大報大概有 3 大報的頭條是這個議題，我們也都在這裡，我相信委員們是樂於開會來解決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開第 2 次臨時會，同時也可以請蘇院長來報告。

至於剛才曾委員關心的是不是要按總質詢的形式，我覺得這可以協商是不是由院長來做報告，然後由政黨推派代表來進行詢答，這樣我相信 1 天就可以解決，接下來的時間則用來處理兒少和虐兒的事情。我們也同意可能不只是刑度的問題，包括周遭的配套和行政部門的報告，我相信這部分一個禮拜可以結束，年假之前一定可以有一個完美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我……

主席：等一下，周陳委員的發言順序在你前面。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就好。鏡週刊的報導沒有人訪問過我，我先跟你講，我講話絕對負責。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兒虐的問題在 2017 年以來創下新高、越來越多，今天我們主要是協商兒虐的問題和新任閣揆報告的問題，不管這個臨時會有沒有開，如果沒有開，最起碼我要求他必須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或者是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對兒虐的部分要特別側重一點。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臨時會的召集上面，因為必須要有四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連署提案，而我們必須很誠實地說自己並沒有四分之一的席次，所以沒有辦法單獨提案，這也是為什麼之前我曾經對外說明，說我希望院長能夠發揮院長的高度，召集我們幾個黨團來協商。因為我相信這個問題跟藍綠沒有關係，跟意識型態也沒有關係，而是跟保護我們的小孩及下一代有非常大的關係。

第二，其實我很認同剛剛周陳委員所講的，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相關法律的修正只是其中一個環節，有很大一部分則是與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有關，這也是為什麼 2016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上任的時候，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所做的宣示以及強調，蔡總統當初說，新政府必須承擔的事情，就是強化台灣的社會安全網，這些年幾件關於兒少安全、隨機殺人的事件，讓整個社會震驚，但是一個政府不能永遠都在震驚中，必須要有同理心，除了同理心以外，政府更應該提出解決的方法，全力防止悲劇一再發生，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面向，積極把破洞補起來，新政府會用最嚴肅的態度跟行動來面對。我剛剛所講的內容，不是蔡總統最近針對這些悲劇所發表的談話，而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的內容，當然發生這樣的悲劇，不

是任何一個個人或者是一個部門的責任，大家必須要共同面對、共同承擔。特別是我們必須很嚴肅的思考，從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年多了，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這也正是為什麼我希望下個禮拜能夠召開一次臨時會，以處理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的問題，是讓行政部門有機會在國會中跟大家說明、報告社會安全網各個層面的工作，他們做到了什麼樣的層次，而各個立法委員也可以跟行政部門反映，藉由質詢、公開討論的方式去檢視這些工作中有哪些真的必須再予以補強。

第二個層面的問題，就是處理有關的法律提案，我檢視了一下相關的法律，不管是兒少法的修法還是刑法的修法，各個黨團、各個委員其實都提了不少的案子，其中有些條文是高度重疊的，我相信這些委員及行政部門在提相關法案的時候，一定都經過深思熟慮，並不是倉促或是在什麼衝動的情況之下，突然把這個法律案提出來，所以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大家陸陸續續都有提出相關的法律案，只是從來沒有被排審過，如果我們可以利用這次機會排審這些案子，針對委員各自提出來的法律案內容，大家可以討論、交換意見，然後順利完成此項法律工作，這等於是藉由我們展現出來的態度讓社會大眾知道，立法委員在這段時間當中，並不是休會就不處理任何事情，當面對社會這麼大的悲傷時，一方面我們不希望人民採用所謂的私法正義，我們並不鼓勵採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在另外一個層面上，也必須要讓這個社會感受到政府部門有動起來，行政部門是這個樣子，他們可以到國會來報告，譬如說了兩年多的社會安全網還有哪些地方要加強，不管是從社工現在面臨的狀況、人夠不夠去思考，如果人不夠，是不是預算給得不夠多？社工是不是過勞？在整個受虐的通報機制上面，其實有不少跨黨派的委員都有提到在通報機制上面要加強。過去通報出了問題，癥結點是什麼？也就是說，把這些事情能夠化為一些比較具體的行動。

我們冷靜下來想一想，對於立法院而言，所要承擔的成本其實並不高。如果我們能在下個禮拜開始開會，在年前把這些工作告一段落，給社會大眾、特別是天下非常多的父母一個正面積極的回應，我會覺得這是非常健康的，更能讓社會知道我們立法部門是真的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要去反映這個問題的。

當然，我必須要說，這是我們主觀上面的期待及訴求，在客觀上面能不能夠發生，還是要看其他各個黨團表示出不一樣的看法及意見為何。如果在不牽涉到黨派、顏色、任何意識形態的問題上面，各個黨團能夠有一個共識，把這件事情做出來的話，我相信對於導正現在社會上很強烈想要透過私力救濟的方式，去解決、面對、紓解這些悲傷及忿怒，相對而言，都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而且成本真的不高，因為這段時間立法部門並沒有很忙，或一定要去處理其他的事情，只是請各個委員稍微麻煩一點，在農曆年前回來立法院開個會，讓行政部門有機會說明，我們也有機會能夠質詢，同時法案也可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審議、討論、通過，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回應社會大眾目前對於立法院的期待。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蘇院長、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兩件事情，在會議通知上的第一個議題是協商下個會期開議的日期或臨時會的日期。剛才柯總召分析了這 18 年來歷任行政院長在更換時候的態

樣，主要有 3 種，第一個是在會期中，第二個是新任總統剛宣布新上任的行政院長，大概就會落在 5 月及 9 月的狀況。至於其他幾樣，他提到 5 個案例，包括游錫　院長、謝長廷院長、蘇貞昌院長、陳　院長、張善政院長，就是落在這個時間點，也就是休會期間或農曆年前，這個時候就會發生新任行政院長第一次的施政報告是在上任兩週以上，大概會等到立法院接下來第一個會期開議的時候立即安排施政報告。

在現在這個時間點上做施政報告，我們要面對的狀況是，新任的行政院長可能在兩週內來做施政報告，這也是蘇貞昌院長新上任以來第一次的施政報告，譬如在 1 月底或 2 月初就來做臨時會的施政報告；超過兩週以後，譬如 2 月十幾日或 2 月 20 日之前，他再來做第二次的施政報告，我相信兩次施政報告的內容幾乎是一模一樣，變動不大，所以他要做兩次一樣的事情，對於整體的行政資源或議事運作上面來說，有沒有這個必要做兩次相同的事情、詢答兩次相同的過程？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

過去的慣例的確是有這種情況，大家也提出現在的法令，這是今天必須協商的議題。

如果大家認為可以依照過去的慣例，甫上任的院長在這個時間點上的交接都是可以在兩週以外報告的，大家應該可以接受在 2 月儘快排定開議，新的會期開始之後，儘速安排施政報告、施政總質詢。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兒少的保護，其實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及，我們現在就分兩個層次，第一個是社會安全網的建置，第二個是讓這些犯罪的人如何得到社會認為應該有的處分，應該有的處分會落到判決，但因為現在不是判決在即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修法的話，當然可以滿足社會的期待，可是我們大家知道最近這幾個案子不是過年前後就要判決了，所以現在修法，剛才我們柯總召也有講，我們也可以把它回溯到發生日，不然的話會從新從輕，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回過頭來看社會安全網的問題，有可能最近案例會比較多，引起新聞媒體的關注，有可能也是 113 的通報專線或是媒體有關注，所以隔壁鄰居才知道有小孩在哭，所以就前往通報，現在各地方政府也有首長反映說不能因為一直在媒體的風頭上，所以就要馬上建立一個專責單位或是馬上做什麼處理，我們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現在所要關注的是，關於虐童事件裡面社會安全網的行政部門從中央到地方應該要怎麼做，我相信今天各位委員跟現場直播的狀況下，大家應該了解到立法院與立法委員長期以來就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剛才看了一下刑法的修正案，我幫大家整理一下，從第九屆開始共有 16 案，這 16 個案子裡面，其實行政院已經有提案了，民進黨黨團有 5 個提案，國民黨黨團有 7 個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有 1 個提案，親民黨黨團有 2 個提案，加總起來有 16 個提案，另外還有 14 個兒少法的修正案，其實都很多，最早提出來的其實就是國民黨的兩位委員，他們在第 9 屆第 1 會期就有提出來，內容不外幾個東西，第一個是提高年齡，把本來的 16 歲變成 18 歲，第二個部分是加重刑責，第三個加重罰金，大概這 3 項，過去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這屆已經兩年多快 3 年了沒有去討論，我相信包含社團、行政部門、各個委員都有考慮到適法性的問題跟個案的問題，他們這些家長以前可能到法院審理時就會發現他們自己本身就是受虐兒，所以他們對家庭的觀念或幼兒照顧的觀念跟外界的認知有落差，所以為什麼這 3 年來，大家在第 1 會期就提案，大家到現在還沒有實質審理，實在是有原因

的，所以我也希望不管是臨時會也好，或是下會期也好，列為最優先的法案，甚至逕付二讀，但是我們一定要思考不是倉促立法或媒體立法，而是要讓它有效，而且符合各個案例上面可以適合、法院會判得下去，不然的話我們修得再重，法院判不下去，只是做交代的，其實無助於日後這些案件的遏止，所以大家可以理解說，中央跟地方行政部門要把社會安全網建置起來，大家要雞婆一點去通報，家裡面的人不會去報，隔壁鄰居要相互通報，其次是這些修法是有效的，我想這個部分才是重點，但是時效上來說，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兩個禮拜之內完成就可以怎麼樣的，因為現在不是立即要把這些新的個案作判決的時候，所以這點提供大家考量。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鄭運鵬委員講得很清楚，事實上現在並不是馬上要判決，我認為立法委員大家都有責任，有關刑法這部分有 16 個法案，兒少法有 14 個法案，有的甚至第一會期就提出來，有關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時代力量還是最後一個在上個月才提出來。

我想大家要面對一個問題，不要有什麼事件發生都一窩蜂，好像現在不處理是愧對國人一樣，我們要很認真的來面對這個問題，不要像是酒駕，每個人都一直認為要加重其刑，現在風頭不見了，連法都不修了，大家都忘記了。現在這些法在本屆立法院第 1 會期時國民黨委員即已提出，第 4 會期時陳明文委員也提出刑法修正，行政院版本在去年 7 月也送入立法院。剛才黃委員及周陳委員都講得很好，這關係到整個社會體系的建構，非一朝一夕，只要臨時會開了就可以收到成效，之後就沒事了。也因此，我們必須冷靜面對這些問題。大家可以好好談談，如果認為兩者合併，那麼問題就是院長要不要來做報告？何時來做報告？至於開議時間，大家也可以斟酌，甚至早點開議，這些都可以談，至少我認為這些是可以談的，但現在大家應該冷靜理性地面對。

最後，我認為徐永明委員必須對 1 月 14 日說蘇貞昌院長一上任就不願意到立法院做報告這點表示歉意！沒事就這樣硬拗，世上沒這道理吧？還一竿子打翻所有人！我認為你必須展示你的問政良心，那時候蘇院長根本沒講半句話，我也沒講半句話！其實那天我根本沒碰到他！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有關殺害幼童或虐死幼童一事，我一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我在此向大家報告，現在大概有十幾個修正案，而我和徐委員志榮早在第 1 會期就提案加重殺害幼童之處罰，後續也針對虐待致死提案修法，過程中委員會審過兩次，開過一次公聽會，但後來卻無法繼續審下去，為什麼？雖然有詢答，而非完全沒有審查，只是後來實在審不下去，因為法務部和司法院非常堅持立場，認為現在各種的刑度均經過考慮，無須委員提案去加加減減，他們認為不必，也很堅持，所以當時主席只能做另定期審查的決定。這兩天發生的案件固然令人感到遺憾，但當時其實發生了更可怕的案件，也就是小燈泡案件，而當下群情激憤的狀況與今日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委員爭相提案修法，但司法院與法務部態度依舊！對於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態度，我是非常質疑的，也懷疑縱使現在要他們來報告，但他們的態度會改變嗎？可能嗎？還是就乾脆不管了，立法委員自己通過就算了？雖然這也是一種方法。

今天開會通知上所記載的，原本是針對施政報告進行協商，時代力量委員提及虐待兒童、傷

害兒童一事固然重要，但我認為這屬於專案報告。如果真要開臨時會請行政院長報告，那麼此事究竟適合專案報告還是施政報告？我想這點是必須先講清楚的。畢竟施政報告涉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規定，特別是第一款與第三款的競合問題，當然若是以實務操作而論，可以只看第三款，但不管最後怎麼決定，我們都認為可以，問題在於這樣做順不順暢？若時間有限，又一定要開的話，那麼我認為就這個案子來做專案報告會比較急迫，至少會比施政報告有急迫性，因為即使是施政報告，但內容也可能是聚焦在此案上，如此大家討論起來是不是會比較有焦點？畢竟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對此給出答案與方向。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聽吳委員的意思，也認同我提議請院長來做專案報告，不過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點，那就是兒虐事件裡的媽媽只有 17 歲。為什麼她 17 歲就已經生小孩了，這也都是重點之一。不管臨時會要不要召開，剛剛鄭委員也提到現在有一籮筐的提案，是不是要把兒少的相關法案統統列為最優先法案來審議，這件事真的要快一點，因為現在受兒少保護的通報案件將近有 6 萬件，其中有四千多個是受虐兒，這是有列管的，在家裡受虐，這種情況非常多。為什麼現在的人都這樣冷淡？以前那種熱誠的心都到哪裡去了，都不願意做雞婆的人，為什麼？這與政府的作為其實有很大的因果關係，大家要好好思考，17 歲就生小孩，但生了之後沒有辦法養育，是什麼原因？這樣的家庭因素是怎麼來的？這牽扯到很多原因。我在這裡也要請行政部門真的一定要把社會安全網做好，這是預防工作，但預防重於治療，如果預防的工作沒有做，後面要判死刑或無期徒刑也都只是在浪費社會資源。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吳志揚委員報告一下，吳委員剛才講的歷程並沒有錯，不過有一個關鍵的事情是，行政院事實上在去年 9 月有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致重傷與致死提出修法條文……

吳委員志揚：他們一直不贊成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對，我跟您說明一下，剛才吳委員擔心司法院與行政院這邊會不會還是鐵板一塊、態度會不會有所改變？以我看到他們提出的法案，應該是一定會有所改變，要不然就沒辦法解釋他們自己為什麼會提出修法條文。

第二個部分是行政院版提出來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對於兒少有保護義務、同時也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一定的人犯這些罪時，跟一般人犯這些罪是有區別對待的，沒有區別對待是我那個時候在看行政院版本時最大的錯誤，因為如果對於兒童有特別保護義務且也是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從風險、從實害都應該要做特別的處罰規定，這也是德國刑法內容的規範。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真的有開會的話，到時候再來就法案內容做進一步細緻的討論，沒必要在這裡詳述，我只是先回答吳委員對於這件事情的擔憂。

其次，我也可以了解不要倉促立法的想法，我個人也贊成，但是我要說明的是，誠如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的，目前有很多提案其實之前早就提出來了，我在第一輪發言時也說過，我相信這些委員之前陸陸續續提案的時候，都不是為了要因應什麼緊急事件而急就章的提案，每位委員提出的法案內容多多少少會有差異，但都是經過他們在那時候考慮後才提出來的。我們現在

比較難回答的一個問題是，如果已經是很久之前就提出來，而且已經提出這麼多的法案，為什麼都沒有排審？這是我們現在要去面對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說，如果在 2 月過農曆年之前，在 1 月的這段時間裡面如果能夠開會，對於這些事情，讓行政部門也有機會說明社會安全網做到什麼地方，哪裡還需要再加強，立法部門可以怎麼協助，相關法案也可以一起審議的話，我會覺得讓現在社會上不管是悲傷還是憤怒的情緒，透過這樣的方式導入制度面的改革，這個會比現在不管是透過媒體公審、網路公審甚至有人很憤怒的要去肉搜或包圍哪裡要好，我覺得往正方向的制度改革導向其實是比較正面、比較積極的做法，也讓社會知道國會事實上是有在反映民意，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有所回應的。

第三，我也要承認，雖然有時候我們期待過去有一些事情本來就該做，但是真的發生事情之後，我們進一步去檢視後才赫然發現，之前講過且本來以為做了的實際上卻沒有做。我講個最具體的例子，我星期一開記者會主要是處理有關托嬰中心有些不適任托育人員的資訊公開揭露問題，其實這個是老問題，這個在去年兒福聯盟就已經開過記者會要求要建置與公告，那時候大家都說好，但是那天禮拜一，我本來沒機會問，等我有機會且詢問後才赫然發現新北市政府——當然不只是新北市政府，如果我點名新北市政府好像是我針對它，其他很多縣市政府根本沒有做，所以我才要求衛福部，做為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怎麼都沒有盯，就放任他們不做？結果那天記者會開完沒多久，當天下午新北市政府就宣布要馬上做。有時候是到了一個時間點才赫然發現之前答應說要做的事都沒有做，等過了一段時間大家來檢視時發現沒有做才趕快把它補起來。從我的角度來說，相信很多新北市父母的角度也一樣，最起碼是有反應的，人家馬上說要做了，跟其他到目前為止可能還麻痺不仁的縣市政府來說，相對而言是比較強，雖然我們還是很遺憾，因為之前答應要做怎麼沒有早一點做出來。

所以我還是誠懇的希望，我再強調一次，我們的人數不夠，也沒辦法正式提案，就是沒有四分之一嘛！如果要叫我們自己去簽，我們就努力試試看，但是我自己也可以預期到成功的機會並不是很大，所以在這裡懇請其他黨團，大家是不是可以再稍微考慮一下？如果真的都沒有辦法，就是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做，或是大家覺得從各式各樣的考慮認為不適合做，真的沒有辦法，那也只能退而求其次，看看有沒有辦法早一點開議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要防止虐童事件的一再發生，除了剛剛提到的要強化社會安全網，以及要求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之外，如果要修法的話，國民黨也贊成。由於目前刑法有 16 個版本，兒少法有 29 個版本，為了表示立法院對修正相關刑法加重其刑的重視，就算沒有要召開臨時會，因為今天各黨團都在這裡，能不能在開議之後各黨團同意把這些修正草案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趕快找黨團及相關部會來協商，這樣速度會更快，我認為會比開臨時會更快，因為在委員會審查時，每個黨團或委員的意見很多，如果可以在開議之後，把這些版本抽離，各黨團有意見的話，就請院長來協商，我認為這樣速度會更快，也顯示朝野黨團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假設沒有開臨時會，我也請教各位黨團代表的意見，就把這些相關版本抽離委員會，麻煩院長主持朝野協商，趕快讓它完成三讀。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講一下，然後我們就做個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的發言很簡短。第一個，我們當然支持曾委員的提議，如果有共識的話，就讓它逕付二讀，不過我也要提醒，2 月開議之後會有長達 1 個月總質詢的時間，院會的進行可能就會比較難以安排。第二個，剛才吳志揚委員也提到一點，如果擔心院長依照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於兩週內到本院報告，會不會跟 2 月開議之後的施政報告有衝突？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折衷一下，就是請他針對虐兒、兒少、社會安全網等議題作為主要的報告內容，比較像是一個專案報告的狀況。我為什麼這樣提？因為基本上新任院長兩週內要做報告，這還是一個法律。剛才有先進講到其他新任院長並未在這個時間到本院報告，我還是要釐清一下，游錫　院長接任 10 天之後剛好是除夕；謝長廷接任時剛好 7 天之後是除夕；蘇貞昌院長第一次接任時剛好 3 天之後是除夕，他們沒有辦法在兩個禮拜內來報告，主要是因為中間卡住一個年假，現在兩個禮拜內並無這個問題，除夕是在兩個禮拜之後。所以我還是要講，如果真的沒辦法按照法律規定兩個禮拜內來報告，那我真的要跟台灣的民眾說一聲道歉，就是立法院沒辦法遵守法律，因為這是非常明文具體的規定。

不過此處我還是要提出一個折衷的建議，就像剛才吳志揚委員講的，以臨時會的形式，針對大家關心的議題，請蘇院長率領行政部門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剛才講到逕付二讀，其實我們透過臨時會的方式，在過年前就可以把它處理掉，一方面可以符合職權行使法法條兩週內的規定，立法委員還是要守法的，我們可以做得到的還是要做；第二個是又可以因應目前社會的期待，我覺得剛才吳志揚委員提的是可行的。院長來做專案報告，此時也不會有總質詢的問題，還要考慮是不是所有人都要上台質詢，就推派政黨代表，之後不論是進入委員會或是逕付二讀討論，我相信一個禮拜內都可以處理完。這樣一方面可以符合職權行使法第三款的規定，一方面又可以回應社會的期待。我還是要提，我們真的要遵守法律，立法委員如果不守法，難怪我們的民眾會覺得警察就算來了、就算我們有刑法，他們還是拿著辣椒、拿著棍棒去找這些人算帳。我覺得這是我們要警惕的，如果讓台灣社會覺得私刑正義還是比較可行的，那不知道我們立法院存在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最後一位就請柯委員建銘發言，我們都講過好幾輪了。

柯委員建銘：針對有沒有守法的問題，其實是適用法條第幾款的問題，不是立法院不守法的問題，書上面都寫得很清楚，而且過去就如此，今天在討論的這個案例也不是今天才發現的。我剛才講了三個樣態，碰到休會期的時候就是併在一起，那是適用法律的問題，就是適用第一條，並不是立法院不守法，也不是今天才發現這個問題。

今天轉來轉去，一下子說要趕快做施政報告，現在似乎又轉到做專案報告，我不知道我們今天在談什麼？究竟是要叫他來做施政報告還是專案報告，現在好像變成專案報告最重要。你又要施政報告，又要專案報告，又要有委員會審查，那個要怎麼安排，大家去想一想，又要委員會，又要有施政報告，又有專案報告，在短期間要如何去處理這些問題，法律安排也不是這樣倉促就可以處理完畢的。事實上過去為什麼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時沒有處理？後來行政院有會了司法院全部在今年 7 月份送進來，也就是在刑度調整方面，包括無期徒刑到十年，重傷是

五年到十二年，這些都是會過司法院，所以過去那些卡債問題全部都解決了，於是乎在上個會期最後，很多委員個人提案都是抄法務部的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一個法律案要能夠通過，事實上也同時經過社會安全體系，有關社會安全體系的建構，在這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經問得很清楚，未來針對兒少法和刑法要如何加強和修正，我們是同意列為下會期的優先法案。

大家想一想，下會期在 2 月開議，總質詢時間差不多一個半月而已，接下來就馬上處理法案了，這中間也不一定要經過委員會，一開議委員會就開始了，讓兩個委員會好好去討論，在總質詢結束時就馬上三讀通過，我想在時程上的安排也差不多是如此，不一定要經過二讀，施政安排本來就是這樣嘛！在總質詢結束之後才會處理法案，就將之列為優先法案來通過。今天大家談得滿理性的，應該趨於有一個最後的結論，不然就早一點開議沒有關係。

主席：這個會期到 1 月 10 日結束，據我所知，從 10 日到月底，各黨團大概有好幾十位委員在國外，如果我們現在突然之間要召開臨時會，要他們趕回來，這樣也非常奇怪，各黨團各自先想一下。據我所知，就我們內部的資料，現在大概有好幾十位委員都在國外，在 20 日左右都會在國外。我們 1 月 10 日休會，2 月 1 日就報到，其實委員只有 20 天的休息時間，當然大家可以講 2 月初有放假，但畢竟那是會期開始，所以這一點也請大家思考。

剛才國昌委員特別提到，我們的臨時會是要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連署，不然就是由總統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只有這兩個途徑。以前總統咨請的案例非常少，大概都是四分之一立委連署，如果有四分之一立委連署，那我們依四分之一立委連署的結論來辦理，召開臨時會，這一點向各黨團報告，今天大家要有共識，我想召開臨時會應該會有困難。

剛才國昌委員又提到第二點，如果大家覺得召開臨時會有困難，那麼就提早召開下會期的會議，這一點我們支持，我覺得可以就這個方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也有講……

主席：柯委員有講，曾委員也有講，我的意思是大家都有建議提前召開下會期的會議，我們來看一下時間，2 月 15 日是農曆十一，2 月 19 日是農曆十五元宵節，2 月 22 日是是農曆十八，2 月 26 日是農曆二十二。22 日是聖露西亞獨立 40 週年的獨立紀念日，特別請總統去參加他們獨立 40 週年的紀念，那在文裡面有特別提到如果總統不能去，還指名請立法院長蘇嘉全去，所以總統就派我當特使去參加。因為 19 日我還在台灣，所以可以召開，如果各位不介意在元宵節之前就召開下個會期的會議，而且大家都想要快點開會，那我們就在 15 日跟 19 日這兩個日期選擇其中一天，就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剛剛院長就整個規則已經都講得很清楚，就是要四分之一的委員連署才有開臨時會的問題，我要跟院長報告，我並不是要為難院長，可是院長也知道我們的處境，我們只有 5 個人，所以不可能達到四分之一。

主席：所以我們就選擇提前開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要拜託院長，可是如果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也沒有辦法。剛剛院長說在 15 日或 19 日兩者中選一個，那為什麼不可能在 12 日開會呢？

主席：12 日是初八。

黃委員國昌：大家在初八都已經開工了。

主席：沒關係，就看大家的意見，我都沒有意見啦！

黃委員國昌：因為台灣百工百業大家都開始上班了。

主席：對，我們在 11 日就全部上班了。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在 12 日開議啊！

主席：就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因為 12 日是禮拜二，15 日是禮拜五，我們是五、二一次會，所以我比較喜歡禮拜五。

黃委員國昌：還是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在禮拜二開會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主席：也可以啦！第一次的會議就變成單獨一天，不過這也沒有什麼問題啦！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們以前中間間隔的時間如果是在冬天的話，過去兩次的間隔大概都是二十幾天，沒有超過 30 天的啦！我們過去在冬天的時候因為要處理各式各樣的議案，所以其實臨時會開會的時間都相當長，這一次我們處理預算的臨時會相對來講開會的時間比較短，所以如果臨時會真的開不起來，而我們現在討論的議案是下個會期開議的時間，那我們是比較希望可以在 12 日就開議。

主席：大家的意見怎麼樣？請大家在 12 日、15 日當中選擇一天。

柯委員建銘：我們過去歷屆都是在什麼時候開議？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歷屆開議的時間，105 年是 2 月 19 日，再來是 2 月 17 日，第 9 屆的開議日有 2 月 19 日、2 月 17 日、2 月 27 日，我們第 5 會期是 2 月 27 日，因為我們開會開到 31 日，委員忘了嗎？所以到 2 月 27 日才開議，前面 3 次就是這樣。現在就是第 7 會期，過去第 8 屆有 24 日、18 日、26 日、17 日、21 日還有 24 日，大概都是落在 20 日左右，平均是 20 日上下，到底要在 12 日或 15 日開議，我個人並沒有意見，只要黨團能夠確定，大家都有共識，那我們就朝那個日期來規劃。

柯委員建銘：這樣看起來大概有一個軌跡，有過在 17 日、19 日開議，也有到二十幾日才開議，如果要快的話，應該可以在 15 日那個禮拜五開議。現在有 3 個日期，就是 12 日、15 日和 19 日，我認為在 15 日開議應該也算快了！

主席：從第 2 屆到第 9 屆，15 日大概是最快開議的，算是有史以來最早開議的，我看了一下，15 日是最早開議的，從來沒有 15 日以前開議，我是第 2 屆、第 3 屆立委，從第 2 屆到現在都沒有 15 日以前開議的。

徐委員永明：院長是什麼時候出國？

主席：22 日，但是副院長可以主持，這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19 日？

主席：我比較喜歡 15 日（星期五）。

徐委員永明：我們還是不希望一開議院長就出國，還是開議一段時間以後，副院長再代為主持會議，我想這樣會比較好。方才黃委員國昌有提及，其實大家可以考量一下 12 日，而且這也可以呼

應，大家也覺得立法院真的有動起來，要早點開議，我覺得 12 日和 15 日也差不了幾天。

主席：看大家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可能很多人沒有預期 12 日開議哦！很多同仁可能已經訂好機票，他們不一定預期 12 日開議。假設是 15 日的話，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親民黨呢？差 3 天而已。

周陳委員秀霞：尊重各黨團的意見。

主席：你要表示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15 日 OK 啦！

主席：黃委員國昌，那就 15 日，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15 日已經是最早開議？

主席：15 日是有史以來最早開議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可能的話，我還是希望 12 日開議，你不能單看那個時間，我的意思是也過完年了，大家也放完假了，台灣百工百業大家都在上班了；第二，以間隔的時間來講，你不能只看是 2 月幾日，若是以間隔的時間來講，我們去年是間隔 28 天，前年是間隔 29 天，從來沒有間隔超過 30 天，我們這次臨時會結束的時間是 10 日，那就間隔三十幾天了。

主席：如果是 12 日就是 32 天左右。

黃委員國昌：我們正式開議的話，第一天就是……

主席：施政報告。

黃委員國昌：就是院長來報告，然後各個黨團排質詢……

主席：就開始進行總質詢了。

黃委員國昌：以 1 天院會的時間來講，從立法院的角度來看，這是很珍貴的時間，因為院長已經來報告了，大家也可以開始質詢，感覺起來是整個立法院已經開始動了。

主席：12 日，大家的意見如何？

徐委員永明：那天也不需要多少委員到……

曾委員銘宗：那天全部要到。

主席：第 1 天要簽到，如果沒有簽到就沒辦法成會。

柯委員建銘：既然有 3 個黨團認為 15 日，其實也差不了幾天。

主席：我們就不要超過 15 日，12 日、15 日兩天……

吳委員志揚：本席建議 15 日，不是說 12 日我們都還沒上班，而是上班以後各個辦公室、各個黨團因為剛開議，大家可能都還要開黨團大會等等，所以本席認為 15 日是比較中間的時間，是大家比較能接受的日期。12 日其實沒有什麼大問題，但本席擔心黨團會有運作上的問題，你們黨團是幾個人，可能比較好處理，我想民進黨黨團應該是最難處理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當然希望如同方才時代力量所講的愈早愈好，但假設是 15 日開議，這已經是歷年來最早開議的，假設大部分的黨團有這樣的建議，我覺得 15 日會比較合適，而且這已經是歷年來最早開議的日期了，謝謝。

黃委員國昌：最早是 6 日。

曾委員銘宗：民國幾年？

黃委員國昌：2014 年。

主席：你講的是 9 月 6 日，你看錯了。那是 9 月 6 日，那不一樣啦！那是第 3 屆，我們現在談的是 2 月份，不是 9 月份。

柯委員建銘：9 月份有 9 月政爭。

主席：9 月份還有 9 月 5 日開議的，因為 9 月之前休會的期間比較長，因為會期在 5 月底結束，9 月 1 日開議，這中間有三個多月的時間，所以兩者時間是不一樣的。就 15 日，好不好？因為 11 日開始上班，若 12 日開議，可能真的會大亂，而且 11 日才報到，即 2 月 1 日及 2 月 11 日有兩天的時間報到，結果 11 日報到，12 日就開議，我們內部在準備上也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國昌委員有何看法？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個事情沒有什麼絕對的處理機制，所謂沒有絕對的處理機制，指的是我雖然已經兩輪發言、希望在 12 日開議，但其他 3 個黨團都認為 15 日，那也沒辦法，只能尊重，要不然我們能怎麼樣呢？

主席：謝謝！我們就 15 日開議，如果大家有共識就不用另外召開談話會等會議，15 日就直接開議，換言之，就不用另外召集談話會，然後再開院會，那就很麻煩了。

徐委員永明：這個順序是……

主席：順序是照上次總質詢結束再重新來的順序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就是照過去的方式。如果今天沒有協商結論，過完年後我們可能又要再協商，即 11 日開始上班，12 日、13 日可能又要召開協商會議，然後決定 15 日開議，那還不是一樣！而且還要召開程序委員會，所以 15 日開議是最好的。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委員柯建銘等64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6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１－１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江啟臣、周陳秀霞、徐永明、曾銘宗、李俊俋、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１７－１５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鄭運鵬、柯建銘、林麗蟬、林昶佐、孔文吉、黃國昌、吳志揚、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林靜儀、李俊俋、廖國棟、江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徐永明、蔡培慧、李鴻鈞、王榮璋、柯志恩、洪慈庸、林奕華、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１５７ －３３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柯建銘、吳志揚、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江啟臣、陳宜民、周陳秀霞、王榮璋、 李俊俋、林麗蟬、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陳怡潔、劉世芳、鍾孔炤、 廖國棟、林昶佐、黃國昌、林奕華、馬文君、邱志偉、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３３７－４５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曾銘宗、葉宜津、徐永明、黃國昌、李鴻鈞、吳志揚、李昆澤、鄭天財 Sra Kacaw、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江啟臣、鄭運鵬、林昶佐、鍾孔炤、周春米、賴瑞隆、尤美女、陳宜民、洪慈庸、邱泰源、吳焜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施政方針報告」相關事宜；二、研商「第九屆第七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頁次：４５１－４６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柯建銘、周陳秀霞、曾銘宗、黃國昌、鄭運鵬、吳志揚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